

DUNHUANG TULUFAN SHEHUI JINJI WENXIAN CIHUI YANJIU



敦煌学  
博士文库

敦煌、吐鲁番  
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

黑维强◎著

民族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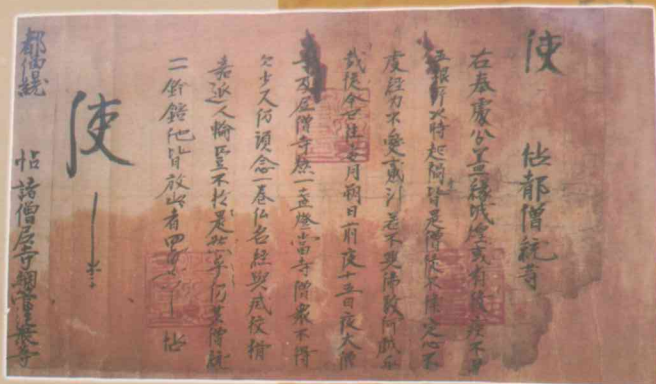
敦煌学博士文库

郑炳林 樊锦诗 / 主编

# 敦煌、吐鲁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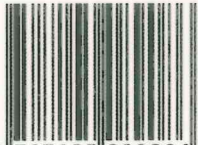
## 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

黑维强◎著



策划编辑◎虞农  
责任编辑◎彭学云  
王欣

ISBN 978-7-105-08908-6



9 787105 089086 >

定价：44.00元



民族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4BYY015)

兰州大学“985工程”敦煌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 敦 煌 学 博 士 文 库 ◆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研究院 编

主编 郑炳林 樊锦诗

编委 方广錩 邓文宽  
张涌泉 罗世平  
郑阿财 郑炳林  
赵和平 郝春文  
荣新江 樊锦诗

编务 冯培红 魏迎春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学博士文库  
郑炳林 樊锦诗 / 主编

敦煌

吐鲁番

黑维强◎著

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

民族出版社

## 《敦煌学博士文库》缘起

郑炳林

敦煌莫高窟藏经洞作为 20 世纪古文献四大发现之一在国际上引起巨大的轰动。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敦煌文献主要部分流散到国外，分别收藏在英国、法国、俄国、日本等国家，劫余部分收藏在原北京图书馆即今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单位。由于敦煌文献收藏的国际性，因此敦煌学研究一出现就成为一门国际显学，一直领导着学术潮流。敦煌文献博大精深，敦煌石窟艺术内容丰富，作为敦煌学研究对象一直引起中外学术界的极大关注。而敦煌学研究的关键问题是人才培养问题，只有培养出一流的敦煌学研究人才，才能出产一流的研究成果。

敦煌学研究人才的培养从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成立之初就引起老一代敦煌学家的关注。在季羨林、姜亮夫等先生的倡导下，1983 年在兰州大学、杭州大学连续举办了两届敦煌学讲习班，而后国家在兰州大学设立敦煌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他高校利用其他专业设置敦煌学研究方向，培养敦煌学研究的硕士生和博士生。1998 年，国家考虑到敦煌学发展的需要，在兰州大学设立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这样敦煌学研究有了自己的专业齐全的人才培养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博士授权点是由兰州大学与敦煌研究院联合共建的国内唯一一个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双方很早就有良好的合作基础，1980 年，兰州大学聘请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敦煌学课程，1982 年起联合招收培养敦煌学硕士学位研究生。1998 年联合申报的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得到批准，形成



优势互补、珠联璧合。又于1999年联合建成首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1999年，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招收的第一批博士生入校开始学习。为了培养高质量的敦煌学研究人才，并考虑到教学和研究单位的各自特点，因此在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上、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培养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套与其他专业不同的培养模式，实践证明这是本专业行之有效的最好的模式。敦煌研究院集中了一批石窟艺术研究专家，兰州大学在敦煌文献和敦煌区域史的研究上有很大优势，联合共建之后可以优势互补。为了将这一优势体现在敦煌学人才的培养上，使研究生在文献史地研究和佛教艺术研究上得到全面培养，敦煌学专业采取交互式的双导师制，这样既方便在校管理，同时也方便在敦煌石窟学习考察期间的指导，更便于博士生在以后的研究中充分利用敦煌石窟艺术资料。特别是在石窟艺术与敦煌文献的结合研究上，能够更大程度地发挥敦煌学专业博士生的培养优势。在敦煌学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我们也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法，以体现联合共建这一地缘优势。第一是在博士生的培养上，敦煌石窟艺术与敦煌文献并重，教学与实际考察相结合，注意复合型研究人才的培养，将部分博士生的课程放到敦煌石窟中去教学，教学效果非常好；第二是博士生的研究及学位论文同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或项目结合起来，这样既便于博士生了解学术界研究动态并迅速进入学术研究的前沿，也利于提高他们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水平如何，主要依靠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来体现。为了使博士毕业生的研究成果尽早与学术界见面，同时也使学术界对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培养的博士水平有一个全面了解，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与敦煌研究院协商，各自拿出一部分经费，与民族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敦煌学博士文丛，挑选学术水准达到要求的敦煌学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出版，以利于这些博士们的成长。

敦煌学是兰州大学的重点学科，早在1979年就建立敦煌学研究

机构，1983年筹建敦煌专业资料室，创办了敦煌学专业期刊《敦煌学辑刊》，建立敦煌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85年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在兰州大学建立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兰州大学资料中心，1986年通过教育部申请到美国基督教亚洲高等教育基金会的资助。1998年建成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并成为甘肃省重点学科，1999年成为首批教育部敦煌学重点基地，2003年建成敦煌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4年建成985敦煌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作为学科所在单位的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资料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并逐步发挥了优势。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通过四种渠道，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第一，举办学术会议；第二，学术访问；第三，申请国外及其港台地区的各种基金项目，联合进行学术研究；第四，聘请国内外专家来研究所住所研究并开展学术交流。近年来，在这些方面都有很多作为和成绩。还将通过联合共建的形式，同美国密歇根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等机构（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拟筹建中国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Buddhist Art and Culture）。这样便于同国际接轨，提高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的培养水平。

要培养一流的敦煌学研究人才，就必须拥有一流的图书资料。在图书资料建设上，采取购买、复制与接受捐赠三种手段。经过近几年的重点建设，本专业图书资料有了很大的丰富，不但购买了齐全的敦煌学研究资料，如俄藏敦煌文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英藏敦煌文献、永乐北藏、四库全书和续编等大型图书，及其近年或者以前国内出版的所有能购买到的敦煌学研究参考图书，还利用各种办法购置了最近台湾地区出版的敦煌学图书和日文版图书。在采购图书中，我们采取集中购买与零星购买相结合、个人购买与集体购买相结合等方法，力图在资料购置上做到齐全，为敦煌学专业培养一流的人才、出产标志性成果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图书资料建设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

对外交流上发挥了巨大作用，不仅保证了敦煌学专业的科研教学，同时也为敦煌学界提供服务。还创建了敦煌学资料信息中心网站，在条件成熟后为整个学术界的研究提供网上信息服务。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还注意为国外培养敦煌学研究人才，招收国外和中国港台地区留学生，先后招收的留学生有读博和短期研修两种形式，主要来自于韩国国立首尔大学，中国台湾地区南华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京都大学、东京大学、九州大学、青山学院大学、成城大学、东北大学、东京艺术大学、东京女子艺术大学、龙谷大学，美国密歇根大学。对留学生的授课与辅导，对我们的研究方法和教学方法促进很大，目前留学生培养趋于成熟，教学和研修效果反映都非常好，并得到派出机构的称赞。

敦煌学专业的人才培养还体现在整体研究成果和研究方向上。敦煌学专业博士授权点承担有国家、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古籍整理委员会、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国际交流基金项目，特别是国际交流基金项目和博士生承担的基金项目增多是本学科的特色，有国际敦煌学项目、美国学术基金项目和日本和平基金项目。敦煌研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敦煌文献整理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传统与优势，除了对部分文书进行分类整理和专题研究外，还将对俄藏敦煌文献和法藏敦煌文献非佛经部分进行整理研究，并逐步开展对甘肃藏藏文文献的整理研究。第二，敦煌史地文献与中国西北区域史地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多年来的研究重点，在这方面我们做了很多工作，产生了一大批研究成果。第三，在石窟艺术和敦煌文献结合研究上，体现了我们的地缘优势。石窟艺术研究是敦煌研究院的优势，自1945年成立至今，经过几代人的辛勤努力，完成了敦煌石窟的断代和壁画内容考释等大量的研究工作，代表敦煌佛教艺术研究的国际水平。联合共建之后，这一优势的研究成果及时体现在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今后，我们还要扩大敦煌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领域，提高教学水平，培养出更多敦煌学复合型研究人才，成为国家敦煌人才的培养中心。

# 序

郭芹纳

一个学有所成的学者，离不开对学业的执着追求和持之以恒的认真与刻苦。看到黑维强博士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一书即将出版，联想到他取得的一系列成就，我不禁想起了他艰苦、勤奋的求学历程。

黑维强由绥德师范学校毕业之后，在绥德县一所名叫薛家岭的中学任教。对于工作，他是认真的，因此，曾经获得榆林地区“先进教师”的称号。正是因为认真，所以，他并不满足于既有的知识水平；于是，他刻苦求学，通过了国家自学考试，获得了大专文凭；接着，又一鼓作气，考入陕西省教育学院中文系。他十分珍惜这一难得的脱产学习机会，学习期间，每有可能，便到我们陕西师范大学来听课，力求用更多的知识来充实自己——这些情况，是他考取硕士研究生之后，我才陆续了解的。他考取硕士研究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陕西省教育学院中文系本科毕业而又回榆林电大工作五年之后，他才考上我们文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其间的艰难是可以想见的，因为他家境贫寒，有年迈的老父，还有残疾的兄弟……他大约是经历了两三次之后，才通过研究生考试的。在成绩合格但需要破格录取之后，他第一次找到我，简述了他的求学经历，表达了希望继续提高的愿望。黑维强给我的印象是朴实上进而内涵淳深，我立即产生了录取他的念头。这时，我院一位同行托人转告我，希望将我的招收名额让给他，原因是他答应在今年录取去年落选的一位考生。这个要求令我为难——满足了这位教师的要

求，则无法面对一位已过而立之年且对语言研究有着执着追求的实诚厚朴的考生。在我难以取舍的时候，黑维强对我说，要不然就答应那位老师吧，不要因此而影响教师之间的关系。黑维强的话令我感动，我终于下定决心，宁可得罪本院的老师，也要破格录取他。记得我当时特意写了一份申请来说明情况。申请书的多数内容我早已忘却，只有一句话却记得十分清楚，那就是在最后的结束部分，我强调指出，他“才堪造就，故当录取”。时至今日，我不知道那位教师是否埋怨我，也不知道那位被许诺的不知名姓的考生是否怨恨我，但是，黑维强终于以他优异的成就证实了我的预言，他的确是“才堪造就”的。

因为家中的负担沉重，黑维强的生活便非常简单：常常是用煤气炉煮一碗面条，加上几根青菜，就是一顿饭。然而，艰苦的生活并没有减弱他的奋进之志。他的学年论文写得很好，毕业论文写得更好——这就是很好的证明。由于西安的高校不能解决他的家属问题，他只得选择了常州师范学校（现常州工学院）。我想到前人谈到的治学的三个条件，第一个就是要有经济基础，便安慰他说，你去南方吧，首先解决好自己的生活问题。生活且难保证，何谈治学？写到这里，我要衷心地感谢常州师范学校，感谢江苏省的人们：是他们给黑维强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由于学校的性质所限，他在常州师范学校难以发挥专业特长。但是，他没有放弃，在做好本职工作之余（1999，他获得了常州市教委的嘉奖），他抓紧一切时间，不断地、认真地继续着自己的学业。从1997年毕业到2002年的五年间，他在《中国语文》、《古汉语研究》、《语言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近二十篇论文，可以想见，这些年中，他是在怎样地刻苦着，努力着。

正是出于对学业的执着追求，在他四十岁的时候，又考入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师从敦煌学名家郑炳林先生攻读博士学位（这里，我还要感谢常州师范学校对他的支持）。为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他耐心地、不厌其烦地为了一个又一个词语而去查阅资料，一

坐便是一天。终日伏案，使他的腰肌劳损，脊椎疼痛。就是在这样的奋斗中，他如期完成了博士论文，并且得到了评审教师的好评。记得当年评审他的论文时，我感动而欣慰，在评语中情不自禁地写下了这样的话：“读罢全文，我们欣喜地看到，黑维强博士经过多年的刻苦学习与钻研，在学术方面已经成熟，其积累日深，造诣日高，日将月就，必将会取得更多、更大的成就。”现在，他的成果即将呈现在读者面前，我们这些身为人师者，怎么能不又一次为之欣喜呢？

和那些富二代、文二代不同，黑维强没有社会背景，无所依靠，有的只是认真和刻苦。因贫穷而立志，因立志而勤奋，因勤奋而长息成就，这就是一个有志于语言文字研究者的成长之路。他的成就，再一次使我深深地感到，一个真正的研究生，不是混出来的，而是用他们呕心沥血般的辛劳奋斗来的。

黑维强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后记中写有这样一段话：“我的家境贫寒，在生活最为艰苦的日子里，父母将家中仅有的一口粮食拿出，让我读书，他们去吞糠咽菜。父母没有讲过一句大道理的话，只是默默地做着他们能为我做的一切。现在父母年迈多病，该我回报的时候了，但是除了让他们为我操心外，我什么也不能给他们……”读了这些发自肺腑的语言，不禁令人伤哀叹惋。想想自己，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而哪个读书人没有同样的憾恨呢？我曾为自己的母亲献上这样一副对联：“忠孝难全千载戚戚游子泪，贫贱易守万古悠悠慈母心。”就连著名的古典文学专家霍松林先生也不无同样的遗憾：“亲方困饿儿无米，儿始宽馀亲已仙！”（见《九十思亲七首》）如此看来，黑维强也就不必过于自责了——著作出版之际，便是告慰父母之时。如今，黑维强的著作即将出版，我想，他的去世的母亲和年迈的父亲，一定会感到无限的欣慰。

当今之世，出书者众，而肯下死功夫者日见其鲜；就研究生言，人人皆写论文，然以其青春的生命去拼搏而成就高质量的论文者，似亦显其微。黑维强要我为他的著作写序，我有感于此，思忖



再三，认为作者的研究成果及其特色与创见，书中都说得十分明了，奚俟赘言？感其坚志求学而不移其心，因而写下了上面的文字，聊以为序。

郭芹纳

撰于公元2010年10月30日

## 目 录

凡 例	1
前 言	1
第一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新词、新义	1
一、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古词语	1
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新词、新义	8
第二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方言词、外来词	142
一、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与现代方言词汇	142
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外来词	206
第三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几个词头、词尾	246
一、名词性词语的词头、词尾	247
二、动词及其他词的词头、词尾	322
第四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与辞书编纂	339
一、与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相关的两部词典	340
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与《汉语大词典》	348
第五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疑难词语考释	430
附 录	526
一、词条索引	526
二、主要引用文献原书名、简称对照表	541

主要引用和参考文献·····	543
一、主要引用文献·····	543
二、主要参考文献·····	555
后 记·····	563

## 凡 例

一、“社会经济文献”一语所指文献主要是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中所确定的文献。

二、吐鲁番文献比敦煌文献在时代上要早一些，题目及行文中把“敦煌”放在了“吐鲁番”前，是遵循习惯。在考释词语引例中，一般按时代早晚，将吐鲁番文献列在前，敦煌文献排在后。

三、行文和引例中引用敦煌、吐鲁番文献时，将题目作了技术处理：把表明年代的“公元某某年”字样，统一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不用“公元”、“年”字样；原文献中用来表示斯坦因（Marc Aurel Stein）、伯希和（Paul Pelliot）卷号的“斯”、“伯”，在本书中分别用“S.”、“P.”表示；对俄藏敦煌文献，在卷号前用“Дx.”表示（Дx. 是俄文“敦煌”的缩写）；“背”用“V”表示。其余格式一依原样，不作任何改动。

四、引用的敦煌、吐鲁番文献较长者，在题目后一般用阿拉伯数字加上“行”字，表示该词语所在的行数，以便于查阅。在征引的敦煌、吐鲁番文献例句后，在圆括号内依次注明该文献的简称、册数和页码，并以“/”分隔册数和页码，如“（释录 3/231）”；“3”表示册数，“231”表示页码。若一词分在两页或两行，则按第一字所在的页码或行数标注。页码前有“补”者，表示为《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补遗》部分。如【命过】引例中的“（吐4/补4）”。行文和引例中的敦煌、吐鲁番书名所用简称，参见本书附录二。敦煌、吐鲁番文献以外的例子，不标页码。

引用常见传世文献时，不注明编著者，如《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旧唐书》、《资治通鉴》等，引用的文章、诗词，则注明作者及时代。佛教典籍一般用《大正新修大藏经》，用单行本者，见书末引用文献。

五、敦煌、吐鲁番原文献中空缺字数不清楚的前残、中残、后残符号，本书为排版方便，一律使用“□”表示。空缺字数明确的，用“□”表示。引文中的其他符号一依原文面貌，不作任何改动。

六、敦煌、吐鲁番文献大多为写本，用异体字的现象突出，本书在不影响原意的情况下，用通行字体。敦煌、吐鲁番文献的同音字、近音字互相替代现象突出，这些替代字有别于传统文字学中的通假字，本书采用黄征的说法<sup>①</sup>，统称为“借音字”。

七、引用敦煌、吐鲁番文献录校本的例子，如果其中有文字误录、漏录等问题，根据图版本径直改正，一般不作说明。

八、为避免繁复，本书所释词语，如果《汉语大词典》没有收录，在该词条的右上角用“\*”表示。如【奥典\*】。

九、为行文简洁，在征引前贤时，名字后未加“先生”字样，祈请见谅。

<sup>①</sup> 参见黄征：《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 前 言

唐五代时期是汉语发展历史的一个分水岭，近代汉语始于这一阶段。20世纪初发现的敦煌文献，有年代记载的是406—1002年，<sup>①</sup>大致历经六个世纪；吐鲁番文献有年代记载的是273—769年，<sup>②</sup>大约为五个世纪。两种文献虽然跨越时代较长，但是主体部分在唐五代。因此，敦煌、吐鲁番文献主体部分属于近代汉语研究领域。

近代汉语研究始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至今七八十年，目前处于研究的一个发展时期。从研究现状来看，词汇部分的成果虽然相对于语音、语法要多一些，但也还是不够全面，不够深入，理论性的著作不多，开拓性研究领域还很大，许多有代表性的文献词汇尚未研究，或者说涉及不多。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就属于涉及不多的文献，目前仅有零星的词语考释，还没有整体上的探索。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是近代汉语始发阶段最有代表性文献之一，研究得很少，基于这两方面的原因，本书以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为对象，对其词汇进行较为系统的、全面的考察和研究。

<sup>①</sup> 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sup>②</sup> 参见饶宗颐：《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王素）·序》，1页：273—640年，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吐鲁番出土文书·编后记》10册，1991，336页：367—769年，北京，文物出版社。



## 一、敦煌、吐鲁番文献简介

### (一) 敦煌、吐鲁番文献的发现

清朝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一说光绪二十五年）在甘肃敦煌莫高窟发现了藏经洞。其中所藏的一千年以前五万多件文献，不论从数量看，还是从文化内涵来看，都令人惊叹不已。伴随着这些文献在海内外的刊布、研究，学术界产生了一门国际性的显学——敦煌学。陈寅恪在1930年《敦煌劫余录序》中说：“敦煌学者，今日世界学术之新潮流也。”<sup>①</sup>敦煌文献发现至今虽已一个世纪，但敦煌学并未被冷落，仍保持着其青春活力。

吐鲁番文书主要是指吐鲁番地区的今高昌故城附近阿斯塔那村北、哈拉和卓村东古墓葬中所发掘的各类内容的文献。它是与敦煌文献性质类似的文献。吐鲁番出土文献，开始为世人所知是在19世纪末，迄今也已有一百余年了。<sup>②</sup>吐鲁番文书也包括高昌故城以外新疆其他地方出土的文献，数量不多。从文献出土的时间看，可以分为解放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我国处于国家动荡不安、社会混乱无序之时，东西方一些国家的所谓探险家们，以各种借口在吐鲁番地区大量盗掘古墓，劫掠了一大批文书。第二阶段是解放后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由于国家建设的需要，专业考古工作者对吐鲁番的古墓葬进行了科学有序的发掘，出土了大量文书，它们也就是现在所见吐鲁番文书的主要部分。此外，1975年以后，也出土了不少的文书。<sup>③</sup>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23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② 关于吐鲁番文献的发现时代，学界有二说：一是传统的观点，即1889年俄国刻列门兹到吐鲁番盗掘；二是近年的新见解，即所谓1882年《北京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的发现。参见王絮：《敦煌吐鲁番文献》，64~66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③ 参见王絮：《敦煌吐鲁番文献》，71~7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敦煌、吐鲁番文献出自邻近的两个地方，但其被盗掠和盗掘的过程，却十分相似。英、法、俄、德、日等国的所谓探险家们，不仅盗掠敦煌文献，同时也盗掘吐鲁番文献，这说明这两种文献具有相同的魅力，大概也是二者能够并称的一个重要原因。

敦煌文献有汉语与非汉语两大类。汉语类文献以佛教典籍为主，数量最多，其他内容的文献数量较少。非佛教典籍的文献，包括变文、曲子词、白话诗等俗文学和社会经济类文献。本课题研究的是后者，即非文学的社会经济部分。吐鲁番文献主要是汉语文献。敦煌文献中有印版，吐鲁番文书则罕见。这是二者的区别。

在中古时期，敦煌与吐鲁番有着相似的历史，相似的文化，关系极其近密。因此，在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过程中，常常将两者并称为敦煌、吐鲁番学，也有人直接将二者称为“敦煌学”。敦煌、吐鲁番学研究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民族、历史、地理、艺术、语言、文学、音乐、舞蹈、社会、建筑、科技及中西交通等领域。

## （二）敦煌、吐鲁番文献的整理、出版

敦煌、吐鲁番文献的研究，首先是对文献的整理（主要是录校），其次才是对文献内容的研究。这是因为这两类文献以抄写为主，其文字状况如郭在贻所概括的那样，“楷隶行草，纷然杂陈；或繁或简，变化无端，点画偏旁，任意增损，可谓讹俗满纸，令人眼花缭乱”<sup>①</sup>。荣新江在谈到归义军史研究困难之一时说：“首先要象处理最原始的档案资料一样，做文字的校录工作，将残文书整理成可读的文献，然后才能参互对比，进行历史研究。”<sup>②</sup>实践证明，如果没有进行很好的文献整理，研究就难以进行，文献整理质量的高下，往往决定着研究结论的可靠与否。就现有敦煌、吐鲁番文献词义考释方面出现问题的情况来看，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认准

<sup>①</sup> 郭在贻：《郭在贻敦煌学论集》，138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sup>②</sup> 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字，在录校文字上出了问题，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的一些结论被质疑或商榷，也是由于所据录文有误而致。

### 1. 敦煌文献

#### (1) 图版本

海外收藏的敦煌文献大多数出版或正在出版。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1—14册，1990—1995），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1—2册，2005），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藏敦煌西域文献》（1—34册，1995—2005），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俄藏敦煌文献》（17册，1993—2001），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140册，1981—1986）。

国内各大收藏单位的敦煌文献都已出版。有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1—2册，1993），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北京大学藏敦煌文献》（1—2册，1995），上海古籍出版社、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编《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文献》（1—7册，1996—1998），中国国家图书馆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1—123册，2005—2009），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图书馆编《上海图书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1—4册，1999），甘肃藏敦煌文献编委会等编《甘肃藏敦煌文献》（1—6册，1999），浙藏敦煌文献编辑委员会编《浙藏敦煌文献》（2000），石门图书公司编《国立中央图书馆藏敦煌卷子》（1976）。

#### (2) 录校本

敦煌文献录校本，就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变文、诗歌、曲子词等俗文学作品。有王重民《敦煌曲子词集》（1950、1957修订版）、王重民等《敦煌变文集》（1956），周绍良《敦煌变文汇录》（1954），任二北《敦煌曲录》（1955），巴宙（W. Pachow）《敦煌韵文集》（1965），饶宗颐、戴密微（P. Demiéville）《敦煌曲》

(1971),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1983)、《敦煌赋汇》(1996), 潘重规《敦煌变文集新书》(1984), 任半塘《敦煌歌辞总编》(2006), 张鸿勋《敦煌讲唱文学作品选注》(1987), 周绍良、白化文、李鼎霞《敦煌变文集补编》(1989), 郭在贻、张涌泉、黄征《敦煌变文集校议》(1990), 黄征、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1997), 项楚《敦煌变文选》(1990)、《王梵志诗校注》(1991)、《敦煌歌辞总编匡补》(1995), 吴肃森《敦煌歌辞选注》(1991), 沈文治《敦煌变文选注》(1991), 伏俊珺《敦煌赋校注》(1994), 徐俊《敦煌诗集残卷辑考》(2000)等。此外, 还有些选本也选录了变文等俗文学。例如, 刘坚《近代汉语读本》(1985), 《古代白话文献选读》(1999), 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唐五代卷)》(1990)等。

另外一类是非文学作品, 即敦煌社会经济类文献。这类文献也有很多的录校本出版, 择其要者, 有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敦煌资料》(第1辑, 1961),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1986—1990),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1989), 赵健雄等《敦煌医粹——敦煌遗书医药文选校释》(1989), 周绍良《敦煌文献分类录校丛刊》<sup>①</sup>(1996—1998), 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1995),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1989)、《敦煌碑铭赞辑释》(1992), 王仲荦《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1993), 姜伯勤、项楚、荣新江《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1994), 丛春雨《敦煌中医药全书》(1994), 李正宇《古本敦煌乡土地志八种笺证》(1998), 朱凤玉《敦煌写本碎金研

<sup>①</sup> 这套丛刊系按文献内容分类录校而成, 共计十种。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 1996; 张锡厚:《敦煌赋汇》, 1996; 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 1997; 方广铝:《敦煌佛教经录辑校》, 1997; 赵和平:《敦煌表状笺启书仪辑校》, 1997; 邓文宽、荣新江:《敦煌本禅籍录校》, 1998; 李方:《敦煌〈论语集解〉校正》, 1998; 马继兴、王淑民、陶广正、樊正伦:《敦煌医药文献辑校》, 1998;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 1998; 周绍良、张涌泉、黄征:《敦煌变文讲经文因缘辑校》, 1998。

究》(1997), 郑炳林、王晶波《敦煌本相书校录研究》(2004), 郑炳林《敦煌写本解梦书校录研究》(2005), 许国霖《敦煌石室写经题记汇编》(1936), 《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1937), 敦煌研究院《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1986), 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1962), 敦煌研究院《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2000),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 1979),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1990), Tatsuro YAMAMOTO、Yoshikazu DOHI、Yusaku ISHIDA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V She Associations and Related Documen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OKYO: The TOYO BUNKO 1998),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TOKYO: The TOYO BUNKO 2001), 等等。

## 2. 吐鲁番文书

吐鲁番文书的整理出版, 主要是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图版本主要有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1—4 册, 1992—1996)。录校本有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1—10 册, 1981—1991),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1997), 陈国灿、刘永增《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1997), 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1997), 侯灿、吴美琳《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2003)、荣新江、李肖、孟宪实《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2008)。其中后五种都配有图版。另外, 还有陈国灿、刘安志主编《吐鲁番文书总目(日本收藏卷)》(2005), 荣新江主编《吐鲁番文书总目(欧美收藏卷)》(2007)也是重要的书目之一。

敦煌、吐鲁番文献为出土文献, 它们既是文献资料, 同时又是文物品。因为是文物品, 一般研究者难以看到原件, 而且它们又珍藏于世界各地, 难以见全。因此, 图版本是我们在看不到原始文献面目的情况下所能见到的最为真实可靠的资料, 它们是敦煌学界一般学人研究的第一手资料。录校本的出版, 作为研究成果的同时,

为人们研究提供了便利，也解决了个人因图版本价格昂贵而无力购买的困难，故而为学者们所称道。

录校本的出版，对于语言研究来说，还另有意义所在。近年来，随着近代汉语的深入研究，人们特别重视文献的整理。蒋绍愚于1998年对近代汉语研究进行回顾和前瞻时说：“近代汉语语料的整理是近代汉语研究的基础。基础打不好，近代汉语的研究是无从谈起的。我们所要研究的是近代汉语口语的情况，但近代汉语口语的情况只能通过保存至今的书面材料才能了解到，而这些书面材料情况相当复杂。有时代的问题，真伪的问题，文白夹杂的问题，地域方言的问题等等。如果不对材料作一番鉴别和整理工作，随便拿起一种材料就用，往往可能是白费力气。”<sup>①</sup>是为肯綮之语。为此，蒋绍愚和刘坚（1990—1995）主编了《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sup>②</sup>（唐五代、宋代、元明卷），为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提供了一套既可靠又丰富的资料。与此比较，敦煌、吐鲁番文献录校本的意义也就不言而喻了。

不过也许是由于受专业的限制，敦煌文献的录校本，有的很少被语言研究者使用，在一些近代汉语文献资料介绍、词汇研究综述性的论著中也很少有人提及。

## 二、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研究现状

敦煌、吐鲁番文献发现之后，其语言研究也就开始了。从李国的《中国敦煌百年文库·论著目录卷》（1999）、郑阿财、朱凤玉的《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1908—1997）》（2000）来看，敦煌、吐鲁番文献语言（汉语）研究在20世纪初就开始了，如果从1919

---

<sup>①</sup> 蒋绍愚：《近十年间近代汉语研究的回顾与前瞻》，见蒋绍愚：《汉语词汇语法史论文集》，33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sup>②</sup> 该书虽然名之以“语法”，也是研究词汇的有用资料。



年王国维的《唐写本〈字宝〉残卷跋》算起的话,<sup>①</sup>迄今已有八十多年的研究历史了,词汇研究论文有180多篇。

考察这些研究论著目录可以看到,解放前研究人员少,研究范围小,研究成果不多,所有语言研究论著不到30种,主要集中于语音方面,词汇极少,语法没有。解放后,研究状况有了大的改观。改革开放之前,除了语音继续进行研究外,词汇研究加强,语法方面开始有人问津。改革开放后,各个方面的研究全面展开,语法方面的研究有了较大的发展,俗字研究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就。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词汇研究论著最多。从论文目录来看,我国台湾和海外地区(主要是日本)的研究状况和大陆基本相同,主要成果也是近三十年来取得的。

敦煌文献的语音、词汇、语法、文字研究,由于各种原因,处于一种不平衡状态。每一部分内各方向的研究,也不平衡。就词汇研究而言,有的文献研究很热,有的文献却很少有人涉及。研究热门的是变文部分。据统计,变文词汇研究仅考释性的单篇论文就有70余篇,<sup>②</sup>在近代汉语研究中,恐怕任何一种文献研究都无法与之相比,可以称得上“之最”了。变文词汇研究的专著也比较多,主要有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1997)、《敦煌文献语言词典》(1994),[日]阎崇璩《敦煌变文词语汇编》(1983),郭在贻《郭在贻敦煌学论集》(1993),黄征《敦煌语文丛说》(1997)、《敦煌语言文字研究》(2002),王继如《敦煌问学丛稿》(1999),洪艺芳《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之量词研究》(2000),陈秀兰

<sup>①</sup> 参见郑阿财、朱凤玉:《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1908—1997)》,175页,台北,汉学研究中心发行,2000。

<sup>②</sup> 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陈丽萍、冯培红:《2001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索引》,《敦煌学辑刊》,2002(1);陈丽萍、江海云:《2002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索引》,《敦煌学辑刊》,2003(2);陈丽萍:《2003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敦煌学国际联络委员会(LICDS)通讯》,2004(1);李军、姜涛:《2003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索引补遗》,《敦煌学辑刊》,2004(2)。

《敦煌变文词汇研究》(2002),陈明娥《敦煌变文词汇计量研究》(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6)。此外,涉及变文词汇的著作还有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2001),江蓝生、曹广顺《唐五代语言词典》(1997)等。从文献数量看,变文之外的社会经济文献数量要比变文多一倍以上,但是研究性的论著数量却很少,总共不足20种。著作主要有: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1998),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2001),王启涛《中古及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以敦煌文书为中心》(2003),<sup>①</sup>洪艺芳《敦煌社会经济文书中之量词研究》(2004),张小艳《敦煌书仪语言研究》(2007)。论文有:熊庆年《〈敦煌资料〉词语拾零》(1993),蒋礼鸿《〈敦煌资料〉(第1辑)词释》(1994),董志翘《唐五代文献词语考释五则》(2000)、《敦煌文书词语考释》(2000)、<sup>②</sup>《敦煌文书词语琐记》(2000)、《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略考》(2002),<sup>③</sup>张涌泉《敦煌文书疑难词语辨释四则》(1996)、《俗语词研究与敦煌文献的校理》(1998),曾良《敦煌文献字义杂考》(1998),施谢捷《敦煌文献语词校释丛札》(1999),曾述忠《敦煌文献词语考释一则》(2002),叶贵良《敦煌社邑文书词语选释》(2004),张小艳《敦煌书仪语言研究》(2004年博士论文;商务印书馆,2007)、《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2005年博士后出站报告),黑维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考释》(2004)、《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外来词》(2008),敏春芳《敦煌契约文书中的“证人”、“保人”流变考释》(2004)、《敦煌愿文词汇研究》(2006年兰州大学博士论文),吴蕴慧《敦煌文书词语对〈汉语大词典〉的补充》(2007),王建军《敦煌社邑文书词语补释》(2007)等。

① 该书研究的范围是整个“中古及近代”的法制文献,敦煌文献为研究中心材料,词汇研究是其中的一个部分。

② 该文又见《古汉语研究》,2000(1),题目为《唐五代词语考释》。

③ 该文又见项楚主编:《中国民俗文化研究》,第一辑,成都,巴蜀书社,2003。

随着敦煌文献词汇研究的深入，人们除了继续对变文词汇进行研究，还开始把目光投向变文以外的社会经济类文献上了，改变了过去单一研究变文的局面，使敦煌文献词汇研究走向更广阔的领域。以上介绍到的社会经济类论著就说明了这一点。在此特别要指出的是董志翘、洪艺芳、张小艳等，他们近几年发表的数篇考释论文和专题研究，除了精当考证词语意义和对一些专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外，对敦煌文献词汇研究领域的开拓颇有启发意义。

与敦煌文献语言研究的热闹场面相比较，吐鲁番文献的语言研究要冷清多了。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有主、客观两个方面。客观上看，文献陆续发现，数量相对少，并且零散，正式公开出版发行才二十来年，人们还没有来得及去研究。主观上看，许多人觉得吐鲁番出土文书作为语言研究的价值没有敦煌文献高，口语性不突出，文字残缺现象严重，不适宜作为研究对象。其实，残缺是事实，但作为语言研究的价值并未因此而降低。二者在地域上为近邻，许多历史事实、语言现象等被认为是敦煌文献的东西，在吐鲁番文献中同样能找到。而且从时代上来看，吐鲁番文献要比敦煌文献早一些，这就显示出了它的价值所在，进行研究也就更有意义。

吐鲁番文献词汇研究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就现有研究成果来看，量词研究要深入一些，除了论文，还有专著问世。吐鲁番文献词汇研究主要在词语的考释上，主要有蒋礼鸿《〈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词释》（1994），黄幼莲《〈吐鲁番出土文书〉词释数例》（1985），张涌泉《〈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校释》（1989）、《〈吐鲁番出土文书〉辨误》（1992），廖名春《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管窥》（1990），刘瑞明《吐鲁番出土“随葬衣物疏”杂释》（1998）、《吐鲁番出土文书释词》（1999），余欣《吐鲁番出土上烽契词语辑释》（2000），张延成《新出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语言问题探讨》（2000），颜秀萍《吐鲁番出土随葬衣物疏的物量词例释》（2001），黑维强《〈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释》（2004）、《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例释（一）（二）（三）》（2004、2005、2006）、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针毡”考》(2004)、《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疏证三则》(2004),王启涛《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考释》(2005)等。对吐鲁番文书词语有所涉及的著作主要有四部,即上文所述蒋礼鸿主编《敦煌文献语言词典》,江蓝生、曹广顺《唐五代语言词典》,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洪艺芳《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之量词研究》。吐鲁番文献的时代要早于敦煌文献,二者具有互补关系,因此,近年来人们逐渐注意到了它的研究价值,并且做了初步的探究。<sup>①</sup>

### 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语料价值及其词汇研究意义

#### (一)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语料价值

通过文献来进行语言史的研究,首先要考虑作为研究对象的文献本身,即文献的时代性、可靠性如何,文献所反映当时语言面貌的程度如何,以及由此决定的研究价值如何,这些因素都是决定研究结论的关键所在。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作为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对象,它的语料价值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同时代性

敦煌、吐鲁番文献多数都有明确的写作时间,表现了文献时代的准确性。这在文献中实属宝贵。关于文献的时代性,日本学者太田辰夫认为文献可以分为两种:“现在姑且把它们称为:(1)同时资料,(2)后时资料。所谓‘同时资料’,指的是某种资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时期产生的。甲骨、金石、木简等,

<sup>①</sup> 袁宾等认为,《吐鲁番出土文书》“也是研究近代汉语的宝贵资料”,但他对陈国灿的《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和陈国灿、刘永增的《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等非常重要的吐鲁番文献均未提及。参见袁宾等:《二十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881页,太原,书海出版社,2001。

还有作者的手稿是这一类。法帖只要不是伪造的，也可看作这一类。”<sup>①</sup> 敦煌、吐鲁番文献无疑当属“同时资料”，是真正的某一时代文献。例如，阿斯塔那 205 号墓葬出土的一件佚名衣物疏上写着“重光元年庚辰岁二月廿七日”，<sup>②</sup> 表明这件文书的书写年代是公元 620 年 3 月 21 日。Дх. 02157V 是一件便贷文书，其中写着：“广德二年五月廿九日，王岩等为无粮用，□于李让边各便衫一领，自限至七月廿日还。”<sup>③</sup> 广德二年五月廿九日是公元 764 年 7 月 2 日。P. 3192V 是一件少事商量的转帖，其中写到“大中十二年四月一日社官李明振缘（录）事左赞帖”<sup>④</sup>，大中十二年四月一日是公元 858 年 5 月 17 日。可以看出文献书写时间具体到了某年某月某日。如果作一比较全面的考察，书写具体时间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是非常突出的。例如沙知的《敦煌契约文书辑校》一书，共收录 300 余件文书，其中表明确切时间的就占到了三分之二，时间上起唐天宝年间，下至北宋初。宁可、郝春文的《敦煌社邑文书辑校》一书，共收录 345 件文书，最早的是开元十四年（726）的，最晚的是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的，主体在晚唐五代宋初，其中能够表明时间的占到三分之一。有些文书没有记录具体时间，但是下限都不会晚于宋初。不论具体时间确定与否，文献具有“同时代性”的属性是毫无疑问的。近年人们研究出土文献语言的兴趣渐增，文献具有可靠的时代性是其主要原因之一。

## 2. 真实性

传世古代文献在传抄、刊刻中由于各种原因，或多或少地被人有意无意地改动，鲁鱼亥豕是常见的现象。可以说，今天可见的一

① 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382 页，蒋绍愚，徐吕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3 册，122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③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632 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④ 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284 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些传世古代文献已非作者当初著录的本来面目。敦煌、吐鲁番文献或封存于洞窟或埋藏于地下一千多年，或更久远，在它们被发现前的这段时间内，没有作过任何的改动，不存在传世文献的那些问题，正如池田温所说的“具有它的历史真实性”<sup>①</sup>。这些资料有的是稀世珍宝，如寺院会计文献是现今保留下来明清以前的唯一的原始账簿。再如 S. 02822《蒙学字书》，记录的是当时用词情况，其中“衣物部第三”真实地纪录了衣饰及相关用品方面的一百零五个用词：绫罗、纱线、匹段、金线、紧丝、透贝、开机、川纱、索子、线绌、绵贝、克丝、缙帛、荆线、缙金、蟠线、京纱、圈纱、隔织、缙罗、线罗、川锦、式样、公服、披袄、缙栏、袄子、襟心、褙子、掩心、汗衫、衬衣、毡袴、腰绳、束带、皂衫、手帕、罗衫、禅衣、绛绣、大袖、伽袋、绣袴、绣拈、宽袴、窄袴、袈裟、靴头、丝鞋、朝靴、木履、草履、靴韧、披毡、睡袄、征袍、三拈、褐衫、毡靴、毡袄、暖帽、头巾、掠子、幘头、帽子、冠子、合子、束子、钗子、钹子、钏子、镯子、镜子、钹子、翦子、箱子、笼子、篋子、匣子、匣子、珍珠、璆珞、海蛤、碧钿、玛瑙、珊瑚、珞璋、金银、琉璃、碎磲、琥珀、玻璃、瑜石、铜铁、锡镞、钗花、火锥、钹花、篦梳、木梳、假玉、卞玉、无瑕、绣复、被衣。因此，文献能准确无误地反映当时语言的真实面貌，是语言研究弥足珍贵的语料。

### 3. 丰富性

敦煌、吐鲁番文献的丰富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献本体具有丰富性，二是文献内容体现出了丰富性。敦煌、吐鲁番文献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有世俗人的，也有出家人的；有上层统治管理者的，也有下层贫民百姓的；有汉语色彩的，也有其他民族色彩的，等等。是可谓唐五代社会经济生活的直接再现。敦煌、吐鲁番文献

<sup>①</sup> 池田温：《唐籍帐残卷证明唐代造籍均田之勤》，见《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



能够使我们看到传世文献不能看到的一些社会经济状况，如寺院经济、社邑组织活动等。寺院会计文献有常住什物方面的，包括领得历、付历、借历、点检历、交割点检历，等等；有财务方面的，包括入历、破历、便物历、诸色入破历算会（牒）、唱卖历、斋僚历、抵押借贷等各种凭证，等等。社邑文献就内容而言，有社条、社司转帖、社历、社文、社状牒等，每一类又可分为若干小类，如：社司转帖，又分为身亡转帖，春座、秋座、座社等转帖，建福、设斋、设供等转帖，少事商量转帖，再限纳物、饷脚、筵设等转帖，事由不明转帖，渠社、渠人转帖，渠人文书等；社文，有社日相迎书、请宾头庐波罗堕上座疏、社斋文、社邑印沙佛文、社邑燃灯文、社司功德记、社祭文、祭社文等。<sup>①</sup> 如此内容具体、如此第一手的原始文献，在清代之前的任何时代流传下来的文献都是无法与之相比的。这些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文献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语言词汇的面貌。如入破历记录的饮食名称，仅饼类食品词语就有胡饼、蒸饼、煎饼、索饼、饼馐、餠饼、环饼、白饼、饊饼、饊饼、烧饼、乳饼、油胡饼、髓饼、梧桐饼、菜饼、菜模子、馒头、薺甍、水饼、飶饼、饊头、黏米饼、伴饊、糕饊、饊饊、饊饊、薄饼、饊饼、饼饊、笼饼等，“几乎包括了当时所能知的饼家族的全部成员”。<sup>②</sup> 因此与敦煌变文词汇比较，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的丰富性显得尤为突出。

#### 4. 口语性

在传世的唐五代一般文献中，口语词语同样是被排斥、摒弃的对象，即所谓不登大雅之堂者，因而使今人难以看到当时的口语情况的真实全貌。敦煌、吐鲁番文献的发现，使人看到当时的口语词

<sup>①</sup> 参见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1-45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sup>②</sup> 参见高启安、索黛：《唐五代敦煌饮食中的饼浅探——敦煌饮食文化研究之二》，载《敦煌研究》，1998（4）。

竟然是另外一番景象。敦煌变文等俗文学口语色彩显著，社会经济文献的口语词也不逊色，有些方面保留的口语词并不次于变文，如籍帐文书，多是流水账，没有任何的文辞修饰，明白如话，许多当时口语中的词语在这些文献中都被记录下来，并有突出的反映。社会经济文献是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真实写照，其中许多文书是日常生活的原始资料，多属于民间或半民间性质，使用口语词语自当“本色天然，人情合理”，因而直接再现了当时的语言面貌，是口语词语的一个集中体现，许多当时产生的新词、新义在传世文献，也包括变文在内没有反映的，而恰恰在这些文献中有表现，故而其词汇的口语价值并不次于变文。社会经济类文献的口语性质，唐代学者已有论及，并且予以肯定。《全唐文》卷203 颜元孙《干禄字书序》中说：“所谓俗者，例皆浅近，唯籍帐文案，券契药方，非涉雅言，用亦无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社会经济类文献的一大部分是“籍帐文案，券契药方”，“非涉雅言”，就是“所谓俗者”，即为口语。“用亦无爽”是对口语价值的肯定。20世纪80年代初，刘坚就曾经对契约文书的价值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契约文书之类除了作为经济史的研究资料之外，对语言研究也是很有用的。这类材料虽然不是纯用白话写成，但写的人文化程度一般不高，常常露出白话的痕迹，而且这些文书往往有年代可考，所以对于我们的研究工作还不失为有用的材料。”<sup>①</sup> 反过来看，变文等俗文学毕竟要受到文学语言表达的束缚，受文体上的限制，不可能全方位反映出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容，由此可以说，在词汇研究上，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与变文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不可偏废任何一类。

15

## （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意义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的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sup>①</sup> 刘坚：《古代白话文献简述》，载《语文研究》，1982（1）。不知什么缘故，刘坚的《古代白话文献选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一书对契约文书未加选录。

第一，这项研究是首次对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目的在于探索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系统的整体面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是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唐五代词汇的一个重要部分，因而作为这一历史阶段的词汇研究，它们是不可缺少的。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到，除对有些内容的文献有专题研究之外，其余研究大都是词语的考释，且现有的专题研究仍是不够系统和全面，所以人们难以看清楚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的整体面貌。过去要完成这一工作比较困难，因为原始资料散布于海内外，难以找到找全。近年来，随着敦煌、吐鲁番文献图版本、录校本的陆续出版，为完成这项研究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完成这一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

第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是反映唐五代口语词汇的重要文献之一，是近代汉语词汇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对它们进行系统研究，能够充分认识和发掘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口语词价值，进一步扩大近代汉语词汇研究范围，也期望引起更多学人对这一领域的关注。近代汉语始于唐五代，对于这一时期口语性材料的研究，目前几乎都集中在了敦煌变文、白话诗等方面，较少措意社会经济文献这些语料。我们认为，变文等文献与社会经济类文献在研究中都很重要，它们有互补价值关系，作为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研究的对象，应充分发挥它们相互补充的作用，不放弃任何一种有价值的材料，这样才能够使得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研究更加全面，更加完善。

第三，近年来，我国辞书编纂事业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语文类辞书佳作迭出，例如，大型历时性的《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断代的《近代汉语断代语言词典系列》（如《唐五代语言词典》），专题性的《敦煌文献语言词典》等。这些辞书的出版，既繁荣了语文类辞书编纂事业，丰富了辞书品种，又促进了汉语词汇研究。但是客观地说，这些辞书也有这样那样的不足。笔者在使用中发现，有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汇在这些辞书里收录的不够充

分，或者说大多数词语没有收录，如果要查阅这些文献词语的释义，往往只能作罢。故笔者的这项研究成果，能够为这类辞书的修订或专门辞书的编纂提供参考，或补充、确立词条（文字）、词义，或订正误释，或提前用例时代，或丰富例证（如孤证、例证下限时代过早）。这些词条约计数千条。其中考释一些疑难词语和一些“与今天的用语字面相同而字义迥异的那些词语”<sup>①</sup>，能为阅读、利用敦煌、吐鲁番文献扫清词义理解上的障碍。

第四，敦煌、吐鲁番文献出自西北地区，这些文献一般是用当时通行的词汇来记录的，但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带上了西北方言色彩。因此，它是具有西北地域性特点的一种文献。那么，千来年时间过去了，它与现代西北方言有无关系呢？如果有关系，是什么样的关系呢？与西北以外的其他方言有无关系，是什么样的关系？笔者在这些方面的探索，能为现代西北方言与其他方言词汇研究提供历史根据。

第五，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词汇的特点，一类文献有一类文献的用词色彩，这些独具时代特色和独具文献特色的词汇，是研究该时代、该文献词汇不可缺少的方面。笔者所作研究，能充分揭示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的时代色彩和文献色彩的面目。例如，敦煌地区宗教信仰的程度远远高于内地，社会经济文献当中使用的宗教词语比内地文献突出，社邑活动、籍帐牒状等，无不包含宗教词语。敦煌地区是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再加上这里曾经被吐蕃占领半个多世纪，因而在文献中留下了许多非汉语与蕃汉合璧的词语，如罗悉鸡、罗寔鸡、落悉无、只无、叱半、突、纳突、突地、突课、突税、突田、突田仓、突田历等，这些词语在内地文献中是没有的。

可见，以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作为选题进行研究，是有其意义的。

<sup>①</sup> 刘坚：《〈中古汉语读本〉序》，见《刘坚文存》，207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

#### 四、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范围及其使用说明

由于目前敦煌学界对社会经济文献范围的划分不尽相同，因此有必要在此作一交代，并对这类文献在本书中的使用作些说明。

##### (一)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范围

关于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的范围，目前国内外有以下几家的划分。

##### 1. 唐耕耦、陆宏基的分类

唐、陆的分类体现在《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以下简称“《释录》”)中。该书的《前言》中说：“除了大量的宗教经典和经、史、子、集各类汉文古籍之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政府和寺院档案，民间契约，社邑文书等社会经济方面的资料。这些文献资料对于研究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和制度，中国古代的宗教、哲学、语言文字，民族关系和中外交往以及山川地理……等，无疑是极其珍贵的资料。”<sup>①</sup>根据这一指导思想，该书收集的社会经济文献，有以下具体类别：地志和瓜沙两州大事记及巡行记，姓望氏族谱名族志家传，籍帐，差科簿，社邑文书，沙州敦煌县行水细则与渠人(社)行人转帖，会计历等财政文书，契据，便物历，关于奴婢、地宅、遗产、债务、税役纠纷等牒状及公验，关于营田、勋荫田、退田、受田、租田、请地、田亩、户口、徭役、税收、课课等牒状及籍历，法律文书，什物历，施入疏，诸色入历，诸色破用历诸色入破历计会，堂舍房基帐，驰马牛羊等籍及有关牒状和凭据、归义军军资库、内库、内宅、柴场、宴设司等牒状及判凭买卖、座设、财礼、纳贺、荣葬、荣亲等杂文书，僧官告身和寺职任免，度牒，戒牒及其相关文书，寺院行事及有关牒状等文书，追念、设供等请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册，1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僧疏，僧尼籍及其相关文书，诏敕、告身、信牒、公验，表、书、状，军事、驿传、治安等文书，杂牒状和书启，墓碑、邈真赞、别传、功德记等，书仪、书启等文书，等等，共计 34 大类。“可以说《释录》是迄今敦煌学中有关社会经济文书收录最丰富、包涵文书最多的一部辑录。”<sup>①</sup>

## 2. 《敦煌学大辞典》的分类

该辞典将敦煌文献分为“宗教典籍、官私文书、中国四部书、非汉文文书等类”。具体来说，官文书有：符、牒、状、帖、榜文、判辞、公验、过所、度牒、告身、籍帐以及官府之间往来文书。私文书有：契约、转帖、书牒、遗书、分产书、什物抄、放良书、放妻书、悼文、邈真赞、碑志、私家帐历等。寺院文书有：僧官告身、度牒、戒牒、僧尼籍、邈真赞、转经历、追福疏、燃灯文、行城文、愿文、诸色人破历、借贷契、器物名簿、算羊契、租梁碓契等。中国四部书的“经部”有《周易》、《尚书》、《毛诗》、《礼记》、《春秋左传》、《论语》、《孝经》等各家的注释本子；“史部”有史书、政书、地志、氏族志等；“子部”有书仪、科技著作、占卜等；“集部”有别集、诗、曲子词、变文、讲经文、押座文、话本、俗赋、词文、因缘等（见该书“敦煌遗书”条）。

## 3. 王素的分类

王先生的分类主要体现于他的《敦煌吐鲁番文献》（2002）一书中。在该书的《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一节中，将社会经济文献分为六类：籍帐制度，主要包括西凉、西魏、唐代三个专题；土地制度，主要包括唐代前期均田制、吐蕃占领时期计口授田制、唐后期即归义军时期请田制三个专题；赋役制度，主要包括唐代、吐蕃、归义军三个专题；契约制度，主要包括租赁、借贷契约等专题；寺院经济，主要包括土地庄园、财政收支、依附人口

<sup>①</sup> 陈国灿：《〈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评介》，载《九州学刊》（敦煌学专辑），1993，5（4），20页。

等专题；社会生活，主要包括人口、家庭、社邑、生活等专题。从以上的分类可以看出，他是按照研究的性质划分的。

#### 4. 郝春文的分类

郝先生的分类体现于他主编的《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2001)。该书开卷明言，“这里的所谓敦煌社会历史文献，是指佛教典籍以外的全部敦煌文献”。<sup>①</sup>

#### 5. 池田温、菊池英夫的分类<sup>②</sup>

分八类：诏敕类写本；律令格式；告身；度牒；公验、过所；有关中原的表文；有关敦煌的表文；诸官府文书。其中第八类又分为中央尚书省各部文书、地方各级官府文书，如牒、状、账簿、诉状、判辞、户籍、计账、有关田制、税役制、军制的文书等。主要是对斯坦因所盗获敦煌文献中的官文书作出的分类，其他敦煌文献没有涉及。

#### 6. 土肥义和的分类

分两大类：寺院行政类，包括告身、任职书、度牒、戒牒、寺院行政文书、僧尼籍、写经勘经历、付经转经历、藏经点勘及补充目录、追福疏等；寺院经济类，包括什物历、诸色入破历、贷便契约、出便历等。这个分类也是只就斯坦因掠获文献分的。

以上数家确定的“社会经济”文献的范围有所不同。郝先生虽然没有作分类，但是把佛教典籍之外的全部内容都包括进去了，文学类也放进去了，范围最大。唐、陆二先生将文学类排除出去。《敦煌学大辞典》是就敦煌文献的特点和传统图书“四部”分类进行划分的，因而范围要小一些。王先生和两位日本学者的范围更小一些，没有囊括史部的文献。

<sup>①</sup> 以上是国内学者的划分，国外学者对此也有分类，由于资料所限，下文主要引述日本学者的分类。

<sup>②</sup> 此两家分类意见参见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100～10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笔者采用《释录》的分类，以《释录》包括的内容作为研究的主体材料。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各个小类的内容不同，作为词汇研究的价值也就不同。在研究中主要采用反映口语突出的文献，有些文献，如地志、碑铭赞、户籍、书仪（家书在外）、诏敕、告身、表、格、式、寺职任免等牒状，则使用的少一些。

吐鲁番出土文书的内容也比较广泛，社会经济类文献的品种、数量相对较多，其中有些是敦煌文献没有的，如随葬衣物疏。笔者是按《释录》的标准来确定的。随葬衣物疏一类明显地属于社会类文献，自然是研究的对象。

敦煌社会经济类文献，有不同的命名。本书采用多数人的叫法，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

## （二）文献使用说明

### 1. 敦煌文献

唐耕耦、陆宏基的《释录》，是目前见到的收录社会经济文献最为全面的录校本，所以笔者以之作为本研究的材料收集的一个主要材料，但是在使用中不为《释录》所限。因为《释录》还存在着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释录》的出版年代相对来说早一些，第1辑为1986年，第5辑为1990年。编者在《释录·后记》中说：“本书完成于一九八二年，以后虽然既有补充，又有压缩，但总的来说仍保持八二年的原貌。最近几年，敦煌学发展迅速，研究成果很多，但本书尚多来不及（原文为“用”——引者改）吸收。”<sup>①</sup>如果按照1982年来算，这部书为二十年前的成果，而二十年之中的敦煌学，如编者所言，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文献的整理有很多的成果，有些专题性的整理校勘本更为学界所称道，所以此项研究仅仅依靠《释录》是不够的。对此我们是这样处理的，如果有比《释录》本收录更全面、录文更接近文献实际面貌的，则以后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454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者为主，如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敦煌文献分类录校丛刊》，后出专精，录文校勘要高于《释录》，所以关于契约、社邑、书仪等就不再使用《释录》中的。地理、逸真赞文书用郑炳林师的《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敦煌碑铭赞辑释》。另外尽量收录上述文献出版后一些整理者补充辑录的文献，并作为研究的内容，例如社邑文书部分，郝春文辑录的《（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1—4），我们没有放弃。有些没有辑录的，此次作了收录，如俄藏敦煌文献部分。在词语的具体考释中，尽量旁及其他文献，上溯下延。取前时代文献以探究其渊源，证之以后代文献以明其承袭状况。如果作一些定量分析，如契约、社邑、书仪文书，以沙知的《敦煌契约文书辑校》，宁可、郝春文的《敦煌社邑文书辑校》及其“补遗”（1—4），赵和平的《敦煌表状笺启书仪辑校》为根据，原因在于这些本子出版较晚，收录比较全面，特别是校勘方面更为精细。本书中所用《释录》例子及其他本子的例子，多数与图版作过核对。

这里需要一提的是敦煌变文等俗文学文献的使用情况。本书研究对象虽然为社会经济文献，但在论述、举引方言词语时，有许多词语用的例证引自变文等俗文学文献，这是由于材料有限而使用的。因为敦煌、吐鲁番文献的用词基本上是当时的通语用词，使用方言词语的毕竟是少数。

## 2. 吐鲁番文献

吐鲁番文献使用的材料主要有四种。其一，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1—10册），“它收集了新中国建国以来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等古墓地二〇三座墓葬中出土的由前凉升平十一年（367）到唐大历四年（769）的一千八百余件文书”<sup>①</sup>。“这批文书除有一部分以文书形式直接随葬（如衣物

<sup>①</sup>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336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疏、地券、功德录、告身及一些契约等)较为完整外,大多是当作废纸被用来制成死者的服饰,如鞋靴、冠带、枕衾等;或是一些俑的构件,所以多已残缺。”<sup>①</sup>其二,接着这批文书的是1975年以后出土发现的,主要收集在柳洪亮著的《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与荣新江、李肖、孟宪实编的《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二书中。其三,解放前出土的,斯坦因盗掘的,笔者使用的是陈国灿著录的《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据陈国灿介绍:“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以阿斯塔那墓葬所出为主体,也有其它遗址的出土。从时代看,属十六国、高昌国时期者少;属唐代者居多。”<sup>②</sup>其四,解放前出土的,宁乐美术馆收藏的,笔者用的是陈国灿、刘永增编录的《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后两种均为解放前出土的。此外,还有散见于其他书刊中的一些文书。

## 五、研究方法

蒋冀骋就敦煌文献整理曾作了理论总结:识俗字、明草书,知俗语、通佛学术语,熟悉音韵学,尤其是唐五代西北方音,明卷子的书写习惯,明当时的习俗、制度,尊重原文,不可妄加校订。<sup>③</sup>这是就文献整理而言的,其实也是词汇研究中必须注意的地方。就笔者所作的这项研究而言,采用的方法是将词汇学理论与传统训诂学理论相结合,敦煌、吐鲁番文献与传世文献相结合,古代死的文献与现代活的方言相结合,即所谓“二重证据法”。具体说来,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认字审音。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研究方法,与古代汉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册,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②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修订本,5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③ 蒋冀骋:《近代汉语词汇研究》,229~237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

语、中古汉语的研究方法没有大的区别，但是由于文献属于写本，便有了特殊的地方，即认字问题，尤应注意辨识俗字。文字问题是敦煌、吐鲁番文献有别于其他传世文献的一个显著特点。敦煌文献俗字种类繁多，黄征将其归纳为十类四十一种，<sup>①</sup>因此，“认字”是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研究首先面临的问题。“认字”即在词义考释过程中辨识文字形体。敦煌文献大致可以分为两部分。大部分卷子为佛经典籍，多为写经生抄录，这些书手的文化程度相对高一些，抄写认真，<sup>②</sup>文字方面的问题较少。佛经典籍以外的、包括变文在内的其他文献的抄写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这些书写者的文化水平低，俗字和草书可谓比比皆是。“敦煌文书大部分是写本时代的产物，文字不规范，特别是俗文学作品、世俗文书当中，有大量的俗字，给使用这些资料的学者带来许多麻烦，不弄懂字义，有时对文本的理解会谬以千里。”<sup>③</sup>在认字中还要加强文字的审音。这是因为敦煌、吐鲁番文献出土于西北地区，当时的西北地区方言现象在文献中有不少的体现，如果不去注意这个问题，往往影响字形的辨认。因此，认字是敦煌学研究中最大的难关之一，也是研究中所做的最为基础的工作，只有正确识读，理解得当，才能真正谈得上研究。对于语言研究而言，如果不熟知文字的形音问题，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的研究只能是不扎实的研究。

其次，词汇研究与考察历史背景相结合。研究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词汇，要特别注意与文献的社会历史、典章制度、经济生活、人情风俗、宗教信仰等背景相联系，这样才能找到确切的答案，得到根本的原因。

最后，要将文献资料与现代活的方言口语材料相结合。在字形的辨认上，需要注意审音，审唐五代西北方音，同样，敦煌、吐鲁

① 参见黄征：《敦煌俗字典·前言》，20-33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② 但这也不是绝对的，从抄经题记的打油诗看，也有抄写不认真的现象。

③ 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28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番文献词汇的研究，特别是词义的考释，也需要与现代西北方言相联系。由于各种原因，现代西北方言的口语中还保留着千余年之前敦煌、吐鲁番文献中使用的一些词语、词义。所以充分利用现代活的方言资料来考释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一些词语是作好这项研究的有效途径之一。

上文强调的三种方法，主要是针对敦煌、吐鲁番文献的特殊性而采用的，不是说其他的方法在研究中没有用处。事实上，在具体词义考释中，最基本、最常用的还是排比法、归纳法，它们也是用得最多、最为有效的方法，许多时候，往往是多种方法交错贯通、综合运用。

## 六、研究中的困难

第一，词汇研究必须建立在对文献的准确识读以及对已有录文认真校勘的基础上，与传世文献相比较，敦煌、吐鲁番文献录文、校勘的难度最大。现在所见录文，大都是从图版上移录过来，图版为黑白色版，字迹漫漶残缺，淡墨朱笔一类有的难以看清，加上上文说到的文字方面本身的问题。因此，录文虽然经过时贤的精心辨认校勘，还是存在许多问题，有些字多少年来一直没有被准确识读。拿敦煌变文校录、研究来说，它是目前学界用力最多、凝结了几代人心血的成果，《敦煌变文校注》是校勘注释堪称精湛的典范，但是出版后还一直有人在著文拾遗补阙，可见敦煌文献文字释录上的难度有多大。本书所涉及文献数量大，据我们建立的数据库统计，仅敦煌文献就一百万字以上，学术界对这类文献的释录却无法与变文相比，再加上受时间、精力、能力的限制，故而文字问题仍然是完成课题最大的困难之一。

第二，方音上造成的借音字问题是词语考释中遇到的另一个非常大的困难。这些字音问题有其特殊性，正如李正宇所说的那样：“这些敦煌特有的同音借字一般不合经传，故学者视为别字。于校

读中，由于不明所以致别、致误之由而往往不得其解，或以意勘改，自不免改而不当，造成新的别字误字，使敦煌遗书文字障碍有增无已。”“一般古籍校勘方法，固然适用于敦煌遗书，但敦煌遗书又有自己特殊的校勘法。例如一般古籍音校法，用之于敦煌遗书中的乡土卷册就要具体化为敦煌方音校勘法。”<sup>①</sup>当时是明白如话的词语，用了借音字，又时隔千年，今天却不易解了。现在本书对这方面的问题解决得还不尽如人意。

第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类文献数量较大，词语的研究，特别是词义的考释，多是一个一个进行，由于时间关系，现在的研究只能算是一个初步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只是整体研究的一个部分，本书考释词语、词义以及所用材料是笔者所关注的问题的三分之一左右，因此没有把文献所应有的价值全面体现出来，只能假以时日，逐步推开。

第四，由于目前可以参照的工具书还存在一些问题，古代典籍语料库建设滞后，西北方言调查、研究成果贫乏，文献跨越时代较长，因此，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以外的资料引用上，西北方言资料的利用上，新词、新义的确立上，有待进一步完善。

<sup>①</sup> 李正宇：《敦煌方音止遇二摄混同及其校勘学意义》，载《敦煌研究》，1986（4）。

# 第一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新词、新义

## 一、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古词语

语言发展既有继承性，又有创新性，因此，每个历史时期的语言总是新旧成分并存，在新成分中，会有通语之外方言成分的表现，也会有外来民族语言的借入。唐五代时期的敦煌、吐鲁番文献，也不例外：既沿用唐五代以前旧有的词汇，又使用唐五代新产生的词汇；有汉语自身的词汇，也有借入外民族语言的词汇；有唐五代通语词汇，也有当时西北地区方言词汇。蒋冀骋是我国第一个以近代汉语词汇作对象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的学者，他将近代汉语词汇的构成分为“承古”、“新造”、“方俗语和行话”、“外来语”四个方面。<sup>①</sup> 这是比较科学的一种分类。笔者在此也大致按这一分类来讨论：沿用古词语、新词（包括新义）、方言词、外来词。古词语是从前时代出现的成分，故而本书只作简单的介绍，重点是对其余三者的探究。本章主要分析新词（包括新义），方言词和外来词主要在第二章中讨论。

为了说明语言的相承关系，这里先简略地介绍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沿用的古语词。沿用古词语，就是继承敦煌、吐鲁番

<sup>①</sup> 蒋冀骋：《近代汉语词汇研究》，9~31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

文献之前时代已有的词语。古词语大致可以分两个时段：一是先秦时期，一是汉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两个阶段的汉语也就是目前汉语史学界所谓的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

### （一）对先秦词汇的沿用

先秦时期的词汇是后世汉语词汇发展的基础，除了基本词汇外，有些一般词汇也为后世所吸收，并在后世文献中保留下来。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沿用了不少先秦时期的一般词汇。例如：

哀敬、爱乐、爱恤、安厝、安吉、安居、按行、跋涉、拜谒、备体、背叛、比至、边鄙、边方、宾优、博览、不获、不审、菜园、超群、晨夜、成就、耻辱、丑虏、处所、春秋、慈孝、刺举、蹉跎、大半、怠荒、单弱、电激、逗留、督察、端严、恶秽、发觉、发露、发生、发行、放出、风调雨顺、奉教、奉行、伏藏、福利、妇工、改悔、改正、溉灌、干才、甘草、高下、告报、告示、各个、耕稼、公道、恭谨、骨肉、光扬、归还、规范、国务、过期、毫发、合（应该）、鸿业、后悔、还返、惠泽、魂灵、祸患、即日、急疾、疾疫、计会、记识、记识、纪识、忌日、家财、家人（奴仆）、减损、检身、简选、见在、降年、交互、交相、劫夺、诘问、捷径、竭诚、今时、金钱、矜恤、进行、经过、精专、警备、警蹕、久长、救疗、康宁、可意、控守、匮乏、腊月、劳费、礼则、力田、历代、临时、灵光、流离、流人、留难、留守、留滞、论功行赏、懋赏、迷误、名闻、名誉、年岁、擗踊、剽劫、贫薄、贫薄、平旦、平地、平复、耆旧、虔恭、憊咎、潜逃、亲情、侵夺、侵陵、勤苦、清平、秋熟、去住、人定、任意、日日、柔从、如今、三端、沙卤、设教、申理、审定、生降、声誉、盛年、失脱、施行、时疾、时人、使命、市买、疏慢、思慕、随身、他故、贪愆、啼泣、田主、痛惜、屠儿、湍流、推类、推问、推寻、亡失、望幸、微细、未期、无处、无有、武备、物则、徙居、瑕秽、贤哲、相随、晓喻、协从、心度、行客、性行、雄勇、修理、修饰、修治、虚竭、虚妄、巡行、询问、严令、言念、言誓、移

徙、已来、引水、营重、游媚、宥过、雨泽、浴室、冤痛、远行、约敕、殒命、灾患、在意、遭遇、糟粕、贼盗、宅兆、张设、贞洁、真性、政法、直符、至于、志道、众望、周回、主者、助葬、转迁、追念、灼火、资粮、自活、自用、宗社、罪辜，等等。这些先秦时期的词语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沿用，它们没有发生词义变化或产生新的词义，所以在此不再列举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用例了。

## （二）对汉魏晋南北朝词汇的沿用

汉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是汉语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相对于文言而言的早期口语白话词以及一些重要的语法现象即产生于这一历史时期，因此学界有许多学者就将这一时期的汉语称为中古汉语，与近代汉语相并列。唐五代与东汉魏晋南北朝前后相承，因此，唐五代的敦煌、吐鲁番文献沿用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些词语是自然的事情，再加上吐鲁番文献的一小部分在时代上与南北朝一致，它们的关系就更加密切，难以分清你我。例如：

【哀摧】（1）哀伤，悲痛。东汉·支娄迦谶译《杂譬喻经》卷1：“昔有贤者，奉法精进，得病奄亡，妻子啜恋，无聊有生。火葬收骨，埋去既讫，废忘经道，香灯不设。家财饶富，月旦晦朔，烹杀饌餼，上冢集会，相哭哀摧，悲悼断绝，亡者戒德，终乃升天。”上海博物馆藏梁《故永阳敬太妃墓志铭》：“永阳太太妃奄至薨逝。哀摧切割，不能自胜，便出叙哀。”隋·灌顶《国清百录》卷3：“大师智者移应迁神，哀摧抽恼，不能自胜。”敦煌文献沿袭“哀摧”此用法。S. 4473《集贤相公公遭母丧尽七后起复表》4行：“命出君亲，恩加犬马；哀摧战汗，不知所图，臣诚哀诚恸，顿首顿首。”（释录4/342）又，29行：“臣无任瞻天礼日，披肝沥胆，哀摧殒越之至。”（释录5/343）唐五代传世文献亦见此用法。《晋书》卷32《荀豫章君传》：“一旦薨殂，实思报复，永惟平昔，感痛哀摧。”《全唐文》卷341颜真卿《颜府君神道碑铭》：“今既绝矣，哀摧忍言？”卷93唐哀帝《允群臣请停亲送山陵诏》：“爰



因晨省，已启慈颜，倍极哀摧，勉从来请。”卷128五代李煜《昭惠周后谕》：“暮树苍苍，哀摧无际。”卷119五代晋少帝《即位大赦文》：“集哀摧而罔极，期终丧制，旋逼群情，竭推戴以弥坚，执让辞而不获，勉临大宝，以御兆民。”《旧唐书》卷25《礼仪志》：“敬修典礼，倍切哀摧。”

(2) 指居丧之时。S.4473《集贤相公△遭母丧尽七后起复表》42行：“但以方在哀摧，合遵礼法。”（释录4/344）S.4571V(2)《随使宅案孔目官孙海状》：“右伏蒙大德眷私，以遐聆讣告，方积哀摧，回垂慰问之緘封，特遣吊仪之厚礼。”（释录4/34）

以上(1)、(2)两个意思，《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大词典》”）始见例均为宋代文献，时代滞后。

【安恤】安抚、体恤。《三国志》卷28《王卞丘传》注引《魏名臣奏》：“张掖番和、骊鞬二县吏民及郡杂胡弃恶诣兴，兴皆安恤，使尽力田。”后秦·竺佛念译《出曜经》卷9：“犹如国王财富富人盛，才技过人，便能安恤国民，外寇不加。”敦煌文献沿用此词。P.3016《某乙状稿》：“唯望百载观荣，愿承门拦大阴。仰凭台化，安恤边军。每仗英威，恃赖提挈。”（释录4/409）“安恤边军”，就是体恤边疆军人。其他例子如，《旧唐书》卷133《李愬传》：“愬计元济犹望董重质来救，乃令访重质家安恤之，使其家人持书召重质”；卷199下《北狄传》：“永徽元年，延陀首领先逃逸者请归国，高宗更置溪弹州以安恤之”。《大词典》首举例证为宋代文献。

【奥典\*】意义奥妙的典籍，经典著作。三国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卷6：“宣佛奥典，开化众生。”《臧荣绪晋书》卷16：“耽思坟籍，研精稽古，自三代之奥典，圣人之微言，皆该览焉。”梁·宝唱等《经律异相》卷1：“自兹厥后，传译相继，三藏奥典，虽已略周，九部杂言，通未区集。”僧佑《出三藏记集》卷11：“自《发聚》之初首，至《道聚》之末章，其中二百二品，鳞彩相综，莫不言出于奥典，义溺于邪门。”此词最早见于佛教典籍，后

为中土文献所用。顾野王《玉篇·序》：“故能传流奥典，钩探至蹟。”这里“传流奥典”与“钩探至蹟”并举，皆为动宾结构，“奥典”与“至蹟”意思相同，皆指代深奥的典籍。《艺文类聚》卷76《内典上》：“开宝函之奥典，阐金字之微言。”敦煌文献相沿。P.3827《归义军节度授官牒样式》：“幼年入于学堂，博达之百家奥典；壮岁出于军伍，勇猛之三略沉谋。”（释录4/304）“百家奥典”指各家的经典著作。唐玄奘译《成唯识论》卷10：“尽邃理之希微，阐法王之奥典。”《大周新翻三藏圣教序》：“大乘奥典，光秘蹟于琼编。三藏玄枢，著灵文于宝偈。”阎朝隐《大唐大荐福寺故大德康藏法师之碑》：“夙世同因，今生同业得于此报。俱沐大经，特蒙先师授兹奥典。”法藏《华严经传记》卷5：“读诵禅思，用为恒准。周游讲肆，妙该宗极。钦惟奥典，希展殷诚。”

【把手】拉手，握手。《三国志》卷7《张邈传》：“吕布之舍袁绍从张杨也，过邈临别，把手共誓。”“把手共誓”，就是握着手而发誓。敦煌文献相沿。P.3721《瓜沙两郡史事编年并序》39行：“其童男童女初闻惊惧，哀恋父母，既出城外，被神收摄魂魄，全无顾恋之情，第相把手，自入泉中。”（地理83）后二句，意为相互拉着手，自己走入泉中。

按，临别握手是人之常情，由此引申出分别之义。唐、宋诗中频见。例如，唐·周瑀《送潘三人京》：“把手河桥上，孤山日暮青。”王昌龄《留别伊阙张少府郭大都尉》：“把手相劝勉，不应老尘埃。”钱起《山下别杜少府》：“把手意难尽，前山日渐低。”宋·文同《送通判喻郎中》：“长亭聊把手，几日更逢遇。”苏颂《逢钱塘诗僧》：“把手忽相逢，开谈究诗义。”王安石《别孙莘老》：“把手湖上舟，望子欲归时。”又，《永济道中寄诸舅弟》：“辛夷树下乌塘尾，把手何时得汝曹。”《大词典》没有收录此义。

【卑劣】低下卑俗。S.6417《后唐同光四年（926）三月金光明寺徒众庆寂等请僧法真充寺主状并都僧统海晏判辞》：“右前僧，

本性弘厚，唯直唯忠，时常逊顺上下，善能和睦众人，自己生于卑劣，终日敬重尊人。”（释录 4/55）后秦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 6：“我婆罗门种最为第一，余者卑劣。”唐·玄奘、辩机《大唐西域记》卷 7：“兔曰：‘仁者，我身卑劣，所求难遂，敢以微躬，充此一泔！’”法护等译《除盖障菩萨所问经》卷 10：“何等为十？一者无有奢吃，二者词无杂乱，三者远离卑劣，四者语不高戾……”法护等译《如来不思议秘密大乘经》卷 1：“应以卑劣身可度者，即现其身而为化度。”流志译《大宝积经》卷 2：“是故闻此法已应舍离之，则于来世亲得奉事弥勒世尊，心不贡高，亦不卑劣。”宋·普济《五灯会元》卷 10《净德智筠禅师》：“上座威光赫奕，亘古亘今，幸有如是家风，何不绍续取，为甚么自生卑劣，枉受辛勤，不能晓悟。”清小说《万花楼演义》21 回：“哥哥，说哪里话来？小弟岂是怯弱卑劣之夫？”《大词典》始见书证为现代作品。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沿袭魏晋南北朝时代的词语还有很多。再如，谕知、八字、白直、班次、班秩、板授、版授、报寻、悲酸、本来、本主、进散、比年、壁立、边务、贬降、杓子、殡葬、冰清、逋悬、捕捉、不是、不闲、参详、藏勾、侧近、察照、唱和、抄录、抄掠、车脚、陈述、晨夕、澄心、筹量、筹议、出家、除名、处断、触及、触突、创建、纯笃、纯至、忿忿、粗率、存济、错误、大限、袋子、丹诚、单贫、单身、惮摄、当下、当直、德业、灯笼、递相、电影、定数、洞鉴、毒热、对面、对扬、俄然、恩渥、发动、发困、发遣、乏短、乏尽、法事、翻动、繁杂、繁重、反悔、犯科、防援、放还、费损、分外、分违、丰饱、峰岫、符文、馈赠、覆藏、干黠、干略、感厉、刚鲠、高亮、告身、革运、格令、隔越、给与、根源、公务、公验、功过、功状、供侍、勾覆、孤标、孤介、顾恋、官仓、规免、贵要、合家、和市、河僭（濂）海夷、鸿慈、鸿化、鸿基、后时、胡禄、户贯、荒地、惶怖、毁损、火急、货卖、机便、稽废、稽缓、稽失、记

帐、伎女、济办、祭奠、加减、家居、家口、嘉庸、艰辛、艰虞、缄默、检校、浇灌、矫妄、皆悉、接应、结正、竭涸、解事、戒律、戒行、今年、禁断、经行、旌表、竞心、窘乏、纠告、纠举、旧来、救援、鞠养、居业、居止、拒讳、蠲免、眷属、觉路、均平、慨叹、看养、科罪、刻意、客隐、客作、课工、课效、空闲、苦酒、苦空、苦痛、困弊、来由、劳效、累载、黎人、理当、理窟、理务、廉慎、量决、临时、灵枢、凌犯、陵忽、流动、留碍、留传、拳拳、茂范、明通、谋略、某甲、奶母、年年、年终、牛黄、讴谣、排比、朋徒、披览、疲人、贫匿、贫下、频繁、频年、品秩、平善、仆从、齐整、起止、迄至、弃毁、器能、金升、虔诚、潜藏、潜窜、峭崿、亲家翁、勤劬、清严、清直、求访、曲允、屈滞、取次、去月、阙少、人夫、人户、任听、如或、若或、商量、赏劳、绍继、设斋、赦除、申雪、神谋、神识、审详、生灵、生前、什物、时机、识见、食料、世范、市易、事意、收入、手力、首领、瘦弱、书券、输送、署名、束身、庶望、庶务、思量、四散、搜访、搜寻、俗名、夙霄、诉辞、宿债、随机、随即、随意、遂即、遂乃、损坏、损伤、逃避、腾空、提携、体下、田收、条列、停泊、停留、透彻、通规、通济、同胎共气、统领、头发、头匹、投（治疗）、推鞠、推穷、脱漏、豌豆、晚辈、尪弱、亡没、罔昌、违犯、违越、温清、温言、文案、文簿、文记、文状、问讯、瓮子、乌豆、喜庆、细马、退令、下手、先来、陷没、乡间、消除、器尘、小豆、邪视、胁迁、辛勤、新易、兴隆、凶逆、修葺、修营、修造、虚谬、喧扰、喧器、寻访、巡检、巡绕、巡游、迅速、牙床、诳诱、颜貌、奄然、宴集、腰刀、要路、要重、一概、一依、医疗、依次、依旧、遗漏、已经、义烈、音信、银钱、隐没、英奇、迎送、营葬、营造、佣力、优奖、忧慌、忧矜、忧闲、由绪、幼小、渔师、云屯、熨斗、杂物、杂戏、灾难、灾瘡、宰煞、葬送、早晨、澡豆、造设、债主、招慰、遮护、珍重、真风、斟量、甄别、枕疾、振济、震慑、镇守、征马、征收、

支配、执衣、执作、直绳、职守、旨意、指环、至到、治务、忠恳、终服、终制、周匝、朱夏、装束、追还、追赠、姿容、滋茂、自后、自家、自身、自首、自余、宗枝、纵使、尊奉、作具、作牧、作人等。

## 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新词、新义

为满足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语言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产生新词，同时在旧有词语的基础上赋予其新的含义。“语言反映新概念不外两种途径。一是专为某个新概念制定新的语言形式，其结果是新词的出现。二是利用现有的词来表现意义上有联系的新概念，其结果是多义词的形成。”<sup>①</sup>前者是新词，后者是新义。研究先秦以后的汉语词汇，除构词法以外，主要是对新词、新义的研究，也就是对新的口语词、新生词义的研究。此外，还有常用词演变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新词、新义，前辈时贤们已经作了不少的探究，特别是在变文方面，这为唐五代的口语词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新词、新义的研究中，旧有形式的新词，往往不能引起人们的注意，词义细微变化而产生的新义亦易被人们疏忽。为此，王力在《新训诂学》中作过强调：“从历史上观察语义的变迁，我们首先应该有明锐的眼光，任何细微的变化都不能忽略过去。多数语义的转移总不外是引申，所谓引申，好比是从某一地点伸张到另一地点。既是引申，就不免或多或少地和原义有类似之点；如果太近似了，虽然实际上发生了变化，一般人总会马马虎虎地忽略了过去，以‘差不多’为满足。这样，在许多地方都不会看得出变迁的真相来。”<sup>②</sup>王先生的话，道出了新义研究的关键所在，敦煌、吐鲁

① 骆晓平：《魏晋六朝汉语词汇双音倾向三题》，载《古汉语研究》，1990（4）。

②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32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新词、新义的确无不如此。文献中的一些新词、新义在现代汉语中常见，对于现代人来说并没有理解上的困难，无需去考释，如“改动”、“剪刀”、“别人”之类，但关注它们也是新词、新义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如果对一种文献或一个阶段、一个时代的词汇要作全面的研究，对它们不能放弃，否则，研究是不系统的。因此，新词、新义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只有那些新奇的、偏僻的词和词义。王力对此指出：“僻词僻义在语言中毕竟占极少数，如果拿它们来和常用的词义等量齐观，那就是错误的。”<sup>①</sup>此可谓一针见血，一语中的。本书所列举的新词、新义，有许多就是今天常见的词语。

### （一）确定新词、新义的方法

如何确定新词、新义，目前还没有一个比较好的、大家共同认可的方法。然而新词、新义的研究探索不能因此而停止下来，不能对这个问题避而不谈。从目前的研究条件来看，确定新词、新义的可操作的办法是，首先根据现有几部大型辞书来确定一个大致范围。对敦煌、吐鲁番文献新词、新义而言，可供参考的辞书有《大词典》、《汉语大字典》、《敦煌文献语言词典》、《唐五代语言词典》<sup>②</sup>等。其次是在上一前提条件下，通过检索电子语料库的文献，进一步检验，确认是否为新词、新义，《四库全书》、《四部丛刊》、《国学宝典》、《中华电子佛典集成》等语料库大致可以满足检索需要。从理论上说，这样就基本上能确定哪些是新词、新义了，但这样做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问题。因为，其一，所选取的辞书是不完善的，存在着词语漏收、书证滞后、释义不全或不确等问题。其二，所检索的语料库文献不是唐五代以前的全部文献，即非穷尽式的检索。其三，不论是敦煌文献，还是吐鲁番文献，由于文

<sup>①</sup>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3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sup>②</sup> 《汉语大字典》、《敦煌文献语言词典》、《唐五代语言词典》，以下分别简称《大字典》、《敦煌词典》、《唐五词典》。

献所跨越的时代比较长，新词、新义产生的时代不容易把握，只能就该文献出现的时代相对而言。

## （二）新词、新义举例及特点

新词、新义的研究，许多论著经常用统计法，即对所研究的对象进行统计，得出该文献中产生多少新词、新义，各自占到该文献词汇总量的多大比例，以此说明词汇发展演变的状态。这是一种很好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在对比不同时代的词汇研究中，或考察处于急剧变化时代的词汇研究中，这一方法使人们能够比较明确地观察到词汇发展变化的趋势。例如，汉语词汇发展的趋势是复音词的势力不断加强，到了现代汉语阶段，复音词已占绝对优势。这一说法比较笼统。如何看出复音词的势力在加强呢？《诗经》、《孟子》的复音词为总词汇的30%和29%，单、复音词的比大致是3:1强；《左传》20万字，双音节词284个，《论衡》21万字，双音节词2300个；韩愈、柳宗元文章的篇幅与《左传》相同，复音词是单音词的2.5倍。<sup>①</sup>相互比较，计量结果清楚地说明了其间的变化。然而任何研究方法都有它的最佳使用对象和最有效的使用范围，好方法不是万能的方法，统计法在词汇研究中亦此。有些论著统计出的数字仅仅就是该文献的统计，没有拿统计出的结果与其他不同性质的文献或前后不同时代的文献进行比较与分析，这样的统计其实并不能说明什么，也就是说，仅仅是个统计数字罢了。此外，新词、新义的统计数字，一般来说是不准确的，有出入的地方主要是对常用词的统计，特别是现代汉语承袭下来的部分，人们对它们的存在常常是视而不见。因此，统计也就失去了它的准确性。当然也

<sup>①</sup> 以上统计数字分别参见向焘：《〈诗经〉里的复音词》见《语言学论丛》，第6辑，2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程湘清：《先秦双音词研究》见程湘清主编：《先秦汉语研究》，110页，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1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向焘：《简明汉语史》，495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不能太看重精确数字，有时能说明问题即可。本书没有用统计法进行统计，其一，是考虑到笔者目前使用的材料不是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全部，因为时间的关系，有许多该纳入研究范围内的材料尚未来得及收集，如敦煌写经与石窟题记、海外保存的吐鲁番文书等，以后的工作是想将这部分材料收集进来，所以现在进行统计，其价值不大。其二，如上所述，目前所发掘的新词、新义是不够全面的，材料不完整是一个方面，就是已经考察的材料也是如此，特别是常用词，被视而不见的情况经常出现，挂一漏万不可避免，所作统计数字的精确性要大打折扣。其三，要作计量，看出新旧词语的变化情况，必须涵盖全部研究对象，笔者研究的对象在百万字左右，目前还没有能力完成；所作的统计必须与其他材料的统计进行比较，现在也无暇顾及。因此，下面列举的新词、新义只能是其中一部分。<sup>①</sup>

【安下】住下，安歇。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伏乞大夫阿郎仁明详察，沙州是本，日夜上州，无处安下，只凭草料，望在父祖（祖）田水，伏请判命处分。”（释录 2/290）S. 4473《集贤相公△遭母丧尽七后起复表》：“今日东上合门使朱崇节至臣安下处宣示批答，未赐允俞者。”（释录 4/344）又：“今日翰林茶酒使张言至臣安下处，奉宣圣旨，赐臣官告一通，劾牒手诏各一道，授臣赴复某官者。”（释录 4/345）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谨具专使上下共廿九人到院安下及于灵州勒住人数，分析如后。”（释录 4/367）S. 529《同光二年（924）定州开元寺僧归文牒》：“今因巡礼圣迹，得寄贵封，于宝胜寺安下讫。”（释录 5/14）S. 196《显德五年（958）洪范大师牒》：“（前缺）宣旨仍奉遣差□□□□□今

<sup>①</sup> 在词义考释中，有些词的意思，大型辞书未收录或书证滞后，而这些意思的用例并非出自敦煌、吐鲁番文献，有的用例要比较敦煌、吐鲁番文献的时代早，笔者也将这些意思附录在有关词语的考释中了，目的是为大型辞书编纂提供方便。



则见赉诏命，寻达会稽安下讫，将□台鼎，预切忻愉，谨牒先具状闻，谨录状上。”（释录 5/22）P. 4648《往五台山行记》：“至酉时到牛仿店吴家安下。”（地理 309）又：“二十四日卯时发行三十里南桥受供养，又行十里到太原城内，大安寺内常住库安下。”（地理 310）南唐·静、筠《祖堂集》卷 2《惠能和尚》：“印宗出寺迎接，归寺里安下。”卷 4《药山和尚》：“所在迫狭（狭），就后山上起小屋，请和尚去上头安下。”

【安养】休养治疗。《唐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检兵孙海藏患状事》：“检验不堪将行，蒙营司放留，牒送柳中县安养。”（吐 7/394）又：“行至交河，患犹未除，交河复已再检不堪前进，得留在交河安养，并牒上大军知。”（吐 7/394）此例是说孙海藏因为患病，故而要休息治疗。下例亦同。《唐大历七年（772）马寺尼法慈为父张无价身死请给墓夫赠事牒》：“比日收将在寺安养。”（吐 10/8）传世文献亦见。宋·王之道《和王闾中道上初见梅花二首》之二：“安养疮痍过所亲，野人何幸预斯民。”司马光《病中子骏见招不往兼呈正叔尧夫》：“掩扉卧小榻，安养惟便静。”按，“养”有医治，疗养的意思。《周礼·天官·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郑玄注：“养，犹治也。”贾公彦疏：“云养者，但是治疗，必须将养，故以养言之。”

按，“安养”一词在传世文献中常见，指供养，养育。例如，《史记》卷 118《淮南衡山列传》索隐引《淮南要略》云：“安养士数千，高才者八人，苏非、李尚、左吴、陈由、伍被、毛周、雷被、晋昌，号曰‘八公’也。”《周书》卷 11《晋荡公护传》：“三年，诏曰：‘大冢宰晋国公，智周万物，道济天下，所以克成我帝业，安养我苍生……’”《隋书》卷 2《高祖帝纪》：“如此之事，本非为身，止欲安养百姓，所以致此。”又，卷 73《王伽传》：“朕受命上天，安养万姓，思遵圣法，以德化人，朝夕孜孜，意在于此。”《大词典》无此二义。

【鞍马】指人马。P. 4525《宋太平兴国某年内亲从都头某某

牒》：“其义郎今廿九日夜从会稽趁贼到来，鞍马困乏，西来不得。”（释录 5/27）“鞍”指代鞍上之人。“鞍马困乏”若非指人马，则“困乏”不知所云了。《大词典》无此义。

【案板、桉板、按板】做面食、切菜等所用的木板。P. 4624《唐大中七年（853）八月廿六日邓荣施入疏》：“案板一，食刀一，故袋一口。”（释录 3/82）S. 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案板贰。”（释录 3/23）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又花牙盘壹，□大案板壹，大牙床壹。”（释录 3/40）又作“桉板”。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物点检历状》：“桉板肆，内贰破断。”（释录 3/18）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25行：“大案板壹。故桉板壹。”（释录 3/117）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桉板肆，内贰破。”（释录 3/20）又写作“按板”；隋唐俗字中“扌”、“木”混用。P. 2862V + P. 2626V《唐天宝年代燉煌郡会计牒》100行：“鍤子壹面，按板壹，手罗壹。”（释录 1/476）元杂剧《救风尘》4折：“笑吟吟案板似写着休书，则俺这脱空的故人何处？卖弄他能爱女、有权术，怎禁那得胜葫芦说到有九千句。”《大词典》“案板”的始见例为清代的。

【桉架、案枷、桉枷、安架\*】搁置案板的架子。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54行：“桉架壹，在邓寺主。”（释录 3/11）S. 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小桉架贰，内壹在北仓。”（释录 3/22）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小桉架贰，在北仓。”（释录 3/19）又作“案枷”。《唐邵相欢等杂器物帐》：“支瑟伯案枷一。”（吐 6/55）又作“桉枷”。S. 6452（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政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21行：“廿六日酒贰斗，造桉枷博士食用。”（释录 2/240）按，此例《释录》将“桉”误录为“按”。

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物点检历状》：“小桉枷贰，在北仓。”(释录3/17)按，此例“枷”《释录3》误录为“桉”。又作“安架”。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17行：“安架壹。”(释录3/116)“桉架”在文书中还指案板及其架子。例如，S. 4199《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案架肆量，内壹在王上座，壹愿长，壹保在库。”(释录3/29)再如上引S. 1642文书36行：“又桉枷壹量，在北仓。”(释录3/20)按，“量”即“两”，量词，犹双、对，吐鲁番文书中频见此例。

【案纸\*】纸张的一个品种。纸质上好，多为案头所用。《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勘检仓史汜忠敏侵占仓物案卷》：“但承前例□□人应勾纸笔，众人供给案纸贰伯已下，次纸□□张，状伯张已来，即足粮食一两石。”(斯218)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24行：“陆任壹伯玖拾伍张青案纸。”(释录1/417)大谷5839《河西市马使请纸牒》：“案纸贰伯张，次纸壹伯张，笔两管，墨一挺。”<sup>①</sup>“案纸”传世文献亦见用例。例如，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20：“均州之大模纸，宣、衢等州之案纸、次纸，蒲州之百日油细薄白纸……”按，此例的“案纸”与“次纸”并列，都是“杂物州土”，即各州的特产。《新唐书》卷52《食货志》：“常州刺史裴肃鬻薪炭案纸为进奉，得迁浙东观察使。”宋·何遵《春渚纪闻》卷6：“至日暮笔倦或案纸尚多，即笑，语之曰：‘日暮矣，恐小书不能竞纸，或欲斋名及佛偈者幸见语也。’”明·朱橚《普济方》卷334：“取案纸三十张，用楮纸烧灰，以清酒半升和调服之。”缪希雍《神农本草经疏》卷12：“刘禹锡传信方，治女子月经不色、来无时者，取案纸三十张烧灰，以清酒半升和调服之，顿定。”彭大翼《山堂肆考》卷138：

<sup>①</sup> [日]内藤干吉：《西域发现唐代官文书的研究》，见《西域研究三》，36~38页，其他出版信息不详。

“及鲁直在史馆修《韩魏公传》，使人问：‘富曾吊韩丧否？’知其不曾，遂以此事送下案中，造成案纸，后人虽欲修去此事，而有案底，竟不可去。但魏公年年却使人去郑公家上寿，此便是富不如韩较宽。”按，此例“案纸”当指案卷。

【暗路\*】指地狱之路。P.3016《某乙状稿》27行：“昨得甘州可汗书示远闻，张员进为同谋安千箱事，因身乃归于暗路。”（释录4/410）下文有“某乙闻此消息，尚自不可审明”之句，说明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道路。传世文献亦见。例如，宋·宋庠《同年胡宿自江外寄遗诗笔杂文》：“轻投暗路珠无胫，骤濯迷魂玉有浆。”传世文献中亦有用其本义者，即黑暗之路。宋·朱明之《尘土呈介甫》：“高张白雾横宫阙，低引轻云暗路歧。”按，作者又作王令。王之望《缺题》：“天梯云栈转龙旗，细雨凄风暗路歧。”

【把仓\*】执掌仓库者，仓库保管人。S.2472《辛巳年（981）十月三日勘算州司仓公廩斛斗前后主持者交过分付状（稿）》：“准旧案上硕数升斛，合管交过与新把仓第一队头押衙龙员昌、队头裴万通等。”（释录3/287）句意是：认可原有账目上的数量，应该移交给新的仓库执掌者龙员昌、裴万通等。S.5806《庚辰年（920或980）十一月算会仓麦交付凭》：“庚辰年十一月，就殿上算会，旧把仓僧李校授、应会四人等，麦除破外，合管回残麦陆拾壹硕肆斗柒升，现分付新把麦人仓司惠善、达子四人等，一一为凭。”（释录3/346）此例与上例意思相近，是谓原来仓库保管人将回残（即剩余）数量的麦子交付新的仓库保管人。例中前言“把仓”，后说“把麦人”，相互比照，它们所指当为相同。“把”本义为用手握住，是有很强动作性的动词。古代字书及文献注释中对其皆有释义。例如，《说文解字·手部》：“把，握也。”《广韵·马韵》：“把，执也。”《汉书》卷76《张敞传》：“敞皆召见责问，因贲其罪，把其宿负，令致诸偷以自贖。”颜师古注曰：“把，执持也。”这一意思在现代汉语中仍在使用。如，“两手把着冲锋枪。”由此

义引申出执掌、控制义，词义的内涵缩小，外延扩大，词的动作性减弱。“把仓”在敦煌文献中又叫“执仓”（见下文），这也可以说明“把”的执掌、掌管义。“把”的执掌、控制义在秦汉文献中已见。例如，《晏子春秋·谏下十九》：“然则后世谁将把齐国？”《汉书》卷90《酷吏传》：“（王温舒）稍迁至广平都尉，择郡中豪敢往吏十余人为爪牙，皆把其阴重罪，而纵使督盗贼，快其意所欲得。”“把仓”、“把麦”之“把”与此二例同义。“把仓”本为动宾关系的词组，但是用于指掌管仓库者时，无疑已凝固成一个名词了。敦煌归义军时期，归义军节度使及沙州寺院设有诸司，如案司、客司、水司、职司、柴厂司、草场司、作坊司、宴设司、道场司、功德司、行像司、经司、僚司、福田司等。无论是归义军节度使，还是诸寺院，都还有“仓司”这一职事机构，专门负责粮食的保管与出纳，负责此事的人就被称为“把仓”。

“把仓”又叫“把麦人”、“执仓”。“把麦人”除了上引第二个例子外，再如，北周14《辛酉年（901?）团头米平水等领物凭》：“团头康石柱等十人见交与后把麦人米平水等十人粟贰百贰拾陆硕壹斗，麦壹百伍拾伍硕，黄麻贰拾壹硕伍斗，油伍升，土布壹匹。”（契约384）麦子是五谷之一，可作为粮仓中存储粮食的代表，把“把仓”又称为“把麦”，是一种借代构词方式。“执仓”的例子如，S.4613《庚申年（960）八月至辛酉年（961）三月后执仓所由于前执仓所由等手上现领得豆麦粟历》：“庚申年八月十九日，后执仓所由法律惠澄、福臻、法清、智光、戒论五人，于前执仓所由法律惠清、福达、保员、惠慈四人手上，现领得豆壹伯肆拾玖硕为定。”（释录3/125）“执仓”在此件文书中又出现4次。S.4701《庚子年（940?）十二月十四日某寺前后执仓法进惠文愿盈等算会分付回残斛斗凭》：“庚子年十二月十四日，徒众就后殿齐坐算会，先执仓常住仓司法律法进、法律惠文等八人所主持斛斗，从去庚子年正月一日入算后，除破用兑利外，合管回残麦壹伯伍拾硕贰升陆合。”（释录3/400）P.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

宿绍建相诤根由责勘状》：“今年差遣次着执仓。”（释录 2/310）意为今年差遣去做仓库保管。P. 3290《己亥年（999）执黄麻人徐僧正等执仓凭》：“并分付与后执仓黄麻人徐僧正、寺主李定昌、都师善清三人身上讫。”（契约 408）归义军时期，“把仓”在一定的时间内要调换，在调换时有个手续交接的问题，所以上引例子中出现了新、旧“把仓”，或先、后“执仓”的记录。在敦煌文献中还有“把斛”一词，是执掌斗升、过斗升的意思。见下“把斛”条。笔者推测，“执仓”、“把仓”是正式的称谓，“把麦人”、“把斛人”是通俗的叫法。

【把道\*】守卫道路、道口。P. 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右今月廿日，当镇捉道人走报称，于八虞把道处，有贼骑马踪，共贰拾骑以来，过向北山何头林木内，潜藏不出。”（释录 4/495）例中前言“捉道”（即把守道路），后语“把道”，可证“把道”即“捉道”。下面几例亦同。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到于东宴，共把道人相逢，放箭斗下，城家张再诚致死。”（释录 4/501）又：“其把道龙家将到砾山谷放却，至弟二日斋时到来。”（释录 4/502）“把道龙家”指守卫道路的龙家人。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62行：“十四日，支荆幸昌酒贰斛，支把道人酒贰斛。”（释录 3/274）末句意即支給守卫道口的人酒贰斛。

【把斛\*】执掌斗升，过斗。P. 4542《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粟麦豆破用历》：“又粟贰斛，充与宅内把斛人。”（释录 3/231）“把斛人”就是过斗人。

【把勒\*】把持，控制。S. 1398《壬午年（982）慈惠乡郭定成典身契》：“自典余（以）后，王永押得驱使□□□□（赎），不许王家把勒。”（契约 353）这件契约是说，郭定成因家内欠债，“租自身于押衙王永继家内只（质）典”，受王永继家驱使。典身期满后，郭定成赎身，不允许王永继家拘束不放。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右员进户口繁多，地水窄

少，昨于千渠下尾道南有荒地两曲（畦）子，□（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佃种，恐怕牵私搅扰及水司把勒，〔伏乞〕令公鸿造，特赐判印。”（释录 2/302）押衙安员进家人多地少，想纳价佃种两畦菜地，担心水利管理部门控制，所以请上级主管给个凭证。P. 2943《宋开宝四年（971）五月一日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汜愿长等状》：“右愿长等昨去五月一日城头神婆神着所说神语，只言瓜州城隍及都河水浆一切总是故慕容使君把勒。”（释录 5/25）神语说瓜州城隍及都河水浆全部应由故去的慕容使君把持。北新 882《博望坊巷女人社社条稿》：“三年满后，任自取散，不许录事三官把勒。”（社邑 a）此例是结社条款中的一个约定，即结社、散社是自由的，约定三年是一个期限，期满解散时，不允许录事三官控制。“勒”本指带嚼子的马笼头，作名词。《说文解字·革部》：“马头络衔也。”由此引申出拉紧缰绳以止住牲口，作动词，再引申出控制、拘束义。《玉篇·力部》：“勒，抑勒也。”《文选·袁宏〈三国名臣赞〉》：“亦既羈勒。”张铣注曰：“勒，控也。”《后汉书》卷 24《马廖传》：“（马）廖性宽缓，不能教勒子孙。”唐·刘得仁《春暮对雨》：“气蒙杨柳重，寒勒牡丹迟。”此二例中的“勒”亦为控制、拘束义。“把”有控制义（见前“把仓”条），因此，“把勒”当为同义复词。

【白草】下级向上级报告的公文用语。《北凉义和三年（433）兵曹李禄白草》：“校曹主簿 璠 义和三年六月五日起兵曹 李禄白草 长史 马光”（吐 1/123）《北凉真兴六年（424）高昌郡兵曹牒尾署位》：“真兴六年十月十三日兵曹范庆白草。”（新 6）出现“白草”的这类文书，其句式是：某年月日某某（有时不出现）如何，出现在如何位置上所用的词语为“属”、“称”、“条呈”、“辞”、“班”等动词，因此，可以推断这里的“白草”亦属这类动词，是为同类性质的公文用语。“白草”亦作“白”。《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兵曹掾张预、史左法强白。”（吐 1/138）《北凉真兴七年（425）高昌郡兵曹白请差直步许奴至京

牒》：“真兴七年正月廿日白。”（新7）《北凉缘禾十年（441）高昌郡功曹白请改动行水官牒》：“缘禾十月三月一日白。”（新10）《北凉高昌郡内学司成白请差刈苜蓿牒》：“四月十六日白。”（新13）《大词典》无此义。

【白面】小麦磨成的面粉。S. 6829V《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廿三日，出麦肆硕捌斗，付唐十一回造白面，又出麦壹硕贰斗，回（帖）造。”（释录 3/146）P. 2821《庚辰年（920）正月报恩寺寺主延会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叁拾叁硕陆斗叁升白面。”（释录 3/345）S. 372 + S. 378《丁亥年（927?）正月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一百七石九斗三升白面。”（释录 3/367）S. 6297《丙子年（976）都师明信领得面麦黄麻历》：“丙子年正月十八日，都师明信于前都师程法律手上见领得白面叁硕捌斗伍升。”（释录 3/128）他书用例如，《全唐文》卷956 杜环《大食国经行记》：“粳米白面，不异中华。”王绩《酒经》卷中：“小麦一石，磨白面六十斤，分作两栲栳，使道人头、蛇麻花水共七升，拌和似麦饭，入下项药。”宋·洪皓《松漠纪闻》：“金国待中朝使者，使副，日给细酒二十量罐，羊肉八斤，果子钱五百，杂使钱五百，白面三斤，油半斤，醋二升，盐半斤，粉一斤，细白米三升，面酱半斤，大柴三束。”《大词典》首例为明代。

【白皮踏\*】麸子之类做成的踏子。P. 2763V<sub>1</sub>《巳年（789）沙州仓曹会计牒》：“伍硕叁斗白皮踏，叁硕燠麦。”（释录 1/486）另外，P. 2763V<sub>2</sub>、P. 2654、P. 3664 三件文书的文字与上例完全同，皆为“伍硕叁斗白皮踏”。

【白石蜜\*】枳椇子的别名。《唐人写疗眼方》：“□□一铢，白石蜜一铢，甲伤少多，已上三色研。”（吐 10/257）《大词典》收录“白石”。

【白月】明月，朗月。P. 3320《乾德二年（964）九月十五日沙州三界寺授娘子张氏五戒牒》：“牒得前件弟子，白月垂光，人



寒潭而是幻；红莲出水，悟生死之无余。”（释录 4/76）这里“白月”与“红莲”对举，“白”对“红”，“月”对“莲”，“白月垂光”是主谓宾结构，“光”是“白月”发出的，可见“白月”并非指“光”。另外，在 S. 330、P. 3203、P. 3207、P. 3439、S. 2448、S. 3206、S. 1183、P. 3483、S. 4115 等戒牒中，皆有与此例相同的语句，可与如下例子比较。《太子成道经》：“白月才沈，红日初生。”（校注 435）“白月”对“红日”，一“沈”，一“生”，皆非指光芒。三国魏嵇康《琴赋》中有：“冬夜肃清，朗月垂光。”“白月垂光”即“朗月垂光”。唐·权德舆《酬灵彻上人以诗代书见寄》：“碧云飞处诗偏丽，白月圆时信本真。”白居易《初入香山院对月》：“老住香山初到夜，秋逢白月正圆时。”这二例都是说“白月”“圆时”，如果“白月”是指月光，则如何会“圆”呢？又如，唐·刘长卿《赴新安别梁侍郎》：“青山空向泪，白月岂知心。”王锴《赠禅月大师》：“长爱吾师性自然，天心白月水中莲。”宋·张炎《木兰花慢》：“记白月依弦，青天堕酒，袞袞山川。”利登《风流子》：“但花下红云，尚通夕照，柳边白月，自落寒潮。”《大词典》释为“皎洁的月光”，非上引例中之义。

【败露】坏事或者阴谋被人发现。P. 3379《后周显德五年（958）二月社录事都头阴保山等牒》：“右通前件，三人团保，或有当保盗窃，不敢覆藏，后有败露，三人同招僭犯。”（释录 4/512）他书亦见。《全唐文》卷 70 唐文宗《贬李宗闵潮州司户制》：“顷为吏部侍郎，令沈攸于内人宋若宪处密求宰相，乃事迹败露，文字犹在，阅视之际，良深叹骇。”卷 85 唐懿宗《大赦文》：“近日此徒，败露非一，虽已行法，未绝根源。”卷 89 唐僖宗《南郊赦文》：“自今以后，如有人钱买官，纳银求职，败露之后，言告之初，取与同罪，卜射无舍。”唐·佚名《大唐传载》：“自此人心稍定，妖者寻而败露。”《旧唐书》卷 171《裴潏传》：“大言怪论，惊听惑时，及其假伪败露，曾不耻于逃遁。”又，卷 175《怀懿太子湊传》：“郑注辈恐其伪迹败露，乃请行贬黜。”《资治通鉴》卷

235: “迹其奸蠹, 日长月滋, 阴秘者固未尽彰, 败露者尤难悉数。”《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败破\*】击败。《寿昌县地境》: “前汉破羌将军辛武贤败破羌戎讫, 于此筑亭, 故号破羌亭。”(地理 61) “败破羌戎”, 即击败羌戎。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 179: “前朝遣郎将赵武贵讨击, 贵及蜀兵应时败破噍娄页无遗。”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后集》卷 10: “汉悉兵迎战, 自辰至晡, 遂大败破之, 斩袁吉。”《太平御览》卷 285 引《魏志》: “乃纵兵逆击, 大败破之, 三战皆捷。”元·郝经《陵川集》卷 21《居庸关铭》: “伊昔掣锁金源败破, 遂为坦途兮。”明·黄训《名臣经济录》卷 43: “于是败破之余, 仅存喙息。”

传世文献又指衰落破败, 揭穿。例如, 《册府元龟》卷 142: “当乡里败破之初, 萨宝年已十岁, 邻曲旧事, 犹自记忆, 况家门祸难, 亲戚流离?”元·杨梓《不伏老》3 折: “只被你败破了我谎也, 军师的世绩, 正是船到江心补漏迟, 我不解其小尊意。”还指破烂, 破烂之物。《礼记·缁衣》“好贤如缁衣”, 正义曰: “郑武公、桓公父子并为周司徒, 善于其职, 郑人善之, 愿君久留郑国, 服此缁衣, 衣服败破, 则又作新衣以授之, 故以歌此诗, 是好贤之诗也。”《晋书》卷 81《桓伊传》: “淮南之捷, 逆兵奔北, 人马器铠, 随处放散。于时收拾败破, 不足贯连。”此例之“败破”用为名词, 指人马器铠。

【板排\*】防御武器, 性质同盾牌。<sup>①</sup> P. 3841《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78 行: “壹伯柒拾肆面板排。”(释录 1/421) 这件会计文书是按物品的类别记录的, 此处将“板排”与作战用的枪、弩弦、弩弓、袒弩、陌刀、双弩箭、钺斧等排列在一起, 可以确定它为作战所用防御性的武器, 类似盾牌。推究来历, “板排”可能即魏晋六朝时就有的“旁排”。《后汉书》卷 14 上

① 此释义为董志超先生教示, 《后汉书》等例子亦为董先生提供。在此深表谢意!

《袁绍传》“营中皆蒙楯而行”，章怀注曰：“楯，今之旁排也。”“旁排”在唐宋时期还在使用。《急就篇》卷3“盾”唐颜师古注：“盾，……即今旁排也。”《宋史》卷148《仪卫志六》：“刀盾，刀，本容刀也。盾，旁排也，一人分持。”又作“彭排”。《释名·释兵》：“彭排，彭，旁也。在旁排敌御攻也。”《宋书》卷45《王镇恶传》：“显之既见军不见藩，而见军人担彭排战具，望见江津船舰已被烧，烟焰张天，而鼓严之声甚盛，知非藩上，便跃马驰去告毅：‘外有大军，似从下上，垂已至城，江津船悉被火烧矣。’”又，卷67《谢灵运传》：“及经山阴，防卫彰赫，彭排马枪，断截衢巷，侦逻纵横，戈甲竞道。”《南史》卷16《朱超石传》：“帝先命超石戒严二千人，白晁既举，超石赴之，并赍大弩百张，一车益二十人，设彭排于辕上。”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16：“彭排之制有六：一曰膝排，二曰困排，三曰漆排，四曰木排，五曰联木排，六曰皮排。”《资治通鉴》卷116：“显之至军后不见藩，而见军人担彭排战具，望江津船舰已被烧，鼓严之声甚盛，知非藩上，便跃马驰去告毅，行令闭诸城门。”胡三省注曰：“彭排，即今之旁排，所以扞锋矢。孙愐曰：‘桡，彭排。’《释名》曰：‘彭排，军器也。’”此例也说明“旁排”在宋代还在使用。

【鞞勒\*】羁绊马脚的圈套。P.5034《沙州地志》：“□□□□□□马中有奇异者，与凡马异，来饮此水，利□□，作土人，持鞞勒于水傍，后马玩习久，人代土人持鞞勒收得其马，献之。”（地理45）“持鞞勒”是动宾关系，“鞞勒”是“持”的对象，因此“鞞勒”当为一个物品。“鞞”是绊脚的绳索。《急就篇》卷3“配勒鞞鞞鞞鞞”，颜师古注曰：“在足鞞。”“勒”本指带嚼子的马笼头。《说文解字·革部》：“勒，马头络衔也。”引申为控制其他物品的条状物，如“勒帛”、“勒子”之“勒”即此意思，“鞞勒”之“勒”，亦同。可见“鞞勒”为同义连文。

【榜示、榜示】张榜公布。大谷2836《长安三年（703）三月燉煌县录事董文彻牒》17行：“准牒下乡及榜示村坊，使家家知

委，每季点检。”（释录 2/329）P. 3078《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71行：“有如此色者，并不须为勘当，仍令州县录敕于所在村坊要路榜示，使人具知，勿陷人罪。”（释录 2/566）此二例均指在村庄、要路张榜公布示人。“榜”亦作“榜”（“榜”《说文解字》未录），义同。例如，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眉县尉勋牒判集》58行：“恐未遍知，因以告谕。仍榜示。”（释录 2/618）S. 2575《道场司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右奉处分，令置方等道场，准法榜示，律仪制自（？），俄然成就。”（释录 4/142）S. 2575V。《普光寺道场司僧政惠云法律乐寂等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释录 4/143）文字与上一例完全同。P. 3620《讽谏今上破鲜于叔明、令狐峒等请试僧尼及不许交易书并批答》82行：“敕批：李叔明、令狐峒等所奏并停。榜示僧尼，令知朕意。”（释录 4/320）“榜示”、“榜示”多见于传世文献。例如，《全唐文》卷 651 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其加征钱、米、草等，亦委观察使严加禁断，仍榜示村乡，使百姓知委。”卷 32 唐玄宗《刊广济方诏》：“宜令郡县长官，就《广济方》中逐要者，于大板上件录，当村坊要路榜示。”又《禁刈禾充马粟诏》：“犯者量决四十，仍榜示要路，咸使闻知。”卷 48 唐代宗《减次年麦税敕》：“仍委令长宣示百姓，并录敕榜示村坊要路，令知朕意。”唐·杜佑《通典》卷 17：“其倩人暗判，人闲谓之‘判罗’，此最无耻，请榜示以惩之。”《旧唐书》卷 11《代宗本纪》：“今后天下诸州府，切宜禁断，本处分明榜示，严加捉搦。”《新唐书》卷 44《选举志上》：“礼部取士，乃先以榜示中书，非至公之道。”《旧五代史》卷 146《食货志》：“唐同光二年，度支奏请榜示府州县镇，军民商旅，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宋·王溥《唐会要》卷 21：“诸陵柏栽，今后每至岁首，委有司于正月、二月、七月、八月四个月内，择动土利便之日，先下奉陵诸县，分明榜示百姓，至时与设法栽植。”《宋史》卷 26《高宗本纪》：“己未，诏州县因军期征取民财物者，立式榜示，禁过

数催扰。”明·朗瑛《七修类稿》卷10：“建文间死节之士，予得诸文庙榜示奸恶官员姓名二纸及传于文献者，共百廿四人，随名考事，旧有私抄一帙，后为兵火所失。”《大词典》首例为清代文献。

【褒贤赏善\*】嘉奖贤德善良之人。《高昌追赠宋怀儿虎牙将军令》：“令夫褒贤赏善，前圣洪愿，录功酬勋，后政修尚。”（吐3/175）传世文献有“褒贤奖善”，当为义同。《旧五代史》卷107《刘审交传》：“其或政能殊异，惠及蒸黎，生有令名，没留遗爱，褒贤奖善，岂限彝章。”

【饱谙】熟知。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166行：“朱都护久典军州，饱谙边务。何自封植，挠紊纪纲。”（释录2/628）“饱谙边务”就是熟悉边防事务。传世文献可见。《全唐文》卷106五代唐明宗《进封赵德钧制》：“而自羁縻戎马，控制卢龙，洞晓蕃情，饱谙边事。”《大词典》首例为《旧唐书》。

按，“饱谙”又指饱尝，饱受。唐·白居易《寻李道士山居兼呈元明府》：“饱谙荣辱事，无意恋人间。”宋·苏轼《喜王定国北归第五桥》：“世事饱谙思缩手，主恩未报耻归田。”张耒《宿咸平驿》：“世味饱谙心已老，不烦潘鬓强侵陵。”赵孟坚《感皇恩》：“一百二十年，两番甲子，前番风霜饱谙矣。”元·马致远《青杏子·悟迷》：“世事饱谙多，二十年漂泊生涯。”元杂剧《桃花女》1折：“我则道别逢闲汉频摇手，你可也敢则是饱谙世事慵开口。”《大词典》未收录此义。

【饱青\*】牛马等牲畜饱食青草。多指代饱食青草的时间、季节。《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无印案卷》：“请至饱青呈验无印，科罪甘心。”（吐9/85）这里用一“至”字，表明时间，意为到吃饱青草的时候。这件文书又说道：“又问翟敏才得款：所交牛数六岁已上吃青饱毛退，检无印者，求受重罪者。”（吐9/85）“请待饱青毛落，□□□”（吐9/93）意思相同，皆为到吃饱青草之时。“饱青”当为“食青草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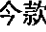
之省变。这件文书还提供了一个对理解“饱青”词义非常有价值的信息，即：“又款：如后食青草饱，毛退，检无印者，情愿陪上牛者。”（吐9/84）相互比勘，“饱青”之义就不难看出来了。就现代北方地区牧养牲畜的一般情况看，牛羊“饱青”的时间，也就是牛羊退毛的季节。上引例子中的“饱青毛落”，也说明了这一现象。“饱青”在传世文献中偶见。宋·义青颂古、元·从伦评唱《林泉老人评唱投子青和尚颂古空谷集》卷4：“后园驴吃草，于饱青时慎勿咬嚼，切恐中结肚胀。”这里“饱青”后有一“时”字，很明显是指吃饱青草的时间。《续资治通鉴》卷91：“癸丑，始诏诸路给地牧马。又以诸路马食储积亦艰，沿边土旷，乘春发生，青草茂盛，诸城寨宜分番出牧，就野饱青，晚持草归以充夜秣，则官刍可省，诏陕西诸路相度措置奏闻。”因为“马食储积亦艰”，又“青草茂盛”，故可“就野饱青”。“就野饱青”就是到野外饱食青草，这里用的是“饱青”本意。

【保识】担保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其无行文蒋化明壹人，推逐来由，称是北庭金满县户，责得保识，又非逃避之色。”（吐9/66）“责得保识”意为寻找担保人。其他文献亦见。《元史》卷105《刑法》：“诸狱讼，有必听候归对之人，召保知在，如无保识，有司给粮养济，勿寄养于民家。”此例前言“保知”，即担保，后言“保识”，二者可以互相发明。

传世文献中又作动词用，担保，保证。例如，《金史》卷14《宣宗本纪》：“甲戌，借平阳民租一年。诏职官更兵亡失告身，见任者保识即重给之，妄冒者从诈伪法。”卷47：“向者小民不为久计，比至纳租之时多巧避匿，或复告退，盖由元限太远，请佃之初无人保识故尔。”宋·朱子《晦庵集》卷100：“人户陈状本州给印子，面付茶食人开雕，并经茶食人保识，方听下状，以备追呼。”《元史》卷97《食货志》：“仍召募有产业船户，互相保识，每一千引为一纲，就差各该场官一员。”清·震钧《天咫偶闻》卷

6：“今五月十九日抚院亲审，先唤案内即墨县年老者四五人保识，黄御史曾已剃头口供。”

“保识”在传世文献中又指署名担保某一将被擢用者的品行。例如，《旧唐书》卷36《天文志》：“天宝十三载三月十四日，敕太史监官除朔望朝外，非别有公事，一切不须入朝，及充保识，仍不在点检之限。”宋·王谠《唐语林》卷4：“旧制：大理寺官初上，召寺僚或在朝五品以上清资保识。”《大词典》此条没有“担保人”之意，释义不全。

【保知\*】(1) 保证，担保。《唐开元二年七月蒲昌县牒为勘白诤庆身死事》：“，保知上件人父身死是实。”（宁73）《唐垂拱元年（685）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但那尔等保知不是压良等色，若后不依今款，求受依法罪，被问依实，口。”（吐7/91）按，“知”，担当。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常见。又《降魔变文》：“六师见宝山摧倒，愤气冲天，更发瞋心，重奏王曰：‘然我神通变现，无有尽期，一般虽则不如，再现保知取胜。’”（校注564）

(2) 保人，证人。《张议潮变文》：“阿耶驱来作证见，阿娘也交（教）作保知。”（校注182）《大宋宣和遗事》元集：“张大年令花约供指了文字，将召保知在，行着文字下郛城县根捉。”参见“保识”条。

【报贺\*】即“报荷”，报答，报恩。S.4677《弟僧杨法律致僧兄戒满状》：“自从拜别以来，微心恋忆，未得报贺（荷）恩德。”（释录5/48）“报贺恩德”意为报答恩德。《妙法莲华经讲经文（二）》：“未审既能得此定，作何报贺（荷）也唱将来。”（校注721）唐·法贤译《佛说瑜伽大教王经》卷1：“弟子应当行孝顺，报荷阁梨令欢喜。”《资治通鉴》卷155“比数夜与欢同宿，且序往昔之怀，兼荷兄恩意甚多，何苦惮之”，胡三省注：“荷，

下何翻，古以僭负为义，故以受任为荷，受恩为荷，而感恩者亦曰荷。”<sup>①</sup>

【卑恳\*】犹“卑情”、“下情”，自己的情意。谦词。S. 529《同光二年（924）五月定州开元寺参学比丘归文状》：“即候夏满已来，渐谋西进，黄沙万里，音信应待东归，方申卑恳。”（释录 5/9）敦煌变文及传世文献亦见。例如，《维摩诘经讲经文（四）》：“须将卑恳启尊怀，伏乞慈悲垂悯念。”（校注 859）《全唐文》卷 774 李商隐《为荥阳公上荆南郑相公状》：“庶常只佩，用免悔尤。慰怍之深，先积卑恳。上路后续更有状，伏惟照察。”《唐文拾遗》卷 37 崔致远《都统王令公》：“某常衔曩顾，况捧温言，朝祷暮祈，可量卑恳云云。”卷 935 杜光庭《上元玉局化众修黄箓斋词》：“莲缸散焰，续阳景以烛幽关；兰炷飘烟，御星缠而达卑恳。”

传世文献中亦指卑下恳切。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6：“适安南长庆、谅山府卫申报，夷目莫登屠投降，请词虽若卑恳，但意尚诡秘。”

【卑品\*】官职中的末品。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眉县尉勋牒判集》21 行：“里正虽是贱流，县尉亦诚卑品，确书其罪，能不有辞。”（释录 2/616）县尉确实是官职中的末品。“卑品”在传世文献中频见。《晋书》卷 45《刘毅传》：“今则反之，于限当报，虽职之高，还附卑品，无绩于官，而获高叙，是为抑功实而隆虚名也。”卷 67《温峤传》：“人情不乐，遂取卑品之人，亏辱国命，生长患害。”唐·杜佑《通典》卷 14：“今于限当报，虽职之高，还附卑品，无绩于官，而获高叙，是为抑功实而崇虚名也。”又，卷 21：“及大明宫初成，置史馆于门下省之南，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领，或卑品而有才者亦直焉。”卷 61：“龙朔二年九月，孙茂道奏：‘准旧令，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乱紫，非卑品所服。’”《全唐文》卷 26 唐玄宗《禁滥借鱼袋诏》：“承前诸

① 转引自宗福邦等主编：《故训汇纂》，193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军人多有借绯及鱼袋者，军中卑品，此色甚多。”《旧唐书》卷4《高宗本纪》：“九月，司礼少常伯孙茂道奏称：‘八品、九品旧令著青，乱紫，非卑品所服，望令著碧。’”

【卑情\*】犹“下情”，自己的心意情怀。谦词。S. 529《同光二年（924）五月定州开元寺参学比丘归文状》：“伏惟以时强为茶药，卑情恳望。”（释录5/9）其下文又出现了“卑恳”一词。P. 3016《天兴七年（956?）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47行：“即日子全偏佑蒙恩，伏惟顺时柱国善佳保重，卑情所望，不宣，伏惟察悉，谨状。”（释录4/406）P. 3016《某乙状稿》12行：“因兹乃有疑，此即，伏望朗鉴，察悉卑情。”（释录4/409）《维摩诘经讲经文（四）》：“伏乞世尊，特开惠镜，朗鉴卑情，会中菩萨极多，且望慈悲别请。”（校注860）其他文献亦见。唐·严维《送薛尚书入蜀》：“卑情不敢论，拜首人辕门。”《全唐文》卷828罗衮《谢史馆裴相公启》：“卑情无任日夕兢惶生死衔戴之至。”又，《谢监修相公启》：“卑情无任衔荷惕励忧惧怔营之至。”《唐文拾遗》卷43崔致远《上座主尚书别纸》：“惟愿泥沙贱质，永资陶冶，深恩卑情，不任攀恋虔祝涕泣之至。”又，《迎楚州行李别纸二首》：“伏惟缓飞仙棹，静运真筌，庶纳休楨，每加遵护，卑情恳望。”宋·司马光《书仪》卷1：“某即日蒙免未由，颛展伏冀，顺时善加保养，卑情不任勤祷之至，谨奉状陈贺。”《欧阳修全集》卷47《答陕西安抚使范龙图辞辟命书》：“修顿首再拜启。急脚至，得七月十九日华州所发书，伏审即日尊体动止万福，卑情不任欣慰之至。”又卷145《与杜正献公（世昌）七通》之五：“伏惟顺时倍加保重，卑情所望，不任区区，谨奉启起居。”按，《书仪》中出现了7次。

【倍切】倍加，更加。P. 2703《舅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曹元忠状》：“早者安山胡去后，倍切攀思，其于衷肠，莫尽披剖。”（释录4/400）“倍切攀思”意为更加思念。传世文献用例频见。例如，《全唐文》卷27唐玄宗《减膳省刑诏》：“司牧

生人，爱之如子，睽兹灾旱，倍切忧勤。”卷 938 五代·杜光庭《亲随为大王修九曜醮词》：“近则微恙所婴，尚未痊愈，希恩谢过，倍切祷祈。”李洞《和寿中丞伤猿》：“天竺省怜伤倍切，亲知宽和思难任。”“伤倍切”即倍切伤，更加伤感。《旧唐书》卷 25《礼仪志》：“敬修典礼，倍切哀摧，宜付所司。”《旧五代史》卷 5《太祖本纪》：“宜所在长吏，倍切抚绥，明加勉谕，每官中抽差徭役，禁猾吏广敛贪求。”《苏轼文集》卷 47《上虢州太守启》：“无任丹恳，倍切驰情。”赞宁《宋高僧传》卷 18《唐京兆法秀传》：“秀感其所遇，精进倍切，不知所终。”钟辰翁《水调歌头·寿何帅》：“某误蒙眷予，倍切欢愉。”以上诸例，皆其例也。《大词典》仅举现代例。

按，文献中还有倍感，深感义。北齐《君姓常讳文贵墓志》：“嗣子领群，次子领宾，第三息领标，第四息领台等，哀慕号泣，深怀创巨注痛，昼夜啼恨，倍切靖树之悲。”《全唐文》卷 182 王勃《冬日羁游汾阴送韦少府入洛序》：“忽逢萍水，对云雨以无聊；倍切穷途，抚形骸而何托？”卷 16 唐中宗《大赦维州制》：“春秋变易，每增霜露之心；日月推移，倍切蒸尝之思。”卷 484 权德舆《中书门下贺德音减放夏麦并赈给表》：“臣等谬居近列，首奉鸿私；既乖夔理之能，倍切负乘之愆。”卷 443 李舟《为崔大夫请入奏表》：“将临元会之期，倍切朝宗之恋，伏愿许臣焯趋天阙，获觐龙颜，进禀命于圣君，退宣风于遐壤。”卷 485《代卢相公谢赐方药并陈乞第二表》：“况沉顿逾月，冠带未任，风毒所侵，难望速差，彼已之刺，倍切于今。”卷 782 李商隐《祭小侄女寄寄文》：“况吾别娶已来，嗣绪未立。犹子之谊，倍切他人。”卷 818 张元晏《谢草词启》：“揣循惊感，倍切肺肝。”《大词典》未收此义。

【备凝】防备，准备。<sup>①</sup>“凝”当为“拟”。S. 2041《大中年间

<sup>①</sup> 修改本条时，见张涌泉《俗语词研究与敦煌文献的校理》（《文史》45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一文也有类似解释。

(847—860) 儒风坊西巷社社条：“所置义聚，备凝凶祸，相共助诚（成），益期赈（賑）济急难。”（社邑 5）此例的上文说，结社立约是为了“赈（賑）济急难，用防凶变”，故“备凝凶祸”当与此“用防凶变”意思相同，故“凝”与“拟（擬）”为形近而误。《释录》和《社邑》对此皆未出校。实际上，这里“备”与“拟”为同义连文，就是防备、准备的意思。“拟”在敦煌文献中有时也写作“疑”。例如，P. 4651《投社人张愿兴王佑通状》：“今见龙沙贵社，欲疑（拟）投取，伏乞三官收名人案。”（社邑 703）这里将“疑”校为“拟”是正确的。“备拟”一词在传世文献中亦见。例如，隋·闍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 7：“时净饭王办具一万大力香象，皆被金鞍，七宝校饰，庄严其身，并悉精丽，备拟以送摩耶夫人。”唐·陆贽《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去岁版筑五原，大兴师旅，所司絜无备拟，临事支计缺然。”李绛《李相国论事集》卷 6：“自古及今，戎狄与中国并，虽代有衰盛强弱，然常须边境备拟，烽堠精明，虽系颈屈膝而亭障未尝一日弛其备也。”杜佑《通典》卷 152：“城内老小丁女，除营食之外，皆令膺役城上，分为八队，使识文者点检常旗，备拟物为八部。”《旧唐书》卷 163《杜元颖传》：“大和三年，南诏蛮攻陷戎、嵩等州，径犯成都。兵及城下，一无备拟，方率左右固牙城而已。”因无防备，所以出现了“蛮兵大掠蜀城玉帛、子女、工巧之具而去”的事。

【奔趁\*】追逐，犹奔逐。P. 2155V《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又至六月四日悬泉镇贼下，假作往来使人，从大道，一半乘骑，一半步行，直至城门捉将，作极小口五人，亦乃奔趁相竞。”（释录 4/401）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从后奔趁，至横堆东大弼地处，亦见牛踪，不过其兵马多分。”（释录 4/501）“奔趁”一词在此二例中皆指追逐。后一例的下文说“取悬泉奔逐多小分”、“当便奔逐”，前言“奔趁”，后语“奔逐”，二者意思当相同。还可以与下例比较，P. 2814《后唐天成三

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此时皆仗令公神谋，不落贼人奸便，□已觉察，扒扒准备，兵士寻合奔逐支敌，必计不失机宜，擒捉梟首，部领送上府衙。”(释录4/495)传世文献亦见。唐·张颜远《法书要录》卷3：“及籍没后，有咸阳老嫗窃举袖中。县吏寻觉，遽而奔趁，嫗乃惊惧，投之灶下，香闻数里，不可复得。”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17：“时有一人入山采木，路逢师子，便即逃窜，堕落井中，师子奔趁，不见其井，遂堕其上。”《太平广记》卷14引《十二真君传》：“俄顷，果见黑牛奔趁黄牛而来，大王以剑挥牛，中其左股，因投入城西井中。”此数例中之“奔趁”亦为追逐之义。“趁”有逐的意思。例如，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19“趁而”注：“趁，相趁逐也。”又引《纂文》：“关西以逐物为趁也。”杜甫《夔州歌十绝句》“相趁凫雏入蒋牙”，清·仇兆鳌注引《字书》曰：“趁，逐也。”可知“奔趁”为同义复词。“奔趁”的追逐义由奔跑义引申而来。具奔跑义的“奔趁”早在魏晋时期就有了。例如，晋·葛洪《肘后备急方》卷3有“治大走马及奔趁喘乏便饮冷水因得上气发热方”。这里的“奔趁”与上举诸多用例是有区别的，没有强调追逐的对象，仅表示跑的意思。

【奔候\*】听候效力，犹奔命。P.2066《唐咸通六年(865)僧福威牒》：“伏缘福威口患冷疾，近日发动转甚，行李不得，不获奔候起居。”(释录5/4)明清文献沿用。明·姚士麟《见只编》卷中：“赵、张两相国，始皆以见迁江陵，各以翰院外补州同，及两公入相，昔之掎挖之者，莫不改颜易面，奔候门墙，张因笑改旧诗三韵示之曰：‘龙楼凤阁九城重，新筑沙堤拜相公。我贵我荣君莫羨，十年前是两州同。’”清·蒲松龄《聊斋志异·狐妓》：“天明，奔候父母，涕泣曰：‘儿早夜忆昔所行，都非人类！’”钮琇《觚剩》卷3：“逾二年而宗伯病，柳闻之，自村奔候。”

【奔趁\*】奔跑。P.2155V《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去五月廿七日从向东有贼出来，于雍归镇下，煞却

一人，又打将马三两匹，却往东去，运后奔越问讯，言道趁逃人来。”（释录4/401）“越”，跑。《玉篇·走部》：“越，大走也。”《广韵·人屑》：“越，大走。”《集韵·没韵》：“越，走兒。”可见，“奔越”为奔跑之义。

【本分】本人的一份。S. 4192《丑年悲济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明心唱十三石五斗，折本分一石五斗五升，支菩提藏三石八斗七升，支悲济花三石六斗五升，明心折外更合出七斗回人傜，……”（释录3/150）又：“普照下廿八石，折本分五石三斗八升，法安三石九斗一升，经十二石九斗三升，谈颢粮两石八斗，诵戒赏两石，余九斗八升，回人傜。”（释录3/150）“折本分”就是折合本人应有的那一份。僧人唱卖所得，除了自己的一份外，余下给别人或回人傜。按，据唐耕耦的考证，这件文书属于9世纪前期吐蕃占领敦煌时期<sup>①</sup>。北图364：8444《年代不明法律德荣等唱卖傜施得布支給历稿》：“法律得荣唱紫罗鞋两，得布伍伯捌拾尺。支本分一百五十尺，支乘延定真一百五十尺，支乘政会一百五十尺，支图福盈一百五十尺，余二十尺。”（释录3/151）“支本分”就是支給法律得荣自己。又：“金刚唱扇得布伍拾伍尺。支本分壹百五十尺，余九十五尺。”（释录3/152）P. 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志贞：青绢六石，折本分四石七斗七升。”（释录3/153）又：“道空：七条五石五斗，折本分四石四斗六升。”（释录3/153）传世文献亦见。《全唐文》卷56唐宪宗《贷京畿义仓粟制》：“百官今年本分职田粟，据损数外，宜令于太仓请受。”卷67唐穆宗《优恤将士德音》：“官健有死王事者，三周年不得停本分衣粮，如有父兄子弟，试其武艺，堪在军中承名请衣粮者，先须收补。”卷82唐宣宗《大中改元南郊赦文》：“自今已后，边上兵士，除本分差役外，辄不得妄有科配。”卷84唐懿

<sup>①</sup> 参见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150页注。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宗《降徐州为团练使敕》：“各给本分衣粮，其家一任相随，官中接借发遣，令其存济。”卷 839 五代·于峤《请蠲减租税疏》：“或于麻畦秆草蚕盐地头，据其本分价钱，折纳诸色斛斗。”《大词典》无此义。

【本贯】原籍。S. 1344《唐开元户部格残卷》29 行：“其贯属西、庭、伊等州府者，验有公文，听于本贯已东来往。”（释录 2/571）末句意为任凭在原籍地以东来往。其他文献用例常见。唐·张鷟《朝野僉载》卷 2：“取顾夫钱余米充数，即注夫逃走，下本贯禁父母兄弟妻子。”杜佑《通典》卷 7：“天下所检责客户，除两州计会归本贯以外，便令所在编附。”其中，“本贯以外”指归属原籍以外。又，卷 17：“其行署等私犯下第公坐下下，虽经赦降，情状可责者，亦量配三司，不经赦降者，放还本贯。”“放还本贯”即放回原籍。《大唐故邓府君墓志铭》：“府君名瑤，其先本贯苏州，望于南阳，今居扬州人也。”又，《张氏第五房墓志铭》：“孙仲平，本贯赵州宁进县乐邑乡中蕲村。”《旧唐书》卷 18 上《武宗本纪》：“其人并勒还俗，递归本贯充税户。”卷 105《宇文融传》：“其归首户，各令新首处与本贯计会年户色役，勿欺隐及其两处征科。”卷 174《李德裕传》：“臣今于蒜山渡点其过者，一日一百余人，勘问唯十四人是旧日沙弥，余是苏、常百姓，亦无本州文凭，寻已勒还本贯。”《大词典》首举例证为五代。

【本色】征收的实物田赋。《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勘检仓史汜忠敏侵占仓物案卷》：“□□□忠敏偷（？）牒仓付历与新入破数，本色踏被[ ]敏独自办将入己，债负摊征从政等，情将屈苦，汜敏等[ ]□□勘问处分。”（斯 217）又：“□□是从政等□□本色踏被汜敏[ ]直□□屈苦，汜敏等身并见在，望乞[ ]□□状如前谨牒。”（斯 215）《全唐文》卷 42 唐肃宗《御丹凤楼大赦制》：“其物便准数送纳，本色并还，不须科罪。”卷 74 唐文宗《赈恤诸道旱灾敕》：“如无本色，即与运米折给。”卷 473

陆贽《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本色续到，便令折填。”《大词典》对“本色”的解释是：“自唐末至明清原定征收的实物田赋称本色；如改征其他实物或货币，称折色”，据吐鲁番文献看，这一制度早在中唐之前期就开始了。

【本身】自身。S. 2228《辰年巳年〔9世纪前期〕麦布酒付历》：“于阴兴兴边付本身麦三驮，又对僧员岸付麦一石八斗，又对僧觉义〔付〕麦三石，并汉斗，施本身麦六汉斗，口付硃课用。”（释录3/149）S. 1604《天复二年（902）四月廿八日都僧统贤照帖诸僧尼寺钢管徒众等》：“若有故违，先罚所由钢管，后科本身。”（释录4/127）P. 3491《年代不明某寺如意等得人支给历》：“乘真一石四斗九升。付本身。”（释录3/247）其他例子如，唐·章孝标《初及第归酬孟元翊见赠》：“每登公燕思来日，渐听乡音认本身。”《全唐文》卷75唐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或囚系多年，资产已尽；或本身沦没，展转难征；簿书之中，虚有名数，囹圄之下，常积滞冤。”卷966佚名《请杜将健官影占奏》：“准承前例，皆令先具挟名敕牒州府，免本身色役。”卷793刘汾《大赦庵记》：“于是将本身居官政事缘由，施山创寺事实，录作二本。”卷89唐僖宗《南郊赦文》：“关节取受，本身值财，素来贫无，亦多举债。”卷124五代周太祖《平兖州大赦文》：“应已伏诛逆党人等，于诸处有骨肉者，先已指挥放罪招安，尚虑本身抵法之后，却有惊疑，宜令所在州县，明行告谕，并释放不问。”《旧五代史》卷30《庄宗本纪》：“如有子孙及本身逃难于诸处漂寓者，并令所在寻访，津置赴阙。”《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本行】自身从事的行业。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63行：“求真进戒，缘会方临。本行（斋）延，岂劳分外。”（释录4/138）按，《释录4》将“乘”直接录为“斋”似不够准确。传世文献亦见。例如，《全唐文》卷74唐文宗《处分断裂制敕敕》：“已后检报称有断裂，甲庠官及本行令史节级处分。”卷110后唐·唐明宗《禁私卖文书敕》：

“如敢故违，本司官员并本行人吏，别加严断，不计去任离司，罪无宽恕。”《旧唐书》卷18上《武宗本纪》：“今后请只令本行判判，委中书门下简择公干才器相当者转授。”卷48《食货志》：“自今已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察送官。”《大词典》首举现代例。

【逼迹】犹“逼近”。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22行：“今缘香坛逼迹，获晨同跻道场，俱不许申绮彩之裳，锦绣覆盖身体。”（释录4/135）按，“盍”当为“盖”的形近字录误。宋·王溥《唐会要》卷73：“且降者几至十万，数年之间，滋息百倍，居我肘腋，逼迹王畿，心腹之疾，将为后患，尤不可河南处也。”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39：“骏骑长驱于中原，劲兵直指于魏阙，以正月初七日逼迹。”清·蒲松龄《聊斋志异·鬼妻》：“未几，吉期逼迹，鬼知其情，责之曰：‘我以君义，故冒幽冥之谴，今乃质盟不卒，钟情者固如是乎？’”《大词典》仅举清代一例。

【比日】彼日，那时。“比”，犹“彼”。南北朝指近日，近来。例如，《宋书》卷75《王僧达传》：“兼比日眩瞀更甚，风虚渐剧，凑理合闭，荣卫愒底，心气忡弱，神志衰散，念此根疵，不支岁月。”由此引申出了彼日、那时义。P. 3613《申年（804）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右子余上件地，先被唐朝换与石英顺。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种稻，即合于丝绵部落得替，望请却还本地。子余比日已来，唯凭此地与人分佃，得少多粮用，养活性命。”（释录2/281）意思是子余从那时起，即“换与石英顺”以来。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57行：“右齐周不幸，父母早亡。比日已来，齐周与大哥同居合活，并无私己之心。”（释录2/286）齐周与大哥同居合活，是从父母去世就开始了，所以“比日已来”，即指那日以来，而不是近日以来，即他们不是近日才一起生活的。此例的下文又有“比者已来”，“比日”即“比者”。《大词典》解释为“连日；近日，近来”，上引例子



似皆非诸义可解。

【荳\*】豌豆。P. 2763V (4) 《午年? (790?) 仓曹某某等牒》：“捌拾肆硕壹斗肆胜荳。”（释录 1/490）P. 2654 《巳年? (789?) 沙州仓曹会计牒》：“柒拾陆硕贰斗陆胜荳。”（释录 1/491）P. 3446V 《巳年? (789?) 沙州仓曹会计牒》：“柒硕捌捌捌胜荳。”（释录 1/493）《新唐书》卷 37 《地理志》：“土贡：剪刀、火箸、荳、澡豆、白蜜、地胆。”《辽史》卷 115 《西夏传》：“土产大麦、荳、青稞、床子、古子蔓、咸地蓬实、苻蓉苗、小茺菁、席鸡草子、地黄叶、登厢草、沙葱、野韭、拒灰苈、白蒿、咸地松实。”“荳”即“脾豆”。按，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大豆》有“脾豆”一词：“崔寔曰：‘正月可种脾豆，二月可种大豆。’”但是将它放在了“大豆”一类中了，所以可能指的是大豆的一个类。另指“豌豆”一类。明方以智《通雅》卷 44：“脾豆，豌豆也。”李时珍《本草纲目》卷 42：“毕豆，唐史崔寔月令作脾豆。”清·汪颢等《佩文斋广群芳谱》卷 2：“正月可种春麦、脾豆，尽二月止。”

【壁】边，面。《高昌章和十八年 (548) 光妃随葬衣物疏》：“若谷 (欲) 求海东豆 (头)，若谷 (欲) 觅海东壁，急急如律令。”（吐 2/61）“东壁”即东边。《高昌延昌三十六年 (596) 某甲随葬衣物疏》：“若欲求海东头，若欲觅海西壁，不得奄遏留停，急急如律令。”（吐 3/66）“西壁”即西边。P. 3234V 《甲辰年 (944) 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戒手下便物历》：“在西水池东壁。”（释录 2/213）S. 5812 《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右尊严翁家在日，南壁上有厨舍一口，张鸾分内，门向北开。”（释录 2/287）《大词典》首举例证为金代作品。

【壁师、市壁师\*】管理市场的低级胥吏。S. 1344 《唐开元户部格残卷》59 行：“其市史、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供官人市买。”（释录 2/572）按，例中的“市史”之“史”疑为“吏”之形近而误。宋·王溥《唐会要》卷 86 也有一例，与上面所引例子

字句相同：“又准户部格式，其市吏、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供官人市买。”此可证“史”当为“吏”之误。查阅古代有关典籍，未见有“市史”一词，而“市吏”却频见。例如，唐·戴孚《广异记》：“（裴）龄便苦请救助，检案云：‘杀一驴，所以追耳。然其驴执是市吏杀，君第不承，事当必释。’”按，“市吏”在秦汉已经出现。《韩非子·内储说上》：“（太宰）因召市吏而诮之曰：‘市门之外何多牛车？’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惧其所也。”《汉书》卷76《尹翁归传》：“及翁归为市吏，莫敢犯者。”以后亦见。《南史》卷5《废帝东昏侯本纪》：“以潘妃为市令，自为市吏录事，将斗者就潘妃罚之。”诸例皆可证“市吏”一词的存在。

敦煌文献还有“市壁师”一词。P. 3559 (3)《唐天宝年代(750) 燉煌郡燉煌县差科簿》63行：“男大宾，载卅二，白丁，市壁师。”（释录1/234）又，120行：“安胡数芬，载卅一，上柱国，市壁师。”（释录1/238）按，这件文书系唐天宝年间的，即在吐蕃占领敦煌（786—848）之前，此时之敦煌在行政建制与管理上，遵从唐代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市壁师”的称呼应当与唐内地一致，而今天所见的内地传世文献并未见，疑为“市吏、壁师”之合称。“市吏”、“壁师”的职责，白寿彝主编的《中国通史》解释说：“唐代规定，凡户口满三千户以上的县，以及交通要道交易繁忙地点所设置的市，设置市令一人、史二人，以及市吏、壁师等官吏，对市场交易进行管理，评定各类商品的物价，校定交易时商人使用的度量衡器，以及征收商税。”<sup>①</sup>为什么叫“壁师”，王永兴推测，隋唐时期，集市有东、西、南、北四壁，沿壁有店有肆，分成若干行，“师”可能是在商业上有些技能，故称。<sup>②</sup>

【边笈\*】边疆籍贯，住在边疆。P. 3813V《唐（7世纪后期？）

① 白寿彝主编：《中古时代·隋唐时期（上）》，第9册，72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② 参见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载《历史研究》，1957（4）。

判集》157行：“今三处兄弟，并是边贯，三人俱悉入军，母又老疾不堪运致，申省户部听裁。”（释录2/607）按，兄弟三人的籍贯，引例的上文说“各在一所”，“里仁贯属甘州，弟为贯属鄠县，美弟处智贯属幽州，母姜元贯扬州不改”。相对于扬州的甘州、鄠县、幽州，自然是“边贯”了。又，162行：“遂使兄居张掖，弟住蓟门，子滞西州，母留南楚，俱沾边贯，并入军团。”（释录2/607）

【编造】编织，制作。Ø322 No1696《宋咸平五年（1002）五月十五日曹宗寿夫妇施经题记》：“施主敦煌王曹宗寿与济北郡夫人汜氏同发信心，命当府匠人编造帙子及添写卷轴，入报恩寺藏讫。”（释录4/415）例谓匠人制作帙子。宋·李诚《营造法式》卷26：“四十条作经，一百四十三条作纬编造。”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4：“二册俱要各圩里长编造，盖一圩之田亦不甚多，其业户佃户里长必自知之。”《明史》卷78《食货志》：“请贵州县官，于农隙时，令里甲等仿洪武、正统间鱼鳞、风旗之式，编造图册。”此例“编造”指制作。“编造”还指凭想象创造。例如，《西游记》32回：“此间编造停当，哄那弼马温去！”《绿野仙踪》48回：“苗秃子道：‘你喘吁着叫亲达，也是他编造的？连人家咳嗽都顾不得回避了。’”以上二义，《大词典》始见例子均为现代。

【便人】借贷人。本指熟习其事的人，如《礼记·表記》：“唯欲行之浮于名也，故自谓便人。”唐五代时，“便人”产生了借贷人之义。P.4053V《唐天宝十三载（754）道士杨神岳便粟契（稿）》：“便人道士杨神岳载卅二，保人侄辅朝载十五。”（契约85）《五代会要》卷21《南曹见行条件公事状》：“如限内不纳到家状、保状、试纸人、便人姓名落下，不在绩纳之限。”《大词典》无此义。

【便稳\*、稳便】即“稳便”，稳妥，便利。《唐景龙三年（709）九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考使等所通，甚为便稳，既于公有益，并堪久长施行者，奉敕宜付所司参详，逐便稳速处分者。”（斯272）“甚为便稳”意为甚是稳妥。他书例如，《全

唐文》卷 88 唐僖宗《厘革选人敕》：“如闻羈栖旅食，贫苦选人，守数考而方及选期，望一官而时希寸禄，注唱才毕，旋又更移，多被逗遛，莫遂便稳。”卷 455 韦执谊《翰林院故事记》：“其后又置东翰林院于金銮殿之西，随上所在而迁，取其便稳。”卷 482 韩方明《授笔要说》：“执笔在乎便稳，用笔在乎轻健，故轻则须沈，便则须涩，谓藏锋也。”卷 972 佚名《行朝起居依在京事体奏》：“起今后每遇百官赴内殿起居日，请依在京事体，百官于幕次自正衙门入东出横门，既协京国常仪，兼在行朝便稳。”释道世《法苑珠林》卷 20：“俗中袖狭右袂，便稳于事是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 18 “陷断”条：“今隶书取便稳，回作𠄎也。”《旧唐书》卷 20 下《哀帝本纪》：“伏以今年十月九日陛下亲事南裡，先谒圣祖庙，弘道观既未修葺，玄元观又在北山，若车驾出城，礼非便稳。”宋·王溥《唐会要》卷 74：“八年十一月，唐皎除吏部侍郎，尝引人铨问，何方便稳？或云其家在蜀，乃注与吴；复有云亲老先任江南，即唱之陇右。”元·张养浩《辞参议还家》：“盖座团茅松阴内，便稳似新筑沙堤。”

敦煌及传世文献中多作“稳便”。P. 249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以此处置，只合奉公。总仰人官，理将稳便。”（释录 2/621）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大中年壬申十月廿七日，官有处分，许回博田地，各取稳便。”（契约 4）S. 5812《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其时张鸾父在日，他取稳便，换将造堂舍了。”（释录 2/287）唐·吴兢《贞观政要》卷 1：“诏敕如有不稳便，皆须执论。”《旧唐书》卷 49《食货志下》：“元和元年正月，制：‘岁时有丰歉，谷价有重轻，将备水旱之虞，在权聚敛之术。应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仓及义仓，仍各逐稳便收贮，以时出糶，务在救人，赈贷所宜，速奏。’”

【别】每，每一。《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上上户々别贮一十五石，上中户々别贮

七石。”（吐 7/392）“户别”就是每户。《唐开耀二年（682）西州蒲昌县上西州都督府户》：“用单功六十人一日役，造塹人别二百五十颗。”（吐 4/补 40）《武周君住牒为岸头府差府兵向碛石及补府史符事》：“[前缺]进止，至州□□十烽，々别二人。”（吐 9/12）“々别二人”意为每烽二人。《武周圣历元年（698）前官史玄政牒为四角官葡萄已役人夫及车牛事》：“合运浆及运枝料得车牛贰拾伍乘，々别各一日役。”（吐 7/448）《唐开元三年（715）西州营典李道上陇西县牒为通当营请马料姓名事》：“右火别六头，々别付壹胜半。”（吐 8/41）又：“右匹别付伍胜。”（吐 8/42）《唐开元二十二年（734）杨景璇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亩别粟六斗，计卅五石六斗。”（吐 9/101）《唐天宝十三载（754）[匡]元举男方晖租田契》：“张元举男方晖，于杨晏边领得沙堰渠部田贰亩，交领租价亩别式斛，其地要经天十四载佃种。”（吐 10/282）《唐出纳钱物帐历》：“余麻八斗，々别一百卅文，计大钱一千卅[匡]。”（吐 10/317）《唐食料计钱帐》：“绿豆子叁胜，胜别捌文，计贰拾肆文。”（吐 8/399）“胜”为“升”的借音字。此义为董志翘发明<sup>①</sup>。《大词典》、《大字典》无此义。

【别钱\*】犹罚钱、罚金。《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高昌县张海隆夏田契》：“若海隆肆年、五年、六年中不得田佃食者，别钱伍拾文人张；若到头不佃田食者，别钱伍拾文人赵。”（吐 5/117）这件租田契约与吐鲁番文书中的其他契约文书几乎一样，在用词上有所不同的是，这件文书中出现了“别钱”一词。从体例上看，当是罚金一类。该田契规定：如果张海隆在龙朔四至六这三年之内得不到田地耕种，罚金伍拾文归张海隆；如果到了租赁的年限，赵阿欢仁得不到田租，罚钱归赵阿欢仁。另外一件同时代的“夏田契”文书与此类似，将“别钱”省略为“别”。《唐龙朔元年

<sup>①</sup> 董志翘：《〈大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9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661) 孙沙弥子夏田契》：“到孙佃田之日，李□□别贰，人不悔人。若孙不佃李田者，[画]壹别贰，人不悔人。”（吐 5/87）这里的“□□别贰”、“[画]壹别贰”，即其他文书中一般所说的“悔者壹罚二人不悔者”，“别”当与此“罚”意思相同。还可与下面文书中的“罚银钱”作一比较。《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康保谦买园券》：“若有先悔者，罚银钱壹伯（佰）文，人不悔□□□和同立卷（券），々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一罚二，□□私要，々行二主，各自署名为□。”（吐 4/37）“别钱”即此“罚银钱”。敦煌契约文书也有这样的约定，用语几乎都是若先悔者，罚某物多少，人不悔人。从以上考索可以看出，“别”当为“罚”解。

【剥征\*】征收。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125行：“至廿一年支度于判官勾曰，见不收小练。复缘先附大练，遂被剥征。”（释录 1/425）“剥征”为同义复合词。“剥”即征收之义。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眉县尉勛牒判集》16行：“廿三年地税及草等被柳使剥由，已具前解，不蒙听察，但责名品。”（释录 2/616）“剥由”即征收缘由。11行：“开元廿三年地税及草等，里正众款，皆言据实合剥；使司勾推，亦云据实合剥。”（释录 2/616）“合剥”就是应该征收。“剥征”在传世文献也有用例。例如，唐·陆贽《翰苑集》卷22：“抑使剥征，奸吏因缘得行侵夺。”又：“重重剥征，理甚无谓，望令所司，应诸州府送税物到京。”《全唐文》卷66唐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如缘收贮年深，盘覆欠折，水火沈熟，保累剥征，并缘用兵之时，所在贮备杂物，准拟军需，及贼平之后，不堪上供，勒令回变，因有损折。”《旧唐书》卷92《韦巨源传》：“有吏才，勾覆省内文案，下符剥征，虽为下所怨苦，然亦颇收其利。”宋·王溥《唐会要》卷83：“自今已后，送省及留使匹段不得剥征折估钱。”明·王祚《大事记续编》卷60：“税物送至上都，度支颁给群司，例皆增长本价，抑使剥征，四也。”史鉴《西村集》卷5《收粮之

法宜有厘革》：“故剥征掎斂惟命是从，饮气吞声莫能控诉。”

【剥印\*】给烙有官印的牲畜剥皮。官府的马、牛、驴等身上都有烙印，它们死后，须剥下其皮缴付有关机构检查验收，然后毁掉或处理。《唐总章二年（669）至咸亨元年（670）西州长行坊死马价及皮价帐》：“□书死皮肉并不收，剥印将来□”（斯368）又：“一匹者白敦正月四日从伊州使回碛内死，皮肉弃却不（衍一不字）收，剥印将来，检分明毁讫。”（斯369）“五月廿九日从伊州使回碛内死，皮肉并不收，剥印将来，检明毁讫。”（斯373）此类文字这件文书中还有七八处，文字基本相同。“剥印将来，检明毁讫”，就是将印有印的牲畜皮剥下拿来，验明后毁掉。唐代官府所属马匹等，都有烙印。李林甫等《唐六典》对此有明确的记载。卷17：“凡在牧之马皆印。”注释曰：“印右膊以小‘官’字，右髀以年辰，尾侧以监名，皆依左、右厢。若形容端正，拟送尚乘，不用监名。二岁始春，则量其力，又以‘飞’字印印其左髀、膊。细马、次马，以龙形印印其项左；送尚乘者，尾侧依左、右闲印以‘三花’。其余杂马送尚乘者，以‘风’字印印左膊，以‘飞’字印印左髀。骡、牛、驴则官名志其左膊，监名志其右髀。驼、羊则官名志其颊，羊仍割耳。若经印之后简入别所者，各以新入处监名印其左颊。官马赐入者，以‘赐’字印；配诸军及充传送驿者，以‘出’字印，并印左、右颊也。”“剥印”在传世文献中未见记载。

【博换\*、回博\*】调换，贸易。P.3078 + S.4673《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86行：“其知情博换买卖，及过致人、居停主人之知情者，并准此。”（释录2/567）S.6233V《寅年（822?）报恩寺寺主博换驴牛契》：“寅年正月十八日，报恩常住为无牛驱使，寺主僧□如今将青草驴壹头柒岁，更帖细布壹匹，博换玉关乡驿户成允恭紫□”（契约57）罗振玉旧藏《唐大顺元年（890）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儿等请地状》：“城西有地贰拾伍亩，除高下就下，粪土饱足。今被人劫将，言道博换阿你本

地。”（释录 2/473）Дх. 01414 《唐天复六年（906）押衙刘石庆换舍契》：“博换舍兄押衙刘石庆。”（契约 14）“博换舍”就是换房的长兄押衙刘石庆。P. 2161p3 《丁卯年（907？）张氏换舍契》：“幸德□□博换后，永世更不休悔。如□□充纳入官。博换为定，□□后凭。”（契约 16）“博换”为隋唐习语，故而传世文献亦有。隋·智者大师说门人灌顶记《摩诃止观》卷 5：“设使欲舍三途欣五戒十善相心修福，如市易博换，翻更益罪，似鱼入筍口、蛾赴灯中。”唐·杜佑《通典》卷 9：“时又令于龙兴观南街开场，出左藏库内排斗钱，许市人博换，贫弱者又争次不得。”《唐律疏议》卷 25：“有人将私部曲博换官奴，得以转事衣食之直准折官奴价否？”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卷 23：“换衣者，谓博换。”又卷 32：“相马人曰：‘我与汝驴，共相博换。’报言：‘不可。’”《唐文拾遗》卷 2 唐玄宗《官收恶钱诏》：“若博换尚多，则须抬估价。”唐代以后文献亦见。《刘知远诸宫调》第 12：“贪喜欢，失计度，腰间金印他夺却，还博换了麻糖怎奈何。”宋·曹勋《北狩见闻录》：“臣以银二两，博换饮食。”杨朴《莎衣》：“直饶紫绶金章贵，未肯轻轻博换伊。”元杂剧《陈州粟米》2 折：“我须是笔尖上挣挫来的千钟禄，你可甚剑锋头博换来的万户侯。”《生金阁》楔子：“若是得了官便罢，若不得官呵，有我这祖传三辈留下的一个生金阁儿，你将的去，则凭着这生金阁上，也博换得一官半职回来也。”

敦煌文献还有“回博”一词，义同“博换”。P. 3394 《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大中年壬申十月廿七日，官有处分，许回博田地，各取稳便。”（契约 4）唐·慧然《镇州临济慧照禅师语录》卷 1：“尔若自信不及，即便忙忙地，徇一切境转，被他万境回换。”杜佑《通典》卷 9：“至天宝之初，两京用钱稍好，米粟丰贱。数载之后，渐又滥恶。府县不许好钱加价回博，令



好恶通用。”有人将“博换”的“博”解释为不表意的词头，<sup>①</sup>并且认为该词是宋元时代的词。其实，“博”是交换的意思，“博换”是同义复合词，而且这个词早在隋代就出现了。“博”作交换义解，在后秦时代就有了用例。例如，《宋书》卷95《索虏传》：“我往扬州住，且可博其土地。”原注：“伧人谓换易为博。”<sup>②</sup>《唐赵阴子博牛契》：“博牛人赵荫子。”（吐6/180）“博牛人”就是换牛人。唐·韩愈《石鼓歌》：“羲之俗书趁姿媚，数纸尚可。”“博白鹅”就是换白鹅。因此，“博换”为同义复词。《大词典》将“博换”解释为“谓多变化”，无上引例子义。《唐五词典》收录有“回博”。

【补帖】粘补。《唐于阗神山某寺支用历》：“十四日出钱壹伯文买白纸两帖帖别五十文，糊橙（灯）笼卅八个，并补帖灯面用。”（斯497）买白纸是用以糊灯笼和粘补破的灯面。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目得迦》卷10：“若衣欲破，应以长线而缝络之；若见有孔，应可补帖；若在内烂，两重幅迭。”又《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21：“或总破碎，不堪补帖，新尼师但那者无犯。”《大词典》未收此义。

【补隙\*】补缺。《北凉玄始十二年（423）兵曹牒》：“卒□属以强补隙，一身不□□”（吐1/64）这件文书是向上级牒报补缺之事的。按，“强”是人名，指李子强，“以强补隙”言用李子强补缺。“隙”，本指崩颓。《广雅·释诂一》：“隙，坏也。”宋玉《高唐赋》：“盘石险峻，倾崎嵒隙。”在此基础上引申为空缺。崩颓后的状态对于原来的状态而言，必然有了缺陷、空缺，所以空缺义的引申是有根据的。唐长孺对这件文书中出现的“隙”作过简

① 参见温端政：《方言与俗语研究——温端政语言学论文选集》，256～258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② 转引自蒋礼鸿：《敦煌词典》，26页，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另参见真大成：《也说“博换”》，载《中国语文》，2006（6）。

单的考释，认为“隕”在这里指的是兵种，“一是说补兵的事，提到‘以强补隕’，‘隕’是当时兵种名称，一称‘强信单身，请如事脱’，意谓这个名叫强的人确是单身，请按本例脱免”。唐先生对自己的推断也不是肯定的，他在注释中说：“隕音颓，义亦同。吐鲁番文书中的隕，似即是兵的别称，也可能指骑兵。”<sup>①</sup>那么，为什么称兵为“隕”呢？根据汉语词义的引申发展关系以及事物命名的理据，很难看出是指兵的，不管是“隕”，还是“颓”，都是指坍塌、坠落等，一般不与士兵、军队、战争相关联，因此，在没有命名理据的情况下，还不如按词义发展引申关系去理解，因为兵曹向上级部门牒报说补缺某人意思也能讲得通的。当然，有另外一种可能，这就是“隕”为外来词，但是目前无法证明。因为是孤证，笔者的解释也是推测。

【步碓\*】以人、畜为动力推拉的磨，即“旱磨”，与“水磨”相对。P. 3744《年代不详（9世纪中期）僧张月光张日兴兄弟分书》：“其堂门替木壹合，于师兄日兴边领讫。步碓壹合了。”（契约436）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92行：“壹具碾，壹具步碓，柒枚襜头。”（释录1/422）P. 2862V + P. 2626V《唐天宝年代燉煌郡会计牒》99行：“步碓壹合，食单壹。”（释录1/476）大谷文书1508 + 1538《唐安西官府事目历》：“大井馆步碓一具不堪回口（造）事。”<sup>②</sup>《新唐书》卷217下《回鹘传下》：“稼有禾、粟、大小麦、青稞，步碓以为面糜。”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99：“糜以为饮，又以酿酒，麦有步碓为面。”传世文献中有“水碓”与“步碓”相对。《新唐书》卷111《王方翼传》：“乃出私钱作水碓，簿其赢，以济饥瘵，构舍数十百

① 参见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军事制度》，见唐长孺：《山居存稿》，366-36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② 转引自刘志安：《库车出土唐代安西官府事目历考释》，载《西域研究》，1997（4）。

楹居之，全活甚众，芝产其地。”

【不办】没有能力，无法。本指不成。例如，《史记》卷107《魏其武安侯列传》：“建元六年，窦太后崩，丞相昌、御史大夫青翟坐丧事不办，免。”《三国志》卷16《杜恕传》：“以此治事，何事不办？以此建功，何功不成？”这里“成”与“办”同义对举。由此引申出没有能力。S.1475V《未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未年十月三日，上部落百姓安环清为突田债负，不办输纳，今将前件地出买（卖）与同部落人武国子。”（契约1）“不办输纳”，意为没有能力输纳。P.4686《子年（832？）悉董萨部落百姓孙清便粟契》：“如身有东西不在，及依限不办填还，一仰保人等依时限还足。”（契约130）“不办填还”意为没有能力偿还。S.1475V《酉年（829？）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便麦契》：“酉年十一月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为纳突不办，于灵图寺僧海清处便佛麦陆硕。”（契约113）“为纳突不办”意为没有能力交纳地税。S.5998《年代不详悉宁宗部落百姓王晟子预取刈价契（习字）》：“□□□四日，悉宁宗部落百姓王晟子为负官债，填纳不办，今于有□□□刈叁拾亩。”（契约246）P.3214V《唐天复七年（907）洪池乡百姓高加盈等典地契（习字）》：“天复柒年丁卯岁三月十一日，洪池乡百姓高加盈光寅欠僧愿济麦两硕粟壹硕，填还不办。今将宋渠下界地伍亩，与僧愿济贰年佃种，充为物价。”（契约330）“填还不办”意为没有能力偿还。S.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未使发来，缘装束不办，发赴不得，其草贼黄巢被尚让共黄巢第二人煞却于西川进头。”（释录4/486）S.5788《某年十一月廿一日再限纳物转帖》：“如月直不存勾当，局席不如法及不办，重科。”（社邑307）传世文献亦有其例。例如，《南史》卷73《郭原平传》：“主人设食，原平自以家贫，父母不办有肴味，唯飧盐饭而已。”意为原平因家贫、父母没有能力使有“肴味”，而不是说不能有“肴味”。《北史》卷100《序传》：“时五代史既未出，延寿不敢使人抄录。”

家絮贫罄，又不办雇人书写。”延寿家贫如洗，所以没有能力雇人书写。《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若诸州遭水旱，赋税不办，以此代之。”《全唐文》卷268许景先《奏停赐射疏》：“去岁豫亳两州，微遭旱损，庸赋不办，以致流亡。”“庸赋”不办意为庸赋无法完成。《大词典》释为“犹言不能”，以此理解上文例子，从语法上看，似难讲通。蔡镜浩将“办”解释为能愿动词<sup>①</sup>，如果用在动词前边，那是没有问题的，如果用在动词后边，能愿动词则难以说通了。

【不看】不依，不靠。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55行：“上天见知，耆寿百姓等誓愿依凭因圣可汗，不看吐蕃为定。”（释录4/380）又，37行：“且太保弃蕃归化，当尔之时，见有吐蕃节儿镇守沙州，太保见南蕃离乱，乘势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穴白趁却节儿，却着汉家衣冠，永抛蕃丑。太保与百姓重立呪誓，不看□（吐）蕃。百姓等感荷太保，今为主神。”（释录4/379）“看”有依照、依据义。例如，P. 4083《丁巳年（957?）通颊百姓唐清奴买牛契》：“若于时限不还者，看乡元生利。”（契约70）津博4408V《后晋天福四年（939）姚文清雇工契》：“若逢贼打，壹看大例。”（契约265）P. 3448V《辛卯年（931?）百姓董善通张善保雇驼契》：“又楼机壹匹，看行内（纳）骆驼价。”（契约312）契约文书中，“看乡元生利”、“壹（一）看大例”之类的程序化字句很多，意思皆为依照一般的惯例来对待某事。

【睬览\*】过目。S. 2973《宋开宝三年（970）八月节度押衙知司书手马文牒》：“谨随状逗（呈）上，特乞钧慈，希垂睬览，谨录状上。”（释录5/24）

【彩图\*】彩画、彩绘。S. 2973《宋开宝三年（970）八月节

<sup>①</sup> 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12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度押衙知司书手马文牒》：“右文斌陪从台驾，以住此庄，乃睹壁间，彩图象宝。”（释录 5/24）

【草子】野生植物的籽实。P. 2763V<sub>(1)</sub>《巳年（789）沙州仓曹会计牒》：“……肆拾叁硕玖斗肆合叁勺草子，壹阡壹伯陆玖贯柒伯叁拾文钱。”（释录 1/486）P. 2763V<sub>(2)</sub>《巳年（789）七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叁硕焦麦，贰硕肆斗壹胜柒合陆勺馱，肆拾叁硕玖斗肆胜肆合叁勺草子，壹阡壹伯陆拾玖贯柒伯叁拾文钱。”（释录 1/487）P. 3446V《巳年？（789？）沙州仓曹会计牒》：“肆拾叁硕玖斗肆胜肆合叁勺草子。”（释录 1/493）P. 2917《乙未年（935 或 995）后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草子在索僧正，骨如意杖壹。”（释录 3/27）《大词典》始见例为明代。

【察悉】明察知悉。P. 3016《天兴七年（956？）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47行：“即日子全偏佑蒙恩，伏惟顺时柱国善佳保重，卑情所望，不宣，伏惟察悉，谨状。”（释录 4/406）P. 3016《某乙状稿》12行：“因兹乃有疑，此即，伏望朗鉴，察悉卑情。”（释录 4/409）《全唐文》卷 474 陆贽《商量处置宝参事体状》：“况在众流，何由察悉？”《大词典》无此义。

按，传世文献中，此词还指侦察知悉。元·李祁《云阳集》卷 8《李维申墓志铭》：“壬寅八月望夕，父举觞娱亲会宾友，伐鼓饮，方酣，有逻卒三人毙于盗，尸陈于门外，有司不能察悉。”苏天爵《元文类》卷 68《大都路都总管姚公神道碑》：“继用公往，间道微服入境，察悉其情。”《大词典》举现代例。

【差行\*】差使，差遣。《唐永隆二年（681）卫士索天住辞为兄被高昌县点充差行事》：“差兵先取军人君柱等，此以差行讫。准状别牒高昌交河两县，其人等白丁兄弟，请不差行。吴石仁此以差行讫。”（吐 6/560）《唐下西州柳中县残文书为勘达匪驿丁差行事》：“下柳中县勘达匪驿丁差行个（事？）[后缺]”（吐 4/补 45）这里的几个用例，都是差遣某人如何，或是用其否定意义。“差行”在传世文献中多见。《唐律疏议》卷 16：“注云‘馀条将领稽

留者，准此’，馀条谓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将领，本条无将领罪名，事由将领者，皆将领者独坐。”又卷28：“议曰：‘即非将吏’，谓非见任文武官，即停家职资及勋官之类，临时州县差遣领人追捕者，各减将吏罪一等。虽非将吏，奉敕差行者，亦同将吏之法，不在减一等之限。”按，此例前言“差遣”，后语“差行”，同义而避用词重复。《全唐文》卷83唐懿宗《平徐州推恩制》：“应诸道差赴行营将士，其中本非旧额官健，因缘征讨召募差行者，回戈之后，如有不愿食粮，听从其便，亦准前项除两税外，放三年杂役。”又，卷310孙逖《天宝三载亲祭九宫坛大赦天下制》：“自今以后，应差行人家，无兼丁不在取限。”《旧唐书》卷43《职官志》：“若有差行上番，折冲府据簿而发之。”五代·何光远《鉴诫录》卷2：“宗权既蒙差行，喜遂其志，矫其军制，遂灭蔡人，却起狂谋，自据城垒。”宋·王溥《唐会要》卷82：“自今后，将侍丁孝假，不须差行。”

【长探\*】侦探、侦察，刺探军情的人员。《唐开元二年五月十九日蒲昌府索才牒为来月当上番、改补、请替申州处分事》：“达匪长探，车方平白丁，虞候孙玄通被符放，倚困。”（宁66）又：“长探虞候石善君，柳中县白丁曹感达。以上两人来月次当长探，合去不，请裁下。”（宁66）

【嗔责】责备，责怪。S.1604《天复二年（902）四月廿八日都僧统贤照帖诸僧尼寺纲管徒众等》：“懈怠慢烂，故令使主嗔责，僧徒尽皆受耻。”（释录4/126）敦煌变文亦见。《难陀出家缘起》：“这难陀在院闷闷不已，思量道：‘阿谁能待得世尊！’心中道了，又怕世尊嗔责。”（校注591）传世文献亦有此例。例如，《史记》卷103《万石张敖列传》“岁余不嗛呵”，索隐曰：“嗛，责让也，言不嗔责缩也。”按，例中的“缩”指建陵侯卫缩。“嗔责”，即“责让”也。其他文献如，《北史》卷41《杨椿传》：“又列人事，亦何容易，纵被嗔责，勿轻言。”卷45《夏侯夬传》：“夬从兄欣宗云：‘今是节日，诸人忆弟畴昔之言，故来共饮。僧明何罪，而

被嗔责?’”唐·吴兢《贞观政要》卷2：“若即嗔责，深恐人怀战惧，岂肯更言！”戴孚《广异记》：“女言：‘今嫁吴家，何因嗔责?’”宋·陆游《贫甚戏作绝句八首》之五：“老嫠狂怪谁嗔责，日日行歌独卖薪。”《大词典》首举例证为元代。

【成持】帮助，扶持。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42行：“其宋闰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遂遣夷则通彻求嘱得堂头要人，一切口称以作主口例成持，与节及官告者。”（释录4/372）又，60行：“不用疑惑，但频过状，我与成持。”（释录4/373）“我与成持”意思是我给帮助。南唐·静、筠《祖堂集》中亦见。如卷4《药山和尚》：“从此共师弟递相成持。”又，卷4《石头和尚》：“和尚领众去东边见石头，石头又强为不得，起来迎接，相看一切了，让和尚与石头起院成持也。”卷5《德山和尚》：“进曰：‘不会，成持个什摩?’师云：‘你似铁橛。’”又，卷19《径山和尚》：“从此亲近石霜，四十余日后，却归本山，成持和尚。”刘克庄《卜算子·惜海棠》：“尽是手成持，合得天饶借。”《大词典》无此义。

【承受】继承。本义为接受，例如，《左传·隐公八年》：“寡君闻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由此引申出继承义。P. 4995《社邑修功德记》：“今载初修功德，社人说好谈量。面饭早夜少吃，都来不饮黄汤。教训乐行徒弟，每日优事君王。承受先人调调，齐吹并没低昂。”（社邑676）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其地佛奴承受，今经一十余年，更无别人论说。”（释录2/296）P. 4992《年代未详[10世纪后期]马军汜再晟状》：“数度招唤，回眼不看，口云，随母承受富产，不要亲父贫资。”（释录2/314）《大词典》始见例为明代。

【承帐\*】承前账目，以前的账目。《唐天宝某载（749—756）行馆器物帐》：“行馆承帐：远载破被伍张。”（吐8/498）传世文献未见用例。

【诚怀】内心，情怀。P. 2696《唐中和五年（885）三月车驾还京师大赦诏》21行：“更宜晓喻，冀体诚怀。”（释录4/264）传世文献多见。《晋书》卷71《高崧传》：“区区诚怀，岂可复顾嫌而不尽哉！”《梁书》卷31《袁昂传》：“由也之不除丧，亦缘情而致制，虽识不及古，诚怀感慕。”《全唐文》卷56唐宪宗《贷京畿义仓粟制》：“斯盖理道犹郁，和气未通，永言于兹，良所咎叹，宜加惠货，式示诚怀。”又，卷57《晓谕淮西制》：“若尚执迷，不能迁善，至于问罪，自有常刑，宜以诚怀，使其知悉。”卷126五代后周·周世宗《赐江南国主李景书》：“边陲顿静于烟尘，师旅便还于京阙。永言欣慰，深切诚怀。”《旧唐书》卷19上《懿宗本纪》：“仰俟玄貺，必致甘滋。而油云未兴，秋稼阙望，因兹愆亢，轸于诚怀。”卷20下《哀帝本纪》：“式观陈奏，深慰诚怀。”《大词典》仅举宋代文献1例。

【澄清】安定。本指肃清混乱局面，如《后汉书》卷66《王允传》：“允以特选受命，诛逆抚顺，曾未期月，州境澄清。”肃清混乱的结果便是局面的安定，由此而产生安定义。例如，P. 2814《后唐天成年代消息状样式》：“右伏以当镇管界踏白（澄清）扫道□□兢兢不敢怠慢，并平善澄清，一无动静。”（释录4/498）S. 5606《贼来输失状稿》：“今则管界澄清，总无惊怕，谨具状申闻，谨录状上。”（释录4/503）P. 3390《孟授上祖庄上浮图功德记并序》：“府主太保，澄清一道。”（碑铭赞534）再看传世文献中的几个例子。《北齐书》卷1《神武帝纪》：“自是乃有澄清天下之志。”《北史》卷39《彦谦传》：“彦谦亦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凡所荐举，皆人伦表式。”《全唐文》卷302韦述《赠东平郡太守章仇府君神道之碑》：“自褒斜之外、邛笮之内，万里澄清，人安讼息。”卷406李彻《请封西岳表》：“臣彻等伏见祯祥委积，河海澄清，长瞻北极之尊，屡献西封之疏。”《大词典》仅举宋代1例。

【痴直\*】呆滞，愚笨。罗振玉旧藏《唐大顺元年（890）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儿等请地状》：“右咄儿先代痴直，迷遇（愚）无



目，从太保合户已来，早经四十年余，中间总无言语。”（释录2/473）这里是谦虚之用。《资治通鉴》卷215：“禄山体充肥，腹垂过膝，尝自称腹重三百斤。外若痴直，内实狡黠。”此例“痴直”与“狡黠”反义对举，愚笨之义显见。

【愁虑】忧虑，担心。本指积虑，如《吕氏春秋·察微》：“故智士贤者相与积心愁虑以求之。”引申为忧虑。《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居子等巢寄他土，晓夜思乡，粗得偷存，实无理赖，虽然此处经纪<sub>匱</sub>薄，亦得衣食，阿婆、大兄不须愁虑。”（吐5/9）唐·道宣《续高僧传》卷17：“汝可往彼学道，进行必有深益，不须愁虑衣食。”南唐·静、筠《祖堂集》卷3《牛头和尚》：“汝但任心自在，莫作观行，亦莫停心；莫起贪嗔痴，莫怀愁虑，荡荡无碍，任意纵横。”宋·赵长卿《好事近·雨过对景》：“破除愁虑酒宜多，把酒再三嘱。”元·姜端礼《林泉老人评唱丹霞淳禅师颂古虚空集》卷6：“虽则水澄月满一念万年，正是道人可愁虑处。”明·戚继光《练兵实纪》卷9：“若能心术光明，如前所存，心内无有私曲愁虑相关；其形于梦寐，死于冥府，依然还是这等所为，正直无私，扬眉吐气。”《大词典》首例为清代文献。

【出便\*】出货，借出。P.3370《戊子年（928）六月五日某寺公廨麦粟出便与人抄录》：“戊子年六月五日某寺公廨麦粟出便与人抄录如后。应戒、友庆、洪福、员德四人各粟一斗，至秋六斗。”（释录2/207）S.8443《甲辰年—丁未年（944—947?）李阁梨出便黄麻麦名目》：“丙午年正月廿一日李阁梨少有斛斗出便与人名目。”（释录2/218）S.4654V，《丙午年（946）金光明寺庆戒出便与人名目》：“丙午年正月九日，金寺僧庆戒小有斛斗出便与<sub>人</sub>名目。”（释录2/223）S.5873V+S.8567《戊午年（958）灵图寺仓出便与人名目》：“戊午年灵图寺仓，少有斛斗，出便与人名目，谨具如后。”（释录2/228）S.6452（6）《壬午年（982）二月十三日于净土寺常住库内黄麻出便于人名目》：“壬午年二月十

三日，于净土寺常住库内黄麻出便与人名目。”（释录 2/244）

【出货】出租。《唐永徽元年（650）严慈仁牒为转租田亩请给公文事》：“田既出货，前人从索公文，既无力自耕（耕），不可停回受饿。”（吐 6/223）他书亦见。《全唐文》卷 32 唐玄宗《禁赁店干利诏》：“南北卫百官等，如闻昭应县两市及近场处，广造店铺，出货与人，干利商贾，莫基于此。”唐·白居易《和春深二十首》之二：“奴困归佣力，妻愁出货车。”《金史》卷 49《食货志》：“又以尚书工部令史刘行义言，定城郭出货房税之制。”又：“三年，诏减南京出货官房及地基钱。”《大词典》仅举明代 1 例。

【出现】诞生，出世。P. 2482《张怀庆遯真赞并序》：“谯王出现，公会同期。”（碑铭赞 499）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能人出现，拔济獐狷，教兴西域，流化东方。”（碑铭赞 74）S. 530《大唐沙州释门索法律义辩和尚修功德记碑》：“死生扰扰，九土茫茫。能仁出现，拔济獐狷。”（碑铭赞 92）“能仁”即有能有仁之士。宋·了惠《偈颂七十一首》之三十一：“诸佛日日降生，圣人时时出现。”《大词典》无此义。

【出租】收取一定费用，把自己的东西暂时让给别人使用。《武周天授二年（691）郭文智残辩辞》：“□□出租已外，见佃廿五□□”（吐 8/156）《唐大历六年（771）某寺田园出租及租粮破用帐》：“壹拾捌亩陆拾步出租并常□。”（吐 10/296）他书例子如，宋·庄绰《鸡肋编》卷中：“章谊宜叟侍郎，有田在明州。绍兴二年出租，预买绢三匹，三年增九匹，叹其赋重。”《宋史》卷 173《食货志上》：“江东转运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十顷一十六亩，两浙根括到四百五十六顷，召人出租，专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粮。”又，卷 198《兵志》：“孝宽请罢诸班直、诸军马出牧，以田募民出租。”《大词典》首例为清代。

【厨田\*】供僧人食用的寺院土地。<sup>①</sup> P. 2838<sub>(2)</sub> 《唐光启二年

① 姜伯勤：《唐五代寺户制度》，18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886) 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陆硕肆斗，苾豆叁斗，厨田入。”（释录 3/328）S.1600 《辛酉年（961）灵修寺诸色斛斗入历》：“辛酉年诸渠厨田及散施人：麦十石，城南张判官厨田入。麦肆硕，刘生厨田入。”（释录 3/528）P.4694 《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壹拾硕柒斗阶和王富德厨田入。玖硕叁斗汜政子厨田入。”（释录 3/565）P.3478 《年代不明福岩奉献舍施支分疏》：“报恩寺常住园圃厨田活具，先施入一件，今又施大花毡一领，大经床一张，方食床一张，绳床一，一斗铜灌一。”（释录 3/108）S.5952<sub>v</sub> 《粟入历残片》：“粟贰拾叁石无穷厨田入。粟贰拾贰硕城东厨田入。”（释录 3/119）P.4021 《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庚子年七月已后，寺主善住领得诸渠厨田抄录，谨具如后。”（释录 3/130）S.8720<sub>fl</sub> 《甲辰年（944）某寺得麦历》：“北附（府）厨田人保子手上顿（领）麦十五石。”（释录 3/136）S.6981 《辛未—壬申年（971—972?）某寺某某领得历》：“十一月十七日于厨田司福行领得诸处厨田粟壹拾伍硕、豆伍硕伍斗。”（释录 3/138）S.6981 《辛酉至癸亥年入破历》：“麦五石史家厨田入。”（释录 3/140）寺院会计文书中用例极为丰富。归义军时期沙州一些寺院设有厨田司，专门负责收取各处厨田粟。佛教将无生灭变迁称作“常住”，把寺舍、田地、什物等称为“常住物”或“常住”，厨田就是“常住”之一。

【次】表示时间，犹“……之时”。P.3633 《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已后使次，伏乞发遣好人。”（释录 4/380）“已后使次”意为以后派遣的时候。S.1563 《甲戌年（914）西汉燉煌国圣文神武王准邓传嗣女出家敕》：“今因大会斋次，准奏，宜许出家，可依前件。”（释录 4/64）P.2697 《后唐清泰二年（935年）九月比丘僧绍宗为亡母转念设斋施舍放良回向疏》：“今日大祥之次，叨渎圣凡，伏乞慈悲，请申回向。”（释录 3/89）S.515V<sub>1</sub> 《度牒样式》：“今因为国荐福

大会之次，许令出度者，故牒。”（释录 4/63）P. 3016《某乙状稿》：“交忻之次，不绝通流。”（释录 4/409）S. 5804《门僧智弁请赐美柰状》：“右智弁楼上转念之次，忽闻参君郎君出墀于园收柰。”（释录 5/7）P. 3556《应管内释门都僧统帖》：“近为春兰掩馥，秋菊未芳之间；朝景火仑辉，夜魄不明之次。”（释录 5/174）P. 3931《印度普化大师游五台山启文》：“礼佛之次，忽有祥云之中，化菩萨三尊，举众皆礼敬。”（地理 316）P. 2641《观音院主释道真修龕句并序》：“推沙扫窟之次，忽睹南大像北边一所古窟，摧残岁久，毁坏年深。”（碑 515）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 2：“于一日持钵将上堂，阖门之次，有物坠檐前。”蒋绍愚已发此义<sup>①</sup>。《大词典》有“间，际”的义项，释义不明。

【从依\*】依从，听从。同义复合词。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若不从依，释仪顿绝。”（释录 4/135）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贤臣匡谏而从依，乃选谟师而讨掠。”（碑 421）P. 3718《梁幸德逸真赞并序》：“当乃顺色从依，奉教捐私进发。”（碑 450）《全唐文》卷 172 张鹭《山阳公主为子求内官亲得侍卫》：“燕王之请身人侍，竟不从依；馆陶之为子求郎，终无允许。”

【促缝\*】简单的缝制。《高昌重光三年（622）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二》：“次传，肉八节，细面八斗，用促缝帐毡宫人食。”（吐 3/170）陕北方言称用大针线简单地缝纫为“促”，例如：“这口子两针就促定咧。”

【摧遣\*】督促、催促。《兵曹条往守白芳人名文书二》：“谨条次往白芳守人名在右，事诺班示，摧遣奉行。”（吐 1/144）“摧遣奉行”指督促执行。按，另外一件文书《兵曹条往守白芳人名文书一》（吐 1/142）与上引例子文字完全相同。《兵曹条次往守海人名文书》：“兵曹掾赵茗、史翟富白：谨条次往海守人名在右。

<sup>①</sup> 蒋绍愚：《汉语词汇语法史论文集》，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明廿五日摧遣。”(吐 1/146)

【措案\*】备案。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壹博已后，各自收地，入官措案为定，永为主己。”(契约 5)又：“竝(并)畔觅上好地充替，入官措案。”(契约 5)

【打】(1)制作，制造。《高昌作器物供用帐二》：“□□打腰刀一。”(新 36) S. 6829V《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九日，出麦壹硕肆斗、粟叁斗伍胜，买铁四斤打钉。”(释录 3/146) P. 2838 (1)《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附悟真判》39行：“油壹斗，打幡杆索价用。”(释录 3/324) S. 1053V《己巳年(909或969)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残卷》：“麦壹斗、粟壹斗，纳打纸碾轮时纳官用。”(释录 3/340) S. 1625《后晋天福三年(938)十二月六日大乘寺徒众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粟陆拾叁硕贰斗伍升，内丁酉、戊戌贰年中间沿河下白刺买木打石占抡雇钏四大口水官马料烟火贾纲鹰人饭马圈口佛盆等用。”(释录 3/399)《大词典》、《大字典》始见例证皆为宋代文献。

(2)修筑。P. 2838 (2)《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面柒斗，油肆升，酒壹瓮，徒众碓户商量打泻口日用。”(释录 3/330) 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佑成状并判凭》：“宜秋打瓦口怪陆拾束。”(释录 3/619)按，“宜秋”为敦煌的一条水渠名。此例意为在宜秋渠修筑“瓦口”用怪陆拾束。又：“支城北打口怪壹伯束。”(释录 3/620) S. 4705《年代不明[10世纪]诸色斛斗破历》：“又阴家碓前头打写口，枝贰拾束，木五条。”(释录 3/289)“打”的修筑义，可与下例作一比较。S. 4373《癸酉年(913或973)六月一日碓户董流达园碓所用抄录》：“胡饼伍拾、酒半瓮，众僧修写口来吃用。”(释录 3/183)显然，“打”与“修”所表达的意义相同。

(3)挖掘，开凿。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

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打窟人胡并贰拾枚。”（释录 3/610）又：“设打窟人细供拾伍分，贰胡饼。”（释录 3/613）敦煌文物研究所《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十四日，支打窟人酒半瓮，支令狐留定酒壹斛。”（释录 3/271）S. 4649 + S. 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廿七日，粟贰斛，沽酒打口看史张友用。”（释录 3/215）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十五日，支打窟人上番胡饼二十枚，用面一斗、料油二升，支萨遇纳马珠子面五斗。”（释录 3/281）《大字典》无书证，《大词典》收有“打洞”词条，首举例为现代。

（4）割，砍伐。P. 4697《辛丑年（941?）粟酒破用历》：“酒半瓮，付打葦子百姓解火用。”（释录 3/208）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855行：“面壹硕贰斛，付车牛家打葦子用。”（释录 3/508）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佑成状并判凭》：“李庆郎砣头打查怪壹伯贰拾束。”（释录 3/618）《大字典》、《大词典》均为清代例。

（5）涂抹，画。P. 3875V《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45行：“面叁斗，粟叁口（斛），油半升，打鸚尾檐样看博士食用。”（释录 3/219）宋·普济《五灯会元》卷 19《扬歧方会禅师》：“今时衲僧，尽皆打模画样，便道天上天下，唯我独尊。”《大词典》未收此义，《大字典》始见例为《水浒传》。

（6）抢劫，掳掠。S. 5394《宰相兼御史大夫臣张文彻上启》：“侄胡子打马壹匹，兼有物色，波逃上国，牒状。”（释录 4/492）又：“今潘子书内言索所打将鞍马物色者，文彻并不知闻见他物色。”（释录 4/492）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沙州打将羊数多分足得，则欠南山骑马；其官马群在甚处，南山寻来。”（释录 4/502）按，《释录 4》此句在“多”字后衍一“少”字，今删。P. 3753《康汉君状》：“又汉君阿耶亡后，阿娘不知共谁相逢，生

一儿子，男女无别，养成七岁，名悉殒都，被回鹘打将。”（释录 4/49）按，《唐五词典》已发此义，《大字典》、《大词典》皆未收录。

【打猎】在野外捕捉鸟兽。P. 4092《新集杂别纸》：“右△伏审司徒打猎却回，冲冒日月，涉风寒霜，[伏]计劳动尊重。”（书仪 141）S. 6171《唐宫词》：“传声亦过排军使，只候君王打猎回。”他例如，唐·佚名《大唐传载》：“李昌夔为荆南，打猎大修富饰。”戴孚《广异记》：“忽见故妹夫裴氏，将千余人西山打猎，惊喜问澄：‘何得至此？’”《大词典》首举例证为《水浒传》。

【递过】传递。S. 6010《归义军时期衙前第六队转帖》：“如有后到及全不来者，重有科罚。其帖，各自署名递过者。”（释录 4/484）P. 2769《某寺上座为设日临近转帖》：“□各自署名递过者。”（释录 4/150）P. 5032《甲申年（984）二月廿日渠人转帖》：“其帖各自示名递过者。”（社邑 382）S. 4660《戊子年（988）六月廿六日安定阿姊师身亡转帖》：“其帖各自示名递过，不得停流（留）者。”（社邑 117）P. 6024《某年五月七日少事商量转帖》：“尽□其帖速递过，不得<sup>迟</sup>滞。”（社邑 304）以上例子皆为各自签署名字后传递给下一个人。“其帖各自示名递过”的句子在社邑转帖中使用频繁。“递”、“过”为同义连文。“过”有传递、送的意思，例如，晋·安法钦译《阿育王传》：“何不自出过与？”唐·王建《宫词》之七：“天子下帘亲考试，官人手里过茶汤。”“过”在“递过”中并非助词“过”，它作为助词用，是很晚的事。《旧唐书》卷 15《刑法志》：“若有亲属认者，任还之；如无亲族者，任其所适，仍给粮递过。”《水浒传》17 回：“到得他山寨里面，见邓龙时，把索子拽脱了活结头，小人便递过禅杖与师父。”《型世言》27 回：“副使递过假牌，便辞起身。”《大词典》解释“递过”为“转流到儿子家住”，非上引例义。

【地（塋）子】“地子”是唐代新产生的一个词，敦煌学界对此关注和研究的较多，陈国灿曾对此作过介绍，举其要者大致有七

家之言。<sup>①</sup>《大词典》解释为“唐代抵充百官职田的粟米”，所据材料为《新唐书》卷55《食货志》：“十一年，以职田侵渔百姓，诏给逃还贫户，视职田多少，每亩给粟二升，谓之‘地子’。”实际上除了这一意思，从敦煌、吐鲁番文献来看，还指地税，田租。地税包括义仓地税、屯田的地税、两税制下的地税。

(1) 田租。一般人因租田而给地主的租子，可以是粟米，也可以是麦等，因此，“地子”并非都是抵充百官职田的粟米。例如，《唐麟德二年（665）牛定相辞为请勘不还地子事》：“定相给得前件人口分部一亩，经今五年有余，从索（索）地子，延引不还。请讨宁昌乡本里追身，堪当不还地子所由。”（吐5/92）《武周载初元年（689）史玄政牒为请处分替纳逋悬事》：“玄政今年春始佃上件人分峯（地）二亩半，去年田峯乃是索拾力佃食，峯子见在拾力腹内……”（吐7/410）按，“峯”即“地”。《唐□□二年曹忠敏租田契》：“段内更有别人追理地子，并不干佃地人之事。”（吐9/154）《唐租田所得地子青稞帐》：“以前见租田计得地子青稞□□六斗一合五勺。”（吐9/192）以上例子多用于土地租赁契约或相关的文书中，所以“地子”为租子意思显豁。下例亦同。《唐马寺尼诉令狐虔感积欠地子辞稿》：“负二年地子青麦一石六④□□六斗。”（吐10/294）这是马寺尼姑状告租田人令狐虔感拖欠二年地租，因此“地子”与官府职田粟米无关。

(2) 土地税。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61行：“地子勾征，俱非杂税。”（释录2/623）P.2858V《酉年（829?）索海朝租地帖》：“其每年地子，三分内二分，亦同分付。”（契约319）此件文书为索海朝租僧善惠地两突，田租为“每年价麦捌汉硕”，因此，“其每年地子”当为田租之外承担的部分，自然是地税了，这里特别说到“亦同分付”，说明租田者需要

<sup>①</sup> 参见陈国灿：《敦煌学史事新证》，275—276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付出两部分。《唐阿曲辞稿为除出租佃名事》：“**国**司：阿曲上件去春为无手力**国**种，租与宁大乡人张感通佃种。**国**昨征地子麦，还征阿曲，不征感通。”（吐7/358）P.3155V《唐天复四年（904）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稿）》：“其地内除地子一色，余有所著差税，一仰地主祇当。地子逐年于官，员子迟纳。”（契约327）例中的“地子一色”为“差税”之一。《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元和元年正月，制：‘岁时有丰歉，谷价有重轻，将备水旱之虞，在权聚敛之术。应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仓及义仓，仍各逐稳便收贮，以时出糶，务在救人，赈贷所宜，速奏。’”《大词典》无此义。

【地子历\*】地税簿籍。S.5822《杨庆界寅年地子历》：“杨庆界寅年地子历。”（释录2/204）参见上“地子”。

【点充】选取充任。《唐永隆二年（681）卫士索天住辞为兄被高昌县点充差行事》：“府司：天住前件兄今高昌县点充行讫，恐县司不委，请牒县知，谨辞。”（吐6/559）传世文献例子如，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5：“东宫左、右卫率府曰超乘，左、右司御率府曰旅賁，左、右清道率府曰直躡，总名为卫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欧阳修全集》卷115《义勇指挥使代贫民差役奏状》：“其余等第人户丁数稍多，亦是一般点充义勇只应，仍更不免州县差役。”《宋史》卷190《兵志》：“七月，以募兵离去乡土，有伤和气，诏诸州点充强壮户者，税赋止令本州输纳，有司不得支移之。”《大词典》始见例为清代。

【点籍样\*】检查户籍后所作出的簿籍。《唐神龙三年（707）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高昌县 崇化乡 神龙三年点籍样”（吐7/484）吐鲁番文献中仅此一例，传世文献中未见。那么如何确定它的含义呢？引例是写在文书粘接缝子的背面。正面文书的内容为户主、姓名、年龄、户内人口，其所记载的内容与户籍登记簿类

似，但是又有区别。朱雷对此有详细的讨论。<sup>①</sup>

【牒举】上书陈述。《唐光宅元年（684）史李修牒为高宗山陵赐物请裁事》：“事恐疏略，谨以牒举，请裁，谨牒。”（吐 5/266）《唐高昌县勘申应入考人状》：“今年函使县□□未申牒举请裁者。”（吐 5/268）P. 2763V (2)·《巳年（789）七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右奉使牒前件给用文帐，事须勘责，差官勾覆牒举者，使判差白判官勾者，准判。”（释录 1/487）他书例子如，《全唐文》卷 128 杨行密《举史实牒》：“事须差兼知溧阳县事准状牒举者，故牒。”卷 130 吴越武肃王《钟廷翰摄安吉主簿牒》：“事须差摄安吉县主簿牒举者，故牒。”《唐文拾遗》卷 40 崔致远《朱祝大夫起复》：“事须牒举起复，差往五岭已来类会军前公事。”《大词典》始见例为唐·白居易例。

【端的】真实。Jx. 02822《蒙学字书》“论语部第十三”有“端的”的一词，与“隐藏”并列。“论语部”的词主要是诉讼告状用词，“端的”出现的环境是：申陈、告状、干连、勾追、因依、罪衍、取问、分析、公松、受贿、受罚、受承、决断、徒役、投状、裁详、入案、文状、关定、端的、隐藏、根聒等。因此，“端的”与“隐藏”这两个词当与此意义相反，故而是真实之义。《大词典》首举宋·晏殊《凤衔杯》为首见例。

【对问】审问。本指互相问答交谈，引申为审问。《武周郭智与人书》：“都督自唤两司对问，智力不周，始判牒迫人。”（吐 8/494）P. 3854V《唐大历七年（772）客尼三空请追征负麦牒并判词》：“先状征还，至今延引，公私俱慢，终是顽狠，追过对问。”（释录 2/280）传世文献多见。唐·刘肃《大唐新语》卷 4：“怀素奏请柴明对问，则天曰：‘我亦不知柴明处，但据此状，何须柴明？’”王方庆《魏郑公谏录》卷 2：“或告大将军薛万均平高昌，日与高昌妇女有私，敕大理卿孙伏伽推鞠，万均不服，内出高昌妇

① 参见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127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女对问。”《唐律疏议》卷29：“诸鞠狱官停囚待对问者，虽职不相管，皆听直牒追摄。”又：“‘停囚待对问’，谓囚徒侣见在他所须追对问者。”《旧唐书》卷186下《姚绍之传》：“遂密置人力十余，命引仲之对问。至，即为绍之所擒，塞口反接，送狱中。”又，卷186下《吉温传》：“会林甫与左相李适之、驸马张洎不叶，适之兼兵部尚书，洎兄均为兵部侍郎，林甫遣人讦出兵部铨曹主簿事令史六十余人伪滥事，图覆其官长，诏出付京兆府与宪司对问。”《大词典》首例为宋代。

【耳抱\*】一种耳饰。《高昌章和十三年（543）孝姿随葬衣物疏》：“故树叶锦丑衣二枚，故金银钗二枚，故金银指环六枚，故搵扮耳抱二枚，故绫被（褥）四枚，故绯红绵鸡鸣枕一枚，故波斯绵十张。”（吐2/60）按，衣物疏所列内容在书写时基本上是按照一定的类别而排列，据此来推测，“耳抱”与前边的“钗”、“指环”是一个大类的物品，“钗”、“指环”是人们臂、手的装饰品，“耳抱”中有“耳”的出现，当是与耳朵有关的装饰之物，所以“耳抱”也应该是与人们身体部位相关的饰物。在吐鲁番文书中还作“揖抱”。《高昌延昌三十一年（591）缺名随葬衣物疏》：“揖抱一”（吐4补/2）“耳”作“揖”，当为受到“抱”字形的类化而来，上引第一例的“耳”可以证明。这件衣物疏中有“头结”、“银钗”、“粉妆具”等妇女用品，故而文书整理者认为这件衣物疏是张毅的妻子孟氏的。那么，妇女佩戴耳饰是不足为奇的。由于出土文物中不见原物，传世文献也没有相关的记录，所以“耳抱”到底是怎么样形制的饰物，是否类似今天的“耳套”，还有待考古的发现及进一步考证。

【非常】程度副词。十分，很。“非常”在先秦时即已出现，为不合惯例、不识时宜之义，但不作副词。唐代文献有了作副词的用例。例如，P.3750《归义军时期肃州某守官与瓜州家属书》：“（前缺）货物并望望镇蓼泉人人缘家口在沙州，不肯停住，于官非常不益，汝切须依旧名目并家口差军将一二人押领，限七月

廿八日已来，并到肃州。”（释录 5/32）P. 3532《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不口得达摩诃菩提寺，称其本愿，非常欢喜，略题述其愚志。”（地理 202）又：“其王每坐衙处，首领百姓总来绕王四面而坐，诤道理，诉讼纷纭，非常乱闹。”（地理 202）“更有七八所寺，各五六百人，大好住持，王及百姓等非常敬信。”（地理 204）《汉将王陵变》：“陵妻亦见非常怪，敛袂堂前说本情。”（校注 69）别书也多见。例如，《太子成道经》：“太子闻说，非常喜悦，急便下马，顶礼三宝。”（校注 439）这几例“非常”都用于心理活动动词、形容词前，表示修饰，其副词的性质很明显。作副词用是“非常”的新义。唐代传世文献多见。例如，《全唐文》卷 131 王绩《答冯子华处士书》：“近携以相过，安辇立柱，龙唇凤翻，实与常琴不同，发音吐韵，非常和朗。”卷 9 唐太宗《赐凉州都督李大亮诏》：“论今引古，远献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恳到；览用嘉叹，不能已已。”此二例，前一作者王绩生活于隋唐之际，后一例为唐太宗所发，表明文献产生的时代在隋唐之交。这也就是说，“非常”作为副词的用法不晚于唐初。又，卷 324 王维《贺神兵助取石堡城表》：“至二十七日辰时，有五色云见于雾合之处，遂即分人子细寻觅，乃见山半腹有少土倾处，其上竹树非常蒙密，并见一石角出土一寸，便穿掘，深三尺已来，乃是一石龕。”卷 29 唐玄宗《缓遽赋诏》：“爰自春夏，雨泽以时，兼闻夏苗，非常茂好。”卷 30《相州改造厅衙诏》：“相州往缘亲王出牧，修造非常宏壮，兼之亭榭林木，故非臣下所居，遂使阙不安稳。”卷 40《赐突厥玺书》：“国家旧与突厥和好之时，蕃汉非常快活。”卷 53 唐德宗《议修八陵宫寝诏》：“今属通年，欲议修理，缘供水稍远，百姓非常劳弊。”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 2：“丙申，至汾阴，遣书招冯翊贼帅孙华，华所部强兵，至于数千，积年劫掠，非常富实，涑水以北，莫敢当之。”

【分付】交给，付给。本指分别交给，如《汉书》卷 92《原涉传》：“具记衣被棺木，下至饭含之物，分付诸客。”到了唐代，

由此义引申出了交给义。例如，《唐乾元二年（759）康奴子卖牛契》：“其钱及牛，即立契日各交相分付。”（吐 10/241）买卖双方互相交给对方。《唐乾元二年（759）里正王奉庆牒为还安郎将瓮子清处分事》：“分付本主取领。”（10/244）此例很典型。原借安郎将瓮子一口，现在让还给本人，这里不存在分别之义。又如，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上件解直斛斗驴布等，当日却分付智通。”（契约 5）S. 1475V《卯年（823?）灵图寺僧义英便谷契》：“ $\square$ 便麦两石，分付僧神宝。”（契约 105）此例交给的对象是一人，无所谓分别了。P. 2825V《唐乾宁三年（896）平康乡百姓冯文达雇驼契（习字）》：“乾宁三年丙辰岁二月十七日，平康乡百姓冯文达奉差入京，为少畜乘，今于同乡百姓李略山边，遂雇八岁黄父驼一头。断作雇价，却回来时，生绢五匹。见立典物，分付驼主。”（契约 303）意为交给驼主。P. 3964 徕纸《辛亥年（951?）张里五等具领麦粟凭》：“十二月十日，又分付团头张里件押领使李押衙等粟伍硕为凭。”（契约 387）此例意为交给张里件等人粟一共伍硕，而不是每人伍硕，所以也不存在分别之义。S. 1897《后梁龙德四年（924）燉煌乡百姓张△甲雇工契（样文）》：“见分付多少已讫，更残到秋物 $\square$ 之时收领。”（契约 298）S. 5964《年代不详王住罗悉鸡领羊凭》：“已上通计白羊羖羊儿女大小貳伯捌拾伍口，一一并分付牧羊人王住罗悉鸡，后竿为凭。”（契约 379）

【分配】分派，安排。本指分配、相配，如《后汉书》卷 1 上《光武帝纪》：“悉将降人分配诸将，众遂数十万，故关西号光武为‘铜马帝’。”由此义引申出分派，安排义。例如，P. 2856V《乾宁二年（895）三月十一日僧统和尚营葬榜》：“僧统和尚迁化，今月十四日葬，准例排合葬仪，分配如后。”（释录 4/123）S. 520《报恩寺方等道场请诸司勾当分配榜》：“报恩寺方等道场榜。请诸司勾当分配如后。”（释录 4/128）敦煌研究院藏《庚戌年（950）十二月八日夜社人遍窟燃灯分配窟龕名数》：“庚戌年十二月八日夜

□□□社人遍窟然（燃）灯分配窟龕名数。”（社邑 281）《大词典》始见例为现代文献。

【扶抱】相帮，包庇，隐瞒。《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无印案卷》：“依问车坊镇兵鱼二郎等四人得款，自配人坊已来，经今四年，实是官牛，亦不曲相扶抱，如后有人纠告一事参差，求受重罪者。”（吐 9/85）“扶抱”本指双手扶持或抱着，但这里的意义并非如此，是本义的进一步引申。例中意谓牛确实是官牛，不是歪曲事实相包庇，如果被人揭发有差错，愿意承担重的罪责。《大词典》解释为“双手扶持或抱着”。按，上引例子非此义可以解释通。

【肚子\*】亲生子。P. 3443《壬戌年（962?）龙勒乡百姓胡再成养男契》：“壬戌年三月三日，龙勒乡百姓胡再成，今则遂养同母弟兄王保住男清朵作为肚子，共弟男□□<sup>②</sup>二人同父儿子。”（契约 357）《后汉书》卷 84《董祀妻传》：“念我出肚子，匈臆为摧败。”《大词典》收录了“腹女”。

【腹事\*】心事，心腹之事。S. 526《归义军曹氏时期武威郡夫人阴氏致某和尚书》：“今者为甚不知唱说恶名，左右人闻，名价不善，倍多罗塞，欲得和尚再要回来，要知腹事。”（释录 5/38）

【覆膊、覆膊、覆博、副膊\*】（1）僧尼穿的一种衣服。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壹伯壹拾陆事覆膊。”（释录 1/420）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十综布袈裟覆膊头巾一对，官绁裙衫一对，紫绢衫子一。”（释录 3/65）又作“覆膊”，例如：“九综布袈裟覆膊一对，九综布裙衫一对。”（释录 3/67）又作“覆博”，“博”为借音字，例如 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八综布七条袈裟并头巾覆博一对。”（释录 3/69）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尼绢裙衫一对，紫绢覆博一，红绢衫子一。”（释录 3/71）又：“黑布柒条袈裟覆博头巾一对，……黄布袈裟头巾覆博偏衫一对。”（释录 3/72）又作“付博”，二字皆为借音字。例如，

上引 P. 2583: “故布付博一, 头巾二故。”(释录 3/70) 又写作“副博”, 二字亦皆借音字, 例如, 上引 P. 2583: “□(官) 绳檀七条袈裟并副博黄古毅子头巾共一副, 十综布七条袈裟并副博头巾□(共)一副。”(释录 3/64)

(2) 护膊甲。写作“副膊”。S. 1898《归义军时期兵士装备簿》: “官甲一领并头牟副膊。”(释录 4/505) 《史记》卷 69《苏秦列传》集解引《汉书·刑法志》“魏氏武卒衣三属之甲”, 索隐曰: “三属谓甲衣也。覆膊, 一也; 甲裳, 二也; 胫衣, 三也。”《新唐书》卷 23 上《仪卫志上》: “每一队鍪、甲、覆膊, 执弓箭, 一队胡木鍪及髡、蜀铠、覆膊, 执刀、楯、纒相间。”《全唐文》卷 102 后梁·梁太祖《与蜀王建书》: “绫袋盛金铜甲二副, 并副膊兜鍪全。”《元史》卷 78《舆服志》: “甲, 覆膊、掩心、扞背、扞股, 制以皮, 或为虎文、狮子文, 或施金铠锁子文。”

【覆送\*】回送。《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 “同日郡坊帖天山馆马七匹, 送段判官到, 便覆送史方向天山, 食麦七斗。”(吐 10/98) 又: “同日郡坊帖银山马八匹, 史方到, 覆送段判官向银山, 食麦八斗。”(吐 10/99) 从字面上看, 有的人会将“覆送”解释为“护送”, 因为“覆”有保护的意思。但是仔细研读文书, 这样的解释是有问题的。这件文书的迎送情况之一是送某人到一处再向某处去, 用“腾过”(即经过), 在此地不作停留。这二例的情况则是: 天山馆的马到碯石馆, 然后再回到天山馆; 银山的马到碯石馆, 然后再回到银山, 用的是“覆送”。送其他大夫、判官等都仅用一“送”字, 因此这二人也不应该特殊, 没有必要特别地加以“护”送, 故“覆送”指马匹返回原来的帖馆。“覆”在传世文献中又作回、返回解。《汉书》卷 50《冯唐传》: “臣大父言李牧之为赵将居边, 军市之租皆自用飧士, 赏赐决于外, 不从中覆也。”师古曰: “覆, 谓覆白之也。”《易·乾》: “终日乾乾, 反复道也。”王弼注: “复”作“覆”。二字的读音也相同, 都有“扶富切”一读。今有

“覆信”一词，即其义。

【改动】变动，改变。《北凉缘禾十年（441）高昌郡功曹白请改动行水官牒》：“今还改动，被敕知行中部。”（新10）此例之“改动”指人事变动。他书例如，《隋书》卷26《百官志上》：“若有迁授，或由别敕，但移转一人为官，则诸官多须改动。”唐·杜佑《通典》卷19：“若有迁授，或由别敕，但移转一人为官，则诸官多须改动。”张鷟《朝野僉载》卷6：“宰相讳移床，移则改动，曜停后元崇亦罢，此其验也。”《唐律疏议》卷10：“‘官文书’，谓常行文书，有误于事，改动者皆须请当司长官，然后改正。”《旧唐书》卷101《韦湊传》：“书奏，睿宗引湊谓曰：‘诚如卿言。事已如此，如何改动？’”宋·王溥《唐会要》卷81：“六品已上官，缘州县改入上中下，阶品与元授不同者，宜依旧任考满日，依本资选叙，不须改动者。”《元史》卷99《兵志》：“枢密院官议：‘沿江军马，系伯颜、阿术安置，勿令改动，止于本省元管千户、百户军内，发兵镇守之。’”《大词典》始见例为清代。

【改转】改变，更换。“转”即改，同义连文。《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无印案卷》：“又牛□□为小，附帐渐大，经年毛色改转，所□□同，实是□□生牛者。”（吐9/84）S.6537V/3-5《拾伍人结社社条》：“所以上下商量，人心莫逐时改转。”（社邑50）《大词典》谓迁调官职，亦指提升。上引例子非此义。

【忤犯\*】即“干犯”，触犯，侵犯。《唐大历四年（769）张无价买阴宅地契》：“若辄忤犯河禁者，将军庭帐收付河伯。”（吐10/6）

【忤扰\*】即“干扰”，打扰。《唐至德二载（757）张公买阴宅地契》：“一卖以后，不得更相忤扰。”（吐9/255）《唐大历四年（769）张无价买阴宅地契》：“故气耶（邪）精，不得忤扰；先来居，永避万里。”（吐10/7）

【忤恠\*】干预，干涉。恠，同“吝”。S.1475V《未年（827？）



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如后有人忤悛识认，一仰安环清割上地佃种与国子。”（契约1）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立契，或有人忤悛茵林舍宅田地等，称为主托者，一仰僧张月光子父知当。”（契约5）P. 3331《后周显德三年（956）兵马使张骨子买舍契》：“中间或有兄弟房从及至姻亲忤悛，称为主记者，一仰舍主宋欺忠及妻男邻近稳便买舍充替，更不许异语东西。”（契约26）P. 2222（B）《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稿）》：“昨通颊言，我先请射，忤悛苗麦，不听判凭，虚效功力，伏望（以下空白）”（释录2/289）

【告牒】度牒，告身。P. 4072<sub>(3)</sub>《请准乾元元年（758）敕假授新度僧道张喜礼等度牒状》：“（前缺）合管内六军州新度未得祠部告牒僧尼道士女道士，已奏未□□□陆伯陆拾人，计率得穷告牒钱，共当壹仟肆伯陆拾伍贯□□□□”（释录4/60）P. 3952《请准乾元元年（758）敕假授新度僧道罗法光等度牒状》：“以前待御判凉州长史杨休明奏，奉乾元元年□月六日敕，委臣勾当前件道僧告牒，名敕纳钱□□□□”（释录4/61）传世文献多见。例如，《唐律疏议》卷6：“诸道士、女官时犯奸，还俗后事发，亦依犯时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当之。”张鷟《朝野僉载》卷5：“鸞取吕元告牒，括两头，惟留一字，问：‘是汝书，即注是，以字押；不是，即注非，亦以字押。’”《全唐文》卷966佚名《请申禁僧尼奏》：“又将诸州府及京城应置方等受戒僧尼身死及还俗者，其告牒勒本寺纲维当日封送祠部。”卷757景炎《唐故楚州兵曹参军刘府君墓志铭》：“属干戈乱动，告牒失遗，略而不言。”卷973佚名《请勋寻选人失坠告牒事理奏》：“得司勋郎中许逊申，权主判吏部格式选人皆称，值去年十一月内，失坠告牒。”《太平广记》卷154引《前定录》：“觉，乃书于告牒之后别纸上。”《大词典》始见例为《资治通鉴》。

按，在传世文献中还指发布的文书。《北史》卷64《柳庆传》：“居二日，广陵王欣家奴面缚自告牒下，因此尽获党与。”

《旧唐书》卷15下《宪宗本纪》：“俄有诏命中使赍告牒与启，曰：‘受之五日矣。’”《新唐书》卷124《姚崇传》：“陛下以告牒置弗推，后若反有端，臣请坐知而不告。”《大词典》以《新唐书》为首例。

【割隶】分割，划分归属。《唐宝应元年（762）五月节度使衙榜西州文》：“割隶之日，一房尽来，不能有愧于僧徒。”（吐9/126）句意为分割之日。唐代其他文献多见。例如，《全唐文》卷11唐高宗《置乾封明堂县制》：“其户口即于两县逐便割隶，应须官寮并公廨等，一事以上，并准长安、万年两县，各令所司处分奏闻。”卷35唐玄宗《改诸庙署录宗正敕》：“而陵寝崇敬，宗庙惟严，割隶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安。”卷246李峤《请令御史检校户口表》：“夫顾小利者失大计，存近务者丧远图，今之议者，或不达于变通，以为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人，贯不可改，而越关继踵，背府相寻，是开其逃亡，而禁其割隶也。”《大词典》首例为《新五代史》。

【给付】付给。《唐仪凤三年（678）中书门下支配诸州府调及折造杂练色数处分事条启》：“其安北部护府诸驿赐物，于灵州都督府给，单于大口护府诸驿赐物于朔州<sup>〔玺〕</sup>，并请准往例相知给付。”（吐8/137）《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长行坊具诸馆预给及不给马料数请勘会牒》：“依会元额支案，斛斛先已支讫，今更不合给付。”（吐10/230）“不合给付”意为不该付给。《唐天宝十四载（755）郡坊申十三载九至十二月诸馆支贮马料帐》：“ 馆判各牒所由给付。”（吐10/237）即由有关官员付给。《唐于阗神山某寺支用历》：“出钱伍伯贰拾文，买土继布一，长一丈，给付厨子家钦状请充袴用。”（斯493）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建康尚书割留氈三百段，称给付将士，不具人姓名。”（释录2/620）P.4093《甘棠集》：“其大将衣臣并准诏给付记（讫），臣与将士等无任感〔恩〕惶惧之至。”（书仪5）传世文献频见。《北齐书》卷46《苏琼传》：“琼普集部

中有粟家，自从贷粟以给付饥者。”《全唐文》卷287张九龄《南郊赦书》：“百岁老人赐绵帛五段，粟五石，县令至其家存问给付。”卷21唐玄宗《放散围兵制》：“岐州兵马于此给付，余兵马至京请受。”卷439王谏《安西请赐衣表》：“伏惟矜慈育物，远念单寒，请令安西给付绵帛，盖其冻露，路免僵尸，生入铁门，死将不朽。”卷461陆贽《贞元改元大赦制》：“应准元敕合请赏钱人等，委所司节减在官及百司费用，据所有财物，速与给付。”《旧唐书》卷48《食货志》：“其能纠告者，每一贯赏五千文，不满贯者，准此计赏，累至三百千，仍且取当处官钱给付。”又，卷98《裴耀卿传》：“乃令先期而往，分道互进，一朝而给付并毕。”《大词典》首例为宋代。

【公凭】官府发给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又称“公验”、“公据”。<sup>①</sup> P. 3101《大中五年（851）尼智灯苑状并离烦判辞》：“身在床枕，制不由人，转经福田，盖是王课，今若患疾，理合优矜，付寺法律，痾缠不虚，勿得拘检，仍任公凭。”（释录4/119）S. 3877V《戊戌年（878）令狐安定请地状》：“伏望司空照察贫下，乞公凭，伏请处分。”（释录2/469）P. 2825《唐景福二年（893）九月卢忠达状》：“右忠达本户于城东小第一渠地一段廿亩，今被押衙高再晟侵劫将，不放取近，伏望常侍仁恩照察，乞赐公凭。”（释录2/291）P. 3155V《唐光化三年（900）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稿）》：“昨蒙仆射阿郎给免地税，伏乞与后给多少着帖子布草役夫等，伏请公凭，裁下处分。”（释录2/293）按，“与后”即以（巳）后，“与”是“以（巳）”的借音字。敦煌文献止、遇摄字读音不分。P. 3324V《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

<sup>①</sup> 《敦煌学大辞典》将“公验”释为“唐五代专用文书之一”（季羡林主编，386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笔者在敦煌文献中看到宋初还在使用。例如，P. 4525《辛巳年（981）都头吕富定为乘骑死亡请赐公凭状稿》：“（前缺）都头吕富定伏以富定准都官例，鞍马整匹，与知客赵潜汉乘骑达坦内为使回来路上致死，未蒙支給，伏乞太傅恩慈，特赐公凭，专请处分。”（释录3/621）

马使子弟随身等状》：“伏乞司空阿郎仁恩照察，伏请公凭，裁下处分。”（释录 2/450）P. 4638《丙申年（936）正月马军武达儿状》：“伏听公凭裁下处分。”（释录 4/507）北剑 98《乙亥年（915?）金银匠翟信子等三人状》：“今信子依理有屈，伏望阿郎仁慈，特赐公凭，裁下处分。”（契约 421）唐五代传世文献用例丰富，引述如下。《全唐文》卷 310 孙逖《诫励吏部兵部礼部掌选知举官等敕》：“其流外铨及武学，专委郎官，恐不详悉，共为取舍，适表公凭。”卷 129 王建《郊天改元赦文》：“如有失坠告身，无以自明，但有失坠时公凭，及于本任官处取得文解者，并准例参选。”卷 110 后唐·唐明宗《厘革告身文牒事例敕》：“其见任州县官，及诸色前资官守选官等，所历任文书，亦仰速便送纳，委所司点勘，无违碍则准前收署，给与公凭，任赴将来求事参选。”又，《未得公凭者准取本任文解赴集敕》：“先条流见任州县官，及前资守选官，所有历任文书，委所司点勘，无违碍则准前收署，给与公凭，任将来参选者。”卷 123 五代周太祖《改定盐曲条法敕》：“所请蚕盐处道路津镇，须验公凭。”《大词典》首举例证为宋代。

【共合】一同，共同。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其大门道三家共合出入。”（契约 10）“共合出入”就是共同出入。传世文献偶见，例如，《晋书》卷 42《王浚传》：“臣以为皓已来首都亭，无缘共合空围。”《大词典》无此义。

【供人\*】侍奉他人的人。《高昌传判曲究居等除丁输役课文书》：“传田地曲究居丁输壹年除；次范怀庆作供人壹年除。”（吐 3/89）又：“次传商人役，康怀愿，交何（河）赵应儿兵役，二人为校尉相明作供人壹年除。”（吐 3/90）传世文献偶见。《魏书》卷 13《皇后传》：“中才人、供人、中使女生、才人、恭使宫人视四品，春衣、女酒、女簪、女食、奚官女奴视五品。”

【勾剥】征收。P. 3359 + P. 3664《唐天宝十三载（754）燉煌

郡会计牒》：“□□一闰月马食，其料支度勾剥马□（新）□□”（释录 1/465）此例的下文说“为此征收无处”，可证“勾剥”即“征收”。“剥”有征收义，参见上文“剥征”条。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眉县尉勋牒判集》2行：“□□□诸色被催勾剥破人等，恐有□□推问，具申所由，审更详覆，尽理处分。”（释录 2/616）“勾剥”在唐代文献中亦指税收，杜佑《通典》中将“勾剥”与资课并列在一起作为一种税收，如卷6：“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三十余万端、匹、屯、贯、石。诸色资课及勾剥所获不在其中。”作者自注云：“据天宝中度支每岁所入端、屯、匹、贯、石，都五千七百余万，计税钱、地税、庸调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余万端匹屯，其资课及勾剥等当合得四百七十余万。”按，“勾”即“勾”。张泽咸据此提出其义为税收，并说此义用例于“唐玄宗以前和唐德宗以后，似不见诸史记载”。<sup>①</sup>又，《全唐文》卷45唐肃宗《去上元年号大赦文》：“自今已后，有隐欺勾剥者，宜勾当年。”此例亦指税收。“勾剥”是封建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内容，所以为此设立了一定的官职，进行有效管理。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87行：“新剥勾征使贲迟晚第卅一。”（释录 2/619）“剥勾征使”即为“勾剥”官吏之一。《太平御览》卷232引《唐书》：“杨崇礼为太府少卿，虽钱帛充仞，丈尺间皆躬自省阅，时议以为称职。擢拜太府卿，每岁勾剥省便常出数百万贯。在职二十年，公清如一。”这里的“勾剥”也是指征收，后边有“数百万贯”作宾语，“在职二十年，公清如一”，说明“勾剥”非搜刮之义。《大词典》将其解释为“搜刮”，无征收、税收义。梳理一下“勾剥”的三个意思，就不难看出，以征收义为出发点，征收超过了一定的限度、目的，即为搜刮，词义的色彩也随之发生了变化。由征收行为指向征收的对象，意思即

<sup>①</sup>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10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为税收，词性随之由动词变为名词。《大词典》收录“勾剥”，例证仅举《旧唐书》1例，其实只《旧唐书》中就有8例，可以避免孤证问题。

【勾填】填充。S.1350《唐大中五年（851）僧光镜负係布买钁契》：“如过十月已后至十二月勾填，更加贰拾尺。”（契约62）《大词典》无此义。

【官贷\*】官府贷取。唐代官府贷取的钱一般是捉钱。《高昌延寿六年（629）六月傅阿欢入当年官贷捉大麦子条记》：“□□己丑岁官贷大麦子傅阿欢肆斛（斛）参军[匚]□。”（吐5/73）《唐麟德元年（664）西州高昌县里正史玄政纳当年官贷小子抄》：“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麟德元年官贷小子贰斫，其年十二月（拾贰月）叁拾日。”（吐7/388）按，“小”后疑有脱文。P.3234V《甲辰年（944）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戒手下便物历》：“官贷黄麻贰硕捌斗。”（释录2/215）大谷2835《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燉煌县牒》：“又今年逃户所有田业，官贷种子，付户助营。”（释录2/326）P.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粟三石，卯年官贷将面替入。”（释录3/408）又：“粟叁硕，卯年官贷将面替入。”（释录3/410）这些例子都是说官府贷某物，或接纳，或付出，或用面来充替。《欧阳修全集》卷45《通进司上书（康定元年）》：“今诚能尽驱之使耕于弃地，官贷其种，岁田之人与中分之，如民之法募吏之习田者为田官，优其课最而诱之，则民愿田者众矣。”司马光《涑水记闻》卷14：“贫人及无赖子弟，多取官贷，不能偿，积息、罚愈滋，囚系督责，徒存虚数，实不可得。”苏辙《栾城集》卷35《自齐州回论时事书（画一状附）》：“今官贷青苗，责以见钱，催随二税，邻里相保，结状请钱，一家不至，九家坐待，奔赴城市，糜费百端，一有逋窜，均及同保。”《宋史》卷17《哲宗本纪》：“九月丁亥，夏入寇麟、府二州。壬辰，诏：州民为寇所掠，庐舍焚荡者给钱帛，践稼者振之，失牛者官贷市之。”参见“官贷捉”条。

【官贷捉\*】官府贷取的捉钱，借贷公廨钱。《高昌延寿六年（629）六月傅阿欢入当年官贷捉大麦子条记》：“□□己丑岁官贷捉大麦子傅阿欢肆聃（斛）参军□□参军郭阿都 翟怀愿 汜延明六月廿八日入”（吐 5/73）《高昌县延寿九年（632）八月张明意入官贷捉大麦子条记》：“壬辰岁官贷捉大麦子张明意伍聃（斛），参□□”（吐 5/192）以上两个例子，都用“官贷捉”来修饰“大麦子”，意思是作为贷取官府捉钱的大麦子。也许有人将“捉”解释为动词“取”。其实不然，“捉”是名词，指捉钱，北朝到隋唐官府用公款投入商业或贷放市肆而取利，即公廨本钱。“捉钱”在吐鲁番、敦煌文书中也可以用物来充替。

【过对\*】“追过对问”之略。追来对质。《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唐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右奉判付坊追住君过对者。依追到，今将随送，谨以状言。”（吐 7/510）又：“判□□□追住君过对。”（吐 7/522）试比较：P. 3854V《唐大历七年（772）客尼三空请追征负麦牒并判词》：“先状征还，至今延引，公私俱慢，终是顽狠，追过对问。”（释录 2/280）“过对”即此“追过对问”。“对”为对质。《燕子赋》：“雀儿被吓胆碎，口口惟称‘死罪’：‘请唤燕子来对。’”（变文 377）“来对”就是来对质。

【过设\*】招待。“过”与“设”皆有招待之义，故为同义复词。《唐乾元二年（759）里正王奉庆牒为还安郎将瓮子清处分事》：“右件瓮子去年十二月内借来，拟供□镇行军过设。”（吐 10/244）隋·费长房《历代三宝纪》卷 11：“青溪起智度寺，台内立至敬殿，景阳台立七庙室，月中再过设净馔，每至展拜及宗庙蒸尝，未曾不涕泗滂沱哀感。”

【过愆\*】过失、错误。S. 5520《立社条件》：“若无礼□，临事看过愆轻重，罚醴酖一延（筵）。”（社邑 47）传世文献亦见。隋·达磨笈多译《大方等大集经菩萨》卷 5：“无有贪恚众过愆，解脱无畏皆善学。”唐·输波迦罗译《苏婆呼童子请问经》卷上：“如

此等人，过愆无边。”《六祖坛经》：“吾之所见，常见自心过愆，不见他人是非好恶”柳宗元《杜兼对》：“吾闻兼在濠州，有钟离令卢某者，宰相戚也，而谗且谀，日状其僚之过愆以致于兼，且曰：‘是过是愆，我独无有。’其僚因惴恐。”《全唐文》卷106五代唐明宗《减拜郊行事官选数制》：“三司勒停官，显有过愆，遂当停替。”卷856刘焯《请慎择牧守疏》：“纵有过愆，亦施惩罚。”宋·彭汝砺《自谢》：“过愆苟不涤，忧虑环无穷。”郑文宝《南唐近事》卷1：“李性严毅，果于杀戮，左右给使之入小有过愆，鲜获全宥。”《大词典》首见例为宋代。

【寒季\*】冬季。P.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94行：“面叁硕叁斗，油陆升，寒季佛食用。”（释录3/461）按，敦煌文献的佛食一般按四季来称呼，所以这里的“寒季”当指冬季。

【诃禁\*】禁令，禁忌。《唐大历四年（769）张无价买阴宅地契》：“若辄忤犯诃禁者，将军庭帐收付河伯。”（吐10/6）“若辄忤犯诃禁者”意为如果有触犯禁令者。有人将此例释为“呵斥、禁止”，<sup>①</sup>显然是将其视为动词，但这样则与前边的动词“忤犯”在语义上不搭配，故“诃禁”是名词。

【河母\*】大河渠，主干渠。P.3560V《沙州敦煌县行用水细则》：“右件渠，利子口下过则满，即放前件渠，减塞向下，先进下用，何（河）母不胜，渠口较多，三节用水，名为三大河母。”（释录1/394）“名为三大河母”意为名称是三条大干渠。又：“都乡大河母，依次承阳开，神农了，即放都乡、东支渠、西支渠、宋渠、仰渠、解渠、胃渠、县云解渠、冢忿渠、索家渠。”（释录1/395）“右件渠次承宜秋大河母下尾收用，如水多即放后件渠。”（释录1/395）S.6452（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五月三日，酒五升河母浇麦用。”（释

① 参见王启涛：《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考释》，183页，成都，巴蜀书社，2005。



录 2/240) 又:“十九日沽酒麦一斗,和尚河母来吃用。”(释录 2/241) S. 2103《酉年(805?)十二月沙州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请地牒并判》:“城南七里神农河母,两勒汛水,游于沙坑,空地两段共叁突,东至碛,西至贺英倩,南道口,北至神农河北马国清。”(释录 2/374) S. 6452 (3)《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十一日,酒叁斗,河母造作用。”(释录 3/224) 此例是说酒是修造干渠时用的。说到“河母”的文书,基本上都有源头、支渠、子渠、下尾等词,都是支渠、子渠的供水源头,独立承担着一定区域的灌溉任务,这些被称为“河母”者,又被称作“渠”或“河”,所以当为主干渠。<sup>①</sup>“河母”一词在传世文献中未见,可能为当时的西北方言词。

【和同】先秦时期有调和的意思,如《礼记·月令》:“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由此引申出商议、协商义。敦煌、吐鲁番文献用例频见。《高昌延昌三十六年(596)宋某夏田券》:“二主和同,各不 $\square$  $\square$ ,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人不悔者。”(吐 2/326)《高昌延和十二年(613)某人从张相慈等三人边雇人岁作券》:“四主和同立卷(券), $\square\square$ 之后,各不得返悔(悔), $\square$ 者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square$ 悔者。”(吐 4/156)《高昌重光四年(623)某人夏部麦田券》:“二主和同立卷(券), $\square$ 成之 $\square$ , $\square$ 不得返悔, $\square$ 者罚二人不悔 $\square$ 。”(吐 5/55)《高昌延寿五年(628)赵善众买舍地券》:“三主和同立券, $\square$ 城(成)之后,各不得返悔, $\square$ 者登罚二人不悔者。”(吐 3/243)《唐永徽四年(653)傅阿欢从冯庆 $\square$ 边夏田契》:“二主和同[立]契,官有 $\square$  $\square$ ,获指为信。”(吐 5/81)《高昌 $\square$ 延怀等二人举大小麦券》:“三主和同立卷(券), $\square$ 成之后,各不得返悔, $\square$ 者登 $\square$  $\square$  $\square$ 悔者,民有私

<sup>①</sup> 参见宁欣:《唐代敦煌地区农业水利问题初探》,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三),474~47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要，々行二主，各自署名□□。”（吐 3/42）“和”有商量之义。例如，《北京承平八年（450）翟绍远买婢券》：“二主先和后券，々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罚丘慈锦七张，人不悔者。”（吐 1/187）《高昌延昌二十二年（582）康长受从道人孟忠边岁出券》：“二主先和后卷（券），々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一倍（赔）二人不悔者。”（吐 1/191）《高昌某人从孟佛边夏□残券》：“二主先相和后卷（券），々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一罚二人不悔者。”（吐 2/375）S. 11332 + P. 2685 《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其两家和同，对亲诸（诸亲）立此文书。”（契约 431）《大词典》无此义。

【和义\*】共同商量。《北京缘禾五年（436）民杜犍辞》：“去前十月内胡贼去后，明共犍私和义（议），着有货，义身□□取马之际，困□[后缺]”（新 8）“明共犍私和义”意为宋相明与杜犍两人私下商量。“和义”传世文献偶见。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佛说长阿含经》卷 4：“时，诸国王即集群臣，众共立议，作颂告曰：‘吾等和议，远来拜首，逊言求分。如不见与，四兵在此，不惜身命。义而弗获，当以力取。’”此例是国王与群臣商议，都是立场相同的人。《大词典》的“和义”无此义。

【红白】红唇白齿，指代女性容貌。S. 2575 《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银匙银筋，辄不得将入众行面上，夜后添妆，莫推本来红白。”（释录 4/135）《大词典》未收此义项。

【厚田\*】肥沃的土地。与“薄田”相对。《高昌侍郎焦朗等传尼显法等计田承役文书》：“次听阴崇子、湾林、小水渠薄田二亩，承厚田一亩役，给与父阴阿集永为土业。”（吐 4/补 64）又：“索寺主德嵩师交何（河）、王渠常田一亩半，次高渠薄田六亩半，承厚田二亩半，次小漂渠常田三亩半，合厚田七亩半役，听出俗役，入道永为埽。”（吐 4/补 64）麹氏高昌王国的田地因质量不同而被分成常田、部田、潢田、厚田、薄田等，如葡萄园土地所占的

是常田中的好田。

【胡戍】箱柜上的一个部件，可能是搭扣中的屈戍。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柜大小拾口，内叁口胡戍像鼻具全，小柜壹，在设院，食柜壹在文智。”（释录 3/39）“又新附柜壹口宗定人，像鼻胡戍具全。”（释录 3/39）“又柜壹口智会折物人，胡戍具全。”（释录 3/40）S. 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柜大小壹拾贰口，内贰无象鼻，三口象鼻胡戍具全。”（释录 3/24）按，例中的“像鼻”、“象鼻”可能是搭扣中与屈戍相对的那个部件，犹“钉铍儿”。曾良释为搭扣。<sup>①</sup>

【斛斗】指粮食。斛、斗本指称量粮食的容器，借指被称量物对象的粮食。P. 3348《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和朵会计牒》：“其斛斗收附军仓，三载夏季载支粮帐讫。”（释录 1/426）“其斛斗收附军仓”指那些粮食收归军仓。《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长行坊具诸馆预给及不给马料数请勘会牒》：“依会元额支案，斛斗先已支讫，今更不合给付。”（吐 10/230）“斛斗先已支讫”谓粮食先前已支付了。下面例子亦同。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都断作价直伍拾硕，内斛斗干货各半。”（契约 8）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去丙寅年至昨午年仁年间，伯伯私种田卅亩，年别收斛斗卅驮。”（释录 2/283）又：“今大哥所用斛斗、财物、牛畜，及承伯伯私种斛斗，先经分割财物，约略如前，一一并无虚谬。”（释录 2/286）P. 2838（2）《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中间叁年应人碗颀（课）、梁颀（课）、厨田，及前帐回残斛斗油苏等，总叁佰肆拾捌硕玖斗叁胜。”（释录 3/328）这些例子中，“内斛斗干货各半”、“斛斗卅驮”、“前帐回残斛斗”，如果“斛斗（斗）”所指不是粮食，则无

<sup>①</sup> 参见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162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法明白句意。传世文献不中乏其例。例如，《全唐文》卷47 唐代宗《给复京兆府诏》：“其京兆府于今年所率夏麦，宜于七万石内五万石放，不征二万石，容至晚田就后，以杂色斛斗续纳。”卷52 唐德宗《禁和市诏》：“天下诸州府应纳义仓及诸色斛斗二合耗外切宜禁断。”卷414 常衮《减征京畿夏麦制》：“五万硕放不征，二万硕容至晚田熟后取杂色斛斗续纳，仍委京兆尹崔昭差少尹李椅、于頔等分县巡抚，必躬亲宣示朝章，令知朕意。”《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上至百万贯，下至十万贯，收贮斛斗匹段丝麻，候贵则下价出卖，贱则加估收采，权轻重以利民。”宋·司马光《温公日记》：“祥符六年，始以两县常平仓并为在京常平，其斛斗经二年即支充军粮，贸易新好充见在数，其法实为民利。”按，南北朝时，有“斗斛”一词，指少量粮食，与“斛斗”义近，参见《宋书·吴喜传》。

【还尝】即“还偿”，偿还。《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举锦券》：“要到十月卅日还尝锦半张，即交与锦生布八纵一匹。”（吐1/189）《唐麟德二年（665）赵丑胡贷练契》：“若身东西不在，一仰妻儿还尝本练。”（吐6/412）《道人惠普取毯券》：“道人惠普取毯五张，□□到来年当还偿五□□”（吐1/206）。《大词典》始见例为元杂剧。

【秽言】污秽的言语。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夷则见张文物等四人，非常恶口秽言，苦道不要论节，亦劝谏宋闰盈、李伯盈等，荣则同荣，辱则同辱，一般沙州受职。”（释录4/373）S. 5818《请处分写孝经判官安和子状》：“又酒家征撮，比日之前，手写大乘，口常秽言不断，皆是牵万翁婆祖父羞耻耆年。”（释录5/1）又：“先因局席上众言，后有秽言，罚得问局席。”（释录5/1）后秦·罗什译《大宝积经》卷79：“恶口骂詈妄说其过，秽言鄙词苦切备至。”唐·法天译《大方广总持宝光明》卷5：“远离粗犷杂秽言，获得光明舌相好。”般刺蜜帝译《楞严经》卷9：“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处，彼无知者，信是

秽言。”宋·李之彦《东谷随笔》：“夫何世变日薄，友道扫地，惟酒饌追随，有无周济，秽言相谑，术数相胜，于是规图便利，谄谀取容，此妾妇耳，非友也。”《大词典》首举明代例子。

【活业】(1) 家产，家业。沙州文录补《宋乾德二年(964)史汜三养男契》：“若或汜三后有男女，并及阿朵长成人，欺屈愿寿，依大狠情作私，别荣小□□故非理打捧，押良为贱者，见在地水活业□□壹分，前件兄弟例。”(契约358) S. 6537V《放妻书样文》：“所要活业，任意分将。”(契约487)按，“要”疑为“有”之误。这件文书上文说到“家业破散”，例中的“活业”与“家业”所指相同。S. 5647《分书样文》：“右件分割家泐(沿)活具十(什)物，叔侄对坐，以诸亲近，一一对直再三，准折均亭，抛钩为定。更无曲受人情，偏藏活叶(业)。”(契约463)传世文献例子多见。宋·王溥《唐会要》卷90：“自收关陇，便讨党项，边境生民，皆失活业，连属艰食，遂不宁居。”《旧五代史》卷91《康福传》：“庄宗嗣位，尝谓左右曰：‘我本蕃人，以羊马为活业。彼康福者，体貌丰厚，宜领财货，可令总辖马牧。’”卷147《刑法志》：“其中有徒党反告者，劫主陈诉者及妄遭牵引者，虑狱吏作幸迟留，致生人休废活业，朕每念此，弥切疚怀。”宋·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卷5：“焦久贫悴，一旦得刘之活业，几为富家翁，自以为平生之大遇也。”《大词典》据元代1例文献将“活业”解释为“指已典给别人的产业”，有以偏概全之嫌。

(2) 活儿，生活。P. 3186《宋雍熙二年(985)牒(稿)》：“乙酉年六月十六日某专甲，有腹生男△乙，于三五年间，不敬父母，及活业并不着。”(释录2/306)“活业并不着”，即指并不干活。南·唐静·筠《祖堂集》卷13《福州报慈和尚》：“僧云：‘只如不肯底人，活业在什摩处？’师云：‘吃茶吃饭。’”卷12《仙宗》：“师云：‘如今活业作摩生？’僧对不中。”《大词典》无此义。

【籍书\*】籍册、籍帐。《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

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上件地承籍多年，不生苗子，虚挂籍书，望请退入还公，并于好处受地。”(吐7/514)“虚挂籍书”就是虚挂在籍册上。《北史》卷97《西域传》：“评章录记，事讫即除，籍书之外，无久掌文案。”唐·玄奘、辩机《大唐西域记》卷2：“政教既宽，机务亦简。户不籍书，人无徭课。”杜佑《通典》卷191：“平章录纪，事讫即除，籍书之外，无久掌文案。”《唐律疏议》卷7：“宿卫者，谓大将军以下、卫士以上，以次当上，宿卫宫殿。上番之日，皆据籍书。”卷12：“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全唐文》卷33唐玄宗《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又，卷35《停每年小团敕》：“天下诸州，每岁一团貌，既以转年为定，复有籍书可凭。”卷373陈章甫《与吏部孙员外书》：“比来天下此道都丧，无论贤贵，宜被籍书，所以风俗不淳，贤能不劝，由此故也。”又：“今乃坐征籍书，务在驳放，此所谓嫉贤也。”此二例指书籍。卷979佚名《对率家属籍名田判》：“商贾葢藏，已闻辜于汉律；籍书携贰，詎免咎于汤罗。”《宋史》卷324《李允则传》：“呼主吏按籍书实数与之。”

【急黄\*】急性黄疸病。《唐神龙元年(705)高昌县贾才敏等牒为长行马死方亭戍东事》：“才敏被差逐长行马六匹送使往伊州，回至方亭戍东州里头，前件马忽患急黄致死，为在枯磧，宐(肉)无人贾，皮见领来。”(斯264)《唐神龙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其上件马行至镇南五里，急黄致死有实，亦无他故者。”(斯249)《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今回至此镇西州里头，前件马遂即急黄致死，既是官马，不敢缄默，请检验处分者。”(斯256)又：“准状就检，马急黄致死有实，又无他故。”(斯257)《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为长行马死某戍事》：“□□里头遂即急黄致死。”(斯259)传世文献偶见。《新修本草》：“胡桐泪：

味咸，苦，大寒，无毒。主大毒，焚心腹烦满，水和服之取吐。又主牛马急黄，马黑汗，研二三两灌之。”

【记姓\*】记忆，记得。《唐西州高昌县成默仁诵经功德疏》：“自记姓已来，每月六斋兼六时续诵法范经壹伯遍，金刚般若经壹阡遍，大方广仏名经壹伯遍。”（吐 7/524）从记得姓氏以来，即有了记忆力以来。姓氏对于每个人来说是有了记忆力时就必须记得的事情，故言。

【季终\*】季末。《武周郭智与人书》：“直为计帐季终见勘写台家解。”（吐 8/494）《唐开元十八年（730）请付夏季粮文书》：“右十八年夏季粮未请，奉举见欠张光辅利钱，其粮季终日请便[困]。”（吐 10/10）《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在馆客使繁闹，准牒每季支帖马料叁拾硕，并已食尽，季终[ ]重，不可阙饲，（贷）便私供，具通斛如前。”（吐 10/84）他书亦见用例。《全唐文》卷 74 唐文宗《赐尚书省本钱敕》：“须令占额用度，不得妄有破除，每至季终，委都省磨勘，申中书门下。”卷 461 陆贽《冬至大礼大赦制》：“应缘卒须别索，及杂供拟并工匠等，县令与专知官先对给价钱，季终之后，申度支勘会。”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8：“季终则授之于国史焉。”按，该书中该词出现 5 次。《旧唐书》卷 43《职官志》：“凡库藏出纳，皆行文榜，季终会之。”《新唐书》卷 47《百官志》：“有命，俯陛以听，退而书之，季终以授史官。”《宋史》卷 157《选举志》：“季终考于学谕，次学录，次正，次博士，后考于长贰。”卷 161《职官志》：“季终，具赏罚劝惩事付进奏院，颁行于天下。”

【价】钱，钱款。P. 3359 + P. 3664《唐天宝十三载（754）燉煌郡会计牒》：“右件物，得过且过所由状称，去天六载，节度使口马壹伯匹，当绢贰阡伍百匹，于武威郡留充市四戍上件马价，填入。”（释录 1/463）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修饰。”（释录 2/302）《大词典》

首例是金元好问诗。

【剪刀】剪子。《北京承平十六年（458）武宣王沮渠蒙逊夫人彭氏随葬衣物疏》：“□剪刀一枚，尺自副。”（新21）此例为笔者目前所见最早文献，从图版（新156，图5）看，其形制与今天的剪刀没有多少区别。有学者据S.5382例说：“有剪刀一物，足可见剪刀这种民俗用品是在唐代创造发明出来的，这‘剪刀’一词，恐怕是最早的记载了。”<sup>①</sup>但依据此例，可见事实并非如此。《高昌延昌十六年（576）信女某甲随葬衣物疏》：“白练裤衫一具，锦裙褶一具，剪刀尺一具，雁牙梳一具。”（吐2/217）S.5382《日落西山昏曲子一首》：“剪刀并桺（柳）尺，贱接（妾）随身。”（英藏7/39）在吐鲁番文书中又作“箭刀”。《高昌延和四年（605）某甲随葬衣物疏》：“今（金）银钱一万个，箭（剪）刀尺一具，鸟牙梳一。”（吐3/9）《高昌义和四年（617）六月缺名随葬衣物疏》：“钗髻髻（髻）枝（脂）胡粉箭（剪）刀尺一具。”（吐3/69）传世文献亦见。《南史》卷76《释宝志传》：“或被锦袍，饮啖同于凡俗，恒以铜镜剪刀鍍属挂杖负之而趋。”《大词典》始见例为杜甫诗。

【见坐\*】在座的人，犹“见人”，见证人。《唐焦延隆等居宅间架簿》：“弟文和见坐。”（吐4/260）又：“母赤是见坐。”（吐4/259）“弟土（士）亮见坐。”（吐4/263）文和、赤是、土（士）亮三人都是见证的人。“见坐”传世文献不见。

【交给】给予，付给。P.3730《酉年正月奉仙等牒并荣照判辞》：“付條司，依老宿商量断割交给分付。”（释录4/113）《大词典》首例为清代。

按，传世文献还指交结。《隋书》卷56《令狐熙传》：“熙性严重，有雅量，虽在私室，终日俨然。不妄通宾客，凡所交给，必一时名士。”“凡所交给”意即凡是交结的人。唐·李绛《李相国

<sup>①</sup> 高国藩：《敦煌民俗资料导论》，92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论事集》卷1：“其夏季，襄阳节度使裴均，素交给内官，恃其援助，遂进银盆之类万余两，宪宗因事繁，误纳于内。”《大词典》未收此义。

【脚注】放在名字下面的说明性文字，后引申为文章页脚下的注释。《唐西州蒲昌县户曹牒为催征逋悬事》：“[前缺]户曹得帖，通诸县欠上件稽逋，具如（原文‘如’后有乙文号‘√’）脚注者。”（吐9/236）《唐土右营下牒建忠赵伍那为催征队头田忠志等欠钱事》：“□□欠数，具所由脚注如[后缺]”（吐8/388）《唐勘问计帐不实辩词》：“乃即依旧籍转写为定，实是错误，不解脚注。”（吐6/241）亦作“注脚”，例如，S.2052《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一卷并序》：“虽即博学，姓望殊乖，晚长后生，切须披览，但看注脚，姓望分明。”（地理323）宋·释怀深《颂古三十首》：“大士讲经竟，挥案成注脚。”《宋史》卷434《陆九渊传》：“又曰：‘学苟知道，《六经》皆我注脚。’”《大词典》始见例证为现代。

【戒条】禁止某些行为的条款。S.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20行：“戒条切制器华，律中不佩锦绣。”（释录4/135）又，16行：“释迦诞生，设教无边。为度尼人，真风陷半。戒条五百，一一分明。若不从依，释仪顿绝。”（释录4/135）P.3414《甲子年（964）正月廿八日沙州三界寺授李憨儿八关斋戒牒》：“吾今睹斯真意，方施戒条。”（释录4/71）此三例中的“戒条”皆指僧人的戒律。《大词典》始见例为现代。

【解直\*】价值。P.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断作解直，青草驴壹头六岁，麦两硕壹斗，布叁丈叁尺。”（契约5）“断作解直”意为确定价值。“解”当为“价”，可能是西北方音的关系。“直”即“值”。又，“上件解直斛斗驴布等，当日却分付智通。”（契约5）试比较，S.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都断作价直伍拾硕，内斛斗干货各

半。”（契约10）两相对照，“解直”明显为“价值”之义。

【近夜\*】接近午夜时分，深夜。P.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让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277行：“粟陆斛，其日近夜沽酒看后坐及众僧食用。”（释录3/358）又，286行：“粟叁斛，僧官窟上下彭时沽酒看煮油人及近夜看判官众僧食用。”（释录3/358）P.3763V《年代不明[10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算会稿》87行：“粟壹斛，廿六日近夜看博士用。”（释录3/518）以上三例是谓粟数斗为晚饭招待所用。传世文献亦见用例。《全唐文》卷703李德裕《论游幸状》：“臣窃见近日陛下畋游稍远，还宫近夜。”“还宫近夜”意为深夜回到皇宫。唐诗中赵氏《夫下第（杜羔不第，将至家寄）》：“良人的的有奇才，何事年年被放回。如今妾面羞君面，君若来时近夜来。”这个例子说杜羔妻刘氏善做诗，杜羔累举不第，于是妻子给他寄诗，说了引例的诗句。因为刘氏感到与丈夫见面羞愧，所以让杜羔在“近夜来”；即深夜回来。《太平广记》卷486引《无双传》：“门者曰：……近夜追骑至，一时驱向北去矣。”苏轼《与钱穆父五十七首》之四九：“示谕容面白，正苦暑不能坐。近夜稍凉，访及为幸，不一。”天明时“暑”而不能坐，所以在傍晚稍凉快时“访及为幸”。《水浒传》77回：“看看近夜，只听得四边喊声不绝，金鼓乱鸣。”《三国演义》49回：“是日，看看近夜，天色清明，微风不动。”此例的下文接着说：“瑜谓鲁肃曰：‘孔明之言谬矣。隆冬之时，怎得东南风乎？’肃曰：‘吾料孔明必不谬谈。’将近三更时分，忽听风声响，旗幡转动。”“看看近夜”，即眼看接近午夜了，此时“微风不动”，三更时候“忽听风声响”，“近夜”在“三更”之前，所以，“近夜”当指接近午夜无疑。又63回：“传了号令，看看近夜，严颜全军尽皆饱食，披挂停当，悄悄出城，……约三更后，遥望见张飞亲自在前，横矛纵马，悄悄引军前进。”此例同上。

【经纪】通过经营而得的收入。《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居子等巢寄他土，晓夜思乡，粗得偷

存，实无理赖，虽然此处经纪<sub>圖</sub>薄，亦得衣食，阿婆、大兄不须愁虑。”（吐 5/9）《唐残辞》：“□□今付思东西经纪无处可得，请乞<sub>允</sub><sub>許</sub>，请裁，谨辞。”（吐 6/594）按，《唐五词典》（194页）已释其义，《大词典》未收这一义项。

【局席】宴席。P. 3764<sub>1</sub>《乙亥年（855?）九月十六日秋座局席转帖》：“右缘秋坐局席，次至张社官家。帖至，限今月十七日辰时于报恩寺门前取齐。”（社邑 132）S. 1453V/2《光启二年（886）十月座社局席转帖抄》：“右缘年支座社局席，幸请诸公等，帖至，并限今月十日于节如兰若门前取[齐]。”（社邑 137）P. 3145《戊子年（988）闰五月春座局席转帖》：“右绿（缘）年支春座局席，次至曹保奴家，人各粟壹斗，面壹斤，油半升。”（社邑 194）S. 6066《壬辰年（992）四月廿三日社司请社人赴局席转帖》：“右缘局席造出，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廿四日卯时于乾明寺门取齐。”（社邑 313）S. 5939《社司请社人赴局席帖》：“右缘张都头先罚局席造出，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十日午时于主人家齐同。”（社邑 314）P. 3578《癸酉年（913）正月沙州梁户史汜三沿寺诸处使用油历》：“廿二日早上，阿雉阿师手上行城局席油捌升。”（释录 3/182）王梵志《官职亦须求》：“王相逢便宜，参差着局席。”（王梵志 309）“局席”在敦煌文献中数见不鲜，仅《社邑》一书就有 65 例。传世文献例子如，《全唐文》卷 82 唐宣宗《受尊号赦文》：“三公仆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时，须有聚会，委以府县，即须扰人，宜令度支户部勾当局席，便取京兆府本色钱充，不得令府司差配百姓。”卷 701 李德裕《停进士宴会题名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进士呼有司为座主，趋附其门，兼题名局席等，条疏进来’者。”此例题目说“宴会”，正文说“局席”，意思当相同。又：“其曲江大会朝官，及题名局席，并望勒停。”《大词典》仅举唐代 1 例。

【举人】借贷人。《唐麟德二年（665）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卜老师举钱契》：“钱主高未豊，举人卜老师，保人翟子隆。”（吐 7/

526)《唐大历某年女妇许十四典牙梳等物举钱契》：“钱主；举人女妇许十四，年廿六；同取人男进金，年八岁；见人。”（斯543）例中的“举人”与“保人”、“见人”对举，可见其为借贷的人。《大词典》失收此义。

【具注\*】标注，注明。《唐观十四年（640）西州高昌县李石住等户手实》：“牒被贲当户手实，具注如前，更加减。”（吐4/72）“具注如前，更无”（吐4/74）《唐贞观年间（640—649）西州高昌县手宝一》：“来年手实，具注如前，并皆依实。”（吐6/106）《唐残手实》：“年岁具注如前，依法受罪。”（吐6/281）《唐永隆元年（680）军团牒为记注所属卫士征镇样人及勋官签符诸色事》：“样人、勋官签符等诸色，具注如前，。”（吐6/557）以上例子中的“具注如前”，意思就是注明在前。传世文献用例非常丰富，列举数例如下。《魏书》卷9《肃宗孝明帝纪》：“必使精辩器艺，具注所能，然后依牒简擢，随才收叙，庶济济之美，无替往时，瞿瞿之直，有申兹岁。”《北史》卷30《卢同传》：“自今叙阶之后，名簿具注，加补日月，尚书印记，然后付曹。”《全唐文》卷397王焘《明堂序》：“其穴墨点者，禁之不宜灸，朱点者灸病为良，具注于明堂图，人并可览之。”杜佑《通典》卷149：“诸应请甲数叶行数，于甲襟上钞记；其袍，秤知斤两，于袍背上具注斤两，并枪，量长短尺丈；军司并立为文案。”《唐律疏议》卷10：“文书行下，各有所诣，应封题署者，具注所诣州府。”宋·王溥《唐会要》卷54：“有驳正者，便即落下墨涂讫，仍于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书省。”卷59：“每用荫补人，请明置簿历，具注所补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宋史》卷163《职官志》：“凡命官，随所隶迁，以其职事具注于历，给之于其属州若司，岁书其功过。”卷185《食货志下》：“是岁，山泽坑冶名数，令监司置籍，非所当收者别籍之，若弛兴、废置、移并，亦令具注，上于虞部。”

【觉差\*】病情缓解，病愈。《唐写本〈五土解〉》：“百

病，驱使消除，日夜觉差，身轻目明，□□□□”（吐 6/287）“觉”与“差”意思相同，皆指病情减弱，病愈。“差”指病愈，从西汉扬雄的《方言》到清代文献都可以见到用例。因此，“觉”与“差”所构成的词当为同义复合词。

【峻直】形容人严峻正直。本指山高耸挺直，如汉·焦贛《易林·大壮之兑》：“嵩高岱宗，峻直且神。”由此引申出严峻正直义，由指山引申到指人。S. 1889《敦煌汜氏人物传》：“汜存，字世震，西海太守祜之孙也。为护羌参军、番禾太守。刚鲠峻直，博学属文，容狠短小，弱冠屡陈时正（政）损益。”（地理 122）《全唐文》卷 64 唐穆宗《授杜元颖平章事制》：“（杜元颖）器缜密以含章，言清明而体要；廉方不杂，峻直无徒；洞朗鉴而心运阳秋，鼓雄词而气轡河岳。”卷 788 蒋伸《授郑涓徐州节度使制》：“平卢军节度使检校左散骑常侍郑涓，峻直无徒，坚明有立；浑金发彩，夷玉不雕。”《太平广记》卷 165 引《笑林》：“（姚）彪性峻直，得书不答，方与温谈论。”宋·王谠《唐语林》卷 3：“至镇，谓将校曰：‘昨者朝覲，遍观德望，唯李公峻直贞明，凛凛可惧，真社稷之臣也！’”

【科征】科罚征收。S. 371《戊子年（928?）十月一日净土寺试部帖》：“戊子年十月一日，奉都僧统大师处分，诸寺遣徒众讀（读）诵经戒律论，逐月两度。仰僧首看轻重科征。”（释录 4/130）此例末句意为根据所犯戒律的程度轻重来科罚征收。传世文献亦见。例如，《全唐文》卷 35 唐玄宗《令州郡勾当诸税敕》：“如征纳违限，及简覆不实，所由官并先与替，仍准法科征。”卷 466 陆贽《论裴延龄奸蠹书》：“在人者并无可科征，属官者悉不任货卖，但存名额，虚挂簿书。”《旧五代史》卷 149《职官志》：“若止于检慎无瑕，科征及限，是守常道，只得书考旌嘉，不得特有荐奏。”《金史》卷 11《章宗本纪》：“乙巳，初许诸科征铺马、黄河夫、军须等钱，折纳银一半，愿纳钱钞者听。”又，卷 27《河渠志》：“至于科征薪刍，不问有无，督输迫切则破产业以易之，

恐民益困耳。”《大词典》首例为元代。

【**恳辞**】恳切辞让。P. 3100《乙巳年（885）十二月寺主道行辞职状及都僧统悟真判辞》：“寺主自任纪纲，已经数稔，成功业绩，课效尤多。今既恳辞，理宜矜放。”（释录 4/45）传世文献不乏其例。唐·赵璘《因话录》卷 1：“文宗欲以韦宣州温为翰林学士。韦以先父遗命，恳辞。”孟棻《本事诗》：“韩殊不意，恳辞不敢当。”《全唐文》卷 41 唐玄宗《杨珣碑》：“然鸣鹤远闻，招弓屡辟，确乎不拔，皆以色养恳辞。”又，卷 255 苏頲《谢兄除太常丞表》：“遇深贱质，诚合恳辞；恩及长兄，不敢多让。”此例之“恳辞”与“多让”同义对举。卷 333 苑咸《为李林甫让男五品官状》：“右，臣今日曲蒙圣恩处分，仙客令与臣男岫五品，并授员外郎。愚诚恳辞，天鉴不察。”《旧唐书》卷 97《张说传》：“是时风教颓紊，多以起复为荣，而说固节恳辞，竟终其丧制，大为识者所称。”卷 20 上《昭宗本纪》：“中饮，帝更衣，召全忠曲宴阁中，全忠恳辞。”《大词典》始见例为宋代。

【**叩击**】向对方发问。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其日面见军容长官宰相之时，张文彻、高再盛、史文信、宋闰盈、李伯盈同行，□□（押衙）宋闰盈出班，只对叩击。”（释录 4/370）唐·施护等译《尼拘陀梵志经》卷上：“发一问端，而为叩击，我应得胜，彼必堕负。”《全唐文》卷 525 罗让《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虽科条增设，适足张其乱目矣；叩击切害，适足宠其直声矣。”《朱子语类》卷 25：“然圣人胸中虽包藏许多道理，若无人叩击，则终是无发挥于外。”《大词典》始见书证是宋代。

【**涝篱\***】笊篱。“涝”为“捞”的借音字。《唐于阗神山某寺支用历》：“出钱叁拾文，买涝篱两个，供厨用。”（斯 495）“涝篱”是供厨房用的，所以是厨具无疑。因“笊篱”的功用是捞东西，故名之为“涝篱”。

【**勒住\***】停留，停住。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

“谨具专使上下共廿九人到院安下及于灵州勒住人数，分析如后。”（释录 4/367）又：“一十六人灵州勒住：衙前兵马使杨再晟，十将段英贤、邓海君、索赞忠、康叔达，长行一十一人。”（释录 4/367）“正月廿五日召于三殿对设讫，并不赴对及在灵州勒住军将长行等各赐分物绵彩银器衣等：押衙三人，各十五匹，银碗各一口，熟线绫绵衣各一副。”（释录 4/368）于某处“勒住”，就是在某处停留。

【离书】离婚书。P. 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185行：“至廿二年，智乃送归还平家，对村人作离书弃放。”（释录 2/608）又 193 行：“智是何□□一纸离书，离书不载舅姑，私放岂成公验。”（释录 2/609）变文及传世文献均有用例。例如，《舜子变》：“解士（事）把我离书来，交（教）[我]离你眼去！”（校注 201）《𪚩𪚩新妇文》：“新妇乃索离书：‘废我别嫁可曾夫婿’。”（校注 1216）唐·刘肃《大唐新语》卷 3：“（郑）远以此乃就元忠求离书。今日得离书，明日改醮。”

【立卷】立契约，写字据。“卷”即“券”。《高昌延和十二年（613）某人从张相意等三人边雇人岁作券》：“四主和同立卷（券），□□之后，各不得返悔（悔），々者□□□□悔者。”（吐 4/156）《高昌重光四年（623）某人夏部麦田券》：“二主和同立卷（券），々成之固，□不得返悔，□者罚二人不悔者。”（吐 5/55）《高昌延寿八年（631）孙阿父师买舍券》：“貳主和同立卷（券），々成之后，各不悔返悔，々者壹罚貳人不悔者。”（吐 5/74）《唐永徽四年（653）傅阿欢从冯庆□边夏田契》：“二主和同[立]契，官有□固，获指为信。”（吐 5/81）《高昌□延怀等二人举大小麦券》：“三主和同立卷（券），々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壹罚三人不悔者，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吐 3/42）《高昌张元相买葡萄园券》：“二主和同立卷（券），々成之后，各□□壹罚二人不悔者。”（吐 5/53）宋·欧阳修

《洛阳牡丹记》：“姚黄一接头，直钱五千，秋时立卷买之，至春见花乃归其直。洛阳甚惜此花，不欲传。”《大词典》始见例为明代。

【利钱】利息。《唐显庆五年（660）张利富举钱契》：“显庆五年三月十八日，天山县南平乡人张利富于高昌县崇化乡人左憧憇边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吐6/404）《唐麟德二年（665）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卜老师举钱契》：“麟德县二年正月廿八日，宁昌乡人卜老师于高参军家人未豊边举取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吐7/526）《唐乾封三年（668）张善憇举钱契》：“乾封三年三月三日，武城乡张善憇于崇化乡左憧憇边举取银钱贰拾文，月别生利银钱贰文。”（吐6/422）《唐总章三年（670）张善憇举钱契》：“总章三年三月十三日，武城乡张善憇于左憧憇边举取银钱肆拾文，每月生利钱肆文。”（吐6/430）《唐神龙三年（707）张申爽入利钱抄》：“张申爽入利钱壹伯贰拾文，神龙三年十月四日脾洛相抄。”（吐8/37）《唐开元十八年（730）请付夏季粮文书》：“夏季粮九石……右十八年夏季粮未请，奉举见欠张光辅利钱，其粮季终日请便<sub>付</sub>。（下残）”（吐10/10）传世文献亦见。例如，《全唐文》卷61唐宪宗《处分诸司食利钱敕》：“其诸司应见征纳，及续举放所收利钱，并准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修当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驱使官厨料等用。”卷84唐懿宗《疾愈推恩敕》：“如遇风雪之时，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钱，市米为粥，均给饥乏。”《旧唐书》卷49下《食货志下》：“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岭南、峡中、兖郛等盐利钱六百九十八万贯。”又，卷148《权德舆传》：“又重破官钱买常平先所收市杂物，遂以再给估价，用充别贮利钱。”《新唐书》卷55《食货志》：“尝有殴人破首，诣闲廨使纳利钱受牒贷罪。”五代·何光远《鉴诫录》卷6：“行婆饷送新童子，居士抄条施利钱。”宋·沈括《梦溪笔谈》卷12：“至咸平元通，茶利钱以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一十九贯三百一十九为额。”《宋史》卷32《高宗本纪》：“癸丑，借江、浙、荆湖等路坊场净利钱三百八十万缗以备赏君。”《大词典》以《水浒传》



为始见例。

【铃穴\*】肉铃，铃状的肉。《唐西州长行坊配兵放马簿》：“一匹驢父五岁：鼻头铃穴（肉），鼻梁散白，近人颊古之字，研膊，次肤。”（斯 201）“头铃穴”就是头上长着铃状肉。又：“一匹紫草八岁：近人颊古之字，近人腿膊蕃印，远人肚有穴（肉）铃，两贴散白，次肤。”（斯 207）“远人肚有穴铃”即马的右边肚子上长了一个肉铃。

【流贬】流放贬谪。P. 2696《唐中和五年（885）三月车驾还京师大赦诏》17行：“应因流贬，身歿未葬者，并许其家各据品秩以礼归葬。”（释录 4/264）他书如，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 10：“（杨公南）大历四年为中书门下侍郎，建中元年迁左仆射流贬，年五十五。”李益有诗，题为《送人流贬》。《全唐文》卷 298 吴兢《上元宗皇帝纳谏疏》：“其忤旨，则朝堂决杖，传送本州，或死于流贬。”卷 32 唐玄宗《禁流贬人在路逗留诏》：“应流贬人，皆负罪谴，其中或舍其昧死，全彼余生，将宽常法，示有惩戒。”卷 460 陆贽《奉天改元大赦制》：“应缘流贬及犯罪未葬者，并许其家各据本官品以礼收葬。”“流贬”在《旧唐书》中习见。卷 17 上《敬宗本纪》：“翰林学士韦处厚上疏论列云：‘不可为李绅一人与逢吉相恶，遂令近年流贬官皆不得量移，则乖旷荡之道也。’”卷 96《宋璟传》：“其子华、衡，居官皆坐赃，相次流贬。”卷 115《崔器传》：“浑坐赃流贬岭南，器亦随贬。”卷 154《许孟容传》：“贞元末，坐裴延龄、李齐连等谗谤流贬者，动十数年不量移，故因旱歉，孟容奏此以讽。”卷 186 下《王旭传》：“（王）旭欲擅其威权，因捕崇道亲党数十人，皆极其楚毒，然后结成其罪，崇道及三子并杖死于都亭驿，门生亲友皆决杖流贬。”《大词典》仅举《新唐书》1 例。

【率税】唐代由率贷转化而来的一种杂税。率贷在名义上是向富户借钱，率税则为按财产的多少而抽税。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54 行：“某乙自到沙州，偏（编）

户尽无率税，费用约俭，且得支持。”（释录 2/622）又，102 行：“肃州无粮，或可率税。”（释录 2/625）151 行：“终须量事支持，余欠当军率税。”（释录 2/628）《全唐文》卷 92 唐昭宗《改元天复赦文》：“自今已后，畿内军镇，不得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卷 465 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大历中，纪纲废弛，百事从权，至于率税少多，皆在牧守裁制。”卷 42 唐肃宗《推恩祈泽诏》：“诸色人力役造作，非军国灼然要急及诸色率税，亦一切并停。”卷 66 唐穆宗《登极德音》：“诸道州县，除正敕率税外，不得妄托进奉，擅有诸色推率。”卷 68 唐敬宗《御丹凤楼大赦文》：“诸道除正敕率税外，不得擅有诸色榷税，涉扰人并宜禁断。”卷 75 唐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况朕方宝勤俭，岂爱遐琛，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卷 76 唐武宗《禁额外征税制》：“内外诸州府百姓所种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额。”《大词典》仅举唐代元稹文 1 例。

【明镜】形容公正不阿。本义为明亮的镜子，汉代出现（如《淮南子》），唐代沿用其本义，但同时产生了用以称颂官吏判案公正、没有冤屈之引申义，P. 3553《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四月都僧统钢惠等上太保状》：“今乃仰悬明镜，俯照幽贫；鉴东皋之陇亩不均，睹北阜之畦田偏并。”（释录 5/28）S. 4760《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圣光寺阁梨尼修善等请戒慈等充寺职牒并判辞》：“伏望都僧统大师特启明镜，洞鉴晚辈之尼，察照众情，赐葺招提之业。”（释录 4/59）《大词典》首例为《京本通俗小说》。

【牛津】天河。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诤根由责勘状》：“何用不斟寸土，不酌牛津。”（释录 2/310）《大词典》首例为宋代。

【皮甲】用兽皮制的软甲。《唐潘突厥等甲仗帐》：“曲文仲下皮甲十三……善欢下铁甲六，皮甲七，隆下皮甲八领，铁甲一

如，四部丛刊本《唐律疏议》卷16：“疏议曰：铁甲皮甲，得罪皆同。”唐·杜佑《通典》卷188：“兵器有弓、箭、刀、稍、皮甲。”李林甫等《唐六典》卷16：“甲之制十有三：一曰明光甲，二曰光要甲，三曰细鳞甲，四曰山文甲，五曰鸟锤甲，六曰白布甲，七曰阜绢甲，八曰布背甲，九曰步兵甲，十曰皮甲，十有一曰木甲，十有二曰锁子甲，十有三曰马甲。”《全唐文》卷112唐明宗《赐高丽王敕》：“金星皮甲二副，罽锦银皮甲二副。”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53：“其告急之人，能至晋绛者，皆枯瘠如鬼，曰：‘太原城中煮弓弩及皮甲以食。’”《宋史》卷197《兵志》：“有司造将官皮甲，欲以生丝染红代牦牛尾为沥水，帝惜之，代以他毛。”《大词典》仅举《元史》1例。

【匹段】泛指丝织品。P.3348V《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和余会计牒》：“折填充交余匹段本。”（释录1/426）又：“以前匹段，准估都计当钱叁仟贰佰陆拾陆贯柒伯伍拾玖文，计余得斛斛壹万壹伯壹拾伍硕陆斗玖升壹合。”（释录1/430）P.3348《唐天宝六载（747）十二月河西豆卢军军仓收纳余粟麦牒》：“右重进等各请上件交余斛斗，请预付匹段。”（释录1/442）P.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43行：“右谨具如前，其敕书牒并寄信匹段并专使押衙阴信均等押领，四月十一日发离院讫，到日伏乞准此申上交纳，谨录状上。”（释录4/369）S.2703《唐天宝、乾元年间残牒》：“牒上使为请载支公用匹段事。”（释录4/469）S.6405《僧恒安谢司空赐匹段状》：“右恒安二月廿日，敦煌县令宋智岳使回，伏奉委曲兼匹段等，跪授惊惕，无任战惧。”（释录5/6）《全唐文》卷466陆贽《论裴延龄奸蠹书》：“左藏库司，多有失落，近因检阅，使置簿书，乃于粪土之中，收得银十三万两，其匹段杂货，百万有馀，皆是文帐脱遗，并同已弃之物。”卷541令狐楚《为人作谢赐行营将士匹段并设料等物状》：“右，臣得行营兵马使李黯状报，伏蒙圣恩赐前件匹段设料者。”《大词典》仅举元代文献1例。

【平安】平稳安康。本指心境平静安定，如《韩非子·解老》：“恬淡平安，莫不知祸福所由来。”由此引申出平稳安康义。《高昌某人家书》：“但愿阿弟平安。”（吐 1/210）《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从六月廿日已后，家中大小，内外亲眷悉平安否？”（吐 5/10）《唐总章元年（668）海槌与阿郎阿婆家书》：“阿郎、阿婆：千万问信，儿进槌、汉槌、幢々三人从发家已来，得平安好在不？次，海槌千万再拜！”（吐 5/161）P. 2837V《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右弟子所施意者，愿报平安，今头（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61）P. 3047《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孙公子等施入历》：“左十二施油二升为合家平安。”（释录 3/76）P. 2863《李吉子等施入疏》：“右所施意者，为合家大小报平安，今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80）《全唐文》卷 2 唐高祖《赐方亮诏》：“今四方平泰，九有廓清，宜慰部人，修营产业。秋渐冷，卿比平安好在否？”卷 10 唐太宗《存问并州父老玺书》：“夏序甚势，想各平安，善自颐养，动静闻奏。”卷 16 唐中宗《劳契丹李失活诏》：“卿等涉路远来，得平安好否？”卷 100 金城公主《乞许赞普请和表》：“奴奴甚平安，愿皇帝兄勿忧。”卷 767 郑畋《与张文裕及魏博军书》：“秋凉，三军将士等各得平安好否？遣书指不多及。”

【欺负】欺凌，压迫。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因]望大王阿郎高悬宝镜，鉴照苍生，念见保住窘乏之流，今被押衙曹闰成横生欺负。”（释录 2/308）P. 4011《儿郎伟》：“甘州数年作贼，直拟欺负侵陵。”（愿文 959）又：“又动太保心竟（境），殴耐欺负仁贤。”（愿文 959）《大词典》首例为《前汉书平话》。

【欺憨劫少\*】欺凌弱者。S. 5402《归义军时期百姓薛延俊等申请判凭状》：“伏乞台慈，照非分欺憨劫少，不致右等违察，铛婢悦值，高低平均处判，伏乞不吝神毫，特赐处分。”（释录 5/3）

【欺屈\*】欺压，欺负。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

龙藏牒》：“状称欺屈者，此乃虚言，妄入仁耳。”（释录 2/286）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天子所勾南蕃，只为被人欺屈。”（释录 4/379）P. 4810《普光寺比丘尼常精进状》：“伏望和尚仁明□□□尼人免被欺屈，请处分。”（释录 4/117）《宋乾德二年（964）史汜三养男契》：“若或汜三后有男女，并及阿朵长成人，欺屈愿寿，依大猥情作私，别荣小□□。”（契约 358）《王梵志诗》：“百姓被欺屈，三官须为申。”又：“语汝富贵人，贫儿莫欺屈。”

【奇工\*】巧妙高超的技艺。P. 3347《后晋天福三年（938）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故得奇工杰世，巧性出群。”（释录 4/297）传世文献多见。例如，《晋书》卷 130《赫连勃勃载记》：“于是延王尔之奇工，命班输之妙匠，……营离宫于露寝之南，起别殿于永安之北。”唐·玄奘、辩机《大唐西域记》卷 2：“大窠堵波西有故伽蓝，迦腻色迦王之所建也。重阁累榭，层台洞户，旌召高僧，式昭景福。虽则圯毁，尚曰奇工。”卷 5：“纳缚提婆矩罗城西北，旃伽河东，有一天祠，重阁层台，奇工异制。”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 4：“今人每睹栋宇巧丽，必强谓鲁般奇工也。”释道世《法苑珠林》卷 33：“于本寺四部王公，共造高阁，并夹二楼，妙尽奇工，即年成立。”《全唐文》卷 395 高盖《花萼楼赋》：“非匠氏之奇工，梓人之妙术，孰能至于是哉？”卷 201 李尚一《开业寺碑》：“苟非至德通神，奇工入妙，其孰能与于此也？”卷 536 李君房《海人献文锦赋》：“固奇工之所就，岂常情之可识？”陆龟蒙《玉龙子》：“何代奇工碾玉英，细髯纤角尽雕成。”宋·黄休复《益州名画录》卷上：“其中西方一堵，甚着奇工，精妙之极也。”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 24：“至元七年，世祖建大护国仁王寺，严设梵天佛像，特求奇工为之，有以元荐者。”

【齐集】（1）齐整。P. 2498V《投社人马丑儿状》：“今见贵社齐集，意乐投入。”（释录 1/295）“贵社齐集”谓贵社办得好。

P. 2498《投社人状稿》与此文字相同。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6：“与吏卒语，皆煦煦抚慰之，由是人皆乐为尽力，事无不齐集。”《太平广记》卷94引《原化记》：“每日堂食，和尚严整，瓶钵必须齐集。”《大词典》无此义。

(2) 集中聚齐。P. 3636《丁酉年(937)社人吴怀实遣兄王七承当社事凭》：“或若社众齐集，破罚之时，着多少罚贵，地内所得物充为赠罚。”(契约424)《太子成道经一卷》：“召其合国人民，有在室女者，尽令于彩云楼下齐集，当令太子，自拣婚对。”(校注437)此义南北朝已见。梁·慧皎《高僧传》卷13：“昔佛法初传，于时齐集，止宣唱佛名，依文致礼。”《宋书》卷50《张兴世传》：“明旦，兴世与军齐集。”《梁书》卷8《昭明太子传》：“又出丁之处，远近不一，比得齐集，已妨蚕农。”又，卷9《曹景宗传》：“诏景宗顿道人洲，待众军齐集俱进。”《太平御览》卷417引《晋中兴书》：“长史裨惠等咸以宜且按甲以谋，须众力齐集。”《大词典》首例为《儒林外史》。


【牵挽】牵连，牵累。“牵挽”本指牵拉，牵引。例如，《后汉书》卷72《董卓传》：“牵挽臣车，使不得行。”《文选》卷43《宣城记》：“昔有舒氏女与其父析薪，此泉处坐，牵挽不动，乃还告家。”牵连是由这一意思引申而来。《唐开元二十八年(740)土右营下建忠赵伍那牒为访捉配交河兵张式玄事一》：“阿□兄别籍，又不同[ ]，[ ]兄更有番役，浪有牵挽。”(吐8/385)“浪有牵挽”意为白白地被牵扯。《唐开元二十八年(740)土右营下建忠赵伍那牒为访捉配交河兵张式玄事二》：“阿毛共兄别[ ]，[ ]兄更有番役，浪有牵挽，阿毛孤独一身，有(又)无夫(婿)[后缺]”(吐8/387) 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78行：“仍与洗削文案，杜绝萌芽(芽)；俾其后昆，免有牵挽。”(释录2/624)“免有牵挽”意为免得被牵连。传世文献亦见。例如，《全唐文》卷30唐玄宗《申明存恤从征家口语》：“如闻每事牵挽，不异居人，竟不存恤，是何道理？”卷158刘仁轨

《陈破百济军事表》：“又本为征役，蒙授勋级，将为荣宠，频年征役，唯取勋官，牵挽辛苦，与白丁无别，百姓不愿征行，特踈于此。”释道世《法苑珠林》卷17：“观世音神力普济，当令俱免。言毕复牵挽余人，皆以次解落，若有割剔之者。”《旧唐书》卷84《刘仁轨传》：“频年征役，唯取勋官，牵挽辛苦，与白丁无别。”元·高安道《哨遍·噪淡行院》：“自汉抱官囚，被名缰牵挽无休。”《大词典》仅举清代1例。

【铃辖\*】节制管辖。同“铃辖”。S. 1604《[天复二年(902)]四月廿八日沙州节度使帖都僧统等》：“仍其僧统一一铃辖，他皆放此者。”（释录4/125）S. 6537V/3-5《拾伍人结社社条》：“且三有成众，赤（亦）要一人为尊，义邑之中，切藉三官铃辖。”（社邑50）“铃辖”为同义复合词，本指车轴头上使住车轮无法脱落的车键。《玉篇·金部》：“铃，车辖也。”又：“辖，车辖也。”《广韵·辖韵》：“车轴头铁。”引申为管辖。“辖”本作“辖”。传世文献多作“铃辖”。《魏书》卷105《天象志》：“夫禄去公室，所由来渐矣，始则奋其贤材以为其本朝，终以干其铃辖而席其威令焉。”唐·来鹄《早春》：“偏憎杨柳难铃辖，又惹东风意绪来。”《全唐文》卷89唐僖宗《车驾还京师德音》：“至于牲币之数，醑醢之宜，必尽吉蠲，或免简易，宜委所司切加铃辖，不得因循。”卷74唐文宗《处分杨虞卿敕》：“虽能续自举明，终失从前铃辖。”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14：“必使狱绝冤人，巷无横事，峻法铃辖于狡吏，宽宏抚育于疲农，粗立微劳，用赎前过。”《旧五代史》卷4《太祖本纪》：“须加铃辖，用戒门间。”

【钳辖\*】管辖，管制。P. 4044《乾宁六年(899)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右奉处分，右前件条流通指挥，仰诸寺纲管等存心句当，钳辖僧徒，修习学业，缉治寺舍，建福攘灾。”（释录4/289）P. 6005《释门帖诸寺纲管》：“纲管仍须钳辖散众，如慢公者、纲管罚五十人一席。”（释录4/121）又：“应管僧尼寺一十六所，夏中礼忏，修饰房舍等事，寺中有僧政、法律

者，逐便钳辖。”（释录 4/121）“右前件条流通指挥，仰诸寺纲管等存心句当，钳辖僧徒，修习学业，缉治寺舍，建福攘灾，礼忏福事。”（释录 4/122）

【遣着\*】遣使，派遣。着，使。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问得陈状，阿龙称有男□□□（索义成）公条，遣着瓜州，只残阿龙有口分地三拾贰亩。”（释录 2/297）清白话小说偶见用例。例如，《珍珠舶》14回：“故以男长女大，应即选吉完尔伉俪。惟尔岳翁不归，碍难造次。意欲遣着苍头钟义，即于明日，随了贤婿去走一遭，不识允否？”又，15回：“贾夫人先将遣着贾秀探候，日久无信，再把东方子期相劝之言，亦细细的述了一番。”

【欠折】短少，亏损。S. 62332V《年代不明[9世纪前]碇课等人破历算会稿》：“一百廿八石五升在人上并欠折。”（释录 3/301）S. 474V《戊寅年（918）三月十三日行像司算会分付绍建等斛斗数纪录》：“逐年于先例加柴生利，年支算会，不得欠折。若有欠折，一仰伍人还纳者。”（释录 3/344）《全唐文》卷 66 唐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如缘收贮年深，盘覆欠折，水火沈蒸，保累剥征，并缘用兵之时，所在贮备杂物，准拟军需，及贼平之后，不堪上供，勒令回变，因有损折。”卷 89 唐僖宗《南郊赦文》：“差役乡夫，数重劳扰，每一量覆，欠折转多，主掌之人，贴家竭产，生灵涂炭，州县困穷。”刘肃《大唐新语》卷 7：“刘侍御顷在宪司，革非愆违，今亲自送租，固无瑕玷。数州行纳，与刘侍御同行，亦必无欠折。”《旧唐书》卷 49《食货志》：“计从江南至东都，停滞日多，得行日少，粮食既皆不足，欠折因此而生。”《大词典》首举例子为宋代。

【切须】务必。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4行：“甘州切须搏节，不可专恃亲邻。”（释录 2/620）又，126行：“更牒所由，切须征纳。如更推注，必议刑书。”（释录 2/626）P. 2856V《乾宁二年（895）三月十一日僧统和尚营葬榜》：



“右件所请诸色勾当者，缘葬日近促，不得疏慢，切须如法，不得乖恪（格）者。”（释录 4/124）S. 5647《养男契样文》：“自后切须恭勤，孝顺父母，恭敬宗诸，恳苦力作。”（契约 362）S. 3879《为释迦降诞大会念经僧尼于报恩寺云集帖》：“右奉处分，今者四月八日是释迦降诞之晨大会，转经僧尼切须齐整，除却染疾患卧，余者老小不容于时赴会齐来。”（释录 4/153）以上例子中的“切须”都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为副词，务必之义显豁。传世文献多见。唐·薛调《刘无双传》：“此无双也，今死矣，心头微暖，后日当活，微灌汤药，切须静密。”薛渔思《河东记》：“大王顾谓王判官曰：‘从许一见之，切须诫约，不得令漏泄。漏泄之，则终身暗哑。’”杜佑《通典》卷 149：“凡将出师，其旌旗切须坚牢。”赵璘《因话录》卷 1：“卿等皆朕净臣，切须各务公道，但无私党。”《全唐文》卷 380 元结《为吕荆南谢病表》：“臣实忧陛下方隅，切须镇守。”又，卷 226 张说《钱本草》：“若服之非理，则弱志伤神，切须忌之。”南唐·静、筠《祖堂集》卷 10《鼓山和尚》：“峰乃呵曰：‘大有人未到此境界，切须保任护持！’”宋·王溥《唐会要》卷 40：“今后应天下州县科断罪人，切须明于格律，不得以军法戮人。”《朱子语类》卷 113：“切须勤勤提省，察之于纤微毫忽之间，不得放过。”《大词典》首举例证为《西游记》。

【亲房】家族的近支，亲属。P. 2504《年代未详 [10 世纪] 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稿）》：“昨日富盈共寡母索马价去来，定延押衙应门，富盈母是他亲房婶婶，岂（？）有尊卑去就骂辱贫穷，只出粗言。”（释录 2/313）《董永变文》：“为缘多生无姊妹，亦无知识及亲房。”（校注 174）《全唐文》卷 222 张说《让起复黄门侍郎第三表》：“臣本书生，门非代禄，数叶单绪，族无亲房。”《大词典》首例为《儒林外史》。

【侵吞】非法或以武力侵占而据为己有。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岐下九县、郿为破邑，有坏地不能自保，日受侵吞。”（释录 2/619）其他文献亦见。《梁

书》卷29《邵陵王纶传》：“直置关中，已为咽气，况复贪狼难测，势必侵吞。”《旧唐书》卷97《郭元振传》：“又虔瓘往人之际，拔汗那四面无贼可勾，恣意侵吞，如独行无人之境，犹引倭子为蔽。”《全唐文》卷107后唐·唐明宗《赐孟知祥诏》：“只凭诡诈，便欲侵吞，欲西犯于蜀川，遂东窥于阆郡。”《旧五代史》卷98《安重荣传》：“盖重荣有内顾之心，契丹幸我多事，复欲侵吞中国，契丹之怒重荣，亦非本志也。”《大词典》首例为清代文献。

【侵鱼\*】即“侵渔”。侵食，侵夺。P.2555《窦昊为肃州刺史刘臣璧答南蕃书》：“倾安禄山背恩，史思明构乱，结党辽水，扇动幽燕，敢以狂兵拒扞河洛，外生未能以助兵静乱，反更侵鱼，袭人之危，深不义也。”（释录4/355）传世文献亦偶见。宋·苏辙《栾城集》卷40《请罢右职县尉札子》：“自改法以来，未闻盗贼为之衰少，而武夫贪暴，不畏条法，侵鱼弓手，先失爪牙之心，骚扰乡村，复为人民之患。”《元史》卷192《耶律伯坚传》：“县居南北之冲，岁为亲王大官治供帐于县西，限以十月成，至明年复撤而新之，吏得并缘侵鱼，其费不费。”

【擒捉】捕捉；捉拿。P.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兵士寻合奔逐支敌，必计不失机宜，擒捉泉首，部领送上府衙。”（释录4/495）《周书》卷11《晋荡公护传》：“汝叔母贺拔及儿元宝，汝叔母纥干及儿菩提，并吾与汝六人，同被擒捉人定州城。”唐·吕岩《七言诗》：“入室用机擒捉取，一丸丹点体纯阳。”《全唐文》卷75唐文宗《诛王涯郑注加恩中外德音》：“假托军司，辄持兵器，及以前月二十一日事妄相告讦者，委御史台京兆府严加伺察，擒捉奏闻。”卷78唐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自今后边上不得受纳投降人，并擒捉生口。”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9：“李廷璧乾符中试夜，于铺内偶获袄子半臂一对，廷璧起取衣之。同铺赏之曰：‘此得非神授！’逡巡有一人擒捉，大呼云：‘捉得偷衣贼也！’”《大词典》首例为金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

【轻渺\*】轻薄，轻微。“渺”是“鲜”的俗字。《惠琳音义》卷29“智渺”：“渺，俗字也，正作鲜。”P.2826《于阗王赐张淮深札》：“赐沙州节度使男令公，汝宜收领，勿怪轻渺，候大般次，别有信物，汝知。”（释录4/365）

【却回】返回，回转。同意复合词，“却”即“回”也。P.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齐周差使向柔远送粮却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车钏七只，尽入家中使。”（释录2/284）P.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146行：“未到，闻啼声，乃却回。”（释录2/606）P.2754《唐安西判集残卷》50行：“不知此色何故却回。”（释录2/612）传世文献如，唐·杜甫《热三首》之二：“闭户人高卧，归林鸟却回。”白居易《王昭君二首》之二：“汉使却回凭寄语，黄金何日赎蛾眉。”刘长卿《喜朱拾遗承恩拜命赴任上都》：“今日却回垂钓处，海鸥相见已高翔。”封演《封氏闻见记》卷10：“县令妇勃然入内，诸夫人不知所以，欲却回。”牛僧孺《玄怪录》卷3：“薪者惧且为所见，即寻路却回。”

【却归】返回，退回。P.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后经一年，空身却归沙州来，妻妻阴二娘，又分家中什物。”（释录2/283）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204行：“人虽非命薨亡，物合却归府库。”（释录2/630）P.2850《燃灯祈愿文》：“总斯善者，先用庄严奉为龙天八部：伏愿加威神力，晏陇道之一方；善深冥扶，引鸿军却归西塞。”（愿文279）传世文献多见。《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凡受籍，县不加检合，但封送州，州检得实，方却归县。”唐·王建《荆南赠别李肇著作转韵诗》：“卖马市耕牛，却归湘浦山。”张籍《送海南客归旧岛》：“却归春洞口，斩象祭天吴。”白居易《分司》：“已出闲游多到夜，却归慵卧又经旬。”于鹄《挽歌二首》之一：“车马却归城，孤坟月明里。”牛僧孺《玄怪录》卷3：“十余年，却归蜀，到剑门，又见前者老翁携所将妓妾游行，候从极多，见邇皆大笑。问之，不言；逼之，又失所在。”

【却还】(1) 同“却归”，返回。《唐麟德二年(665)婢春香辩辞为张玄逸失盗事》：“取绢讫还领，兄却还安西。”(吐 6/474) 其他文献亦见。《隋书》卷 70《裴仁基传》：“世充却还，我且按甲，世充重出，我又逼之。”唐·戴孚《广异记》：“王谓敏壳曰：‘汝合却还。然屋舍已坏，如何？’”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 2：“今若却还，诸军不知其故，更相恐动，必有变生，营之内、外，皆为勍敌。”封演《封氏闻见记》卷 10：“会有中使至，州使昌藻郊外接候。须臾却还，云：‘被额。’”《六祖坛经》：“秀书偈了，便却归房，人总不知。”宋·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卷 2：“余自暂离洪州来上京，却归江南，往复仅四五个月，固未知法定之死。”

(2) 退还。P. 3613《申年(804)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种稻，即合于丝绵部落得替，望请却还本地。”(释录 2/281) S. 1475V《寅年(822?)令狐宠卖牛契》：“如立契后在三日内牛有宿疹，不食水草，一任却还本主。”(契约 59) 唐·吴兢《贞观政要》卷 8：“贞观十九年，高丽王高藏及莫离支盖苏文遣使献二美女。太宗谓其使曰：‘朕悯此女离其父母兄弟于本国，若爱其色而伤其心，我不取也。’并却还之本国。”《太平御览》卷 802 引《东观汉记》：“永建四年，汉阳太守文翁献大珠。诏曰：‘海内颇有灾异，而翁不推忠竭诚，而喻明珠之瑞求媚。今封珠却还。’”

【却付\*】还给，返还。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王相公、卢相公不受，并却付专使阴信均讫。”(释录 4/368) P. 3155V《唐天复四年(904)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稿)》：“从今乙丑年至后丙戌年末，却付本地主。”(契约 327) 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绶绢历》：“都头马盈子绶绢壹匹，却付换去，却纳黄绶子壹匹，清子都头黄绢壹匹，却付官绶换去。”(释录 4/17) P. 3745《三月廿八日荣小食纳付油面柴食饭等数》：“曹胡子面八斗，两合，内二斗却付蒸

并，油肆升又二升半升，半升。”（释录 4/19）《全唐文》卷 11 唐高宗《申理冤屈制》：“及于三司陈诉，不为究寻，向省告言，又却付州县。”卷 112 后唐·唐明宗《即位赦文》：“先缘漕运，京师租庸司应借私船，今既分兵就食，停于漕运，其诸河渡私船，并仰却付本主，如有滞留，许本主论告。”《旧唐书》卷 139《陆贽传》：“词诏所出，中书舍人之职，军兴之际，促迫应务，权令学士代之；朝野又宁，合归职分，其命将相制诏，却付中书行遣。”又卷 172《牛僧孺传》：“而簿上具有纳赂之所，唯于僧孺官侧朱书曰：‘某月日，送牛侍郎物若干，不受，却付讫。’穆宗按簿甚悦。”《太平广记》卷 73 引《奇事记》：“读此书，尽了黄白之道，异日当却付一人。”“却付一人”就是返还一个人，即下文所说的“昔有道人”。《太平御览》卷 211 引《唐书》：“老母前曰：‘本谓是解事仆射，所以来诉；公乃是不解事仆射，请却付牒来也。’至德笑而还之，议者尤称其长者焉。”

按，在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由含有返、回意思的“却”构成的词还有许多。例如，却人、却到、却走、却送、却收、却纳、却赴等。

【驱驱、驱驱】勤快。在先秦时期指策马奔驰，到了唐代，产生了勤快义，使用的对象也转移到了人。例如，S. 3877V《戊戌年（878）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雇工契（习字）》：“忽有死生，宽容三日，然后则须驱驱，所有农具什等，并分付与聪儿，不得非理打损。”（契约 248）S. 3877《甲寅年（894）龙勒乡百姓张纳鸡雇工契（习字）》：“自从人作已后，比期满驱驱造（？）”（契约 250）“比期满驱驱造”意为到期满时要勤快造作。又作“驱驱”。P. 2415p<sub>1</sub> + P. 2869p<sub>2</sub>，《乙酉年（925？）乾元寺僧宝香雇工契》：“从人雇已后，便须逐月逐日驱驱人作，不得抛却作功。”（契约 263）S. 5578《戊申年（948？）燉煌乡百姓李员昌雇工契（习字）》：“自雇已后，驱驱造作，不得左南直北闲行。”（契约 272）P. 3649V《丁巳年（957）莫高乡百姓贺保定雇工契（习字）》：

“自雇已后，便须駮駮造作，不得忙时左南直北，乱作、抛工一日，克物貳斗。”（契约 276）S. 6452V《癸未年（983?）龙勒乡百姓樊再升雇工契（习字）》：“自雇已后，便须駮駮，不得抛敌功夫。”（契约 283）雇用以后就一定要勤快。S. 5706《放良书样文》：“更念駮駮竭力，岁月将作，勤勤恪恭，晨昏匪怠。”（契约 492）此例“駮駮”与“勤勤”同义对举。《大词典》收录了第 2 个义项“奔走辛劳”，并以此解释上引例子，义近似而却非的解。以上例子都是要求被雇用的人如何如何，而奔走辛劳含有对人劳作的主观评价，从语言环境看，没有奔走辛劳之意。

【踰藏】潜伏，躲藏。P. 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进通当时遂差游弈使罗钵衲等二人亲往踪出处探获的实，在甚处踰藏，至定消息。”（释录 4/495）踰，伏匿。《广雅·释诂三》：“踰，伏也。”《广韵·仙韵》亦同。唐·元稹《崔方实试太子詹事制》：“蛮蜚之间有黄贼者，踰窟穴，代为侵攘。”可见，“踰藏”当为同义复词。《大词典》首例为元代文献。

【染疾】患病。P. 3720《唐大中五年至咸通十年（851—869）赐僧洪辩、悟真等告身及赠悟真诗》：“前件僧去八月拾肆日染疾身死。”（释录 4/32）P. 2837V《辰年支刚刚等施人疏》：“右弟子所[施]意者，为慈母染疾已来，已经旬日，渐似注羸，未蒙瘳减。”（释录 3/63）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右所施意者，为己身染疾，经今一旬有馀，药食虽投，不蒙抽减，虑恐身随并竭，命逐腾危，谨舍前件衣资、投二部大众，起慈济心，乞垂忏悔。”（释录 3/65）S. 3879《为释迦降诞大会念经僧尼于报恩寺云集帖》：“右奉处分，今者四月八日是释迦降诞之辰大会，转经僧尼切须齐整，除却染疾患卧，余者老小不容于时赴会齐来。”（释录 4/154）S. 6973《张淮深碑》53 行：“则孔夫子得梦奠之兆，染疾而终，七十有四。”（释录 5/201）P. 3449 + P. 3864《刺史书仪》：“昨者近知尚书得染疾，医疗不损，药饵无征，闻言身故。”

(书仪 200) 传世文献多见其例。例如，唐·玄奘、辩机《大唐西域记》卷 5：“其侧则有过去四佛坐及经行遗迹之所，又有如来发爪小窠堵波，人有染疾，至诚旋绕，必得痊愈，蒙其福利。”戴孚《广异记》：“昕家在东郡，客游河南，其妹染疾死，数日苏。”《全唐文》卷 13 唐高宗《遗诏》：“往属先圣初崩，遂以哀毁染疾，久婴风瘵，疾与年侵。”卷 275 卢怀慎《遗表》：“臣染疾已久，形神欲离，虽鳧雁之飞，未为乏少；而犬马之志，终祈上闻。”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 103：“及至阙，皆获增秩，赐白金千两，既而守节染疾而亡，龟从歿于兵刃，此乃不掩功不赦罪之戒明矣。”清·曹雪芹《红楼梦》2 回：“谁想他命运两济，不承望自到雨村身边，只一年便生了一子；又半载，雨村嫡妻忽染疾下世，雨村便将他扶侧作正室夫人了。”“染疾”《大词典》仅举唐代 1 例。

按，敦煌文献有关疾病的词语很丰富，除了“染疾”，还有染患、患病、患卧、患时、痊损（痊损）、痊差、痊减、痊除、痊平、痊愈、减损、患损、瘳减、抽减、蠲瘳、时疾、微疾、瘳疾、缠痲、励疾、痲疾、深患、困劣、医疗、投，将理、将治、将摄、撮理，等等，多为新产生的词。

【三更夜半\*、三更半夜】夜深。P. 3324V《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右伏缘伏事在衙已来，便即自办驼马驮驮，不谏三更半夜，唤召之，继声鼓亦须先到。”（释录 2/450）传世文献例如，南唐·静、筠《祖堂集》卷 9《长庆和尚》：“大师云：‘你又三更半夜来者里作什麼？’”宋·陈郁《念奴娇》：“却恨鹅鸭池边，三更半夜，误了先生济。”

也作“三更夜半”。S. 6537V《某甲等谨立社条》：“忽若录事帖行，不拣三更夜半，若有前劫（却）后到，罚贖致重不轻。”（社邑 42）按，这里的“不拣”即不论。传世文献也见。例如，宋·普济《五灯会元》卷 18《天童了朴禅师》：“室中问僧：‘贼来须打，客来须看。只如三更夜半，人面似贼，贼面似人，作么生辨？’”清《红楼复梦》11 回：“直到三更夜半，专差两个媳妇送

回家去。”“三更半夜”，《辞源》谓语出《宋史·赵昌言传》，《大词典》、《中国成语大辞典》等相沿，皆误。《大词典》首引例子为元杂剧。

【伞骨\*】伞上承受伞盖、连接伞柄的部件。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165行：“麦壹硕伍斗，买铁新伞骨造钉塔用。”（释录3/376）又269行：“油肆胜，造菩萨头冠，从廿日至廿九日中间，金银匠及造伞骨令狐阁梨并钉镡博士等三时食用。”（释录3/381）330行：“面壹硕捌斗，造菩萨头冠，从廿日至廿九日中间，供金银匠及造伞骨阁梨兼钉镡博士等，三时食用。”（释录3/383）宋·彭大雅《黑鞑事略》：“燕京之制用柳木为骨，止如南方果罍可以卷舒，面前开门，上如伞骨，顶开一窍，谓之‘天窗’，皆以毡为衣，马上可载。”《明会典》卷150：“紫方伞二把，伞骨面阔，并顶五尺五寸。”

【色择】即“色泽”，颜料。S. 3553V<sub>1</sub>《致和尚启》：“今月十三日，于牧驼人手上赴将丹贰斤半，马牙珠两阿果，金青壹阿果，咨和尚。其窟乃繁好尽着，所要色择多少，在此不觅者，其色择阿果在面褐袋内。”（释录5/37）按，敦煌文献的“𠵼”、“𠵾”经常混用。这件文书是说颜料问题的。这里的“马牙”当指马牙硝，朴硝的一种，绘画时的必需品；“丹”、“金青”为颜料。“色泽”，辞书中解释为颜色和光泽，比喻华丽的辞采。显然，这些意思放在上引例句中讲不通，说明另有其他意思。例子中的“色择多少”将“色择”与“多少”搭配，表明“色择”是物品，当指颜料。由颜色光泽到颜料，也符合词义派生理据。此外，“色择”指颜料，与窟上绘画需要颜料的事实相符合。“其色择阿果在面褐袋内”意思就是所要颜料包儿在褐布袋子内。《大词典》未收此义。

【上次】上等。与“下次”、“中次”相对。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大厅设画匠并塑匠用，细供肆拾叁分、壹胡并，上次伍分，造鼓木匠捌



人，早上馔饩，午时各胡并两枚，供叁日，食断。”（释录 3/611）又：“音声作语，上次料两分，又胡并贰拾捌枚。”（释录 3/613）《大词典》解释为“上等中的次等”，上引例非此义。

【折欠\*】同“欠折”，亏损，损失。P. 3016《天兴九年（958?）九月西朝走马使富住状》：“于陆月贰拾壹日出于本道，沿路虽逢奸危贼寇，上下一行，并无折欠。”（释录 4/407）又：“奏奉本道太师令公差充走马，奏回礼使索子全等贰人于伍月伍日入沙州，不逢贼寇，亦无折欠宣诰。”（释录 4/408）他书亦见。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 6：“高瑀在蔡州，有军将田知回易，折欠数百万。回至外县，去州三百余里，高方令辋身勘甲。”《五代史》卷 38《明宗本纪》：“诸道州府，自同光三年已前所欠秋夏税租，并主持务局败阙课利，并沿河舟船折欠，天成元年残欠夏税，并特与除放。”《苏轼文集》卷 35《乞岁运额斛以到京定殿最状》：“今者折欠，尽以折会偿填，而发运使不复抱认其数，但得起发数足，则在路虽有万般疎虞，发运使不任其责矣。”明·李中馥《原李耳载》：“银有纹潮，粟有美恶，秤有轻重，量有盈缩，其必须人监视也同；银收用柜，粟收用廩，柜司大户，廩司仓给，其必须人存贮也同；银赔添搭，粟赔折欠，鞞累夫役，载累车辆，其必须人运载也同。”

【申谢】致谢。P. 3721《瓜沙两郡史事编年并序》：“仍轻不烦申谢，遂差中使就敦煌送其龙舌也。”（地理 84）P. 2985V《宋开宝五年（972）十二月右衙都知兵马使丁守勋牒》：“谨依严命只候讫，谨具状申谢，谨录状上。”（释录 4/513）他书用例如，《全唐文》卷 48 唐代宗《戒坛敕》：“戒分律仪，释门宏范，用申奖导，俾广胜因，允在严持，烦于申谢。”卷 487 权德舆《礼部尚书举人自代状》：“臣以违奉近侍，不合申谢；虑烦省览，不敢拜章。”《太平广记》卷 386 引《玄怪录》：“夫人既苏，验而果在，遂以子礼葬之，后申谢于梦寐之间。”宋·王溥《唐会要》卷 26：“比来牧守初上，准式附表申谢，或因便使，或有差官，事颇劳烦，亦资

取置。”又，卷68：“新授刺史，如遇入阙申谢者，其日，各随本班引入，候班退。”《宋史》卷306《乐黄目传》：“入内副都知张继能，尝以公事请托黄目，至是未申谢，事败，降左谏议大夫、知荆南府。”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13：“亲王、宰相生日，赐衣五事。宰执、枢密使、宣徽使初拜、加恩申谢日，亦如之。”明《东周列国志》79回：“夫差命文种回复越王，再到吴军申谢。”《大词典》仅举清代1例。

【升合\*】一升一合，谓数量很少。《唐城南营小水田家牒稿为举老人董思举检校取水事》：“俾独之流，不蒙升合，富者因兹转贍，贫者转复更穷。”（吐9/146）P.3331《后周显德三年（956）兵马使张骨子买舍契》：“其上件舍价物，立契日并舍两家各还讫，并无升合欠少，亦无交加。”（契约26）P.3649V《后周显德四年（957）燉煌乡百姓吴盈顺卖地契（习字）》：“生绢伍匹，麦粟伍拾贰硕，当日交相分付讫，无并升合玄（悬）欠。”（契约30）P.3451《甲午年（994）洪润乡百姓汜庆子请理枉屈状》：“伏以庆子去癸巳年，于远田为犁牛主，共人户唐奴子合种，秋收之时，先量地子，后总停分，一无升合交加。”（释录2/320）P.3730《寅年正月尼惠性牒并洪辩判辞》：“右阁梨在日遗言，值某乙不成人，其上件物色，缘当房苏油无升合，任破用葬送。”（释录4/111）传世文献偶尔见到。《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由是三岁漕米至渭滨，积一百二十万斛，无升合沉弃焉。”

【时】助词。（1）表示已然。表示某一时候。《高昌延昌七年（567）牛辰英随葬衣物疏》：“右上所条，生时所用物。”（吐2/181）《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帝万枣貳研（斛），供作使甫（哺）时食。”（吐3/228）《高昌延寿四年（627）参军汜惠佑遗言文书》：“延寿四年丁亥岁，闰四月八日，参军显佑身平生在于时作夷（遗）言文书。”（吐5/70）

（2）表示未然，含有假设的意思。《高昌延寿九年（632）曹质汉、海富合夏麦田券》：“若脱田取时，罚立卷（券），

々成之后，各不得返□，□者一罚二人不悔者。”（吐 5/240）《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傅阿欢夏田契》：“□到廿四年春耕田时，傅、范边不得田时，壹□滴银钱叁文入傅。”（吐 5/76）《唐总章三年（670）左憧憇夏菜园契》：“若到佃时不得者，壹罚贰入左。”（吐 6/428）《唐海隆家书》：“若毡到舍时作书将来。”（吐 4/266）《唐姦连、武通家书》：“有人来□□明作书将来，千万语阿妇好努力□□共阿妇相见，问多富新妇在后去时，□白陵（绫）五尺，用作阿妇信。”（吐 5/14）《唐李贺子上阿郎、阿婆书二》：“虎羔来时得重小刀一合。”（吐 6/394）《唐李贺子上阿郎、阿婆书四》：“[前缺]更家口来时，好送香女放来。”（吐 6/398）以上例子，“时”大多和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若”搭配使用，非为一般的时间名词。作为后置词，应该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后置词与前面的名词不能用结构助词连接，其二是后置词必须有被支配成分；即后置词前不允许悬空，必须跟在某个名词性成分之后。<sup>①</sup> 以上用例都具备这两个条件，所以“时”已经是一个典型的后置词。“时”的这一用例南北朝已见。例如，宋《华山畿》之一：“欢若见怜时，棺木为依开。”北齐《邯鄲郭公歌》：“不信吾言时，当看岁在酉。”<sup>②</sup> “时”表示未然，是近年在语法化研究中人们关注的一个问题，在材料的使用上没有用到这些出土材料，而且大多数征引文献时代较晚，所以吐鲁番文献可以为此研究提供时代较早的材料。

【收赎】（1）用银钱赎回。所赎对象可以是物，也可以是人。S. 4489V《宋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乡百姓张再通牒（稿）》：“右再通，先者早年房兄张富通便被再通自身传买（卖）与贾丑

① 参见董秀芳：《论“时”字的语法化》，载《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1）。

② 转引自董志翘、蔡镜浩：《中古虚词语法例释》，476-477页，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

子，得绢陆匹，总被兄富通收例，再通寸尺不见。况再通已经年岁，至到甘州回来，收赎本身，争论父祖地水屋舍。”（释录 2/307）“收赎本身”意为把自身赎回。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押衙曹闰成收赎，于柔软家面上还帛□□匹熟绢两匹，当下赎得保住身。”（释录 2/308）传世文献有用例。《全唐文》卷 72 唐文宗《令百姓收赎男女诏》：“如父母已歿，任亲收赎。”此例所赎的对象是人。又卷 87 唐僖宗《改元中观为青羊宫诏》：“已赐钱二百贯，便令收赎，仍给公验，永归精庐。”此例赎的对象是土地。《旧唐书》卷 166《白居易传》：“又淄青节度使李师道进绢，为魏征子孙赎宅，居易谏曰：‘征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尝赐殿材成其正室，尤与诸家第宅不同。子孙典贴，其钱不多，自可官中为之收赎，而令师道掠美，事实非宜。’”此例指赎回房屋。《旧五代史》卷 76《高祖本纪》：“应自梁朝、后唐以来，前后奉使及北京沿边管界掳掠往向北人口，宜令官给钱物，差使资持，往彼收赎，放归本家。”又，卷 117《世宗纪》：“自用兵已来，被掳却骨肉者，不计远近，并许本家识认，官中给物收赎。”这两例赎回的人，不是抵押出去的，而是被掳掠走的。《大词典》将“收赎”解释为“用银钱将抵押品赎回”，不够准确。

(2) 以钱财赎罪。P. 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82行：“计理虽合死刑，牵脚还成笃疾，笃疾法当收赎，虽死只合输铜。”（释录 2/603）北图河字 1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律疏——名例律疏残卷》30行：“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之事，亦犯私罪二年半徒者，亦用本品当徒一年，余徒收赎，解五品职事之类。”（释录 2/522）意为用银钱赎罪。传世文献在南北朝已有用例。《魏书》卷 19 中《任城王子澄传》：“澄奏：都城府寺犹未周悉，今军旅初宁，无宜发众，请取诸职人及司州郡县犯十杖已上百鞭已下收赎之物，绢一匹，输砖二百，以渐修造。”《隋书》卷 25《刑法志》：“有髡钳五岁刑，笞二百，收赎绢，男子六十匹。”杜

佑《通典》卷165：“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按，此词在该书中出现4次。《全唐文》卷253苏頲《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内制》：“流罪已下，非犯名教及官典取受，并听减一等收赎；即使非理均事可疑者，并杖以下罪，并宜放免。”卷847康澄《详断杨汉宾奏》：“官少不尽其罪，馀罪收赎；罪少不尽其官，留官收赎。”卷949田季羔《对毁坏压死判》：“既殊故犯之名，请抵从轻之议，许其收赎，窃谓平反。”《旧唐书》卷50《刑法志》：“八十已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叛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亦收赎，余皆勿论。”《大词典》首例为《元典章》。

【送路】(1) 钱行。敦煌文献入破历中习见。P.2912《丑年正月己后人破历稿》：“四月己后，係家缘大众要送路人事及都头用使破历。”（释录3/55）这里“人事”指礼物，“送路”修饰“人事”，因此，作钱行解较为适合。又“□教授送路布十五匹，准麦六十七石五斗”（释录3/55）亦此例。S.1519<sub>(1)</sub>《辛亥年（891或95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五日，酒壹角，送路曹县令用。”（释录3/177）“酒壹角”作为钱行所用。S.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面叁斗、油壹升半，送路留件用。”（释录3/142）P.4697《辛丑年（941?）粟酒破用历》：“酒壹斗送路石匠用。”（释录3/208）P.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293行：“粟貳斗，僧门送路孔僧统等用。”（释录3/359）P.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246行：“粟壹斗，又粟壹斗，令公东行时，大众送路用。”（释录3/380）此例很典型，令公东行，粟为大众钱行所用。“送路”在《释录3》中出现37次，为当时口语词。唐·刘长卿有首诗，题为《送路少府使东京便应制举》，即为少府使东京而钱行。唐诗、宋词中有很多题目是“送路”某某如何，大多此例也。《大词典》首举例子为元代文献。

(2) 送行的礼物。P.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僚司教

授福集等状》：“貳伯肆拾尺，折送路漆椀叁枚用。”（释录 3/394）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稿）》：“还住信子残何王男半匹故男往于甘肃州充使送路立机继一匹（后缺）”（释录 2/318）此二例可以理解为送行礼物。P. 3985《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色名目》：“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木匠冯常安官布叁段。”（释录 4/9）这例文字虽有残缺，但是意思还清楚，“送路物”即送行用的东西。“官布叁段”即为“送路物”之一。P. 3234V（7）《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熟布一匹送路高法律张阁梨东行用。”（释录 3/443）熟布是给高法律张阁梨东行钱行用的礼物。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307行：“立机壹匹宣布壹匹七月兵马去时送路尚书用。”（释录 3/472）他书亦有用例。例如，宋·普济《五灯会元》卷12《龙潭智圆禅师》：“唐州龙潭智圆禅师，辞汾阳，阳曰：‘别无送路，与子一枝拄杖，一条手巾。’”曠藏主《古尊宿语录》卷18：“代云：‘有什么信物送路将来？’”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卷3：“食讫，命取送路来。”“送路”在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亦见，其义董志翘已发<sup>①</sup>。此义《大词典》没有收录。

【锁腔\*】锁身，与锁芯相对的部分。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胡锁腔壹。”（释录 3/11）P. 3638《辛未年（911）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锁腔壹在汜吴。”（释录 3/117）

【天糸\*】即“攀天丝”之省，上天时攀援的丝线。古人认为人死后要升天，升天时凭借之物就是“攀天丝”。《高昌延和四年（605）某甲随葬衣物疏》：“天糸万々九千丈。”（吐 3/9）吐鲁番文献中多作“攀天糸”。《高昌延昌三十一年（591）缺名随葬衣物

<sup>①</sup> 董志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11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疏》：“面衣一枚，攀天系万万九千丈。”（吐4补/1）《高昌延和三年（604）缺名随葬衣物疏》：“攀天系万万九千丈。”（吐3/68）亦作“扳天系”，如《高昌延昌七年（567）牛辰英随葬衣物疏》：“右扳天系万々九千三千三百丈。”（吐2/181）

【透露】私下通报或走漏消息。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82行：“如或同欲嗜味，曲允他情，斯事透露之时，司人须招重罚，新戒逐出坛内，父娘申官别科，恰值面色失光，互看致甚不便。”（释录4/140）《大词典》始见例为清代。

按，传世文献还有显露义。唐·温庭筠《瑟瑟钗》：“翠染冰轻透露光，堕云孙寿有馀香。”又《和道溪君别业》：“花房透露红珠落，蛱蝶双飞护粉尘。”明代白话小说亦见。《金瓶梅词话》25回：“这宋蕙莲窝盘住来旺儿，过了一宿。到次日，到后边问玉箫，谁人透露此事，终莫知其所由。”《大词典》首举明代例，时代滞后。

【团头】（1）吐蕃统治敦煌时期，部落下辖若干“将”，“将”下管辖若干“团”，每团约10户左右，为首者称为“团头”，负责寺户的服役和贷种借粮。S. 542V《戌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5行：“张善德：团头，丑年九月七日死。”（释录2/381）又，31行：“李庭秀：团头，回造粟一驮半。”（释录2/383）这件文书中共有14例，皆用在名字下，表明人的身份、职业、差役等。北咸59V《丑年（821）灵修寺寺户团头刘进国等请便麦牒》：“灵修寺户团头刘进国头下户主君子，户曲海朝，户贺再晟，已上户各请便种子麦伍驮，都共计贰拾驮。”（契约92）

（2）敦煌都司在组织僧人活动时，有时将僧人划分为团，其为首者也称为“团头”。P. 6005《释门帖诸寺纲管》：“私家小门，切令禁断，然修饰及扫洒，仰团头堂子所供（？），仍仰纲管及寺卿句当。”（释录4/121）S. 4664《团僧等于白露道场认真课念帖》：“第一团头大索僧正。第二团头小索僧正。”（释录4/147）

《大词典》无此义。

按，传世文献还指与“里正”类似的基层组织管理者。唐·戴孚《广异记》：“（包）直曰：‘直为里长团头，身常在县，夜归早出，实不知，乞追子问。’”“里长”、“团头”并举，所指当类似。《大词典》未收此义。

【王条】王法，刑法。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窃闻龙沙境域，凭佛法以为基；玉塞遐关，仗王条而为本。”（释录 4/134）P. 3718《范海印和尚写真赞并序》：“王条有限，回路縲缠。”（碑铭赞 418）《大词典》始见例为元杂剧。

【微渺\*】数量少。同义复合词。“渺”，同“鲜”，少。《广韵·狝韵》：“同‘鲜’。”P. 4624《唐大中七年（853）八月廿六日邓荣施入疏》：“今将生前受用，微渺依（衣）物，叨触三尊，谨因此晨，伏愿慈悲，希垂回向。”（释录 3/82）意为少量衣服。P. 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前件微渺，谨充献贺之礼，尘湊威严，伏增战惧。”（释录 4/496）又：“前件微渺，辄申陈纳，将表野芹，伏乞台威，特赐容纳，

函	函	函	函
---	---	---	---

，伏请处分。”（释录 4/497）P. 4001《遗书样文》：“今闻醒素[悟]之时，对兄弟子侄诸亲等，遗嘱微渺，抄录支分如后。”（契约 526）“遗嘱微渺”，就是嘱咐几句。明·李东阳《怀麓堂集》27卷《送荆庭春之云南按察副使序》：“国家熙洽既久，法存而弊生，宏纲阔制之中，不能无孽牙隳隙之患；就一事言之，则其日累月积，起于微渺。”

【文书】字据，契约。《高昌延寿四年（627）参军范显佑遗言文书》：“延寿四年丁亥岁，闰四月八日，参军显佑身平生在世作夷（遗）言文书。”（吐 5/70）又：“

因
---

（遗）言文书同有貳本，壹本在夷（姨）母边，壹本在俗人女、师女貳人边。”（吐 5/71）这里的“文书”是遗言文字，指字据无疑，具有契约的性质。S. 11332 + P. 2685《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其两家



和同，对亲诸（诸亲）立此文书。”（契约 431）此例为弟兄分家所立的契据。S. 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百姓胡忽律哺卖舍契》：“恐人无信，立此文书，用为后凭。”（契约 22）北殷 41V《癸未年（923?）平康乡百姓彭顺子便麦粟契（稿）》：“恐为无凭，立此文书。”（契约 164）北殷 41《癸未年（923?）王筠敦贷绢契（稿）》：“立此文书，故勒司（私）契，用为后验。”（契约 181）S. 5632《辛酉年（961）陈宝山贷绢契》：“其量绢尺在文书辈（背）上为记。”（契约 221）沙州文录补《宋乾德二年（964）史汜三养男契》：“其口债麦粟伍拾硕，升合不得欠少，当便口付，汜三将此文书呈告官中，倍加五逆之口。”（契约 359）《大词典》始见书证为元杂剧。

【下次】下等。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又下檐甘州使细供三分，中次料口分，下次料十七分。”（释录 3/286）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十二日设瓜州来龙家并雍归家，中次料叁拾分，下次料拾壹分。”（释录 3/611）“瓜州来龙家壹人，逐日午时下次料，早夜面壹升半，供拾壹日，食断。”（释录 3/611）“又贰人下次料，早夜陆升，至陆月贰拾贰日午时吃了断。”（释录 3/613）“又龙家壹人，逐日午时下次料，早夜面壹升半，供拾陆日，食断。”（释录 3/613）《大词典》无此义。

116. 【见定\*】指临事而现场决定服役的人。“见”即“现”的古字。《唐王君子等配役名籍》：“曲虔感：见定。”（吐 7/51）又：“曲德爽：见定。安荀子：捉道。”（吐 7/52）“贾敏仁：见定。”（吐 7/52）这件文书是分配差役的名籍，“见定”与“捉道（把守重要道口的人）”、“门子”并列，都注录在姓名的下边，说明它同“捉道”、“门子”一样，是一种差役身份。但是与“捉道”、“门子”不同的是，“见定”的差役还没有固定下来，因此，可释为临

事而现场决定服役的人。<sup>①</sup>

【**新规**】新的法令制度。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眉县尉勋牒判集》50行：“既非新规，实是旧例。”（释录2/618）P. 2481《唐前期尚书省礼部报都省批复下行公文程序》：“是以循诸故事，创此新规，陈荐繁褥，轨仪牲弊（弊），久详程准，自可遵承国典，只奉朝章。”（书仪413）《全唐文》卷333蔡母潜《龙兴寺铭》：“旧制俄满，新规更营。”卷465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既成新规，须惩积弊，化之所在，足使无偏，减重分轻，是将均济。”卷59唐宪宗《禁采银坑户令采铜助铸诏》：“计周岁之后，此法遍行，朕当别立新规，设蓄钱之禁。”卷111后唐·唐明宗《每年二月初禁止弋猎敕》：“起今后，每年至于二月初，便依此敕，晓示中外，盖循旧制，重布新规，宣谕万邦，永为例程。”《欧阳修全集》卷102《论举馆阁之职札子》：“此盖朝廷为见近年贵家子弟滥在馆阁者多，如吕公绰、钱延年之类尤为荒滥，所以立此新规，革其甚弊。”《大词典》仅举白居易文1例。

【**悬绝**】悬空，悬挂。P. 3854V《唐大历七年(772)客尼三空请追征负麦牒并判词》：“三空贫客，衣钵悬绝，伏乞追征，请处分。”（释录2/280）这里指衣食没有着落。《全唐文》卷168郑惟忠《泥赋》：“既悬绝于白云，徒隐沦于绿水。”卷533李观《与睦州独孤使君论朱利见书》：“独有南冠朱利见，气冲牛斗间，使君严如雷电，慈如太阳，何不修慎终之德，解悬绝之命？使仲由之诺不坠，长孺之灰更燃，则流芳一时，垂范千载。”卷904海云《大法师行记》：“（阙三字）衣悬绝矣！”《大词典》未收此义。

【**鞞鞞**】鞞筒。《唐太夫人随葬衣物疏》：“鞞鞞伍拾具并丝。”（吐6/64）《大词典》始见例证为元杂剧。

【**压良为贱、押良为贱\***、**压良\***】掠买贫民子女为奴婢。唐宋习语。S. 4374《从良书样文》：“奴某甲婢某甲，男女几人，吾

① 本条词在写作中曾向陈国灿先生请教，谨表谢意！

闻从良放人，福山峭峻，压良为贱，地狱深怨。”（契约494）又作“押良为贱”。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姓辛章午牒》：“如此公子百姓，被他押良为贱，理当怨屈。”（释录2/294）沙州文录补《宋乾德二年（964）史汜三养男契》：“若或汜三后有男女，并及阿朵长成人，欺屈愿寿，依大狠情作私，别茱小□□故非理打捧，押良为贱者，见在地水活业□□壹分，前件兄弟例。”（契约358）此例说：如果有压良为贱的事，唐代法律规定要作处理。P. 3608 + P. 3252《唐律——职制、户婚、厩库律残片》117 ~ 119行：“诸放（部曲）奴婢为良，已给放书而还压为贱者，徒二年；若压为部曲及放（奴婢）为部曲（良）而压为贱者，（各）减（各）一等，放部曲为良还压为部曲者，又减一等，（即压为部曲及放为部曲而压为贱者，又减一等，各还正之）。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无课役者减二等。”（释录2/507）唐代以后文献亦见。南唐·静、筠《祖堂集》卷6《洞山和尚》：“师曰：‘莫压良为贱。’”宋·王溥《唐会要》卷86：“大顺二年四月二十日敕：‘天下州府及在京诸军，或因收掳百姓男女，宜给内库银绢，委两军收赎，归还父母。其诸州府，委本道观察使取上供钱充赎，不得压良为贱。’”普济《五灯会元》卷12《琅邪方锐禅师》：“还有么？若无，不可压良为贱。”按，“压良为贱”在该书中出现5次。《资治通鉴》卷283：“自烈祖相吴，禁压良为贱，令买奴婢者通官作券。”胡三省注曰：“买良人子女为奴婢，谓之压良为贱，律之所禁也。”清《红楼梦》21回：“仙妃有所不知，他放的债，总要按期本利清还；过了期，他那大管家来二爷，不论小儿、小女就要准折，有钱再加利去赎；没得时就被他压良为贱，糟蹋死的不少。”“压良为贱”《大词典》末例为《资治通鉴》，而实际上清代的书面语中还在使用。又省为“压良”，如《唐垂拱元年（685）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但那你等保知不是压良等色，若后不依今款，求受依法罪，被问依实[匱]□。”（吐7/92）又：“谨申：但了□□不是压良、假代等色，若后[不]□求受依法罪，被问依

实谨口。”（吐 7/94）

【押城\*】统管、镇守城池。P. 2754《唐安西判集残卷》41行：“月料不多，即宜分别。都护临边，押城事重。”（释录 2/612）“押城”即“压城”。清·吴玉搢《别雅》卷5：“押城，压城也。”

【押弱扶强\*】欺负弱者，帮助强者。犹“倚强压弱”。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诤根由责勘状》：“数年永安寺内，不曾押弱扶强。”（释录 2/310）

【验校】检验查对。《唐澹舍告死者左憧瑟书为左憧瑟家失银钱事》：“澹舍未服，语兄分明验校，澹舍心下得清净意。”（吐 6/441）又：“其澹舍不得兄子钱，家里大小曹主及奴是等及铠相有人盗钱者，兄子好验校分明索（索）取，里铠有人取者；放令澹舍知见。”（吐 6/441）《太平御览》卷 606 引《文士苑》曰：“人有嵩山下得竹筒一版，上有两行科斗之书，中外传示，莫能知。张华以问束皙，皙曰：‘此明帝显节陵中策文也。’验校果然。”《大词典》仅举元代 1 例。

【验约\*】供查验的凭证。S. 6537V《放妻书样文》：“忽有不照验约，倚巷曲街，点眼弄眉，思寻旧事，便招解脱之罪。”（契约 487）P. 4525《年代不详留盈放妻书》：“恐后无信，勒此文凭，略述尔由，用为验约。”（契约 473）

【摇动】动荡。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34行：“此摇动在乎群小，政令何关有司。”（释录 2/617）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165行：“人惟邦本，本固邦宁，时属艰难，所在防捍；稍有摇动，谁不流离。”（释录 2/628）《大词典》没有收录此义。

【野芹\*】喻为薄礼。<sup>①</sup> P. 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前件微渺，辄申陈纳，将表

① 董志翘先生教示，谨表谢意！

野芹，伏乞台威，特赐**容纳**，**速录状上**，伏请处分。”（释录 4/497）P.4638《清泰四年（937）马步都押衙陈某等牒》：“前件馨香及酒等，贵府所出，愿献鸿慈。诚非珍异，用表野芹。”（释录 5/16）“芹”源于“芹献”之典，如《列子·杨朱》：“昔者宋国有田夫，常衣缊屨，仅以过冬。暨春东作，自曝于日，不知天下之有广厦陕室，绵纩狐貉。顾谓其妻曰：‘负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献吾君，将有重赏。’里之富室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泉茎芹萍子者，对乡豪称之。乡豪取而尝之，蜚于口，惨于腹。众哂而怨之，其人大惭。子，此类也。’”后用“芹献”作礼品微薄或微薄情意的谦词。汉语中的“芹曝”、“献芹”、“芹敬”、“芹意”、“芹诚”、“野芹”都渊源于此。“野芹”在唐宋文献中多见。《全唐文》卷 275 薛稷《临难不顾徇节宁邦科策第一道》：“故远臣得离山草，比献野芹，瞻望天台，数迹对曰……”卷 289 张九龄《谢赐御书喜雪篇状》：“虽厨筵每摇，而野芹徒献，岂云尧禹之膳，冀达臣子之情。”卷 425 于邵《进打猎口味状》：“虽八珍丰衍，六禽填盛，辄倾诚于金鼎，庶慕义于野芹。”卷 513 于公异《代李令公进岁节口味一十事状》：“前件物等，谨状奉进。庶裨仙籛，用愧野芹。无任惶惧之至。”卷 611 裴次元《降诞日进物状》：“前件女口及银器衣箱等，稽《禹贡》之文，敢遵任土；比野芹之献，空愿竭心。”宋·蔡襄《和庞公谢子鱼荔枝》：“欲效野芹羞献去，敢期佳什坠骊珠。”徐积《赠至几》：“别我好留仙竹杖，送君欲献野芹蔬。”又，《和汤令》：“野芹容一献，更索采樵歌。”韦骧《寄橙与孙叔康》：“野芹漫欲分微意，杯菊应嫌夺异香。”洪迈《容斋随笔》卷 3：“闽中荔枝，唯陈家紫号为第一，辄献左右，以伸野芹之诚，幸赐收纳，谨奉手状上闻不宣。”

【夜间】夜里。P.3813V《唐〔7 世纪后期？〕判集》105 行：“阿毛窟者之妻，久积标梅之叹。春情易感，水情难留。眷彼芳年，能无怨旷。夜间琴调，思托志于相如。”（释录 2/604）P.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

凭》：“同日夜间看纳马来龙家细供拾贰分，贰胡并。”（释录 3/611）P. 3160《辛亥年（951）押衙知内宅司宋迁嗣怪破用历状并判凭》：“廿三日夜间付佛奴怪叁束，付不勿壹束，伏富胜壹束。”（释录 3/614）他例如，唐·王建《别自栽小树》：“好住守空院，夜间人不来。”杨鸾《即事》：“白日苍蝇满饭盘，夜间蚊子又成团。”南唐·静、筠《祖堂集》卷 19《临济和尚》：“至夜间，于大愚前说《瑜伽论》，谭唯识，复申问难。”《大词典》首例为宋代。

【一取】一律取决，任取。S. 6537V/6<sub>7</sub>，《某甲等谨立社条（文样）》：“更有事改（段）几般，一取众人亭（停）隐（稳）。”（社邑 42）又：“立条已后，一取三官裁之，不许众社紊乱。”此例说：如果出现违背规定的事情，任凭三官裁决。（社邑 43）S. 6537V/3<sub>5</sub>，《拾伍人结社社条》：“一取录事观察，不得昏乱事（是）非，稍有倚醉智（凶）鹿，来晨直须重罚。”（社邑 51）《伍子胥变文》：“其越王退兵还国后，乃吴王致疾临死之时，付嘱太子夫差：‘汝后安国治人，一取国相子胥之语。’”（校注 16）《双恩记》：“一取来求不障兰（拦），任随所要无遮护。”（校注 932）例中“一取”与“任随”互文同义。白居易《读史五首》之五：“随分归舍来，一取妻孥意。”宋·王谠《唐语林》卷 1：“入成都日，有若闲暇，命节级将吏，凡军府事无巨细，一取韦皋故事。”钱易《南部新书》辛：“又有太宗在辽东与官人手敕，言军国事一取皇太子处置。”明·朱长祚《玉镜新谭》卷 6：“而掌北司许显纯者，则忠贤义子也，所诛杀一取忠贤之口，而士绅之命殆犬豕不如矣。”《大词典》无此义。

【一任】任凭，听凭。P. 4053V《唐天宝十三载（754）龙兴观道士杨神岳便麦契（稿）》：“如违限不还，一任□□牵掣常[匡]车牛杂物等，用充麦直。”（契约 82）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33 行：“有物任给，无物告停，一任当军圆融处置。”（释录 2/621）S. 1475V《未年（827?）上部落百姓安

环清卖地契》：“一卖已后，一任武国子修营佃种。”（契约 1）S. 1475V 《酉年（829?）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便豆契》：“如违不纳，其豆请陪（倍），一任掣夺家资杂物，用充豆直。”（契约 111）P. 3444V 《寅年（834?）上部落百姓赵明明便豆契》：“如违不还，一任掣夺家资杂物，用充豆直。”（契约 133）P. 3730V 《未年（839）訖骨萨部落百姓吴琼岳便粟契》：“一任掣夺家资杂物等，用充粟直。”（契约 148）P. 3410 《年代不详（840 前后）僧崇恩析产遗嘱》：“先清净意师兄法住在日，与特牛壹，母子翻折为五头，一任受用。”（契约 510）“一任”在《契约》一书中出现多达 23 次。传世文献亦多见。柳宗元《浩初上人见贻绝句欲登仙人山因以酬之》：“仙山不属分符客，一任凌空锡杖飞。”《全唐文》卷 42 唐肃宗《放宫人诏》：“其年老及疾患，如无近亲收养，散配诸寺安置，待有去处，一任东西。”卷 81 唐宣宗《刺史交代敕》：“起今后应刺史下担什物，及除替后资送钱物，但不率敛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县旧例色目支給。”卷 84 唐懿宗《降徐州为团练使敕》：“各给本分衣粮，其家一任相随，官中接借发遣，令其存济。”

【一时间】短时间之内。P. 3633 《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41 行：“天子一时间燥燥发心百姓都来未肯。”（释录 4/379）又作“一时”，58 行：“乞天可汗速与回报，便遣大臣僧俗，一时齐到。”（释录 4/380）传世文献多见。白居易《郡中夜听李山人弹三乐》：“传声千古后，得意一时间。”邵谒《妓女》：“炫耀一时间，逡巡九泉里。”

【一心一肚\*】犹“一心一意”。S. 6300 《丙子年（976）乾元寺僧随愿共乡司判官李福绍结为弟兄凭》：“丙子年二月十一日，乾元寺僧随愿共乡司判官李福绍结为弟兄，不得三心二意，便须一心一肚作个。”（契约 426）P. 3753 《康汉君状》：“又汉君阿耶亡后，阿娘不知共谁相逢，生一儿子，男女无别，养成七岁，名悉弼（弘）都，被回鹘打将，更得十年，却走到沙州，一心一吐，去再

合户时，便人人户亲生无别。”（释录4/49）按，“吐”即“肚”。变文中亦有1例。《舜子变》：“父放母命已后，一心一肚快活，天下传名。”（校注203）

【一言十口\*】说话速度快，比喻能说会道。S.343V《放妻书样文》：“若结缘不合，比是怨家，故来相对，妻则一言十口，夫则反（反）木（目）生嫌，似猫鼠相憎，如狼狽一处。”（契约475）

【一总】全部，都。P.3935《丁酉年（997?）洪池乡百姓高黑头状（稿）》：“其上件物○○兼人上对来物并一总还讫。”（释录2/311）意为全部还完。他书用例如，赵长卿《好事近·贺生辰》：“不羨八千椿，不羨三偷桃客。也不羨他龟鹤，一总为凡物。”《大词典》首举《水浒传》例子。

按，传世文献还有总共、合计、总计义。《宋书》卷74《沈攸之传》：“江陵一总八州，地居形胜，镇抚之重，宜以上归，本欲仰移节盖，改临荆部，所以未具上闻者，欲待至止，面自咨申。”《梁书》卷1《武帝本纪》：“且嗣主在东宫本无令誉，媒近左右，蜂目忍人，一总万机，恣其所欲，岂肯虚坐主诺，委政朝臣。”《大词典》首举元杂剧例子。

【依迟】迟缓。本指依依不舍的样子，如《梁书》卷34《张纘传》：“逢濯纁之嘉运，遇井汲之明时。怀君恩而未答，顾灵琐而依迟。”由此引申出迟缓、迟迟之义。P.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右明谦患病九（久）床枕，依迟不痊。今投清净道场，请为念诵。”（释录3/65）按，“痊”为“痊”的借音字。《大词典》无此义。

【依从】听从，顺从。P.2187《保护寺院常住物常住户不受侵犯帖》：“今既二部大众，于衙恳诉，告陈使主，具悉根源，敢不依从众意。”（释录4/158）P.3931《灵武节度使表状集》：“彼有所求，此无爱惜；此如奉托，彼望依从；则势合辅车，情孰鲁[卫]。”（书仪240）《茶酒论（并序）》：“感得天下钦奉，万姓依



从。”（校注424）《全唐文》卷51唐德宗《祀五方配帝不称臣诏》：“依从改正，以敦至礼。”卷122后周·周太祖《赐慕容彦超诏》：“留男不归大职，欲已只在旧藩，动必依从，断无疑阻，何故执心不定，率意而行？”卷772李商隐《为荥阳公至湖南贺听政表》：“特降优旨，俯赐依从。”卷841于兢《琅琊忠懿王德政碑》：“后岩在军病甚，不能视事，军士等惧无统驭，皆愿有所依从。”《旧唐书》卷174《李德裕传》：“初议出兵，朝官上疏相继，请依从谏例，许之继袭，而宰臣四人，亦有以出师非便者。”卷196下《吐蕃传下》：“大蕃赞普及宰相钵阐布、尚绮心儿等，先寄盟文要节云：‘蕃、汉两邦，各守见管本界，彼此不得征，不得讨，不得相为寇讎，不得侵谋境土。若有所疑，或要捉生问事，便给衣粮放还。’今并依从，更无添改。”金·佚名《大金吊伐录》卷1：“如或不欲依从，可预为备捍，指日相见，却冀端的回示。”《大词典》始见例为明代。

按，“依从”在传世文献还有跟随之义。例如，《后汉书》卷24《马棱传》：“（马棱）少孤，依从兄毅共居业，恩犹同产，毅卒无子，棱心丧三年。”《北史》卷100《李暹传》：“天平初，迁都于邺，暹便寓居清河，依从母兄崔棱乡宅。”《大词典》未收此义。

【移贯】移居。P.3078+S.4673《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76行：“其居停主人，先决杖一百，仍与贼同罪；邻保、里正、坊正、村正，各决杖六十；并移贯边州。”（释录2/567）同时代文献例子如，《隋书》卷39《于义传》：“善安等各怀耻愧，移贯他州。”《唐故夫人夏侯氏墓志》：“夫人之先樵郡人，后移贯深州乐寿县。”《全唐文》卷34唐玄宗《流蒋宠藤州敕》：“思存大猷，务设宽典，宜决杖一顿，移贯藤州为百姓。”卷775李商隐《上河阳李大夫状》：“近以亲族相依，友朋见处，卜邻上国，移贯长安。”白居易《白孔六帖》卷78专门列有“移贯”一条。《旧唐书》卷142《王士则传》：“及承宗叛逆，盗杀宰相，士则请移贯京兆府。”《册府元龟》卷190：“因命奉言移贯内地。”

又，卷486：“盖徙名移贯之制旧矣。”《大词典》首举例子为《金史》。

【移凶就吉\*】避凶就吉。S. 4363《后晋天福七年（942）七月史再盈改补充节度押衙牒》：“指下知六情损益，又能回死作生；声中了五藏安和，兼乃移凶就吉。”（释录4/299）

【已来】（1）即“以来”，以内，之内。《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令准数速贮封署讫上，仍遣玄政巡检者，令判准家口多少各贮一年粮，仍限至六月十五日已来了。”（吐7/393）此文的具署时间为“永淳元年五月十九日下”，也就是说发令时间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六月十五日已来了”就是要在六月十五日以内了结贮粮之事。《大词典》等无此义。

（2）表示约数，犹“左右”、“上下”，可用于时间、年龄、重量、长度、面积等。用例极多。《武周兵健、戍官、行使等功状残文书》：“高四十尺以来□□”（新47）P. 3774《五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齐周差使向柔远送粮却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车钏七只，尽人家中使。”（释录2/284）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所有少多屋舍，先向出买（卖）与人，只残宜秋口分地贰拾亩已来，恐男义成一朝却得上州之日，母及男要其济命。”（释录2/295）“已来”修饰长度的用例为多数辞书所未载。

【异语东西\*】犹“说东道西”，说长道短。P. 3331《后周显德三年（956）兵马使张骨子买舍契》：“中间或有兄弟房从及至姻亲忤悞，称为主记者；一仰舍主宋欺忠及妻男邻近稳便买舍充替，更不许异语东西。”（契约27）

【译语】（1）翻译。动词。《唐麟德二年（665）婢春香辩辞为张玄逸失盗事》：“译语人翟浮知□”（吐6/465）《唐译语人何德力代书突骑施首领多亥达干收领马价抄》：“译语人：何德力。”（吐8/87）《唐西州高昌县译语人康某辩辞为领军资练事》：“西昌

县译语人<sub>廛</sub>□□□”（吐 6/72）《唐史王公<sub>口</sub>牒为杜崇礼等<sub>綾</sub>价钱事》：“译语人等□□□。”（吐 6/70）在这 4 个例子中，“译语”皆修饰“人”，意思为翻译语言的人，“译语”为动词。其他文献用例如，《史记》卷 123《大宛列传》“且诚得而以义属之，则广地万里，重九译”，正义言：“重重九遍译语而致”。《全唐文》卷 40 唐玄宗《赐葛逻禄叶护玺书》：“所请印信并译语人官，并依来表。”《旧唐书》卷 88《韦思谦传》：“时中书令褚遂良贱市中书译语人地，思谦奏劾其事，遂良左授同州刺史。”以上后 2 例中的“译语”也是修饰“人”的。可见，这几个“译语”并不是直接指人的。有时在后边没有“人”的情况下，仍然是作动词用的。例如，唐·卢纶《腊日观擒豹歌》：“阴方质子才三十，译语受词蕃语揖。”《全唐文》卷 75 唐文宗《开成改元赦文》：“其边州令制译语学官，常令教习，以达异意。”卷 142 李百药《大乘庄严经论序》：“慧净法师聪敏博识，受旨缀元，元谟法师善达方言，又兼义解，至心译语，一无纰缪。”卷 674 白居易《代王<sub>佖</sub>答吐蕃北道节度使论赞勃藏书》：“初秋尚热，惟所履珍和，谨因译语官马屈林恭回不具。佖白。”宋·赞宁《宋高僧传》卷 1《唐洛阳广福寺金刚智传》：“十一年，奉教于资圣寺翻出《瑜伽念诵法》二卷、《七俱胝陀罗尼》二卷，东印度婆罗门大首领直中书伊舍罗译语，嵩岳沙门温古笔受。十八年，于大荐福寺又出《曼殊室利五字心陀罗尼》、《观自在瑜伽法要》各一卷，沙门智藏译语，一行笔受，删缀成文。”《宋史》卷 261《刘重进传》：“重进徒善译语，无他才能，值契丹入中原，遂至方镇。”《大词典》无动词义用例。

(2) 翻译人员。“译语”在作动词的同时，也产生了名词词义：翻译人员。《唐尚书省牒为怀岌等西讨大军给果毅、僉人事》：“□□□<sub>国</sub>发京多折冲、果毅、僉及译语等，恐烦传驿……”（斯 274）这里直接指人，与表明身份的折冲、果毅、僉并列，说明其身份。P. 2763V (1)《已年（789）沙州仓曹会计牒》：“壹硕麦，十二月三日牒贷译语舍人樊明俊。”（释录 1/486）“译语舍人”就

是翻译舍人。传世文献如，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1：“亦令新罗译语正南商可留之方便，未定得否。”又卷2：“新罗译语道玄向押衙宅去。”《新唐书》卷45《选举志》：“鸿胪译语，不过典客署令。”《新唐书》卷47《百官志》：“有令史二十五人，书令史五十人，能书四人，蕃书译语十人，乘驿二十人。”《旧五代史》卷80《高祖本纪》：“壬戌，泾州奏，西凉府留后李文谦，今年二月四日闭宅门自焚，遣元人西凉府译语官与来人赍三部族蕃书进之。”又，卷82《少帝本纪》：“己亥，遣译语官孟守忠致书于契丹主，求修旧好。”《宋史》卷172《职官志》：“四夷有译语、通事、书状、换医、十券头、首领、部署、子弟之名，贡奉使有厅头、子将、推船、防授之名，职掌有僭。”“译语”作为翻译人员义，董志翘已发明。<sup>①</sup>

【营田】营田使、营田官之省称。P. 3167V《乾宁二年（895）三月安国寺道场司常秘等牒》：“普安营田女巧惠，都衙安再诚女戒圆。”（释录 4/66）S. 4121《甲午年（994）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索营田及小娘子二人。”（释录 4/11）P. 2985V《年代不明亲使员僚翻替历》：“第五翻马步邓长顺、县令慕容长永、营田邓义昌、押衙贾彦昌、押衙宋迁嗣。”（释录 4/514）P. 3764V《某年十一月五日秋座筵设转帖抄》：“右缘年支秋座筵设，次至齐营田家。”（社邑 201）以上“营田”皆为名词，或营田某某，或某某营田。文书中也有用全称者。例如，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大顺四年正月日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系是先祖产业，董悉卑户，则不许人，权且承种，其地内割（？）与外生安君地柴亩佃种。”（释录 2/290）P. 3613《申年（804）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付水官与营田官同检上。”（释录 2/281）“营田”始于北魏，盛于唐宋，由

<sup>①</sup> 董志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14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军而民，起于边境，渐入内地。推行营田，设立官员是其自然，“营田使”、“营田官”因此而生。敦煌文献还有“都营田使”（P. 3718），其职责是“管土地勘查、还授及水利灌溉等事务”。<sup>①</sup>敦煌文书中多用其省称“营田”。《大词典》无此义。

【院落】房屋前后用墙或栅栏围起来的空地。S. 11332 + P. 2685《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院落西头小牛舞（庑）舍（舍）合。”（契约 432）P. 3410《年代不详（840 前后）僧崇恩析产遗嘱》：“□岁草马壹匹，充卖（买）寺南宅壹躯（区），舍肆口并院落。”（契约 509）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又门外院落地并檐榑柱，东西肆尺，南北壹仗（丈）壹尺叁寸。”（契约 8）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又房门外院落地并檐榑柱，东西肆尺，南北一丈一尺三寸。”（契约 10）S. 2174《天复九年（909）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城内舍，堂南边舍壹口，并院落地壹条，共弟怀盈二亭分。”（契约 442）北生 25V《宋开宝九年（976）莫高乡百姓郑丑挞卖宅舍契（习字）》：“院落门道东至烧不勿，西至汜夭信，南至曲，北至街。”（契约 32）S. 4707 + S. 6067《年代不详卖宅舍契》：“院落东西并基二丈一尺，南北并基二丈五尺七寸。”（契约 47）（契约 45）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稿）》：“寡妇何王在院落堆聚，不肯收领，言要田地。”（释录 2/317）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 2：“安置之处，昼夜无异，夜如日现，一切房舍，一切院落，皆悉光明。”

【支持】开支，供应。本指支撑、撑住，例如，《淮南子·本经训》：“标株榑栌，以相支持，木巧之饰，盘纤刻俨。”由此引申出了开支，供应义。P. 249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16 行：“艰难已来，军州凋弊。支持不足，破用则多。非

<sup>①</sup> 参见郑炳林师：《碑铭赞》，427 页，注（11），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直损于公途，亦乃伤乎人庶。”（释录 2/620）又，37 行：“防城暂劳，便则给赏；卒更久戍，何以支持。”（释录 2/621）40 行：“沙州兵健，军合支持。既欲优怜，复称无物。空申文牒，徒事往来。不可因循，终须与夺。使司有布，准状支充。”（释录 2/622）54 行：“又判某乙自到沙州，偏（编）户尽无率税，费用约俭，且得支持。”（释录 2/622）106 行：“使司有物，寻已支持。仓库无资，频申何益。”（释录 2/625）151 行：“量事支持，余欠当军率税。”（释录 2/628）他书亦见，如白居易《狂吟七言十四韵》：“药停有喜闲销疾，金尽无忧醉忘贫。补绽衣裳愧妻女，支持酒肉赖交亲。”《全唐文》卷 33 唐玄宗《平泉诏》：“虽且得支持，而价未全减。”《唐文拾遗》卷 39 崔致远《昭义成麟》：“如能断送出来，便与支持发遣。”《旧五代史》卷 33《庄宗本纪》：“被甲胄者何尝充给，趋朝省者转困支持，州闾之货殖全疏，天地之灾祥屡应。”《大词典》首举元代例。

【支分】支付，付给。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问得侄索佛奴称，先有亲叔索进君幼小落贼，已经年载，并不承忘，地水屋舍，并总支分已讫。”（释录 2/296）又：“佛奴叔贼中投来，分（本）居父业，总被兄弟支分已讫，便射阿龙地水将去。”（释录 2/297）P. 4001《遗书样文》：“今闻醒索[悟]之时，对兄弟子侄诸亲等，遗嘱微渺，抄录支分如后。”（契约 526）S. 4489V《宋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乡百姓张再通牒（稿）》：“伏望[因]王阿郎高悬宝镜，鉴照苍生，念见再通单贫，为因兄张富通先广作债负，买却再通所有父祖地水，不割支分。”（释录 2/307）诸例皆为将某物付给某人。其他文献例子，如《全唐文》卷 87 唐僖宗《平杨师立宣示中外诏》：“本道不屯甲兵，妄占上供钱物，命便寻究，虚有支分。”

【支付】付出，付给。《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壹阡束奉县牒：令支付供箫（萧）大

夫下进马食讫。”（吐 10/253）P. 3945《唐大历七年（772）都游弈等请马牒案》：“庄（？）牒上使（中缺）判官□□东巡伏请欠马贰匹，军司无马支付，具录，牒上节度使取裁。”（释录 4/481）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僚司教授福集等状》80行：“准前件，见存额半满二种支付外，余布肆阡陆伯捌拾陆尺。”（释录 3/395）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已上物色见在及破除支付，谨具数目如后。”（释录 3/525）S. 2575《后唐天成三年（928）七月十二日都僧统海晏于诸寺配借幡伞等帖》：“右上件所配幡伞、便须准此支付，不得妄有交互者。”（释录 4/133）他书例如，《全唐文》卷 52 唐德宗《禁和市诏》：“其菜价仍委京兆尹约每年时价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卷 74 唐文宗《赐尚书省本钱敕》：“除旧赐本钱征利收及吏部告身钱外，宜每月共赐一百贯文，委户部逐月支付。”卷 463 陆贽《诛李怀光后原有河中将士并招谕淮西诏》：“其先在河中将士，亦宜依例赐钱宴赏，如本是奉天定难功臣，准条合给赏者，度支即排比支付。”卷 77 唐武宗《平潞州德音》：“如五州有无麦种子者，共借三万石，令供军院逐便支付。”宋·王溥《唐会要》卷 6：“太和三年正月敕：‘浚阳、平恩、邵阳三公主，皆舍俗入道，宜令每年各赐封物七百段匹，仍准旧例，春秋两限支付。’”按，此词在该书中出现 4 次。《大词典》首例为《元典章》。

【只典】质典，典当。“只”为“质”的借音字。S. 5811《乙丑年（905？）索猪苟贷麦契》：“乙丑年三月五日索猪苟为少种子，遂于龙兴寺张法律寄将麦叁硕。亦无只（质）典，至秋纳麦陆硕。”（契约 161）北殷 41V《癸未年（923？）平康乡百姓彭顺子便麦粟契（稿）》：“只（质）典紫罗郡（裙）一要（腰）。”（契约 164）“质典”传世文献亦见。宋·苏辙《栾城集》卷 36《论蜀茶五害状》：“又以本钱质典诸物，公违条法，欺罔朝廷。”《金史》卷 57《百官志》：“有司奏于中都、南京、东平、真定等处并置质

典库，以流泉为名，各设使、副一员。”卷107《高汝砺传》：“或虚作贫乏，故以产业低价质典，及将财物徙置他所，权止营运。”“质典”《大词典》仅举《金史》1例。

【中次】中等。P.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十一日厅设修内间城都衙并修堡都头乡官等细供伍分，壹胡并，中次料拾壹分。”（释录3/611）又：“十二日设瓜州来龙家并雍归家，中次料叁拾分，下次料拾壹分。”（释录3/611）S.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西州使及伊州使上窟迎顿细供二十五分，中次料十五分，用面六斗五升五合，油二升六合。”（释录3/282）又：“张彦容细供一分，面一升半，肃州使细供一分，中次料一分，下次料一分，早夜共五升，用面一斗二升五合、油两合。”（释录3/286）参见“上次”条。《大词典》无此义。

【中亭\*】均分。“亭”为平（分）。P.3649V《后周显德四年（957）燉煌乡百姓吴盈顺卖地契（习字）》：“断作地价每尺两硕，干湿中亭。”（契约30）“干湿中亭”意为干的、湿的各一半。P.3649V《丁巳年（957）莫高乡百姓贺保定雇工契（习字）》：“丁巳年四月七日立契。莫高乡百姓贺保定为缘家中缺少人力，遂雇赤心乡百姓龙员定男造作壹周年。断作雇价每月壹驮，干湿中亭。”（契约276）“中”亦作“众”。例如，北乃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干湿众（中）亭，合过物叁拾玖硕玖斗叁升。”（契约24）

【转帖】挨次送达知会的报事帖子。P.3070V《乾宁三年（896）闰二月九日社人李再兴身亡转帖抄》：“社司转帖：右缘年支李再兴身亡，合有曾（赠）送。”（社邑71）P.3192V《大中十二年（858）四月一日少事商量转帖》：“社司转帖：右缘少事商量，幸请诸公等，并限今月月生三日卯卯时于大垂（乘）寺门取齐。”（社邑284）敦煌文献的“转帖”例子极为丰富，行文基本上都是以“社司转帖”四字开头，然后是要通知的内容、惩罚办



法、要通知的人。社司以外也有使用“转帖”处，但少见。S. 6010《归义军时期衙前第六队转帖》：“衙前第六队转帖。”（释录4/484）传世文献例子如，《全唐文》卷969佚名《请准例徵光台礼钱奏》：“今欲准例勒辞谢驱使官申报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宜取外，准例须候送纳光台礼钱了朱钞到，方可给付转帖。”《金瓶梅词话》34回：“我是帅府周老爷差来，送转帖与西门老爹看。”又：“平安拿转帖进去，西门庆看了，取笔画了‘知’。”《大词典》首例为清代。

【庄】村庄，村落。“庄”的村庄义，是唐代产生的。S. 1519(2)《辛亥年(891或951)十二月七日后某寺直岁法胜所破油面等历》：“又酒壹斗，马家庄上应祥将赛神用。”（释录3/178）P. 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历》64行：“面伍胜城西郭家庄载金刚骨木人食用。”（释录3/190）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431行：“粟一斗，宜秋王家庄斫梁子僧食用。”（释录3/479）“庄”的用例极其丰富。再如，“城东庄”（S. 9941）、“城南庄”（S. 5571）、“城西庄”（P. 2629）、“城北庄”（S. 1398）、“宜秋庄”（S. 4649）、“南沙庄”（S. 4116）、“河东庄”（S. 6452）、“北府庄”（P. 4907）、“千渠庄”（S. 5937）、“大让庄”（P. 4907）、“八尺庄”（P. 2932）、“鲍壁庄”（Дх. 01275）、“平都渠庄”（P. 3744）、“邓家庄”（P. 3234）、“索家庄”（P. 3875）、“曹家庄”（P. 2032）、“寺家庄”（P. 3875）、“汜家庄”（P. 3875）、“安家庄”（P. 6002）、“穆家庄”（P. 4636）、“大王庄”（P. 3692）、“太子庄”（P. 2629）、“郎君庄”（P. 3875）、“索胡庄”（P. 2032）、“阴婆庄”（S. 1053）、“绍智庄”（S. 5890）、“上头庄”（S. 5049）、“好和庄”（S. 4703）、“赛亭庄”（Дх. 18943B）等。这些村庄，有的以地理位置命名，有的

以姓氏命名，有的以人名、官名命名，还有从其他角度命名的。<sup>①</sup>

【追凶逐吉、追凶就吉、逐吉追凶、荣凶逐吉\*】参与红白大事。主要出现在社邑文书中。P. 3989《景福三年（894）五月十日敦煌某社社条》：“景福三年甲寅岁五月十日，燉煌义族后代儿郎，虽（须）择良贤，人以类聚，结交朋友，追凶逐吉。”（社邑 9）S. 5520《社条》：“所以孝从下起，恩乃上流，众意商议（议），递相追凶逐吉，各取意美睦，立条列之于后。”（社邑 47）P. 3536V《社条（文样）》：“龙沙古制，则有社邑之名，边地土丰，乡间最切，追凶逐吉，自有常规，轻重科丞，从来旧典。”（社邑 58）P. 2498<sub>1</sub>（P. 2498<sub>1</sub>V）《投社人马丑儿状》：“更有追凶逐吉，于帖丞了。”（社邑 704）P. 3266V《投社人董延进状稿》：“金（今）遇贵社，欲义投入，追凶逐吉。”（社邑 706）亦作“逐吉追凶”。例如，S. 5629《敦煌郡等某乙社条壹道（文样）》：“今欲结此胜社，逐吉追凶，应有所勒条格，同心壹齐稟奉。”（社邑 36）S. 6537V<sub>3-5</sub>《立社条件（样式）》：“若不逐吉追凶，社更何处助佐。”（释录 1/282）又作“追凶就吉”。P. 3544《大中九年（855）九月廿九日社长王武等再立条件》：“燉煌一群（郡），礼仪之乡，一为圣主皇帝，二为建窟之因，三为先亡父母追凶就吉，共结量（良）缘，用为后俭（验）。”（社邑 1）亦作“荣凶逐吉”。例如，S. 527《显德六年（959）正月三日女人社社条》：“社内荣凶逐吉，亲痛之名，便于社格。”（社邑 24）按，“荣”即“紫”，“紫”亦即“营”。文书中用例很多。<sup>②</sup>

【自知】自己承担。先秦时期有自己明了、自然知晓的意思，例如，《老子》33章：“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由此产生了自己

① 参见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村庄聚落辑考》，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75~116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② 本条写出后，见叶贵良对此条也作了考释，释义、引例与本人同。参见叶贵良：《敦煌社邑文书词语选释》，载《敦煌研究》，2004（5）。

承担的意思。《唐大历三年（768）僧法英佃菜园契》：“其田税仰佃人自知。”（吐 10/292）此例意为田税由佃地人自己承担，并非自己知道的意思。《大词典》无此义。

【总数】加在一起的数目。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应管受戒式叉沙弥尼等，逐日斋时准依总数几人，共造一日小食者，依困便祇。”（释录 4/139）其他文献如，《汉书》卷 81《匡衡传》“乡本田堤封三千一百顷”，颜师古注：“提封，举其封界内之总数。”《隋书》卷 18《律历志》：“前少者，入限〔自乘〕再乘别差，日限自乘，倍而除，亦加总率，皆为总数。”《全唐文》卷 5 唐太宗《度僧于天下诏》：“其天下诸州有寺之处，宜令度人为僧尼，总数以三千为限。”卷 758 谢观《周公朝诸侯于明堂赋》：“面室有三，总数惟九。”《唐律疏议》卷 11：“听许借使监临部内，所使总数不得过二十人，每人不得过五日。”《旧唐书》卷 50《刑法志》：“其拷囚不过三度，总数不得过二百。”《大词典》首举例证为明代。

【左南直北\*】犹东奔西跑，逛荡。S. 5578《戊申年（948?）燉煌乡百姓李员昌雇工契》：“自雇已后，駉駉造作，不得左南直北闲行。”（契约 273）P. 3649V《丁巳年（957）莫高乡百姓贺保定雇工契（习字）》：“自雇已后，便须駉駉造作，不得忙时左南直北，乱作抛工一日，克物貳斗。”（契约 276）S. 1897《后梁龙德四年（924）燉煌乡百姓张△甲雇工契（样文）》：“忽忙时不就田畔，蹭蹬闲行，左南直北，抛工一日，克物貳斗。”（契约 298）S. 5647《养男契样文》：“侍奉六亲，成竖居本，莫信闲人构闪，左南直北。”（契约 363）S. 5700《养男契样文》：“侍奉六亲，成聚品本，莫信闲人构闪，左南直北。”（契约 365）P. 4075V《养男契样文》：“若也听人构厌，左南直北，拗掇东西，不听者当日口手趁出门外，针草莫与，便招五逆之子，更莫再看。”（契约 370）Дх. 12012《清泰二年（935）正月一日燉煌乡张富深养男契》：“忽若不尽吾百年，左南直北，便招五逆之罪，空手趁出门外。”（俄

藏 16/19—20 页)

除了以上例子，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还有很多新词、新义。例如：哀肠、哀诚、哀慕、安措、安健、安居、安泰、百指、摆头、拜别、般运、半臂、半路、褒赠、宝住、宝子、保重、倍常、倍加、本道、本家、本身、边界、贬责、褊衫、波逃、伯伯、薄责、捕获、逋违、不等、不律、不委、不在、布衫、才华、菜园、参见、残喘、草料、蹭蹬、差科、差配、差遣、缠头、长明灯、唱经、抄录、尘黥、沉冗、陈诉、趁伴、趁逐、程限、承前、承旨、迟违、迟滞、叱咤风云、稠密、愁眉、出来、出离、出卖、出身、除却、词理、词说、从允、村坊、存问、存心、寸尺、寸心、大家、丹恳、到头、的实、的知、地界、地里、地税、地依、递减、递送、动止、斗乱、顿递、鹅珠、额外、恩辉、发送、凡是、烦恼、坊正、防援、房从、房舍、访寻、分书、风调雨顺、伏事、伏惟、改移、甘分、肝肠寸断、感铭、感佩、告示、谪谣、隔子、个个、根源、耕地、公验、功程、功人、功庸、供承、供进、勾当、构乱、关连、官马、光顾、犷悍、国朝、国信、褻缠、海燕、好生、合家、合子、何似、和伞、恒规、弘愿、宏达、华资、欢庆、荒傲、荒唐、灰骨、回来、活路、或若、或是、机谋、鸡埭、基阶、畿甸、稽迟、吉庆、计帐、寄放、寄信、寄住、祭盘、家累、家乡、架空、检勾、间断、犍牛、缣緌、监察、见人、建竖、奖擢、降诞、降止、交割、搅扰、教化、校量、教试、羯羊、解免、今世、矜放、近日、进贡、进具、经巾、惊怕、啾唧、眷私、觉察、迴绝、开复、勘校、勘问、看待、看养、科决、科罪、苦累、苦切、宽泰、括访、来(多余)、来处、狼烟、老绩、老宿、离乱、立马、沥恳、莲府、领巾、令嗣、留念、留身、沦亡、论理、满愿、冒渎、冒犯、帽子、门道、门拦、面别、名目、名望、磨铅、某乙(△一)、牧子、纳税、能解、宁谧、抛却、泡幻、陪从、丕图、披陈、披告、骗马、频频、平钱、平生、平稳、评论、颇甚、破散、破用、铺舒、其时、期会、起居、起土、乞

索、迁升、迁延、牵心、前行、切断、切要、侵陷、亲眷、寝膳、清崇、清门、轻微、球场、驱胁、趋赴、劝止、阙乏、人事、任持、任从、仍旧、戎麾、荣抃、容可、睿泽、若是、塞途、赛神、散行、伤残、商议、舍施、设（宴请）、申报、申闻、申意、身上、声光、生料、圣迹、失却、失脱、食料、使用、事由、世界、试练、收复、收领、收纳、收摄、收掌、手实、手下、受用、受罪、书启、书手、书信、疏失、输纳、输忠、思量、私己、死鬼、搜访、岁除、岁年、梯媒、提奖、题记、体察、替代、填还、条件、条流、条式、髻年、停腾、通好、通容、通状、同例、同情、同行、推刻、往例、望族、微生、为是、违时、委曲、文牒、稳审、午时、物色、遐延、遐遥、先祖、纤细、闲事、陷灭、相逼、相共、乡井、相貌、向后、向若、小别、小尽、小食、小许、孝衣、忻愉、信心、行劫、行文、行下、虚矫、虚谬、喧悖、靴底、血食、血战、巡检、押署、延赏、严凝、眼见、宴犒、羊腔、邀请、要事、钥匙、一行、依旧、依栖、依投、疑阻、以不、役思、义聚、意内、诣实、因由、荫麻、音书、应官、应管、应接，应是、英翘、迎侍、雍雍、优赏、忧疑、幽遐、用心、迂曲、员寮、远忧、院墙、允许、运脚、杂人、灾怪、灾障、早夜、责罚、斋筵、窄小、瞻恋、战汗、战越、障子、招召、真情、真景（影）、真珠、甄升、征纳、征收、征验、蒸饼、整索、证见、证明、支給、支配、直性、只有、众情、逐便、逐次、逐年、逐日、注拟、祝寿、庄客、装潢、装岁、追荐、准折、捉获、咨报、资历、资助、子本、子细、自供、自家、总是、尊宿、遵条、搏节、作贼，等等。这些词语《大词典》已经收入。

以下是《大词典》等没有收录的词语（一小部分是通过《大词典》网络版检索的结果），多数为新词：阿袋、阿妇、按然、拔毛、把分、白饼、办脚、半料、薄饼、保履、暴枉、卑抱、比尔、比共、俾峻、俾叶、贼移、伴饷、贬附、便寄、便物、便折、别家、兵夫、饼馐、饼餠、饼滓、博物通人、搏煞、擘毛、哺慢、不忤、步稍、

菜饼、菜模子、草捌、侧镜、差揭、差替、缠刀、缠病、忤念、昌揭、猖强、唱、唱贷、唱荡、唱说、超三迈五、朝观、车格、尘欢、尘消、称欢、称价钱、称怨、趁还、成办、成殿、成竖、承料、承零、承忘、承支、惩心、程粮、骋宾、秤厨、斥还、赤索、充行、冲天木、虫猪、崇威、抽减、筹筒、筹笛、酬还、出唱、厨舍、扒扒、创复、创修、吹饭、吹饬、髓饼、纯直、蠢螭、词款、茨柴、粗面、粗纸、摧旌、措言、打戾、打略、打损、打物、打样、打颞、打与、大绢、大绵、代承、带经、带玦、带物、带星、待至、贷便、贷捉、丹信、单被、单功、单书、酖奖、诞生、憚锤、当便、当脚、当克、当钱、谠若、刀错、叨凄、叨扰、祷望、悼动、的无、蹬皮、抵诣、地转天回、递洽、点锅、点活（括）、点眉弄眼、点身、电激、雷奔、凋户、雕伤、叠劳、鼎绪、钉叶、钉镞、定心、定准、都共、豆面、度行、埶地、堆聚、对定、对决、弧敦、多小、咄笼、耳铛、二意三心、发赴、发离、乏弱、番和、访学、放代、放牒、费税、分俵、分处、分畔、分壤、分垣、粉堆、忿嗔、丰浓、风虫、风调、海晏、风破、风破水旱、奉拜、佛盆、佛食、佛印、肤第、伏款、伏纳、伏宁、削、俯重、负墩、负钱、赴筵、副内、富产、覆面、覆欠、覆障、该论、盖宕、感钦、感庆、高规、高路、糕饊、告陈、告罚、根栽、羹米、羹饬、工直、公客、公要、功留、功物、功直、恭虔、巩器、勾日、构席、瓜马、乖后、乖叹、观子户、官罪、管界、管要、贯文、灌马、广途、归回、归路、国珍、过价、过祀、函马、寒盗、寒良、瀚海、号天缴地、号天扣地、好喜、诃留（呵留）、合管、合造、和人、河作、饴饼、贺闻、横见博引、横捉、弘慈、鸿基、后槽、后曹、忽努、互会、户梁、户状、花严、花印、化偃、画指、还悔、环饼、患病、患卧、荒残、荒迷、荒愚、荒殒、灰煌、徽信、回冤、回死作生、回造、惠照、毁破、昏乱、昏骏、活道、火惊、火料、火铁、火檐、获己、鸡鸣枕、积见、吉报、即体、即推、己躬、己身、季序、济接、济俗、济养、济要、祭向（飨）、继接、寄贮、袷服、嘉延、甲身、饬饼、假代、奸寇、奸危、

间中、艰峻、减放、减割、检纳、检束、见付、建修、建作、降桥、交覆、交归、交口、交忻、焦爨、焦麦、狡杂、皎靖、矫诬、脚靡、脚鞣、脚危、脚只、搅恶、教式、教视、教文、接迎、杰众、结媾、结耗、解辩、解火、解木、解射、解推、今见、紧膜、锦绸、饊饼、尽月、尽总、近促、进降、进跑、浸湿、经案、经床、经裹、经架、经巾、经力、经巡、经袂、晶朗、精急、净草、竞日、境域、啾唧、酒户、酒司、酒行、究室、九天春、旧例、白囊、就弊、就唤、就凉、拘检、拘索、局行、举便、举钱、具答、具实、具通、具状、剧司、锯错、铸造、罽笠、绢尘、觉花、军治、均普、钩念、勘责、康吉、拷诘、科辜、科牵、科绳、痾缠、痾疾、可行、克时、克守、课念、恳诉、恳望、空料、口道、口误、叩天号地、宽许、款保、款请、况誓、亏阙、葵腹草肠、夔阻、困切、括附、括还、括逃、来诣、兰塞、滥窃、烙盘、累迷、冷疾、离放、黎坏、礼巾、力不赴心、立机、立竖、立柱、例总、连袋、连面、怜敏、恋切、恋忆、粮米、两眼滴血、量断、量事、量性、量依、了分、了限、料酒、料役、料用、料执、烈腹、邻见、临断、临圻、恠护、凌牧、领遮、留残、留问、笼饼、楼机、漏井、漏口、镂铭、虏劫、路隔、路囊、路行、录功酬勋、率粮、枪材、论当、论情、罗底、罗轮、罗塞、瘰肺、落举、麻滓、马头盘、蛮箱、满说异论、漫说异言、毛袋、毛分、毛锦、毛时、貌加从实、没无、眉首、门佩、门曲、门靴、梦合、弥须、迷俗、糜摧、靡滞、密条、眠单、绵线、面脚、面语、邈真赞、妙药、明案、明笔、明凭、铭荷、陌墙、磊突、墓夫、纳价、纳效、纳赠、难存、挠素、尼流、泥巾、泥漫、泥牛日、犖程、饑头、牛酥、牛衣毡、农非、脓膩、女质、排心、攀带、攀思、攀天丝、判凭、判式、判印、培填、赔败、赔叨、佩荷、朋党、披剖、披启、披甲、皮索、皮条、陀篱、偏并、偏支、贫流、平河、评覆、破历、破落、破注、溥及、溥照、谱囊、欺死劫生、耆域、乞问、启闻、起毡、乞落、弃放、茸绩、恰盛、金举、金升、金擢、签符、钱直、遣失、欠少、倩亡、歉馐、枪轩、鏝花、强了、墙堑、桥所、

巧性、峭节、切刀、切加、切藉、切勒、切纳、切制、切颞、亲侍、勤加、寝劫、青麦、轻毁、轻陵、清濑、情息、请射、罄写、求请、赅物、曲相、驱功、驱牵、驱驮、屈钺、屈苦、趋诣、渠踞、甃穉、甃球、衢间、取向、去天人地、全料、劝孝、阙欠、却人、燃灯、人冠、人李、认名、任行、日往月直、日业、戎班、戎艺、荣奖、荣葬、容才、容免、柔皮、柔容、柔事、柔仪、如辞、如后、如解、如旧、如前、如事、如右、乳饼、人贷、人历、若逋、饌饼、赛酬、散破、儼伎、饌饼、煞割、删纳、衫袴、善响、伤翼、上情、上现、少乏、少事、少尠、绍踪、穰心、舍地、舍顿、舍化、设看、设料、摄囚、申纠、申省、身羯、身无、深患、神毫、审若、升方、生钱、生煞、生众、声实、声数、绳侧、绳佐、省费、省人、圣因、胜物、师女、师师、施罚、施意、十天春、时病、时痾、时稔、时物、时向、时须、食布、食刀、食柜、食合、食禁、食魁、市契、市史、事发、事诺、事趣、事雪、事仪、事直、侍足、势弱力微、拭巾、适散、释品、释仪、誓授、世度、收例、手把、手尺、手提、手衣、手执、手直、守当、守囚、首头、授囚、书牒、输寿、熟详、署封、戍家、竖纬、庶事、数多、水饼、私偏、死棒、死肉、四在、肆畔、肆在、悚惭、耸构、送赴、俗役、诉端、索自、粟臼、算臼、算会、算日、随波逐水、随近、岁月主、损动、损落、所年、索饼、他情、他土、台慈、台化、台威、台造、坛越、探获、探逻、唐代、悦合、涛井、逃麇、体备、涕结、替代、天夫、天高海阔、天倾地陷、添腾、添闻、田水、填贷、填付、填陪、填却、条饭、条索、贴料、贴然、铁镜、听过、听探、停经、通前、通役、同活、同心梨、同心同意、铜杓、铜匙、统压、痛说、偷劫、偷身、头冠、头臻、投仗、透满、屠宰、土信、团回、推梨、推研、推征、推注、吞削、屯匹、托壁、托识、驮被毡、驮袋、驰鞞、拓壁、瓦盛、袜肚、外分、惋沸、万了、万龄、万岁千秋、亡来人、往向、往诣、枉劫、妄冒、妄言起语、望风剽服、威感、为治、韦皮、违察、猥录、础辘、文抄、卧酒、污渥、梧桐饼、五道大神、午料、坞舍、庀舍、



务恤、析出、悌慕、悉知、袭门、袭逐、饩饼、洗木求痕、喜音、  
 喜悦、系饲、细供、细累、细料、细射、细纸、遐关、下价、下达、  
 先初、先公后私、苋炙、陷公损私、馅饼、献贺、献物、乡法、乡  
 际、相污、籍直、详鉴、向风、向足、项帐、小练、小绵、小作、  
 晓辈、晓夜、效耻、挟名、挟情负物、写流、写帐、忻愜、忻喜、  
 忻云、欣愜、馨芳、信冠、信契、信仪、刑要、行逼、行判、行索、  
 形贲、凶荒、休悔、休宜、修布、修拭、修写、虚户、叙勋、恤怜、  
 轩孟、宣诰、宣知、悬称、学郎、勋田、熏茹、寻探、巡儿、巡探、  
 巡奔、巡责、押油、延荫、筵局、奄遏、奄久、奄丧、奄影、掩世、  
 掩腋、晏谥、艳座、扬鞭抗策、羊圈、羊印、仰称、仰悬、养存、  
 媼母、药食、要幡、要籍、一卖、依旧、依时、依形恃势、役次、  
 抑遣、翼禅、引诉、饮汉、饮泌、印形、应集、应见、膺媵、迎顿、  
 迎名、营功、影名、影援、瘵疾、庸直、用使、优当、攸书、幽贫、  
 尤加、尤咎、油胡饼、油梁、游礼、渝志、预忤、预令、预切、预  
 申、预造、预作、欲拟、遇患、冤嫌、元情、园造、园舍、原火、  
 缘身、缘为、怨息、月竞、悦喻、跃涉、云屯雨骤、匀掇、允充、  
 允依、杂抽、杂破、杂要、宰煞、载迈、载月、在槽、臧钱、早料、  
 澡身不染、造顿、造贮、宅官、窄窘、窄少、窄私、债乏、毡僚、  
 毡履、毡胎、毡装、沾裨、沾救、瞻支、战斗、仗备、帐后、杖倚、  
 辄受、辄违、苍威、针线袋、针线柜、珍财、珍纤、真景、疹患、  
 征偿、征撮、征还、蒸致、正仓、正盘、正帐、支案、支替、支与、  
 枝罗、知白人、知踏、知食、知水、知田、祇对、祇留、执仓、侄  
 男、直步、直入、职资、止住、只后、指命、至定、至甚、涉进、  
 致令、致使、轻举、置筑、中坐、终期、众怀、众例、众意、周园、  
 周载、竹筹、逐伴、主记、主托、属田、仁积、仁迎、住活、助兵、  
 助营、助造、助佐、注羸、注瓶、注托、注追、着身、爪漈、爪囊、  
 拽锯、拽挽、转加、庄坞、庄野、装眉、状启、追过、追括、追身、  
 坠陷、准判、准式、准依、准字、捉道、捉却、捉守、兹驼、咨说、  
 谿陈、谿申、自田、自折、总当、总权、走马使、奏诺、卒陈、阻

僻、阻违、纂嗣、昨近、佐职、作次、作官、作贾、作使、作围、作翼、座场、座设等。

以上所举新词、新义，如果从它们的来源进行分析的话，与变文等文献一样，大致是三个方面：有的来自社会各个阶层、各个行业，有的来自公文、书仪，有的来自宗教。其中反映社会风俗习惯、生活吃穿住行、契约牒状、社邑组织、寺院经济等的内 容，更为集中一些。

新词、新义是时代发展的产物，应社会的需要而生，随着社会 发展而变。从以上所举例子来看，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新 词、新义的特点为：第一，多为口语词。这些口语词，有些为后 世所沿用，有的直至现代仍然在使用。有些词语为时代所特有，生 命力脆弱，随着时代变化而消失。后世沿用至今的如：保重、本 身、边界、伯伯、不在、才华、菜园、抄录、大家、递减、东 西、发送、凡是、烦恼、访学、风调雨顺、个个、光顾、合家、 合子、欢庆、回来、计账、家乡、剪刀、犍牛、近日、口误、立 马、帽子、纳税、频频、平安、起居、球场、仍旧、如旧、书信、 思量、替代、同行、午时、纤细、行文、钥匙、一行、依旧、因 由、院落、院墙、允许、窄狭、战斗、征收、子（仔）细、自家、 总是等。第二，产生的新词多为双音节词，顺应汉语词汇发展双 音化潮流。汉语词汇发展到唐五代时期，从音节结构来看，双音 节词在词汇系统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在文言文献中的比例，唐 代是先秦的 2.5 倍。就口语性突出的文献而言，这个比例应该更 高，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新词语毫无疑问地体现了这一 发展结果。第三，词序不固定的现象也大量存在。例如：处分— 分处、请屈—屈请、擢奖—奖擢、牧放—放牧、困乏—乏困、 脚注—注脚、债负—负债、贷便—便贷、对面—面对、休悔— 悔休、今见—见今、欠折—折欠，等等。

## 第二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方言词、外来词

### 一、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与现代方言词汇

方言是相对通语或共同语而言的。通语或共同语是任何一个时代书面文字记录的主流，地域性的方言总是属于局部现象，是次要部分。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的主体部分是当时的通语词汇，也有西北方言词汇，但毕竟是少数。如何确定某些词语是某一历史时期的某地方言词语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确定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方言词汇亦是如此。再加上文献资料的限制，除了个别的词可以确定为当时西北方言词语外，有许多可能属于唐五代西北方言的词语，根据现在的资料还无法作出肯定的结论。所以，在敦煌、吐鲁番文献方言词语的讨论上，主要是探讨敦煌、吐鲁番文献词语在现代方言中继承的情况。现代方言所继承的古代词语，有的是古代通语，有的是古代方言，但不管是哪种情况，对于古代文献词汇研究都是极其有价值的。现代方言继承的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词语、词义，对于考释这些文献，也是具有相同价值的。

敦煌、吐鲁番文献出土于西北地区，与西北地区的方言自然有关，研究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就不能不讨论它们之间的一些关系。江蓝生指出：“研究任何一个语言史专题，不仅要研究它在历史上的面貌与状况，而且更要研究它在今天的发展。因此，汉语史研究者不能满足于在书斋里从文献古籍中讨生活，而要

打开窗户，走出书斋，到现实生活中去找题目、找材料，要把书本中的死材料与现代汉语方言中的活材料结合起来进行考察。朱德熙曾大力倡导这种研究方法，并做出了示范，可惜我们理解不深，在实践上做得也很不够，这是今后需要切实加强的。”<sup>①</sup> 蒋绍愚也指出：“近代汉语要充分重视现代方言，把死的历史资料和活的方言资料结合起来，这将为近代汉语研究注入新的活力。”<sup>②</sup> 是为卓见之语。江、蒋二先生所言是汉语史研究的另一条路子，同时也是一种研究方法与研究方向。

现代汉语方言是古代语言（包括上古、中古、近代汉语）的一面镜子，通过现代汉语方言可以看到古代语言的一些面目。由于受地理、历史、文化教育、社会习俗等因素的影响，现代汉语方言的发展速度比较缓慢，较多地保留着古代语言中的一些现象。反过来说，古代文献反映的语言现象，有的能在现代汉语方言中得到印证。现代汉语方言中保存的古代语言现象，有的方言多，有的方言少；有的方言以此种方式保存，有的方言以彼种方式保存，有的现象存于此方言，有的现象留在彼方言。就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而言，不同区域保存的情况亦不同。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原为唐五代西北方言特有的词语，一般说，只能在现代西北地区方言中保存，因为它原本就是这一地区的产物。原为当时通语的词语，有的在现代西北地区方言中仍然在使用，有的则消失了，而这些在现代西北地区方言中消失的词语，可能在其他方言中仍在使用。还有一种情况是，有些词语既在现代西北地区方言中保存，也在现代西北地区以外的方言中保存。所以讨论敦煌、吐鲁番文献词语与现代方言这个问题时，不能仅仅局限于西北地区方言，还要讨论其在非西北地区方言中的保存情况，这样才能把问题讨论得更全面，认识得

① 江蓝生：《求实探新，开创汉语史研究的新局面》，载《语言文字应用》，1998（1）。

②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要》，1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更深入一些。

基于上面的认识，以下将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词汇分别与现代西北方言和非西北方言进行对比和说明，并阐释笔者对方言词来源的些许认识。

### （一）关于现代方言词来源的一点阐释

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方言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复杂的关系。在谈到现代某方言与古代文献的关系时，许多人仅仅用一对一的简单对应关系来确定，以此简单关系来推出的结论往往不能令人信服。在整理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的有关文章中，也不难看到这一现象的存在。如：经常说某方言中的某些词语就是唐五代西北方言词语或敦煌地区的方言口语词语；或说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某词语就是唐五代西北方言词。此类判断把问题看得过于简单了。因此在讨论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与现代方言之间的关系时，有必要谈谈这一方面的问题。

方言为一方之人所说的共同语的地方变体。就词汇而言，现代方言词语来源应该有三：一是本方言土生土长的，不管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没有向外流传出去，具有独一无二的排他性；二是曾经为通语或者次通语（使用方言区域较为广却没有进入通语）的词语，后来在通语或者大多数方言（通行的区域较广者）中消失了，而在某一方言或某几种方言中被保留下来了；三是曾为某一方言词语，被通语吸收了，后来在通语和故乡地消失而在他地方言中保存下来了，并仍以方言的身份存在。第一种情况数量少，较好确定，文献中有明确记载为某方言，或者只在当地地方性文献中有体现，在其他方言以及文献中没有。现代方言中，第一种情况不多，大多数是后两种情况。如果仅凭借现代方言口语中保留的词语就认定是历史上的某地方言，那是不够审慎的。有了这样的认识，古代文献中的用词与现代方言之间的关系也就容易把握了，起码不会使认识

极端化。<sup>①</sup>

研究古代文献词汇，方言往往能解决文献本身难以解决的某些问题，但同时也要谨慎对待，谨防偏差发生。方言不是万能的，探究敦煌、吐鲁番文献与现代方言词汇时也不例外。这正如蒋绍愚指出的那样：“我们说不少近代汉语的词语还保留在现代汉语的方言中，并不等于说近代汉语的词语都可以在现代汉语方言中得到印证，也不等于说现代汉语方言中的词语都可以上溯到近代汉语中。在这方面，同样要防止主观臆断的毛病。”<sup>②</sup>

## （二）现代敦煌、吐鲁番方言的形成

某方言的载体是该地区的人口，该地区历史变迁、人口发展史决定着今天该地方言的面貌。讨论敦煌、吐鲁番文献与现代敦煌、吐鲁番方言之间的关系，首先要了解这两个地区方言形成的历史，进而才能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

现代敦煌、吐鲁番方言的形成有共同之处。在汉朝通西域之前，敦煌、吐鲁番地区皆为非汉民族聚居之地。从汉朝开始，历代都在这里设官置守，派遣官员，以进行有效管理。为此，内地派遣、招募、迁移了一些人口到这两地。又因这两个地方不像中原之地那样在周秦以前居住的就是华夏民族、使用的就是汉语；相反，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两地都是中原之地的边防疆域，又是战乱之地，人口的变动极为频繁，可谓“三升二降”。<sup>③</sup>由于人口迁徙问题，方言形成后难以延续，经常出现“掉线”现象，历史延续性不如内地方言那样好。两地的现代方言都是明清时期才形成的。

### 1. 敦煌方言的形成

敦煌这个名字是汉武帝立郡时命名的。自西汉设郡后，朝廷多

① 本书中说到的方言词语，一般没有较为确凿的证据明确说明是其某方言的，都是指第二、第三种情况。

② 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263~26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③ 参见齐陈骏：《河西史研究》，52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

次由内地移民至此戍田，“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汉代敦煌郡有3.84万人，为地广人稀之地。十六国五凉时期，敦煌郡有1.5万人。前凉时，武威、张掖以东人民在战乱中逃亡至敦煌和晋昌（今甘肃玉门）者几千户。前秦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之人万余户和中州（今河洛一带）之人有田畴不辟者7000余户于敦煌，西凉迁都酒泉时，又相随迁。匈奴酋长沮渠蒙逊起兵攻打李歆时，西凉兵败国灭，敦煌遭“以水灌城”之厄，屠杀守城之人，户口顿减。唐代沙州所辖敦煌、寿昌（今敦煌南湖境地）两县，有3.2万多人（其中有和尚、尼姑1000多人，军民4000余人）。这是两汉至清敦煌人口最多的时期。西夏和元、明两代，人口极少。元代瓜、沙二州的居民迁往甘州（今甘肃张掖）。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派遣蒙古军万余人进驻瓜、沙二州。明太祖洪武五年（1372年），宋国公出兵西征，划嘉峪关为界，未经理敦煌地区。正统十一年（1446年）时，敦煌共有200余户，1200余人全部内迁，居于甘州一带，沙州遂废。弘治三年（1490年），吐鲁番攻哈密，居民逃于瓜沙等州耕牧，沙州遂为吐鲁番占领，初有5400人。嘉靖中一片荒莽，只有785人。清康熙时，始复其地。雍正年间，迁甘肃（包括今宁夏、青海部分）内地56州县贫民至敦煌，有2405户，分别居于纵贯县境南北的党河两岸。1949年前，敦煌居民十之八九皆系清迁户之裔。从西汉到解放时的两千多年间，人口发展比较缓慢，到1949年只有3.7万人，近似西汉敦煌郡的人口。<sup>①</sup>

从上述可以看出，敦煌人口发展的特点是：多移民，多流动，多变化。这决定了敦煌方言来历多元化，发展多变化，先后继承性弱的特点。现代敦煌所居人口是明清时期从外地迁入，这也就是说，现代敦煌方言不是真正的唐五代敦煌土著人口方言的直系后裔。因此从现代敦煌方言中难以寻求到唐五代敦煌方言的影子。

<sup>①</sup> 以上资料参见敦煌市志编纂委员会：《敦煌市志》，103页，北京，新华出版社，1994。

## 2. 吐鲁番方言的形成

吐鲁番的人口发展历史资料匮乏，这里只能简单地说一下它的建制沿革。据《史记》记载，生活于吐鲁番盆地一带的土著居民是姑师人，吐鲁番古称姑师。汉代为车师前国，车师前王庭。汉神爵二年（前60）正式纳入汉朝版图。汉置戊己校尉主管屯田，驻高昌（今新疆吐鲁番高昌故城）。王莽时，西域为匈奴所得，东汉永平十七年（74）再次属汉。前凉置高昌郡，设田地县，隶属沙州（今甘肃敦煌）。北魏时期，柔然立高昌国，唐贞观十四年（640）置西昌州，后改称西州。宋为高昌回鹘、畏兀儿地，置监国监官。元置和州（哈喇和卓）宣慰司，属别失八里行尚书省；元末设万户达鲁花赤，统辖柳城、火州和吐鲁番。元明之际属于察合台汗国和叶尔羌汗国，清初服属于准噶尔部。清属都善辟展办事大臣，隶甘肃布政司。乾隆四十四年（1779）改隶吐鲁番领队大臣。光绪十年（1884）设同知游击，隶甘肃安西道，光绪十二年（1886）设吐鲁番直隶厅，改隶迪化府。民国2年（1913）改置吐鲁番县。<sup>①</sup> 要从历史文献中找到唐五代时期的吐鲁番有关方言情况的记载，那是很困难的。现在大致能看到的是明清时期的情况。

现代吐鲁番方言的形成，与整个新疆汉语方言的形成过程一致。刘俐李、周磊曾经对现代新疆的汉语方言来历作过一些考察，他们认为：“今天新疆境内的汉语方言和清代后期的移民有直接关系。清代后期至民国初年，戍边，经商，逃荒，避难，到新疆的汉族、回族络绎不绝，其中以来自甘肃、陕西两省的为多。在这两省人的家乡话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汉语方言，甚至维吾尔语的某些成分，形成了今天新疆汉语方言的中原官话南疆片和兰银官话北疆片。”<sup>②</sup> 新疆汉语方言可以分为三个区域，北京官话北疆片、兰银

<sup>①</sup> 参见《吐鲁番市志》编纂委员会：《吐鲁番市志》，84-85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sup>②</sup> 刘俐李、周磊：《新疆汉语方言的分区（稿）》，载《方言》，1986（1）。



官话北疆片和中原官话南疆片。吐鲁番方言属于中原官话南疆片。这样看来，现代吐鲁番方言是清朝后期至民国初年形成的，到现在大致有一百多年的时间。<sup>①</sup>

从现代敦煌、吐鲁番方言的形成历史看，它们与历史上的敦煌、吐鲁番文献所代表的唐五代西北方言之间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现代敦煌、吐鲁番方言无论是语音上的表现，还是词汇上的状况，无不说明了这一点。

### （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与现代方言词汇

#### 1.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与现代西北方言的关系

敦煌文献与方言的关系研究，首先是从语音上开始的，而且一开始就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1933）一书，展示了敦煌文献在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上的价值。语音研究直到现在还是为学者们所关注的一个热点。继罗常培之后，周祖谟、邵荣芬、张金泉等继续探索，发表了不少重要文章。检其要者，有周祖谟《唐五代的北方语音》（1982）、《敦煌变文与唐代语音》（1988），邵荣芬《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1963），张清常《唐五代西北方言一项参考资料》（1963），张金泉《校勘变文当明方音》（1983）、《敦煌俗文学中所见的唐五代西北音韵类》（1985），龙晦《唐五代西北方音与敦煌文献研究》（1983），李正宇《敦煌方音止遇二摄混同及其校勘学意义》（1986），洪艺芳《从敦煌通俗韵文看唐五代西北方音的韵类（上）阴声韵》（1995）、《论〈俗务要名林〉所反映的唐代西北方音》（1996），刘燕文《从敦煌写本〈字宝〉的字音看晚唐五代西北方音》（1989），〔日〕高田时雄《九—十世纪河西地区汉语方言考》（1990），乔全生《现代晋方言与唐五代西北方言的亲缘关系》（2004），王军虎《晋陕甘方言的“支微入鱼”现象和唐五代西北

<sup>①</sup> 刘俐李：《新疆汉语方言的形成》，载《方言》，1993（4）。

方音》(2004)等。这些成果对词汇的研究有很高的参考价值。语音与词汇密切相关,语音的变化规律性强,最能体现出古今之间的演变规律,敦煌文献方音研究成果,确定了唐五代西北方音与今天西北地区方音之间继承与演变的关系,这一关系的确定为词汇研究提供了理论根据。

现代西北地区方言和唐五代西北方言的关系如何呢?可否说现代西北地区方言就是唐五代西北方言的直接继承和发展呢?上文对此已有所提及,这里作进一步的分析。唐五代到今天,时代已经过了千余年,昔日的唐五代西北方言与今天的西北方言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画一个等号就可以了结的,而是需要用历史发展的观念来分析,要用方言发展层次观念来认识。

汉语权威方言的形成与政治因素有直接关系,权威方言随着中央集权地的确立而产生,随着中央集权所在地的改变而改变。就封建时代以来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中央集权地几经转移,或东或西,或南或北,建立于中央集权中心地区的权威方言因此而发生变化。权威方言对周围的其他方言有辐射力,一般方言的发展受权威方言影响而改变自己。这种改变或快或慢,或多或少。权威方言几经改变,使得一般方言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产生了层次问题,今天所能看到的方言,是历史上不同方言层层覆盖叠加融合后形成的。刘勋宁指出:“我们认为在汉语历史研究中引入层次的概念,在方言研究中提倡方言比较是很重要的。如果这样的层次发掘得多了,这样的‘语音片’联系得广了,我们或许可以还汉语一个活生生的发展历史。同时利用近亲方言的比较,我们可以恢复那些行将消失的语音层次,解决许多疑难的个案问题。”<sup>①</sup>唐五代西北方言与现代西北方言之间有三个不同的层次,即现代西北方言是在唐五代西

<sup>①</sup> 刘勋宁:《陕北滑涧话人称代词和指人名词语尾[·mi]探源》,见《第2届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国际研讨会(1991,9—11,台北)论文集》;又见刘勋宁:《现代汉语研究》,207页,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8。

北方方言基础上，覆盖、融合了两个方言层形成的。方言的覆盖有其特点，每次覆盖不是对前面层次的完全替代，覆盖后形成的新方言，总是会保留上一个层次的成分，再一次的覆盖，仍会留着底层和前一层的成分。即有覆盖，有融合，又有保留。如果把唐五代时期的西北方言，看作是一个底层，那么，到了宋代，上面覆盖了一个方言层。唐五代后，随着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东移，作为通语基础的西北方言成为明日黄花，趋于衰落，被关外渐趋强势的中原地区方言为基础的通语逐渐覆盖。这时的西北方言有唐五代西北方言旧有成分，又有了中原地区通语新成分。到了元代以后，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北移，北方以大都（今北京）为中心的北方方言成了强势方言，原有西北方言上面又覆盖上了北方官话的成分。所以现代西北方言与唐五代西北方言之间的继承关系中已经加进了两个其他方言为基础的通语、官话层次。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西北方言现象在现代西北方言（晋语以外）中很难找到比较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有相承的成分，也总是点点滴滴的。要么在此地有一点，要么在彼地有一点。这是覆盖时被接受程度不同及自身不同因素的反映，或者说原有方言保守程度强弱的体现。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残存，是新旧方言长期较量之后留下的痕迹。“由于不同区域政治、社会、文化状态的差异，由于分化年代和接受标准语的影响不一，保留历史成份和发展新要素的方式与程度也就会有种种差别。”<sup>①</sup>

那么，唐五代西北方言有没有直接的后继者呢？有。它就是今天的晋语。今天的晋语地区，地理环境相对来说比较封闭，再加上其他因素的影响，它的方言发展速度缓慢，受外来通语、官话的影响较小，所以与唐五代西北方言之间在语音上存在着一些比较明显的对应关系。罗常培对此作了深入的探讨。例如，就明、泥、疑三母的古今对应关系来说，晋语与唐五代西北方音相承关系很明显，

<sup>①</sup> 刘勋宁：《现代汉语研究》，206页，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8。

而西北地区今天属于中原官话的方音中就没有。罗常培对此说道：“在我们从前所有的方言材料里除去上面举的三个山西方言以外，其他陕西甘肃的方言还没有同样的佐证，最近白涤洲先生赴陕西调查，发现陕北的安塞延川清涧吴堡绥德米脂等处也有类似的读法，这便是从唐五代沙州附近的方音一脉相传下来的。假使我们有一天把现代西北方音全部调查清楚，我想由敦煌往东沿着长城以内一定可以给这种声音的演变找出一条线索来。至于偏南的兰州平凉西安三水等地方音，从这三母的读音看，便不能算是这种中古方音的直系后代了。”这也就是说，唐五代西北方音今天的继承者，是被挤压到了唐五代西北方言区域的东部，现在的陕北、山西等境内，即现代晋语区域。<sup>①</sup> 乔全生对此也作了考证：“唐五代汉语西北方言的嫡系支裔就是现代晋方言。主要包括今山西、陕北等地方言。唐五代时的西北方言地盘较大，范围很广，西起敦煌、宁夏，东达陕北、山西。相当于唐时（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建制）的陇右道（东部）、京畿道（四邑）、关内道（大部）、河东道（全部）所在的广阔地区。……在后来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原来西北方言故地甘肃、宁夏等地方言均被由关中而来的中原官话以及兰银官话覆盖，这样，西北方言当年所占据的范围，其西半部丧失，而东半部仍然保持。原来西北方言虽然地盘缩小、东移，但它的子嗣方言并没有消失，这就是今天‘山西—陕北’一带的方言，简称‘晋方言’。可以说，现代晋方言的先祖就是唐五代汉语西北方言，现代晋方言是唐五代西北方言直接发展演变的结果。”<sup>②</sup> 这一看法是有其道理的。

确定晋语与唐五代西北方言相承关系的主要根据是语音上的对

<sup>①</sup> 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新1版，142～143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61。

<sup>②</sup> 乔全生：《现代晋方言与唐五代西北方言的亲缘关系》，载《中国语文》，2004（3）。

应关系。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语音的演变规律性强，对应关系显著。此外，在词汇上也大致能从另外一个方面来佐证。今天晋语存在的一些词，与敦煌、吐鲁番文献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而且数量较多。从目前对西北方言调查、研究的状况来看，这些词大多数已经在敦煌、吐鲁番文献的故地现代敦煌方言、吐鲁番方言及河西走廊等地区的方言中消失。

## 2. 现代西北方言中保存的敦煌、吐鲁番文献词语举例

在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研究中，有一个方面的研究就是从方言的角度寻找古今之间的继承关系。这方面已经有不少成果问世。主要论著有：蒋礼鸿《通释》，孙其芳《敦煌词中的方言释例——敦煌词校勘丛谈之一》（1982）、《敦煌词中的方言释例——敦煌词校勘丛谈之二》（1982），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2001），黄幼莲《闽南方言与敦煌文献研究》（1987）、《敦煌文献里的俗语词》（1987）、《〈吐鲁番出土文书〉词释数例》（1986），凌培《〈敦煌变文集〉所见的吴方言词语考释》（1988），黄武松《敦煌文献俗语词方言义证》（1991），黑维强《敦煌文献词语陕北方言证》（2002）、《敦煌文献词语陕北方言证（续）》（2005）、《敦煌文献词语方言续考》（2005）、《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针毡”考》（2004）、《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疏证三则》（2004），李进立《敦煌文献词语札记》（2004），等等。这些论著中对一些词语的考释，或用北方方言，或用南方方言，相互印证，互为发明，发挥了方言活化石的作用。

以下举一些西北方言保存敦煌、吐鲁番文献中词语的例子（有的词语在其他方言中亦见）。

【唵】用手掌抓着东西往嘴里塞。《捉季布传文》：“季布幕中而走出，起居再拜叙寒温。上厅抱膝而鸣足，唵土叉灰乞命频。”（校注97）“唵”是用手掌抓着东西往嘴里塞。这里季布用“唵土”的行为表示自己是吃土的畜生，不要把他当作人来看，以此求得活命。“唵”的这个意思在《广韵·感韵》中有解释：“唵，

以手进食也。”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4引《字林》：“噉，啖也。谓以掌进食曰噉也。”“噉”在其他文献也有用例。例如，吴·支谦《菩萨本缘经》卷中：“犹如田夫愚痴无智，远至妻家，道路饥渴，既入其舍，复值无人，即盗粳米满口而噉。”南朝齐·求那毗地译《百喻经》卷4：“昔有一人，至妇家舍，见其捣米，便往其所，偷米噉之。妇来见夫，欲共其语，满口中米，都不应和。”今陕北方言（以绥德方言为例，下同）把食物放在口边就掌而吃称为“噉”，读[ŋæ<sup>213</sup>]。例如，“噉哩一口砂糖”、“噉哩一口雪”、“噉哩一口炒面（炒熟的糠及黄豆等磨成的面粉）”。用这个词时，吃的东西必须是粉末状或颗粒状的食物，多在饥饿的状态下使劲大口地吃。吃流食、馒头之类的东西，不能说“噉”。李维琦引用王念孙《广雅疏证》的例证，指出《大词典》“以手进食”的解释“恐不确”，<sup>①</sup>很有道理，从陕北方言来看正是如此。<sup>②</sup>

【把截】把守堵截。《望江南》：“每恨诸蕃生留滞，只缘把截寇仇多，抱屈争奈何？”（歌辞456）按，例中“把截”据饶宗颐本改，任半塘录为“当路”。据文义看，校录为“把截”较为合适。在P.3128和S.5556中作“把截”，在P.3911和S.2809中却作“当路”，用了一个字面意思较为明显的词。此异文可证“把截”为“当路”的近义词。《全唐文》卷107后唐·唐明宗《赐孟知祥诏》：“省洋州及兴元奏，探闻得董璋把截剑门关路，不通利州与西川往来。”卷802高骈《筑罗城成表》：“大渡河之把截，谁敢过从。”《宋史》卷445《叶梦得传》：“又言建康太平池州紧要隘口、江北可济渡去处共一十九处，愿聚集民兵，把截要害，命诸将审度敌形，并力进讨。”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9：“未

① 李维琦：《佛经续释词》，142页，长沙，岳麓书社，1999。

② 山东博山方言亦存：“噉上口炒面。”参见钱曾怡：《博山方言研究》，5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按，承蒙钱先生指教，“炒面”是指炒熟的面粉，“噉”的食物，也必须是粉状食品，与陕北方言相同。在此向钱先生表示谢忱！

几，士诚党与十有八人，共杀华甫，遂并其众，焚掠村落，驱民为盗，陷通、泰、高邮，自号诚王，改元天佑，设官分职，把截要冲，南北梗塞。”今河西地区方言用“把截”来表示堵截，例如把拦路抢劫者称为“把截贼”。<sup>①</sup>

【盆】尘土。《燕子赋》：“阿莽两步并作一步，走向狱中看去。正见雀儿卧地，面色恰似盆土。”（校注 377）“盆土”即尘土。《双恩记》：“为睹前耕织等，不免泪流盈目，尘盆满身。”（选注 797）“尘”、“盆”同义连文。《广韵·恩韵》：“盆，尘也。亦作坩。”“坩”字出现得较早。《说文解字·土部》：“坩，尘也。”他书中用例多见。例如，后秦·鸠摩罗什译《佛说弥勒大成佛经》卷 1：“以吉祥瓶盛香色水，洒淹尘土，其地润泽，譬如油涂，行人往来，无有尘盆。”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 6：“监军使觉，问高：‘何事尚书独不沾尘盆，岂遇异人获至宝乎？’”郑嵎《津阳门诗》：“九门回望尘盆多，六龙夜驭兵卫疲。”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 1：“及取看，盈其箱笥，没于尘盆。”金·元好问《戊戌十月山阳雨夜二首》：“霏霏散浮烟，霭霭集微盆。”今陕北方言特指进入人眼中的尘土为“盆”，读 [pən<sup>52</sup>]。例如：“才将（刚才）眼里打哩个盆，这阵儿还涩得不行。”

【饽饽】祭祀时招取食品在一定地方以飨鬼神。《捣练子·孟姜女》：“娘子好，体一言，离别耶娘十数年，早晚到家乡勤饽饽。月尽日交管黄纸钱。”（歌辞 564）这里的“饽饽”，饶宗颐理解为“娘子面”，“勤”为“勒”，治也。意思是“治面食以待远人”。任二北解释为“点心小食”。景盛轩认为，这两个释义都值得怀疑，因为如此释义与后句“月尽日交管黄纸钱”难以衔接，故而认为这里的“饽饽”当是一种祭祀行为，是动词，而非名词（食品名称文献没有记载）。如此理解方与下文意思关联。整首词的大意为：好娘子，听我言——离别爹娘十几年，何时回家乡祭祀祖

<sup>①</sup> 参见孙其芳：《敦煌词中的方言释例》，载《甘肃社会科学》，1982（3）。

月尽日，黄昏时，为他们奠酒烧纸钱。这样解释“悖微”要比饶宗颐的理解更有说服力。据景盛轩考证，“悖微”的本字为“泼散”。<sup>①</sup>宋·张嶮《紫微集》卷3《庚申寒食湖上作》：“今朝寒食节，泼撒挥涕余。”此“泼撒”即“泼散”。今陕北方言存“泼散”一词，作动词，“散”读去声。例如：“给老人每（们）多泼散点。”在上坟祭祀祖先或鬼神时，把祭品掐一点放在“饭桌”或一定的地方，让先人们或鬼神来享，即谓之“泼散”。西北地区的甘肃静宁，陕西宜川、洛川，宁夏银川等地方言亦存。

【泊】歇息。《双恩记》：“半年出国忧千种，一日归宫骂百回。这个也为闲处事，问善友到何安泊也唱将来。”（选注836）“泊”当为歇息，由船只停泊义引申而来，这里与“安”为同义连文。《选注》云：“安泊：停留，暂住。”“泊”之歌息义用例，他书亦见。《魏书》卷48《高燮传》：“世祖每诏征，辞疾不应。恒讥笑允屈折久宦，栖泊京邑。”“栖”与“泊”同义并举。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1：“国清寺常有一百五十僧久住，夏节有三百已上人泊。”《旧五代史》卷98《安重荣传》：“续准生吐浑并浑契苾两突厥三部落，南北将沙陀、安庆、九府等，各领部族老小，并牛羊、车帐、甲马，七八路慕化归奔，俱至五台及当府地界已来安泊。”又，卷99《高祖本纪》：“应顺初，晋高祖镇常山，唐明宗召赴阙，会闵帝出奔，与晋高祖相遇于途，遂俱入卫州，泊于邮舍。”“泊于邮舍”，即歇息于邮舍。《宋史》卷193《兵志》：“今欲依押送逃军格，每二十人各差使臣一员付与系押送人，各踏逐稳便官屋安泊，依居养法关请钱米存养，候晴和，管押前去。”此例中，“安泊”的歌息义很明，“便官屋安泊”意为稳妥地在官屋内歇息。又，卷264《宋琪传》：“向来使人、商旅经由，并在部族安泊，所求賂遗无几，谓之‘打当’，亦如汉界逆旅之家宿食之直也。”陕北方言保留这一词义，但只与“歇”构成同义复合词而使

① 参见景盛轩：《说“悖微”》，载《古汉语研究》，2007（4）。下例转引自该文。



用。例如：“不晓得那些（他们）娘母子（母子）今儿黑地（晚上）歇泊的哪里呢。”“走得熬（累）起呢，咱每（们）歇泊给阵儿。”

【不问】不论，不管。《燕子赋》：“不问好恶，拔拳即差（搓）。”（校注376）《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不问贫富坊巷，行衣匝合，总不见阿娘。”（校注1037）《维摩诘经讲经文（六）》：“或婆罗，希财贿，不问金银诸宝贝。”（校注905）此例的下文叙述相关事情的句式有“或幢幡，或伞盖，要者不论千万对”、“出牌膀，无边（遮）会，不管城中及城外”，“不问”当与这里的“不论”、“不管”意思相同。再如，东汉·昙果共康孟译《中本起经》：“王法举事以人事之可否，不问日之吉凶。”西晋·安法钦译《阿育王传》卷7：“昔阿恕伽王见出家者，不问大小悉皆礼拜。”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耕田》：“凡耕：高下田，不问春秋，必须燥湿得所为佳。”《宋书》卷22《乐志》：“偷安乐目前，不问清与浊。”卷95《索虏传》：“又募天下弩手，不问所从，若有马步众艺武力之士应科者，皆加厚赏。”元·关汉卿《救风尘》3折：“不问官妓私子，只等有好的来你客店里，你便来叫我。”“不问”作不论、不管义用时，后多接相反的两个词构成的并列短语。陕北方言有“不问”一词。例如：“人家不问个歪好，拿来就收。”“不问长短，每人踢哩两脚。”

【财礼】彩礼，聘礼。P.2652V《诸杂谢贺》：“谢回财礼语：△乙□□幸因今期吉晨之日，已过财礼，特蒙亲家翁许赐容纳，下情无任喜感。”（书仪315）S.4609《宋太平兴国九年（984）十月邓家财礼目》：“邓家财礼目。”（释录4/6）P.3490《索家财礼数目》：“索家财礼数目。”（释录4/7）《全唐文》卷744 萧俶《请旌表郑神佐室女奏》：“先亡父未行营已前，许嫁与右骁雄将官健李元庆，并未受财礼。”宋·王溥《唐会要》卷100：“婚姻简略，不行财礼，以蒸报为俗。”今包括陕北在内的许多地方口语说“财礼”，而不用“彩礼”。《大词典》始见例为宋代。

【差、搓、搥】击打。《燕子赋》：“不问好恶，拔拳即差（搓）。左推右耸，剗（挽）耳掴腮。”（校注376）“差”即以拳相击。后二句“左推右耸，剗（挽）耳掴腮”可以说是对“差”的一个很好注释。这个“差”在其他卷中又写作“扠”、“搥”。“差”又写作“搓”。王梵志《贫穷田舍汉》：“里正被脚蹴，村头被拳搓。”（王梵志651）差是“搓”的同音假借字。《集韵·皆韵》：“搓，推击也。”又“搥，艸皆切，以拳加物。”《佳韵》：“扠搥，槌佳切，以拳加物。或作搥。”又“扠，打也。”《广韵·佳韵》：“扠，以拳加人。亦作搥。丑佳切。”《皆韵》：“搥，以拳加物，丑皆切。”《玉篇·手部》：“搥，丑皆切，以拳加人也。”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15：“搥，又作扠，同。《通俗文》：‘拳手掙曰搥也。’”从上所引来看，差、搓、搥、扠实为一字，有二义，一是“以拳加物”，一是“以拳加人”，实际上也是一个意思，即击打。“扠”的用例在汉魏南北朝佛经中已经出现。例如，东汉·支娄迦谶译《杂譬喻经》：“罗刹闻此，永不肯放，萨薄即以两拳扠之，拳入鳞甲，拔不肯放，萨薄以两拳扠之，拳入鳞甲，拔不得出。”大力共康孟译《修行本起经》卷上：“见象塞门，扠之一拳，应持即死。”南朝梁·宝唱等集《经律异相》卷43：“萨薄聊以两拳扠之，拳入鳞甲，拔不得出。”今陕北方言保留了这两个意思。例如：“面和硬嘞，再往软搥一搥。”这是“以拳加物也”义，读 [ts'ai<sup>213</sup>]。“你再敢日嘞（骂）我的话，一圪都（拳头）就把你不你搥死嘞！”这是“以拳加人也”义，读 [ts'ai<sup>52</sup>]。


【差】病愈。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右智性染患，已经累月，不得痊差。”（释录3/66）这里的“痊”当为“痊”的借音字。“差”与“痊”同义连文。S. 343《析产遗书样文》：“吾今桑榆已逼，钟（钟）漏将穷，疾病缠身，暮年不差，日日承忘痊损，月月渐复更加。”（契约523）按，“忘”当为“望”的借音字。《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一）》：“男女有病，父母亦病；子若病除，父母方差。”（校注976）又：“男女稍若病差，

父母顿解愁心。”（校注 977）“差”为病愈之义。再如，《搜神记一卷》“樊寮”条：“心生欢悦，将归与母食之，及哺之于疮上，即得差矣。”（变文 865）又“张嵩”条：“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今得患，何时得差。”（变文 866）“差”的这一意思早在汉代扬雄的《方言》卷 3 中就有记录：“差、间、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谓之差。”可见当初是个方言词，后来才成为一个通用的词，这一情况一直持续到清代。《尚书·周书·金縢》：“王翼日乃瘳。”孔安国传云：“瘳，差也。”以“差”训“瘳”，“差”义亦明。《三国志》卷 29《华佗传》：“又有一郡守病，佗以为其人盛怒则差。”东汉·支娄迦谶译《杂譬喻经》卷 1：“昔有一大国王，身得重病，十二年不差，一切大医，无能治者。”晋·张仲景《伤寒杂病论》：“下利脉数而渴者，今自愈；设不差，必清脓血，以有热故也。”“差”、“愈”同义变换使用。唐·张鷟《朝野僉载》卷 1：“玄宗得见机上尺，乃是僧所与者，试将疗病，拄之立差，门庭每日数百人。”宋·沈括《梦溪笔谈》卷 24：“予姻家朝散郎王九龄常言其祖贻永侍中，有女子嫁诸司使夏偕，因病危甚，服医朱严药，遂差。”“差”后作“瘥”。陕北方言仍称病痊愈为“差”。例如：“病哩两天就差咧。”“你外婆的病得差不得差？”

【擗】拉扯，撕裂。《燕子赋（一）》：“燕子不分，以理从索，遂被撮头拖曳，捉衣擗。”（校注 376）《玉篇·手部》：“擗，开也。”《广韵·麦韵》“擗，分擗，博厄切。”可见引例中“擗”、“擘”是同义连文，为拉扯、撕裂的意思。今陕北方言存有“擗”（有人也写作“扯剥”）一词。例如：“快把那两个擗擘开，不敢叫打咧。”“纸糊得不牢，两把就教擗擘烂咧。”

【蹻子\*】（1）蹻料。《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青麦壹硕贰斝（斗）右廿三日给帖马拾贰匹充料。蹻子准前，付马子准前。”（吐 10/78）这件文书“蹻子”共有 40 例，几乎皆为“蹻子准前，付马子准前。”意思为蹻料准许前面的那个数目，按照前面的数目付给饲养马的人。《唐

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集达匪馆私供床麦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廿日帖马拾捌匹，匹料壹昕（斗），食床麦准前。蹠子准前付健儿准前。”（吐 10/87）这件文书中“蹠子”出现多次，有 26 例。《广韵·陌韵》：“蹠，磨豆（也）。”读测戟切。《集韵·陌韵》：“蹠，破豆也。”按照“测戟切”读音，有些工具书注音为 cè，陕北方言读此音。就绥德方言而言，古入声字今读舒声音的一律为阳平，调值为中平，其具体音为 [ts·ə<sup>33</sup>]。“蹠”绥德方言称“蹠蹠”或“蹠子”等，把高粱蹠与钱钱（黄豆压成的钱状片）熬成的稀饭，称为“蹠蹠饭”。<sup>①</sup>

（2）“蹠子”还指管理蹠料的人员。《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匹<sup>充</sup>料。蹠子李福儿付马子戈庭宾 [下缺]”（吐 10/76）句意是管理蹠子的李福儿，将蹠子付给了饲养马的人戈庭宾。“蹠子”若非指人的话，则“蹠子李福儿”不知所云为何。《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集达匪馆私供床麦帐历上郡长行坊牒》：“闰十一月十七日帖马贰拾匹，匹料壹昕，食床壹硕、麦壹硕。蹠子张延寿付健儿范婆奴。”（吐 10/86）“蹠子张延寿”即管理蹠子的张延寿。《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天宝十三载十二月 日蹠子史希俊 牒 捉馆官许献芝 捉馆官镇将张令献”（吐 10/110）例中言管理蹠子的人所牒。《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迎封大夫马食蹠历上郡长行坊状》：“二日郡坊帖马廿二匹，共食麦壹硕伍斗肆胜（升）。蹠子史希俊付健儿钟光俊。”（吐 10/113）该文书称说“蹠子史希俊”多达 18 处，最后一处是“天宝十三载十二月廿五日蹠子史希俊牒”（吐 10/117）也就是说这件文书是由管理蹠子的人史希俊所牒，所以“蹠子”在此也是指称人的。《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长行坊申上载在槽减料斛斗数请处分牒》：“天宝十四载正月 日蹠子杨希□□

① “钱钱”指黄豆稍作浸泡而压成如铜钱状的片。

知踏官前戍主竹仁口”（吐 10/157）这里“踏子”与“知踏官”并列，更说明“踏子”是指称人的。

【大门道】大门的通道。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其大门道叁家合出人。”（契约 8）P. 3744《年代不详 [9 世纪中期] 僧张月光张日兴兄弟分书》：“大门道及空地车敞并井水，两家合。”（契约 439）绥德方言保存。例如：“下脱（开始）雨旛，快把扇车抬到大门道。”“鸡在（读 [tai<sup>32</sup>]）大门道卧着叻。”

【但是】只要是。非转折连词，而是两个词。《百鸟名》：“吉祥鸟，最灵喜，出在台山岩长里，忽然现出彩云中，但是人人皆顶礼。”（校注 1207）《张义潮变文》：“圣主委令权右地，但是凶（匈）奴尽总仇。”（校注 180）《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一）》：“慈母心，无顺逆，但是女男皆护惜。”（校注 976）《双恩记》：“但是贫寒速遍寻，无论好丑须齐赴。”（选注 805）上引诸例中的“但是”非今表示转折语气之词，而是凡是、只要是的意思。他书用例，如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作酢法》：“诸麦饼，但是烧燂者，皆得投之。”唐·元稹《劝酒》：“窠家能酿销愁酒，但是愁人便与销。”宋·赵升《朝野类要·文书》：“但是圣旨文字，皆为制书。”今陕北方言有“但是”上述意义。例如：“但是个人都比你强。”“但是有三分能耐，谁还求个你？”

【等量】衡量，比较。《维摩诘经讲经文（一）》：“讲法如师子吼声，谈论似春雷震响；教化等量于高下，根机取舍于浅深。”（校注 759）又：“实难匹喻，莫已（以）等量，难将有相之身，陪厕无为之体。”（校注 766）“等量”为衡量、比较的意思。《全唐文》卷 898 皮光业《吴越国武肃王庙碑铭》：“至此水镜裁鉴，金秤等量，并列庭臣，皆居省署。”今陕北方言有“等量”一词，意思是以此物称量彼物。例如：“把长短等量好再着，不要多买下。”“你去哩先拿根棍子等量给下，看大小叻。”

【度】递，送。《汉将王陵变》：“霸王闻语，拔太哥（阿）

剑，度与陵母。”（校注 71）《庐山远公话》：“书契既了，度与相公。”（校注 258）《韩擒虎话本》：“某乙等弟兄八人别无报答，有一合龙符，度与和尚。”（校注 298）又：“单于闻语，遂度与天使弓箭。”（校注 304）《唐太宗入冥记》：“崔子玉遂依帝命取纸，一依前功德数抄写一本，度与□□（皇帝）收得，插在怀中。”（校注 322）以上数例都是“度”和“与”连用，二者意思相同。传世文献亦见用例。唐·韩翎《送高员外赴淄青使幕》：“山驿尝官酒，关城度客衣。”“度客衣”即送衣给客人。《太平广记》卷 10 引《神仙传》：“（李意期）乞食得物，即度与贫人。”句意为李意期自己要来的食物送给了贫困的人。金·元好问《论诗》：“鸳鸯绣出从教看，莫把金针度与人。”绥德方言把送与（人东西）也说成“度送”，当为同义复合词，引申为扔、丢失。“度”读[tuo<sup>33</sup>]。例如：“那（他）把我的件儿新衣裳度送给人家啦。”“今儿出去度送你去也。”

【断事】指评断是非。《祇园因由记》：“二人欲见断事，首随天主恐断事人为太子，故自化为断事老人，忽现驾前，询问所争。”（校注 602）“断争”即“断事”之误。《校注》云：“甲卷作楷书‘事’。”（校注 608）“断事”在此是指评断是非的人，下文“断事人”、“断事[之]老人”就是极好的解释。其他文献亦见。例如，后秦·鸠摩罗什译《大庄严论经》卷 4：“尔时诸亲即将彼人，诣断事处而告之曰……”意为到断事人那里告他状说。宋·慧询等译《菩萨本生鬘论》卷 4：“未久，有一老优婆塞，忽为恶人横相谋害，将付囚执，众念无辜，诣断事前，明察释放。”意为到评断是非者的面前。此二例之“断事”亦为名词。名词这一用法当由动词性的“断事”引申为来。动词用法早在先秦时就出现了。例如，《荀子·王霸》：“三邪者在匈中，而又好以权谋倾覆之人断事其外，若是，则权轻名辱，社稷必危，是伤国者也。”唐代及其之后文献亦见。白居易《问皇甫十》：“知君能断事，胜负两如何。”《新唐书》卷 160《徐浩传》：“浩建言：‘自李林甫、

杨国忠当国，专作威福，……许有司就宰相府断事，尚书以下，未省即署，乖慎恤意。请如故便。”古代有“断事官”一官职。北齐僧职有断事沙门，掌断处僧人犯佛教戒律之事。元明设立的“断事官”，裁决军府等之事。陕北方言有“断事的”说法。例如：“你寻上个断事的，了结哩就对咧。”《大词典》有“断事”条目，但是没有名词意义的解释。

【恩宽】恩德宽大。《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二）》：“殊乡远客，早达家山。路上行人，不逢灾难。为奴为婢，愿[□]憍怜。负债负财，恩宽平取。”（校注684）“恩宽”是恩德宽大。例中说的是一些祝愿的话。“负债负财，恩宽平取”，就是说负人债务钱财，偿还时恩德宽大的债主不收取利息。《隋书》卷25《刑法志》：“大理掌固来旷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宽。”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48：“有非爱事白王知，唯愿恩宽恕其罪。”圆测《仁王经疏》卷下：“大王恩宽，施我七日，布施道士。”《宋史》卷142《乐志》载：“太宗洞晓音律，前后亲制大小曲及因旧曲创新声者，总三百九十。凡制大曲十八。”大曲十八之一是林钟商《大惠帝恩宽》。又，卷358《李纲传上》：“徽宗泣数行下，问：‘卿顷以何故去？’纲对曰：‘臣昨任左史，以狂妄论列水灾，蒙恩宽斧钺之诛，然臣当时所言，以谓天地之变，各以类应，正为今日攻围之兆。’”清代白话小说沿用。例如，曹雪芹《红楼梦》55回：“平儿先道：‘你忙什么！你睁着眼看，见姑娘洗脸，你不去伺候着，先说话来。二奶奶跟前你也这么没眼色来着？姑娘虽然恩宽，我去回了二奶奶，只说你们眼里都没姑娘，你们都吃了亏，可别怨我。’”陕北方言保留“恩宽”一词。例如：“人家那些人待人可恩宽咧。”“你恩宽我每（们），我每（们）敢也有个心意叻嘛。”《大词典》收录，解释为“加恩宽恕”，首例为上引《红楼梦》例，时代过晚。

【乏羊\*】不能够随群放牧的瘦而弱的羊。P.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779行：“豆贰斗，碓踏后件馁乏羊

用。”(释录 3/503) 这件文书还有“瘦羊”。777 行:“豆叁(壹)斛, 饿瘦羊用。”同一件文书对羊的限定一为“瘦”, 一为“乏”, 说明它们所指的意义不同。另一件文书也有“瘦羊”。P. 3234V (7)《年代不明[10 世纪中期] 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豆三斗饿瘦羊用。”(释录 3/441) 如何区别其所指呢? 陕北方言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陕北方言对羊有“乏羊”和“瘦羊”的叫法。乏羊是比瘦羊还要瘦, 而且体质极差, 瘦弱到了不能随群放牧的程度。瘦羊不等于乏羊, 但是乏羊一定是瘦羊。乏羊在春季青草未盛、不能吃饱的情况下极易出现。根据陕北方言的说法, 笔者推测敦煌文献的用例可能亦此。此外, 今甘肃河西走廊、靖远、新疆等地, 也称之为“乏羊”。<sup>①</sup>

【分擘】分开。同义复合词。P. 3744《年代不详[9 世纪中期] 僧张月光张日兴兄弟分书》:“是故在城舍宅, 兄弟三人停分为定。余之资产, 前代分擘俱讫, 更无再论。”(契约 436) 传世文献例子多见。《广韵·麦韵》:“擘, 分擘。”宋·孔平仲《孔氏谈苑·竦议五路讲讨》:“(夏) 竦集幕职兵官, 议五路进讨。凡五昼夜, 屏人绝吏, 所谋秘密, 处置军马, 分擘粮草, 皆有文字。”“分擘”陕北方言保存。例如:“你把这堆苹果分擘开, 咱几家吃。”“那两个打起来噍, 你咋把那些(他们)分擘开。”

【革子\*】犁地、拉车时套在牲畜颈上的曲木。类似今之牛轭。“革”为“轭”的借音字。P. 2917《乙未年(935 或 995) 后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碾车登乘, 革子在索僧正。”(释录 3/27) 这里将“革子”与“车”列在一起记录, 说明它们之间是有一定的关系。又如, S. 4199《年代不明[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革子壹, 在大和尚。”(释录 3/29) “轭”文写作“柅”。

<sup>①</sup> 此系河西学院中文系何茂活、黄大祥,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雒鹏, 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周磊告知, 谨致谢意。“乏羊”、也小红《唐五代畜牧经济研究》, 294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推测为“有病重的羊”, 似不确。



《急就篇》卷3：“盖轘俛倪柅缚棠。”颜师古注：“柅在衡上，所以扼持牛马之颈也。”今陕北地区把套在牛脖子上V型木头用具称之为“牛轘子”。“轘”在绥德方言中根据语音演变规律当读[ŋə<sup>33</sup>]，但在读“牛轘子”时音变为[kə<sup>33</sup>]，音与“革”相同。ŋ、k发音部位相同，故而有变音基础。从今天来观察，敦煌文献中的“革子”当与现代的“牛轘子”之类为同类用具。古今时代有异，但其作用、价值应该是不变的，所以作了上面的解释。

【过】传递，送给。《不知名变文》：“娑婆国里且无贫，拾得金珠乱过与人。”（校注815）敦煌曲子词《抛球乐·珠泪纷纷》：“当初姊妹分明道，莫把真心过与他。”（《敦煌曲校录》）《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长者手中执得饭，过与阁梨发大愿。”（校注741）《敦煌变文字义通释》：“过与，给、送给、交给。”“过”的这个意思传世文献亦见。《太平广记》卷13引《神仙传》：“我去，向来忘大刀在户侧，履在鸡栖上，可过语家人收之。”吴自牧《梦粱录》卷20“嫁娶”：“然后过细帖，又谓‘定帖’。”“过语”即“传话”，“过细帖”即“送细帖”。“过”和“与”当为同义复词，即“递与”。这一用法起源很早。北魏·吉迦夜、昙曜译《杂宝藏经·佛弟难陀为佛所逼出家得道缘》：“难陀即出，见佛作礼，取钵向舍，盛食奉佛。佛不为取，过与阿难。”南唐·静、筠《祖堂集》卷7《岩头和尚》：“师云：‘到雪峰摩？’对云：‘到。来时有信心上和尚。’便抽书过与师。”“过”的传递、送给义在陇右方言中保存，如“给钱”叫“过钱”，“传话”叫“过话”，“递东西”叫“把那东西过我”。<sup>①</sup>

【价、贾】犹“时”，表示某一时间。S.1733《年代不明[9世纪前期]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稿》：“白面九石，米五升，油六斗，苏（酥）七升，椒一升，草豉三升，麦九斗买瓜，面六斗沽醋三斗，麦六斗造胡饼价用，已上物三年七月十五日煮佛盆及供养

① 参见安忠义：《敦煌文献中的陇右方言》，载《敦煌研究》，2008（3）。

众僧等用。”（释录 3/300）这里“麦六斗造胡饼价用”，就是六斗麦子在做胡饼时食用。P. 2838 (1)《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附悟真判》：“油壹斗，打幡杆索价用。麦贰斗、油壹胜、粟壹硕肆斗，县（悬）幡打索日用。”（释录 3/324）此例前言“打幡杆索价用”，即打幡杆上用的绳索时用；后说“县（悬）幡打索日用”，即悬挂幡子打绳索那天用。“价”与“日”皆表时间，前后可以互相比照。P. 3490《辛巳年（921 或 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85 行：“面叁斗，聚菜价日僧食用。”（释录 3/191）句子意思是说叁斗面是在聚菜的时日供僧人食用。同件文书中还有这样的记载：“油壹胜，聚菜日僧食用。”（释录 3/188）即聚菜那日僧人所食用。这里虽然没有“价”、“时”的出现，但还是包含着某一时的意思。P. 2040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244 行：“粟捌斗，初冬卧酒，零看诸僧官及聚菜价众僧等用。”（释录 3/380）“价”亦作“贾”。P. 2040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277 行：“油叁胜，寒食与索寺主缝伞贾用。”（释录 3/381）这里的“贾”就是表示油用于寒食和缝伞时。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269 行：“麦两硕叁斗，在孙延子充人皂绳袄子贾用。”（释录 3/358）这里的“在”作为介词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它与“贾”套用，表示在什么时候。如果“贾”理解为价值，不表示某一时间的话，则介词“在”不能存立。在敦煌寺院入破历算会文献中，表述“某物为某日做什么而用”这一意思，一般用“时”。例如，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114 行：“面一石八升，油四升半，粟一石八斗五升卧酒，二月八日社人及僧斋时用。”（释录 3/462）又，96 行：“面一石一斗，油伍升半，十二月城上转经神佛食兼僧解斋斋时食用。”（释录 3/461）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378 行：“面玖

斗，十二月城上转经，造神佛食，及僧两日解斋一日斋时用。”（释录 3/385）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285行：“油貳升壹合，七月奉处分当寺置道场休日造斋时众僧食用。”（释录 3/418）比勘“价”与“时”用例，皆可证“价”即“时”也。从文献来看，“时”比“价”的使用频率要高得多。“时”是一个当时通行的词，一直持续用到现代汉语，“价”可能为当时西北方言口头用词，因而使用的并不广泛。如果在现代方言中寻找踪迹，则可以找到一些蛛丝马迹。陕北方言还保留着“价”的这一用法。陕北谚云：“去价和那虎也是（似的），回来价和那狗也是。”谓乘兴而去，败兴而归。又如，“那（他）走价甚也没说么。”“夜黑地（夜晚）睡价还没下起雨。”今所见论著，都未谈及“价”表示某一时间的用法。《唐五词典》、《大词典》、《大字典》等辞书亦未收录此义。

【教招、交招】教育，教导。《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一）》：“自小阿娘抬举，长成严父教招，谁知近来稍似成人，却学弃背恩德。”（校注 978）又：“个个教招立得身，不曾有意言恩德。”（校注 976）“此之经意只是说慈母十月怀胎，三年乳哺，回干就湿，咽苦吐甘，乃至男女成长了，千般怜惜，万种教招，女媁男婚，总皆周备。”（校注 975）“未待教招一二年，等闲读尽诸书史。”（校注 974）《维摩诘经讲经文（一）》：“智慧使万法不移，愚暗者教招晓会。”（校注 758）《维摩诘经讲经文（二）》：“皆是维摩指示，居士教招，忽然异口同音，不觉礼瞻居士。”（校注 812）“教招”即教育、教诲劝诱。“教”又写作“交”，例如《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一）》：“故知慈母惜婴孩，怜念交招役意怀。”（校注 974）“日日交（教）招意不移，朝朝护惜心无退。”（校注 977）“交（教）招则乱发言千种，约束早嗔眉努两腮。”（校注 978）《维摩诘经讲经文（二）》：“当时宝积道心生，一切交（教）招是净名。”（校注 813）此义前人已发明。蒋礼鸿云：“‘招’就是‘诏’

告’的‘诏’的假借。”<sup>①</sup>《校注》引慧琳《一切经音义》卷25云：“教招，并用去声，《三苍》云：示海也。”（校注785）敦煌文献之外亦见用例。唐·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2：“修之则奉律福生，不作乃违教招罪。”释道世《法苑珠林》卷83：“时德乐止闻其教诏，便即经行。”按，“招”其他版本一作“诏”。宋·光嗣《判小朝官郭延钧进识字女子》：“更遣阿母教招，恨不太真相似。”李翔《小有王君别西域总真》：“开启玉皇过九奏，教诏金液语千回。”窥基《妙法莲华经玄赞》卷6：“教者，训；诏者，明。……或云教招。招者，诱也。”赞宁《宋高僧传》卷1《唐京兆大兴善寺不空传》：“欲求学《新瑜伽五部三密法》，涉于三载，师未教诏。”又，卷4《唐京兆大慈恩寺窥基传》：“父曰：‘伊类粗悍，那胜教诏？’”陕北方言保留这一词，“教”读上声，“招”读去声，与《一切经音义》的注音相符。例如：“娃娃每（们）解不下（不懂）是娘老子没给教招。”“这些你不要教招，那些（他们）都解下（懂得）叻。”西南官话亦存。例如：“简直像条没教招的狗。”<sup>②</sup>

另《父母恩重经讲经文》有“招交”，“抬举还徒立得身，招交只要修仁义。”（校注974）按，“招交”当为“交招”，即“教招”。

【看】招待。S. 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酒壹斗，看邓都头用。”（释录3/142）招待邓都头用。又：“五月廿三日，粟肆斗，全苗菑园看十乡判官用。”（释录3/143）P. 2838<sub>(2)</sub>《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叁斗、油壹升、油壹升半、粟叁斗，看康僧政、张判官用。”（释录3/331）S. 6452<sub>(2)</sub>《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

①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21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②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5269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

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十三日酒壹斗，看待达坦朝定用。”（释录 2/239）P. 2642 《年代不明 [10 世纪] 诸色斛斗破用历》：“同日粟壹硕看待后座用。”（释录 3/209）“看待”为同义复合词，“看”就是“待”的意思。《下女夫词》：“贼来须打，客来须看，报道姑娘，出来相看。”（变文 273）《维摩诘经讲经文（五）》：“山林中无可交恭，幽室内惭亏看待。”（校注 889）“侍”即侍奉，与“看”义近连用。唐诗中亦有用例。例如，李洞《山居喜友人见访》：“看待诗人无别物，半潭秋水一房山。”这里“看待”也是招待的意思，非对待之义。杜甫《南邻》：“惯看宾客儿童喜，得食阶除鸟雀驯。”客人来了一定要招待，因此“看”与“客”经常连用，“看客”就是招待客人。他例再如，东汉·支娄迦讖译《杂譬喻经》卷 8：“昔北天竺有一木师，大巧，作一木女，端正无双，衣服严饰，与世女无异，亦来亦去，亦能行酒看客，唯不能语耳。”王梵志《草屋足风尘》：“看客只宁馨，从你痛笑我。”（王梵志 431）宋·范成大《田家留客行》：“木臼新春雪花白，急炊香饭来看客。”今陕北话保留了这一词。陕北乡俗中，在办理红白大事的时候，有专门负责招待客人的人，称之为“看客的”。例如：“你是看客的，把客人招待好哩就行嘞。”“来的客人多，要多安排几个看客的。”敦煌文献中，关于招待用词除了看、看待、看待，还有请、屈、屈请、设、赏设、延屈（筵屈）、邀屈、贴、迎等，使用中根据所招待的人物身份等的不同而有一定的细微区别。

【咳咳】欢笑。《维摩诘经讲经文（七）》：“菩萨相随皆跃跃，声闻从后乐咳咳。”（校注 917）“咳咳”是欢笑的样子。《说文解字·口部》：“咳，小儿笑也。”“咳咳”也写作“哈哈”。《难陀出家缘起》：“难陀闻语笑哈哈，如今有幸得相过。”（校注 592）《维摩诘经讲经文（七）》：“见道文殊亲问病，人天会上喜哈哈。”（校注 914）《维摩诘经讲经文（五）》：“歌沥沥，哈哈笑，围绕波旬匝匝排。”（校注 885）又：“日夜交（教）伊歌浩浩，辰昏须避乐哈哈。”（校注 889）《维摩诘经讲经文（二）》：“高与下，笑哈

哈，曳紫拖红满九垓。”（校注 808）又：“人跃跃，笑哈哈，百鸟空中语似哀。”（校注 808）其他文献用例。如唐·皇甫湜《吉州刺史厅壁记》：“昔民嗷嗷，今民哈哈。”宋·释道元《景德传灯录》卷 29《玄旨颂》：“有人相借问，不语笑咳咳。”元杂剧《陈州粳米》4 折：“不由我不临风回首笑哈哈。”今陕北方言仍然称欢笑的样子为“笑咳咳”、“吡咳咳”。例如：“看你笑咳咳价那个样子，谁还怕你叻。”“看那吡咳咳价，肯定求你甚叻。”

【可】副词，全，都。P. 3720《唐大中五年至咸通十年（851—869）赐僧洪辩、悟真等告身及赠悟真诗》：“洪可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悟真可京城临坛大德。”（释录 4/29）因为二人德行功劳显著，故全京城内外供奉。又，“洪可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悟真可京城内外临坛大德。”（释录 4/33）陕北方言保存。例如：“我每（们）可世界（到处）寻不上你。”《大词典》解释为“谓限在某个范围内；尽着”，举例为现代文献。

【劈】刀子割。《张义潮变文》：“千人中矢沙场殒，钺锏搥劈坠贼头。”（校注 181）按，《变文》原写作“劈”，为“劈”的形近而误。《说文解字·刀部》：“劈，剥也，划也。”段注：“《方言》：‘劓，解也。’劓与劈双声义近。”《玉篇·刀部》：“劓，解也，分割也。”再如，《尸子》卷下：“弓人劈筋，则知牛少长。”《东观汉记·耿秉传》：“南单于举国发丧，劈面流血。”《周书》卷 50《异域传》：“以刀劈面，且哭，血泪俱流。”唐·李元《独异志》卷上：“东汉耿秉，镇抚西边，单于匈奴多怀其恩。闻秉卒，有劈面流血哀痛者，举国发丧。”按，“劈”是“劈”的异体。《新唐书》卷 144《崔宁传》：“冕被劈，朝廷疑之，遣使者问状，宁部兵劈耳白其冤，使者以闻。”今许多方言保存这一词。“以刀划解物，陇右人通称‘劈’。”<sup>①</sup> 举个陕北方言例子：“拿个包子叫小偷给劈哩一刀子还不晓得，你看那号儿（那种）人。”“这块肉

① 李恭：《陇右方言发微》，40 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

太大，再劈上一刀就好啦。”

【立客\*】站立的客人。《下女夫词》：“女答：立客难发遣，展褥铺锦床，请君下马来，模模便相量。”（变文 275）“立客”即站立的客人，此句中指骑在马上的人。陕北方言存“立客”一词，有俗语云“立客难待”，意思是家中来的客人客气地站着不肯坐下，主人就感到难以招待，故言之。陕北作家柳青《创业史》中有用例：“‘坐！你坐嘛！’姚士杰往椅子上推高增福，‘立客难待。你看全家都站在这里，你一坐，他们就各做各的去了。’”但是口语中没有与此相对的“坐客”之说。

【凌迟】蹂躏，折磨。《目连缘起》：“牛头每日凌迟，狱卒终朝来拷。”（校注 1013）“凌迟”就是蹂躏、折磨。又如：“慈母既被凌迟，旧日形容改变。”（校注 1013）“目连见母被凌迟，如何受苦在阿鼻。”（校注 1013）“阿鼻受苦已多时，不论日夜受凌迟。”（校注 1015）“凌迟”亦作“凌持”。《妙法莲华经讲经文（一）》：“或尸粪火堂煨，或磨摩碓捣，终日凌持，多般捶考（拷）。”（校注 707）“凌迟”本为古代一种残酷的死刑。蹂躏、折磨义当由此引申而来。唐五代以后文献亦常见，蒋礼鸿已发。<sup>①</sup>陕北方言保留了“凌迟”一词的引申义。例如：“鸡娃叫快你枚（个）女子给凌迟死啦。”“把羊羔放下，不敢凌迟！”福建厦门、仙游、莆田话亦有之。<sup>②</sup>

【论】诉讼，控告。《搜神记一卷》：“真知枉死，密使人私报其子：‘刺史今为此马，欲杀我，恨汝等幼小，未能官府，汝等但买〔细好〕纸三百张，笔五管，墨十挺，埋我之时着于我前头，我自申论。’”（变文 876）段孝真知道自己要被杀，儿子年小，不能为自己申冤，于是想死后也要“申论”仇人，“申论”之“论”，

①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23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②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5079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

就是诉讼、控告。又“王景伯”条：“原女尸边检看，如无此物，一任论官。”（变文 873）“一任论官”，就是任凭告官，向官府控告。又，“渐欲天明，惠女尸边遂失衣裳杂物，寻觅搜求，遂向景伯船上得，即欲论官。”（变文 873）《燕子赋（一）》：“无事破锣（锣）啾唧，果见论官理府。”（校注 378）唐代之后文献亦见其例。《旧唐书》卷 164《李降传》：“前后朝臣裴武、柳公绰、白居易等，或为奸人所排陷，特加贬黜，絳每以密疏申论，皆获宽宥。”又，卷 19 上《懿宗本纪》：“段文楚若实刻剥，自结怨嫌，但可申论，必行朝典。”又，卷 48《食货志上》：“此外察获，及有人论告，亦重科处分，并量给告者。”卷 199 下《北狄传》：“而公主与嫡母未和，递相论告，诏令离婚，复以成安公主之女韦氏为东光公主以妻之。”《太平广记》卷 103 引《报应记》：“王曰：‘君曾杀狗、兔、鸽，今被论，君算合尽。’”又，卷 121 引《原化记》：“其子闻言恸哭，诣府论冤。”<sup>①</sup>《欧阳修全集》卷 72《论尹师鲁墓志》：“既已具言其文、其学、其论议、其才能、其忠义，遂又言其为仇人挟情论告以贬死，又言其死后妻子困穷之状。”元杂剧中亦常见。例如，《三夺槊》4 折：“元吉那厮一灵儿正诉冤，敢论告他阎王殿。”又，《贬黄州》1 折：“近闻学士苏轼托诗毁谤，言官何不论劾。”以上几例皆“论”与“告”同义连文。今陕北方言保留了“论”的控告义，但是必须与“告”相配使用。“论”读阳平。例如：“你论去告去，我应承你！”“你愿到哪里论叻告叻，我不怕！”《大词典》首举《宋史》为例，据上引例子，书证时代可提前。

【冒燥】烦闷、烦躁不安。叠韵连绵词。《降魔变文》：“是日六师渐冒燥，忿恨罔知无[口]（计）校。”（校注 566）这里的“冒燥”就是烦闷、烦躁不安。《变文》录文为“惨”。根据蒋礼鸿考证，古从“参”之“惨”又作“燥”，与从“巢”之字或相

<sup>①</sup> 上二例转引自王楙：《唐宋笔记语辞汇释》，121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1。



通。“掺”又作“操”，因此，“冒掺”即“氍毹”，一个词两种写法。<sup>①</sup>又，写作“氍毹”。P. 3906《碎金》：“人氍毹。”（碎金 333）“氍毹”一词在其他文献中亦常见。例如，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不捷而醉饱，谓之打氍毹。”<sup>②</sup>韦庄《买酒不得》：“停尊待尔怪来迟，手挈空瓶氍毹归。”清·陆淹《秋怀》：“闲情氍毹非关酒，倦骨支离不耐风。”今陕北方言存“氍毹”一词，其中义项之一就是烦闷、烦躁不安，意思与变文相同。例如：“那（他）这阵儿心里正氍毹着叻，你可走开些。”

【枚】个，量词。用于指人。王梵志《贫穷田舍儿》：“如此硬穷汉，村村一两枚。”（王梵志 651）意为每村有一两个穷汉。“枚”作量词早在先秦就出现了。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识其枚数。”孔疏：“今人数物犹云一枚、二枚也。”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卷9“箇”下云：“人言一箇一枚，依竹木而言之也。”量词“枚”，在汉语史中是否用于指称人，王力持否定态度，认为“枚”仅仅用于指称物的，“只是不能称人类”。<sup>③</sup>其实上引例子是很典型的指人的用例。项楚还引其他文献例子来证明，<sup>④</sup>例如，《鸡肋编》卷中：“人肉之价，贱于大豕，肥壮者一枚不过十五千，全躯暴以为腊。”元·周达观《真腊风土记》：“人家奴婢，皆买野人以充其役，多者百余，少者亦有一二十枚。……少壮者一枚可直百布，老弱者一枚止三四百布可得。”此皆典型的表人例子。再如，元·杨景贤《西游记》3本11出：“听老汉说：行者你大哮喘，有女一枚年十八。有妖一洞号三绝，（将我孩儿摄将去了）撇下年老志诚的爷。”笔者也曾就此例和陕北方言作过考证，认为此

①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320～32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② 此例转引自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32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③ 王力：《汉语语法史》，2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④ 项楚：《王梵志诗校注》，65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枚”指人无疑。<sup>①</sup> 陕北绥德方言用“枚”来指人，限于女性。例如：“快看你家那枚女去，哭起嘍。”“你家这三枚女都好个子。”陕北方言是一活的资料。

【命过、殒丧、奄丧\*】去世，死去。《高昌章和十八年（548）光妃随葬衣物疏》：“佛弟子光妃于高昌大城内命过。”（吐2/63）在大城内去世。《高昌建昌四年（558）张孝章随葬衣物疏》：“今于高昌城内家中命过，经涉五道，幸不呵留。”（吐2/215）《唐咸亨三年（672）新妇为阿公录在生功德疏》：“咨阿公生存在日功德，审思量记录，但 $\square$ 过已后功德具件如前。”（吐7/71）《高昌延和四年（605）某甲随葬衣物疏》：“佛弟子某甲五戒，专修十善，宜向（享）遐龄，永保难老，昊天不富，以此月忽然命过，经涉五道，幸莫呵留，任度。”（吐3/9）诸例“命过”即为去世。传世文献中亦见。旧题东汉·安世高译《佛说尸迦罗越六方礼经》：“犯过不自觉，命过为自欺。”又《佛说婆罗门避死经》：“于中则无有生死，彼入空者，便命过。”晋·竺法护译《佛五百弟子自说本起经》卷1：“道人食之已，应时即命过。”又《生经》：“命过之后，即生外道为凶咒子。”东晋·失译《沙弥尼离戒文》：“汝师罽县沙门，命过已经七日。”<sup>②</sup> 南朝宋·求那跋陀罗译《过去现在因果经》卷3：“门族之中，若有命过堕恶道者，当令以今所施之福还生人天。”《北齐武平四年（573）七月高侨告神木牌》：“其妻王江妃，年七十七，遇患积稔，医疗无损，忽以今月六日命过寿终。”<sup>③</sup> 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卷18：“有一长者，娶妻未久，遂诞一男，年渐长大，母便命过。”“过”有命终之义，三国曹植《赠白马王彪》：“存者忽复过，亡没

① 参见黑维强：《元杂剧词语考释》，见《汉语史集刊》，第4辑，146～147页，成都，巴蜀书社，2001。

② 以上二例转引自董志翘：《〈大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11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③ 此例转引自余欣：《吐鲁番出土上烽契词语辑释》，载《文史》，第4辑，2000。

身自衰。”“命过”即“寿终”也，同义连文。

出现在随葬衣物疏“命过”位置上的词还有“物故”、“殒命”、“殒丧”、“奄丧”、“徂殒”等。例如，《高昌章和十三年（543）孝姿随葬衣物疏》：“佛弟子孝姿持佛五戒，专修十善，以此月六日物故，迺（经）涉五道，任意所适。”（吐2/61）“物故”一词出现的时代较早，在秦汉文献中已经有了用例。《荀子·君道》：“人主不能不有游观安燕之时，则不得不有疾病物故之变焉。”《汉书》卷54《苏武传》：“前以降及物故，凡随武还者九人。”颜师古注：“物故谓死也，言其同于鬼物而故也。”再看其他几个词的用例。《高昌延昌十六年（576）信女某甲随葬衣物疏》：“昊天不吊，以此月八日，于高昌城内奄然殒命，迺（经）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过，急急如律令。”（吐2/218）《高昌延寿五年（628）王伯瑜随葬衣物疏》：“大德比[匡]愿佗弟子王伯瑜专修十善，持佗五戒，敬移五□大神，今于此月廿日遇患殒丧，宜□延龄，永保难□，昊天不吊，奄丧盛年，迺涉五道，[匡]意听果（过）。”（斯353）《高昌延和三年（604）缺名随葬衣物疏》：“而昊天不吊□□月某日，奄丧盛年，经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果（过）。”（吐3/68）《高昌延和六年（607）碑儿随葬衣物疏》：“以此月廿四日奄丧盛年，经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果（过）。”（吐3/21）《高昌延和十二年（613）缺名随葬衣物疏》：“以此月三日奄丧盛年，迺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果（过）。”（吐3/59）《高昌重光二年（621）张头子随葬衣物疏》：“今于此月四日奄丧盛年，迺涉五道，任意听（过），幸勿呵留。”（吐3/151）《高昌延昌三十六年（596）某甲随葬衣物疏》：“以此月十九日忽然徂殒，迺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过。”（吐3/66）《高昌延昌七年（567）牛辰英随葬衣物疏》：“佛弟子牛氏辰英以此月十二日遇患徂殒，迺涉五道，任意所适。”（吐2/181）《高昌延昌三十七年（597）武德随葬衣物疏》：“佛弟子武德持佛五戒，……忽尔徂殒，迺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过。”（吐4/补4）比较

各例，不难看出它们都是出现在几乎完全一致的句式当中，表达的意思相同，因此，它们当是一组同义词。今绥德方言保留了“命过”一词，但读音上有所变化，在使用范围上有所扩大，不仅指人的死亡，而且还可以指事物的消失。例如：“那狗日的命过儿嘞。”“那些东西早就命过儿嘞。”

【拗掇】(1) 扭转折取。P. 4075V《养男契样文》：“(前缺)家货诸杂物色便共承分亨支，若也听人构厌，左南直北，拗掇东西，不听者当日口手趁出门外，针草莫与，便招五逆之子，更莫再看。”(契约 370) 仔细揣摩文义，例中“听人构厌，左南直北，拗掇东西，不听者”很明显是分别指四种情况，<sup>①</sup> 如果养男出现这四种情况之一，就要被“趁出门外”。“左南直北”指犹东奔西跑，东走西闯，那么“拗掇东西”的“东西”如果再指逃跑外出就与“左南直北”意思重复。如果“东西”指逃跑外出，下文“趁出门外”也就无法与之呼应了，因此“东西”理解为物品、事物较为合适。这样“拗掇东西”当指扭转折取东西，例中“拗掇东西”指偷东西。“拗掇”为同义复词。《玉篇·手部》：“掇，拗掇也。”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 19：“拗，掇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 79：“掇，手拗掇也。”又：“掇，扭也。”卷 63：“拗掇，今以手摧折物者也。”陕北方言仍然在使用。“拗掇”，意思有二：一是扭转折取；二是闹别扭。例如：“你到咱园子里拗掇两个南瓜好上午吃。”“你这人就解下(懂得)个拗掇。”上引例子的“拗掇东西”，陕北方言一般说成“拗东掇西”，意思是偷人东西。《大词典》无此义。

(2) 又指不顺。《燕子赋(一)》：“当骨彦々劝谏，拗掇不相用语。”(校注 378) 按，例中的“掇”《校注》注释云：有的卷子

<sup>①</sup> 按，“若也听人构厌，左南直北，拗掇东西，不听者，当日口手趁出门外。”的标点应标为如下似乎更为合适：“若也听人构厌，左南直北、拗掇东西、不听者，当日口手趁出门外，”“若也”管到“者”。

写作“戾”、“列”。唐·不空译《大乘瑜伽金刚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钵大教王经》卷10：“其性拗捺，出语直突。”《全唐文》卷889五代·林罕《林氏字源编小说序》：“临文改易，或参差之，长短之，屈曲之，拗捺之，务于奇怪，以媚一时。”宋·陈岩肖《庚溪诗话》卷上：“然近时学其诗者，或未得其妙处，每有所作，必使声韵拗捺，词语沚，曰‘江西格’也。”《大词典》首举书证为宋代。

【畔】邻近、附近。P.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光月博地契》：“立契，或有人忤恹茵林舍宅田地等，称为主托者，一仰僧张光月父子知当。竝（并）畔觅上好地充替，人官措案。”（契约5）P.3649V《后周显德四年（957）燉煌乡百姓吴盈顺卖地契（习字）》：“为唯有吴家兄弟及别人侵射此地来者，一仰地主面上并畔觅好地充替。”（契约30）S.2385《年代不详阴国政卖地契》：“□□称为主者，一仰叔祇当，并畔觅上好地充替。”（契约40）敦煌的土地买卖、租佃契约中约定，双方签订契约后，如果卖方的土地被认为他人的，卖方应该承担一切责任，并向买方找一块上好的土地等来代替。上引三例中的“畔”就是说明这一问题的。“畔觅上好地充替”，即邻近找一块上好地代替。

“畔”的词义还可以通过比较来说明。在敦煌文献中在“畔”的位置上有时还有别的词语出现。例如，S.3877V《唐天复二年（902）赤心乡百姓曹大行回换舍地契（习字）》：“若有别人作主，一仰大行恹（另）觅上好舍充替。”（契约12）P.3155V《唐天复四年（904）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稿）》：“更亲姻及别称忍（认）主记者，一仰保人祇当，邻近觅上好地充替。”（契约328）P.3331《后周显德三年（956）兵马使张骨子买舍契》：“中间或有兄弟房从及至姻亲忤恹，称为主记者，一仰舍主宋欺忠及妻男邻近稳便买舍充替，更不许异语东西。”（契约26）北生25V《宋开宝九年（976）莫高乡百姓郑丑挞卖宅舍契（习字）》：“若右（有）亲因（姻）论治此舍来者，一仰丑挞竝（并）

邻觅上好舍充替一院。”(契约 33) 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舍契(习字)》：“若中闲(间)有兄弟及别人争论此舍来者，一仰口承□□二人面上取并邻舍充替。”(契约 37) 比勘上引诸多用例，其中的“邻”、“邻近”与“畔”，所表达的意思没有什么不同之处，皆为在邻近的地方买“上好地”或“上好舍”来充替。这也就是说，“畔”即“邻”、“邻近”。关于 S. 3877V 例子中的“恠”，沙知校为“另”，笔者觉得不够妥当。首先，它们的读音不同，“恠”为来母震韵，良刃切；“另”为来母径韵，郎定切。更为关键的是，唐五代时期汉字中还没有出现“另”字，“另”字大约在宋代才产生。其次，与同一类型文献行文的体例(也就是此例后边的几个例子，特别是与北生 25V)相互参照，当校为“邻”较为合适。

“畔”在敦煌文献中亦写“伴”。例如，P. 4017《卖地契样文》：“(前缺)□□乡□□时□□当房兄弟及别人□□挑说论来者，一仰残儿并伴觅上好地充替。”(契约 51)“伴”为“畔”的借音字。“畔”与“伴”中古都是并母字，不送气浊辅音，故有“伴”借为“畔”的现象。今西北地区一些方言中，“畔”仍读不送气音，亦可资说明。

对于名词“畔”的用法，张永言、汪维辉曾经作过考察，和“侧”、“边”、“旁(傍)”比较，“‘畔’则用得较少，使用范围也小得多”，“基本上只限于一些表示地理概念的名词。‘星畔、耳畔、窗畔、酒畔、樽畔、琴畔、鬓畔、炉畔、灯影畔、兰烛畔、图画畔’一类的说法大多要到唐代才产生，而且带有明显的文学修辞意味，恐怕不是地道的口语词。”<sup>①</sup>这一类的“畔”是方位名词，因此，它只出现在名词后。上引“畔”的用例皆与此不同，它们用在动词前，不依附名词而使用，用于契约文书中，并不“带有

<sup>①</sup> 张永言、汪维辉：《关于汉语词汇史研究的一点思考》，载《中国语文》，1999(3)。

明显的文学修辞意味”，所以，当另有别的不同意义，也就是上文所说的表示邻近、附近。在其他文献中很少见到这一用法，所以可能是当时西北方言的一种用法。陕北方言有个类似的词叫“畔前儿”，表示在邻近、附近，保留了“畔”的意义，亦用在动词前。例如：“你畔前儿要去。”“人家来哩畔前儿看叻，甚也没说。”《大词典》、《大字典》“畔”字的边、旁边、边侧义项下所举例子亦无用于动词前的。

【起首】开始。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从癸酉年正月三日起首戒忏，至二月八日以前，中间所有诸家散施斛斗银器绢帛布纸衣袄材木等，一一抄数如后。”（释录 3/71）Dx. 06065《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乘恩贴》：“应管窟额僧仰当寺排合，除老病及至小者，五人为一蕃，从起首日至终，一蕃上五人。”（释录 4/106）北咸 59V《寅年（822）僧慈灯窟博士汜英振造佛堂契》：“其佛堂外面壹丈肆尺，一仰汜英振垒，并细泥一遍。其佛堂从八月十五日起首。”（契约 242）P. 2838<sub>(2)</sub>《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壹硕捌斗、粟壹硕肆斗、油柒升九月一日起首修南殿用。”（释录 3/331）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157行：“面八斗、油三升半、粟六斗沽酒，起首造楼子造局席，屈博士用。”（释录 3/464）P. 3505V《辛亥年四月三日起首修法门寺使白面历》：“辛亥年四月三日起首修法门寺使白面历。”（释录 3/179）这些例子中皆言什么时间开始，或者开始干什么。传世文献多见。《全唐文》卷 130 吴越武肃王《新建风山灵德王庙记》：“丙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首，至其年十一月毕功。”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 3：“诸寺孟兰盆会，十五日起首，十七日罢。”又：“正月十五日起首至二月十五日罢。”又卷 2：“自去四月起首，云雾暗塞，风雨不止。一两日晴，还更云塞。”唐·不空《菩提场所说一字顶轮王经》卷 4：“从白月一日起首，日诵一千八遍，乃至月圆。”金刚智译《金刚顶瑜伽中略出念诵经》卷 1：

“复以金刚语言，而起首念诵。”输波迦罗译《苏悉地羯罗经》卷上：“先设供养所办食已，然后应当起首念诵。”陕北方言今存。例如：“两个又相打（打架）起首吮。”

【罄身】空身。指没有携带行李物品。P. 3281v《押衙马通达状稿》：“今岁伏承大夫威感，罄身得达家乡，父母亡歿，活道破落，男女细累，衣食无求，纵有兄弟自救，并总□□一十余年，不得相见，□□乍到不经时月，便被瓜州离，实将苦屈，准内地例，刺史合与判官鞍马装束，并不支給。”（释录 4/376）“罄身得达家乡”就是指空身能够到达家乡。“罄身”一般是与出门在外相联系，与居家相对而言。传世文献不乏其例，如《太平广记》卷 87 引《高僧传》：“乃誓以罄身躬往和劝，遂二国交欢，由是显誉。”宋·曹勋《松隐集》卷 24《上吕丞相书》：“如允某所言，乞不用礼物、私睹及奉使人从等，只乞朝廷降国书，诏命罄身赍往，庶得成事。”《元朝秘史》卷 3：“（脱黑脱阿）罄身顺着薛凉格河走入巴儿（舌）忽（中）真地面里去了。”又卷 7：“成吉思在巴泐渚纳海子住时，有弟合撒儿，将他妻并三子也古、也松格、秃忽撒在王罕处，罄身领几个伴当走出，来寻成吉思。”卷 8：“王罕桑昆父子二人，罄身走至的的克撒合勒地面涅坤水处，王罕行得渴了，将人去饮水，被乃蛮哨望的人豁里速别赤拿住，自说我是王罕。”《清平山堂话本》卷 3《勿颈鸳鸯会》：“遂唤原媒，眼同将妇罄身赶回。”《醒世恒言》卷 15：“两个女童都也吓得目瞪口呆，跟着空照罄身而走。”《金瓶梅词话》85 回：“分付小玉：‘你看着，到前边收拾了，教他罄身儿出去，休要他带出衣裳去了。’”《醒世姻缘传》20 回：“如今又领了老婆孩子各人占了屋，要罄身赶我出去，还恐怕我身上带着东西，一伙老婆们把我浑身翻过。”《明珠缘》17 回：“坐了两个月监，将万金资本都花为乌有，只落得罄身人回去。”以上数例“罄身”，都指空着身子。“罄”本义是器皿中空，《说文解字·缶部》：“罄，器中空也。”引申为空着，没有。“罄身”一词，陕北方言今天仍然在使用。此外还有“罄人”的说



法，即随身不带任何东西、行李等。《大词典》首引书证为元代文献，时代滞后。

【身马\*】身体。《唐总章元年（668）海槌与阿郎阿婆家书》：“三行（个）阿兄身马得平安已不？次，阿嫂千万再□□男迪君，女受姜、小男小君等进（近）得平安。”（吐 5/161）信中问的是三个兄弟身体如何，不是说人和马匹如何。陕北方言今存。绥德方言有“身马”一词，指的是身体、身躯。例如：“人家那些人好身马。”还有“身高马大”，指身躯高大；“马仗”指个头、靠山。这些词中的“马”并非牲畜意义的“马”。

【声唤】呻吟呼喊声。《解座文汇抄》：“转动艰难声唤频，由（犹）不悟[无常抛暗号]。”（校注 1176）“声唤”即因疼痛而发出的呻吟呼喊。其他文献多见。唐·颜师古《匡谬正俗》卷 6：“今痛而呻者，江南俗谓之声唤，关中俗谓之呻恫。”再如，韩愈《双鸟》：“得病不声唤，泯默至死休。”元杂剧《介子推》3折：“太子问臣声唤做甚那？有几处热疔坏疮发。[云了]微臣里忍痛难禁，声疼不罢。”《京本通俗小说·西山一窟鬼》：“听那外边时，只听得一个人声唤过去道：‘打杀我也。’”《水浒传》8回：“林冲走不到三二里，脚上泡被新草鞋打破了，鲜血淋漓。正走不动，声唤不止。”《金瓶梅词话》61回：“睡了一觉起来，原来与那边卧房止隔着一层板壁儿，忽听妇人房里声唤起来。”《喻世明言》卷 16：“是夜，常闻邻房有人声唤。劬至晚问店小二：‘间壁声唤的是谁？’小二答道：‘是一个秀才，害时症，在此将死。’”今陕北方言存“声唤”一词，与颜师古所说的江南话一致，与邻近的关中话却不同。例如：“那（他）的病象是重叻，一黑地（晚上）就是个声唤。”

【尸灵】尸体。《搜神记一卷》“刘奇”条：“王僧兄弟三人，遂杀刘奇，抛尸灵在东园[枯井]里埋之。”（变文 877）又，“遂即访问王僧家衣（之）舍，东园里[枯井]捉获弟尸灵……”（变文 877）“侯光、侯周”条：“我乃埋你尸灵在此，每日祭祀，

经三个月，不知汝姓何字谁，从今已后 [不] 祭汝，汝自努力。”（变文 871）“尸灵”即尸体。为谋财而害命，岂可为之穿戴，加之以棺木？前二例之义显见。传世文献例如，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 25：“汝优陀夷，取我尸灵，从本出门，扶舁将入迦毗罗城，汝复为我。”此例是菩萨在命终前告诉优陀夷的话。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卷 5：“其城人众，悉皆遭疫，死者极多，于衢路中，送尸灵輿相继不绝。”道宣《续高僧传》卷 25：“及戮讫，逡巡间尸灵遂失。”《西游记》57 回：“你看着师父的尸灵，等我把马骑到那个州县乡村店集卖几两银子，买口棺木，把师父埋了，我两个各寻道路散伙。”例中“尸灵”指尸体亦是确证。又“王景伯”条：“时会稽太守刘惠明当官孝（考）满，遂将死女尸灵归来，共景伯一处。”（变文 872）“尸灵”指灵柩。今陕北方言存有“尸灵”一词，亦有两个意思。例如：“打完仗后，连尸灵也没找到。”“前家儿的把娘的（他的娘）的尸灵给抢走嘞。”

【搠、耸】推搡。P. 3906《字宝》：“手推搠（音耸）。”（碎金 330）《王昭君变文》：“牛羊队队生理圻，仕女芬芬（纷纷）耸入坑。”（校注 159）《燕子赋（一）》：“左推右耸，刺耳捫腮。”（校注 376）“耸”本作“搠”，即“搠”。“耸”即“搠”的借音字，推的意思。《集韵·肿韵》：“搠，执也，推也。”按，《广韵·肿韵》：“搠，执也。”此义非推搡义。《广韵》为宋人所修，收录词义方面较为保守，“多用旧文”，当时口语义一般不作收录，故而未有推搡义，说明推义的“搠”在当时是口语词。《太平广记》卷 280 引《乾臞子》：“（陈氏）哀告诸曰：‘某他乡一贱人，崔氏夫人，本许终始，奈何三峡舟中沐发，使人耸某，令于崩湍中而卒，永葬鱼鳖腹中！’”元明白话小说亦见。例如，《二刻拍案惊奇》卷 2：“便叫两个徒弟，把小道人搠了出来，不容观看。”陕北话仍然把推称为“搠”，读 [suŋ<sup>22</sup>]。例如：“三推两搠就把那（他）给赶出去嘞。”“那狗儿的劲仗（力气）大，一把把我搠得跌倒嘞。”

【停分\*、亭分】均分，等分。S. 11332 + P. 2685《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戊申年四月六日，兄善护弟遂恩□□诸□□别，城外庄田及舍(舍)茵林，城内舍(舍)宅家资什物畜乘安(鞍)马等，两家停分，□□偏取。”(契约431)意为两家均分。又作“亭分”，“亭”即“停”<sup>①</sup>。P. 3744《年代不详[9世纪中期]僧张月光张日兴兄弟分书》：“塞庭地及员佛图地，两家亭分。”(契约439) S. 2174《天复九年(909)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城内舍，堂南边舍壹口，并院落壹条，除却兄门道，共兄怀子二人亭分。”(契约442)例即二人平均分。P. 3451《甲午年(994)洪润乡百姓汜庆子清理枉屈状》：“伏以庆子去癸巳年，于远田为犁牛主，共人户唐奴子合种，秋收之时，先量地子，后总停分，一无升合交加。”(释录2/320) S. 2472V《年代不详[10世纪]房舍分书》：“又巷西舍，东西并基丈八尺，南北并基一丈三尺四寸更一尺九寸，三人亭分，又安家舍得南北六尺二寸，东西一丈二尺六寸。”(契约449)传世文献亦见用例。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卷18：“夫曰：‘当合停分。’妻曰：‘圣子。彼是一身，我等多人，云何停分？’”宋·天息灾译《大方广菩萨藏文殊师利根本仪轨经》卷12：“你摩树木作三股金刚杵，两头、中间作其停分，常时安置像前。”陕北方言保存这一词。例如：“这点儿米咱俩停分哩吃。”

【剌】拧。《燕子赋(一)》：“左推右耸，剌(挽)耳掴腮。”(校注376)项楚《选注》云：“剌”通“挽”，拧的意思。此解良是。陕北绥德方言“挽”有拧的意思，经常“拧”和“挽”连用。例如：“那(他)这阵儿又不晓得胡拧挽甚叻。”“那(他)刚拧挽哩一阵就好嘞。”《大词典》未收此义。

【碓】磨。敦煌文献中有“碓户”、“水碓”等词语。例如，

① 郭芹纳：《训诂学》，11页，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S. 1574<sub>v</sub>《己未年(959)四月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麦伍硕、粟壹拾叁硕、黄麻肆硕捌，于硞户张富昌手上领入。”（释录3/124）S. 6829<sub>v</sub>《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九日出粟贰斗伍胜硞供取草人等食。”（释录3/147）S. 3074<sub>v</sub>《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同日，出白面陆斗，付昔家阿婆，充修硞轮价。”（释录3/170）“硞轮”即磨上用的轮子。P. 3578《癸酉年(913)正月沙州梁户史汜三沿寺诸处使用油历》：“九月五日秋硞面，油壹升，付汜法律、张法律。”（释录3/182）“硞面”即磨面。陕北清涧、延川等地今仍称碾磨的“磨”为“硞”。

【闻早】趁早，赶早。《维摩诘经讲经文（三）》：“莫待此身有疾病，即宜闻早使心怀。”（校注834）《欢喜国王缘》：“须知浮世俄尔是，闻早回心莫等闲。”（校注1091）《庐山远公话》：“不如闻早，须造福田，人命刹那，看看过世。”（校注260）《难陀出家缘起》：“[□]（阿）谁能待世尊来，闻早不汝（如）归家去。”（校注591）例中“闻早”就是趁早、赶早。“闻”即趁、赶。“闻早”在唐诗中亦见。例如，白居易《寄户部杨侍郎》：“林园亦要闻闲置，筋力应须及健回。”“闻”与“及”互文。烟萝子《体殼歌》：“不如闻早身心海，免使沉埋为下鬼。”霍总《采莲女》：“闻早渡江去，日高来起居。”“闻”之趁、赶义，张相已发明其义。<sup>①</sup>西北方言保留着“闻”的趁、赶之义，陕西关中、<sup>②</sup>陕北、山西运城、离石、宁夏、甘肃、新疆等地口语中皆有，例如离石方言：“闻早滚蛋！”此外，河南西华、开封、商丘、太康等地方言亦存<sup>③</sup>。

【问】问婚，求亲。《破魔变文》：“阿奴身年十五春，恰似芙

① 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622～6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② 郭芹纳：《训诂学》，138页，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③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436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

蓉出水宾（滨）。帝释梵王频来问，父母嫌卑不许人。”（校注 535）“频来问”就是频频来问婚，求亲。其他文献亦见其用例，例如寒山《我见东家女诗》：“我见东家女，年可有十八，西舍竟来问，愿姻夫妻活。”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 31：“便各分别，期更克集，便欲结为伉俪。女曰：得婿若君，死何恨！我兄弟多，父母并在，当问我父母。矜便令女婢问其父母，父母亦悬许之。”“问我父母”就是向我父母求婚，所以下文便有“许之”一说。《太平广记》卷 429 引《河东记》：“翁曰：‘某虽寒贱，亦尝娇保之。颇有过客，以金帛为问，某先不忍别，未许。不期贵客又欲援拾，岂敢惜？’”普济《五灯会元》卷 4《赵州从谗禅师》：“问：‘如何是宾中主？’师曰：‘山僧不问妇。’曰：‘如何是主中宾？’师曰：‘山僧无丈人。’”“不问妇”就是没有娶媳妇。陕北方言保留了“问”的这一意思。例如：“那家的女子不晓得问人家叻不？”“你家小子问媳妇（合音词，读 [çiəu<sup>33</sup>]）子叻不？”山西文水方言亦有<sup>①</sup>。

【问当】问，问候。《维摩诘经讲经文（七）》：“维摩卧疾于方丈，佛教文殊专问当。”（校注 916）“问当”就是问、问候。晋·竺法护译《生经》卷 5：“昔有一国，居近大海，时王名萨和达，以慈治国，视民如子，国有大灾，三年不雨，人民饥饿。王召梵志道士，问当：‘雨不？’占者答曰：‘满十年乃有雨耳。’”唐·义净《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 34：“长者至暮，自来检察，睹其所作，倍胜于常，问当作人曰：‘汝于今日加作人耶？’”其他白话文献中常见。例如，金·董解元《董解元西厢记》卷 1：“使作得似风魔，说了依前又问当。”元杂剧《拜月亭》2 折：“常言道：‘相逐百步，尚有徘徊’，你怎生便教我眼睁睁的不问当？”绥德方言保留这一词语，且能重叠使用。例如：“这事不晓得能不能问当上？”“那人没架子，见哩人就问问当当。”

①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2186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

【卧】发酵酿制。S. 6981《辛酉至癸亥年入破历》：“麦四斗、粟四斗春秋卧醋阁梨手上领入。”（释录 3/140）S. 4899《戊寅年（918 或 978）诸色斛斗破历》：“十八日粟壹硕壹斗、麦叁斗付丑子卧酒屈肃州僧用，粟壹斗勘僧席（籍）用。”（释录 3/184）S. 5048 IV《庚子年（940？）麸破历》：“四月廿七日麸两硕都师卧醋用。”（释录 3/206）P. 2049 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让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276 行：“粟柒斗，卧酒贴僧官屈事匠局席用。”（释录 3/358）诸例的“卧醋”、“卧酒”就是发酵酿制醋、酒。“卧”在《释录 3》中，用例繁多，出现 170 余次，仅仅“卧酒”即有 140 例，“卧醋”24 例。据施谢捷（1999）考察，“卧”的用例在慧琳《一切经音义》、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中亦有。“卧”在现代方言中保存。陕北方言中把类似“卧酪”的发酵做法都称为“卧”。例如把白菜等泡制成带有酸味的菜称为“卧（读去声）酸菜”，加工米酒（称为黄酒）、醋的酵母称为“卧（读上声）曲”，把杏子又青又酸者放在坛子、罐子中密封一段时间后变黄变甜称为“卧（读上声）杏”，把黄豆煮熟拌面粉放在大的盆子中密封使之生菌称为“卧（读上声）豆生”（一种腌制的豆类咸菜）。这几种东西加工的过程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发生化学变化。这与《齐民要术》中的“卧酪”和敦煌文献中的“卧酒”、“卧醋”等的原理应当说完全一样，因此陕北方言是一活的例证。“卧”的这一词义在甘肃河西地区<sup>①</sup>、定西地区亦存。<sup>②</sup>

【下下】每一下。《孔子项托相问书》：“夫子共项托对答，下下不如项托；夫子有心杀项托，乃为诗曰……”（校注 358）“下下”是“下”的重叠使用，即每一下、每一次、回回。王重民“校记”云：“甲、戊两卷‘下下’作‘一一’。‘下下’与‘一

① 高启安：《唐五代敦煌饮食文化研究》，315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② 兰州大学语言研究所张建民兄见示，谨表谢意。

一’意同，‘下下’更合北方口语。”《校注》云：“按：己、辛、壬卷亦作‘一一’（余卷皆残）。”（校注 364）相互比较，揣摩文义，笔者以为用“下下”较好，不仅“更合北方口语”，而且也更符合文章上下文语境。“下下”与“一一”语义上是有区别的。“一一”是一个一个地，逐一的意思，侧重数量，“下下”是动量词，表示每一次、每一回。因此，《选注》释为“次次、回回”，并引宋代洪觉范《石门文字碑》卷 19 用例作旁证：“赵州只有一个齿，潜庵一个恐不翘。虽然下下都咬着，咸酸自分盐醋味。”（选注 372）项先生的解释是准确的。陕北方言存“下下”说法。例如：“人家说的那（他）下下对不上。”四川成都、云南昆明、思茅、贵州清镇亦存。例如成都话：“老师抽问，下下都点到我。”贵州清镇：“下下都打在靶心上。”<sup>①</sup>《大词典》“下下”条无此义。

【闲闲\*】闲暇，等闲。《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且见八九个男子女人，闲闲无事，目连向前问其事由之处。”（校注 1026）“闲闲”就是闲暇、等闲的意思。又：“闲闲无一事，游城郭外来。”（校注 1026）《目连变文》：“闲闲夏泰礼贫道，欲说当本修低因。”（校注 1072）这二例“闲闲”亦为闲暇之义。《燕子赋（二）》：“口衔长命草，余事且闲闲。”（校注 413）项楚《选注》对此例的注释云：“等闲，不要紧。通常只云‘闲’。”（选注 414）是为的解。“闲闲”在唐诗中频见。例如，白居易《池上篇并序》：“妻孥熙熙，鸡犬闲闲。优哉游哉，吾将终老乎其间。”“优哉游哉”之于“闲闲”，可谓是一个极好的脚注。又，鲍溶《寄张十七校书李仁行秀才》：“去年八月此佳辰，池上闲闲四五人。”李中《题徐五教池亭》：“泛泛容渔艇，闲闲载酒壶。”灵澈《西林寄杨公》：“日日爱山归已迟，闲闲空度少年时。”吕岩《七言》：“春尽闲闲过落花，一回舞剑一吁嗟。”诸例“闲闲”，皆表等闲、闲暇义。宋代诗、词中亦多见。例如，释净端《兰若杂言》：“老来

①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209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

无事掩柴扉，林下闲闲何所为。”释子益《偶成》：“有问对谈惟莫莫，无心袖手只闲闲。”仲殊《南徐好》：“风月共闲闲。金晕暗，灯火小红莲。”石孝友《满庭芳》：“愁在见多情，絮日闲闲。”刘克庄《卜算子》：“人叹风贫苦，我步闲闲趣。”“闲闲”在现代西北方言中仍然使用。如陕北绥德方言：“无闲闲拾得个灯瓜瓜。”俗语，意思是无意当中招揽来一些是非、闲事。“戕下（指不干活）闲闲价，日子好过。”又如甘肃陇右方言：“人闲闲的，倒急得很。”“他闲闲的为啥不叫做去？”<sup>①</sup>

【虚说】假话，不实之词。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或云遍历乡村，乞诸百姓。昨亦令人访问，兼且追众推研，总无所凭，浑是虚说。”（释录 2/617）“浑是虚说”，全部是假话。“虚说”传世文献用例丰富，且早在汉代就出现了。例如，西汉刘向《说苑》卷16：“谒问析辞勿应，怪言虚说勿称；谋先事则昌，事先谋则亡。”王充《论衡·正说篇》：“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前儒不见本末，空生虚说。”凭空生出不存在的话。南朝齐·求那毗地译《百喻经》卷3：“浮漫虚说亦复如是。”《三国志》卷18《庞统传》“会勇烈有父风，官至中尉将军，封列侯”，裴注：“此王隐之虚说也。”《魏书》卷50《慕容白曜传》：“济黄河知十二之虚说，临齐境想一变之清风，踟蹰周览，依然何极。”《晋书》卷95《索统传》：“遂诡言虚说，无验乃止。”《史记》卷68《商君列传》“迹其欲干孝公以帝王术，挟持浮说，非其质矣”，索隐曰：“说，音如字。浮说即虚说也。谓鞅得用，刑政深刻，又欺魏将，是其天资自有狙诈，则初为孝公论帝王之术，是浮说耳，非本性也。”唐·玄奘、辩机《大唐西域记》卷12：“我子婴疾，问其去留，神而妄言，当必痊差。先承指告，果无虚说。”杜佑《通典》卷170：“霍献可临终，膝拳于顶；

<sup>①</sup> 参见元鸿仁：《陇右方言词语例话》，见《方言源考与训诂新探》，90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李敬仁将死，舌至于脐。皆众鬼满庭，群妖横道，唯征集应，若响随声。备在人传，不为虚说。伯有昼见，殆无以过。此亦罗织之一据也。”吴兢《贞观政要》卷4：“我闻以德服物，信非虚说。”《唐律疏议》卷17：“若自述休征，假托灵异，妄称兵马，虚说反由，传感众人而无真状可验者，自从祓法。”陕北方言有“虚说”一词，为动词，是说谎，当为古代词义的发展。例如：“这人虚说叻，不能听那（他）的话。”“你以后可不敢虚说叻！”

【厯】黑痣。S. 617《俗务要名林》：“厯，面上有黑子。”（英藏2/97）《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书〉黑色的痣。”这里的“〈书〉”表示“厯”是一个书面语。陕北方言把面部上的黑痣称之为“厯子”。例如：“那人脸上有个大厯子。”“人长得是俊着叻，就是脸上有个厯子不好看。”

【要断\*】从中斩断。P. 3753《唐大顺二年（891）正月普光寺尼定忍等辞职牒并判辞》：“幸有锋铍利刃要断乱绳，恍必提纲，一挥网正。”（释录4/48）按，“要”是“腰”的古字，有中间的意思。《战国策·魏四》：“今梁王，天下之中身也。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断山东之脊也，是山东首尾皆救中身之时也。”陕北方言仍然使用此词。例如：“把这条路给咱腰断。”

【艺解】见识，本事。《维摩诘经讲经文（七）》：“三千界内总闻名，皆道文殊艺解精。”（校注634）又云：“我今艺解实非堪，狂（枉）受如来重荫覆。问疾毗耶恐不任，遥凭大圣垂加护。”（校注916）“艺解”，即识见、本事、办法、才能。《广韵·祭韵》：“艺，才能也。”“解”是见解，识见。其他文献亦见。宋·普济《五灯会元》卷19《华藏安民禅师》：“师多呈艺解，悟皆不肯。”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8：“殿前两幡竿，高数十丈，左则京城所，右则修内司，搭材分占上竿呈艺解。”《朱子语类》卷4：“他如龙如虎，这些艺解都束缚他不住，必决去无疑。”明·如谿《缙门警训》卷7：“且如猿猴，兽类也，尚可教以艺解，鸚鵡，禽鸟也，尚可教以歌唱。”《普庵录》卷2：“露出毗卢体不分，别

无艺解堪施設。”今陕北方言犹存“艺解”一词。例如：“这娃娃有艺解，不然放得这么高，咋价能寻下来叻？”“你也真是没艺解，这点小事也办不成。”在绥德方言中“艺解”的读音与“意见”的读音声、韵相同，声调上有所区别，前者为轻声，后者为去声。因此，二者不是一个词。

【余残】剩余。《唐西州高昌县状为送阙职草事》：“右得上件牒状称：前件阙职草送口交河讫，余残草未知纳处者。”（吐9/118）意为剩余的草没有交纳。《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天亩案卷》：“除夫堂兄和德为是卫士，取四亩分外，余残各合均收。”（吐7/509）剩余的都收了。P.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51行：“余残合见管库内数目，具在别状。”（释录3/256）紧接引例前面的记载是已经使用布的具体数目合计，接下来就说未使用的剩余情况，“余残”在此就是这一意思的表述，即“余残”为剩余之意。P.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其惠深常乐去之时黑（八月十日）草捌死，随分肉菜买得一两硕来，公物余残屈里一个迎一个。”（释录2/312）北剑98《乙亥年（915？）金银匠翟信子等三人状》：“于丙子年秋填还内（纳）柒硕陆斗，更余残两硕。”（契约420）“更余残两硕”即还剩余两硕。《太子成道经》：“余残诸女，尽皆分散，各自还家，只残耶输陀罗一身。”（校注437）《解座文汇抄》：“除却牟尼一个人，余残总被无常取。”（校注1172）“余”有剩余义常见，这里的“残”实际上也是剩余的意思。《广韵·寒韵》：“残，余也。”《三国志》卷33《后主传》注引《诸葛亮集》：“残类余丑，又支天祸。”“残”与“余”互文。《翟强辞为负麦被批牛事》：“……已偿麦一斛[五]，残负麦一斛五斗，比尔当方宜索偿。”（吐1/102）《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残校将一人，将残兵、值苟（狗）还守。”（吐1/138）例中意思是余校将一人，将余兵、值苟还守，“残兵”非残疾之兵。《高昌延昌三十七年（597）赁舍券》：“与钱貳文，

残钱壹文。”（吐 2/328）《唐高昌延寿四年（627）赵明儿买作人券》：“即日交□□（引者：当为银钱）贰佰捌拾文，残钱壹佰□（引者：当为文），到子岁正月贰日偿钱使毕。”（吐 5/134）S. 1897《后梁龙德四年（924）燉煌乡百姓张△甲雇工契（样文）》：“见分付多少已讫，更残到秋物□□之时收领。”（契约 298）S. 6781《丁丑年（917）前后阳王三次油凭》：“更残欠油叁硕，用为后凭。”（释录 3/342）例中的“残”皆为剩余义。可见，在“余残”中，二字当为同义连文。“余残”一词在敦煌文献之前时代已经出现，其他传世文献中也可见到。例如，北魏·慧觉等译《贤愚因缘经》卷 9：“臣复白王：‘前所残物，日日布施，三分之一中，已更用二。余残少许，当俟信遗，不可尽用。’”又，“我家所有藏内余残，尽当与汝，以用布施。”①《太平御览》卷 598 引王褒《僮约》：“若有余残，当作俎机、木屐及砵盘，焚薪作炭。”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 1：“是时人家，一时没尽。纵有余残，各各分散。”又，卷 28：“母即以二分食与辟支佛，余残母子共食。”寒山《寒山诗集原序》：“寺有拾得，知食堂寻常收贮余残菜滓于竹筒内，寒山若来，即负而去。”诸例皆此用例。陕北方言仍然保存。绥德方言把剩余仍然称为“余残”。例如：“办事（指宴请宾客）余残那些吃的放哪里去呢？”“你把余残的清油（麻油）给我来。”《大词典》“余残”的释义有二：指残兵败卒；指残年余生。上文所引例子，实际上非此二义可以理解。

【窄狭】狭窄，狭小；缺少。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伏乞令公鸿造惠照，员进屋舍窄狭，支与空闲舍地，伏请判验裁下处分。”（释录 2/302）意为房舍狭小。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稿）》：“今若准物将地去者，二男佃种，至甚窄狭，难断户役。”（释录 2/318）指土地缺少

① 以上两例转引自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34 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不足。下例亦同。P. 3281V《押衙马通达状稿》：“伏缘当家兄弟子侄数多，居住舍屋窄狭。”（释录 4/376）P. 3277V《乙丑年（965）龙勒乡百姓祝骨子合种地契（习字）》：“龙乡百姓祝骨子为缘家中地数窄（狭），遂于莫高百姓徐保子面上合种地柒拾亩。”（契约 341）P. 3391V《丁酉年（937?）捉梁捉碓契（样文）》：“捉梁户碓户二人△等，缘百姓田地窄，珠（遂）捉油梁水碓，轮看一周年。”（契约 346）按，例中“窳”、“窳”皆为“窄”的异体字。“窄狭”佛教典籍用例较为丰富。例如，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译《四分律》卷 51：“长者白佛：‘外道众多，此处窄狭，恐不容受。’”唐·义净《根本说一切有部苾芻尼毗奈耶》卷 18：“尼即前入，告诸尼曰：‘可容我宿。’诸尼报言：‘此处窄狭不容。’”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丙：“天时大热，房宇窄狭，若为居住，今有施物，可造后房。”又，《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下：“又不以坐处窄狭排蹙在地，或安置佛前，或虽处座而狭小舒位。”陕北方言存这一词，指狭窄。例如：“这儿价地方窄狭，你到前面去。”

【张眼\*】睁眼、瞪眼。王梵志《百岁乃有一》：“百岁乃有一，人得七十稀。张眼看他死，不能自觉知。”（王梵志 61）又，《天下恶官职》：“努眉复张眼，何须弄师子。”（王梵志 396）《兀兀身死后》：“竟地徒张眼，诤官慢竖眉。”（王梵志 319）项楚（1991：321）释为“瞪眼怒视”。传世文献亦见。晋·竺法护译《普曜经》卷 6：“绮言作姿三十有二：一曰张眼弄睛，二曰举衣而进……”东晋·佛陀跋陀罗译《佛说观佛三昧海经》卷 2：“旷野鬼神大将军等，一颈六头，胸有六面，膝头两面，举体生毛，状如箭簇，奋身射人，张眼焰赤，血出流下，与诸凶类疾走而到。”又《佛说观佛三昧海经》卷 5：“至上鬲已，身满其中，热恼急故，张眼吐舌。”南朝宋·佛陀什、竺道生等人译《五分律》卷 20：“起尸鬼入死尸中，张眼吐舌，踏诸比丘，诸比丘恐怖。”唐·阿地瞿多译《佛说陀罗尼集经》卷 8：“其头发色黑赤交杂，如三昧火焰，

张眼大怒，上齿皆露而敲下唇，作大瞋面。”《太平广记》卷492引《东观汉记》：“马援平交趾，上言太守苏定张眼视钱，目菜目计贼，怯于战功，宜加切敕。”<sup>①</sup> 陕北方言犹存，例如：“你张眼看，看把人家打成甚嘞。”

【针毡】存放针线的荷包。<sup>②</sup>《高昌义和四年（617）六月缺名随葬衣物疏》：“钗髻粗（胭）枝（脂）胡粉箭（剪）刀尺一具，银文刀子一口，针百枚[针]毡糸七色各十一两，捣[牙]□，竟（镜）、杨梳五枚”（吐3/69）《北凉承平十六年（458）武宣王沮渠蒙逊夫人彭氏随葬衣物疏》：“故□杂彩锦□囊一枚，故针旃一枚，带自副。”（新21）《高昌延昌十六年（576）信女某甲随葬衣物疏》：“剪刀尺一具，雁牙梳一具，针毡并针□悉具，杂色锦一百段，杂色彩帛二百匹。”（吐2/217）按，此二例中的“旃”是“毡”的借音字。《高昌延昌三十一年（591）缺名随葬衣物疏》：“□□□□一枚，针[旃]百枚，针[千]枚[梳]具。”（吐4/附2）《高昌重光元年（620）信女某甲随葬衣物疏》：“钗结一具，黄陵（绫）裙、紫陵（绫）褶一具，大小练衫一具，计（针）毳（毡）凶（白）毳（囊）一具，回（胭）支（脂）胡蚕具。”（吐3/117）按，“毳”是“毡”的异体字，“计”是“针”的笔误。《高昌义和四年（617）缺名随葬衣物疏》：“杂色系一千斤，□□□□，银眼[笼]（笼）□□□□十枚并针毡具。”（吐3/61）《高昌延寿十四年（637）张师儿妻王氏随葬衣物疏》：“箭（剪刀）、尺一具，银牡（钁）文（纹）刀子一口，细针百枚，并针毡具，五色系（丝）线各百两。”（新47）《高昌缺名（女）随葬衣物疏》：“五谷具，皇（黄）□一姚（腰），锦襦（襦）具，针毡、鲁囊具，箭（剪刀）刀（刀）、钗疏（梳）具。”（吐5/22）阅读文

① 转引自项楚：《王梵志诗校注》，6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② 刘瑞明对此也有解释，因不够详细，故作进一步考释。参见刘瑞明：《吐鲁番出土文书释词》，载《西域研究》，1999（4）。

书看出，“针毡”出现都在女性随葬衣物疏。随葬衣物疏的书写有比较固定的行文体例，随葬物品的罗列一般按物品的种类、用途等分列，即按照穿的（衣服、鞋袜、布类）、用的（装饰品、工具、钱物）、吃的（五谷）等顺序书写。“针毡”前后所列物品为“针”、“系”、“尺”、“剪刀”等同一类别生活用品，其中，“针毡”与“针”、“系”又列在一起，说明它们的用途是最为相近的东西。这样可以看出，“针毡”是妇女用来做针线活的用品，即针线荷包。从字面意思来看，“针毡”最早形式可能是把针扎在一块毡子上的，因此而得名。随葬衣物疏中所列物品是主人“年年所生用之物”、“平生所用之物”，故随而葬之，以便其在阴间地府或在天堂上亦使人间时之所用。若以“针毡”的一般意思来讲，何以为“年年所生用之物”呢？扎着针的毡子是用来惩罚人的东西！因此，这里的“针毡”，非“如坐针毡”之“针毡”。

“针毡”在敦煌文献中也可见到。例如，P.2567V《癸酉年（793）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铁腰带三，铜腰带二，绣针（毡）二，铜梳子一。”（法藏 15/327）P.2613《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就库交割常住什物色目》：“杂药壹里子在印子下，故破緋绢贰丈不堪用，绫锦针毡壹。”（法藏 16/256）P.2583《申年正月十五日比丘尼慈心施舍疏》：“九综布裙衫一对，细布衫子一，针毡子一。”（法藏 16/120）P.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义幽针毡一石四斗，折唱外馀三石一斗七升，支神逾。”（释录 3/153）按，“针毡子”亦即“针毡”。与吐鲁番出土文书相比较，敦煌地区的“针毡”除了讲究实用，还注重美观，或绣图案，或用绫锦做外面子。P.2613中的“绫锦针毡”，或理解为毡子。<sup>①</sup>其实不是。就字面上来理解，“绫锦针毡”是“绫锦”来修饰“针毡”，意即用“绫锦”做成的“针毡”，不大可能

<sup>①</sup> 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154～155页，15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是“绫锦针”来修饰“毡”的，也即不能理解为“绫锦针”做的“毡”。“绫锦针”在语义上不通。如果是指一种毡子的话，这种“针毡”是一种什么样的毡子呢？因此“针毡”在此难以归到毡子的类别中。<sup>①</sup>

“针毡”在唐代以前文献就出现了。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译《四分律》卷52：“时诸比丘患针零落。佛言：‘听作针毡。’”比丘为针撒落而苦恼，所以佛说做个针毡。失译《毗尼母经》卷7：“有诸比丘，用上色作针毡，锦帛革作针毡，佛不听用上色乃至革作针毡，是名重制。此针毡筒，应好秘密藏之，不听与白衣持行。”唐·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下：“若缝衣时，须绳墨、赤土、白墁、雌黄、绀线、尺度、缕线、针、刀子补衣等物并开之，作帛盛之，患针零落，作针毡及筒，安塞治钵。”上文说到，针毡是因用毡子而得名，下例即可说明。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17：“时诸苾刍所有刀针随处安置，被垢所损，苾刍白佛。佛言：‘不应随处安置，应安针毡。’苾刍不解如何当作。佛言：‘应用毡片或于布帛炙黄腊拭裹，方刀针即不生垢。’”“应安针毡”就是应该放置在针毡中，“应用毡片……拭裹”，即可看出针毡的最早起源。因为“针毡”是出家人的“助身众具”（参见唐·道宣《量处轻重仪》卷2），所以在佛教典籍中常见。在唐代以后传世文献中笔者见到了一个与其读音相近、意思相同的“针扎儿”。明·朱楠《救荒本草》卷3：“羊角苗，又名羊妳科，亦名合钵儿，俗名婆婆针扎儿，又名纽丝藤，一名过路黄。”（文渊阁《四库全书》）称之为“婆婆针扎儿”者，概因羊角苗这种草叶子形似婆婆所用的“针扎儿”而得名。这里“针毡儿”与“婆婆”相连而用，说明“针毡儿”亦与女性相关。清·文康《儿女英雄传》28回：“姑娘一看，只见方盘里摆的是一条

<sup>①</sup> 参见黑维强：《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针毡”考》，载《西域研究》，2004（4）。

堂布手巾，一条粗布手巾，一把大锥子，一把小锥子，一分火石火铤片儿，一把子取灯儿，一块磨刀石；又有一个小红布口袋，里头不知装着甚么。张姑娘从口袋里拿出来，却是一个针扎儿装着针，一个线板儿绕着线。”“针扎”在北方一些地方还使用着。陕北称之为“针扎儿 [tʂəŋ<sup>213</sup> tsar<sup>33</sup>]”或“针扎扎儿 [tʂəŋ<sup>213</sup> tsa<sup>33</sup> tsar<sup>0</sup>]”（后一“扎”必须读儿化）。甘肃武威、天祝、临潭、庆阳，宁夏海原，河北昌黎等地称作“针扎扎”、“针扎子”，或称“针扎”、“针插”。<sup>①</sup>各地叫法不同，“扎”也好，“插”也好，命名的理据是一致的。《大词典》无此义。

【装裹】穿戴、打扮。《韩擒虎话本》：“丐（改）摆衣装，作一百姓装裹，担得一栲栳馒头，直到箭磨呵寨内，当时便卖。”（校注300）“装裹”穿戴、打扮。《双恩记》：“因此街坊人众，递互相传，装裹衣裳，供给茶饭。”（选注941）“装裹衣裳”就是拿衣服装扮。他书亦见。例如，宋·雷庵正受《嘉泰普灯录》卷16：“云：‘如何是法？’曰：‘贫做富装裹。’”陕北方言的“装裹”一词有装扮（还有假装、装蒜，收拾等）的意思，保留了敦煌文献例的含义。例如：“二十块钱就把那给装裹起咯。”意思是装扮起来了。给死人穿戴衣服陕北方言称“装穿”，与北京话的“装裹”意思同。“装裹”今北京话仅指给死人穿戴，词义范围缩小。

【壮裤、壮袄子\*】棉裤、棉袄。P.3410《年代不详（840前后）僧崇恩析产遗嘱》：“崇恩亡后衣服，白绫袜壹量，浴衣一，长绢裤壹，赤黄绵壮裤壹腰，京褐夹长袖壹，独织紫绫壮袄子壹领，紫绫裙衫壹对……”（契约511）“壮裤”就是棉裤，“壮袄子”就是棉袄，“壮裤”前再加一定语“绵”，更明确地说明了它所包含的意思。又，P.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赤黄绫袄子一，紫绫装袄子一。”（释录3/71）

<sup>①</sup> 甘肃、宁夏材料为笔者调查所得，其余地方的情况参见许宝华、宫田一郎主编：《汉语方言大词典》，269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



S. 5899《丙寅年(906?)十二月十三日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继装袄子壹。”(释录 3/15) P. 3260《归义军节度留后使曹元德状》：“(前缺)紫绵绶旋衲袄子壹领，细牒装袴壹腰，皂皮鞋壹两并细牒袜。”(释录 4/390)衣服里、面之间絮有“绵”，故名之“装”。“壮”本字当为“装”。“壮”与“装”的常见读音声调不同，实际上“装”除了读平声侧羊切外，又读去声侧亮切，与“壮”读音相同。“装”的去声读音为非常见音，所以文化水平较低的文书抄写者在选用字的时候，用了读音相同的“壮”字，这种情况直至今天亦如此(见下文)。“装衣”在敦煌、吐鲁番文献及其他文献中多作“绵衣”、“绵袴”等。例如，P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押衙三人，各十五匹，银椀各一口，熟线绶绵衣各一副。”(释录 4/368) S. 964《唐天宝九载十载(750—751)兵士衣服支給簿》：“冬长袖壹印小袄子充 绵袴壹施印 幞头鞋袜各壹。”(释录 4/447) 又：“冬长袖壹小袄子充白施印 绵袴壹印 施 幞头鞋袜各壹。”(释录 4/447)《唐人随笔杂书》：“绵袴子一紫施，绵裙一腰，白练钱一千四百五十文。”(吐 8/258)《三国志》卷 30《东夷传》：“其四年，……上献生口、倭锦、绛青缣、绵衣、帛布、丹木、狝、短弓矢。”《旧唐书》卷 89《狄仁杰传》：“仁杰求守者得笔砚，拆被头帛书冤，置绵衣中，谓德寿曰……”《宋史》卷 16《舆服志》：“起十月给紫欹正绵袄。”从上引例子来看，“绵”为通行用词，“装”当为西北地区方言用词，现代西北方言情况可以证明这一点。今陕北方言仍称棉袄、棉裤为壮袄、壮裤，把衣服、被褥中的棉絮通称为“装的”。动词义的“装”，既可以读平声，又可以读去声。棉絮义的“装的”必须读去声，以便与读平声的其他东西的“装的”相区别，这是说“壮”的本字为“装”的主要依据。有时为了进一步表明棉衣中棉絮的材料，在“壮袄”、“壮裤”前边另外可以加上限定性成分。例如：“羊毛壮裤穿上轻巧。”“驼毛壮袄暖和。”山西方言亦有这样一类的说法：棉衣，隰县、离石称为“壮衣裳”；棉裤吉县称为“壮裤子”；

柳林、隰县、方山称为“壮裤”；棉袜吉县、柳林称为“壮袜子”；棉背心离石称为“壮襟襟”；棉袄吉县称“壮腰子”，岚县、柳林、离石、隰县、方山称为“壮袄”，汾西、长子称“装袄”。<sup>①</sup>西北以外地区，目前还尚未见到有这样的说法，故推测它在当时就是西北方言词。《唐五词典》等辞书皆未收录。

【综、纵】八十根经线。“综”、“纵”为“纆”的借音字。《仓曹属为买八纆布事》：“仓曹樊霸梁斌前属催奸吏买八纵（纆）布四匹，竟未得。”（吐 1/12）《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举锦券》：“要到十月卅日还偿锦半张，即交与锦生布八纵一匹。”（吐 1/189）《高昌良愿相左舍子互贷麦、布券》：“次左舍子贷良[囹]相八纵布叁匹，要到八月内偿贷布叁匹使毕。”（吐 3/6）以上三例皆为“综”数相同的“八综布”、“八纵（纆）布”，就是六百四十根经线织成的布。“纆”的多少主要决定布幅的宽窄，当然与线的粗细也有一定的关系。文书中还有其他数量“综”的布。《高昌作头张庆佑等偷丁谷寺物平钱帐》：“□宁人张庆佑作头，独偷□□寺六纵叠五匹，々平钱□二文。……柒纵叠三匹，々平□□□；八纵布一匹，平钱五[囹]。”（吐 4/193）例中“六纵”、“柒纵”、“八纵”布，说明当时吐鲁番地区布匹品种多样。按，有人误将“柒纵”释为“七十缕”。<sup>②</sup>再如，S. 6417V《孔员信女三子为遗产事诉状（稿）》：“立机一匹，十二综细褐六十尺，十综昌褐六十尺，番褐壹段，被一张。”（契约 518）P. 2567《癸酉年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十综孝布柒袈裟一。”（法藏 15/327）P. 2583V《正月七日比丘尼智性施舍疏》：“八综布一匹卅尺，十综布一匹四十尺，手巾一条，充法事。”（法藏 16/119）P. 2583V《十二月十五日比丘

①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2225、2226、6328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方山的材料参见郭利霞：《山西山阴方言“A-A”式选择问句》，载《方言》，2009（4）。

② 王启涛：《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考释》，364页，成都，巴蜀书社，2005。

尼修德施舍疏》：“生绢八尺，八综布五十尺，七综布半匹。”（法藏 16/117）

“纆”的意义早在汉魏时代就出现了。《史记》卷11《孝景本纪》：“令徒隶衣七纆布。”张守节正义：“纆，八十缕也。”司马贞索隐：“七纆，盖今七升布，言其粗，故令衣之也。”按，言“盖今七升布”，就是司马贞所生活的“今”天不再叫“纆”了，这应该说的是唐代通语的情况，不然也就不需要解释了，但是唐五代直至现代西北方言存古，仍然在使用（见下）。《居延汉简释文》：“广汉八纆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二十。”又：“九纆布三匹，值三百。”《汉书》卷99中《王莽传》：“予遭阳九之阨，百六之会，国用不足，民人骚动，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纆布二匹，或帛一匹。”颜师古引孟康曰：“纆，八十缕也。”又注：“音子公反。”《广雅·释诂三》：“纆，聚也。”王念孙疏证引《西京杂记》曰：“五丝为纆，倍纆为升，倍升为纆，倍纆为纪，倍纪为纆。”这一意义也作“稷”。《说文解字·禾部》：“稷，布之八十缕为稷。”那么，“稷”和“纆”，哪个是本字呢？就字形来说，“纆”的可能性更大，布与糸有关系，而与禾是风马牛，但是为什么不用从糸的“纆”而用从禾的“稷”来表示布呢？《说文解字》有“稷”而无“纆”，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段玉裁作过考证。他认为《说文解字》中的“布之八十缕为稷”是“此当有夺文”，“一曰布之八十缕为稷，转写夺漏而乱之耳。”因为“《聘礼记》曰：‘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许下文‘五稷为秬，二秬为秬’，正本记文。若先之曰布八十缕为稷，则下文不为四百缕为秬、八百缕为秬乎？知其断不然矣。盖必云‘禾四十秉为稷’。……云四十秉为稷，则上下相属成文。”“《聘礼》今文作稷，古文作纆，许从今文，故糸部无纆。”这就是说“稷”属于“转写夺漏而乱之耳”，“纆”早“稷”晚，“糸部”没有收录“纆”是因为许慎没有看到古文的“纆”，只见到的是今文“稷”，也就是说“布之八十缕为稷”的“稷”应该是“纆”。今学者也认为这

里有问题，“此处必有脱误，从禾不应该用布缕来解释。况且秬、秠两字的解说是‘五稷为秬’、‘二秠为秠’，更可以证明稷是计算禾把的单位。”<sup>①</sup>《仪礼·聘礼》“十筥曰稷”郑玄注：“古文稷作纒。”那么，作为经线计量的“纒”和织布机上使经线上下交错以便梭子通过装置的“综”有没有联系呢？“综”在中古读子宋切，又读宗统切，“纒”读子红切，又读作弄切，它们的读音有一致的地方，同时“纒”也有“综”本义的“机缕”义（见《玉篇·糸部》、《广韵·东韵》）。为什么有这些相同点呢？说明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的，这种联系有可能“纒”是从“综”发展而来，“综”是织布机上通过经线的装置，经线要穿过这种装置，由装置引申经线的单位是有一定理据的，而如果说是借用“八十禾”的“稷”，岂不是舍近求远了？或许“八十禾”的“稷”是借用“八十缕”为“纒”的结果。当然从字形上考虑，就现在看到的资料而言，以“纒”作本字似乎较为合适一些。

“纒”作为量词的意义在今西北地区方言中还保留着。陕北绥德、佳县方言把穿经线的装置叫 [ʂɔŋ<sup>33</sup>]（本字不详），“综丝”叫“齿齿”，[ʂɔŋ<sup>33</sup>]上“齿齿”的计量单位就是“纒”。不过数量上与古代文献已不一致，一“纒”是四十根经线，恰好是古代数量的一半。虽然在数量关系上有差别，但是在作量词这一意义上的作用是相同的。四十根数量与“稷”所指数量相同（“禾四十乘为稷”）。“纒”绥德、佳县方言读平声，与颜师古注的“子公反”一致。

#### 4. 非西北方言中的敦煌、吐鲁番文献词语举例

如前所述，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许多词语在当时北方地区或全国是比较通行的词语，不为西北方言所独有，所以在其他方言中至今还使用着，特别是南方一些方言如闽南方言、赣南方言、吴方言，此外西南的贵州方言也保存着一些词语（其实上文已经涉及

<sup>①</sup> 梁东汉主编：《新编说文解字》，336页，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

了几个非西北方言词)。

【拔】回转。《捉季布传》：“拔马挥鞭而便走。”(校注)“拔马”即回马。今浙江嘉兴、平湖一带谓转过去为“拔”。例如：“拔转头去一看。”“拔转身去。”<sup>①</sup>

【敦】指畜生去势。P. 2862V + P. 2626V《唐天宝年代燉煌郡会计牒》：“伍拾匹充广明等五戍函马乘使：每戍准额置拾匹。壹拾壹匹敦，叁拾玖匹父。柒拾叁匹在阶亭外坊及郡坊伺，急疾送五戍替换，蹄穿脚跣不堪乘使函马：贰拾玖匹敦，贰拾陆匹父，壹拾捌匹草。”(释录 1/473)又：“合同前月日见在供使预备函马，惣壹伯贰拾叁匹：肆拾匹敦；陆拾伍匹父；壹拾捌匹草。”(释录 1/472)这里将“敦”与“父”、“草”并举，说明“敦”是马的一种。“草”指母马，“父”指公马(“父”在敦煌文献中又写作“駮”，是其证)，“敦”只能是指去势的马。宋·朱翌《猗觉寮杂记》：“物去其势，豕曰豮，……鸡曰敦，犬曰阉，俗语。”实际上，马之类的也可以称“敦”的。今赣南方言还说“敦牛”、“敦猪”、“敦鸡”、“平”<sup>②</sup>。

【后底】后头，后边。《李陵变文》：“大将军！后底火来，如何勉(免)死？”(校注 129)“后底火来”即后面的火来。又：“左右报曰：‘火去此间一里！’‘军中有火石否？急手出火，烧却前头草！后底火来他自定。’前头火着，后底火灭。”(校注 129)又：“前头草尽不相连，后底火来他自定。”(校注 129)此二例“后底”与“前头”反义对举，“后底”之后边义显豁。传世佛教典籍多见。唐·庞蕴《杂诗》之三：“回头看后底，影亦不随身。”宋·旷藏主《古尊宿语录》卷 38：“问：‘维摩掌擎四世界。未审维摩身在甚么处？’师云：‘在阉梨后底。’云：‘为什么在学人后

①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14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② 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35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底?’师云:‘还我话头来。’”又,卷16:“师云:‘前头却实,后底打不着。’”《石溪和尚语录》卷中《示海上人》:“一脚进前,一脚退后底。”皆其例也。今吴方言中将后面叫“后底”(凌培1988)。

【今朝】今天,今日。《张淮深变文》:“今朝死活由神断,□□□□□□□。”(校注191)《秋胡变文》:“我儿九年不在,新妇今得孝名,何谓(为)今见儿来,忽尔今朝不喜?”(校注235)“今朝”即今天。《八相变》:“金(今)朝菩萨降生,福报合生何处?”(校注508)唐诗中多见。唐玄宗《旋师喜捷》:“今朝书奏人,明日凯歌归。”刘禹锡《送华阴尉张茗赴邕府使幕》:“今朝一杯酒,明日千里人。”权审《绝句》:“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崔融《嵩山石淙侍宴应制》:“今朝出豫临悬圃,明日陪游向赤城。”以上例子“今朝”与“明日”对举。鲍君徽《惜花吟》:“昨日看花花灼灼,今朝看花花欲落。”李白《新林浦阻风,寄友人》:“昨日北湖梅,开花已满枝。今朝东门柳,夹道垂青丝。”又《九月十日即事》:“昨日登高罢,今朝更举觞。”杜甫《又送》:“同舟昨日何由得,并马今朝未拟回。”窦群《春雨》:“昨日偷闲看花了,今朝多雨奈人何。”以上用例“今朝”与“昨日”对举。刘禹锡《刑部白侍郎谢病长告,以诗赠别》:“他日卧龙终得雨,今朝放鹤且冲天。”白居易《与诸道者同游二室至九龙潭作》:“他日终为独往客,今朝未是自由身。”徐铉《送钟德林郎中学士赴东府诗》“今朝将送别,他日是忘忧。”这三例为“今朝”与“他日”对举。刘禹锡《哭庞京兆》:“今朝缙帐哭君处,前日见铺歌舞筵。”白居易《天宫阁早春》:“前日晚登缘看雪,今朝晴望为迎春。”《长斋月满戏赠梦得》:“斋宫前日满三旬,酒榼今朝一拂尘。”这几例是“今朝”与“前日”对举。孟郊《登科后》:“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白居易《霓裳羽衣歌(和微之)》:“眼前仿佛睹形质,昔日今朝想如一。”长孙佐辅《对镜吟》:“昔日照来人共许,今朝照罢自生疑。”伍唐珪《上苏使君》:

“江西昔日推韩注，袁水今朝数赵祥。”此数例为“今朝”与“昔日”对举。“今朝”还与“何日”、“昔时”、“前月”、“昔岁”对举。黄滔《送友人边游》：“何日还南越，今朝往北荒。”寒山诗：“昔时可可贫，今朝最贫冻。”齐己《荆渚病中，寄梁先辈》：“前月已骨立，今朝还貌舒。”皎然《奉酬李员外使君嘉佑苏台屏苔居春首有怀》：“昔岁为邦初未识，今朝休沐始相亲。”以上诸多例子说明，“今朝”指今日之义，毋庸置疑。其他文献亦见。《二刻拍案惊奇》卷17：“他年得射如皋雉，珍重今朝金仆姑。”吴方言把今天称作“今朝”。《简明吴方言词典》：“今朝，名词，今天。”<sup>①</sup>除此之外，东南其他方言也这样说。<sup>②</sup>

【物】刺。《舜子变》：“象儿取得荆杖到来，数中拣一条粗物，约重三两便下是。”（校注201）“物”实际上就是“柎”字之形误。敦煌文献中“木”旁常常手书成“扌”旁，而“牛”为“扌”之带笔。“柎”与“笏”同词异字形式，南方谓刺为“笏”，元·李衍《竹谱详录·竹品谱·异形品上》：“笏竹即刺竹也。南方呼刺为笏。”至今我国南方的许多方言仍然称刺为“柎”，如江西石城方言称杉树的刺为“柎”；赣县方言称挑去脚上的刺为“挑柎”。由上可知，《舜子变》的“物”就是“柎”字，为“棘”义。“数中拣一条粗柎”意谓从三条荆杖中拣择出一条粗的棘条。<sup>③</sup>

【母仓\*】指模铸仓库，后成为具注历的一个术语。《唐显庆三年（658）具注历》：“四日丁亥土收，岁对小岁后、嫁娶、母仓、移徙、修宅吉。”（吐6/74）又：“五日戊子火开，岁对母仓、加冠、入学、起土、移徙、修井灶、种蒔、疗病[固]。”（吐6/74）S.1439V《大中十二年具注历日》：“十八日辛亥金收，大会岁后，

① 闵家骥、范晓、朱川、张嵩岳：《简明吴方言词典》，35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

② 凌培：《〈敦煌变文集〉所见的吴方言词语考释》，载《湖州师专学报》，1988（4）。

③ 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91-92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天恩，母仓，婚嫁，加官，入学，起土，治井。”（英藏 3/24）此件文书中用例极多，不繁列举。“母仓”一语今赣南方言中犹存。赣南方言把用石灰和黄土等拌和粉刷仓库犹云“母仓”。<sup>①</sup>

【接括\*】接话。S. 2104V《赠道清和尚诗》：“自到敦煌有多时，每无管领接括稀。”“接括”就是“接话”，在敦煌写本中，偏旁“扌”与“言”，常相混，例多不见，此不征引。浙江庆元方言中，称传递口信或闲聊为“接话”或“接嘴”，如“你们有空也要到姆姆（奶奶）边去转转，她一天到晚倒（躺）在床上，连一个人接话（或说成‘接嘴’）都没有。”<sup>②</sup>

【阿奴】第一人称代词，我，男女尊卑都可通用。《韩擒虎话本》：“阿奴今拟兴兵，收伏狂秦。”（校注 300）“阿奴”是陈后主称自己的，“我”之义甚明。《破魔变》：“女道：‘阿奴身年十五春，恰似笑容出水滨（滨）……’”（校注 535）例中“阿奴”是“第三女”自我称呼。《太子成道变文（三）》：“阿奴闻诸仙久居岩峻，服气餐霞；寻百部之明经，占吉凶之善恶。”（校注 491）今浙江武义、平湖、嘉善一带方言说自称时候仍用“阿奴”。<sup>③</sup>

【歌歌】“哥哥”的借音字，父亲。《搜神记一卷》：“其田章年始五岁，乃于家啼哭，唤歌歌娘娘。”（变文 884）田章才五岁，因为父母不在家，所以哭着呼唤父娘。清梁章巨《称谓录》卷 1：“《旧唐书·王琚传》：‘元宗泣曰：四哥仁孝。’称睿宗也。《棣王炎传》‘惟三哥辨其罪’，称玄宗也。……皆子称父之词。”今浙江武义还有管父亲叫哥哥的。<sup>④</sup>

【夜头】夜晚。P. 3875V《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

① 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107 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② 叶贵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释义商榷举例》，载《敦煌研究》，2002（3）。

③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1-2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④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15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伐木油面粟等破历》：“面壹斗、油一抄，夜头看铁博口（士），道力。”（释录 3/219）又：“面壹斗五升，早[口]、日件、夜头看错锯博士食用。”（释录 3/220）S. 6452（1）《某年（981—982?）净土寺诸色斛斗破历》：“又夜头，粟贰斗，沽酒张僧正李校授就汜家店吃用。”（释录 3/222）《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二）》：“夜头早去阿郎嗔，日午斋时娘子打。”（校注 682）《维摩诘经讲经文（二）》：“直须晓会取自兼他，便是夜头破断索。”（校注 807）P. 3128《解座文二首》：“白日起[口]无饭吃，夜头拟卧没毡眠。”（校注 1192）“夜头”他书亦见用例。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 1：“和尚等今在此深山，绝无人家，亦当今无船往密州，夜头住宿否？”又：“夜头，请益僧送延历寺消息一通，分付大使僮从江博士粟田家继。”现代吴方言仍然把夜晚称为“夜头”。<sup>①</sup>

【隐】为硬物所顶住、搁住。王梵志《梵志翻著袜》：“乍可刺你眼，不可隐我脚。”（王梵志 760）“隐我脚”，就是搁我的脚。“隐”犹北京话的“硌”。项楚引明代李实《蜀语》：“有所碍曰隐。”<sup>②</sup>他书例用例如，唐·皇甫湜《石佛谷》：“土僧何为者，老草毛发白。寝处容身龕，足膝隐成迹。”谓足膝在硬地上硌出了坑迹。白话小说中又写作“癩”，如《清平山堂话本》卷 3《阴鹭积善》：“且说林善甫脱了衣裳也去睡，但觉物癩其背，不能睡着。”成都话中把硌脚叫“隐脚”。贵州平塘话存有这个词。例如，“床不平，隐背的。”“石头隐脚的。”<sup>③</sup>

【爰】常，总是。《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一）》：“时时爰被翁婆怪，往往频遭伯叔嗔。”（校注 973）“爰被翁婆怪”，意为总被翁婆责备。今平塘方言仍有“爰”的这一用法。例如：“他爰迟

① 施谢捷：《敦煌文献语词校释丛札》，载《敦煌研究》，1999（4）。

② 项楚：《王梵志诗校注》，98-99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③ 黄武松：《敦煌文献俗语词方言义证》，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1（1）。

到，爱遭老师讲道理。”“这截路不好走，爱翻车。”<sup>①</sup> 陕西关中方言也存。<sup>②</sup>

【知当】承担。《唐开元二十一年（733）石染典买马契》：“如后有人寒盗识认者，一仰主、保知当，不关买人之事。”（吐 9/48）《唐天宝七载（748）杨雅俗与某寺互佃田地契》：“缘田地税及有杂料税，[仰]□□□各自知当。”（吐 10/275）P. 3394 《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立契，或有人忤恹茵林舍宅田地等，称为主托者，一仰僧张月光子父知当。”（契约 5）S. 1475V 《寅年（822?）令狐宠宠卖牛契》：“如后牛若有人识认，称是寒盗，一仰主保知当，不忤卖（买）人之事。”（契约 59）S. 1291 《年代不详中元部落百姓曹清奴便麦豆契》：“若身东西不在，一仰保人段兴子知当代还。”（契约 152）新德里国家博物馆藏《丙寅年（966）平康乡百姓索清子贷绢契》：“若清子身东西不平善者，壹[匣]家妻张代知当。”（契约 225）这里的“知当”，都是对合同签订责任承担者主人、保人等而言的，如果违犯双方约定的内容，就要担当责任。“知当”，今为闽南诗山方言里常用的习惯口头语，就作承担、负责讲，如“厝里伊块知当”，意思是家里他在负责。<sup>③</sup>

除了以上所举例子，南方方言还有一些。据黄幼莲考察，闽南方言还有“油麻（芝麻）”、“过（借）”、“曲、嘱（贿赂）”、“并亦（揭老底）”、“酸屑（讥笑、奚落）”、“直（完毕，干净，清楚）”、“栽，哉（知）”等 40 余条。<sup>④</sup> 曾良考察，赣南方言还有“躡蹠（收缩）”、“掙、指（划）”等。<sup>⑤</sup>

根据西北地区以外方言中保存着敦煌文献词语的现象，特别是

① 黄武松：《敦煌文献俗语词方言义证》，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1（1）。

② 郭芹纳先生告知，谨致谢忱。

③ 黄幼莲：《闽南方言与敦煌文献研究》，载《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87（1）。

④ 黄幼莲：《敦煌文献里的俗语词》，载《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87（3）；黄幼莲：《闽南方言与敦煌文献研究》，载《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87（1）。

⑤ 曾良：《敦煌文献字义杂考》，载《语言研究》，1998（2）。

南方方言保存的一些词语，也许有学者会认为，敦煌俗文学的一些抄本可能是从内地传过去的，不能完全代表唐五代的西北方言。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现在看来，这只能是推测，因为没有明确的直接的文字记录来证明。相同的借音字、用词现象，在敦煌变文等俗文学之外的文献中也存在，在吐鲁番文书中也有。如果说俗文学的一些抄本是从内地传入的还有一定的可能，那么敦煌文献中的契约文书、社邑文书是否从中原地区传入的？吐鲁番文献是否也为内地传入的？需慎思。西北以外地区现代方言仍然保存的词汇，如前文所说，是当时比较大的范围内通行的词语。如“尸灵”一词在今陕北方言仍存，浙江德清洛舍一带也使用。<sup>①</sup>

通过以上分析与一些词语的举例，有几个方面值得强调和重视。第一，现代方言与敦煌、吐鲁番文献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这一古今之间的联系是考释敦煌、吐鲁番文献一些疑难词语的桥梁，充分利用这一关系就多了一种考释手段。对于语音、语法的研究亦同。第二，敦煌、吐鲁番文献的词汇以及语音、语法的研究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缺少了这一观念，有些现象是无法解释的，对有些问题的研究是难以得出正确结论的。第三，利用现代方言解决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问题，应该明确古今之间一般情况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继承关系，而是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比较复杂的关系，不明确这一点，得出的结论往往是有问题的。事实上，利用现代方言解决其他古代文献中的问题，也是这样的。

## 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外来词

一个民族的发展离不开对外交流（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宗教等）。在交流中，本民族的东西会传出去，外民族的东

<sup>①</sup>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6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西自然会流进来。交流中首先遇到的最为直接的问题就是语言的交流，其次才是别的什么东西。语言交流中借入的成分，最为明显的是词汇。词汇接纳，主要是名物性词语。这是语言交流中的最主要特征，这一特征贯穿于汉语对外交流的整个历史过程当中。在交流中，语言不同的民族之间，若对方语言中的事物在本民族语言中没有，很可能被借用过来，否则如不发明新词就无法称呼该事物，所以名物类的词语是首先借入的词语，而且也是主要借入的词语。就汉语来说，真正借入汉语的词语，名词以外的其他类词语较少，特别是古代。唐五代时期的外来词同前期的一样，主要仍是一些名物类词，一般是以音译词的面目出现，所以在汉字的使用上，多不固定。

外来词是丰富汉语词汇的一个重要来源。在汉语发展历史中，外来词的借入，有史可稽，从先秦起就一直有间断过。先秦时期借入的有：骆驼（橐它、橐他、橐佗）、师比、猩猩、狻猊、狮子（师子）等；汉代时借入的有琥珀（虎魄）、径路（轻吕）、胭脂、苜蓿（目宿）、葡萄、琉璃、石榴等；东汉以后，随着佛教的传入，又借入了与此相关的大量词语，如佛、僧、袈裟，等等。这些都是名物性词语。唐五代以后，外来词的借入仍在进行，至今一直没有停止过。汉语中的外来词，不仅直接引进，有时还以外来词为基础，根据汉语构词方式，新产生了一大批词语。如由“佛”构成的词语，仅据《汉语大词典》收录的词语来看，就有300多条。这些词中的“佛”字基本上都表示与佛教有关的意义。

敦煌、吐鲁番位于丝绸之路的要道上，有着特殊的地理位置，是中外文化的交汇之地。季羨林说：“世界上历史悠久、地域广阔、自成体系、影响深远的文化体系只有四个：中国、印度、希腊、伊斯兰。而这四个文化体系汇流的地方只有一个，这就是中国的敦煌和新疆地区。……目前研究这种汇流现象和汇流规律的地

区，最好的、最有条件的就是中国的敦煌和新疆。”<sup>①</sup>再加上众多不同民族聚居在一起，曾经被其他民族统治，因此，身为外来文化使者的外来词，在敦煌、吐鲁番文化保存形式之一——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得以体现自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了。

唐五代至宋初时期，敦煌、吐鲁番地区的外来词来自两个方面：

第一，由佛教传入带来的佛教词语。敦煌地区的佛教从传入起就一直盛行，人们对佛教的信仰程度大大高于内地。在这里，不论是汉族统治者，还是其他民族统治者，不论是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都信仰佛教，从敦煌文献及今莫高窟所见的题记上，可知当时敦煌地区私人拥有禅窟、兰若者很多；在此没有发生过如内地“会昌灭法”那样的事件。在唐至宋初时期敦煌佛教兴盛的面貌，这从敦煌文献的有关记载中可见一斑。五代时在籍的官方寺院最多时就有 16 所：报恩寺、龙兴寺、灵图寺、莲台寺、乾元寺、大云寺、开元寺、永安寺、金光明寺、净土寺、三界寺、安国寺、普光寺、大乘寺、灵修寺、圣光寺。这些寺院僧尼众多。据 P. 3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徭司福集等状》记载，参加徭布分配的僧人就有 969 名。S. 2614V《唐年代未详（895?）沙州诸寺僧尼名簿》为张承奉时期的一件僧尼名籍录，列出的僧人多达 1140 名。还有在家修行的，其数字无法统计。敦煌被吐蕃占领的时期，更是大力弘扬佛教、极力保护佛教的时代，也可谓佛教极其膨胀的时代。在其占领初期，敦煌的寺院有 13 所，僧尼 310 人，到末期时，寺院增加到 17 所，僧尼数千人，而当时敦煌的总人口却只有 2.5 万人左右。<sup>②</sup>受这些因素的影响，此时期敦煌文献中的佛教词语使用频繁，无论是敦煌寺院文书，还是非佛教典籍的社会经济类文书，都能证明这一点。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社会经济类文书，其中

① 季羡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19～20 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② 参见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26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频频使用佛教词语的状况，反映了佛教对敦煌地区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更具说服力。敦煌文献中出现的佛教专用词语，有的已经融入汉语普通词汇中了。因佛教传入而带来的外来词是整个敦煌文献外来词的主体，所以社会经济类文献中大量的外来词即更具有研究价值。

第二，西北、北方地区从其他民族语言借入的词语。南北朝为我国民族大迁移与大融合时期，北方民族入主中原地区，他们的语言文化在被汉化的同时，汉语也受到了他们的语言的影响，即如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篇》中所说的汉语是“北杂夷虏”。唐至宋初，敦煌地区是民族构成较为复杂的地区之一，并且这里曾经被其他民族统治过，因此地域性特征显著的敦煌社会经济文献，“夷虏”参杂自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从现有资料来看，当时居住在敦煌及其周围的民族，汉族而外，还有回鹘、粟特、吐蕃、于阗、退浑（吐谷浑）、龙家、南山、党项等。他们彼此间既有争夺，又有交往，敦煌社会经济文献反映了这一历史事实。例如，敦煌文物研究所藏《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有“支回鹘婆助葬酒壹瓮”（释录 3/271），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佑成状并判凭》有“支于阗博士月柴壹拾伍束”（释录 3/618），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有“当道煞却龙家一人”（释录 4/501），P. 4525《宋太平兴国某年内亲从都头某某牒》有“昨天前月廿九日从雍归有南山五人到来”（释录 5/27），P. 2932《甲子乙丑年（964—965）翟法律出便与人名目》有“退浑何员定便豆壹石”（释录 2/232），等等。这里必须要说明的另一史实是，在唐德宗贞元二年到唐宣宗大中二年之间（786—848），敦煌地区被吐蕃人占领。在此六十多年里，吐蕃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新的统治政策，除了建立新的行政机构，推行新的经济、税赋制度外，还要求汉族民众改变原有生活习俗，放弃使用汉语，用吐蕃语进行交际。受敦煌地区民族构成与历史发展过程的影响，敦煌文献中这些民族语言的词汇，特别是吐蕃语词汇的借入，比中原地区显得突

出，有些词语是同时代的中原地区文献中所未见的。

### (一)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外来词

汉语中的外来词，可以分为音译外来词、意译外来词、蕃汉合璧词。此外还有受外来成分影响而产生的汉语词。敦煌社会经济文献中外来词的类型亦大抵如此。

#### 1. 音译外来词

##### (1) 来自佛教的词语

到了唐五代时期，佛教传入中国已有数百年时间，并渐渐地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它的一些词语在汉语词汇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佛教在敦煌地区更是兴盛，得到民众的普遍信奉，私人拥有禅窟、兰若者很多，与内地有着不完全相同的表现。如果说敦煌地区的佛教传播有一个特点的话，就是世俗化程度高，故而在反映社会经济类的文献中也有一大批佛教词语存在。这些词语除了纯粹的佛教词汇外，还有一些是伴随着佛教传入而产生的。如僧官系列的词语，都僧统、副都僧统、都教授、都僧录、都僧政、僧录、僧正、都法律、法律、都判官、判官等，寺院执事僧有三纲上座、寺主、都维那（又称“都维”，P. 2613）、直岁、典座、执仓、把麦等，寺院管理机构有公廨司、功德司、仓司、道场司、堂斋司、修造司、招提司、大众司、福田司、厨田司、灯司、行像司、羊司等。<sup>①</sup> 这些职务或机构在中原地区文献中使用得没有这样突出。以下是社会经济文献中的佛教词语。

【刹】佛塔，佛寺。梵语 *lakṣata* 的音译省称。P. 3490V《修佛刹功德记》：“门楼新架，宝刹重添，四廊梁栋而创新，绘画不侔于往日。”（释录 5/239）“乃见当镇佛刹，毁坏多年，往来巡游，不生渴仰。”（释录 5/239）《李克让修莫高窟佛龕碑》：“复于窟侧更造佛刹，穿凿向毕，而兄遂亡。”（释录 5/248）下文说：“中浮

<sup>①</sup> 参见唐耕耦：《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1-2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宝刹，匝四面以环；帝列金姿，俨千灵而侍卫。”（释录 5/249）S. 6417《贞明六年（920）二月社子某公为三长邑义设斋文》：“若不崇斯福因，恐刹那将至。”（社邑 541）

【刹那】古印度最小的计时单位，本指妇女纺绩一寻线所用的时间，表示时间极短，一瞬间。梵语 *kṣana* 的音译。S. 6417《贞明六年（920）二月社子某公为三长邑义设斋文》：“若不崇斯福因，恐刹那将至。”（社邑 541）

【僧祇】（1）无数，无量。梵语 *Asaṃkhyā* 音译之略。P. 2058V《邑文》：“故得预竖良因，崇斯福会；倾心宝刹，虎（虔）念僧祇；屈请圣凡，翘心供养。”（社邑 553）《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2）指寺院。P. 2009《西州图经》：“右在前庭县界山北廿二里宁戎谷中，峭嶽三成，临危而结掇，曾峦四绝，架回而开轩，既庇之以崇岩，亦瓌之以清瀨，云蒸霞郁，草木蒙茏，见有僧祇，久著名额。”（地理 75）其他文献亦见。例如，《全后魏文》卷 7 引《广弘明集》卷 24《令诸州众僧安居讲说诏》：“可敕诸州，令此夏安居清众，大州三百人，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任其数处讲说，皆僧祇粟供备。”即寺院户的粮食供给。《隋书》卷 35《经籍志》：“初，晋元熙中，新丰沙门智猛，策杖西行，到华氏城，得《泥洹经》及《僧祇律》，东至高昌，译《泥洹》为二十卷。”唐太宗《贬萧瑀手诏》：“至若梁武穷心于释氏，简文锐意于沙门，倾帑藏以给僧祇，殫人力以供塔庙。”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关中诸处僧祇，旧兼江南岭表，有部先盛，而云十诵四分者多是处，其经夹以为题目。”

【僧僚】僧之布施物。P. 3490《辛巳年（921 或 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油貳斗唱锦袄子之时诸处还转经僧僚用。”（释录 3/187）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蒲桃一斗，解毒药五两，已上勿（物），充转经僧僚。”（释录 3/66）P. 2982《后周显德四年（957）九月梁国夫人浚阳翟氏结坛供僧舍施回向疏》：“结坛三日，供僧壹柒人，施小綾子壹匹，充经僚。土布叁匹半，充见前僧僚。”



(释录 3/96) 按，这一词的两个构成成分皆非汉语，但是按照汉语的构词方式组合而成，非直接来自梵语。

【阿闍梨】高僧敬词。梵语 Acūrya 的音译。S. 6264 《天兴十二年（961）南阎浮提大宝于阗国迎摩寺八关戒牒》：“奉请阿弥陀佛为教授阿闍梨。奉请金粟如来为提摩阿闍梨。奉请十方诸佛为（证）戒阿闍梨。”（释录 4/68）

【式叉尼】学法女子。梵语 Sikṣamānā 音译之略。P. 3730 《寅年九月日式叉尼真济等牒并洪辩判辞》：“寅年九月日式叉尼真济等谨牒。”（释录 4/114）S. 2575 《道场司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况且式叉尼员戒，沙弥定升，五寺额管数人，人网求真，受其精诚，渴仰去积垢而冰清，捐爱恭乾，洗累迷而皎洁。”（释录 4/142）按，“乾”为“虔”的借音字。S. 2614V 《唐年代未详（895?）沙州诸寺僧尼名簿》：“计式叉尼伍拾玖人。”（释录 4/236）

【沙弥尼】未受比丘尼戒的出家女孩子。梵语 Srāmaṇikā 音译之略。P. 3730 《寅年九月日式叉尼真济等牒并洪辩判辞》：“大乘寺式叉尼真济、沙弥尼普真等状上。”（释录 4/114）P. 3730 《寅年八月沙弥尼法相牒并洪辩判辞》：“牒沙弥尼法相，自以多生阙善，福报不圆，今世余殃，恒处覆障……”（释录 4/115）S. 2614V 《唐年代未详（895?）沙州诸寺僧尼名簿》：“计大戒尼玖拾玖人，计式叉尼贰拾玖人，计沙弥尼壹拾肆人，都计壹百肆拾贰人。”（释录 4/243）

【优婆夷】在家奉承佛的女性。梵语 Upāsikā 之音译。藤井有邻馆《开皇三年（583）十月八日优婆夷邑造经题记》：“开皇三年十月八日优婆夷邑敬造供养。”（社邑 750）北图辰 85 《优婆夷邑造经题记》：“优婆夷邑敬造。”（社邑 752）P. 2040V 《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55 行：“粟肆肆，辛家优婆夷念诵人。”（释录 3/410）东汉·支娄迦讖译《杂譬喻经》卷 2：“昔外国有一松寺，中恒有众僧百余人共于中止学，有一优婆夷，精进明经。”

《隋书》卷35《经籍志》：“俗人信凭佛法者，男曰优婆塞，女曰优婆夷，皆去杀、盗、淫、妄言、饮酒，是为五戒。”

【优婆塞】在家奉承佛的男性。梵语 Upāsaka 之音译。《愿文等范本》：“更有清信优婆塞、殷心善女人莫不竞慕（慕）空门，争攀道树。”（愿文 92）S. 1824 《受十戒文》：“尽形寿不煞生，是优婆塞戒，能持不？答言能持。尽形寿不偷盗，是优婆塞戒，能持不？答言能持。尽形寿不邪淫，是优婆塞戒，能持不？答言能持。尽形寿不妄语，是优婆塞戒，能持不？答言能持。尽形寿不饮酒，是优婆塞戒，能持不？答言能持。”（英藏 3/158）他书例如，隋·闍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1：“（如来）在于比丘及比丘尼、诸优婆塞及优婆夷四众之中，受大供养恭敬尊重。”

【招提】四方的意思。梵语 Caturdeśa 音译之略。谓四方之僧为招提僧，四方僧之施物为招提僧物，四方僧之住处为招提僧坊。魏太武造寺，以招提二字命名，于是招提便成为寺院的别名。P. 3223 《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诤根由责勘状》：“招提余者，例皆无分。”（释录 2/310）P. 3770 《张族庆寺文》：“加以招提种业，□住有基，任持一七，真僧衣粮。”（碑铭赞 259）S. 4760 《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圣光寺闍梨尼修善等请戒慈等充寺职牒并判辞》：“伏望都僧统大师特启明镜，洞鉴晚辈之尼，察照众情，赐苴招提之业。”（释录 4/59）P. 3352（11）《丙午年（886 或 946）三界寺提司法松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三界寺招提司法松状。合从乙巳年正月一日己后，至丙午年正月一日己前，中间一周年，徒众就北院算会。”（释录 3/333）“招提司”为管理寺院的机构。

【摩候罗、摩睺罗】极为短暂的时间，意译为须臾。梵语 Muhurtu 的音译。又指婴孩形状的玩具，多于七夕时用，作为送子的吉祥物。此义语本梵语 Mahoraga，音译为摩睺罗伽。下例皆为后一意思。“睺”写作“睺”、“候”。P. 4004 《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摩睺罗共荷叶肆事，内三叶并钿

子壹，欠在寺主保惠，又两叶欠在寺主明戒，又壹叶欠在寺主明信。”（释录 3/32）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摩候罗壹，在柜。”（释录 3/17）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历》：“摩候罗壹，在柜。”（释录 3/19）“摩”又写作“磨”P. 3111《庚申年（960）七月十五日于阙公主舍施纸布花树台子等历》：“磨候罗壹拾，瓶子捌拾肆。”（释录 3/99）宋·吴自牧《梦粱录·七夕》：“内庭与贵宅皆塑卖唱乐，又名摩睺罗孩儿。”陕北绥德方言有“摩孩儿”一词，当为“摩睺罗孩儿”的省略，多作比喻用，为唐宋元习语的保存。例如：“娃娃贵气的和个摩孩儿的。”《大词典》引用最早文献为宋代。

【比丘僧】僧人。P. 2697《后唐清泰二年（935年）九月比丘僧绍宗为亡母转念设斋施舍放良回向疏》：“清泰二年九月十四[日]哀子比丘僧绍宗谨疏。”（释录 3/89）

【伽蓝】寺院。梵语 Samghārāma 音译的节略。P. 2551《李君莫高窟佛龛碑并序》：“次有法良禅师，从东届次，又与傅师窟侧，更即营造。伽蓝之起，滥觞于二僧。”（碑铭赞 10）P. 4640《阴处士碑》：“大云殊庆，尚资善住之宫；小劫未平，永固伽蓝之地。”（碑铭赞 36）P. 4660《都僧政曹僧政逸真赞》：“葺治伽蓝，绳愆有截。”（碑铭赞 112）P. 4660《沙州释门都教授炫阁梨赞并序》：“阁梨童年落发，学就三冬，先住居金光明伽蓝，依法秀律师受业，门弟数广，独得升堂。”（碑铭赞 206）P. 3779《张族庆寺文》：“禳灾启福，莫大于崇建；于舍坊创造伽蓝，又莫先于修故塔。”（碑铭赞 259）

【尼僧】尼姑。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至金牟使算会之日，出鍍贝镜一面与梁舍人，附在尼僧脚下。”（释录 2/283）S. 1604《[天复二年（902）]四月廿八日沙州节度使帖都僧统等》：“从今已往，每月朔日前夜，十五日夜，大僧寺及尼僧寺燃一盏灯，当寺僧众不得欠少一人，仍须念一卷佛名经，

与灭狡猾，嘉延人轮，岂不于是然乎。”（释录 4/125）S. 5820 + S. 5826《未年（803）尼明相卖牛契》：“牛主尼僧明相年五十三，保人尼僧净情年十八。”（契约 55）引例的上文说“尼明相为无粮食及有债负，今将前件牛出卖与张抱玉”，可见，“尼僧”即“尼”也。

【布萨】长养、善宿、净住、长住、近住、共住、说戒等宗教仪式。梵语 Upavasatha 的音译。布萨是古印度沙门社会的共同行事，源于婆罗门教的吠陀（Veda）祭法。布萨的首要目的是通过定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检阅、发露忏悔，使僧团和合清净与自新纯洁，达到正法久住世间。<sup>①</sup>敦煌地区佛教盛行，“布萨”一词在敦煌文献中自然有不少的记录。S. 4782《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诸色斛斗半入破历算会牒残卷》40行：“面貳斗，油壹升，充布萨造菜日食用。”（释录 3/311）P. 6002（1）《辰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面陆斗伍胜、油伍胜半、粟陆斗、麦叁斗，已上充九月布萨设诵戒昌道及卖药造药食食用。”（释录 3/315）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让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337行：“油叁胜，布萨戒师道师及抄药食用。”（释录 3/361）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296行：“油壹胜，布萨时炒药食用。”（释录 3/382）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僚司教授福集等状》61行：“布貳阡柒伯壹拾尺，三年中间沿僧门、八日法师、七月十五日设乐三窟禅僧衣直布萨庆阳吊孝等用。”（释录 3/394）《大词典》无例证。

【徕、唎】僧人作法事或佛事的报酬。梵语 Dakṣiṇū 节译作“唎”，又写作“徕”、“徕”等。慧琳《一切经音义》卷 59 云：“此云财施，解言报施之法名曰达徕。”卷 80 云：“本无此字，译经者随意作之。”P. 2912《丑年正月己后入破历稿》：“丑年〔正〕

<sup>①</sup> 参见湛如：《敦煌布萨文与布萨次第新探》，载《敦煌研究》，1999（1）。

月已后，大众及私偏係施布人者，具数如后。”（释录 3/55）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255行：“粟貳斗，西宅汜判官边取唵牛用。”（释录 3/417）又，267行：“粟叁斗，沽酒，分王僧衙（？）锦袄子价唵目，看马王二僧政及取唵来高法律用来。”（释录 3/418）P. 3234V<sub>(8)</sub>《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净土寺西仓粟破》：“又粟一石付应启，亦唵用。”（释录 3/445）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蒲桃一斗，解毒药五两，已上勿（物），充转经僧俵。”（释录 3/66）按，这里指转经僧的俵。下例同。P. 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油貳斗唱锦袄子之时诸处还转经僧俵用。”（释录 3/187）

来自佛教的词语还有阿鼻、阿弥陀佛、释迦、佛、菩提、头陀、陀罗尼、阿闍黎、阿兰若、阎罗、禅、摩诃般若、袈裟、罗汉等。佛教方面的外来词，在翻译时有的是全译，有的是节译，即截取音节的一部分，还有的是节译之后再简化。

## （2）来自西域民族的词语

【罗悉鸡、罗寔鸡\*】牧羊人。吐蕃语 lugs dzi 的音译。<sup>①</sup> S. 5964《分付牧羊人王住罗悉鸡等见在羊数凭》：“见行大白羊羯陆口，貳齿白羊羯肆口，大白母壹<sup>陆</sup>口，白羊儿落悉无柒口，白羊女落悉无伍口。已上通计肆拾口，一一并分付牧羊人王拙罗寔鸡，后算为凭。牧羊人王拙罗寔鸡（押），牧羊人弟王悉罗（押）。”（释录 3/578）Дх. 01424《庚申（960）王拙罗寔鸡领羊凭》：“见行大白羊羯陆口，貳齿白羊羯肆口，大白母壹拾捌口，白羊儿落悉无柒口，白羊女落悉无伍口。已上通计肆拾口，一一并分付牧羊人王拙罗寔鸡，后算为凭。”（契约 378）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有“判罗悉鸡”、“屈罗悉鸡”（释录 2/412）P. 4906《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麦各面壹石、粟面壹

<sup>①</sup> 孟列夫：《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641页，袁席箴、陈华平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石，就羊群头付与住罗悉鸡用。”（释录 3/235）此例代为名字。

【落悉无\*】绵羊。吐蕃语 *log señ - mo* 的音译。<sup>①</sup> S. 3984 《丁酉年（937）报恩寺牧羊人康富盈算会凭》：“牧羊人康富盈，除死抄外，分付见行羊数：大白羊羯壹拾贰口，二止（齿）白羊羯肆口，大白母羊壹拾柒口，二止（齿）白母羊叁口，白羊儿落悉无伍口，白女落悉无柒口，又白羯贰口，计白羊大小伍拾口。”（契约 372）*Дх. 01424* 《庚申（960）王拙罗窟鸡领羊凭》：“见行大白羊羯陆口，贰齿白羊羯肆口，大白母壹拾捌口，白羊儿落悉无柒口，白羊女落悉无伍口。已上通计肆拾口，一一并分付牧羊人王拙罗窟鸡，后算为凭。”（契约 378）英图 Ch. I0021a 《甲申年（984?）六月都头索胜住领羊凭》：“甲申年六月廿三日付牧羊人都头索胜住羯羊陆口，大白母羊拾壹口，女落悉无两口，牯羯叁口，牯母羊两口，儿只无壹口，女只无叁口。”（契约 380）

【只无\*】绵羊。<sup>②</sup> S. 3984 《丁酉年（937）报恩寺牧羊人康富盈算会凭》：“大牯羊羯壹拾陆口，二止（齿）牯羯壹口，大牯母羊壹拾肆口，二止（齿）牯母羊壹口，牯儿只无四口，女只无叁口，计牯羊大小叁拾玖口，一一诣实，后竿为凭。”（契约 372）S. 4116 《庚子年（940）报恩寺牧羊人康富盈算会凭》：“大牯羊羯壹拾玖口，贰齿牯羯壹口，牯儿羔子伍口，大牯母羊壹拾壹口，贰齿牯母羊拾口，牯女只无伍口，牯儿只两口，计牯羊大小伍拾叁口，已前白羊牯羊，一一诣实，后竿为凭。”（契约 374）上二例，从文献来看，没有说明具体品种的“牯羊”是哪一类，它们是黑山羊，“牯”是黑色的羊，数量大，主要部分，所以没有注明具体品种；表明品种的“只无”、“只”（脱“无”？）是一个品种，数量小，只 7 口，它们当是与山羊相对的绵羊，这里是指黑色的绵

① 孟列夫：《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641 页，袁席箴、陈华平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② 学友陆离告知，谨表谢忱。

羊。英图 Ch. 10021a 《甲申年（984?）六月都头索胜住领羊凭》：“甲申年六月廿三日付牧羊人都头索胜住羯羊陆口，大白母羊拾壹口，女落悉无两口，粘羯叁口，粘母羊两口，儿只无壹口，女只无叁口。”（契约 380）此例先以白、粘分类，再按品种分。前言“落悉无”，后言“只无”，所指当相同。P. 3156Vp<sub>3</sub> 《年代不详领羊残凭》：“（前缺）齿母羊壹口，儿落悉无□□足齿羯母羊壹口，肆齿羯□□壹口，女只无两。”（契约 382）

【叱半\*】吐蕃语。可能指牧主，或者指收税的人。《唐于阗神山某寺支用历》：“出钱壹阡柒伯叁拾文，付市城政声坊叱半勃囉诺，充还家人悉末止税并草两络子价。出钱贰伯文，付同坊叱半可你娑，充还家人益仁挽税并□□□络子价。”（斯 491）又：“出钱贰伯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庆蜜，充还家人勿悉满税草两络子价。”（斯 494）“十二月一日，出钱伍伯伍拾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她密，充还家人勿悉满又科差着税。”（斯 494）“廿二日，出钱捌伯文，付西河勃宁野乡厥弥拱村叱半萨董，充家人悉□吉良又科着税并草两络子价。”（斯 498）从文献书写体例来看，皆为将钱付给叱半某某，充还税钱和草钱，叱半皆为收取钱的人。

【叱般\*】吐蕃语。中等，不大不小的形体。<sup>①</sup> S. 542V2 《五年（809 或 821）金光明寺寺卿张□□点算史太平羊群见在数牒》：“大白羯壹口，白羯叱般壹口，白羯羔叁口，大白母陆口。大羯羯拾壹口，羯羯叱般叁口，羯羯羔捌口，大羯母拾柒口，羯母叱般貳口。已上计伍拾貳口。”（释录 3/571）S. 542V4 《五年（809 或 821）灵修寺寺卿薛惟谦算见在羊牒》：“大羯母拾貳口，羯母叱般貳口，羯母羔伍口。”（释录 3/573）S. 542V5 《五年（809 或 821）大乘寺寺卿唐千进点算见在及欠羊牒》：“大白羯壹口，大羯羯陆口，羯羯叱般叁口，羯羯羔貳口，大羯母拾陆口，羯母四齿肆口，

① 参见乜小红：《唐五代畜牧经济研究》，244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羯母羔貳口，羯羯肆齿肆口。”（释录 3/574）以上例子“叱般”使用的环境，都是介于大羊和羔羊之间，可见它的意思是指形体大小的。这里的“羯”与“白”相对，是黑色的羊。因此“叱般”在这里指中等个头的羊。另外，P. 3945《归义军节度时期官营牧羊算会历状》中也有很多例子，它们都是与大羊相对而举，亦能说明问题。

【突】吐蕃语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一突地相当于唐制的十亩地。“突”为吐蕃语 dor 的音译。<sup>①</sup> dor 在吐蕃语中是一驾，一对牲畜的意思，与汉语中的一具牛（两头牛）意思相同。用于指称土地面积单位是可能由两头牛一天所耕作土地的面积而来。P. 2858V《酉年（829?）索海朝租地帖》：“索海朝租僧善惠城西阴安渠地两突，每年价麦捌汉硕，仰海朝八月末己前依数填还了。”（契约 319）S. 9156《年代未详〔9世纪前期〕沙州诸户口数地亩计簿》：“武朝副两户九口，都乡渠一突一亩七畦，双树渠半突一亩一畦，宜秋西支渠七突四亩十六畦，计九突一亩。”（释录 2/408）S. 2103《酉年十二月南沙灌进渠用水百姓李进评等乞给公验牒》：“本无过水渠道，遂凭刘屯子边卖（买）合行人地壹突用水。”（社邑 364）因为“突”是外来词，许多人对敦煌文献不太了解，所以常常误解。如苏畅解释为“段”：“‘突’字用作量词，在同时代的诗文小说中未见。《广韵》：‘突，陀骨切。’定母没韵入声合口一等字。‘段，徒玩切。’定母换韵去声合口一等字。‘突’和‘段’声母相同，都是定母；韵母相近，都是合口一等字。因此，我们觉得，‘突’可能是‘段’的音近替代字。”<sup>②</sup>释“突”为量词是对的，但它与“段”虽然读音相近，词义却风马牛不相及。王启涛将

① 参见姜伯勤：《唐五代寺户制度》，10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② 苏畅：《敦煌契约中的量词》，载《江南大学学报》，2003（4）。



“突”解释为“偿还”，<sup>①</sup>更是解释不通。“突”作为外来词的义项，《大词典》、《大字典》、《唐五词典》、《敦煌词典》皆未收录，由“突”构成的一系列词，《大词典》等也没有收录。

【番】(1) 吐蕃。S. 1475V《卯年(823?)灵图寺僧义英便谷契》：“同日，当寺僧义英无种子，于僧海清边便两番[圃]。”(契约105) S. 6829V《卯年(823?)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子预取造苾蓆价麦契》：“卯年四月一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子)为无种子，今于永康寺常住处取协蓆(苾蓆)价麦壹番驮，断造协蓆(苾蓆)贰拾扇，长玖尺，阔六尺。”(契约107)

(2) 文献中还有“番褐”、“番锦”等，指来自汉民族以外民族的“褐”、“锦”等。S. 6417V《孔员信女三子为遗产事诉状(稿)》：“十二综细褐六十尺，十综昌褐六十尺，番褐壹段，被一张。”(契约518) 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101行：“大红番锦伞壹，新，长丈伍尺，阔壹丈，心内花两窠。”(释录3/13)

【胡禄】装箭的袋子。突厥语 Qurluqr 的音译。<sup>②</sup>阿斯塔那 232 号墓《唐某府卫士王怀智等军器簿》：“王怀智：弓一并袋，刀一口，胡禄箭卅支。”(吐8/12) 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十量金花银瓶子一，八量银胡禄带一，银火铁一。”(释录3/71) 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胡禄匠赵员子面贰斗。”(释录3/610) 又：“付胡禄匠阴应子等，面壹硕。”(释录3/611) “支胡禄匠赵员子面贰斗。”(释录3/612) 传世文献又作“胡籐”、“胡鹿”、“胡麓”、“胡策”、“胡鞞”、“葫芦”、“弧策”、“筍籐”。如，《玉篇·竹部》：“籐，胡籐，箭室。”唐·段成式《酉阳杂

① 参见王启涛：《中古及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以敦煌文书为中心》，144页，成都，巴蜀书社，2003。

② 参见岑仲勉：《隋唐史》上册，2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俎》卷17：“异鱼，东海渔人言近获鱼，长五六尺，肠胃成胡鹿刀槊之状，或号秦皇鱼。”《史记》卷77《魏公子列传》“平原君负鞬矢”，索隐曰：“鞬音兰，谓以盛矢，如今之胡箠而短也。”

【豆卢】归义。鲜卑语音译。P.4660《张祿逸真赞》：“忠义独立，声播豆卢。”（碑铭赞166）指豆卢军。唐代敦煌置豆卢军。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40“沙州”：“豆卢军，神龙元年置，在州城内。”《旧唐书》卷38《地理志》：“豆卢军，在沙州城内，管兵四千三百人，马四百匹。”参见下文“豆卢军”条。《大词典》有“复姓”解释，对来源未作探源。

## 2. 意译外来词

佛教外来词，有一部分是意译过来的。如地狱、烦恼、方便、海会、合掌、金刚、加持、苦海、轮回、平等、清静、三生、世界、世尊、习气、心海、圆满、真谛、真心、智果等。有的是汉语原有的词语，赋予了佛教的一些含义：宝地、布施、大教、大圣、大愿、法门、法事、功德、苦空、觉海、礼拜、六趣、妙典、上人、上座、身田、寺院、寺主、心法、心灯、心镜、心行、心眼、悦众、值岁、智慧、智慧刀、智慧剑、智慧火、智慧门、庄严、幢、呪等。下面这些例子都出自敦煌社会经济文献中。

【爱河】犹言“情天欲海”。爱欲溺人，故以河喻之。S.6264《天兴十二年（961）南阎浮提大宝于阗国迎摩寺八关戒牒》：“此乃爱河永别，彼岸须举。”（释录4/68）P.2058V（P.2588 + P.3566）《邑文》：“须（虽）处爱河，常游法海；知身如幻，非（飞）电不坚。”（社邑552）P.4966《社愿文》：“镜三界之迷途，行超苦海；祛六尘之缘觉，坐出爱河。”（社邑573）

【伴侣】伙伴。S.6264《天兴十二年（961）南阎浮提大宝于阗国迎摩寺八关戒牒》：“奉请诸大菩萨为同学伴侣。”（释录4/68）P.2994《甲子年（964）正月十五日三界寺授李憨儿八关戒牒》：“奉请十方诸佛为证戒师。奉请诸大菩萨为同学伴侣。”（释录4/69）

【慈悲】与众生同乐为慈，拔除众生苦恼为悲。亦泛指慈爱与悲悯。P. 4624《唐大中七年（853）八月廿六日邓荣施入疏》：“今将生前受用，依（衣）物，叨触三尊，谨因此晨，伏愿慈悲，希垂回向。”（释录 3/82）P. 3201《王锡上吐蕃赞普书》：“岂不是弘菩萨之心，启慈悲之愿，精修六度，拯拔四生耶。”（释录 4/360）P. 3186《宋雍熙二年（985）牒（稿）》：“伏望大王高悬惠镜，照祭（察）贫儿，矜愍孤辛，慈悲无舍，特乞仁钧，专候处分。”（释录 2/306）

【大乘】佛教教派之一，强调利他，普度一切众生，如发大心者所乘的大车，故名“大乘”。梵文 Mahāyāna 的意译。P. 2341V《亡考文兼社斋文》：“神游净域，识托宝方，察佛大乘，逍遥快乐。”（社邑 526）S. 5573《社斋文》：“之（是）日也，开月殿，启金函，转大乘，敷锦席。”（社邑 529）此例指大乘经文。S. 5818《请处分写孝经判官安和子状》：“又酒家征撮，比日之前，手写大乘，口常秽言不断，皆是牵万翁婆祖父羞耻耆年。”（释录 5/1）

【导师】指引导众生入佛修道的人。梵文 mayaka 的意译。北大 D. 202《社官董海等廿三人重修唐家佛堂功德记》：“时有居名坊上里，性寂不二之门，为两社导师，久住在念十善诱人。”（社邑补 3）

【道场】供奉菩萨像、诵经、做法事的场所。梵文 maṇḍala 的意译。P. 2837V《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右弟子所施意者，为慈母染患，未能痊愈。今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59）P. 4046《后晋天福七年（942）归义军节度使曹元深舍施回向疏》：“右件道场供僧转经舍施所申意者，先奉为龙天八部调瑞气于燉煌。”（释录 3/92）

【都法律】僧官名。P. 4640《吴僧统碑》：“遂使知释门都法律、兼摄副教授十数年矣。”（碑铭赞 64）S. 530《大唐沙州释门索法律义辩和尚修功德记碑》：“和尚[天]伦有三，和尚则当中子也。前沙州释门都法律。”（碑铭赞 91）P. 4660《都法律汜和尚

写真赞》：“沙州释门都法律大德汜和尚写真赞。”（碑铭赞 209）P. 2991《张灵俊和尚写真赞并序》：“先王观师奇杰，偏奖都法律之荣，久载统利福田，水则不决漏刻，众谈仁师殊美。”（碑铭赞 323）P. 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又有弟嘉珍及弟僧沙州释门学三学都法律大德离缠等，进思悌恭，将顺其美。”（碑铭赞 241）

【法律】僧官名。P. 3720《唐大中五年至咸通十年（851—869）赐僧洪辩、悟真等告身及赠悟真诗》：“敕释门河西都僧统，摄沙州僧政、法律、三学教主洪（辩），入朝使、沙州释门义学都法师悟真等，盖闻其先出自中土，领（顷）因及瓜之戍，陷为辨发之宗。”（释录 4/29）例中将“法律”排在“僧政”与“三学教主”的中间，“僧政”与“三学教主”是官职的称呼，说明“法律”非一般身份的僧人。P. 4005《后唐长兴二年（931）六月智藏致周僧正等状》：“季夏炎热，伏惟周僧正和尚、李僧正和尚、法律、老宿、徒众等尊体起居万福。”（释录 5/15）此例亦同。S. 6452<sup>(2)</sup>《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十月一日高家还黄麻来，黄麻伍斗与油梁博仕、耽麻人员，遂法律还酒本粟拾肆硕。”（释录 2/241）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诤根由贡勘状》：“昨有法律智光依仓便麦子来，绍建说其上事，不与法律麦子。邓法律特地出来，没时则大家化觅，有则寄贷，须容若僧政共老宿独用。”（释录 2/310）这件文书为一官司。法律愿庆因为说老宿绍建“上人面孔不等”之“此偏并之事”，因此绍建便拿起棒打了愿庆。文书中对此说到，“掉棒打他僧官”、“实乃绍建掉杖打僧官”，这里的“僧官”即指“法律愿庆”，“法律”之“僧官”意义显见。这件文书还说“右谨奉勘寻法律愿庆以老宿绍建相诤根由，兼及寺徒贡勘——（后缺）”，将“法律”冠以愿庆前，“老宿”冠以绍建前，也是显示其身份的，“老宿”是指僧人中年老有德行者，但是位置在“法律”后，说明“法律”地位要高一些。另外，这里“法律”、“老宿”与

“寺徒”相对，也可以说明一些问题。S. 4760《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圣光寺阇梨尼修善等请戒慈等充寺职牒并判辞》：“请晚辈尼戒慈充法律，愿志充寺主，愿盈充典座，愿法充直岁。”（释录 4/59）这例将“法律”与“寺主”、“典座”、“直岁”并列，其官职之义亦明也。P. 4810《普光寺比丘尼常精进状》：“右件患尼，久年不出，每亏福田，近岁已承置番第道场，敕目严令，当寺所由法律寺主令常精进替坚忍转经，许其人徕利随得多少与常精进。”（释录 4/117）P. 6005《释门帖诸寺纲管》：“释门帖诸寺纲管。奉都僧统帖，令僧政、法律告报应管僧尼沙弥及沙弥尼，并令安居，住寺依止，从师进业修习，三时礼忏，恐众难齐，仍勒上座寺主亲自押署，齐整僧徒，具件如后。”（释录 4/120）P. 3721《庚辰年正月十五日夜见在巡礼都官》：“僧官：永僧正一人，法律九人，金僧正五人，法律六人，图僧正二人，法律十人，显僧正四人，法律七人，界增正二人，法律六人。”（释录 4/163）按，“永”、“金”、“图”、“显”为寺院名的简写。这几例也很典型。如果将“法律”仅仅理解为“指持守戒律的僧人”，<sup>①</sup>恐怕未必要当。《大词典》释为“行道戒律”，《佛学大辞典》解释“指佛教教团内之規制、戒律及清规，或其他有关之规定”，都没有收录官职这一词义。

【苦海】佛教指尘世间的烦恼和苦难。P. 2086《开皇十四年（594）四月廿五日邑人净通师刘惠略等造经题记》：“劝化邕（邑）人，共造无漏法船，愿度苦海。”（社邑 751）P. 2991《敦煌官品社于莫高窟索画功德赞文抄》：“是以大雄方便，广开不二之门，作舟楫于爱河，溺沉沦于苦海；建六通于大圣，作三圣为浮囊。”（社邑 659）

【声闻\*】佛之小乘法中弟子，常指罗汉。梵语 śrāvaka 的意译。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

① 参见杨秀英：《敦煌愿文词义试解》，载《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02（3）。

录等数点检历》3行：“**佛**帐内当阳脱空金渡像壹，并艳座，长叁尺，其座上菩萨声闻〔像〕捌事园遶。”（释录3/2）又，9行：“金铜声闻像壹，并座，长贰尺。”（释录3/2）P.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龕内紫释迦牟〔尼〕像并声闻菩萨神等共七軀。”（碑铭赞240）

【加持】施加佛力于众身。梵文 Adhiṣṭhāna 的意译。P.2837V《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右弟子所施意者，己身染患，圣力加持，似得减损。”（释录3/59）P.3490《于当居创造佛刹功德记》：“神理加持，常见年丰岁稔。”（碑铭赞529）

【心垢】烦恼为心之垢秽。S.343《愿文范本等》：“意树开七觉之花，身田含八解之果；荡除心垢，流润法牙。”（愿文10）

【心镜】指清净之心。心如明镜，能照万象。P.4010《敦煌名族志》：“天纪文明，卓然贻则，鸿飞冲翼，响日下而联行，草圣腾芳，映华风而盖代；图成心镜，法沧海而翻波，笔写灵台，树长松于岳峙，千室之邑，焉有此者欤？”（地理118）P.3633《西汉金山国张安左生前邈真赞并序》：“以明友交，言而守信。后生可畏，如松柏而无差；心镜高悬，将蟾蜍而并照。”（释录4/384）P.3608《大唐陇西李氏莫高窟修功德记》：“戒珠圆明，心镜朗彻；学探万偈，辩折千人。”（碑铭赞21）

【心水】比喻心之影现或动摇万象。P.2044《闻南山讲》：“上人琉璃莹彻于心水，构（栴）檀芬馥于情田。”（愿文148）

【真心】真实无妄之心。P.3392《甲子年（964）正月二十八日沙州三界寺授菩提最八关斋戒牒》：“既言真心，难情缘事，须给牒。”（释录4/70）P.3320《乾德二年（964）九月十五日沙州三界寺授娘子张氏五戒牒》：“更若练行，真心菩提，上路不远。”（释录4/76）P.4640《吴僧统碑》：“得使返邪迷质，所望知津。回向众生，真心授记。”（碑铭赞64）

意译佛教外来词在社会经济类文献中还有很多。如宝殿、宝华、宝香、尘劳、慈光、道心、法海、法水、法意、烦恼、魂海、

金口、金经、金炉、金田、金言、觉海、觉路、苦空、火宅、六根、轮回、妙法、妙供、清淨、清心、清斋、善意、善因、身田、十方、师主、檀头、心地、心花、心田、心智、心识、一性、意树、欲海、真意、真如，等等。在这些意译词语中，构词上多用比喻法造词，如用心、花、树、田、地、光、海等作喻体。

### 3. 蕃汉合璧词

受外来词的影响，在汉语词汇中出现了既有外来成分，又有汉语固有成分的词语，即一个词语的一半是外来成分，一半是汉语成分。或称之为“蕃汉合璧词”。例如“僧房”，“僧”为梵语，“房”为汉语；“突田”，“突”为吐蕃语，“田”为汉语。用这种方式构成的一系列词，丰富了汉语词汇。

#### (1) 与佛教有关的词语

【僧宝】佛教三宝之一。本指僧团，后指僧众。P. 4640《翟家碑》：“清凉圣境，僧宝住持。”（碑铭赞 55）P. 4640《吴僧统碑》：“童子出家，长成僧宝矣。”（碑铭赞 63）P. 4660《敦煌三藏法师王禅池图真赞》：“可谓一方兮僧宝，一郡兮人师。”（碑铭赞 216）

【僧次】僧徒的座次。即受具足戒后依年数而定席位。P. 3423《丙戌年五月七日乾元寺新登戒僧次第历》：“丙戌年五月七日，乾元寺新登戒僧次第历。”（释录 4/103）S. 4309V，《张琼俊请龙兴寺僧为亡考远忌设斋状》：“（前残）龙兴寺僧次一十人。”（释录 4/190）

【僧房】僧人居住的房舍。P. 2450V《状抄(?)》：“僧房多年颓毁，社人请僧修住劝导，一无修崇，颇有佛堂多年彩成，新旧材□各齐毕功□被备，利益全无，频被火侵，居住难保。”（社邑 766）

【僧官】管理寺院和僧尼事物的僧官。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净根由责勘状》：“何期倚仗年老，由自不息忿嗔，掉棒打他僧官，临老却生小想。”（释录 2/310）P. 6005《释门帖诸寺纲管》：“其五尼寺，缘是尼人，本以性弱，各请僧官一人检

教。”（释录 4/121）P. 3721《庚辰年正月十五日夜见在巡礼都官》：“僧官：永僧正一人，法律九人，金僧正五人，法律六人，图僧正二人，法律十人，显僧正四人，法律七人，界增正二人，法律六人。”（释录 4/163）按，例中“永、金、图、显、界”为五个寺院名称的省略。《大词典》首例为宋代例。

【僧籍】登录僧尼的册籍。S. 4899《戊寅年（918 或 978）诸色斛斗破历》：“十八日粟壹硕壹斗、麦叁斗付丑子卧酒屈肃州僧用，粟壹斗勘僧席（籍）用。”（释录 3/184）按，“席”为“籍”的笔误。《大词典》仅举唐代 1 例。

【僧家】参见本书第三章“一、名词性词语的词头、词尾”中的“僧家”条。

【僧料\*】僧人的节料。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33 行：“面二斗，载柱僧料用。”（释录 3/403）S. 2474《庚辰—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僧料面九斗，油二升。”（释录 3/278）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47 行：“麦壹硕壹斗伍胜，十二月城上结坛神佛及僧料入。”（释录 3/349）

【僧录】掌理登录僧尼名籍与僧官补任等事宜的僧职，亦指僧录司。又称“都僧录”。S. 6217《乙巳年（945?）二月十二日交割常住什物历》：“木盆贰，内壹徒众偿僧录和尚用。”（释录 3/41）P. 2856《唐景福二年癸丑岁（893）十月十一日沙州某寺纳草历》：“景福二年癸丑岁十月十一日，副僧统、都僧政，僧政、僧录、法律、判官等，就草院内输纳粗草，一一抄录如后。”（释录 3/114）S. 1519<sub>(1)</sub>《辛亥年（891 或 95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十九日，麦酒壹瓮、粟酒两瓮，僧录僧政节料用。”（释录 3/177）S. 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面叁斗、油贰升，看僧录用。”（释录 3/143）在僧官系列中，职位高低大致如上 P. 2856 所列那样。

【僧侣】佛教僧徒。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又月光茵内有大小树子少多，茵墙壁及井水开道功直解



出买（卖）与僧侣智通。”（契约5）

【僧门】寺门。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257行：“麦肆斗伍胜，卧酒僧门造设纳官用。”（释录3/357）又，265行：“麦两硕伍斗，卧酒冬至岁僧门造设纳官并冬坐局席兼西窟覆库等用。”（释录3/358）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176行：“麦肆斗，卧酒僧门贴设用。”（释录3/377）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係司教授福集等状》60行：“布贰阡柒伯壹拾尺，三年中间沿僧门、八日法师、七月十五日设乐三窟禅僧衣直布萨庆阳吊孝等用。”（释录3/394）P. 2776《年代不明[10世纪]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面伍斗僧门造括地顿时悉儿女沙弥等伍日中间吃食用。”（释录3/544）《大词典》首例为明代文献。

【僧奴\*】寺院附属人口。P. 3047《吐蕃怙领敦煌时期康喜奴等施人历》：“杨二子直褐五尺，何僧奴□一贴。”（释录3/77）例中“僧奴”以身份代名字。北威59V《丑年（821）开元寺寺户张僧奴等请便麦牒》：“右僧奴等户，今为无种子年粮，请便上件斛斗。”（契约88）S. 4642V1—8《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41行：“粟壹硕，付牧羊人僧奴粮用。”（释录3/548）又，118行：“麩麸面柒斗，僧奴粮用。”（释录3/552）

【僧人】出家修行的人。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遂令宰相大德僧人兼将顿递迎接跪拜，言语却总□□狄银令天子出拜，即与言约。”（释录4/378）S. 528《三界寺僧智德状》：“右智德忝是僧人，家无仁积。”（释录4/156）《大词典》首例为金时文献。

【僧舍】僧人的住房。S. 5448《敦煌录一本》：“古寺僧舍绝多，亦有洪钟。”（地理86）

【僧士\*】僧人。P. 3101《大中五年（851）尼智灯苑状并离

烦判辞》：“右前件尼，虽沾僧士，体合增福于光，一则盈益军国，二乃自己福田，转诵之间，亦合无诉。”（释录4/118）

【僧氏\*】僧人。P.2641《观音院主释道真修龕短句并序》：“白壁虽然好丹青，无闻迷愚难悟醒；纵有百般僧氏巧，也有文徒书号名。”（碑铭赞516）P.2641《莫高窟再修功德记》：“遂请丹青上士、僧氏门人，绘十地之圣[贤]，彩三身之相好。”（碑铭赞521）又：“厥有施主，怀抱文儒。遂请僧氏，彩画神仪。”（碑铭赞522）

【僧首】管理一郡、一寺僧尼事务的僧官。S.371《戊子年（928?）十月一日净土寺试部帖》：“戊子年十月一日，奉都僧统大师处分，诸寺遣徒众諠（读）诵经戒律论，逐月两度。仰僧首看轻重科征。”（释录4/130）P.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係司教授福集等状》：“右奉处分，令执掌大众係利，……请诸寺僧首、禅律、老宿等，就净土寺算会，逐年破除兼支給以应管僧尼一出唱，具名如右。”（释录3/391）S.5803《某乙上太保状稿》：“某乙虽为僧首，文艺难明。伏蒙太保不怪愚才，特赐郎君访学。”（释录5/5）P.4660《勾当三窟僧政曹公邈真赞》：“金擢僧首，上下和同。”（碑铭赞110）《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僧统】僧官名。北魏始设，以统监全国僧尼事务。又称沙门统、道人统、都统、昭玄统、都僧统。P.2856《唐景福二年癸丑岁（893）十月十一日沙州某寺纳草历》：“景福二年癸丑岁十月十一日，副僧统、都僧政，僧政、僧录、法律、判官等，就草院内输纳粗草，一一抄录如后。”（释录3/114）P.2856《乾宁二年（895）三月十一日营葬榜》：“僧统和尚迁化，今月十四日葬。”（社邑758）S.1604《[天复二年（902）]四月廿八日沙州节度使帖都僧统等》：“仍其僧统一一钤锔，他皆放此者。”（释录4/125）P.4640《翟家碑》：“僧统，前任沙州法律僧政，四轮[□]宝，三学枢机。”（碑铭赞55）S.1053V《己巳年（909或969）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残卷》：“粟叁斛，僧统院内看肃州曹寺主用。”（释

录 3/340) S. 1519<sub>(1)</sub> 《辛亥年 (891 或 951) 某寺诸色斛斗破历》：“十七日，粟壹斛，僧统东窟到来迎用。”（释录 3/177）P. 2032V 《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 274 行：“粟贰斛，僧统来日共吴僧政看木沽酒用。”（释录 3/470）《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僧徒】僧人，僧众。S. 663 《社邑印沙佛文》：“更能焚香郊外，请僧徒于福事之前；散餐遍取于水陆之分。”（社邑 626）S. 2659 《大唐西域记卷第一》：“伽蓝百余所，僧徒五千余人，习学小乘教说一切有部。”（地理 234）P. 2695 《沙州都督府图经》：“右唐弘道元年腊月为高宗大帝行道，其夜崇教寺僧徒都集及直官等，同见空中 [有] 一黄龙见，可长三丈以上，髯须光丽，头目精明，首向北升，尾 [垂] 南下，当即表奏，制为上瑞。”（地理 35）S. 1604 《天复二年 (902) 四月廿八日都僧统贤照帖诸僧尼寺纲管徒众等》：“懈怠慢烂，故令使主嗔责，僧徒尽皆受耻。”（释录 4/126）P. 3720 《唐大中五年至咸通十年 (851—869) 赐僧洪辩、悟真等告身及赠悟真诗》：“切以河西风俗，人皆臻敬空王，僧徒累阡，大行经教。”（释录 4/32）

【僧务\*】管理僧人的事务。P. 4660 《阴法律邈真赞并序》：“随机授业，应缘化度。金为领袖，检校僧务。释教栋梁，缙门石柱。”（碑铭赞 142）有关佛教词典未收录。

【僧仪\*】僧人的举止行为。S. 542V<sub>2</sub> 《坚意请处分普光寺尼光显状》：“既于所由，不依条式，徒众数广，难已伏从，请依条式科断。梵宇纪刚无乱，徒众清肃僧仪。伏望详察，免有欺负，请处分。”（释录 4/116）

【僧正、僧政】僧官名。职位低于都僧统。S. 4899 《戊寅年 (918 或 978) 诸色斛斗破历》：“十一月七日粟伍斛乾元寺何僧正亡纳赠用。”（释录 3/184）Jx. 01424 《庚申 (960) 王拙罗寔鸡领羊凭》：“庚申年十一月廿三日，僧正道深见分付常住牧羊人 [匡] 拙罗寔鸡白羊羖羊大小抄录，谨具如后。”（契约 378）又作“僧

政”。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诤根由贲勘状》：“邓法律特地出来，没时则大家化冤，有则寄贷，须容若僧政共老宿独用。”（释录 2/310）S. 1574V<sub>N</sub>《己未年（959）四月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麦两硕，金光明寺索僧政施入。”（释录 3/124）北图 364：8444V《年代不明法律德荣等唱卖徕施得布支給历稿》：“僧政愿清唱緋绵绫被得布壹阡伍伯贰拾尺，旧徕壹阡尺。”（释录 3/151）S. 1519<sub>(1)</sub>《辛亥年（891 或 95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十九日，麦酒壹瓮、粟酒两瓮，僧录僧政节料用。”（释录 3/177）P. 4660《都僧政曹僧政逸真赞》：“入京进论大德兼管内都僧政赐紫沙门故曹僧政逸真赞。”（碑铭赞 112）

【都僧录】僧官名。亦称为僧录。P. 3720《唐大中五年至咸通十年（851—869）赐僧洪辩、悟真等告身及赠悟真诗》：“可供奉，充沙州都僧录，余如故。”（释录 4/30）S. 4915《雍熙四年（987）五月沙州三界寺授智惠花菩萨戒牒》：“传戒师主都僧录大师赐紫沙门道真牒。”（释录 4/101）P. 4638《清泰四年（937）都僧统龙辩等牒稿》：“清泰肆年十一月十八日应管内外释门都僧统赐紫沙门龙霁、都僧录惠云、都僧政绍宗谨牒。”（释录 5/18）P. 4660《阎英达逸真赞并序》：“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都僧录兼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撰。”（碑铭赞 160）

【都僧统】僧官名。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僧官系列中，其职位最高。也称为僧统。S. 1947<sub>N</sub>《唐咸通四年癸未岁（863）敦煌所管十六寺和三所禅窟以及抄绿再成毡数目》：“大唐咸通四年岁次癸未，河西释门都僧统缘敦煌管内一十六所寺及三所禅窟，自司空吴僧统酉年算会后至丑年分都司已来，从酉至未一十一年。”（释录 3/8）P. 3720《唐大中五年至咸通十年（851—869）赐僧洪辩、悟真等告身及赠悟真诗》：“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兼僧录、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悟真，自十五出家，二十进具，依师学业，专竞寸阴。”（释录 4/30）P. 3100《乙巳年（885）十二月寺主道行辞职状及都僧统悟真判辞》：“右道行差充寺主，已经

六七年，勾当寺徒，不曾亏阙，伏望都僧统和尚请别（差）一替。”（释录 4/45）P. 3753《唐大顺二年（891）正月普光寺尼定忍等辞职牒并判辞》：“伏乞都僧统和尚高悬朗镜，俯照二颡。”（释录 4/48）P. 4640《翟家碑》：“总斯病美者，其唯都僧统和尚。”（碑铭赞 54）

【都僧政】僧官名。职位次于都僧统、副僧统。P. 2930《都僧政和尚荣葬差发帖》：“都僧政和尚荣葬差发帖。”（释录 4/149）P. 4638《清泰四年（937）都僧统龙辩等牒》：“清泰肆年十一月十八日应管内外释门都僧统赐紫沙门龙霁、都僧录惠云、都僧政绍宗谨牒。”（释录 5/20）P. 4660《都僧政曹僧政邈真赞》：“人京进论大德兼管内都僧政赐紫沙门故曹僧政邈真赞。”（碑铭赞 112）P. 2991《张灵俊和尚写真赞并序》：“谯公念惜良贤，就加紫绶之荣，重赐都僧政之号。”（碑铭赞 323）P. 2856《唐景福二年癸丑岁（893）十月十一日沙州某寺纳草历》：“景福二年癸丑岁十月十一日，副僧统、都僧政，僧政、僧录、法律、判官等，就草院内输纳粗草，一一抄录如后。”（释录 3/114）

【蕃僧】外国或西域民族僧人。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先子年已前蕃僧五人，长对写经二十五人。”（释录 2/412）这里指吐蕃政府派遣到敦煌地区的僧人。

【高僧】德高的僧人。北京大学图书馆 192 号《诸文要集》：“既承七觉之威（威），毕座高僧之首。”（书仪 435）S. 2659《大唐西域记卷第一》：“常以月十五日、晦日，国王、大臣谋议国事，访及高僧，然后宣布。”（地理 235）P. 3814《大唐西域记卷第二》：“大窠堵波西有故伽蓝，迦腻色迦王之所建也。重阁累榭，层台洞户，旌召高僧，式昭景福。”（地理 255）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德（得）道高僧，传灯相次。”（碑铭赞 72）

【客僧】非本寺院的僧人。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423 行：“面叁斗伍胜，油胜半，屈客僧及使客送路等用。”（释录 3/478）又，824 行：“面伍升，伊州客僧来时看

用。”（释录 3/507）S. 4642V1—8《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99 行：“面肆硕叁胜，造筵局看客僧用。”（释录 3/551）

【圣僧】斋堂上座所安置之圣僧像。P. 3067《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圣僧贰，壹在库，壹在塔子。”（释录 3/33）P. 3587《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金铜药师像一。圣僧佛账一。漆香奩盖一。食柜一。”（释录 3/46）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88 行：“圣僧座绣褥壹，青绢裹，高离锦□（缘）方圆壹箭，故。又故圣僧座叁，绢表布裹，有金线庄方圆各壹□。”（释录 3/6）北京大学图书馆 192 号《诸文要集》：“叹圣僧：良功（工）厥察，真相犹存。”（书仪 435）也指有圣僧像的东西，如圣僧盘。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78 行：“破圣圣僧盘壹。”（释录 3/12）按，当衍一“圣”字。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高脚佛盘壹。八角圣僧盘壹。”（释录 3/117）

【师僧\*】僧人。“师”为对僧尼道士的尊称。P. 2086《开皇十四年（594）四月廿五日邑入净通师刘惠略等造经题记》：“便法轮常转，广开法目，悟道群籍，愿为三界廿八天，阎罗苦趣，师僧父母君王，诸邑檀越，家国含零（灵），同归法界。”（社邑 751）S. 3873《唐咸通某年（860—874）索淇舍施水碓园田等人报恩寺请求判凭状》：“五十余载师僧□□□□淇自力微，无处□□□□照察，乞赐上祖水（后缺）”（释录 3/83）P. 3763V《年代不明 [10 世纪中期] 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63 行：“粟贰斛，局席日沽酒，看师僧用。”（释录 3/517）S. 5050《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稿残卷》：“粟伍斛赵家店沽酒迎碓车师僧用。”（释录 3/535）S. 366《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稿残卷》：“（前缺）硕伍斛，师僧贷将收不得用，

麸壹硕，秋碓时与载面车牛用。”（释录 3/546）S. 5632《辛酉年（961）陈宝山贷绢契》：“□□便于弟师僧报坚面[上][贷][生]绢壹匹，长叁仗（丈）玖尺，幅[幅]阔壹尺玖寸。”（契约 221）《目连缘起》：“逢师僧时，遣家童打棒；见孤老者，放狗咬之。”（校注 1011）

【使僧】以使者身份外出的僧人。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用纸布历》4行：“十六日，支与王祭微使僧文赞细布壹匹。”（释录 3/253）又，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67行：“廿六日，衙内看甘州使及于闐使僧酒壹角，支索僧正纳梨酒壹角。”（释录 3/274）

【行僧】行脚僧。P. 6002（1）《辰年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面貳肆、油貳肆，充教授、法律、行僧粮日置顿用。”（释录 3/315）

【禅律】有一定地位、级别的僧人。Дх. 06065《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乘恩贴》：“所要人功，仰诸寺尊宿禅律有徒弟者□□其材木白土，仰窟家供。”（释录 4/106）P. 3556《应管内释门都僧统帖》：“诸僧尼寺禅律大德等。右奉处分，窃以二仪升降之后，教辰聿兴；三光显列已来，群分便作。”（释录 5/174）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僚司教授福集等状》：“右奉处分，令执掌大众徭利，……请诸寺僧首、禅律、老宿等，就净土寺算会，逐年破除兼支給以应管僧尼一一出唱，具名如右。”（释录 3/391）P. 6005《释门帖诸寺纲管》23行：“其僧寺，仰本寺禅律及上座句当。”（释录 4/121）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九日普光寺置方等道场榜》：“十七日请禅律诸寺大德荣发。”（释录 4/141）P. 3556《应管内释门都僧统帖》：“诸僧尼寺禅律大德等。右奉处分，窃以二仪升降之后，教辰聿兴；三光显列已来，群分便作。”（释录 5/174）P. 4660《敦煌三藏法师王禅池图真赞》：“今则我禅律公，仁行则忠孝芳菲，慈悲则戒香芬馥。”（碑铭赞 216）《佛学大辞典》等皆无此义。

【佛盆】给佛敬献的素食盆。S. 3793《辛亥(951?)某社造斋等破油面麦数名目》：“七月十五日，佛盆料，面壹硕捌斗，油陆升，粟七斗。”(社邑 501) S. 3074V《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七月十三日，出白面叁硕，付金紫，充煮七[月]十五日供养佛盆。”(释录 3/169) S. 4705《年代不明[10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衙内狗面叁斗。佛盆麦叁斗。刘憨子川(?)雇价麦伍斗。”(释录 3/289) S. 1733《年代不明[9世纪前]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稿》：“已上物三年七月十五日煮佛盆及供养众僧等用。”(释录 3/300) P3234V (9)《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面壹斗煮佛盆僧用。”(释录 3/447)又：“面两硕叁斗七月十五日造佛盆用。”(释录 3/447)上引诸例都是为造佛盆而用粮油多少。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营盆，供诸佛。按，《孟兰盆经》有：‘七叶功德，并幡花、歌鼓、果实送之。’盖由此也。”<sup>①</sup>孟兰盆节，古天竺没有，它是竺法护译《佛说孟兰盆经》为汉文以后，由译经派生的汉地斋节。大同四年(538)，梁武帝至同泰寺设孟兰盆斋，以后“每于七月十五日普寺送盆供养”，由此成为中土朝廷认定的岁节。<sup>②</sup>“孟兰盆”在敦煌文献中可以分为三类：佛盆、破盆、小破盆。破盆是施舍给幽魂野鬼的祭食盆，可以有酒肉。小破盆是孟兰盆节结束后装有招待僧人的食物的盆，其中也有酒。

【维那】为寺中统理僧众杂事之职僧，位次于上座、寺主。维，纲维，统理之义；那，为梵语 karma-dāna 的节译。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徕司教授福集等状》65行：“贰拾尺，支大众维那用。”(释录 3/394) S. 371《戊子年(928?)十月一日净土寺试部帖》：“于各自师主习业，月朝月半，维那告报。”(释录 4/130) P. 3730《吐蕃酉年(829或841)正月金光明寺维那怀

① 涵芬楼《说郛》本。

② 参见张弓：《汉唐佛寺文化史》，95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英等请僧准济补充上座等状并洪辩判辞》：“酉年正月日维那怀英等谨牌。”（释录 4/38）

【都维那\*】僧官名。北魏时所置。《唐于阗神山某寺支用历》：“直岁僧 [法空]，都维那僧 [名圆]，寺主僧 [日清]，上座僧 [法海]。”（斯 490）S. 5868《护国寺处分家人帖》：“都维那僧惠达，上座僧惠□，寺主僧惠云。”（释录 4/160）沙州文录补《丑年（821?）五月金光明寺直岁僧明哲请便麦粟牒》：“都维那惠微 寺主金粟”（契约 98）

【徭利\*】徭钱。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徭司教授福集等状》：“右奉处分，令执掌大众徭利，从癸巳年六月一日以后，至丙甲年六月一日以前，中间三年，应所有官施、私施、疾病死亡僧尼散施及车头、斋徭，兼前徭回残，所得绫锦绵绶绢缁褐布衣物盘碗卧具什物等，请诸寺僧首、禅律、老宿等，就净土寺算会，逐年破除兼支給以应管僧尼一一出唱，具名如右。”（释录 3/391）P. 4810《普光寺比丘尼常精进状》：“右件患尼，久年不出，每亏福田，近岁已（？）承（？）置番第道场，敕目严令，当寺所由法律寺主令常精进替坚忍转经，许其人徭利随得多少与常精进。”（释录 4/117）

【徭司\*】执掌僧尼在寺院中的布施登记、分配的都僧统机构。S. 1350《唐大中五年（851）僧光镜负徭布买钏契》：“其布限十月已后（前）于徭司填纳。”（契约 62）P. 3730《寅年正月尼惠性牒并洪辩判辞》：“将讷博觅，仍仰徭司点检分付，事了之日，须知破用功绩。”（释录 4/112）P. 4810《普光寺比丘尼常精进状》：“去载于徭司支（？）付（？）坚忍本分。”（释录 4/117）

【徭羊\*】充当徭的羊，即布施的羊。S. 542V《戊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32行：“李君君：丑年五月萨请徭羊，又九月阿利川请羊。”（释录 2/383）又，71行：“骨论：持韦，西桐请徭羊一出。”（释录 2/385）

【徭状\*】因徭的问题而写的状子。P. 3730《寅年九月式叉尼

真济等牒并洪辩判辞》：“右真济等名管缙纶，滥沾众数，福事则依行检束，僚状则放旷漏名。”（释录 4/114）P. 3730《寅年八月沙弥尼法相牒并洪辩判辞》：“又去子丑二年僚状无名，不沾毫发。”（释录 4/115）

·【经唵】充当转经、写经的僚。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38行：“粟壹硕，诸巷道场经唵入。”（释录 3/457）又，89行：“粟一石，豆三斗，十一月诸道场转经经唵入。”（释录 3/460）86行：“官布一匹，立机一匹，连兴押[牙]患时经唵入。”（释录 3/460）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599行：“麦七斗，十二月诸巷转经唵入。”（释录 3/491）

·【斋唵】用作斋的僚。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132行：“麦两硕伍斗，孔僧统百日斋唵施入。”（释录 3/409）P. 3234V<sub>(8)</sub>《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净土寺西仓粟破》：“粟一石五斗付善慈斋唵汗衫价用。”（释录 3/445）又作“唵斋”。P. 3234V<sub>(11)</sub>《年代不明[10世纪]净土寺西仓豆等分类入稿》：“布一匹吴和上百日唵斋入。”（释录 3/454）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85行：“布三十尺，大友唵斋入。”（释录 3/460）

【勾僚】追取僚钱、僚物。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239行：“粟柒斛，卧酒看勾僚人用。”（释录 3/416）又，280行：“油叁胜，看勾僚人用。”（释录 3/418）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842行：“面伍胜，造勾僚食饭女人用。”（释录 3/508）

【汉摩候罗】即“摩候罗”。送子的吉祥物。P. 2917《乙未年（935或995）后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大铜悉罗壹。汉摩候罗贰。”（释录 3/26）P. 3067《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铜磬壹，内有裂。汉摩候罗贰。圣僧贰，壹在库，壹在塔子。”（释录 3/33）

【汉僧】汉族僧人。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

义军衙内破用用纸布历》85行：“同日，押衙汜延庆傅处分支与汉僧细纸壹帖。”（释录 3/258）又，125行：“十二月十二日，奉判支与汉僧细纸壹帖。”（释录 3/260）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74行：“汉僧三人，于闐僧一人，波（婆）罗门僧一人，凉州僧一人，共面二斗、油一升。”（释录 3/286）P. 3532《慧超往五天竺国传》：“有一汉僧，于此寺身亡。”（地理 204）又：“汉僧行大乘法。”（地理 211）又：“且于安西有两所汉僧住持，行大乘法，不食肉也。”（地理 211）S. 383《西天路竟》：“又南行二日，至那兰陀寺，寺东三十里有汉寺，汉僧在此也。”（地理 225）

【尼众\*】众尼。S. 397《往五台山行记》：“二十九日从佛光寺起，至圣寿寺，尼众所居，受斋食，相去十里。”（地理 313）P. 3556《应管内释门都僧统帖》：“尼众之辈，亦乃一般，不避嫌疑，踪姿法性。”（释录 5/175）P. 3600《吐蕃戌年普光寺等具当寺应管尼数牒》：“当寺应管尼众总一百廿七人。”（释录 4/209）又：“右通当寺尼众具件如前，请处分。”（释录 4/213）

## （2）与西北民族语言有关的词

【豆卢军】唐河西道十军之一，武周时期于沙州置。P. 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曾皇祖，讳嗣瑗，唐朝正议大夫、检校豆卢军事、兼长行坊转运支度等使、赐紫金鱼袋、上柱国、开国侯，议正朝门，倜傥慕三闾之直。”（碑铭赞 238）S. 1523《李光庭莫高灵岩佛窟碑并序》：“通义大夫使持节沙州诸军事沙州刺史兼豆卢军使上柱国陇西李府君，帝颞颥之贵胄，凉武昭王之茂族，繇稽固陈蕃以赞康哉。”（碑铭赞 16）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去开元二年九月，正义大夫使持节沙州诸军事行沙州刺史、兼豆卢军使、上柱国杜楚臣赴任，寻坟典，文武俱明访睹此池，未获安措。”（地理 16）

【番硕】吐蕃制的硕。“番”即“蕃”。S. 1475V《卯年（823?）灵图寺僧义英便谷契》：“同日，当寺僧义英无种子，于僧海清边

便两番[圃]。”(契约105)

【蕃馱、番馱】吐蕃制的馱。S.4192V《未年(839?)张国清便麦契》：“未年四月五日，张国清遂于处便麦叁蕃馱。”(契约150) S.6829V《卯年(823?)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子预取造苾蒭价麦契》：“卯年四月一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和(子)为无种子，今于永康寺常住处取协蒭(苾蒭)价麦壹番馱，断造协蒭(苾蒭)贰拾扇，长玖尺，阔六尺。”(契约107)

【胡禄麻】制作胡禄所用的麻。P.3878《己卯年(979)八月一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伏以今月廿八日请告皮胡禄麻壹束，未蒙判凭，伏请处分。”(释录3/606)

【纳突】据突地征收的土地税。<sup>①</sup> S.1475V《酉年(829?)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便麦契》：“酉年十一月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为纳突不办，于灵图寺僧海清处便佛麦陆硕。”(契约113) P.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其丑年后，寅年、卯年大兄纳突，每年廿馱，计卅馱，并取得大家物纳。”(释录2/284)有人将此“纳突”与“突田”的“突”误解为“偿还”。<sup>②</sup>

【突地】吐蕃统治沙州时期的著籍土地。S.2103《酉年十二月南沙灌进渠用水百姓李进评等乞给公验牒》：“今刘屯子言是行人突地，依籍我收地，一任渠人别运为。”(社邑364)

【突课】地租。P.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从分部落午年至昨亥年，计卅年，计突课九百馱，尽在家中使用。”(释录2/284)

【突税】土地税。P.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齐周身充将头，当户突税差科并无。”(释录2/284)

【突田】“突天税”的简称，据“突地”征收的土地税。

① 由“突”构成的词，请参见《敦煌学大辞典》的相关条目。

② 参见王启涛：《中古及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以敦煌文书为中心》，101页，成都，巴蜀书社，2003。

S. 1475V《未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未年十月三日，上部落百姓安环清为突田债负，不办输纳，今将前件地出买(卖)于同部落人武国子。”(契约1) P. 3774《五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自齐周勾当之时，突田大家输纳。”(释录2/284) P. 3491《酉年左七将应征突田户纳麦粟数簿》：“酉年应征突田户总五十三。”(释录2/375)

【突田仓】地税仓。S. 6235《子年便麦粟历》：“索家仓三驮麦，突田仓四月十日贷青麦两驮，又于灵图寺神麦边便麦一石 $\square$ 斗，至 $\square$ 两石四斗。”(释录2/202)

【突田历】记载地税数目的帐历。P. 2162V《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释录2/405)

敦煌文献中还有蕃尺、蕃斗、汉尺等。

以上由“突”、“蕃(番)”构成的蕃汉合璧词，一般出现在吐蕃统治沙州时的敦煌文书里，“蕃”特指吐蕃。这些蕃汉合璧词于中原地区传世文献不见。

## (二)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受外来语影响而产生的词语

不同民族之间有了接触就会相互影响，不管谁强谁弱。影响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上面所说的情况是外来语对汉语词汇的直接影响，这里再看间接影响。所谓“间接影响”，就是在汉语中出现了一批受外来语影响而造出的汉语词语。它们所使用的构词成分及构词方式都是汉语自身所拥有的，故而不能看作是外来词。但它们确实是受到外来语的影响而产生的，如果不是因为外来语的话，就没有产生它们的必要。例如由“胡”、“汉”构成的一系列词语即此。

“胡”是我国古代对北方和西北地区民族的称呼，如匈奴、羌、戎、回鹘等。印度、波斯、大秦等地在汉、魏、晋、南北朝时也都被称为“胡”。在唐代，“胡”有时特指中亚粟特人，但是对

印度人则不称“胡”。在敦煌文献中，有“胡”的词语基本上是相对于吐蕃以外的其他民族语言而言的，带“汉”成分的词语主要是与吐蕃语相对的，它们大多数出现在吐蕃占领敦煌地区时期的文献中。吐蕃语用“蕃（番）”来表示。《大词典》“胡”字条与胡人有关的词语有75个，出现在唐代（包括唐代）以前的就有70个。例如，胡部、胡床、胡臭、胡姐、胡地、胡儿、胡风、胡服、胡瓜、胡国、胡姬、胡客、胡麻、胡马、胡奴、胡瓶、胡人、胡僧、胡沙、胡神、胡食、胡市、胡书、胡荽、胡天、胡威绢、胡袄、胡星、胡言、胡羊、胡夷、胡语、胡苑、胡贼、胡帐、胡坐，等等。唐代以后出现的只有5个。这些词语的产生及使用频率，也正与历史上汉民族在唐代以前和北方、西北地区民族密切接触、接受其文化较多的历史事实相吻合。有“汉”成分的词语是外民族对汉民族及其事物的称呼，它们大都出现在外民族与汉族人的交往记载中。下面列举的这些词语，多数未被《大词典》收录。

【大番】对吐蕃的称呼。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至阎开府上，大番兵马下，身被捉将。”（释录2/283）

【汉斗（斛）】汉制规格的斗。S. 1475V《未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其地亩别断作斛斗汉斗壹硕陆斗，都计麦壹拾伍硕、粟壹硕，并汉斗。”（契约1）S. 1475V《年代不详沙州寺户严君便麦契》：“□年四月十五日沙州寺户严君为要斛斗驱使，[遂]于灵图内帐所便麦叁硕，并汉斗。”（契约126）P. 4686（藏文卷1297）《子年（832?）悉董萨部落百姓孙清便粟契》：“子年二月廿三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孙清为无粮用，今于永寿寺便佛物粟汉斗叁硕。”（契约130）又：“子年三月廿八日，僧宝积为无牛踏，今于功德粟便豆汉斗两硕捌斗。”（契约130）P. 3444p<sub>1</sub> + P. 3491p<sub>2</sub>《寅年（834?）丝绵部落百姓阴海清便麦粟契》：“寅年二月十四日，丝绵百姓阴海[清][为][无]粮用，今于处便麦四硕，粟陆硕，并汉斗。”（契约131）P. 3730V《未年（839）纆

骨萨部落百姓吴琼岳便粟契》：“未年四月三日，纆骨萨部落百姓吴琼岳为无粮用，今于永寿寺僧手下便□物粟汉斗捌硕。”（契约148）又作“汉斛”。S. 1475V《年代不详灵图寺僧神寂便麦契》：“□年三月六日僧神寂为负债，今于当寺佛帐物内[便]麦两硕陆研，并汉斛，其麦限至秋八月内送纳[当]寺足。”（契约119）

【汉研】同“汉斛”。“研”是“斛”的俗讹字。S. 5820 + S. 5826《未年（803）尼明相卖牛契》：“未年润十月廿五日，尼明相为无粮食及有债负，今将前件牛出卖与张抱玉。准作汉研麦壹拾贰硕，粟两硕。”（契约55）

【汉画】疑为汉式风格的画。P. 4004 + P. 3067《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新旧大悲绢像贰，大文殊新像壹，大绣像壹，汉画地藏菩萨像壹。”（释录3/32）又：“从汉画地藏菩萨并刘僧正施入。”（释录3/33）

【汉家】参见本书第三章“~家”小节“汉家”条。

【汉锦】汉人织的锦。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45行：“番锦腰杂汉锦夹纈者舌，花带伍拾肆。”（释录3/11）

【汉名】汉语的名字。《寿昌县地境》：“新城，康艳典之居部善，先修此城，汉名弩支城。”（地理61）P. 3532《慧超往五天竺国传》：“然今国界，无有百姓，外国人呼名渴饭檀国，汉名葱岭。”（地理211）

【汉褥】汉人的褥子。P. 4908《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于闐毡褥壹条。方汉褥贰。毼褥贰。”（释录3/35）S. 4215《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于闐毛褥壹条，方汉褥贰，毼褥贰，又汜铁奴折赁新花毡壹领，又娘子于闐花毡壹领。”（释录3/37）

【汉石】汉制的石。S. 6235《子年便麦粟历》：“又于面师[固]便粟一汉石五斗本，至秋三石。”（释录2/202）

【汉硕】汉人“硕”的计量单位。“硕”同“石”，一“硕”

等于十斗。契约文书中习见。北威 59V《寅年（822）僧慈灯雇博士汜英振造佛堂契》：“寅年八月七日，僧慈灯于东河庄造佛堂一所，为无博士，遂共悉东萨部落百姓汜英振平章，造前佛堂，断作麦捌汉硕。”（契约 242）P. 2858V《酉年（829?）索海朝租地帖》：“索海朝租僧善惠城西阴安渠地两突，每年价麦捌汉硕，仰海朝八月末已前依数填还了。”（契约 319）S. 1475V《年代不详阿骨萨部落百姓赵卿卿便麦契》：“□年三月廿七日阿骨萨部落百姓赵卿卿为[少][种]子，今于灵图寺佛帐家物内便麦两汉硕。[其]麦自限至秋八月内送纳寺仓足。如违，其麦[请][陪][倍]为肆汉硕，仍任不着领（令）六（律），牵掣家资杂物，[用]充麦直，有剩不在论限。”（契约 122）P. 4686（藏文卷 1297）《子年（832?）悉董萨部落百姓孙清便粟契》：“子年四月二日，汜金藏便豆壹汉硕。”（契约 130）P. 2686《巳年（837?）普光寺人户李和和便麦契》：“巳年二月六日，普光寺李和和为种子及粮用，遂于灵图寺常住处便麦肆汉硕，粟捌汉硕，典贰斗铁铛壹口。”（契约 141）P. 2686《巳年（837?）僧广惠懂便粟契》：“同前年月日，僧广惠懂亦于处便粟两汉硕捌斗。”（契约 142）P. 2686《巳年（837?）纥骨萨部落百姓王清清便麦契》：“同前年月日，纥骨萨部落百姓王清清遂于□□便种子麦肆汉硕。”（契约 144）“硕”作量词用，内地中原文献也有，但是在同时代的文献中使用的没有敦煌文献突出。

【汉寺】汉族僧人或中国僧人寺院。S. 383《西天路竟》：“又南行二日，至那兰陀寺，寺东三十里有汉寺，汉僧在此也。”（地理 225）P. 3532《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于闐有一汉寺，名龙兴寺，有一汉僧名□□，是彼寺大好住持，彼僧是河北冀州人士。”（地理 211）

【汉锁（锁）】汉式锁。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65行：“胡锁腔壹。汉锁壹具，并龠匙，在张僧政。”（释录 3/11）又，91行：“汉锁壹具，



并龠匙在库门。又汉锁壹具，在何上坐。”（释录 3/12）P. 3161《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汉锁壹具并龠匙，又汉锁两具，并龠匙，又胡锁壹具并龠匙，欠在口净。”（释录 3/39）

【汉幢】汉式幢。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70 行：“又故汉幢壹，杂色罗表，色绢里，锦屋罗锦绢者舌带。”（释录 3/5）

【胡饼】饼子。因为饼上有胡麻而得名。S. 800V《午年 [9 世纪前期] 正月十九日出苏油面米麻毛等历》：“廿四日，出面壹 [斗] 充胡饼付讷讷 (?)。”（释录 3/148）“胡饼”晋时已出现。晋刘熙《释名·释饮食》中已有记载。

【胡锦】胡人所织的锦。P. 4908《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又李都头施入圣僧小胡锦褥子壹。”（释录 3/35）S. 4215《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小胡锦褥子壹。”（释录 3/37）

【胡锁】胡式锁子。P. 3161《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汉锁壹具并龠匙，又汉锁两具，并龠匙，又胡锁壹具并龠匙，欠在口净。”（释录 3/39）

【胡桃】核桃，由于来自胡地而得名。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胡桃根阿卓一个在流住。”（释录 3/53）“又胡桃根阿小骨卓一个。”（释录 3/53）晋张华《博物志》：“张骞使西域还，乃得胡桃种。”

【胡铁】胡地产的铁。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21 行：“胡铁镗子壹，无底。”（释录 3/10）

从上面外来词使用的现象来看，有两点需要引起注意。第一，与当时传世文献相比较，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外来词有其一致性，同时又有差异性。有丰富的外来词存在，是因为敦煌、吐鲁番地区是东西文化交汇之地，是佛教传入我国的中转站，尤其是佛教在这里备受关注，不管是汉族的治理者，还是其他民族的统

治者，都是虔诚的佛教信奉者，加之没有发生类似内地的毁佛事件，佛教的世俗化程度高，在此影响之下，来自佛教方面的词语在社会经济文献外来词中占据着主导地位，是外来词的主体。第二，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的外来词汇，要对该地区的历史有充分的认识，在了解了这一点后，其中的有些问题就容易解决了。这些文献中有比较丰富的来自其他民族语言的词汇，是受这些地区历史发展和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一些词语构成现象虽与内地相同，但是表现出的丰富性却为内地文献所不及，比如由“汉”、“胡”组成的一系列词语就是这方面的明显例证。吐蕃统治敦煌半个多世纪，因此来自吐蕃语的词语在文献中频频使用，而这些词语在同时代内地文献中却没有，如“突”构成的一系列词语。如果不熟悉敦煌地区的历史，一些词语的考释就会出现失误。总之，敦煌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外来词有着比较明显的时代性和地域性特色。

### 第三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几个词头、词尾

汉语词汇发展的趋势之一就是单音词逐渐发展为复音词，复音词势力的加强致使构词方式不断增加。汉语发展到了东汉，在词汇中出现了由词头、词尾构成的一些词。这些词中的词头、词尾具有很强的构词能力，经历魏晋南北朝，到了唐五代，它们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词头、词尾词丰富了汉语词汇，加快了词汇复音化的发展，因此在词汇研究中，对此问题的讨论是不可缺少的。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

敦煌、吐鲁番文献由词头、词尾构成的附加式词，与同时代的其他文献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如果说在相同的构词方式下产生的结果有所差异的话，那就是数量上的多与寡的问题，而不是本质上的区别。敦煌、吐鲁番文献具有口语性强的特点；这一特点正好能说明多与寡的问题。敦煌变文非常丰富的附加式词语已经作了证明<sup>①</sup>，考察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结果，也无不如此，如“子”尾词，它的数量是目前所见到的唐五代任何一种文献（包括敦煌变文在内）都无法相比的。

<sup>①</sup> 参见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 一、名词性词语的词头、词尾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名词性的词头主要有“阿~”，词尾主要有“~子”、“~家”、“~头”、“~来”等。

### (一) 阿~

“阿~”是汉代产生的一个新词头。它最初用作疑问代词“谁”的词头，后来使用范围逐渐扩大，“它不但可以作人名和亲属称呼的词头，也可以作人称代词的头”。<sup>①</sup>魏晋南北朝时期，“阿~”的使用渐渐频繁起来，唐五代时期，使用的更加广泛，到了现代汉语，“阿~”头词的使用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现在北京话里的词头‘阿’少见，只有受方言影响的‘阿姨’、‘阿婆’等。”<sup>②</sup>实际上整个北方地区方言除了个别地方外，基本上都是这样。

唐五代时期，“阿~”头词语使用广泛，不仅表现在数量上比前边的时代多，而且还表现在地域的分布上，南方地区使用，北方地区也在使用。如果考察唐五代时期的西北地区文献，情况并非如今天北方地区的状况，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能充分说明这一点。那么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里使用“阿~”的具体情况如何呢？从笔者收集到的资料来看，比同时期其他文献要丰富得多。统计《全唐诗》的结果是，“阿~”一共出现366次，其中称谓词一共有13个（不算重复者）。<sup>③</sup>陈秀兰认为敦煌变文“阿~”词有12个称谓词。<sup>④</sup>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由“阿~”构成的称谓词有23个，比上述两种文献多了将近1倍。

① 王力：《汉语语法史》，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② 王力：《汉语语法史》，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③ 本书用北京大学中文系网络版作为数据库，谨表谢意！

④ 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216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阿~”头可以用在代词中，也可以用在名词里。代词中加“阿~”头的，只有“阿谁”、“阿你”两个。名词的“阿~”头分为三种情况：用在亲属称谓词里，用在名字里，用在姓氏前。23个“阿~”称谓词，表示亲属称谓的有19个，表示一般称谓的有4个。这其中有唐代以前产生的“阿耶（爷）”、“阿兄”、“阿姊”等，也有唐五代产生的“阿嫂”、“阿嫂”、“阿姪”、“阿伯”等。

### 1. 代词中的“阿~”头词

代词中加“阿”的用例在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很少，仅如下2例。

【阿谁】谁，用于询问人。《唐姪连武通家书》：“两个女嫁与阿谁也？”（吐5/14）

【阿你】你。P.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净根由贡勘状》：“阿你老宿是当尖佛赤子，作此偏波（颇）抵突老人，死当不免。”（释录2/310）罗振玉旧藏《唐大顺元年（890）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儿等请地状》：“今被人劫将言道博换阿你本地。”（释录2/473）《燕子赋（一）》：“阿你遁逃落籍，不曾见你府王役。”（校注376）《茶酒论》：“阿你不闻道：浮梁、歙州，万国来求。”（校注423）

### 2. 亲属称谓词中的“阿~”头词

【阿伯】伯父。《武周法惠、思惠与阿伯、伯母等书》：“仲秋渐凉，未审阿伯、令母、阿姊等体内如何？”（吐8/496）《唐总章元年（668）海槌与阿郎阿婆家书》：“二人□□万再拜！阿伯海□□”（吐5/162）唐代文献也有此词。例如，赵璘《因话录》卷4：“余尝目睹者，王屋有梓人女曰阿家，京中有阿辅，洪州有阿姑，蜀中有阿母，洛中有阿伯、阿郎，皆因其姓，亦堪笑也。”《大词典》仅举清代文献1例。

“阿伯”又指丈夫的哥哥。《旧五代史》卷119《世宗本纪》：“（李）涛为人不拘礼法，与弟澣虽甚雍睦，然聚话之际，不典之

言，往往间作。瀚娶礼部尚书窦宁固之女，年甲稍长，成婚之夕，窦氏出参，涛辄望尘下拜，瀚惊曰：‘大哥风狂耶！新妇参阿伯，岂有答礼仪。’涛应曰：‘我不风，只将谓是亲家母。’瀚且惭且怒。”《大词典》首例举《清平山堂话本》。

【阿弟】弟弟。《高昌某人家书》：“但愿阿弟平安。”（吐 1/210）佛教译经也见。东晋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摩诃僧祇律》卷 35：“佛住舍卫城。尔时，六群比丘展转作俗人相唤，阿翁、阿母、阿兄、阿弟，诸比丘以是因缘，往白世尊。”《大词典》始见例为元代。

【阿父】父亲。P. 4987《戊子年（988）七月安三阿父身亡转帖》：“右缘安三阿父身亡，准例合有赠送，人各粟壹斛，祭盘准旧例，并送葬。”（社邑 119）S. 4660V《兄弟社欠色物、入麦及罚筵席等历》：“和尚墓入麦拾硕，富员墓入麦七石，大阿父墓麦拾肆硕。”（社邑 c）

【阿妇\*】媳妇。《唐姪连武通家书》：“□□<sub>武</sub>通两个千万参承阿妇、阿兄。”（吐 5/14）又：“有人来□□明作书将来，千万语阿妇好努力。”（吐 5/14）S. 4685《致李奴子书》：“即此慈母、阿娘、兄丑儿并及阿妇男女，合家蒙恩，尊体何似。”（释录 5/40）明清文献偶见。《醋葫芦》10 回：“阿妇纵然骄，儿夫太软条。”清·吴嘉纪《哀羊裘为孙八赋》：“风声雪片夜满牖，殷勤自解护阿妇。”

【阿公】女子称呼丈夫的父亲。《唐咸亨三年（672）新妇为阿公录在生功德疏》：“当未亡时，二月七日夜，阿公发心将家中七斛（斛）大百师一口施弥勒佉玄觉寺常住。”（吐 7/67）又，“右件上物新妇为阿公布<sub>施</sub>。”（吐 7/71）此件文书中还有数处使用“阿公”。

【阿姑】姑母。犹“阿姑婆”。P. 2680V《便粟历》：“音声李流子便粟壹硕五斗（押）。口承人阿姑王升君妻（押）。”（释录 2/234）意思为口承人是姑母，王升君的妻子。试比较，唐·杨廷玉

《回波词》：“阿姑婆见作天子，傍人不得柎触。”杨廷玉为武则天表侄，所以说阿姑婆现在作了天子。《大词典》无此义。

【阿妗】妗子。P. 3985《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色名目》：“王家阿妗八综褐壹丈柒尺  八尺，又一段壹仗柒尺。”（释录 4/9）

【阿舅】舅父。《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居子、义深二人千万再拜阿婆，两个阿舅、两个阿姨尽得康和以否？”（吐 5/10）S. 6981《纳赠历（？）》：“曹家阿舅餺并（饼）酒，景郎酒画郎酒。”（杜邑 462）P. 2953V《年代不明[9世纪后期]孔再成等贷麦豆本历》：“马家愿清阿舅麦本肆硕。”（释录 2/246）S. 528《三界寺僧智德状》：“慈母在日，阿舅家得甥一人。”（释录 4/156）S. 2174《天复九年（909）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见人阿舅石神神（押） 见人耆寿康常清（押） 见人兵马使石福顺”（契约 443）P. 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听阿旧与立机继一匹，交小师作汗衫。”（释录 2/312）按，“旧”为“舅”的借音字。

【阿郎】（1）主人，贫民对官员的称呼，表示尊敬之意。有时用于官职前边，有时用在官职后。“阿郎”在敦煌文献中极为常见。例如，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状并判词》：“伏乞大夫阿郎仁明详察，沙州是本，日夜上州，无处安下，只凭草料，望在父租（祖）田水，伏请判命处分。”（释录 2/290）S. 5606《贼来输失状稿》：“书手△乙，右奉差会稽抄录，来时蒙阿郎处分，赐限居守一年，今则时过，望替，未得指挥。”（释录 4/504）S. 4489V《宋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乡百姓张再通牒（稿）》：“伏望因王阿郎高悬宝镜，鉴照苍生，念见再通单贫，为因兄张富通先广作债负，买却再通所有父祖地水，不割支分。”（释录 2/307）例子中“大王”与“阿郎”并言，既表示了等级关系，又表达了尊敬之意。S. 526《归义军曹氏时期武威郡夫人阴氏致某和尚书》：“若和尚东去者，不同别僧行脚，师僧

为是州主尊师，或遭逢急难之时，便说阿郎不是。”（释录 5/38）《书仪》一书有 12 例，皆为此义。唐·薛调《无双传》：“又数夕有青衣告仙客曰：‘娘子适以亲情事言于阿郎，阿郎云：“向前亦未许也。”’模样云云恐是参差也。’”张友鹤注：“古时称父为阿郎。这里是婢女对男主人的称呼。”

（2）父亲。《唐总章元年（668）海槌与阿郎阿婆家书》：“阿郎、阿婆：千万问信，儿进槌、汉槌、幢々三人从发家已来，得平安好在不？次，海槌千万再拜！”（吐 5/161）儿子“海槌”写给“阿郎、阿婆”的信，可知“阿郎、阿婆”为父母。《唐李贺子上阿郎、阿婆书一》：“阿郎、阿婆、阿兄莫恨。”（吐 6/390）张永言、蒋礼鸿都对“阿郎”作过解释。<sup>①</sup>蒋先生所举“阿郎”作为父亲义的例子为宋·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上：“古人谓父为阿郎，谓母曰娘子，故刘岳《书仪》上父母称‘阿郎’、‘娘子’。”从司马光的记载来看，“阿郎”在北宋时期口语中已经不用，是为“古语”了。吐鲁番文书中的用例说明，在唐代书信中还是使用的。这一称呼起源于什么时代，目前还不清楚。《大词典》首例即为宋代例。

【阿娘（娘）】母亲。《唐左庭玉付阿师子青麦帐》：“庭玉阿娘付壹斗。”（吐 10/316）S. 4445<sub>IV</sub>《庚寅年（930？）二月三日寺家汉不勿等贷褐历》：“阿娘共张家女白褐壹段。”（释录 2/209）S. 8443<sub>A-H</sub>《甲辰年—丁未年（944—947？）李阁梨出便黄麻麦名目》：“□通阿娘便黄麻一斗，至秋一斗五升。”（释录 2/217）P. 2953V《年代不明〔9 世纪后期〕孔再成等贷麦豆本历》：“押衙宋文秀麦，张家阿娘麦。”（释录 2/246）P. 3102V《公元 945 年前后（？）七月一日社司付社人面历》：“石通子妻将〔面〕叁斤，保岳阿娘一秤。”（社邑 487）

<sup>①</sup> 张永言：《语文学论集》，196 页，北京，语文出版社，1992。蒋礼鸿：《敦煌文献语言词典》，1~2 页，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阿婆】(1) 指母亲。《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居子、义深再拜：从六月廿日已后，家中大小内外亲眷悉平安否？居子、义深二人千万再拜阿婆，两个阿舅、两个阿姨尽得康和以否？”(吐5/10)在封建等级关系分明的时代，先说阿婆，再说阿舅、阿姨，可见阿婆起码是与阿舅、阿姨为同一辈分的人，把阿婆放在阿舅、阿姨前，同时也可以说明写信者与阿婆的关系要比阿舅、阿姨要亲近。例中有“二人”出现，在这里也能告诉人们一种信息，写信者居子、义深与阿婆的关系是等同的，如果把阿婆解释为妻子的话，就不能用“二人”了，有先后次序、所属关系问题在内。这封家书中还写道：“□□居子等巢寄他土，晓夜思乡，粗得偷存，实无理赖，虽然此处经纪□薄，亦得衣食，阿婆、大兄不须愁虑。”(吐5/9)“□□□等作兄弟时，努力慈孝，看阿婆、阿兄，莫辞辛苦。”(吐5/10)这封信表明居子、义深的父亲概已去世，故而没有提到阿郎或者阿耶之类的词。父亲去世，长兄如父，因此要“慈孝”。义深还给家中写过一封信，即《唐赵义深与阿婆家书》，其中写到：“阿婆遣九月五日书与义深来，十二月三月得也。闻阿姨共阿婆一处活在，义深惶不自胜。”(吐5/12)嫂子与母亲在一起生活，母亲有人照看，故而义深“惶不自胜”。再看一例家书。《唐总章元年(668)海槌与阿郎阿婆家书》：“阿郎、阿婆：千万问信，儿进槌、汉槌、幢々三人从发家已来，得平安好在不？”(吐5/161)信是由儿子海槌写的，所以阿郎、阿婆当指父母。按，“在”为助词，无实义，用在句末，犹“着呢”。

(2) 老婆，妻子。这一意思的用例在敦煌文献中极广。例如，S. 6981《癸亥年(903?)八月十日张贤者阿婆身故转帖》：“右缘张贤者阿婆故，准例合有吊酒壹瓮，人各粟一斛。”(社邑76)指张贤者的老婆去世。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其义成瓜州致死，今男幸通及阿婆论此地者，不知何理。”(释录2/296)例中是谓丈夫义

成死，义成的老婆、儿子状告此土地。S. 3074V《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同日，出白面陆斗，付昔家阿婆，充修碓轮价。”（释录 3/170）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424行：“布捌尺，张家阿婆亡时，吊都头及小娘子用。”（释录 3/387）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413行：“布壹丈五寸，张乡官亡时吊和尚张法律阳孔目阿婆等用。”（释录 3/478）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麦两硕，粟壹硕，弥共阿婆春粮用。”（释录 3/525）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佑成状并判凭》：“佛座子桎两车，各柒拾柒束，樛户二人吹油刺贰伯贰拾束，南城上阿婆桎伍拾伍束。”（释录 3/619）以上皆其例也。传世文献亦见。唐·张祜《捉搦歌》：“阿婆六十翁七十，不知女子长日泣，从他嫁去无悒悒。”“阿婆”之妻子、老婆义，前辈时贤多有讨论，《大词典》第三个义项是“丈夫对老年妻子的昵称”，首举例子敦煌变文《解座文汇抄》：“日晚且须归去，阿婆屋里干嗔。”从此例难以看出是昵称，不似如今之称呼老婆、老公。变文这一例的意思有不同的解释。蒋礼鸿将之作为待释词，老婆、夫母似乎都可以理解。<sup>①</sup>孙楷第<sup>②</sup>、江蓝生等、陈秀兰释为妻子<sup>③</sup>。黄征通过敦煌愿文将此例解释为母亲，认为理解为妻子不符合古代男尊女卑的规矩，妻子是不敢随意嗔责丈夫的。<sup>④</sup>不同的解释，主要是文献不够典型造成的。上引例子是对他人妻子的称呼，犹今呼某某的老婆，用例比较典

①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55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② 参见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55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③ 参见江蓝生等：《唐五代语言词典》，4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213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④ 黄征：《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73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型。《大词典》无母亲义项。

【阿嫂】嫂子。《唐赵义深与阿婆家书》：“闻阿嫂共阿婆一处活在，义深惶不自胜。”（吐 5/12）《唐姪连武通家书》：“语阿姊阿嫂两个，**𠄎**姪连时好慈孝者。”（吐 5/15）又作“阿嫂”。例如，《唐总章元年（668）海槌与阿郎阿婆家书》：“三伢（个）阿兄身马得平安已不？次，阿嫂千万再□□男迪君，女受姜、小男小君等进（近）得平安。”（吐 5/161）S. 4120《壬戌年一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土布壹尺伍寸，善因阿嫂亡吊孝用。”（释录 3/213）唐诗中亦见。河中鬼《踏歌》：“两个胡孙门底来，东家阿嫂决一百。”《大词典》首举用例为《水浒传》。

【阿婶\*】婶子。《唐汜正家书》：“次连贞千万再拜阿叔、阿**𠄎**□□姊安□告子阿父、阿妄居现极得平安以不？”（吐 6/57）P. 3370《戊子年（928）六月五日某寺公廨麦粟出便与人抄录》：“赤心宋唱进便粟壹硕，至秋壹硕伍斗，（押）。口承阿婶赵氏（押）。”（释录 2/207）P. 3146《年代不详残凭》：“毡被壹**𠄎**与阿审（婶），草□壹头□□仰安六阿审（婶）。”（契约 428）

【阿叔】叔父。《唐姪连武通家书》：“□□主儿女等，阿叔、々母并儿女等，未□□”（吐 5/14）《唐汜正家书》：“次连贞千万再拜阿叔、阿**𠄎**□□姊安□告子阿父、阿妄居现极得平安以不？”（吐 6/57）S. 5647《分书样文》：“已上物色，献上阿叔，更为阿叔殷勤成立活计，兼与城外庄田车牛驼马家资什物等，一物已上分为两分，各注脚下。”（契约 462）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429行：“布肆尺，汜僧政阿叔亡时吊孝用。”（释录 3/387）P. 3532《慧超往五天竺国传》：“其王即是罽宾王侄儿，自把部落兵马住此于（于此）国，不属余国，亦不属阿叔。”（地理 208）

【阿兄】哥哥。《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𠄎**等作兄弟时，努力慈孝，看阿婆、阿兄，莫

辞辛苦。”（吐 5/10）《唐姪连武通家书》：“□□<sub>武</sub>通两个千万参承阿妇、阿兄。”（吐 5/14）《唐总章元年（668）海槌与阿郎阿婆家书》：“三叮（个）阿兄身马得平安已不？”（吐 5/161）

【阿姨、阿夷】姨妈；称呼年龄大的妇女。《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居子、义深二人千万再拜阿婆，两个阿舅、两个阿姨尽得康和以否？”（吐 5/10）吐鲁番文书中又作“阿夷”。例如，《高昌延寿四年（627）参军汜显佑遗言文书》：“阿夷（姨）尽身命，得舍中柱（住）。”（吐 5/70）又：“阿夷出官中依常（衣裳）壹<sub>匹</sub>。”（吐 5/70）S. 4120《壬戌年一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布貳尺，又布尺五，李僧正阿姨亡吊孝及沈法律用。”（释录 3/214）S. 6981《纳赠历（？）》：“富胜李家阿姨酒。”（社邑 462）“阿姨”还有指小妾。唐庞蕴《诗偈》：“寻文不识理，弃母养阿姨。阿姨是色身，阿娘是法体。”此义《大词典》未收。

【阿姊】姐姐。《唐姪连武通家书》：“语阿姊阿嫂两个，<sub>因</sub>姪连时好慈孝者。”（吐 5/15）《唐□文悦与阿婆、阿裴书稿》：“文悦、文增千万问讯阿姊（姊）、阿夷（姨）、阿兄。”（吐 4/265）按，“姊”与“姊”为同义词，不必校。S. 6417V《孔员信女三子为遗产事诉状（稿）》：“右三子父孔员信在日，三子幼少，不识东西。其父临终，遗囑阿姊二娘子。”（契约 517）此件文书说的是孔员信的三子因为阿姊不给家产而状告她。写诉状者为第三者，故而称“阿姊二娘子”、“三子”时用“其”。“阿姊二娘子”为同位语关系。

【阿耶】即“阿爷”。父亲。罗振玉旧藏《辛巳年（921？）六月十六日社人拾人于灯司仓贷粟历》：“大阿耶粟柒斗大。”（释录 2/206）S. 5812《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经四五年，张鸾阿耶更无论理。”（释录 2/287）沙州文录补《宋乾德二年（964）史汜三养男契》：“其男愿寿后收□妇，渐渐长大，或不孝顺父娘，并及姊妹兄弟□，且娶妻亲之言，不肯作于活之计，狠情是他愿寿

亲生阿耶并及兄弟姊妹招换（唤）不口上下，贪酒看肉，结般盗贼他人，更乃作口者，空身趁出。”（契约 359）

### 3. 一般称谓词中的“阿~”头词

【阿主】下属对长官的称呼。《唐奴某残辩辞》：“□□为阿主大客，乍闻人□□”（吐 6/96）《大词典》始见例为明代。

【阿师子\*】尼姑。亦指从事占卜的女性。《唐左庭玉付阿师子青麦帐》：“左庭玉前后分付阿[阿]子青麦。”（吐 10/316）S. 6452<sup>(2)</sup>《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廿三日，酒壹瓮，阿师子东窟头吃用。又来，酒壹斗迎用。……廿八日，酒五升，阿师子来吃用。”（释录 2/240）P. 4907《庚寅年（930?）九月十一日一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都官社吊孝粟壹斗，亲事吊孝邓家阿师子粟壹斗。”（释录 3/205）P. 4763《丁未年（947?）三月十二日分付邓阁梨物色名目》：“庚戌年五月十日，布一匹，赵阁梨身古所[施]，又小阿师子布两匹付阁梨（押）。”（释录 3/211）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叁硕翟家阿师子裙价人。”（释录 3/565）S. 4643《甲午年（994）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汜善俊虞条及阿师子二人。”（释录 4/13）S. 4362《归义军时期肃州都头宋富松起居状》：“仲春渐暄，伏惟兄宋都头、阿婆、阴家姨、阿师子、都头、法律、二娘子、八娘子、五娘子、苟奴，合宅大小尊体起居万福。”（释录 5/29）“阿师子”主要指尼姑，似乎也可以指僧，如 S. 6452（2）例，这里的阿师子饮酒。黄征已发其义。<sup>①</sup> 有人认为“阿师子”为《敦煌愿文集》“阿师”后加词尾“子”是“愿文中的特例”。<sup>②</sup> 其实“阿师子”在敦煌文献常见，并非愿文中的特例，上举例子即可说明。

“阿”所构成的词一般是双音节词，有时也可以是三音节词。

① 黄征：《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159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② 参见杨秀英：《敦煌愿文社会交际称谓词初探》，载《敦煌研究》，2003（2）。

除了上边的“阿师子”，还有如下3个：

【阿婆子\*】犹“老婆子”。P. 3231<sub>(11)</sub>《癸酉年至丙子年(973—976)平康乡官斋籍》：“蒸饼头梁阿婆子二斗，□□延二斗，杜幸德三斗。”（释录 3/239）又：“蒸饼张清匆三斗（小若），梁阿婆子三斗，王保实二斗。”（释录 3/242）P. 2932《甲子乙丑年(964—965)翟法律出便与人名目》：“同日，□□梁都头便豆壹硕，秋壹硕伍斗（押）。口承男阿婆子。”（释录 2/232）此处口承人是借贷人的儿子的老婆。S. 4362《归义军时期肃州都头宋富松起居状》：“仲春渐暄，伏惟兄宋都头、阿婆、阴家姨、阿师子、都头、法律、二娘子、八娘子、五娘子、苟奴，合宅大小尊体起居万福。”（释录 5/29）

【阿嫂子\*】嫂子。《唐□连家书》：“□连母子及驴并□□阿姊（姊）阿姨（嫂）子父子等，德连□□”（吐 5/16）按，“姊”为“姊”的形近笔误。《龙龕手鏡·女部》：“姊，咨死反。女兄也。”可见意思上“姊”同“姊”，但是二者之间的字形相距甚远，不该校为“姊”，而当校为“姊”比较合适。

【阿姊师】尼姑。S. 4660《戊子年(988)六月廿六日安定阿姊师身亡转帖》：“右缘安定阿姊师身亡，准例合有赠送。”（社邑 117）“师”有出家人含义，故“阿姊师”指尼姑。

#### 4. “阿~”构成的名字

“阿~”用于名字中的例子，在敦煌文献中极为丰富。名字中的“阿”字，有两种用法：

##### (1) 用于名字中

例如：阿吉麦、翟阿富、阿习、韩阿福、王阿连、阿买、吕阿隆、阿想、王阿、张阿双、阿成、阿足、阿玉、吴阿义、张阿苟、曲阿保、阿忠、范阿懒、阿显、阿钵、汜阿住、范阿六、曲阿军、姜阿尊、竺阿堆、赵阿头、高阿提、董阿善、张阿友、张阿举、冯阿禅、赵阿斌、郭阿鸩、阿顺、阿勇、阳阿周、阿守、阿迦、张阿枝、索阿买、樊阿石、张阿惹、阿就、李阿祝、张阿卑、何阿火、

阿秋、阿欢、阿迎、张阿庆、史阿愿、阿监、赵阿养、翟阿面、冯阿谷子、张阿仲、冯阿相子、令狐阿傲、吕阿识、鲁阿众、张阿涉、阿那、阿弥、阿愿、赵阿海、傅阿胡、阿裴、呵润、康阿保儿、汜阿斌、阿贞、曹阿宾、张阿树、阴阿朵、阿时、张阿瘦、张阿盈、令狐阿变、阿龙、阿毛、阿靖、阴阿施、南宫阿谅、张阿智、张阿奴、王阿件、阿朵子、阿柁、何阿盈、令狐阿堆、安阿丹、阿磨、苏阿达、阿把、康阿竹子、何阿腴、唐阿桃、张阿孙、阿鸾、李阿察、阿起、杨阿罗、张阿忠、司徒汉阿亭、段阿爽、宋阿六、阿生、苏阿建、田阿甫、张阿养、索阿法，等等。这类“阿”的用例最多。在“阿x”中，敦煌文献里叫做“阿朵”的人很多，使用频率高。这里还需一提的是，吐鲁番文书中的僧尼名籍及财物疏中，僧人的法号也有用“阿”的，例如：阿和、阿受、阿恕、阿义、阿弘文、阿佑等，而敦煌文献僧尼名籍中没有见到。

## (2) 用于姓氏前

例如：阿胡、阿武、阿刘、阿宋、阿索、阿魏、阿张、阿吴、阿安、阿孟、阿张、阿李、阿靳、阿马、阿常、阿令狐、阿康、阿荆、阿樊、阿王、阿汜、阿陈、阿阴等。用于姓氏前的“阿”相对于名字中的“阿”来说是临时性的，如今之“老王、老李、老赵”的“老”与“小王、小李、小赵”的“小”一样，都不是名字中的固定成分。

敦煌文献姓氏前加“阿”的，一般是用于已婚的母亲、妻子等女性称呼。例如，S. 3877V《丙子年（916）赤心乡百姓阿吴卖儿契（习字）》：“赤心乡百姓王再盈妻阿吴，为缘夫主早亡，男女碎小，无人求（救）济，供急（给）依（衣）食，债负深圻（广）。”（契约75）P. 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87行：“奉判，妇女阿刘，早失夫婿，心求守志，情愿事姑。”（释录2/603）例子中皆说到夫婿早亡。这种称呼比较集中的文书是S. 4710（释录2/470）和P. 4989（释录2/471）。未婚女子没有这种称呼。吐鲁番文书的用例是否为对已婚女性的称呼，从文献中难以看出。

但是无论是敦煌文献，还是吐鲁番文献，它们当中都没有现代汉语南方方言里用于排行的那种“阿~”头现象。

名字、称谓中如此之多的“阿~”用例说明什么问题呢？现代汉语中，“前缀‘阿’分布在南方话中，多与亲属称谓、姓、名、排行等词组合，北部方言则只出现在‘阿姨’等个别后起的通用称呼语中。”<sup>①</sup>但是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并非如此，南、北方言使用的情况应该是基本一致的，都在普遍使用。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阿~”的广泛使用（特别是名字中、姓氏前），就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证据。现代汉语中的使用状况是历史演变的结果，唐五代之后，“阿~”在南方方言中一直保持使用，北方方言则渐趋衰落，大多数地区只残存一二，近乎消失。不过也有例外者，西北地区就是这样。甘肃临夏方言亲属称谓的“阿~”头词，相对北方其他地方来说，保留的比较多。例如：阿大（父亲）、阿娘（母亲）、阿娜（母亲，回族）、阿舅（舅父）、阿妈（母亲、伯母通称）、阿姨父（姨丈，回族）、阿姨娜（姨妈，回族）、阿爷（祖父）、阿奶（祖母）、阿哥（哥哥）、阿姐（姐姐）等。<sup>②</sup>这些“阿~”头词，有的是古代“阿~”头词的继承，有的则是新产生的。仅就亲属称谓的“阿~”头词来说，临夏方言与今天南方方言可谓不相上下。

#### 5. “阿~”构成一般名词

“阿”作词头，除了以上用法，还可以构成一般名词。“阿”构成的一般名词在传世文献可以见到，如“阿措”（石榴的代称）、“阿香车”（雷神之车，借指雷声）、“阿片”（鸦片）、“阿芙蓉”（鸦片）、“阿月浑子”、“阿吉”（烧酒）、“阿驿”（无花果）。敦

<sup>①</sup> 刘新中、杨蔚、崔淑慧：《关于汉语方言分区的语言条件》，载《语言研究》，2003（3）。

<sup>②</sup> 参见《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委员会：《临夏回族自治州志》，1331~1332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



煌文献中也有。

【阿果\*】袋子，包儿。“果”为“裹”的借音字。S. 3553V<sub>(1)</sub>《致和尚启》：“今月十三日，于牧驼人手上赴将丹贰斤半，马牙珠两阿果，金青壹阿果，咨和尚。”（释录 5/37）按，“马牙”当指马牙硝，朴硝的一种；“丹”、“金青”为颜料。从此句的结构来考察，例句中的两个“阿果”前边皆有数词，构成某物多少“阿果”；从文献体例看，应当说“马牙珠两阿果，金青壹阿果”中的“阿果”与“丹贰斤半”中的“斤”的身份相同，“斤”也可以帮助确定“阿果”的身份及意思。因此，在此可以推断，“阿果”是包装物品的东西，在此可能是指包裹之类。这件文书中还有一例，文字与上引例子相接：“其窟乃繁好尽着，所要色择多少，在此不觅者，其色择阿果在面褐袋内。”（释录 5/37）这个例子的意思不大好理解。“色择”即“色泽”。“色泽”在有关辞书中都没有颜色意思的解释。但是从“色择多少”来看，“色择”显然是指物品的，当指颜料。明白了“色择”所指，那么，“其色择阿果在面褐袋内”意思也就容易理解了，就是指要把颜料包在褐布面袋子内。“裹”的用例在其他文献中亦见。例如，《穆天子传》卷 2：“朱三百裹，兀乃膜拜而受。”后秦·鸠摩罗什译《佛说华手经》卷 3：“时名闻力王佛，即以一裹赤末栴檀香，而与之曰……”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译《四分律》卷 42：“其儿妇亦有如是福力，以一裹香，涂四部兵及四方来乞者，随意令足，香故不尽，乃至起去。”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卖胡粉女”：“至食时，父母怪男不起，往视，已死矣。当就殡敛，发篋筒中，见百馀裹胡粉，大小一积。”《宋书》卷 27《志第一七》：“（武）帝患手创积年，沙门出怀中黄散一裹与帝曰：‘此创难治，非此药不能瘳也。’”南朝宋·佛陀什、竺道生等译《五分律》卷 8：“复有诸比丘，与裸形外道食，彼裹一裹饼入王舍城。”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卷 2：“复于异时，彼之小弟开石蜜库，其大兄子来至库所。其叔见已，以一裹石蜜，持以与之二三嫂等见已。”“裹”本义为

包扎、缠绕。《说文解字·衣部》：“裹，缠也。”引申为包裹着的物品。《古今韵会举要·过韵》：“裹，指所包之物也。”再引申出量词意义。关于“阿果（裹）”的词义，在学者洪艺芳有关敦煌、吐鲁番文献量词研究专著中没有涉及，<sup>①</sup>在敦煌学界亦未见解释。查检传世文献，未见“阿果（裹）”用例，因此，笔者推测它可能是一个西北方言词。

【阿朵】一种花骨朵状的兵器或仪仗队用具。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鸭觥阿朵三柄，钲鎗石阿朵一柄，竹柄大阿朵一柄，小阿朵三柄。”（释录 3/53）这件文书所记载的东西多为兵器，有刀、斧、鞭、锤等，因此，可以推测“阿朵”当与这些东西为同类。又：“贴金行路神旗面一口，新火朱旗一面，又阿朵贵端（？）铁鐏子十只。”（释录 3/54）“朵”本指树木枝叶花实下垂貌。《说文解字·木部》：“朵，树木垂朵朵也。”后来多指花朵，所以“阿朵”为类似花骨朵形状的兵器或仪仗队用具。

## （二）~子

由“~子”构成的词在汉语词汇中较多，特别是现代汉语名物词中，这一现象更加突出，古代许多为单音节的词，在现代汉语中通过加“~子”的手段，变成了双音节词。“~子”在汉语中本来是用以表示子女义的，后来演变为一个词尾。

“~子”的产生、发展历史，王力考察的结果是，“在上古时代，‘子’字已经有了词尾化的迹象”，“魏晋以后，到了中古时代，词尾‘子’字逐渐普遍应用起来了”，“一切都可以证明，在中古时代，名词词尾‘子’字已经很发达了，并且它有构成新词的能力”。<sup>②</sup>王先生所举例子宋代以前共 48 例（4 例重），最早例子为《礼记·檀弓下》，魏晋以后，晋 1 例，南北朝 2 例，隋唐 25 例，五代 7 例。其中三音节者只有 1 例，属于唐代文献。王先

① 洪艺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中之量词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4。

② 王力：《汉语语法史》，11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生所举例子的数量，也大致可以说明“~子”的发展历史状况。<sup>①</sup>

唐五代是“~子”尾词处于汉语史上进一步发展阶段，《唐五词典》收录了57个。敦煌变文有26个。<sup>②</sup>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则更多，例如Дх. 02822《蒙学字书》（俄藏10/58—67）中就有48个：袄子、褙子、穀子、掠子、帽子、冠子、合子、束子、钗子、铍子、钏子、镗子、镜子、镫子、翦子、箱子、笼子、篋子、柜子、匣子、稗子、麻子、枳子、李子、蓼子、笛子、托子、杓子、钹子、垒子、筛子、棹子、扇子、巾子、索子、篋子、房子、亭子、槐子、橡子、赤石子、没石子、车前子、枸杞子、樗实子、五味子、白药子、连翘子。S. 3227《杂集时用要字》（英藏5/26）有9个：鞅子、帽子、巾子、髻子、钗子、篋子、郾子、梆子、机子。根据初步统计，将近有200个，这不包括名字中的“秃子”、“骨子”、“憨子”之类。在涉及名物词语较多的账历中，“~子”尾词使用频率极高。下面列举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所见到的“~子”词。

【艾子】食茱萸的别名。S. 5937《庚子年（940?）十二月廿二日都师愿通沿常住破历》：“麸壹硕柴斗，甘州家卖（买）艾子用。”（释录3/207）《大词典》首举明代例。

① 谈及唐五代及其之前文献中“子”尾词的论著很多，这里仅举其三。江蓝生举六朝小说例子有：婢子、奴子、童子、恶子、憨子、小子、老子、龟子、貉子、鹞子、鼠子、小笼子、小衲子、小刀子、小石子、虎子、床子、竹管子。（江蓝生：《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286~288页，北京，语文出版社，1988）朱庆之举佛典25例：刀子、镊子、隔子、盏子、身子、师子、麦子、谷子、橘子、瓜子、果子、蚊子、螻子、菴子、狗子、猫子、鸟子、蜂子、孙子、马子、罔子、象子、牛子、厨子、盲子。（朱庆之：《佛典与中古汉语词汇研究》，164~168页，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向焘列举49例：娘子、郎子、小姑子、新妇子、老子、床子、刀子、幡子、盒子、局子、窠子、衫子、襖子、袄子、杓子、帖子、艇子、瓮子、圆子、饼子、帐子、砖子、亭子、宅子、梭子、蛤子、貉子、驴子、猫子、雀子、燕子、鹞子、蚊子、附子、栗子、梅子、树子、桃子、柚子、枣子、口子、舍子、榻子、日子、半夜子、面子、句子、格子、样子。（向焘：《简明汉语史》，175~177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② 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217~21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袄子】袄，上衣。《唐咸亨三年（672）新妇阿公录在生功德疏》：“紫绀绫袄子一锦褙。”（吐 7/70）S. 964《唐天宝九载十载（750—751）兵士衣服支給簿》：“冬皂袄子壹。”（释录 4/447）P. 3260《归义军节度留后使曹元德状》：“紫绵绫旋衲袄子壹领。”（释录 4/390）P. 3274V《唐天宝年代豆卢军防人衣服点检历》：“袄子贰皂绀一白绀。”（释录 4/451）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紫袖袄子一领，青绀衫子一。”（释录 3/71）王梵志《家贫无好衣》：“家贫无好衣，造得一袄子。”（王梵志 223）《大词典》首例为五代。

【镬子】即“熬”，一种炊具。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78行：“生铁小镬子壹，三片。”（释录 3/12）P. 3598《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20行：“□花毡壹领，铸镬子壹面，宽壹尺肆寸，底上有烈（裂）。”（释录 3/31）P. 3997《庚子年辛丑年（940—941）入布历》：“又白斜褐壹段，镬子作典。”（释录 3/120）P. 4763《丁未年（947?）三月十二日分付邓阁梨物色名目》：“戊申年九月十一日，镬子一面，折物贰拾柒硕，（押）。”（释录 3/211）S. 4577《癸酉年（853?）杨将头遗物分配凭据》：“定女一斗锅子一口。定胜熬子一，又偃壹口。”（契约 514）P. 3161《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35行：“又叁罍镬壹口，列至心。”（释录 3/40）《大词典》首举例证为《水浒传》。又，解释为“高二寸许”，从敦煌文献来看，有“叁罍”大的熬（最后一例），可见其释义不够准确。

【稗子】一年生草本植物，叶子像稻，叶鞘无毛。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大词典》首举例证为宋代。

【榜子】札子，奏折。P. 3449 + P. 3864《刺史书仪》：“受恩命后于东上阁门祇候谢恩榜子具全衙△乙。”（书仪 170）又：“辞榜子依前半张具全衙臣△右臣谨诣东上合门祇候辞，伏候敕旨月、日状奏。”（书仪 172）

【梆子】用竹子或挖空的木头制成的用以巡更等所敲的响器。见本小节 S. 3227《杂集时用要字》。《大词典》首例为《水浒传》。

【宝子】一种香炉，多为僧人所用。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60—62行：“鍤石香宝子贰，内壹阙底。大金渡铜香炉壹，肆脚上有莲花两枝，并香宝子贰及莲花叶。”（释录 3/11）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大铜金渡罽四脚香炉花叶有上宝子叁个。”（释录 3/6）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铜香宝子并盖陆。”（释录 3/7）“宝子”在《释录 3》中 6 见。《大词典》首例为变文例。

【笔子】苇子。“笔”为“苇”的形近而误。P. 4697《辛丑年（941?）粟酒破用历》：“酒半瓮，付打笔子百姓解火用。”（释录 3/208）试比较，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855行：“面壹硕贰斗，付车牛家打苇子用。”（释录 3/508）“打笔子”即“打苇子”，砍芦苇。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727行：“面叁斗，载笔子来日早用。”（释录 3/499）又，756行：“面一石，载苇子车家用。”（释录 3/501）这三例可以说明，“笔子”即苇子。

【篋子】栉发用具。见本小节 S. 3227《杂集时用要字》。《大词典》首例为宋赵潘《养痾漫笔》。

【被子】即“帔子”。《唐家用帐》：“被子本利一百五十。”（吐 8/294）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17行：“紫银尼罗被子一。”（释录 3/71）又，20行：“量绢被子一。”（释录 3/72）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后妻阴二娘死，其妻阴二娘衣服袂禄罗裙一腰，红棉裤一、罗衫子一，碧罗被子一，皂绌袄子一，剪刀及针线等物，并大哥收拾。”（释录 2/283）P. 4061V《壬午年（982）闰十二月都头知内库官某状》：“伏以今月十七日支达坦大部跪（？）拜来大（？）绵被子叁领，胡[床]壹张，未蒙判凭，伏请处分。”（释录 3/617）

S. 4609 《宋太平兴国九年（984）十月邓家财礼目》：“绿绫裙壹腰、红锦褙裆壹领、黄画被子壹条，三事共壹对。”（释录 4/6）P. 3416<sub>2</sub> + P. 3555<sub>B11</sub> 《公元 935 年前后纳赠历》：“郭员信饼、粟、白绵绫一丈二尺，黄画被子七尺，付憨 [子]。”（社邑 414）P. 4975 《辛未年（971?）三月八日沈家纳赠历》：“邓马马使：黄画被子七尺……”（社邑 426）仔细考索引例，多为信徒向寺院施舍的物品，有的计量单位为“领”，所以应该为披在身上的物品，即被子。敦煌吐鲁番文献又作“被子”、“披子”，参见本小节“被子”“披子”条。《大词典》无此义。

【褙子】即背子。一种由半臂或中单演变而成的上衣。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有关研究服饰历史的著作认为相传始于唐，苦于没有找到唐代直接例子。其实 Дх. 02822 这件文书就是很好的证据。《大词典》始见例为元代。

【钵子\*】即钵子。“钵”通“钵”。类似“钗子”的头饰。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

【并子、饼子】（1）饼。“并”、“饼”，“饼”的借音字。S. 4687 《乾元寺董法律等斋饼历》：“李法律小饼子七十了。”（释录 3/250）

（2）类似饼状的片状物品。P. 3432 《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58 行：“佛衣及头冠数如后：佛头观铜渡金柴宝钿并绢带壹，又头冠壹，锦绣马宾带陆，长两箭四指，阔叁寸，并有金铜杏叶壹拾伍并子光下俵。”（释录 3/4）

【钵子\*】钵盂一类的器皿。P. 3410 《年代不详（840 前后）僧崇恩析产遗嘱》：“画油椀子贰并盖，画油木钵子贰并盖。”（契约 509）P. 2613 《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26 行：“木祖勃壹。木钵子贰。恰盛壹副柒事。”（释录 3/10）P. 2583 《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麦五石、花盘子二、花椀五、花叠子五花钵子一（施人灵修寺常住）。”（释录

3/67)

【帛子】手绢。P. 3047《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孙公子等施入历》：“郭大娘施发一大剪人行像。束什一施发为父母。又施绯绢帛子一。”（释录 3/76）

【箔子\*】如筛子一类的器具。董希文旧藏《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廿三日，支缚箔子僧两日酒壹斗，支偿酒壹斗，支门楼塑匠酒壹瓮。”（释录 3/273）又：“廿七日，供缚箔子僧酒贰斗。”（释录 3/273）“同日，城南园设工匠酒壹瓮，支令狐留定酒壹斗，索子匠伍升，两日缚箔子僧酒壹斗，又偿酒壹斗。”（释录 3/273）P. 3878《己卯年（979）八月一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伏以今月十九日封角用信麻壹束，同日支修治干装子箔子麻壹斤，未蒙判凭，伏请处分。”（释录 3/607）

【策子】册子。P. 3721《瓜沙两郡史事编年并序》：“若或年内无事，此策子上亦空三行，虑恐已后别有文字出来，贵要添记。”（地理 82）

【钗子】由两股簪子交叉组合成的一种首饰。用来绾住头发。也有用它把帽子别在头发上。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28行：“玛瑙珠子八十四枚，琥珀二，瑟瑟五，铜石钗子六十四只，髮五百五十二剪。”（释录 3/72）S. 2228《辰年巳年〔9世纪前期〕麦布酒付历》：“五月十四日，于李日荣边买小钗子一三升，其钗子折麦十硕，并汉斗。”（释录 3/149）S. 5897《子年领得常住什物历》：“银巨钗子壹只，铜铁钗子叁只。”（释录 3/1）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石珠子伍索子，小石珠子壹片，瑟瑟花子伍，铜钗子肆只，故绢路袋壹。”（释录 3/7）S. 6417V《孔员信女三子为遗产事诉状（稿）》：“其父在日，与留银钗子一双，牙梳壹……”（契约 518）《大词典》首例为五代文献。

【忤子\*】指忏悔文。S. 5800《唐光化三年（900）正月一日己后讲下破除数》：“麦叁斗、粟叁斗，买书忤子纸用。”（释录 3/

252) P. 2040V 《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18行：“粟貳拾硕，汜僧统依忸子施入。”（释录 3/408）根据念忸悔文布施而入。

【抄子\*】一种容量器具，一升的千分之一。P. 3638 《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26行：“半胜壹。抄子壹。接子壹。土心秤壹量，并石锥铁钩。”（释录 3/117）从文书按类书写的体例来看，这里“抄子”与“胜（升）”、“秤（秤）”相关。

【铛子\*】三足釜。S. 11332 + P. 2685 《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遂恩铛壹口，并主镞子壹面，铜钵壹，笼头铛子壹。”（契约 433）P. 3638 《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34行：“李君君柒胜铛子壹，石兴兴伍胜铛子壹。”（释录 3/117）P. 2917 《乙未年（935 或 995）后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又铛子壹，打破，亦见在。”（释录 3/27）P. 3067 《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伍升铛子壹口，在库。”（释录 3/33）S. 2607V<sub>14</sub> 《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53行：“柒升方耳铛子壹，破用，换铁写口。”（释录 3/44）王梵志《草屋足风尘》：“白酒瓦钵盛，铛子两脚破。”（王梵志 431）

【钏子\*】用玉石、珠子等穿起来的镯子。P. 2706 《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故绢路袋壹，印襖子壹，玉钏子壹截子，珊瑚壹支。”（释录 3/7）又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

【床子\*】（1）床。P. 2862V + P. 2626V 《唐天宝年代燉煌郡会计牒》98行：“四尺床子二，八尺床貳张，食柜壹。”（释录 1/476）此例前言“床子”，后言“床”，可明“床子”即为“床”。这里床的规格（指长度）一为四尺，一为八尺。P. 3638 《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新方床子壹，纳官。”（释录 3/116）今陕西西安、江西高安老屋周家话把床仍然称



为“床子”。<sup>①</sup>

(2) 小凳子。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历》：“叁脚床子壹。”(释录 3/20)即三脚凳子。今山西忻州、河北石家庄、衡水等地方把板凳称为“床子”。<sup>②</sup>按，“床”的本义为坐具。《说文解字·木部》：“床，安身之坐者。”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宣戒床子壹。”(释录 3/40)

(3) 像床的东西。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画油行像床子柒个。”(释录 3/116)

【褡子】褡膊。《唐开元十九年(731)康福等领用充料钱物等抄》：“口曹司造褡子，锦绸伍拾肆尺，直准钱贰阡贰伯文。”(吐 10/21)《大词典》首举例子为现代。

【袋子】口袋。P. 3672《赏紫金印检校廿二城胡汉僧尼事内供奉骨都禄沓密施鸣瓦伊支都统大德致沙州宋僧政等状》：“今因履使薄礼土信西地瓢桃三课，同一袋子，各取一课。”(释录 5/36)按，此例作量词用。

【单子】记载着事、物的纸。P. 2642《年代不明[10世纪]诸色斛斗破用历》：“廿六日粟陆斗沽酒唐单子算羊来用。”(释录 3/209)《大词典》首举清代例子。

【刀子】刀。《高昌建昌四年(558)张孝章随葬衣物疏》：“铁镜、巾箱、栉枇、手巾、刀子一具。”(吐 2/215)《高昌义和四年(617)六月缺名随葬衣物疏》：“银文刀子一口。”(吐 3/69)《大词典》首例为北魏文献，解释为“小刀”，从所举例子看，很难说明就是小刀。上引第一例即此。

【笛子】横吹的管乐器，也叫横笛。用竹子制成，上面有一排供吹气、蒙笛膜和调节发音的孔。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①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283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

②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283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9。

《蒙学字书》。《大词典》首例为《儒林外史》。

【钿子\*】镶嵌有金属、宝石等的装饰物。P. 4004《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摩睺罗共荷叶肆事，内叁叶并钿子壹，欠在寺主保惠，又两叶欠在寺主明戒，又壹叶欠在寺主明信。”（释录 3/32）

【篔子】竹席。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属“器用物部第十一”，与“灯椅”、“蒲苫”列在一起。《大词典》首例为清代文献。

【碟子、碟子、叠子\*】碟子。P. 2769《某寺上座为设日临近转帖》：“右件沙弥，设日临近，各着牙盘壹面，兼樽榼碟子。”（释录 4/150）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新著香碟子贰。”（释录 3/17）又：“朱里碟子陆枚。”（释录 3/18）又作“碟子”，S. 3579<sub>(111)</sub>《年代不明将去西州物色目》：“漆碟子两个，漆盏子壹个，白绢壹匹，细褐丈五，漆碟子壹个，白绢壹匹，细褐丈五，漆碟子壹个。”（释录 4/18）又作“叠子”。例如，《唐支用餐具帐》：“食合廿具，叠子卅个。”（吐 8/398）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生铜叠子壹。”（释录 3/10）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铜叠子壹拾肆枚。”（释录 3/5）S. 1725V<sub>1-2</sub>《祭社文》：“马头盘八，叠子廿，垒子廿。”（社邑 696）P. 3745《三月廿八日荣小食纳付油面柴食饭等数》：“漆碗二，叠子一，碗子九。”（释录 4/21）

【丁子】钉子。“丁”为“钉”的古文。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23行：“钲丁子伍伯陆拾叁枚。”（释录 3/10）

【肚子】腹部。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16行：“鱼肚子隔子壹，在绍戒。”（释录 3/116）《大词典》首举例子为《西游记》。

【缎子】一种质地厚密而有光泽的丝织品。P. 2680《丙申年氾恒安等纳绫绢等历》：“楼绫小绫子一匹共准绢肆匹，要带准绢两匹，漏颜两缎子折绢两匹。”（释录 3/135）《大词典》首例为清代《儒林外史》。

【额子】无顶的头巾。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用纸布历》241行：“十四日，支与王建铎队儻额子粗纸壹帖。”（释录 3/267）S. 2607V<sub>1</sub>《年代不明 [10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新附董师子幡小额子壹条，录（绿）绫裙红口，腰住带贰拾玖。”（释录 3/42）《大词典》仅举宋代米芾《画史》1例。

【幡子、幡子\*】幡。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木油花合子壹，珠幡子壹，熟（同）铃子壹拾。”（释录 3/7）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55行：“小银泥幡子伍口，在索僧政院佛帐子内。”（释录 3/11）

【房子】房屋。S. 4707《马法律堂舍房基帐》：“小东房子一口，东西并基一丈四寸，南北并基八尺五寸。”释录 3/566）P. 2985V《房舍地基帐》：“暖房子东西并基一丈二尺，南北并基一丈五尺。”（释录 3/569）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永宁坊巷东壁上舍东房子壹口并屋木，东西壹丈叁尺伍寸口基，南北贰仗（丈）贰尺伍寸并基。”（契约 8）S. 11332 + P. 2685《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遂恩分，西房壹口，并小房子厨舍（舍）壹口。”（契约 433）《大词典》始见例为明代。

【放子】犹“方”，块，件。量词。P. 3587《年代不明 [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破幡两放子。”（释录 3/46）《大词典》无此义。

【袱子】包袱。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23行：“白继袱子壹。”（释录 3/10）《大

词典》首举清代例。

【釜子\*】锅。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历》：“八斗釜子壹口，有烈。”（释录 3/21）按，“烈”即“裂”。P. 3161《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又陆蚪釜子壹口，无底。”（释录 3/40）S. 6981《辛酉至癸亥年入破历》：“粟三石七月写釜子时于仓领入。”（释录 3/141）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156 行：“粟二斗沽酒，古露釜子博士用。”（释录 3/464）

【盖子】器物上部有遮盖作用的东西。S. 5896《子年领得常住什物历》：“叠子肆拾壹，叠子口，椀捌，盖(?)子廿六，经斤二。”（释录 3/1）P. 3587《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铜香盖子壹。”（释录 3/46）《大词典》始见例为清代。

【隔子】类似屏风一类的家具。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踏隔子肆片，内叁个在南院，壹片在中院。严师子大隔子在众堂。家部隔子壹。高脚隔子壹片，亦在南院。新隔子壹。在保护。方隔子贰在中院。鱼肚子隔子壹，在绍戒。”（释录 3/116）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隔子壹片，在北仓。”（释录 3/18）以上例中都用“片”来计量单位，表明“隔子”是片状物。P. 3161《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方眼隔子壹，又方眼隔子壹，宣戒床子壹，皮相壹，载磔训肆，大头训在高法律，小头在僧政处，壹在张第七郎。”（释录 3/40）《大词典》无此义。

【勾子、构子】悬挂、牵引或探取东西的弯曲形状的工具。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63 行：“蜀柱子捌，勾子陆片，铜柱子柒，首头柒。”（释录 3/11）S. 1725V/1-2《祭社文》：“小床子三，椀三，构子三，手巾一。”（社邑 696）“构”即“钩”的借音字。“勾子”《大词典》

无此义；“钩子”《大词典》始见例为现代文献。

【裹子\*】包袱。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杂药壹裹子，在印子下。”（释录 3/10）

【冠子】指古代贵族妇女所戴的一种帽子。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

【灌子\*】罐子。“灌”即“罐”的借音字。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31 行：“生铜屈支灌子。”（释录 3/10）又，76 行：“壹升铜灌子壹，并糸，在张僧政。”（释录 3/12）S. 11332 + P. 2685《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铜灌子壹，镗（镗）壹具，绢壹丈柒尺，黑自（特）牛壹半。”（契约 433）。《大词典》有“罐子”，首例为《水浒传》。

【革子\*】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革子”条。

【柜子】柜。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66 行：“小柜子壹，无盖。”（释录 3/11）又，67 行：“伍硕柜子壹口，在灯司。”（释录 3/11）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两硕柜子一口。”（释录 3/116）P. 2917《乙未年（935 或 995）后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大柜柒口。小柜子贰。肆硕柜子壹。”（释录 3/27）S. 4199《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小柜子在达和尚。又柜壹口，王宅官借将在南宅，壹口在功德司。大柜柒口，小柜子贰，肆石柜子壹，车脚壹具。”（释录 3/29）S. 4706《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又李僧正花柜子壹，在惠索僧正，故小索僧正花柜子壹，并镗具全，在库。”（释录 3/34）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胡粉伍两半，小柜子贰，墨两挺，铜香宝子并盖陆。”（释录 3/7）《大词典》无例子。

【锅子】锅。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

散施历状》：“铁锅子一，胡禄带一，铜匙箸一副。”（释录 3/72）S. 4577《癸酉年（853?）杨将头遗物分配凭据》：“定女一斗锅子一口。”（契约 514）S. 4199《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张江子人债柴升锅子壹口，底上有烈。”（释录 3/28）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251 行：“麦叁斗，先年西仓内索奴人破铜锅子用。”（释录 3/357）S. 4657《年代不明（970?）某寺诸色破历》：“豆两硕伍斗伍升将去粟伍斗于木匠邓再通面上读锅子用。”（释录 3/530）按，“读”疑为“賸”。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锅子匠赵丑子等貳人，早午胡并捌枚。”（释录 3/612）又作“𦔁子”。“𦔁”是“锅”的借音字。P. 3631《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九日善因愿通等柒人将物色折债抄录》：“又人人上典物铜𦔁子壹口。”（释录 2/227）《大词典》无例子。

【果子】果子。Ch969—72《唐 [开元 9 年?] 于阗某寺支出簿》：“买果子，二百卅五文。”（释录 3/292）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403 行：“粗面壹斗，与园子送果子来用。”（释录 3/477）P. 3491《某寺因佛事分配勾当帖》：“果子：灵行妙惠、坚真、惠坚。”（释录 4/154）《大词典》“果子”首举例为宋代。

【函子\*】匣子。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8 行：“又破碎珠幡貳，不堪受用，在未着漆函子内，封印金。”（释录 3/9）又 16 行：“破碎珠幡貳，在漆函子内。”（释录 3/9）又，98 行：“珍珠壹伯陆课（棵），银珠貳拾陆，金渡铃子貳，并在函子内印子下。”（释录 3/13）P. 3161《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新画木师子貳兼木函子孟老宿人”（释录 3/39）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盛头冠函子壹。盛帐函子壹。”（释录 3/116）

【合子】（1）盒子。《高昌延寿四年（627）参军氾显佑遗言

文书》：“合子壹，与女孙阿[ ]”（吐 5/70）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小木合子壹，木油花合子壹，珠幡子壹。”（释录 3/7）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木合子壹，在柜。”（释录 3/18）S. 2607V<sub>14</sub>《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29 行：“漆叠子拾枚，花合子壹副。”（释录 3/43）

（2）指升合的“合”。S. 5008《年代不明 [10 世纪中] 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白面壹斛、油两合子，造食[ ]（？）[ ]（？）用。”（释录 3/555）S. 5465《丁丑、己卯年间程流定还常乐家社等油历》：“又后得油一合子，七月十五日用。”（社邑 496）《大词典》无此义。

【貉子】即“貉子”，一种动物。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师皮一张，貉子皮一张，鹿皮八张，马皮三张半，牛皮八张。”（释录 3/54）董希文旧藏《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廿一日，酿貉子皮酒贰斛，支木匠彭友子酒壹斛。”（释录 3/273）“貉子”在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中已经出现，《惑溺》：“孙秀降晋，晋武帝厚存宠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笃。妻尝妒，乃骂秀为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复入。”或谓“‘貉子’是魏晋以后，北方人骂江东人的习语”，<sup>①</sup>其实从上来看，并不完全是这样，上引例子皆为本义。《大词典》没有例子。

【穀子】有皱纹的纱。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官）绳檀七条裂裳并副博黄古穀子头巾一副。”（释录 3/64）按，“古”为“故”的借音字。见本小节 262 页引 Dx. 02822《蒙学字书》。

【户子】户。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右幸深有地壹户子计额请在南沙灌进渠地壹顷叁拾

<sup>①</sup> 张振德、宋子然主编：《〈世说新语〉语言研究》，170 页，成都，巴蜀书社，1995。

亩。”（释录 2/303）

【花子】花状装饰物，犹花钿。S. 4199《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座车羊门壹，上有铁花子壹口，古破大木盆壹。”（释录 3/29）按，“古”为“故”的借音字。《大词典》无此义。

【槐子】（1）一种器皿。疑为“魁子”之借音。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白牙盘壹面。黑木槐子壹。花牙盘一面。”（释录 3/20）这里将“槐子”与“牙盘”并列，说明它们当为同类东西。下边例子亦是。P. 3161《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小木盆壹，大木槐子壹，高脚火炉壹。”（释录 3/40）又：“小花合盘子壹副，□大花团盘壹，花槐子壹，新附朱履椀拾枚。”（释录 3/40）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骨仑坐小经架子壹。浴佛槐子壹。盛幡伞大长函壹。”（释录 3/116）又：“破黑槐子壹。木钵壹。”（释录 3/117）《大词典》无此义。

（2）槐树花一样的颜色。见本小节 262 页引 Jx. 02822《蒙学字书》，属于“颜色部第十六”。《大词典》无此义。

【银子\*】环。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银银子四，银一两三钱，十量金花银瓶子一。”（释录 3/71）见本小节 262 页引 Jx. 02822《蒙学字书》。

【镬子】锅子。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21 行：“胡铁镬子壹，无底。”（释录 3/10）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大镬壹口。柴斗镬子壹欠壹耳。”（释录 3/117）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60 行：“粟三斗，古路镬子李员住买铜用。”（释录 3/464）

【机子】指某些机械或装置。见本小节 S. 3227《杂集时用要字》。

【髻子】发髻。见本小节 S. 3227《杂集时用要字》。《大词典》



首例为宋秦观《临江仙》。

【架子】用竹木等材料纵横交叉构成的东西，用以放置器物或支撑物体等。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手巾木架子壹。”（释录 3/10）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骨仑坐小经架子壹。”（释录 3/116）《大词典》首例为《水浒传》。

【尖子】签子。“尖”为“签”的借音字。S. 1519（1）《辛亥年（891 或 95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廿四日，面叁斗伍升、油半升，造食，供汜博士团尖子用。”（释录 3/177）此例从文献体例及句子结构来看，“团尖子”为动宾结构，“尖子”为“团”的行为对象，其义可能为制作签子。《大词典》无此义。

【兼子】帘子。“兼”为“簾”（帘）的形误字。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34行：“细竹兼子壹。”（释录 3/10）

【翦子\*】剪刀。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

【角子】量词，犹件、份等。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官文书壹角子并当文书并在印子下。”（释录 3/39）《大词典》无此义。

【接子\*】漏斗。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抄子壹，接子壹，土心秤壹量，并石锥铁钩。”（释录 3/117）按，例中的“抄子”即“抄”，本指容量单位。六百粟为一抄。《孙子算经》卷上：“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为一圭，十圭为一撮，十撮为一抄，十抄为一勺，十勺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土心秤”为一种秤，“土心秤壹量，并石锥铁钩”，是说土心秤一副。敦煌文献的入破历、领得历等，在物品的抄录中，多以类相从，按事物的属性、物品的功能等角度列书。这一书写体例对词语性质的确定，词义的考释，都是有重要的意义。上引 P. 3638 文书亦同。“抄子”、“土心秤”都是称量东西的用具，说明“接子”当与此类事物为同类或相关的用具。陕北方言将“漏

斗”称谓“接嘴子”，笔者推测，敦煌文献中的“接子”可能与“接嘴子”所指相同。

【截子\*】段。量词。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印襪子壹，玉钏子壹截子，珊瑚壹支。”（释录 3/7）

【巾子】头巾。《唐咸亨三年（672）新妇为阿公录在生功德疏》：“丝巾子一枚。”（吐 7/69）又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

【镜子、竟子\*】镜。《唐质库帐历（？）》：“十月廿八日将镜子更取柒拾文。”（吐 5/319）S. 6276《什物点检历》：“铜火镜子大小肆。”（释录 3/49）P. 3047《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康喜奴等施入历》：“马十一镜子一。”（释录 3/77）又作“竟子”，“竟”为“镜”的古字。P. 3161《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供养花竟（镜）子壹。”（释录 3/39）又：“铜竟子壹，刘僧政绝（施）入家具。”（释录 3/39）“镜子”《大词典》首举明代例。

【玦子\*】钩子。《高昌付铁作器物用供帐》：“次铁一两，付仏保，作带玦子三，供茂织迦。”（新 31）

【菌子\*】蘑菇一类。S5927<sub>IV</sub>《戊年（？）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残卷》：“麦壹斗买菌子一斗用。”（释录 3/306）

【口子】量词，即口，犹间。S. 8691《年代不详卖舍契》：“政教坊东壁上舍壹院，内东边厨舍一口子。”（契约 49）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舍壹口子城外园舍地叁亩，更不残寸垆。”（释录 2/303）《大词典》无此义。

【袴子】袴。《唐人随笔杂书》：“绵袴子一紫絁。”（吐 8/258）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檀絁被一张，禄絁袴子一，黄绢裙衫一对，紫官絁袜裆一。”（释录 3/67）《大词典》首例为《水浒传》。

【魁子\*】勺子一类的器具。《说文解字·斗部》：“魁，羹斗也。”段玉裁注：“斗，当作料……料，勺也，抒羹之勺也。”

S. 6217《乙巳年(945?)二月十二日交割常住什物历》：“大统壹，大盛壹，壹，斗魁子贰，汩木盘子壹，大椀叁拾个。”（释录 3/41）

【**椀子、垒子\***】盛食品的一种器皿。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55行：“见得花椀子廿五个欠一个。黑椀子壹拾捌个。花盘子伍个。黑盘子伍个，椀子捌个。又得黑椀子壹。”（释录 3/118）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中台盘子贰。小椀子叁枚。花罇盛子壹。”（释录 3/18）又：“黑木椀子拾枚，内五枚欠在前所由延定真等不过。”（释录 3/18）又作“垒子”。“垒”为“椀”的借音字。P. 3410《年代不详(840前后)僧崇恩析产遗嘱》：“画油罇垒子贰。”（契约 509）P. 3246V《归义军节度时期碓课抄录等》：“叠子卅九，椀卅一，中台盘子廿，垒子卅。”（释录 3/131）P. 3587《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又黑木椀子伍枚。黑木垒子贰拾壹。朱履柒(漆)垒子壹。黑木垒子壹拾伍枚，内欠肆个，在汩寺主。”（释录 3/47）P. 3745《三月廿八日菜小食纳付油面柴食饭等数》：“索江进足并蒸并，椀子六枚、叠子垒子九枚、盛子二。”（释录 4/21）又，“蒋师子足胡并蒸并，次椀子十、叠子十、垒子二、漆椀一。”（释录 4/22）S. 1725V/1-2《祭社文》：“马头盘八，叠子廿，垒子廿，小床子三。”（社邑 696）

【**李子**】李树。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大词典》没有例子。

【**梁子**】梁。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27行：“面一斗，俳寺园斫梁子用。”（释录 3/403）又，219行：“麦壹硕，李文信梁子价用。”（释录 3/416）P. 3234V(8)《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净土寺西仓粟破》：“粟伍硕壹斗张定子梁子价用。”（释录 3/445）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476行：“面二斗八升，油六合，粗面一斗，剪行廊及抽梁子

木匠及僧食用。”（释录 3/481）

【蓼子\*】为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味辛，又名辛菜，可作调味用。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

【烈子】裂缝。“烈”为“裂”的借音字。S. 4199 《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新大铸镢贰，各壹尺捌寸，底上有破碎烈子，各叁脚全。”（释录 3/28）S. 2607V<sub>1-4</sub> 《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55 行：“又贰尺铸镢壹面有口烈子。”（释录 3/44）陕北方言存此词。例如：“墙上有一道裂子。”《大词典》无此义。

【铃子】铃铛。P. 2706 《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珠幡子壹，熟同铃子壹拾，生铜佛印子壹在索教授。”（释录 3/7）P. 2613 《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97 行：“珍珠壹伯陆课（棵），银珠贰拾陆，金渡铃子贰，并在函子内印子下。”（释录 3/13）《大词典》始见例为《水浒传》。

【铃子\*】即“铃”。车厢前面和左右两面横直交错的栏木。P. 3841V 《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107 行：“玖伯捌拾半铃子，陆拾柒条底板。”（释录 1/424）

【绦子】绦。S. 5509 《甲申年（925）十二月十七日王万定男身亡纳赠历》：“社官苏流奴面柴并（饼）粟麻、绿绦子一匹，非（绯）绵绦二丈三尺。”（社邑 408）P. 2982 《后周显德四年（957）九月梁国夫人浚阳翟氏结坛供僧舍施回向疏》：“结坛三日，供僧壹柒人，施小绦子壹匹，充经篋。”（释录 3/96）P. 3440 《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绦绢历》：“张僧统白小绦子壹匹，陈帐吏白小绦子壹匹。”（释录 4/16）P. 4975 《辛未年（971？）三月八日沈家纳赠历》：“阴押牙：小绦子一匹，索（紫）绵绦一丈一尺。”（社邑 426）《大词典》首例为清代。

【笼子】竹编的盛物器具。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

【楼子】楼，类似楼的东西。P. 2032V 《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

入破历算会稿》157行：“面八斗、油三升半、粟六斗沽酒，起首造楼子造局席，屈博士用。”（释录3/464）174行：“面七斗二升，油叁胜半，粟七斗卧酒，楼子了日造局席看待博士〔用〕。”（释录3/465）213行：“零褐贰丈壹尺，锤楼子时与乍子用。”（释录3/466）S.6249《归义军时期军资库司纸破历状稿》：“同日，准旧南院赛神纸拾张，大院楼子赛神纸柒张，尚书院赛神纸柒张、准旧□。”（释录3/604）P.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用纸布历》137行：“同日，宅内营亲支造楼子粗纸壹帖。”（释录3/261）此例指类似楼子的东西。《大词典》首例为明代。

【炉子】炉。P.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勒炉子壹并钏炼。”（释录3/117）按，“勒炉子”，制作炉子。

【禄子\*】盒子。P.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金花小漆禄子壹合，全。”（释录3/11）

【掠子】绾发的头巾之类。见本小节262页引Дх.02822《蒙学字书》。文书中将其与“暖帽、头巾、幞头、帽子”一起罗列，可以确定它的所指。《大词典》始见例为宋代。

【履子\*】鞋子。P.3047《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康喜奴等施入历》：“贤奴发一箭，罗十一梳一，□十二麻履子一□□帛练三尺。”（释录3/77）

【轮子】圆形状的东西。P.6002（1）《辰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罗轮子壹，木叁条。”（释录3/313）又：“罗轮子壹，木叁条，磨柴两车。”（释录3/315）这里指筛面罗的木片圈子。《大词典》始见例为现代文献。

【络子】量词。词义不详。《唐于阗神山某寺支用历》：“出钱壹阡柒佰叁拾文，付市城政声坊叱半勃曜诺，充〔还〕〔家〕人悉末止税并草两络子价。”（斯491）又：“出钱贰佰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

庆密充还家人勿悉满税草两络子。”（斯494）“廿二日出钱捌伯文，付西河勃宁野乡厥弥拱村叱半萨董，充家人悉[囧]吉良又科着税并草两络子价。”（斯498）以上数例中的“络子”，皆作为单位量词在使用。《大词典》无量词义。

【骆子\*】骆马。《唐典高信贞申报供使人食料帐历牒》：“乌骆子一人。”（吐6/185）又：“乌骆子一[人]。”（吐6/186）“乌骆子一人惣[伍] [ ]”（吐6/188）意为一匹骆马配备一个人。“骆”为鬃尾黑色的白马。《说文解字·马部》：“骆，马白色黑鬣尾也。”《诗经·鲁颂·驹》：“有骍有骆，有骝有雒。”毛传曰：“白马黑鬣曰骆。”

【麦子】麦。《唐权僧奴佃田契》：“田中耕牛、人力、麦子、粟子仰僧奴承了。”（吐4/59）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净根由贡勘状》：“昨有法律智光依仓便麦子来，绍建说其上市，不与法律麦子。”（释录2/310）

【帽子】戴在头上的用品。P. 3410《年代不详（840前后）僧崇恩析产遗嘱》：“吴三藏紫绫袈裟壹条，紫绫庐山帽子一顶。”（契约510）P. 3532《慧超往五天竺国传》：“此等胡国，并剪须发，爱着白氍帽子。”（地理209）

【苗子】庄稼的幼苗。《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唐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其地[ ]恶[ ]带沙鹵，不生苗子，请退并[ ]”（吐7/506）又：“上件地承籍多年，不生苗子，虚挂籍书，望请退人还公，并于好处受地。”（吐7/514）

【奈子】一种水果，似李子而肉红，味酸甜。“奈”即“柰”。S. 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粟壹斗，下奈子日就园看判官用。”（释录3/143）《大词典》“柰”下收录“柰子”，没有例证。

【妮子】婢女。S. 1946《宋淳化二年（991）押衙韩愿定卖妮子契》：“押衙韩愿定伏缘家中用度所撻，欠阙匹帛，今有家妮子

□名璪胜，年可贰拾捌岁，出卖与常住百姓朱愿松妻男等，断悦[当]女人价生熟绢伍匹，当日现还生绢叁匹，熟绢两匹，限至来年五月尽填还。”（契约 79）《新五代史》卷 17《高祖皇后李氏传》：“开运三年十二月，耶律德光已降晋兵，遣张彦泽先犯京师，以书遗太后，具道已降晋军，且曰：‘吾有梳头妮子窃一药囊以奔于晋，今皆在否？吾战阳城时，亡奚车一乘，在否？’”

【牛子】（1）牛。《高昌某年传始昌等县车牛子名及给价文书》：“次[田]□□传始昌[远]行车牛子名。”（吐 3/290）又：“□□头远行车[牛]子[室]□□[宜]寺[牛]□□”（吐 3/292）《大词典》仅举唐代文献 1 例。

（2）放牛者。P. 2754《唐安西判集残卷》74 行：“牛子无事再笞，难见牧群之失。”（释录 2/613）按，此义之“子”有实义。《大词典》无此义。

【暖子\*】类似棉袄而较长的上衣。P. 2704《后唐长兴四至五年（933—934）曹议金回向疏》：“紫花罗衫壹领，紫锦暖子壹领，紫绫半臂壹领，白独窠袴壹腰。已上施入大众。”（释录 3/88）又：“紫盘龙绫袄子壹领，红宫锦暖子壹领，大紫绫半臂壹领，白独窠绫裤壹腰。”（释录 3/85）这件文书将“暖子”与“衫”、“半臂”、“袴”、“袄子”并列，说明它与这些衣物是同类，与“袄子”并列，“袄子”一般是指单的，说明它与“袄子”有别，如果是“袄子”，应该是单的以外的一类，可能是较长的；这里用量词“领”来计数，与“裤”的计数量词“腰”相对，因为“领”是称上衣的，所以“暖子”当为上衣无疑；从物品的命名角度看，称呼为“暖”，概为取暖的上衣；考察敦煌文献中，棉袄直接称为“绵袄子”，所以当为类似棉袄的上衣，下例有助于进一步确定这个推测。S. 76V（2）《某年十一月十六日摄茶陵县令谭□状》：“新暖子壹领，并入绵捌两。”（英藏 1/26）例中的“入绵捌两”，可谓是“暖子”指长棉衣类的很好注释。

【牌子】写有文字的板子。S. 2729《吐蕃辰年（788）三月沙

州僧尼部落米净辩牒（算使勘牌子历）》56行：“都计见上牌子僧尼三百一十人，内一百卅九僧，一百七十一尼。”（释录4/202）P.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已上赐物，二月十六日于客省请领到院，元有皮袋盛内记木牌子兼有司徒重印记，全。”（释录4/369）敦煌文献有“牌子历”一词，例如，上文引用的S.2729就有一例：“辰年三月五日，算使论悉诺罗按谟勘牌子历。”（释录4/194）《大词典》首举宋代例子。

【盘子】用来盛东西的浅底的器具。《唐支用餐具帐》“盘子十个。”（吐8/398）P.3410《年代不详（840前后）僧崇恩析产遗嘱》：“铜叠子壹，坠铜盘子壹，蛮叠子口。”（契约509）P.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27行：“深漆盘子贰拾壹。”（释录3/10）S.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历》：“中台盘子贰。”（释录3/19）P.4004《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新花盘子贰，镜角漆牒子壹，在行像柜。”（释录3/32）“盘子”还作量词用。S.4470<sub>W</sub>《唐乾宁二年（895）三月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副使李弘愿回向疏》：“细毡壹匹、面贰盘，麩贰盘，纈林子贰盘，狗气子一盘。已上施入大众。苏一盘子，继壹匹充法事。”（释录3/84）按，此例，前言“盘”，后言“盘子”。S.1366《年代不明（980—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准旧祭雨师神食五分，果食两盘子，胡饼二十枚，灌肠面三升，用面二斗八升四合，油一升四勺。”（释录3/282）《大词典》名词义首见为清代例子，量词义没有收录。

【钵子】家居所用器具。具体形制、功用不详。见本小节262页引Дх.02822《蒙学字书》。“钵子”属“器用物部第十一”，与“熨斗”、“垒子”、“注碗”列在一起。

【帔子】披在肩上的服饰。《释名·释衣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唐质库帐历》：“故紫小绫袷帔子一”（吐5/317）《唐咸亨三年（672）新妇为阿公录在生功德疏》：“绯罗帔



子一领。……绿绫夹毳子二领。”（吐 7/70）S. 4957；10.5《年代不明付绢练物等历》：“王义恩淡绣幌子一，古黄画幌□□。”（释录 4/26）S. 2472V/5-6《辛巳年（981）十月廿八日荣指挥葬巷社纳赠历》：“高留奴生粟并（饼）油柴半幅黄画幌子通计二丈四尺。”（社邑 443）P. 2680V《纳赠历》：“王文詮生绢壹匹，白绵绫壹匹，紫绣故幌子五尺，官布两匹。”（社邑 451）

【披子】即“幌子”。《唐太夫人随葬衣物疏》：“披子廿枚并是绫。”（吐 6/64）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故红罗披子壹条。”（释录 3/7）S. 3416《乙未年某某荣葬名目》：“郭贞信饼粟白绵绫一丈二尺黄画披子七尺。”（释录 4/25）《大词典》无此义。

【片子】泛指扁薄状物体，用为量词。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菜路袋壹，故锦陆片子，小路袋壹。”（释录 3/7）又：“杂珠子壹菜子，白绫壹片子。”（释录 3/7）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铜铁各壹片子。”（释录 3/10）这里作量词用。《大词典》首例出自《红楼梦》。

【瓶子、平子\*、屏子\*】瓶。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十量金花银瓶子一，……琉璃瓶子一，钥匙瓶子一双。”（释录 3/71）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琉璃瓶子壹。”（释录 3/117）S. 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细项瓶子壹口。”（释录 3/24）P. 3111《庚申年（960）七月十五日于闐公主舍施纸布花树台子等历》：“磨睺罗壹拾，瓶子捌拾肆。”（释录 3/99）又作“平子”。P. 4635《某年某月七日社家女人便面历》：“史家女便油一平子，至秋一平子半。……米流流便油一平子，至秋一平子半。”（释录 2/211）此例用作量词。又作“屏子”。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琉璃屏子壹双。”（释录 3/10）“平”、

“屏”为“瓶”的借音字。《大词典》首举南唐例子。

【妻子】男女两人结婚后，女子是男子的妻子。《唐咸亨三年（672）新妇为阿公录在生功德疏》：“在生产业、田园、宅舍、妻子、男女、奴婢等物，并是虚花，皆无真实。”（吐 7/71）这里将“妻子”与“男女”（子女）并列，说明“子”是词尾。

【畦子\*】土地面积单位。一畦约为五十亩。《唐孙玄参租菜园契》：“□□一畦子，仰寺知当。”（吐 10/301）S. 466《后周广顺三年（953）莫高乡百姓龙章佑兄弟出典地契》：“莫高乡百姓龙章佑弟佑定，伏缘家内窘阙，无物用度，今将父祖口分地两畦子共贰亩中半，只（质）典已（与）莲畔人押衙罗思朝。”（契约 339）又作“曲子”。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右员进户口繁多，地水窄少，昨于千渠下尾道南有荒地两曲子，□（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佃种，恐怕窄私搅扰，及水司把勒，[伏乞]令公鸿造，特赐判印。”（释录 2/302）“曲”为“畦”的借音字。敦煌文献止、遇摄字读音不分。<sup>①</sup>

【碁子】棋。古代以石作棋，故字从石。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铜椀子一，赤铜十两，碁子一副，牙疏（梳）子一。”（释录 3/72）《大词典》首举文献为元代。

【钱子\*】钱。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绿锦捌片子，玉钱子贰，继线叁索子。”（释录 3/7）S. 6452（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麦物历》：“七月一日粟壹斗买赤钱子用，连面贰斗，城外人吃用，教威取。”（释录 2/240）

【篋子\*】小箱子。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

【芹子\*】水芹。P. 3723《记室备要》：“少许饊酒，素非精

<sup>①</sup> 李正宗：《敦煌方音止遇二摄混同及其校勘学意义》，载《敦煌研究》，1986（4）。

浓，芹子之诚，敢比尘献。”（书仪 114）“芹子之诚”在此喻为微薄的诚意，谦虚之词。宋诗中亦见用例。陈渊《次韵李伯纪舍人食了斋所寄石芝有感》：“双鱼万里将芹子，妙意难名聊寄耳。”此例亦喻微薄礼物。晁补之《和关彦远秋风吹我衣》：“负日之煨吾重裘，芹子之饫吾食牛。”周行己《古意赠答段公度》：“野人比芹子，昔献已负惭。”李纲《幽兰》：“譬犹美芹子，乃以荐君王。”又，《志宏送石菖蒲乃菖阳也作此诗以戏之》：“乞邻岂误进菖阳，遗我还将比芹子。”参见本书第一章“野芹”条。

【擎子\*】一种起支撑作用的支架，犹灯台。<sup>①</sup> S. 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漆擎子脚贰。壁牙壹。案板贰。”（释录 3/23）

【求子\*】球状物。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杂珠子肆索子，小螺钉肆拾肆枚，铜螺钉伍，绣红求子壹并珠子壹索子，锦求子壹，小红绶带壹双，杂珠子壹叶子，白绶壹片子。”（释录 3/7）本件文书主要是寺院的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当为寺院常用之物，从物品排列以类相聚这个习惯来看，“求子”前后物品大多为球状物，所以它也应该是这一类的东西。这里的“绣红求子”就是绣的红色球，“锦求子”是由锦做的球，悬挂的，所以这里同时记载了“小红绶带”。

【渠子\*】渠。P. 3234V《甲辰年（944）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戒手下便物历》：“住在渠子北马押牙舍边。”（释录 2/215）

【曲子】（1）房舍建筑的一个部分，可能类似走廊之类。P. 2985V《年代不详 [10 世纪?] 分宅舍书》：“又曲子东西并基七尺一寸，南北并基九尺。计六十三尺九寸。厨舍慢儿共进儒停分。又马军曲子，东西并东基七尺，南北并基一丈六寸。计七十四尺二寸。集子共全子又于虎舍曲子，东西得七尺七寸，南北九尺。计六十九尺三寸。”（契约 446）P. 2985V《年代不详 [10 世纪] 分宅舍书》：

① 敦煌研究院研究员李正宇先生教示，谨致谢意！

“入门曲子东西并东西三尺五寸，南北并南基四尺八寸。计十六尺八寸。西房北分东西并基一丈四尺一寸，南北并北基一丈四尺五寸。计二百一十尺五寸。入门曲子东西并东基三尺五寸，南北四尺二寸。”（契约 448）《大词典》无此义。

（2）畦。参见本节“畦子”条。

【裙子】裙。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故破碎罗锦幢裙子捌，并杂绢里。破碎高离锦幢裙子贰拾，内壹全。”（释录 3/9）《大词典》现代例子。

【刃子】刀子。“刃”为“刀”之误。S. 6233V2《年代不明[9世纪前]础课等人破历算会稿》：“九斗买刀子，善来。”（释录 3/301）

【任子】疑为印子。《唐西州长行坊配兵放马簿》：“一匹忿草廿岁：近人颊古之字，痕上散破，遍身任子，次肤。仙。”（斯 203）又：“一匹忿父十六岁：近人颊古之字，远人鼻决，痕破五寸，近人腿有蕃印，白口，任子，次肤。仙。”（斯 203）上引例子皆为对马的体貌作详细记载。《大词典》无此义。

【褥子】褥。S. 1947V<sub>1</sub>《唐咸通四年癸未岁（863）敦煌所管十六寺和三所禅窟以及抄录再成毡数目》：“又圣僧褥子一，故。天王褥子三。小秩故方绣褥子一，白毡俵。”（释录 3/8）P. 4908《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又李都头施入圣僧小胡锦涛褥子壹。”（释录 3/35）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51行：“圣僧褥子贰，内壹个细继里。”（释录 3/118）《大词典》首例为清代例。

【筛子】用竹丝或金属丝等编织成大小网状的器具。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属于“器用物部第十一”。《大词典》首例为现代例子。

【伞子】伞。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5行：“夹颞圃伞子贰，白绢里罗锦者舌青绢裙。”（释录 3/9）又，88行：“壹角曲陈绢伞子伍。壹角绯伞子

貳。白绢伞子壹。”（释录 3/12）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佛头上鐵伞子壹，少许金渡座上鐵菩提树貳。”（释录 3/2）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杂色伞子肆，小伞子壹。”（释录 3/7）《大词典》首例为现代例子。

【沙子】细小的石粒。P. 3067《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又沙子脚经按壹，在下藏。”（释录 3/33）《大词典》首举清代例子。

【砂子】细小的沙粒。P. 3490《辛巳年（921 或 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油壹胜造砂子木贾与阴将头用。”（释录 3/188）《大词典》首举现代例子。

【衫子】衫。《唐质库帐历》：“**𦘔**小白绫衫子一。”（吐 5/319）又：“故破白绢衫子一。”（吐 5/326）《唐咸亨三年（672）新妇为阿公录在生功德疏》：“宍色绫夹衫子一领。”（吐 7/71）P. 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绀绫衫子一，黄绢偏衫一，帛绢衫子一，红绢衫子一。”（释录 3/71）《大词典》首例为五代例子。

【扇子】摇动生风的用具。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大词典》首例为《中华古今注》。

【杓子】勺子。P. 3410《年代不详（840 前后）僧崇恩析产遗囑》：“醯醋杓子貳，铜匙筋壹口，画木叠子拾。”（契约 509）又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器用物部第十一”。北魏文献已经出现。

【粃子\*】粮、油加工后的渣滓。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

【盛子、椹子、戛子\*】盛放祭品的器具。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木油花盛子貳，屏风骨两副。”（释录 3/10）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黄花盛子壹，花木盛

子壹。”(释录3/18)又作“榼子”。S.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花罇子壹。花榼子壹。”(释录3/23)又作“晟子”。P.3972《辰年四月十一日情漆器具名》：“晟子五枚，团盘二枚。”(释录3/52)

【食子】点心一类食物。S.2474《庚辰—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窟上看于阙僧使细供十分，小食子十枚，用面二斗一升，油一升。”(释录3/279) S.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小食子面七斗，油五升。”(释录3/285) S.2472V《辛巳年(981)十月三日勘算州司仓公廨斛斗前后主持者交过分付状(稿)》：“迎候及劝孝破除细供壹分，并钉盘诸杂小饭食子馅饼等，每分用面叁升，油两合零，饼贰拾枚，破面壹斗，羊肠壹副破面叁升，自后长定者。”(释录3/287)《大词典》首见例为现代文献。

【疏子】梳子。“疏”为“梳”的借音字。P.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碁子一副，牙疏(梳)子一，青铜镜二，火镜一十五。”(释录3/72)《大词典》“梳子”始见例为明代。

【树子】(1)树。P.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又月光茵内有大小树子少多，茵墙壁及井水开道功直解出买(卖)与僧侣智通。”(契约5)这里用“大小”来修饰“树子”，可见，“树子”已经不表示小了。

(2)树苗、小树。这里的“子”有意义。P.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739行：“面伍斗五升，窟上大众栽树子食用。”(释录3/501)又，840行：“面伍升，桃园栽树子日僧食用。”(释录3/508) P.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395行：“面壹斗，园内栽树子日众僧食用。”(释录3/386)诸例皆为“树子”作“栽”的宾语，所以树苗义显见。《大词典》第2个义项为“即树”，首举例证为《晋书·孙绰传》：“[绰]所居斋前种一株松，恒自守

护，邻人谓之曰：‘树子非不楚楚可怜，但恐永无栋梁日耳。’”按，“树子”与“栋梁”相对，当为小树。这里例证与释义不符合。

【束子\*】束发用的饰物。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

【税子\*】税，税钱。《唐孙玄参租菜园契》：“其园税子，两家共知。”（吐 10/301）意为园子的税两家承担。《唐赵拂昏租田契》：“其官税子仰拂昏输纳。”（吐 10/305）官税由拂昏交纳。《唐残佃田契》：“□□上所由税子，一看大例□□”（斯 422）传世文献亦见。《全唐文》卷 106 五代唐明宗《令人户供田数教》：“夏秋苗亩税子，除元征石斗及地头钱，余外不得纽配。”又，卷 106 《以灾旱蠲贷制》：“如保内人户逃移，不得均摊推纳本户租税，其税子如阙本色，许纳诸杂斛斗藁黍充。”《旧五代史》卷 36 《明宗本纪》：“秋夏税子，每斗先有省耗一升，今后只纳正数，其省耗宜停。”《册府元龟》卷 502：“高宗永徽二年闰九月初六日敕，义仓据地税子实是劳烦，宜令众户出粟，率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 428：“明年，夏税钱每贯放二百文，其税子每亩十分放二分。”

【索子】绳子。董希文旧藏《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32 行：“索子匠酒伍升，两日缚箔子僧酒壹斗，又偿酒壹斗。”（释录 3/273）“索子匠”为造绳索的匠人。P. 3878 《己卯年（979）八月一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伏以今月六日造绳床索子麻貳斤，为蒙判凭，伏请处分。”（释录 3/608）P. 2706 《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石珠子伍索子，小石珠子壹片。”（释录 3/7）又：“绣红求子壹并珠子壹索子，锦求子壹，小红绶带壹双，杂珠子壹菜子。”（释录 3/7）按，此二例作量词用。《大词典》名词义首例为《水浒传》，量词义没有收录。

【锁子】即锁子。P. 3161 《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又小锁子壹具并钥匙在印子下。”（释录 3/39）

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36行：“小鏢子壹并钥匙全。”(释录3/117)《大词典》首举清代例。

【塔子\*】塔。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81行：“舍利塔子壹。”(释录3/12) P. 3067《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圣僧贰，壹在庫，壹在塔子。”(释录3/33)

【台子\*】支撑物品的架子。P. 3111《庚申年(960)七月十五日于闐公主舍施纸布花树台子等历》：“紫台子壹拾壹，红台子壹拾叁，青台子壹拾壹，又新五色台子叁拾捌，又旧五色台子贰拾柒，磨睺罗壹拾，瓶子捌拾肆。”(释录3/99)

【条子】条。量词。P. 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这是他二郎神将粟一斗谗继将于闐使驿头更着两个买绵绌条子一个与了将镰一张。”(释录2/312) 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古白练叁条子长肆尺□□(内叁尺欠在□)。”(释录3/39)《大词典》无此义。

【铍子】一种带柄有嘴的锅子。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熟铁瓶一口，温酒铍子两口。”(释录3/53)《大词典》始见书证为明代。

【帖子】帖儿。P. 3155《唐光化三年(900)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稿)》：“昨蒙仆射阿郎给免地税，伏乞与后给多少着帖子布草役夫等，伏请公凭，裁下处分。”(释录2/293)

【亭子】亭。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用纸布历》76行：“又同日，亭子上道场用钱财粗纸壹帖贰拾张。”(释录3/257)意为在亭子上设道场用钱财等。P. 3878《己卯年(979)八月—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伏以今月十一日支亭子缚箔麻捌斤，未蒙判凭，伏请处分。”(释录3/607)

【庭子\*】同“亭子”。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90行：“布壹拾捌匹，庭子上转经犀牛绌价用。”(释录



3/406) 又, 101 行: “立机陆匹、官布六匹, 庭子转经莲花锦袄子价用。”(释录 3/407) P. 2032V 《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305 行: “官布陆匹, 庭子上转经莲花锦袄子价用。”(释录 3/472)

【托子】用以承垫杯碗等, 起平稳、隔热作用的器皿。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器用物部第十一”。《大词典》首举例子为《景德传灯录》。

【椀子\*】碗。P. 2917 《乙未年(935 或 995) 后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 “赛天王椀子肆枚。”(释录 3/27) P. 3745 《三月廿八日荣小食纳付油面柴食饭等数》30 行: “漆椀二、叠子一, 椀子九、尊盛二、垒子一。”(释录 4/21) S. 8443 《甲辰年—丁未年(944—947?) 李阁梨出便黄麻麦名目》: “洪池宋羯奴便黄麻一斗, 至(秋)一斗五升, 又黄麻一椀子。”(释录 2/221) 按, 录文“黄麻”后脱“一”, 图版上“一”字清楚可辨。因此, 此例中的“椀子”当为量词。下例亦此。S. 6303 《丁未年(947) 二月兵马使高员信等便麦黄麻历》: “又一椀, 秋一椀子半。”(释录 2/224)

【网子\*】网。P. 2613 《唐咸通十四年(873) 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75 行: “紫丝网子叁条。”(释录 3/12)

【苇子】芦苇。P. 2040V 《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301 行: “油半升, 载苇子车牛来日调臛用。”(释录 3/419) P. 2032V 《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227 行: “粗面八斛, 载苇子人夫食用。”(释录 3/467) 又, 613 行: “粟伍硕, 断般墜僧苇子价入。”(释录 3/492) 《大词典》始见例子为清代文献。

【瓮子】瓮。《高昌延寿九年(632) 范阿僚举钱作酱券》: “与糟曲(曲)梅(霉), 瓮子中取。”(吐 5/56) 《唐乾元二年(759) 里正王奉庆牒为还安郎将瓮子清处分事》: “右件瓮子去年十二月内借来, 拟供口镇行军过设。”(吐 10/244) 《唐白夜默等杂器物帐》: “郭养养瓮子一, 翟默斗瓮子一。”(吐 6/49) P. 2613

《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20行：“叁胜木油瓮子壹。”(释录3/10)《大词典》仅举《梁书》1例。

【匣子】小型的盛物器具。见本小节262页引Дх.02822《蒙学字书》。《大词典》首举例子为《元史》。

【箱子】收藏衣物等方形器具。S.2607V<sub>1</sub>《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竹箱子壹，方食床壹。”(释录3/43)P.3587《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纸箱子壹合。”(释录3/47)《大词典》首见例为《水浒传》。

【瓮子\*】长身的瓮坛。“瓮”同“瓠”。P.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瓮子壹，又瓮贰，又瓮大小伍口堪用，内壹破。”(释录3/7)P.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瓮叁口，寿(受)伍斛，瓮子壹口，小瓮子壹口。”(释录3/40)

【巷子】巷。P.3234V《甲辰年(944)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戒手下便物历》：“索押衙同巷子住。”(释录2/213)S.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舍契(习字)》：“临地(池)防(坊)拴巷子东壁上有舍壹院，内舍南防(房)壹回，南至宋盈盈，北至自院落。”(契约37)

【椽子】栎树花的颜色。黄褐色。见本小节262页引Дх.02822《蒙学字书》，属“颜色部第十六。”《大词典》没有此义。

【像子\*】像。P.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62行：“木白像子上有莲花埵、铜悉罗、并盖、铜讲桥肆片。”(释录3/11)

【纈子】有花纹的丝织品。P.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75行：“青纈子香奩褥壹，毡篋。”(释录3/12)P.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絺纈五尺，青地纈子八尺，禄(绿)绫六尺。”

(释录 3/72)

【胸子\*】护胸的一种东西。S. 1519<sup>(1)</sup>《辛亥年(891或95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同日，油壹斗、豆两硕、麦柒斗、粟柒斗，卖(买)押衙张怀通及阴家铁团胸子用。”(释录 3/177)

【鞅子】套在牛马颈上的皮带。见本小节 S. 3227《杂集时用要字》。

【咬子】不详。P. 3587《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两面咬子具足。”(释录 3/46)

【鹞子】鹞的俗称，鹞鹰。P. 3633《谨撰龙泉神剑歌一首》：“先锋委付浑鹞子，须向将军剑下摧，左右冲口搏虏尘。”(释录 4/382) P. 4093《甘棠集》：“右件鹞子，夙稟殊姿，无惭劲气，心轻草树，目断云霄。”(书仪 8)

【印子】印。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杂药壹裹子，在印子下。”(释录 3/10) 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杂色角壹，不堪用，在印子下。官文书壹角子并当文书并在印子下。”(释录 3/39) 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生铜佛印子壹在索教授。”(释录 3/7)《大词典》无此义。

【紫子\*】营田者。“紫”即“营”的借音字。大谷 2836《长安三年(703)三月燉煌县录事董文彻牒》：“望请检校营田官，便即月别点阅紫子及布，城内县官自巡。”(释录 2/328)这里，“紫子”与“营田官”相对，故而可知“紫子”为营田者。

【园子】(1)种植蔬菜、花果、树木的地方。P. 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3行：“油壹胜堆园子用。”(释录 3/186) S. 4649《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廿六日，粟壹硕肆斗，北园子杜员住春粮用。”(释录 3/215)谓粟给了北边园子里的杜员住食用。《大词典》始见例明代。

(2)园中奴仆。P. 2838(1)《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附悟真判》14行：“麦陆

斛与园子粮用。”（释录 3/322）又 88 行：“麦贰拾陆硕贰斛、粟拾伍硕壹斗，从子年至卯年，与放羊人及园子价用。”（释录 3/326）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256 行：“麦叁硕柒斛伍胜，并西库付园子春秋粮用。”（释录 3/357）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用纸布历》23 行：“十六日，衙官张恩胜傅处分，支与城东寺园子张文英粗布壹匹。”（释录 3/254）S. 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面壹斛、粟壹斛，付园子用。”（释录 3/143）P. 4909《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后诸色破用历》：“二日，白面壹斛，连面壹斛，园子不勿吃用。”（释录 3/185）意为名叫不勿的园子。敦煌文献的“园子”一般是指寺院园子中的生产者。按，这一意义的“子”有实义。《大词典》首例举宋代文献。

【院子】院落。P. 3449 + P. 3864《刺史书仪》：“如是知有小院子，△乙差军将指引，权价赁安止。”（书仪 190）“院子”亦作量词用。北生 25V《宋开宝九年（976）莫高乡百姓郑丑挞卖宅舍契（习字）》：“定难坊巷东壁上舍（舍）壹院子，内堂壹口，东西并基壹仗（丈）贰尺五寸，南北并基贰仗（丈）八尺陆寸。”（契约 32）S. 9930《年代不详卖舍残契》：“（前缺）□属有舍一院子，被他兄□□西巷内得舍一院子□□”（契约 45）《大词典》“院落”义首举清代文献，量词义没有收录。

【毡子】毡。P. 4908《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圣僧坐花毡子壹领。”（释录 3/35）《大词典》清代例子。

【盏子\*】盏。《唐牛怀愿等杂器物帐》：“牛怀愿木盏子十。”（吐 6/54）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76 行：“叁脚鎗石盏子壹。”（释录 3/12）S. 3579<sub>(11)</sub>《年代不明将去西州物色目》：“漆牒子两个，漆盏子壹个。”（释录 4/18）

【帐子】床帐。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

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56行：“小银泥播子伍口，在索僧政院佛帐子内。”（释录3/11）P.3587《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小佛帐子一。”（释录3/46）《大词典》首例为清代文献。

【鄯子\*】帐子。“鄯”即“帐”的借音字。见本小节S.3227《杂集时用要字》，罗列在“屏障部”中。

【障子】幃子。“障”为“幃”的借音字。P.3750《归义军时期肃州某守官与瓜州家属书》：“张和荣要图画障子兼并索匠二人，星夜辇程，速须发遣。”（释录5/32）

【棹子\*】桌子。“棹”同“桌”。见本小节262页引Дх.02822《蒙学字书》，属“器用物部第十一”，与“条床”、“衲床”罗列在一起。

【枕头\*】枕头，枕的物品。P.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77行：“磁枕头壹。”（释录3/12）S.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24行：“银缕枕头壹，在柜。”（释录3/20）S.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银缕枕头（后缺）。”（释录3/23）

【枝子】即“梔子”。《治急黄方》：“□□三分，枝子三分，大[黄]□□”（吐9/182）“梔子”性寒味苦，能解热消炎，故可入药。《大词典》无此义。

【帙子】用来装经卷、包书籍等的套子、布匹。Ø322№1696《宋咸平五年（1002）五月十五日曹宗寿夫妇施经题记》：“施主敦煌王曹宗寿与济北郡夫人汜氏同发信心，命当府匠人编造帙子及添写卷轴，入报恩寺藏讫。”（释录4/415）这里是用来装佛经卷子的。《大词典》首见例清代。

【种子】在一定条件下能萌发成新的植物体。大谷2835《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燉煌县牒》：“又今年逃户所有田业，官贷种子，付户助营。”（释录2/326）P.2803V《唐天宝九载

(750) 八月—九月燉煌郡仓纳谷牒》：“合今载应纳种子粟壹万貳阡貳伯捌拾伍硕玖斗叁胜。”（释录 1/445）北咸 59V《丑年（821）灵修寺寺户团头刘进国等请便麦牒》：“已上户各请便种子麦伍驮，都共计贰拾驮。”（契约 92）

【柱子】（1）建筑用的直立的起支撑作用的构件。S. 6829V《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同日，出粟贰硕，付康太清买柱子价。”（释录 3/147）S. 1053V《己巳年（909 或 969）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残卷》30 行：“麦壹斗，面库柱子用。”（释录 3/340）《大词典》首例为《水浒传》。

（2）柱状的装饰物，多用于佛像前。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47 行：“司马锦里杂色绢柱子玖拾柒枚，各长壹尺玖寸。”（释录 3/11）又，63 行：“蜀柱子捌，勾子陆片，铜柱子柒，首头柒。”（释录 3/11）99 行：“紫绫伞壹，绯绢里，青绢裙，杂色柱子。”（释录 3/13）103 行：“红锦腰，阔肆寸，背夹缬裹，每面杂色柱子肆拾枚，阔肆寸，长壹尺伍寸。贰色绢带肆拾双。白绫者舌肆拾枚，每面杂色柱子拾枚。”（释录 3/13）《大词典》无此义。

【庄子】田庄。P. 4092《新集杂别纸》：“有一小庄子在部封，淤占年多，近方收认，尚乏物力；悉是荒闲，特赖瞻私，曲垂庇及。”（书仪 1:5）

【幢子\*】幢，佛像前的装饰用品，多用丝织品或布制成。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7 行：“白强幢子贰，各长伍尺，破碎。”（释录 3/9）

【鐎子\*】套在脚上的装饰品。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鐎鐎子二十只有鹞戎，大柳叶四十七只，纲鐎子三十四只，两只在孔都保。”（释录 3/54）又：“又阿朵贵端铁鐎子十只。”（释录 3/54）

【租子】地租。《唐天宝十三载（754）杨堰租田契》：“□□租子，立契日交相付了。”（吐 10/281）这件文书残缺，

但是根据租田契约来看，“租子”的意思还是明确的。《大词典》清代例子。

【罇子\*】酒具。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历》26行：“罇子壹，在柜。”（释录3/20）又29行：“花罇子贰，内壹破。”（释录3/20）39行“黄花罇子壹。”（释录3/20）S. 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花罇子壹。”（释录3/23）敦煌僧人可喝酒，故常住什物中有“罇子”。

【座子\*】座。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佑成状并判凭》：“佛座子桎两车各柒拾柒束。”（释录3/619）

学界一般认为，“~子”尾产生后，能得以迅速发展的原因之一一是适应了汉语词汇双音节化的需求，这一看法应该说是中肯的。同时也有学者发现，“~子”尾还有别的一些现象，例如，唐宋以后禅宗典籍中的“‘子’作为后缀已不再主要是为了双音化的需要，许多本来双音节或其它多音节词后亦可缀以‘子’。”“这只能说代表了那个时代的语言习惯，说明当时‘子’的灵活性和丰富性。”<sup>①</sup>其实，这一现象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已经有了端倪，而且文献又不属于佛教禅宗典籍，是地道的世俗文献。这就更加需要人们对这一现象的认识了。以下举几个例子。

【阿沦子\*】待考。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新画木香宝子壹并阿沦子铜铃肆个，内贰无跋悉罗。”（释录3/39）

【阿婆子】见本章“阿~”一节。

【白药子\*】桔梗的别名。见本小节262页引Дх. 02822《蒙学字书》，属“药物部第十”。

【跋落子\*】僧人用以饮食的器皿。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新附牙盘壹张，禅人大床拾张，

① 梁晓虹：《禅宗典籍中“子”的用法》，载《古汉语研究》，1998（2）。

跋落子壹，在□□”（释录 3/40）

【草鼓子】见本书第四章“草鼓子”条。

【车前子】车前草。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属“药物部第十”。

【赤石子\*】能入药的东西。具体所指不详。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属“药物部第十”。

【大麦子】大麦。《高昌延寿六年（629）六月傅阿欢入当年官贷捉大麦子条记》：“□□己丑岁官贷大麦子傅阿欢肆斛（斛）参军[国]□。”（吐 5/73）《高昌县延寿九年（632）八月张明慧入官贷捉大麦子条记》：“壬辰岁官贷捉大麦子张明慧伍斛（斛），[参]□□”（吐 5/192）《大词典》清代例子。

【烽铺子】烽铺。《唐开元十年（722）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属警固，复奉使牒，烽铺子不许□□功，各渐断种前件亩数如前者。”（吐 8/194）《大词典》无此义。

【佛堂子\*】佛堂，供奉佛的堂屋。S. 6424V<sub>1</sub>《乾德六年（968）十月社官阴乞德等请宾头庐波罗堕上座疏》：“右今月廿三日阴族兄弟就佛堂子内设供，于（依）时讲（降）假（驾），誓受佛教，不舍仓（苍）生，兴运慈□□国。”（社邑 509）S. 6424V<sub>2</sub>《开宝八年（975）十月兄弟社社官阴幸恩等请宾头庐波罗堕上座疏》：“右今月八日南澹部洲萨世界大宋国沙州阴族兄弟，就于本居佛堂子准旧设供。”（社邑 511）此二例，皆指供奉佛的厅堂。《大词典》收录“佛堂”，为清代例子。

【佛焰子\*】佛像后绘火焰形图案或浮雕。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359 行：“面贰科造小佛焰子看塑匠用。”（释录 3/384）又，429 行：“布壹伯贰拾尺，褙小佛焰子肆个用。”（释录 3/387）敦煌文献中也作“佛焰”、“佛炎”、“佛艳”，“艳”为“焰”的借音字。例如，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



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223行：“粟壹斗，塑匠造佛焰胎日酤酒用。”（释录 3/379）又，408行：“黄麻陆斗，高孔目人熟铜肆量造佛焰用。”（释录 3/387）P. 3234V<sub>(9)</sub>《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面二斗三日木匠画人兼弘建撩治佛炎二时食。”（释录 3/446）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08行：“面三斗、油一抄、麦八升、粟八升卧酒，造苾芻人及拣治佛炎博士用。”（释录 3/461）P. 3234V<sub>(7)</sub>《年代不明 [10 世纪中期] 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豆一石五斗，史都料打佛艳手工用。”（释录 3/442）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782行：“豆叁硕伍斗，买铁继佛艳用。”（释录 3/503）

【枸杞子、狗气子\*】枸杞。“狗气”为“枸杞”的借音字。“枸杞子”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蒙学字书》，属“药物部第十”。S. 4470<sub>IV</sub>《唐乾宁二年（895）三月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副使李弘愿回向疏》：“细毡壹匹，面贰盘，钞贰盘，纈林子贰盘，狗气子一盘。”（释录 3/84）

【胡林子、纈林子\*】一种植物的果实。待考。P. 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酒五甕，新麦钞五硕，胡林子壹硕，胡枣子五斗。”（释录 4/496）S. 4470<sub>IV</sub>《唐乾宁二年（895）三月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副使李弘愿回向疏》：“细毡壹匹，面贰盘，钞贰盘，纈林子贰盘，狗气子一盘。”（释录 3/84）按，“纈”为“胡”的音近字。

【胡饼子\*】胡饼，饼子。“饼”为“饼”的借音字。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廿日，太子迎于真使油胡饼子壹伯枚，每面贰斗，入油壹升。”（释录 3/612）P. 4906《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诸色破用历》：“油叁合，砂罐及造小胡饼子用。”（释录 3/233）S. 4687《乾元寺董法律等斋饼历》：“乾明孔法律（粟了）油胡饼子二十五了。”（释录 3/250）

【胡枣子\*】枣子。P. 2654《己年？（789？）沙州仓曹会计

牒?》：“壹斗捌胜胡枣子。”（释录 1/491）P. 2814 《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酒五甕，新麦炒五硕，胡林子壹硕，胡枣子五斗。”（释录 4/496）

【经藏子\*】藏经的箱子。S. 2607V<sub>1-4</sub> 《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小经藏子壹在教授，小经藏子壹在法□，□□藏子壹在管内法律。”（释录 3/43）P. 3638 《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小经藏子壹在汜阁梨房。”（释录 3/116）S. 1053 《己巳年（909 或 969）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残卷》：“黄麻两硕，梁僧政入小经藏子及绳床破用。”（释录 3/341）

【经巾子\*】包裹经文用的布。P. 3587 《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银泥经巾子一。”（释录 4/47）P. 2032V 《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54 行：“沽酒，绦小经巾子用，麦一石，卖（买）索恩子苾芻用。”（释录 3/464）

【栲老子\*】栲栳。P. 2583 《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栲老子一。箱一。”（释录 3/70）

【连翘子\*】落叶灌木，果实和果壳可入药，能清热解毒、消肿散结。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属“药物部第十”。

【芎苢子】见本书第四章“芎苢子”条。

【没石子\*】能入药的一种草。具体所指不详。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属“药物部第十”。

【没苏子\*】待考。P. 2567V 《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石灰两石，炭卅斤，□五十六斤，没苏子三斗。”（释录 3/72）

【穉实子\*】果木名。又名君迁子、黑枣、软枣、羊矢枣。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属“药物部第十”。

【屏风子\*】屏风。P. 3067 《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仙童貳，板画地藏菩萨壹，大佛屏风拾貳

扇，小屏风子肆扇，大经按壹，在后殿。”（释录 3/33）

【瑟瑟花子\*】有瑟瑟装饰的花，<sup>①</sup>或由瑟瑟雕琢的花。“瑟瑟”即“瑟瑟”，是一种宝石。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石珠子伍索子，小石珠子壹片，瑟瑟花子伍，铜钗子肆双，故绢路袋壹，印襖子壹，玉钏子壹截子，珊瑚壹支。”（释录 3/7）敦煌文献中还有“瑟瑟花”一词，所指当为相同。P. 3047《来俄斯难芝施人疏》：“阿郭为来俄老施瑟瑟花人行像。”（释录 3/75）“花子”指花，参见本小节“花子”条。

【绳床子\*】胡床，交床，可折叠的轻便坐具。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23行：“天王木绳床子肆。”（释录 3/10）多作“绳床”。例如，P. 3478《年代不明福岳奉献舍施支分疏》：“报恩寺常住园圃厨田活具，先施人一件，今又施大花毡一领，大经床一张，方食床一张，绳床一，一罽铜灌一。”（释录 3/108）S. 1053V《己巳年（909或969）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残卷》47行：“黄麻两硕，梁僧政人小经藏子及绳床破用。”（释录 3/341）P. 3878《己卯年（979）八月一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伏以今月六日造绳床索子麻贰斤，为蒙判凭，伏请处分。”（释录 3/608）

【踏床子\*】踏床。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肆尺小踏床子壹。”（释录 3/116）文书中多作“踏床”。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踏床壹张。”（释录 3/20）

【团盘子\*】圆盘子。与“牙盘子”相对。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新花团盘子□匣柜（定内）。”（释录 3/18）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黄花团盘子贰，故破。”（释录 3/19）按，“团”为圆之义。参见第五章“牙盘（子）”条。

① 李正宇先生教示。

【五味子】中药名，因具五味而得名。见本小节 262 页引 Дх. 02822 《蒙学字书》，属“药物部第十”。《大词典》始见例为明李时珍《本草纲目》。

【小豆子\*】一种豆类。P. 2846 《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小豆子壹硕伍斗。”（释录 3/525）

【印模子\*】印模。“模”为“模”的借音字。P. 2706 《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故绢路袋壹，印模子壹，玉钏子壹截子。”（释录 3/7）这里可能指印沙、脱塔的模式。

【壮袄子\*】棉袄。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的“壮裤、壮袄子”条。

以上由“~子”构成的词，可以指人，如妮子、娘子等；也可以指一般物品，如艾子、袄子、宝子、单子、釜子等，还可以指建筑物，如房子、楼子、庭子；还作量词，如放子、口子、畦子，等等。其中指一般物品的数量最多。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还有用于人名的秃子、胡子、杏子、骨子等，以今观之，概用其特征而称呼的，虽系名字，但可以看出口语中原本是有这些词的。

由“子”构成的词，还表示某种职业的人，但是此“子”有实义，与上“~子”尾词有本质上的区别<sup>①</sup>。因为是由“子”构成的词，有些是唐五代产生的，故附列于此。表人的“~子”词，除了上文的“牛子”、第二章的“蹄子”、第五章的“驴子”，还有下面这些词。

【病子\*】生病的人。S. 2679 《奏请僧徒及寺舍依定表》：“诸佛慈悲，病子先救；菩萨运载，苦者偏忧。”（释录 4/322）

<sup>①</sup> 也有学者将表人的“子”当作词尾看待。例如，顾之川的《明代汉语词汇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0）267~268页：帝子、回子、苗子、驿子、戏子、稍子（即“梢子”）、舟子、汉子、学生子、解子、报子、渡子、贫子、陋子、傻子、呆子、蛮子、酸子等。

【仓子】管理仓库的人。《唐西州都督府诸司厅、仓、库等配役名籍》：“（前缺）牛怀愿、魏海伯，以上仓子。”（吐 6/89）意为上面这些人是管理仓库者。

【厨子】厨师，伙夫。《唐于阗神山谋寺支用历》：“出钱伍伯贰拾文，买土继布一，长一丈，给付厨子家欵状请充袴用。”（斯 493）按，《释录 3》也收录此文书，确定为唐开元九年（721）的帐历。按，传世文献另有他义。例如，《全唐文》卷 102 五代梁太祖《与蜀王建书》：“金花银装厨子一对。”当为一种生活器具。《大词典》中首例为清代文献。

【烽子】上烽火台的士卒。“烽子”为唐代色役之一。《唐开元十年（722）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纵有者，去烽卅廿□□上，每烽々子只有三人，两人又属警固，近烽不敢不营，里数既遥，营种不济，状上者。”（吐 8/195）P. 3257《甲午年（934）索义成付与兄怀义佃种凭》：“比至义成到沙州得来日，所著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小大税役，并惣兄怀义应料。”（契约 337）P. 2595V《乙未年前后赤心乡百姓令狐宜宜等状（稿）》：“右宜宜等总是单身差着烽子，应着忙（忙）时，不与贴户，数谄乡官，至与虚户。”（释录 2/309）P. 3324V《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如若一身，余却官布、地子、烽子、官柴草等大礼（例），余者知杂役次，并总矜免，不喜差遣。”（释录 2/450）按，“喜”即“许”的借音字。烽燧制起源很早，汉代时已经很发达。在唐代，大致三十里置一烽墩，烽上置烽帅、烽丁、烽子。唐·杜佑《通典》卷 152：“一烽六人：五人为烽子，递知更刻，观察动静；一人烽率，知文书、符牒、转牒。”烽子除了警戒之外，还要在烽地附近营田，工役与劳役交加。烽子为番役，可以是本人应役，也可以是雇役，吐鲁番文书中的雇人上烽契约，可资证明。<sup>①</sup>

①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34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馆子】官舍中的仆人。<sup>①</sup>《唐贞元六年（790）神山馆子王件郎抄》：“贞元六年十月四日馆子王件郎抄。”（斯 507）《唐残钱帐》：“一千一百一十四文，神龙元年馆子张怀藏等欠课。”（吐 8/33）《大词典》无此义。

【观子】道观中的附属人口。上博 8958（2）《年代不明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及判》：“其子父及男□□□（富昌）劳，合家官收，充为观子户。”（释录 2/319）

【马子】“马子”饲养马者。《兵曹注录承直补马子等事抄目》：“□□王弘显代生补马子事。”（吐 1/83）P. 3714V《唐总章二年（669）八月九月传马坊牒案卷》41行：“总章二年八月廿一日充行马子吴惠。”（释录 4/420）又，61行：“总章二年八月廿日行马子郭延客。”（释录 4/421）《唐开元十年（722）西州长行坊发送、收领马、驴帐一》：“以前使闰五月二日发分付马子雷忠友领送。”（斯 193）《唐神龙元年（705）交河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官马致死金娑事》：“岂得称殂，只应马子奔驰，所以得兹死损。”（斯 246）《唐神龙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右检案内得马子高怀辞称：……”（斯 249）“既无他故，仍勒马子自剥皮穴收掌。”（斯 250）《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依检银山镇状，得马子令狐弘宝辞称……”（斯 256）又：“言者今得马子令狐弘宝状称，其马在镇西州里头死。”（斯 257）“右同前得马夫令狐弘宝辞称……”（斯 256）此件文书一言“马子”，一言“马夫”，而且指的是同一人，“马子”之“马夫”意义自明。失译《杂譬喻经》：“小复前行，见有群马。问马子曰：‘此谁家马？’马子答曰：‘某甲师马。’”<sup>②</sup>后秦·弗若多罗译《十诵律》卷 26：“马大疫死，有

① 李正宇先生教示。

② 转引自董志翘：《〈大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15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诸贫贱人象子、马子、牛子客，烧死人及除粪人，皆噉马肉。”“马子”之饲养人员义已为蒋礼鸿发明。<sup>①</sup>在吐鲁番文献中还有例子，如把管理“厩料”的人称为“厩子”。例如，《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    厩料。厩子李福儿付马子戈庭宾 [下缺]”（吐 10/76）句意是管理厩子的李福儿，将厩子付给了饲养马的人戈庭宾。“厩子”若非指人的话，则“厩子李福儿”不知所云为何。《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天宝十三载十二月 日厩子史希俊 牒 捉馆官许献芝 捉馆官镇将张令献”（吐 10/110）例中言管理厩子的人所牒。《大词典》无此义。

【门子】看门人。唐代色役之一。《唐王君子等配役名籍》：“安荀子 捉道 曲 仁 见 窆 馁饨 门子”（吐 7/52）*dx. 02149*《欠柴人名目》：“令狐庆住 单身 门子”（释录 2/446）二例表示某人身份是看门人。“门子”当为唐代的“门夫”、“门役”，为色役之一。唐中宗的诏书中称为“门役”，唐代宗敕令称作“门夫”。门夫在唐代以前已经出现（如北魏）。在唐代，凡是没有配备防人的州县城门和仓库门派遣十六岁（或十八岁）以上的男子以及残废人充当看守。按照规定，每个城门有门夫四至六人，仓库门为二至三人。门夫是轮番服役，每番一旬，每年五番。唐代前期是依法征配，后期往往是和雇充当。<sup>②</sup>“门子”一词在传世的唐代“同时”文献中不见，首见文献是《旧唐书》卷 174《李德裕传》：“吐蕃潜将妇人嫁与此州门子，二十年后，两男长成，窃开垒门，引兵夜入，因兹陷没，号曰‘无忧’。”

【牧子】放牧人。唐代色役之一。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齐周自出牧子，放经十年。”（释录 2/283）P. 4525（8）《官布籍》：“已前都头及音声、牧子、打窟、吹角都

① 蒋礼鸿：《蒋礼鸿语言文字学论丛》，203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

②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343-34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共并地貳拾叁顷貳拾伍亩半。”（释录 2/454）P. 3608 + P. 3252 《唐律——职制、户婚、厩库律残片》：“诸牧畜产，准所除外，死失及课不充者一，牧长及牧子笮卅，三加一等；过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减三等。”（释录 2/511）

【僧子\*】僧人。《高昌延寿十三年（636）□头寺僧子入弘光寺行文书》：“□□□头寺僧子名：张师愿伯、巩师法昙。”（新 41）

【社子\*】加入社邑的人。S. 6417《贞明六年（920）二月社子某公为三长邑义设斋文》：“□□□僦者，有殊（谁）施作，时则有社子某公，奉为三[匡] [匡]义，保（报）愿平安之福会也。”（社邑 540）S. 5520《社条（样文）》：“社子并是异性（姓）宗枝，舍俗枝缁，以为法乳，今乃时登末代，值遇危难，准章呈（程）须更改易。”（社邑 47）P. 2708《社子名单》：“社子赵富昌……”（社邑 340）P. 3266V《投社人董延进状稿》：“某年某月某日社子董延进谨状。”（社邑 706）莫高窟第 402 窟《社子董氏三娘子等题名》：“社子董氏三娘子一心供养。”（社邑 797）

【水子\*】管理水利事宜的人。《唐开元二十二年（734）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领骨逻拂斯美文为计会定人行水浇溉事》：“一水子专领人勾当。”（吐 9/104）《唐残牒为高昌县差水子事》“下高昌县为差水子一人处分讫申事。”（吐 9/125）P. 3578《癸酉年（913）正月沙州梁户史汜三沿寺诸处使用油历》：“四月十三日送水子道场油肆升，付张法律、张师子。”（释录 3/182）

【堂子】（1）寺院中奴仆一类的人。P. 4542《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粟麦豆破用历》：“十九日，豆五胜充与堂子用。”（释录 3/231）又：“廿五日，又麦壹斛充与堂子，（押）。”（释录 3/231）P. 6005《释门帖诸寺纲管》17 行：“私家小门，切令禁断，然修饰及扫洒，仰团头堂子所供（？），仍仰纲管及寺卿勾当。”（释录 4/121）S. 1053V《己巳年（909 或 969）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残卷》27 行：“戊辰年麦壹硕粟伍斛卖（买）堂子皮求用。”



(释录 3/340)

(2) 又指兄。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昨来甚事不知，其此墓田被朗神达放水澜浇，连根耕却。堂子灰骨，本末不残。如此欺死劫生，至甚受屈。”(释录 2/292) 上文说到“不幸家兄阵上身亡”，因此，这里的“堂子”即指“家兄”而言的。《大词典》首引例子为元杂剧。

【听子\*】听差的人。色役之一。Дх. 02149《欠柴人名目》：“……安海顺、梁再子 一身 听子”(释录 2/446) 安海顺、梁再子等为单身，身份是“听子”。又：“石富通听子。”(释录 2/446)

【件子\*】件人，件作。P. 2415<sub>p1</sub> + P. 2869<sub>p3</sub>，《乙酉年(925?)乾元寺僧宝香雇工契》：“件子手内所把陇(农)具一勿(物)已上，忽然路上违(遗)失，畔上睡卧，明明不与主人失却，一仰雇人袒当。”(契约 263) 又：“售(受)雇人邓件子(押)。”(契约 264) 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214行：“零褐贰丈壹尺，钟楼子时与件子用。”(释录 3/466)

【愿子\*】同“园子”(2)。S. 6981《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2行：“麦谷面壹斗、白面壹斗、油壹升，付愿子将病用。”(释录 3/142) 又，5行：“油壹升，愿子精病发时用。”(释录 3/142) 19行：“愿子逢暮顿递造顿用。”(释录 3/143) S. 4687《乾元寺董法律等斋饼历》：“愿子阁梨油胡饼子二十五了。”(释录 3/251)

### (三) ~家

“~家”构成的词，多表示某类人，是作名词用的。具体来说，可以表示从事某种专门活动、具有某种专长的人，表示身份、职业，也可以用于国家、朝代、民族、姓氏等后表示某方面的人，用于行政机构后表示某机构或所属的人员。<sup>①</sup>“~家”的这些用法

<sup>①</sup> 蒋礼鸿认为，“家”在唐代有对官府的称呼意思：“唐人称官府为家。”此为一说。参见蒋礼鸿：《蒋礼鸿语言文字学论丛》，59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

在中古汉语中已经显现出来，根据朱庆之的考察，中古佛典文献中有了很多的用例，如“门家”、“屠家”、“田家”、“染家”等。<sup>①</sup>唐五代继承了中古汉语“~家”的用法，并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它用于人称代词时，多数学者认为是完全意义的词尾了，不再表示某类人了，如敦煌变文中的23例“~家”词就有5例用于代词后。<sup>②</sup>笔者所考察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还没有用于代词的用例，所有的“~家”尾词皆为名词。表示某种人的“~家”，是严格意义上的词尾，还是准词尾，学术界还有不同的看法，本书在此是作词尾来处理的。“~家”构成的名词在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也有不少用例，其中“仓家”、“车家”、“社家”等在敦煌变文不见。

【仓家\*】执掌仓库的人。S. 6217《丙午年（946?）四月十五日分付常住什物历》：“丙午年四月十五日，常住新椀楪盛统盘子盆魁，都计数壹佰伍拾壹个，现分付法律智员、法政等仓家柒人。”（释录3/41）S. 1053V《己巳年（909或969）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残卷》34行：“粟陆斗，沽酒押仓家文字日用。”（释录3/340）敦煌文书中，“仓家”一般指执掌寺院仓库的执事僧人。

【车家】赶车的人。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车家胡并拾肆枚。”（释录3/613）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41行：“面一斗五升、粗面一斗五升、粟一斗沽酒，吴僧政庄上载木僧及车家人食用。”（释录3/463）又，756行：“面一石，载苇子车家用。”（释录3/5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74行：“十四日，支通达酒壹斗，支远田纳麦车家酒壹斗。”（释录3/275）《大词典》仅举《水浒传》1例。

① 朱庆之：《佛典与中古汉语词汇研究》，160~161页，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

② 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223~226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傜家**】布施的人。傜是僧尼从事法事活动的报酬。P. 2912《丑年正月己后人破历稿》：“四月己后，傜家缘大众要送路人事及都头用使破历。”（释录 3/55）北图 372：8462V《丑年一未年某寺得付麦油布历》：“又亲家支麦陆硕。”（释录 3/110）按，这里的“亲”即“傜”。

【**典家**】典当的人。P. 3324V《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典家买（卖）舍□置（？）鞍马，前使后使见有文凭，复令衙前军将子弟随身等判下文字。”（释录 2/450）

【**官家**】官府的人，官人。P. 2974V《唐乾宁四年（897）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稿》：“粟柒硕伍斗官家油替入。”（释录 3/336）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49行：“麦伍硕陆斗，官家换面入。”（释录 3/349）P. 4906《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粟叁斗，沽酒，寺门看官家用。”（释录 3/233）P. 3331《后周显德三年（956）兵马使张骨子买舍契》：“如先悔者，罚黄金叁两，充入官家。”（契约 26）按，此例似解为官府合适。

【**馆家\***】驿馆方。《唐天宝十三载（754）后请处分诸馆马料牒》：“判案均给前件斛斗，与馆家□案分明。”（吐 10/153）

【**汉家**】汉人。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且太保弃蕃归化，当尔之时，见有吐蕃节儿镇守沙州，太保见南蕃离乱，乘执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穴白趁却节儿，却着汉家衣冠，永抛蕃丑。”（释录 4/379）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臣闻五凉旧地，昔自（是）汉家之疆；一道黎民，积受唐风之化。”（释录 4/386）

【**酒家**】酒户。S. 5818《请处分写孝经判官安和子状》：“又酒家征撮，比日之前，手写大乘，口常秽言不断，皆是牵万翁婆祖父羞耻耆年。”（释录 5/1）S. 1398V《壬午年（982）酒破历》：“（前缺）□酒家随盘酒肆斗。”（释录 3/227）

【**僧家**】僧人。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

油破用历》62行：“僧家饽饽面五斗，油一升，灌肠面八斗。”（释录3/285）P.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39行：“粟壹斛，僧家仓换豆入。”（释录3/457）P.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4行：“油壹抄僧家造户藉用。”（释录3/186）又，60行：“面柒胜僧家造户藉纳官用。”（释录3/189）他书例如，唐崔峒《题崇福寺禅师院》：“僧家竞何事，扫地与焚香。”

【社家】加入社邑的人。P.2641《莫高窟再修功德记》：“今因社家修窟，届此仙官。”（碑铭赞522）S.8160《公元940年前后（？）亲情社社条》：“社家亲情社□□社□□□录事王庆住。”（社邑13）吐鲁番考古记（图版50）《丁丑年九月七日石作卫芬倍社再立条章》：“□□□者，罚好布壹段，社家仕（使）用。”（社邑64）

【势家】有权势的人。P.2595V《乙未年前后赤心乡百姓令狐宜宜等状（稿）》：“右宜宜等总是单身差着烽子，应着忙（忙）时，不与贴户，数谄乡官，至与虚户。总是势家取近。不敢屈苦至甚，免济单贫。”（释录2/309）按，“敢”疑为“堪”。

【戍家】戍守的人。《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至酸枣趁不及，遂被戍家捉来。”（吐9/60）

【寺家\*】寺院的人。《唐贞观十四年（640）西州高昌县弘宝寺主法绍辞稿为请自种判给常田事》：“今时量官田家不与。乞索作寺名，寺家自种。”（吐4/46）《唐大历三年（768）僧法英佃菜园契》：“仍下葱子壹斛，其子寺家出陆胜，佃人出肆胜，人功仰佃人。”（吐10/293）《唐孙玄参租菜园契》：“□□□人孙，一分与寺家。”（吐10/301）《唐赵拂昏租田契》：“如下子之□□□□佃者，仰寺家别处与上替。”（吐10/305）Дх.10269《便粟麦历》：“□□□寺家贷便粟两石，秋三石。”（社邑765）又：“寺家麦肆石□□□邓□子麦一石，秋一石五斗。”（社邑765）S.4445<sub>v1</sub>《庚寅年（930?）二月三日寺家汉不勿等贷褐历》：“庚寅年二月三日，寺家汉不勿白褐壹段。”（释录2/209）P.336《年代不明麦粟入破

历》：“吴判官对寺家设衙厅孤酒粟三驮，砣家纳。”（释录 3/132）“寺家”《释录 3》中有 14 例。

【团家\*】唐代敦煌地区将寺户划分为“团”，十户为一团。团家就是对寺户人的称呼。<sup>①</sup> P. 3959《公元 950 年前后社司付社人粟黄麻麦历》：“散物后三官分付团家粟捌硕，又付黄麻壹硕伍斗。”（社邑 490）P. 3273《公元 950 年前后社司付社人麦粟历》：“于团家残粟捌斗，麦肆斗。”（社邑 492）S. 3793《辛亥（951?）某社造斋等破油面麦数名目》：“如有团家阙欠，饭若薄妙（少），罚在团头身上。”（社邑 501）

【砣家\*】开磨房的人。《唐开元十九年（731）虞候镇副杨礼充请预付马料麸价状》：“**虞**候府家**取****卅****匹**练，分付诸砣家，即收麸纳。”（吐 10/20）

【县家】犹官家。《唐某人与十郎书牒》：“昨县家令竹真楷□□终日共糶五啾啾。”（吐 9/140）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45 行：“若水涨，令县家检校。”（释录 2/579）《大词典》仅举唐代文献 1 例。

【孝家】有丧事的人，居丧守孝的人。S. 2041《大中年间（847—860）儒风坊西巷社社条》：“若右赠孝家，各助麻壹两，如有故违者，罚油壹胜。”（社邑 5）又：“所置赠孝家，助粟壹斗，饼贰拾翻，须白净壹尺捌寸，如分寸不等，罚麦壹汉斗，人各贰拾翻。”（社邑 5）“或孝家营葬，临事主人须投状，众共助诚（成），各助布壹匹，不纳者罚油壹胜。”（社邑 5）《大词典》首例为《红楼梦》。

【凶家\*】家中发生凶祸灾害的人。P. 5032《某年六月索押牙妻身亡转帖》：“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月中一日卯时于凶家取齐。”（社邑 86）S. 2242《某年七月三日张昌进身亡转帖》：“帖至，立便于凶家取齐。”（社邑 123）S. 4472V/1-3《辛酉年（961）

① 李正宇先生教示。

十一月廿日张友子新妇身故聚赠历》：“见付凶家并（饼）七百八十（押），又付凶家油三十合（押），又付凶家柴三十三束。”（社邑 423）S. 2472V/3<sub>6</sub>。《辛巳年（981）十月廿八日荣指挥葬巷社纳赠历》：“其赠粟分付凶家，饼更加十枚，斋麦两硕，黄麻八斗。”（社邑 444）P. 4987《戊子年（988）七月安三阿父身亡转帖》：“帖至，限今日脚下于凶家取齐，如有后到，罚酒壹角；全不来，罚酒半瓮。”（社邑 119）

【驿家\*】驿站上的人。S. 2703V,《唐天宝八载（749）敦煌郡应遣上使文解玳道事目》：“牒上中书门下，为勘修功德使墨敕，并驿家事。”（释录 4/475）

【冤家】仇人。P. 4525《年代不详留盈放妻书》：“偿了赤索，非系树阴，莫同宿世怨家，今相遇会，只是二要互敌，不肯藜遂。”（契约 473）S. 343V《放妻书样文》：“若结缘不合，比是怨家，故来相对。”（契约 475）P. 3730V《放妻书样文》：“今已不和，相（想）是前世怨家，贩（反）目生嫌，作为后代憎嫉。”（契约 477）

【债家】债主。S. 4489V《宋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乡百姓张再通牒（稿）》：“从甘州来经今三载，衣食无处方觅，又兼债家往来驱牵。”（释录 2/307）

“~家”尾词在口语性比较突出的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也有，例如州家、县家、官家、镇家、店家、俗家、寺家等。这说明“~家”尾词在唐代五代时使用的较为普遍。

“~家”还有一种用法，即用地名后表示某一地方的人。例如，S. 2474《庚辰—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看待肃州家胡饼十五枚，用面七升五合。”（释录 3/278）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支走来肃州家面叁斗，又面壹斗。”（释录 3/611）P. 2155V《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又去五月十五日被肃州家一鸡悉殉作引道人，领达坦贼壹伯已来，于瓜州会

稽两处同月下，打将人口及牛马。”（释录 4/402）P. 3412《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十月都头安再胜、都衙赵再成等牒》：“右今月廿日寅时，孔僧正、沙弥定昌、押衙唐憨儿等叁人走来，况再胜等闻讯向东消息，言说回鹘达坦及肃州家相合。”（释录 4/517）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274行：“粟一斗，新城家麦来日看用。”（释录 3/470）S. 5937《庚子年（940?）十二月廿二日都师愿通沿常住破历》：“麸壹硕柒斗，甘州家卖（买）艾子用。”（释录 3/207）P. 2629（董希文旧藏、敦煌文物研究所）《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63行：“十六日，支悬泉家酒壹角。”（释录 3/274）S. 4657《年代不明（970?）某寺诸色破历》：“又豆肆斗沽酒众僧及看寿昌家用。”（释录 3/530）这里的“肃州”、“甘州”、“悬泉”、“寿昌”都是地名，“家”用在它们之后，表示肃州人、甘州人、悬泉人、寿昌人。“家”的这一用法在今方言中还保存，如陕北方言把西安人、山西人、美国人说成“西安家”、“山西家”、“美国家”，应为唐五代语言现象的保存。

#### （四）~头

“头”的本义是指人或动物的头部，作为词尾是本义不断引申虚化的结果。“~头”尾词产生于南北朝时期，<sup>①</sup>到了唐五代有了较大的发展，宋元以后用得更加普遍。“~头”作词尾，有两种情况：一类是作方位名词词尾，一类是作一般名词词尾。王先生举唐代文献两例“前头”、“钵头”，正代表以上两类。敦煌变文中“~头”词，属于第一类型的7个，属于第二类型的有37个。<sup>②</sup>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第一类有5个，第二类30个，与变文的情况基本一致。

##### 1. “~头”方位名词

【北头\*】P. 3156《庚寅年（930或990）十月一日已后破继

① 王力：《汉语语法史》，1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② 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221~223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数》：“东河北头剥（？）价与孔目细缁一匹、粗缁一匹。”（释录 3/288）S. 6067《某寺院舍地基帐》：“庀舍一口，东西并基一丈二尺四寸，南北并北头基一丈三尺八寸。”（释录 3/567）S. 2092V《年代不详张来儿卖宅舍契》：“壁三张来儿舍一口，东西并基一丈六尺八寸，南北并北头基七尺八寸。”（契约 3）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地契（习字）》：“清城北宋渠上界有地壹畦，北头壹片，共计肆亩，东至口□□南至地田。”（契约 35）S. 8691《年代不详卖舍契》：“东西并基壹丈一尺，南北并北头基八尺，计算得八十八尺。”（契约 49）

【东头】《唐缺名随葬衣物疏》：“若欲觅海西辟（壁），若欲求海东头。”（吐 6/211）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816行：“面壹硕壹斗，弟三件修梁安油盘安门及造门兼隔（？）垒东头舍子博士及人夫等用。”（释录 3/506）P. 2814《后唐天成年代消息状样式》：“今月某日东头有△人来□□敢稽迟，具状递（？）送申闻，谨录状上。”（释录 4/498）S. 3553V<sub>1</sub>《致和尚启》：“在此取窟上来，缘是东头消息，兼算畜生，不到窟上咨启和尚，莫捉其过。”（释录 5/37）S. 2174《天复九年（909）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弟怀盈取索底渠大地一半肆亩半，（葱）同渠地东头方地兼下头共两畦伍亩。”（契约 442）由以上所引诸例可以看出，“东头”一词早在中古汉语中已经就出现并使用了。

【南头\*】S. 11332 + P. 2685《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舍（舍）边地两畦共壹亩，渠北南头寻渠地壹畦肆亩，计五亩，大郎。北仰大地并畔地壹畦贰亩。（兄）。寻渠南头长地子壹亩，弟。北头长地子两畦各壹亩，西边地子，弟，东边，兄。”（契约 432）敦煌研究院藏《庚戌年（950）十二月八日夜社人遍窟燃灯分配窟龛名数》：“王行者：南头弟（第）二层六十二窟何法师窟两盏，刹心佛堂两盏，大像上层四盏，至法花□。”（社邑 282）

【西头】《高昌某年传始昌等县车牛子名及给价文书》：“西头远



【行(车)名】。(吐 3/291) P. 2992V 《兄大王 [沙州归义军节度] 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已前西头所有世界事宜，每有般次。”(释录 4/395) P. 2482 《常乐副使田员宗启》：“直到西头，见收田百姓及小男兼畜牧，并总收得。”(释录 4/501) S. 11332 + P. 2685 《戊申年 (828) 善护遂恩兄弟分书》：“院落西头小牛舞 (虎) 舍 (舍) 合。”(契约 432) “西头”南朝时期已经产生。

【前头】《唐咸亨三年 (672) 新妇为阿公录在生功德疏》：“愿将此文[圈]前头分雪，须觅生天净天佛国，不得求人世间果报。”(吐 7/71) 上博 8958 (2) 《年代不明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及判》：“右铁子，其前头父母口分舍宅地水三人停 (分) [ ] 免及弟铁子。”(释录 2/319) S. 4705 《年代不明 [10 世纪] 诸色斛斗破历》：“又阴家碓前头打写口，枝贰拾束，木五条。”(释录 3/289) P. 2776 《年代不明 [10 世纪] 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22 行：“粗面伍胜二月八日前头修补行像时看工匠女悉儿女用。”(释录 3/544) S. 4374 《书仪》：“大人书启封样在前头。”(书仪 392)

## 2. “~头”一般名词

【被头】被子。S. 11332 + P. 2685 《戊申年 (828) 善护遂恩兄弟分书》：“铎壹孔，镰两张，鞍两具，灯壹具，被头壹，剪刀壹。”(契约 432) 唐诗中亦见。例如，韩偓《惆怅诗》：“被头不暖空沾淚，钗股欲分犹半疑。”王力认为此例中的“头”不是真正的词尾。<sup>①</sup>但敦煌文献中的例子应该说是词尾了，因为它是作为一种物品而言的，有数词“壹”作为说明的。

【鼻头】鼻子。《唐开元十年 (722) 西州长行坊发送、收领马、驴账二》：“一匹留父五岁：次肤，脊全，耳鼻全，鼻头白，近人腿蕃印，近人帖一点白。”(斯 196)

【槽头】饲养人。见本书第五章“槽头”条。

【城头】城上。P. 2943 《宋开宝四年 (971) 五月一日内亲从

<sup>①</sup> 王力：《汉语语法史》，1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都头知瓜州衙推汜愿长等状》：“右愿长等昨去五月一日城头神婆神着所说神语，只言瓜州城隍及都河水浆一切总是故慕容使君把勒。”（释录 5/25）按，敦煌文献许多处将“慕容”之“慕”作“暮”。

【角头】角落。北图 L. 2433《丁卯年四月二日邓南山母亡转帖》：“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三日辰时并身及粟口报恩寺角头取齐。”（社邑 a）《大词典》首举清代文献。

【进头】即“尽头”。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未使发来，缘装束不办，发赴不得，其草贼黄巢被尚让共黄巢第二人煞却于西川进头。”（释录 4/486）

【决头\*】钩子。“决”同“玦”。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紫草壹两半，故鍠皮并决头，故红罗披子壹条。”（释录 3/7）

【口头】开口的地方。参见本书第五章“口头”条。

【窟头\*】洞窟上。敦煌文献主要指今莫高窟。S. 6452<sub>(2)</sub>《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廿三日，酒壹瓮阿师子东窟头吃用，又来，酒壹斗迎用。”（释录 2/240）S. 3074V《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十一月一日，白面两硕付贺国清，充众僧窟头堂食。”（释录 3/171）S. 6452<sub>(3)</sub>《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十四日，酒壹角，东窟头用。”（释录 3/224）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380行：“面壹斗，造胡饼窟头下彭回来日众僧兼看判官点心用。”（释录 3/362）Дх. 06065《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乘恩贴》：“其法律大德等，应有名者，并限今月廿四日夜窟头取齐。道光禅师、智超准□□上限须到窟头并锯一。”（释录 4/106）P. 4960《甲辰年（944）五月廿一日窟头修佛堂社再请三官凭约》：“甲辰年五月廿一日，窟头修佛堂社，先秋教化得麦拾伍硕叁斗，内涛两硕伍斗，干麦壹硕伍斗。”（社

邑 16)

【老头】年老的时候。S. 5647《养男契样文》：“百姓吴再昌先世不种，获果不圆，今生孤独壹身，更无子息，忽至老头，无人侍养。”（契约 362）S. 5700《养男契样文》：“百姓△专甲先世不种，获不圆，今生孤独壹身，更无子息，忽至老头，无养人侍。”（契约 365）Дх. 12012《清泰二年（935）正月一日燉煌乡张富深养男契》：“小时自家思苦，衣食随时。忽至病疾，老头甚处得人侍养？所以寻思空本，情意不安。五亲商量，养外孙进成为男。”（俄藏 16/19）

【里头】里程。《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其马瘦弱乏困，行至县西卅里头磧内转困，牵不前进，随即致死。”（斯 256）又：“今回至此镇西卅里头，前件马随即急黄致死。”（斯 256）《唐神龙元年（705）高昌县贾才敏等牒为长行马死方亭戍东事》：“才敏被差逐长行马六匹送使往伊州，回至方亭戍东卅里头，前件马忽息急黄致死，为在枯磧，穴无人贾，皮见领来。”（斯 264）与这件文书内容一样的另外一件文书则用“里”来表示：“回至赤亭东卅五里，其马先劣乏困死。”（斯 262），可见“里头”即“里”。

【利头】利息。见本书第五章“利头”条。

318 【绠头\*】犹“绠子”。P. 2837V《辰年支刚刚等施人疏》：“白绠头肃（绣）袜一量，草禄绢衫子一，已上施人修造。”（释录 3/62）

【炉头】炉子。S. 6452<sub>(2)</sub>《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廿五日写铔炭壹硕伍斗，麦壹斗沽酒炉头赛神用。”（释录 2/241）《大词典》首举清代文献。

【甗头】一种生活用具。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40行：“勒炉子壹并钊炼。磁茶瓶贰。琉璃瓶子壹。甗头壹在史册。鏊腔壹在汜县。切刀壹具。铜爪滤壹。铜注瓶壹。”（释录 3/117）这里将“甗头”与“炉子”、“瓶”、

“鏊”、“切刀”、“爪漈”（箬篱）生活用具排列在一起，说明它也是这类用具。《大词典》解释为“山峰”。上例非此意义。

【墓头\*】看墓的人。S. 6452<sub>(2)</sub>《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廿七日，酒五升，墓头来吃用。”（释录 2/240）P. 4906《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白面壹斗，造胡并菘（菘）容悬令葬就墓头和尚食用。”（释录 3/235）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佑成状并判凭》：“衙内煎杨怪叁拾伍束，墓头造食怪伍束，李庆郎砣头打查怪壹伯贰拾束，百尺上赛神付设司壹束。”（释录 3/618）

【手头】手上，指个人经济状况。S. 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百姓杨忽律哺卖舍契》：“时清泰叁年丙申岁十一月廿三日，百姓杨忽律哺为手头阙乏，今将父祖口分舍出卖与弟薛安子弟富子二人。”（契约 21）《大词典》首举元代例。

【田头】田间。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马军及步人应接田头人口及畜牧，行得二里地，当道煞却龙家一人，兼马将去。”（释录 4/501）《大词典》始见例为现代。

【堂头】（1）指厅堂。Dx. 01410《庚戌年（950）闰四月佛堂头垒茵墙转帖》41行：“右缘佛堂头垒茵墙，人各□□□□一事。帖至，限今月七日卯时于佛堂头取齐。”（社邑 251）例中“佛”修饰“堂头”，即指佛堂。意为给佛堂垒院墙。“于佛堂头取齐”，说明佛堂头是一地点处所。社邑转帖凡是“取齐”的地方，都是地点、处所。

（2）指寺院住持。这一意义的“头”非词头。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41行：“其宋闰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遂遣夷则通彻求嘱得堂头要人，一切口称以作主□例成持，与节及官告者。”（释录 4/372）又，59行：“夷则见他四人言语苦切，同见堂头要人，仔细商量。”（释录 4/373）这里“堂头”与“要人”同义连用。

【砣头\*】（1）磨。S. 6452<sub>(2)</sub>《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

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十六日，酒壹瓮，大乘寺垒砮头吃用。”（释录 2/240）这里“砮头”作动词“垒”的宾语，所以“砮头”指磨东西的磨无可置疑。

（2）又指管理磨的头目。此“头”非词尾。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佑成状并判凭》：“李庆郎砮头打查怪壹伯贰拾束。”（释录 3/618）P. 3246V《归义军节度时期砮课抄录等》：“六月六日就砮头取黄麻肆斗七升，明明令人当家。”（释录 3/13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廿七日，使出涧曲砮头酒壹瓮。”（释录 3/275）S. 5039《年代不明 [10 世纪] 诸色斛斗破用历》：“麦贰斛，买胡并砮头僧吃用。”（释录 3/229）

【心头】心上。P. 2811《唐广明元年庚子岁（880）侯昌叶直谏表》40 行：“伏惟陛下，或因停欢罢戏，寝殿之中，拓手心头，诚为思村。”（释录 4/336）唐宝志《十二时颂》：“拟商量，却啣脚，转使心头黑如漆。”

【夜间头】同“夜头”。夜晚，晚上。S. 6188《乙卯年（955?）四月一日佛堂修随众社破除名目》：“第二日破麦柒斛，破粟壹硕，夜间头破粟叁斛。”（社邑 502）

【夜头】夜晚。参见“第三章”。

【园头】犹园子。P. 2930（1）《年代不明 [10 世纪] 诸色破用历》：“粟三斗沽酒法律、老宿、法师于园头食用。”（释录 3/237）意为在园子那里食用。P. 2769《某寺上座为设日临近转帖》：“帖至，限今月廿五日卯时依（于）城东园头取齐。”（释录 4/150）在城东园子聚齐。《大词典》非此义。

【渣头】闸门。“渣”为“闸”的借音字。S. 4373《癸酉年（913 或 973）六月一日砮户董流达园砮所用抄录》：“麦七斛，渣（闸）头赛神羊采用。”（释录 3/183）

【帐头\*】账上，帐历。《唐神龙元年（705）高昌县白神感等辞为放免户备马事》：“府司：神感等先被本县令备上件马，然神

感等寄住高宁，今被高宁城通神感等帐头上件马过，司马遣送州取处分，既是户备，望请付所由，准例放免。”（斯 266）《大词典》收录了“账头”，解释为“方言，指债务”，仅举现代例子。

【庄头】村庄边。P. 5032《公元 958 年前后渠人转帖》：“帖至，限今月八日限辛时于庄头取齐。”（社邑 374）《大词典》清代例子。

【锥头\*】锤头。锥同“椎”。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又达坦钢镔杂箭三十四只，大钾脚二十一只，大锥头三只，小竹箬锥头两只，竹射箭拾具。”（释录 3/54）

### （五）~来

“~来”附在表时间、方位的单音节名词后面表示时间。敦煌变文中出现了 25 个，比较丰富。<sup>①</sup>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也有，但是用例较少，主要有以下几例。

【古来】古时。P. 3723《记室备要》：“△官勋望穹崇，词华赫弈，古来无匹，今孰能偕。”（书仪 84）

【后来】以后。S. 343V《放良书样文》：“上以使下，是先时报配，放伊从良，为后来之善。”（契约 504）S. 5448《敦煌录一本》：“后来若人多即水多，若人少即水少，若郡众大啖，水则猛下，至今如然。”（地理 86）P. 2568《南阳张延绥别传》：“余固不才，略表传首，后来髦俊，请续歌诗尔。”（碑铭赞 282）P. 4010 + P. 4615《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俾以后来遗范（？），将有所凭，建寺之因，记镌碑石。”（碑铭赞 285）

【先来】以前，过去。《唐永徽元年（650）严慈仁牒为转租田亩请给公文事》：“慈仁家贫，先来乏短，一身独立，更无弟兄，唯租上件田，得子已供候命。”（吐 6/223）S. 5828《社司不承修功德状》：“社内先来无上件功德修理条教。”（社邑 719）“先来”中

① 陈秀兰：《敦煌变文词汇研究》，226~22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古就出现了。《旧唐书》卷5《高宗本纪》：“五月丙戌，诏曰：‘诸州县孔子庙堂及学馆有破坏并先来未造者，遂使生徒无肄业之所，先师阙奠祭之仪，久致飘露，深非敬本。宜令所司速事营造。’”《大词典》释为“本来、原来”。

【夜来】昨晚。S. 5643《诸杂相贺语》：“昨日空备小设，叨湊台颜，不审夜来尊体万福。”（书仪 326）按，“不审”是不清楚。

【昨来】昨日。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昨来甚事不知，其此墓田被朗神达放水潮浇，连根耕却。”（释录 2/292）

## 二、动词及其他词的词头、词尾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动词及其他词词头、词尾主要有：“打~”、“~取”、“~却”、“~将”、“~自”、“~当”等。

### （一）打~

动词词头主要有“打”一个。“打”作为词头是由实义动词“打”发展而来，“到了唐代，‘打’的词义迅速泛化，成为一个泛指人的各种动作行为的‘万能动词’”<sup>①</sup>，参见本书第一章“打”条。但是作为词头，目前仅见下面两例。

【打牒】牒报，上报。按“牒”同“牒”。S. 5816《寅年（834?）节儿为杨谦让打伤李条顺处置凭》：“又万日中间，条顺不可，及有东西营局破用，合着多少物事，一一细算打牒，共乡间老大计算收领，亦任一听。”（契约 413）

【打叠】收拾。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蕃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罗通达所入南蕃，只为方便打叠吐蕃。”（释录 4/379）宋·赵佶《燕山亭》：“裁翦冰绡，打叠数重，冷淡

<sup>①</sup> 蒋绍愚、曹广顺主编：《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7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燕脂匀注。”刘昌诗《芦蒲笔记》：“收拾为打叠，又曰打进。”《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 (二) ~取

“~取”、“~却”、“~将”本来是动词，在使用过程中意思逐渐虚化，相当于一个词尾。虚化的主要原因就在于这些词都位于另一动词之后，受前一动词语义影响。<sup>①</sup>“~取”用在动词后表示动作、行为的持续或结果。这一用法始于六朝，一直持续到宋元时期。

【保取】保。P.2811《唐广明元年庚子岁（880）侯昌叶直谏表》41行：“终将混浊之迹，何以政化之踪。保取太帝，善为千载。修天子之礼，定天子之威。”（释录4/335）

【充取】充当。P.4957《申年（？）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麦两硕贰斗充取丑娘雇驴及人粮用。”（释录3/317）

【贷取\*】借贷了。《唐麟德二年（665）赵丑胡贷练契》：“麟德二年八月十五日西域道征人赵[国]胡于同行人左憧瑟边贷取帛练叁匹。”（吐6/412）《唐麟德二年（665）张海欢白怀洛贷银钱契》：“同日，白怀洛贷取银钱贰拾肆文，还日别部依上券同。”（吐6/414）

【勾取】征调。P.3151《沙州书状稿》：“贵府人使至，所示勾取弊（敝）藩入贡般次事，今差曹△等到一行上京进奉，克副来书。”（书仪296）《大词典》元杂剧例。

【雇取】雇用了。北殷41《癸未年（923?）龙勒乡□文德雇工契（习字）》：“龙勒乡□□□文德欠阙人力，遂于赤心乡贺康三

① “近代汉语的动态助词都是由动词演变而来，大多经过了‘连动式中的后一动词→谓语动词的结果补语→动态助词’的语法化过程。如果对这一过程详加考察，就会发现，几乎所有的动态助词的产生都与其前动词的语义特征的影响与制约相关，特别是在‘连动式后一动词→谓语动词的结果补语’的虚化阶段，其前动词的语义特征起了决定性作用。”参见刘坚、曹广顺、吴福祥：《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载《中国语文》，1995（3）。



雇取□不得工一日，每月麦驮，春衣汗衫□□□□皮鞋一两……”  
(契约 260)

【拣取】挑选。P. 3156p<sub>2</sub>《年代不详买地契》：“若有别人论说此地□□□□舍壁底拣取地替。”（契约 44）

【进取】努力上进，有所作为。S. 4473V《乡贡进士谭象启》：“早年姓字，久在科场；不遇梯媒，漫劳进取。”（释录 4/351）P. 4093《甘棠集》：“曾无进取之门，实有退藏之愿。”（书仪 32）P. 3723《记室备要》：“△官仕行光明，公心清显；着崇助于巾帛，扬美誉于朝庭，文武之道兼深，进取之方颇远。”（书仪 87）P. 3814《大唐西域记卷第二》：“城中少年更谓之曰：‘愚夫朽老，一何浅智，夫出家者，有二业焉，一则习定，二乃诵经。而今衰耄，无所进取，滥迹清流，徒知饱食。’”（地理 256）

【举取\*】借贷。《唐显庆五年（660）张利富举钱契》：“显庆五年三月十八日，天山县南平乡人张利富于高昌县崇化乡人左憧憇边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吐 6/404）《唐龙朔元年（661）龙惠奴举练契》：“龙朔元年八月廿三日，安西乡人龙惠奴于崇化乡人右（左）憧（憧）憇边举取练叁拾匹，月别生利练肆匹。”（吐 6/408）《唐麟德二年（665）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卜老师举钱契》：“麟德县二年正月十八日，宁昌乡人卜老师于高参军家人未豊边举取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吐 7/526）《唐乾封三年（668）张善慈举钱契》：“乾封三年三月三日，武城乡张善慈于崇化乡左憧憇边举取银钱贰拾文，月别生利银钱贰文。”（吐 6/422）《唐总章三年（670）张善慈举钱契》：“总章三年三月十三日，武城乡张善慈于左憧憇边举取银钱肆拾文，每月生利钱肆文。”（吐 6/430）

【看取】招待。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453行：“粟壹斗，沽酒看取碓稞博士用。”（释录 3/480）

【赁取】租赁。《唐杜定欢赁舍契》：“□□□□年六月十日，高昌县崇化乡人杜定欢从证圣寺三纲僧练伯边赁取里舍中上下房

伍口。”（吐6/587）

【领取】领，领得。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却到驿内，其张文彻、王忠忠、范欺忠、段意意等四人言：路次危险，不用论节，且领取回诏，随韩相公兵马相逐归去，平善得达沙州，岂不是好事者。”（释录4/371）《大词典》首举宋代例子。

【买取】买。《高昌延昌六年（566）吕阿子求买桑葡萄园辞》：“子以人衙产□□少，见康□有桑蒲桃（葡萄）一园，□求买取，伏愿殿下照兹所请，谨辞。”（吐4/247）《唐咸亨四年（673）西州前庭府杜队正买驼契》：“交用练拾肆匹，于康国兴生胡康乌破[匡]买取黄敦（墩）驼壹头，年十岁。”（吐7/389）S. 6537V《慈父遗书样文》：“前者囑卖卖（买），切莫定执，看临时次第当贾买取，即是能也。”（契约528）Jx. 12012《乙未年（935）三月慈父致男行深书》：“前者所囑卖买，切莫定执，看临时当价买取，即是能也。”（俄藏16/20）

【乞取】求得。P. 3608 + P. 3252《唐律——职制、户婚、厩库律残片》76—79行：“○诸监临之官，受所监临财物者，……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论。○诸官人因使于使所受送遣及乞取者，与监临同；经过处取者，减一等。纠弹之官，不减。即强乞取者，各与监临罪同。”（释录2/504）

【牵取\*】拽拉。《唐总章三年（670）白怀洛举钱契》：“若延引不还，听牵取白家财及口分平为钱直。”（吐6/432）《高昌章和十一年（541）都官下交河郡司马主者符为检校失奴事》：“交河郡□[匡]者：中郎崇信传令，刺彼郡，翟忠义[匡]□一人，若剑（检）校智（知）处，与守（手）力牵取。”（吐2/28）

【曲取】迎合，曲意取悦。P. 3620《讽谏今上破鲜于叔明、令狐岷等请试僧尼及不许交易书并批答》：“掌纶言，不能直谏；撮礼部曲取人情。”（释录4/316）

【市取\*】买取。《唐处分庸调及折估等事残文书》：“□□□□

量留府调，随有□为(?)市取，同前贮[后缺]”(吐7/100) P. 3078 + S. 4673《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114行：“有人纠者，物人纠人，官与市取。”(释录2/569)

【收取】收留，接收。《唐贞观十七年(643)何射门陀案卷为来丰患病致四事》：“□□忽收取看养在此边处，并不闲(嫻)官□□。”(吐6/3)《唐咸亨四年(673)左憧熹生前功德及随身钱物疏》：“付主[左]憧熹收取。”(吐6/402) S. 4677《弟僧杨法律致僧兄戒满状》：“今于当寺僧承智手上且充丹信，草鼓壹袋，到日收取，莫责轻微。”(释录5/48) S. 4362《归义军时期肃州都头宋富松起居状》：“内壹匹阿师子收取，前般次何阁梨手上。通身锦壹匹，黄禄胎壹匹，透贝壹匹，白练壹匹，又壹匹与前物色，好与勾当，分名收取。”(释录5/30)按，“禄”为“绿”的借音字。《释录5》为校。

【偷取】偷得。上博8958(2)《年代不明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及判》：“又后索定子[子]□□债，贫不经巡，日日夜夜婢(被)债主行逼，寸步□□计思量，裴(判)逆世界，偷取押衙王善信马□□定子头取甘州，去捉不得。”(释录2/319)

【投取】投。P. 4001《女人及丈夫手书样文》：“今见父娘诸僧属等，以各自当投取散意，逐欢便得开之门。”(契约491) P. 4651《投社人张愿兴王佑通状》：“右愿兴佑通等生居末代，长值贫门，贪诟社[邑]，不怪礼节。今见龙沙贵社，欲疑(拟)投取，伏乞三官收名人案。”(社邑703)

【问取】问、询问。P. 3078 + S. 4673《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27行：“若使司已停，即于刑部大理陈牒问取使人合雪之状，然后为雪。”(释录2/564)

【夏取】租赁。《唐总章三年(670)左憧熹夏菜园契》：“总章三年二月十三日，左憧熹于张善熹边夏取张渠菜园壹所，在白赤举北分墙。”(吐6/428)

【写取】书写。P. 4092《新集杂别纸》：“乙丑年四月七日别纸

书竟，别纸马判官本是。如是我闻一时，显愿瑞写取也。”（书仪127）按，“显愿瑞”三字可能为抄写者姓名。

【引取\*】引导（水流）。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4行：“诸溉灌大渠、有水下地高者，不得当渠<sub>画</sub>堰，听于上流势高之处为斗门引取。”（释录2/577）

【迎取】迎。P. 3556《后周显德六年（959）十二月押衙曹保升牒》：“昨闻消息身亡，今拟遣弟定德比至甘州迎取故兄骸骨，恐怕行李税敛人门。”（释录2/304）P. 2992V《朔方军节度使检校太傅兼御史大夫张状》：“今差都头白行丰与居密已下同行，持状谕闻，便请可汗斟酌差兵迎取，冀因人使备情仪。”（释录4/394）

【召取】征召。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74行：“安东都里镇防人粮，令莱州召取当州经渡海得勋人谙知风水者，置海师二人，柁师肆人，隶蓬莱镇。”（释录2/581）《大词典》无此义。

【遮取】掣，拉。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龙家言说：马七月上旬遮取沙州去。”（释录4/502）

【拽取】扯拉。《唐乾封三年（668）张善慈举钱契》：“若延引不还，听左拽取张家财杂物平为本钱直。”（吐6/422）《唐咸亨四年（673）左憧熹生前功德及随身钱物疏》：“铠（？）有于人，不得拽取。”（吐6/402）《唐开元八年（720）曲怀让举青麦契》：“如违限不付，其麦<sub>画</sub>入观，并拽取随身家计，平充麦<sub>画</sub>”（吐8/287）

【租取】租赁。《唐垂拱三年（687）西州高昌县杨大智租田契》：“垂拱三年九月六日，宁戎乡杨大智交<sub>口</sub>小麦肆斛，于前里正史玄政边租取逃走卫士和隆子新兴张寺潢口分贰亩半。”（吐7/406）《唐<sub>口口</sub>二年曹忠敏租田契》：“<sub>口口</sub>二年九月八日，曹忠敏于知田朱近明处租取苑思廉等上件地。近明先于苑廉等边散于人处租得，今不亲营种，遂转租于前件人。”（吐9/154）《武周长安三年（703）西州高昌县严苟仁租葡萄园契》：“长安三年三月二日，

严苟仁于曲善通边租取张渠蒲陶（萄）一段贰亩。”（吐 7/279）

### （三）-却

“却”用在动词后，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犹现代汉语的“了”，它与“取”的形成过程相同，但是在汉语语法发展史中是一个过渡性的角色，现代汉语没有继承。

【把却】掌控了，把持了。P. 2609V《癸亥年（903?）龙勒乡百姓力信为典物寄麦纠纷事辞（草稿）》：“如斯五斗上追粟四石，把却典物，都不拾口，贫穷之流，便见至死。”（契约 418）掌控了典当的东西。P. 3636《丁酉年（937）社人吴怀实遣兄王七承当社事凭》：“社人把却绵绫二丈，无物收赎。”（契约 424）S. 2578《薛九安致张都头索都头状》：“昨九安远闻男员通遂往南山，手内把却，闻其此语，九安日夜恒忧一子，遣（消）瘦总尽，愿二都头知悉，知悉。”（释录 5/39）“手内把却”手里掌控了。敦煌变文及其他文献亦见。例如，《伍子胥变文》：“王陵谓灌嬰曰：‘下手斫营之时，左将丁腰，右将雍氏，各领马军百骑，把却官道，水（楔）切不通……’”（校注 68）宋·释道元《景德传灯录》卷 14《药山惟俨》：“其僧出众而立，师下禅床，把却曰……”蹟藏主《古尊宿语录》卷 15：“问：‘毗卢向上即不问，虚空请师留些子。’师云：‘把却汝咽喉，你作么生道？’”道枢《颂古三十九首》：“口子喃喃略不休，把却箆篙做火游。”

【拜却】祭拜了。P. 3633《谨撰龙泉神剑歌一首》：“改年号，挂龙衣，筑坛拜却南郊后，始号沙州作高戴。”（释录 4/382）

【趁却】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且太保弃蕃归化，当尔之时，见有吐蕃节儿镇守[回鹘]州，太保见南蕃离乱，乘执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穴白趁却节儿，却着汉家衣冠，永抛蕃丑。”（释录 4/379）S. 2474《庚辰年（980）驰官张憨儿群骡驰破籍并判凭》：“廿九日，群上大父驰壹头病死，皮付张弘定趁却，大骡驰壹头东窟上走死，皮付张弘定，

未蒙判凭，伏请处分。”（释录 3/601）S. 5647《养男契样文》：“若不孝顺者，仰至亲情，当日趁却，更莫再看。”（契约 363）

【吃却】P. 3193V《年代未详有关土地税收纠纷牒及判》：“□□□□皆总吃却升合，□□□粮颗粒并无交□，□□□□岁地子始免□□裁下处分。”（释录 2/316）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稿）》：“前月□，今为鼠吃却□多。”（释录 2/317）

【除却】S. 3879《为释迦降诞大会念经僧尼于报恩寺云集帖》：“右奉处分，今者四月八日是释迦降诞之辰大会，转经僧尼切须齐整，除却染疾患卧，余者老小不容于时赴会齐来。”（释录 4/153）S. 2174《天复九年（909）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除却兄加盈门道，园舍三人亭支。”（契约 442）又：“城内舍，堂南边舍壹口，并院落壹条，除却兄门道，共兄怀子二人亭分。”（契约 442）

【打却】P. 3633《灌撰龙泉神剑歌一首》：“蕃汉精兵一万强，打却甘州坐五凉。”（释录 4/382）

【放却】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其把道龙家将到砾山谷放却，至第二日斋时到来。”（释录 4/502）P. 4638《丙申年（936）正月马军武达儿状》：“去七月令捉道，汜都知将壮羊壹口放却。”（释录 4/507）S. 5698《癸酉年（853?）三月十九日社司准社户罗神奴请除名状》：“其三官知众社商量，缘是贫穷不济，放却神奴。”（社邑 708）

【分却】S. 5812《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今经一十八年，于四月内，张鸾因移大门，不向旧处安置，更侵尊严地界已北，共语便称须共你分却门道，量度分割，尽是张鸾，及至分了，并垒墙了，即（？）道，庇舍草院，先亦不咽杜家。”（释录 2/288）

【耕却】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昨来甚事不知，其此墓田被朗神达放水澜浇，连根耕却。”（释录 2/292）

【交却】S. 2710《清泰四年（938）洪闰乡百姓汜富川卖牛契（习字）》：“如两相交却，还布得二匹者。”（契约66）

【浇却】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后至京中尚书到来，又是浇却，再亦争论，兼状申陈，判凭见在，不许校挠，更无啾唧。”（释录2/292）按，“校”即“搅”的借音字。

【解却】放了。P. 3078 + S. 4673《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16行：“赃不满匹者，即解却。”（释录2/563）又，81行：“如有贼发州县专知官及长官隐蔽不言，及勾官不能纠举者，并解却。”（释录2/567）

【开却】P. 3303《印度制糖法残卷》：“□门满十五日开却，禄（漉）水下。”（释录5/453）

【虑却】P. 4525《年代不详留盈放妻书》：“虑却后忘有搅扰，贤圣证之，促于万劫千生，常处□□之趣。”（契约473）

【埋却】王梵志《遥看世间人》：“前死深埋却，后死续即人。”（王梵志11）《父子相怜爱》：“聚头唱奈何，相催早埋却。”（王梵志413）

【买却】S. 4489V《宋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乡百姓张再通牒（稿）》：“伏望因王阿郎高悬宝镜，鉴照苍生，念见再通单贫，为因兄张富通先广作债负，买却再通所有父祖地水，不割支分。”（释录2/307）上博8958<sub>(2)</sub>《年代不明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及判》：“其房兄弟铁子贰人分内，再劫地壹分及舍分并物□□再买却，富昌意安宅官劫将，空料户役，无因□□”（释录2/319）

【抛却】P. 3620《讽谏今上破鲜于叔明、令狐峒等请试僧尼及不许交易书并批答》：“今年苗稼看更弱，粉榆产业须抛却。”（释录4/320）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37行：“夷则见他三行言语纷纭，抛却，遂出驿来。”（释录4/372）又，55行：“其张文彻、王忠忠、范欺忠、段意意等四人上自不怕

仆射，不肯论节，一齐抛却发去，有何不得。”（释录 4/373）

【破却】P. 3633《谨撰龙泉神剑歌一首》：“祁连山下留名迹，破却甘州必□迟。”（释录 4/381）

【弃却】P. 3303《印度制糖法残卷》：“初造之时，取甘蔗茎，弃却棕（梢）叶，五寸截断，着大木臼拽，拶出汁，于瓮中承取，将于十五个铛中煎。”（释录 5/453）

【煞却】P. 2155V《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去五月廿七日从向东有贼出来，于雍归镇下，煞却一人，又打将马三两匹，却往东去，运后奔趋问讯，言道趁逃人来。”（释录 4/401）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马军及步人应接田头人口及畜牧，行得二里地，当道煞却龙家一人，兼马将去。”（释录 4/501）P. 3016《某乙状稿》：“回赴西归之时，路上被回鹘煞却安千箱。”（释录 4/409）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其草贼黄巢被尚让共黄巢第二人煞却于西川进头。”（释录 4/486）

【失却】S. 6233V<sub>2</sub>《年代不明[9世纪前]碛课等人破历算会稿》：“三石买斧一量，已上斧失却。”（释录 3/301）P. 2415p<sub>1</sub> + P. 2869p<sub>5</sub>《乙酉年（925?）乾元寺僧宝香雇工契》：“侂子手内所把腕（农）具一勿（物）已上，忽然路上违（遗）失，畔上睡卧，明明不与主人失却，一仰雇人衲当。”（契约 263）津博 4408V《后晋天福四年（939）姚文清雇工契》：“手上使用笼具失却，倍（赔）在自身。”（契约 265）

【收却】P. 4092《新集杂别纸》：“墨尽书字不得收却，我□□□□。”（书仪 127）

【捉却】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诤根由责勘状》：“不是四面人捉却，打死愿庆，一尝万了。”（释录 2/310）

【走却】北殷 41《癸未年（923?）张修造雇驼契（习字）》：“若若非里（理）押损走却，不驰主知（之）事，一仰修造。”（契约 309）



## (四) ~将

“~将”用在动词后表示动作的持续或完成。它与“却”的命运一样，也是个过渡性的角色，现代汉语中没有继承下来，仅在今方言中残存，如晋语的陕北府谷、内蒙古西部、山西太原、雁北等地。

【便将】借贷。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诤根由责勘状》：“年年被徒众便将，还时折入干货。”（释录 2/310）

【谗将】谗。P. 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这是他二郎神将粟一斗谗继将于阆使驿头更着两个买绵绫条子一个与了将镰一张，又秋被谗将。”（释录 2/312）

【打将】打劫。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28行：“建康军物被突厥打将，得陪半周兵马使。”（释录 2/621）P. 2155V《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又去五月十五日被肃州家一鸡悉殉作引道人，领达坦贼壹伯已来，于瓜州会稽两处同日下午，打将人口及牛马。”（释录 4/402）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沙州打将羊数多少分足得，则欠南山驰马；其官马群在甚处，南山寻来。”（释录 4/502）

【贷将】借贷。P. 4084《后周广顺贰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憨子牒》：“伏以憨子家口碎少，地水不宽，有地五亩，安都头卖将造园舍(?)便他绢壹匹，五年间中某专甲贷将。”（释录 2/301）P. 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油壹胜先年善胜手下贷将收不得用。”（释录 3/187）

【夺将】夺。P. 2754《唐安西判集残卷》67行：“生人之妇，昔时尚被夺将；死鬼之妻，今日何须不理。”（释录 2/613）P. 3451《甲午年(994)洪润乡百姓汜庆子请理枉屈状》：“是他怠慢，不纳地税，王宅官夺将庆子家资刀一口，□□追寻不得，理当有屈，枉劫贫人，伏望□□（阿）郎鸿慈，详照枉劫之理。”（释录 2/320）

【分将】分，分割。S. 6537V《放妻书样文》：“所要活业，任

意分将。”（契约 487）

【沽将】沽，买。P. 3490《辛巳年（921 或 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25 行：“油柒胜雷阁梨窟社人麦沽将用。”（释录 3/187）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325 行：“油肆胜，道引入麦沽将用，油貳胜，算会愿达逐日炒耀用。”（释录 3/383）

【雇将】雇。P. 4638《辛卯年（931）后马军宋和信雇驼状》：“右和信先辛卯年有陆岁驮驼壹头，押衙汜润宁雇将于闾充使，达至西府大国，即便病死。”（契约 422）又：“右和信先辛卯年有柒岁驮驼壹头，押衙汜润宁雇将于闾充使，此时其他立契。”（契约 422）

【换将】换。P. 2704《后唐长兴四至五年（933—934）曹议金回向疏》：“其袄子于闾宰相换将。”（释录 3/85）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315 行：“粟两硕陆斗，马加盈入豆换将用。粟两硕伍斗，寒苦入豆换将用。粟捌斗，石婆入豆换将用。粟貳斗，灰子妻入豆换将用。”（释录 3/360）S. 5812《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其时张鸾父在日，他取稳便，换将造堂舍了。”（释录 2/287）

【寄将】借。“寄”犹借也。S. 5811《乙丑年（905？）索猪苟贷麦契》：“乙丑年三月五日索猪苟为少种子，遂于龙兴寺张法律寄将麦叁硕。”（契约 161）

【劫将】劫。罗振玉旧藏《唐大顺元年（890）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儿等请地状》：“今被人劫将言道博换阿你本地。”（释录 2/473）意为被人抢劫了，却说是换取。P. 2825《唐景福二年（893）九月卢忠达状》：“右忠达本户于城东小第一渠地一段廿亩，今被押衙高再晟侵劫将，不放取近，伏望常侍仁恩照察，乞赐公凭。”（释录 2/291）上博 8958<sub>(2)</sub>《年代不明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及判》：“其房兄弟铁子貳人分内，再劫地壹分及舍分并物□□再买却，富昌意安宅官劫将，空料户役，无处□□”（释录 2/319）

【借将】借。S. 4199《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又柜壹口，王宅官借将在南宅，壹口在功德司。”（释录 3/29）

【论将】争论。P. 3744《年代不详 [9 世纪中期] 僧张月光张日兴兄弟分书》：“茵后日兴地贰亩，或被论将，即于师兄茵南地内取壹半。”（契约 439）

【卖将】卖。P. 4084《后周广顺贰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憨子牒》：“伏以憨子家口碎少，地水不宽，有地五亩，安都头卖将造园舍（？）便他绢壹匹。”（释录 2/301）P. 2504《年代未详 [10 世纪] 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稿）》：“右富盈小失慈父，狗活艰辛。衣食之间，多有欠阙，只有八岁骏马一匹，前日叔父都[衙]卖将，判绢两匹已来，内一匹断麦粟廿七石，内十二石直布两匹，又欠七石，又一匹断牛一头。”（释录 2/313）

【请将】请射，请得。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后经二十余年，故尚书阿郎再制户状之时，其曹僧宜承户地，被押衙朗神达请将。”（释录 2/292）

【驱将】驱使了。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姓辛章午牒》：“章午女子亦早宅内驱将，总合平折已了。”（释录 2/294）

【射将】请求。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比至到来，此地被索进君射将。”（释录 2/297）

【盛将】盛。S. 6452<sub>(2)</sub>《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十二月十一日麦叁斗郭法律用，麦叁斗堂内盛将用。”（释录 2/241）

【收将】收留。《唐大历七年（772）马寺尼法慈为父张无价身死请给墓夫赠事牒》：“比日收将在寺安养。”（吐 10/8）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姓辛章午牒》：“伏蒙前王鸿造，矜舍罪德，腹生女子一人收将北宅驱使。”（收录 2/294）P. 3422V

《卯年（835?）曷骨萨部落百姓武光儿便麦契》：“如违限不纳，其[至]请不着领（令）六（律），住寺收将。”（契约139）

【偷将】偷。Dx. 12012《丙申年（936）正月十日赤心乡百姓雇工契》：“如收到家，令（另）外口（被?）偷将，一任主人自折。”（俄藏16/23）

【迎将】迎接。S. 5816《寅年（834?）节儿为杨谦让打伤李条顺处置凭》：“至廿六日，条顺师兄及诸亲等，迎将当家医理。”（契约413）

【用将】用作。P. 3391V《丁酉年（937?）捉梁捉础契（样文）》：“恐人无信，故勒此契，押字为凭，用将后[验]。”（契约346）

【周将】转完。P. 2738V《秋座局席转帖抄》：“帖周将付本司，用凭告罚。”（社邑169）P. 2738V《常年局席转帖抄》（社邑173）与此例文字完全相同。亦作“周却”，可以相互比较，P. 4063《丙寅年（966）四月十六日官健社春座局席转帖》：“帖周却付本司，用凭告罚。”（社邑182）

### （五）~自

“~自”用在副词、连词后，不为义。它产生于中古汉语，唐五代沿袭。敦煌社会经济文献中主要有如下几个。

【寻自】不久。S. 526《归义军曹氏时期武威郡夫人阴氏致某和尚书》：“阿郎寻自知闻，转甚烦恼。”（释录5/38）

【况自】况且。S. 4473《集贤相公△遭母丧尽七后起复表》：“况自丁太口（字迹模糊），未及十旬。”（释录4/342）又：“况自遭恫凶，纔逾旬月。”（释录4/344）

【全自】全部。S. 2710《清泰四年（938）洪闰乡百姓汜富川卖牛契（习字）》：“全自相交却纳布，必自有布。”（契约66）

【必自】必定。S. 2710《清泰四年（938）洪闰乡百姓汜富川卖牛契（习字）》：“全自相交却纳布，必自有布。”（契约66）

P. 4093《甘棠集》：“欲命使臣，先停遣（遣）赠，迎道喜气，发于皇风；此皆相公羽翼大猷，陶钧圣化，极仁深煦育，尽知尧舜之心；如道赞雍熙，必自夔龙之力。”（书仪1）

【任自】任意。S. 5828《社司不承修功德状》：“从今已后，社人欲得修功德及布施财物并施力修营功德者，任自商量，随力所造，不关社□□”（社邑 719）北新 882《博望坊巷女人社社条稿》：“三年满后，任自取散，不许录事三官把勒。”（社邑 a）津博 4408V《后晋天福四年（939）姚文清雇工契》：“余外欠阙，任自排备（比）。”（契约 265）P. 3257《甲午年（934）索义成付与兄怀义佃种凭》：“一任施功佃种，若收得麦粟，任自兄收棵粒，亦不论说。”（契约 337）

【犹自】仍然，尚且。P. 2754《唐安西判集残卷》33行：“下遇（愚）管见，犹自生疑。”（释录 2/611）S. 6537V《分书样文》：“庭前荆树，犹自枯猪（悴），分离四海，中归一别。”（契约 458）Дх. 12012《兄弟分书样文（一）》：“庭前荆树，犹自枯猪。”（俄藏 16/21）S. 5828《社司不承修功德状》：“只如本社条件，每年正月十四日各令纳油半升，于普光寺上灯，犹自有言语，遂即便停。”（社邑 719）

【悉自】全，都。P. 3129《社斋文》：“时开一□□备香汤，斋营品馔，莫不全由道力，悉自心诚。”（社邑 c）

#### （六）~当

“~当”用在单音节动词或副词、助词后，多为凑足音节，不为义。“当”的这一用法产生于中古汉语，唐五代沿袭。

【必当】必定。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九日普光寺置方等道场榜》：“稍有不旋，必当释罪者。”（释录 4/141）P. 3272《丁卯年（967）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闾物成去时书本》：“即便发遣文帖与诸处小镇，自今已后，若有一人往甘州偷去，逐处官人，必当刑宪。”（释录 4/411）S. 5647《遗书样文》：“若有违此条流，但将此凭呈官，依格必当断决者。”（契约 532）

【对当】回答，对答。《唐麟德二年（665）牛定相辞为请勘不还地子事》：“付坊追 埴过县 对当。果示、十九日。”（吐 5/92）《汉书》卷 75《李寻传》：“以问贺良等，对当复改制度，皆背经道，违圣制，不合时宜。”（3193）《大词典》首举例证为元杂剧。

【罚当】处罚，惩罚。P. 4765《都僧录为水则道场帖》：“若故违者，罚当所由。”（释录 4/148）按，“所由”为吏人、官员。

【计当】计，合计。《唐汜贞感等付绵、练当青稞帐》：“索阿六付绵拾屯，计当青科（稞）陆硕伍斫。”（吐 6/313）P. 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72行：“所得之财，计当十匹。”（释录 2/603）

【勘当】推勘。《唐口伏威牒为请勘问前送帛练使男事》：“其人遂即口口，极无上下，请堪当。”（吐 7/110）《武周天授二年（691）唐建进辩辞》：“既经再申确，请一依元状堪当。”（吐 8/149）P. 3078 + S. 4673《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39行：“盗计赃满一匹以上，及詿诱官私奴婢，并恐喝取财，勘当知实，先决杖一百，仍依法与罪。”（释录 2/565）

【况当】何况。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6行：“辩引赦条，无凭改贯，况当华省公白，吏议无偏，欲抑此人，何明国典。”（释录 2/616）

【论当】诉讼。大谷 2835《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县牒》：“为客脚危，岂能论当。”（释录 2/326）

【似当】似乎。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今于员进自舍西勒有空闲官地壹条，似当不碍之人，东西壹仗，南北伍拾尺。”（释录 2/302）S. 343《析产遗书样文》：“想吾四体不安，吾则似当不免。”（契约 523）

【终当】最终，终究。S. 5812《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若后母怜儿乳，亦终当不与。”（释录 2/288）

据上所述，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词头、词尾词有以下

几点值得说明。

第一，汉魏以后产生的词头、词尾词是口语词发展的一个体现，文献中包含词头、词尾词的多寡，可以作为衡量文献口语价值的一个标准。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同敦煌变文一样，由词头、词尾构成的附加式复音词也非常丰富，有些方面超过了变文，如“~子”词。丰富的词头、词尾词，使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一步考察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类文献的口语价值。

第二，唐五代“~子”尾词的大量出现，丰富了汉语词汇，为近、现代汉语“~子”尾词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其构词的范围扩大，由名词而及量词。主要有“放子”、“合子”、“角子”、“截子”、“口子”、“盘子”、“片子”、“平子”、“畦子”、“索子”、“条子”、“椀子”等，或表个体，或表群体，或表部分，或表标准，或表容量。它们有的是专用量词，有的是名词的借用。敦煌、吐鲁番文献所见“~子”尾量词是量词发展历史中出现的新成分。也就是说，“~子”词发展到了唐五代，构词功能增强，构词范围扩大。<sup>①</sup>

第三，“阿~”头词的大量出现，可以看出它在当时的西北地区曾广泛使用，证明了历史上“阿~”词地理分布范围相当宽广，现代北方地区“阿~”的消失是唐五代以后的事情，如果认为“阿~”一直是南方方言词，那是有悖于汉语史之事实的。

<sup>①</sup> 论文初稿完成后见洪艺芳对此亦有论述，修改时作了参考。参见洪艺芳：《敦煌社会经济文书中之词汇研究》，113页、台北，文津出版社，2004。

## 第四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 词汇与辞书编纂

词汇研究是语文辞书编纂的基础。不管是断代史辞书，还是历史性辞书，都离不开词汇研究成果。有了深入、丰富的词汇研究成果，辞书释义的准确性、可靠性就有了保证。王锑对此论述道：“如能选择若干部时代确切而有代表性的作品，对其中的词汇现象进行全面的穷尽式的分析排比，整理归纳，这无疑会给词汇史的研究与大型辞书的编纂打下坚实的基础。”<sup>①</sup> 换个角度说，辞书的编纂为词汇研究提出一些任务和要求以及存在的问题，以促进词汇研究的深入进行。总之，两者互相联系，互相促进。

敦煌、吐鲁番文献是唐五代最重要的口语文献，大型语文辞书的编纂不能没有它们，近代汉语词典和唐五代断代语言词典编写，更能显示其独特的文献价值。这里将敦煌、吐鲁番文献词语与辞书编纂联系在一起进行讨论，以期引起辞书编纂者对敦煌、吐鲁番文献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并且充分利用这些文献。同时，想为大型历史性语文辞书的修订或者编纂提供一点具体的参考，或用敦煌、吐鲁番文献作印证，增强说服力，或为其订正失误，或为其增加词条、释义，弥补遗漏。

<sup>①</sup> 王锑：《唐宋笔记语辞汇释》，第2版，4页，北京，中华书局，2001。



## 一、与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相关的两部词典

目前所见，涉及敦煌、吐鲁番文献最多的词典是《唐五代语言词典》和《敦煌文献语言词典》，故而讨论敦煌、吐鲁番文献与辞书编纂问题，不能不说到它们。

### （一）《唐五代语言词典》

《唐五代语言词典》（以下简称“《唐五词典》”）由刘坚、江蓝生主编，是“近代汉语断代语言词典系列”三种<sup>①</sup>之一，由江蓝生、曹广顺编著。二位编著者是近代汉语词汇、语法研究成就卓著的学者。《唐五词典》编撰的宗旨是“注重学术性，又兼顾实用性”。它“力图反映唐五代历史时期（公元7—10世纪）的语言面貌，为研究汉语词汇史和语法史作一点基础性的工作，同时也为阅读这一时期的历史文献尤其是俗文学作品的读者解决一些疑难”。在收录词语方面，以唐五代出现和使用的口语词、方言词为主，也酌收一些唐五代的名物词和其他方面的词语。该词典搜集资料的范围，以敦煌变文、禅宗语录、诗词为主，兼及笔记、传奇、史传、文书等各类文献。这部词典收录词语约4500余条，其中有相当多的条目是迄今已经出版的大型辞书所未收录的，或补充其他辞书释义的不全，或提前其他辞书引例的时代。<sup>②</sup>敦煌变文是《唐五词典》例证的主要材料之一，例如S字头的词条一共278个，有341个义项，641条例证，其中敦煌变文例证为204条，占总例证的31.8%。

《唐五词典》的编著是作者对汉语史深入研究、长远认识的成

<sup>①</sup> 《唐五代语言词典》是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这套书的另两种为《宋代语言词典》和《元代语言词典》，分别为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1998年版。

<sup>②</sup> 以上引文内容参见刘坚、江蓝生主编：《唐五代语言词典·前言》，1~2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果。江蓝生说：“为了使汉语史研究更加系统、深入地开展下去，有两桩基础性的工作必须要做。一是有计划、有选择地开展各代的专书研究，全面描写其中的语言现象。专书研究是断代研究的基础，而断代研究又是汉语史研究的基础。不挖地基，何以起屋？而地基不牢，大厦倾危。这种基础性的研究对于建立科学的、系统的、完备的汉语史是必不可少的环节，我们应该舍得投入力、花功夫来做。二是系统开展汉语常用词演变史的研究。词汇史的研究较之语音和语法尤为薄弱。最近20年的词汇研究侧重于对疑难词语的考释，而对常用词、对某一历史时期词汇系统的研究则很少关注。”<sup>①</sup>《唐五词典》正是这一思想的具体体现。这本词典体例严谨、释义精确，是目前断代辞书中质量最高、令人耳目一新的词典。其具体价值，张永言、董志翘给予了公允的评价，认为该词典“胜义纷呈，优点甚多”，约举五个方面：收词丰富，涵盖面广；征引书证，时代提前；释义精确，超过前人；溯源探流，多所发明；语法阐述，独具特色。<sup>②</sup>细读或使用此书者，无不感到如二位先生所评价的那样。

《唐五词典》的编著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当时虽然有不少的研究成果可以参考，但毕竟还是屈指可数的，大多数还是要作者去发掘的，其难度江蓝生在《序》中已经指出：“其一，古代的文献浩如烟海，我们甚至不能览其万万分之一，更做不到逐词勾乙，一一辨析，只能择其要者作为资料来源，这样挂一漏万，在所难免。其二，选收哪些词语也颇费斟酌。……就多数词语来说，很难断然地确定它们产生的时代，语言的继承性表现在很多词语通用于几个时代，意义变化不大，只不过在使用频率或用法上有所不同而已。……其三，作为一部语言词典，除了要具备词汇史的观点之

<sup>①</sup> 江蓝生：《求实创新，开创汉语史研究的新局面》，载《语言文字应用》，1998（1）。

<sup>②</sup> 张永言、董志翘：《〈唐五代语言词典〉读后》，载《中国语文》，1999（3）。

外，还要具备语法史的观点，要善于追索那些作为语法成分的虚词的演变轨迹。”<sup>①</sup>因此，与任何论著一样，《唐五词典》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有关不足之处，张、董二位先生已经指出：有些释义尚可商榷，词条立目不尽妥当，词语溯源偶嫌迂曲，例证与词目或义项不相符合，相关条目前后失照。<sup>②</sup>笔者在这里也举几个例子。

《唐五词典》在语法阐释方面有其特色，但是有些词的用法尚未发掘出来。例如，表示引出动作行为处所的介词“共”，在变文中已经出现，却没有发掘到。《维摩诘经讲经文（四）》：“喜于里巷逢居士，恰共灵山见世尊。”（校注 867）这里“共”与“于”处于同义对举位置，是为同义词的变换使用。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用例，是目前看到的“共”表示引出动作行为处所的最早用例。其实不仅《唐五词典》没有注意到，就是有关近代汉语虚词研究专著，如刘坚等《近代汉语虚词研究》、马贝加《近代汉语介词》中皆未注意到这一例。专门研究变文语法的吴福祥《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对此也没有关注，该书认为“共”的这一用法是两宋以后产生的新现象，首引用例是《张协状元》的“曾共乌门上画个白鹿”。<sup>③</sup>

342 在敦煌、吐鲁番文献的使用上，《唐五词典》还显得不够充分。有些词语在敦煌、吐鲁番文献比较常见，却未收录；有些词语本来可以使用敦煌、吐鲁番文献而没有使用；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使用上，吐鲁番文献的使用没有敦煌文献使用的充分。例如敦煌文献中以“毡”、“支”构成的词很多：毡僚、毡子、毡履、毡胎、毡装、毡匠、花毡、夹毡、官毡、秩毡、条毡、褥毡、细毡、绣毡、毡箔、幔毡、靴毡、毛毡、牛衣毡、针毡子、支案、支持

① 江蓝生：《〈近代汉语断代语言词典系列〉序》，1-2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② 张永言、董志翘：《〈唐五代语言词典〉读后》，载《中国语文》，1999（3）。

③ 吴福祥：《敦煌变文语法研究》，244页，长沙，岳麓书社，1996。

(供应、开支)、支度、支付、支給、支借、支替、支与、支渠、预支、杂支……都未收进去。这里的名物词未被收录，也许是作者出于“酌收”的考虑，但是它们大多数是新出现的词。

《唐五词典》为断代语言词典，那么就应该收录这个时代新出现的词语，以及在唐五代产生了新义的词语，这些新词、新义应在唐五代以前不见。如果早于唐五代，就不妥当了。例如，“家口”一词《唐五词典》收录，其实在《三国志》中已经出现，卷7《吕布传》：“布于门上坐，步骑放火，大破益德兵，获备妻子军资及部曲将吏士家口。”“不是”一词，《唐五词典》所举例证为变文例，而这一词在南朝齐·求那毗地译《百喻经》中已经出现，《人效王眼喻》：“见有字句不正，便生讥毁，效其不是。”“不在”，有死的意思，是讳词，这一词在隋朝时即已出现，例如，《高昌延和元年（602）□□宗从左舍子便举大麦券》：“[匿]□□宗身东西不在，仰妇儿偿使毕。”（吐3/5）而《唐五词典》所据例子为S.4192V《末年（839?）张国清便麦契》：“如中间身不在，一仰保人代还。”（契约150）时代晚了两个世纪。“比来”指近来，近时。《唐五词典》收录，而在南北朝就出现了。例如，《三国志》卷27《徐邈传》：“比来天下奢靡，转相仿效，而徐公雅尚自若，不与俗同，故前日之通，乃今日之介也。”《宋书》卷24《天文志》：“比来江东无他故，江道亦不艰难。”《南齐书》卷13《天文志下》：“九年四月癸未，太白从历，夕见西方，从疾参宿一度，比来多阴，至己丑开除，已见在日北，当西北维上，薄昏不见宿星，则为先历而见。”《魏书》卷21下《彭城王勰传》：“诏曰：‘汝在私能孝，处公必忠，比来勤忧，足布朝野，但可祇膺。’”又，卷23《刘眷传》：“眷第二子罗辰，性机警，有智谋，谓眷曰：‘比来行兵，所向无敌，心腹之疾，愿早图之。’”“留难”有留滞，阻止之义。“难”即“留”，《集韵·换韵》：“难，阻也。”这一词《唐五词典》收录，而它于北凉时期已经出现。《北凉承平十六年（458）武宣王沮渠蒙逊夫人彭氏随葬衣物疏》：“所止经过，不得

留难。”(新22)。

这样的例子还很多。再如：阿家、备案、比数、不用、残、苍茫(匆忙)、差(表程度高)、趁、承闻、持、初(表程度)、处(表时间)、次(旁边)、凑、大家(对皇帝的称呼)、当年、荡(冲,闯)、道人、动(常常,往往)、度(送)、儿(人)、方(将要)、方便(设法,计策)、放(使,教)、分张(分散,分离)、复(作词尾)、关、规、过(递送,交给),等等。<sup>①</sup>

也有词义漏收者。例如“疗治”收录了折磨义,却失收修理、修补义。P.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246行:“麦玖斗、面壹斗、粗面一斗、粟二斗,宋博士子疗治牙盘看待及手功用。”(释录3/468)又,319行:“粟一斗,支与钁匠疗治钁子博士用。”(释录3/473)725行:“面二斗五升,疗治釜子博士用。”(释录3/499)这里的“疗治”的对象是破损的餐具、灶具“牙盘(长形盘子)”、“钁子”、“釜子”,“疗治”犹今之钉盆碗、镟露锅子。“疗”还写作“撩”。例如,P3234V<sub>(9)</sub>《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面五升二月一日撩治佛塑师吃用,面二斗三日木匠画人兼弘建撩治佛炎二时食。”(释录3/446)P.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249行:“麦肆斗、粟六斗五升卧酒,正月十五日,窟上及堆园下蕃(幡)竿兼打索及撩治行像工匠诸杂吃用。”(释录3/468)这二例是指对佛像、行像的修补。

《唐五词典》存在的一些问题,在目前条件下,有的确实难以解决,这一点在《总序》里已指出。但是瑕不掩瑜,其价值不可否定。《唐五词典》是启山林之大著,目前代表着断代语文辞书的最高水平。

## (二)《敦煌文献语言词典》

《敦煌文献语言词典》(以下简称“《敦煌词典》”)是仅就唐

<sup>①</sup> 参见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五代一个专题文献进行编著的一部词典，是一部典型的专门文献语文辞书。《敦煌词典》主编蒋礼鸿，是敦煌文献词汇研究的一代宗师，在敦煌学界久负盛名，同时也是训诂、文献整理一代大师。五位编著者黄征、张涌泉、俞忠鑫、方一新、颜治茂都是蒋先生的高足，敦煌学、汉语史研究成就卓著的专家。

《敦煌词典》发轫于蒋礼鸿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sup>①</sup>（以下简称“《通释》”），在《通释》的基础上推衍而成。《通释》第1版是1959年3月出版的，1997年出版的增补订本为第6版，前后历时近40年，总印数近2万册，收录了840个字词，411个正目，429个附目。<sup>②</sup>《通释》是首次对敦煌变文中的口语词进行系统研究，材料丰富，方法科学，注重溯源探流，释义准确，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词汇史的性质。<sup>③</sup>因此，学术界对它的成就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它“是继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之后，在近代汉语研究领域树起的又一座丰碑。在敦煌文献语言文字研究方面，《通释》可谓开风气之先”<sup>④</sup>，“它是目前阅读敦煌变文的最重要工具书”<sup>⑤</sup>。该书曾先后荣获第二届吴玉章奖一等奖、全国高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是可谓水到渠成、实至名归。

《敦煌词典》收词1526条，40万字，是现今关于敦煌文献方面词语收录最多的一部工具书。与《通释》比较，它收录词语的文献范围大，收录的词条多。“它给现在的几部重要的词书如《辞海》、《辞源》、《汉语大词典》的漏略提供了丰富的补充材料。”<sup>⑥</sup>

①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0月新3版。即“增补订本”，以下称说皆指此版次。

② 数字统计参见《通释·六版后记》，654页。

③ 参见蒋冀骋：《二十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见《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20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④ 方一新：《近年来国内敦煌语词校释研究专著四种述评》，载《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0（2）。

⑤ 严修：《二十世纪的古汉语研究》，158页，太原，书海出版社，2001。

⑥ 蒋礼鸿：《敦煌文献语言词典·序例》，1页，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它不仅收有敦煌文献中的词语，还收有吐鲁番文献中的词语；不仅使用文学类文献，还使用社会、经济、历史、宗教等非文学类文献。它收录的词条在《通释》的基础上增补了700多个。释义方面，在订正《通释》的同时，还增补了一些义项。目前，如果要查阅敦煌、吐鲁番文献方面的疑难词语，唯一可以查阅的就是这部辞书。

当然，《敦煌词典》也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问題，如作者所说那样，“瑕疵是在所难免的”。刘瑞明作了具体分析，认为存在的问题有：“在汇总原有成果方面未能周全；推阐补充的方向正确而可贵，但迈步不是很大。本词典以变文类文献例词立条1300条，敦煌歌辞、王梵志诗、其他类别的敦煌文献、吐鲁番文献词语各约50条。也就是说在变文类之外开拓、补充的词语少，非文学类文献的词语尤少，对敦煌吐鲁番文献的征用显得也不够丰满。”<sup>①</sup>一些具体词语的释义上是够准确的，溯源方面也有不到位的地方。例如，“决”，《敦煌词典》释为“犹‘打’，指鞭打或杖击”。举S. 2041《唐大中某年儒风坊西巷村邻等社约》等例，实际上“决”字此义已见于六朝。《魏书》卷68《甄深传》：“及监决修鞭，犹相隐恻。”又卷93《赵修传》：“旨决百鞭，其实三百。”又如，“步涉”条说“魏晋时已见”，举《三国志》为例。其实它的产生年代不晚于东汉，如东汉·昙果共康孟详译《中本起经》卷上《转法轮品》：“王令官属住顿山下，唯从妓女步涉山顶。”《抱朴子内篇》卷3引东汉·陈寔《异闻记》：“其郡人张广定者，遭乱常避地，有一女年四岁，不能步涉。”<sup>②</sup>《敦煌词典》除了这些具体问题，实际上还有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即该词典虽然收录词语的范围比《通释》扩大，并用“敦煌文献”冠之以名，但是并没有把敦

① 刘瑞明：《为〈敦煌文献语言词典〉进一言》，载《辞书研究》，1999（2）。

② 方一新：《近年来国内敦煌语词校释研究专著四种评述》，载《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0（2）。

煌文献中应该收录的词语收进去，收录词语的空间还很大。敦煌文献中究竟有多少词语需要收录，这是难以回答的问题，但是应力求全面覆盖，或者说越多越好。就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的数量上看，它比变文要多1倍以上，所以肯定不是增加700多个词条所能覆盖和体现的。也就是说，《敦煌词典》没有比较全面地反映出敦煌、吐鲁番文献实际用词情况。从这一点上说，它比《唐五词典》的问题显得更突出，因为这是专门的文献词典，收词应该全面才为妥当。例如色物、债负、折债、利钱、利头、证盟、著（着）（折合）、驴子（指饲养驴子者），等等，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使用得极为频繁，《敦煌词典》却未收。退一步说，就是在吸收变文已有考释成果方面也是不够的，漏收的词语、词义不在少数，刘瑞明列举了已有的却未被收录的研究成果30余条。未收录的义项也不在少数。<sup>①</sup>在释义、读音方面，叶爱国找出了73个词条与之商榷。<sup>②</sup>本书是专门讨论敦煌、吐鲁番文献词汇的，而《敦煌词典》及《唐五词典》有关词条的收录、释义等问题在本章的下文和其他章节都有涉及，这里不再举例，以免重复。

与《唐五词典》一样，《敦煌词典》的不足亦为白璧之微瑕。作为敦煌、吐鲁番文献阅读、研究案头之作，其地位至今无他书可取代，其价值无他书可比。

这里还需一提的是，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以“近代汉语”冠名的词典。笔者以为，如果用“近代汉语”四个字作为一部辞书名称构成成分的话，那么它就要名副其实地反映出近代汉语的全部或者主要文献，也就是要反映近代汉语词汇的整个时代，最起码也是各个阶段有代表性的文献。敦煌、吐鲁番文献作为近代汉语上限的代表文献，在近代汉语词典编纂中，毫无疑问是不可缺少的。但

① 刘瑞明：《为〈敦煌文献语言词典〉进一言》，载《辞书研究》，1999（2）。

② 叶爱国：《敦煌文献语言词典商榷》，载《文史》，44辑，1998。



是目前所看到的两部《近代汉语词典》,① 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收录词语文献的时代比近代汉语的上限要晚一些,最早时代文献仅限于宋代,多为元明清文献,按照汉语史任何一种划分,都没有真正体现出近代汉语的全貌。这有客观条件的问题,但更多的恐怕是主观认识上的问题,即没有认识到敦煌、吐鲁番文献的词汇价值。

## 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与《汉语大词典》

《大词典》是我国迄今为止出版的规模最大的大型历史性语文辞书。全书正文12卷,《索引·附录》1卷,于1986—1994年出版。这部辞书共收29937个汉字,346067条词语、23444条成语和其他熟语,515668项释义,894891个例证,全书约5000万字。② 《大词典》有三个特点:其一,充分体现了“古今兼收,源流并重”的编纂原则;其二,内容全面,资料丰富;其三,释义精确,义项齐全,书证丰富。《大词典》所收词目包括古今一般语词和进入普通词汇中的专科语词。“凡是汉民族所使用过的语文词汇,《大词典》都尽量予以全面的收录,并且注意揭示汉语语词的起源、发展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历史演变状况,对汉语语言的发展演变过程作出了比较全面和科学的历史总结。”③ 在释义方面,注意博采众长,既继承和吸收历代语言学家对语义研究的成果,又重视以现代语义学理论对语义进行精确的概括,从共时性和历时性的角度全面地揭示了汉语词语的语义结构;在义项方面注意进行科学划分,并通过建立义项,分别展示词义发展演变的内部规律;在书证印证方面,引用的都是从原书摘录下来并经过反复核对的第一手资

① 高文达主编,知识出版社,1992;许少峰主编,团结出版社,1997。

② 参见《〈汉语大词典〉2.0网络版介绍》,http://www.ewen.cc/books/hd20.asp。《汉语大词典》网络版2.0版“内容完全依据原书”。

③ 罗竹风:《在〈汉语大词典〉全书出版庆祝大会上的讲话》,载《语文建设》,1994(9)。

料，很好地发挥了体现源流、辅助释义、提供知识的作用。

《大词典》经过十八年、千余人之手完成，自从问世以来，嘉惠学林，为人称道。但是由于编写时间、引用材料范围和研究成果吸收上所受的制约，还存在着不少问题。释义的准确与否、义项的全面与否、例证的早晚多寡典型与否等，都是辞书质量高低的关键所在，《大词典》在这些方面上可商、可补之处不在少数。<sup>①</sup>就敦煌文献而言，作为一部规模宏大的历史性语文辞书，《大词典》没有放弃对这部分文献的使用，这要归功于王重民等的《敦煌变文集》、蒋礼鸿的《通释》。但是敦煌社会经济类文献在《大词典》中却几乎没有什么体现。至于吐鲁番文献的使用，更是极为罕见。下文将从释义、收词、例证三个方面，对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中的词汇与《大词典》所收词汇作一比较。

### （一）释义问题举例

释义是辞书编纂的中心任务。释义精当、义项完备与否，是衡量辞书质量的主要指标之一。在释义方面，《大词典》存在释义不全、不确的问题。不全者，是指应该收录的义项而漏收了；<sup>②</sup>不确者，就是解释的意思不够确切，不能与所举例证的实际意思相吻合。以下例子皆反映了这些问题。

【告谢】辞别、告辞。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斯乃青春告谢，朱夏才迎，奉格置于道场，今乃正当时矣。”（释录4/134）“青春告谢”，意思是春天辞别，与下句“朱夏才迎”相对。按，“青春”指春天，春季草木青绿，故称。“朱夏”指夏天。《初学记》卷28引西晋潘岳《河阳庭前安石榴赋》：“于是暮春告谢，朱夏戒初，新茎擢润，膏叶垂腴。”《全晋文》卷92引《射雉赋》：“于时青阳告谢，朱明

<sup>①</sup> 从《大词典》出版后到现在，从中国期刊网上（1994年起）检索，有关对它商榷的文章就在一百篇以上。因看重其价值，故关注者亦多。

<sup>②</sup> 本书说到《大词典》“无此义”等，皆指这种情况。

肇授，靡木不滋，无草不茂。”魏征《赤帝征音》：“青阳告谢，朱明戒序。”《全唐文》卷102五代梁末帝《给复宋亳等三十二州制》：“况青春告谢，朱夏已临，妨我农时，迫我戎事。”卷853陈保极《请置资福道场疏》：“元冬告谢，密雪未零。”《旧唐书》卷30《音乐志》：“青阳告谢，朱明戒序。”按，“朱明”为夏季（按，《尸子》卷上：“春为青阳，夏为朱明，秋为白藏，冬为玄英。”）《旧五代史》卷10《末帝本纪》：“况青春告谢，朱夏已临，妨我农时，迫我戎事。”宋·陈德武《水龙吟》：“清幽谁伴，黄花告谢，芙蓉云老。”亦其例也。“告谢”原指“辞职”。《宋书》卷66《何尚之传》：“诏书敦劝，上又与江夏王义恭诏曰：‘今朝贤无多，且羊、孟尚不得告谢，尚之任遇有殊，便未宜申许邪。’”辞别、告辞义当由此引申而来。《大词典》未收录此义。<sup>①</sup>

【勾征】征收。《唐景龙三年（709）九月西州都督府承敕奉行等案卷》：“有不安稳事，具状如前，其勾征逋悬，色类繁杂。”（斯271）《唐景龙三年（709）南郊赦文》：“□□龙二年□□□诸色勾征，并宜□□者，……”（吐8/122）P.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9行：“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前申第廿五。”（释录2/616）S.2703V<sub>3</sub>《唐天宝八载（749）司仓史王崇振等牒》：“司仓牒上武威郡为张去惑负勾征事。”（释录4/476）P.3359 + P.3664《唐天宝十三载（754）燉煌郡会计牒》27行：“貳伯壹拾叁硕粟，天十一闰三月，乌山等四戍□（马）料勾征，窆侍御准敕交覆欠。”（释录1/465）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59行：“甘州地税勾征，耆寿诉称纳不济。”（释录2/623）79行：“瓜州申欠勾征，诉不济。”（释录2/624）《大词典》解释为“犹言搜括聚敛”，从以

① 《大词典》“告谢”列有“请谢罪”义，首举例证为宋代。其实宋代前已见。例如，《后汉书》卷73《韦玄成传》：“又告谢毁庙曰：……”《后汉书》卷29《邳衡传》：“司正举觥，以君之罪，告谢于天。”《宋书》卷98《氏胡传》亦见。

上用例来看，意思是各种东西的征收、收取，属于正常的行为，并没有夺取的含义在内。所以《大词典》对这一解释是不够全面的。《大词典》仅就《旧唐书》1例解释，失之偏颇。

【官布】官方征取的棉质布匹。本指古代官府的钱布，《史记》中有记载。唐代时有了代表官府布匹的意思，作为税收向官府交纳的标准布匹。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用纸布历》280行：“又同日，当司收纳一十一乡官布打帐用细纸壹帖。”（释录3/270）P. 3324V《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如若一身，余却官布、地子、烽子、官柴草等大礼（例），余者知杂役次，并总矜免，不喜差遣。”（释录2/450）P. 3214V《唐天复七年（907）洪池乡百姓高加盈等典地契（习字）》：“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祗当，不忤种地人之事。”（契约330）这里“官布”与“地子”、“柴草”等并举，说明非为钱布。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姓辛章午牒》：“章午陪牛之时，只是取他官布一匹，白羊一口，余外更不见针草。”（释录2/294）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当时恩赐马贾（价），得麦粟壹拾硕，立机牒伍匹，官布伍匹。”（释录2/296）P. 2992V《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今遣内亲从都头价荣实等谢贺轻信上好燕脂表玉境壹团重捌斤，白绵绫伍匹，安西继两匹，立机细继拾捌匹，官布陆拾匹。”（释录4/369）“官布”在南北朝就出现了。《南齐书》卷26《王敬则传》：“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钱一千，而民间所输，听为九百。”《晋书》卷69《刘隗传》：“建兴中，挺又割盗官布六百余匹，正刑弃市，遇赦免。”唐·杜佑《通典》卷5：“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钱一千，而人所输，听为九百。”《大词典》无此义。

【过物】交付东西。北乃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干湿众（中）亭，合过物叁拾玖硕玖玖叁升。”（契约24）按，“干湿众（中）亭”就是布匹与斛斗各一半。买舍的

人将舍价给卖主，等价物是布匹和粮食。“过物”就是把折合的“湿”交付卖主。《大词典》解释为“超乎寻常，不同一般”。显然上例非此义。

【横管征、横管】地方上（县一级）催征赋税的小吏。《唐高昌县史王浚牒为征纳王罗云等欠税钱事》：“□□□横管状称：被牒令征上件户今年税钱，其□□□月内身死，其钱无知征处，请付所由里正即□□□充税钱者。”（吐8/430）又：“依问里正孙居，得□□：□□女户是王如珪妹，见随兄在蒲昌城坐巷，名丑婢，请付横管征者。”（吐8/431）“宋抱苏等□蒲昌横管征，仍勒曲威同到。”（吐8/432）“横管征”又省略为“横管”。《唐庭州西海县横管状为七德寺僧妄理人事》：“西海县横管状上：本县百□姓□□□竹□□良妻竹慈心，妄理人西州七德寺僧惠宽、法允[后缺]”（吐9/152）根据冻国栋的考证，“横管”职责范围并不限于征收赋税，可能还有其他差事。<sup>①</sup>《大词典》收录了“横管”，解释为笛子，而上引例子非此义可解。

【论治】论辨是非，争论。北生25V《宋开宝九年（976）莫高乡百姓郑丑挞卖宅舍契（习字）》：“若右（有）亲因（姻）论治此舍来者，一仰丑挞竝（并）邻觅上好舍充替一院。或愚（遇）恩赦大赦流行，亦不在论治之限。”（契约33）敦煌契约类似的表达还有“论理”、“争论”、“论说”。试比较：P.3649V《后周显德四年（957）燉煌乡百姓吴盈顺卖地契（习字）》：“中间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契约30）S.3877V《天复九年己巳（909）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卖地契（习字）》：“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契约18）北乃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或有恩赦流行，不在论说诸限。”（契约24）可以看出“论治”与“论理”、“争论”、“论说”的意思相同。《大

<sup>①</sup> 参见冻国栋：《吐鲁番所出〈唐勒依限征纳税钱文书〉跋》，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八辑，1986。

词典》仅据《说郛》1例解释为“讨论研究治国之道”，释义显然不完善。

【畦田】田地。P.3553《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四月都僧统钢惠等上太保状》：“今乃仰悬明镜，俯照幽贫；鉴东皋之陇亩不均，睹北阜之畦田偏并。”（释录5/28）例中“鉴东皋之陇亩不均”与“睹北阜之畦田偏并”两句对举，“畦田”与“陇亩”当为同义词。北魏·慧觉等译《贤愚因缘经》卷7：“儿妇奉取，驱率奴仆，调和畦田，于中下种，生长滋茂，大获子实。”《大词典》无此义。

【市券】官方发给买卖双方的券契，也指给买方的券契。《唐开元十九年(731)唐荣买婢市券》：“其婢及练，即日分付了，请给买人市券者。”（吐9/27）又：“堪责状同，依给买人市券。”（吐9/27）《唐开元二十年(732)薛十五娘买婢市券》：“今保见集，谨连元券如前，请改给买人市券者。”（吐9/29）按，“改”，犹“割”。又：“堪责既同，依给买人市券。”（吐9/29）这几例的“市券”都是给买方的。《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马四匹并元是家内马其奴婢四人，谨连元赤及市卷，白如前。”（吐9/32）《大词典》对“市券”的释义是“官方发给买卖双方的券契”，但是引用书证并不能看出是双方的。《唐律疏议》卷26：“诸买奴婢马牛驴骡，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也许官方要求给双方办理，从上引诸例来看，都是发给买方的，并没有要求发给卖方。因此，《大词典》解释得并不够准确。又仅举1例。

【悬欠】欠着未清。S.1475V《未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其地及麦当日交相分付，一无悬欠。”（契约2）句意为不欠。当日付清，不能欠账。“一无悬欠”为契约文书之套语，因此在契约文书中频见。再举几例。S.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其上件舍价，立契当日交相分付讫，一无悬欠。”（契约10）S.1475V《寅年(822?)

令狐宠卖牛契》：“其牛及麦，当日交相付了，并无悬欠。”（契约59）敦煌契约文书中还写作“玄欠”。P.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当日郊（交）相分付，一无玄（悬）欠。”（契约5）S.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其上件舍价，立契当日已后交相分付讫，壹无玄（悬）欠。”（契约8）显然，“玄”是“悬”的借音字。传世文献亦见。《唐律疏议》卷11：“营公廨借使者，计庸、赁，坐赃论减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悬欠者，亦如之。”又：“即为公廨市易剩利及悬欠其价不还者，亦计所剩及悬欠，坐赃论减二等，故云‘亦如之’。”元·姜端礼《林泉老人评唱丹霞淳禅师颂古虚堂集》：“若将两文钱与匠人，和尚与匠人共出一只手，两不相亏，并无悬欠。”《大词典》仅据《旧唐书》1例释为“久欠未清”，上引例子来看，并不表明有时间久了的意思在内。

【驿驴】驿站或行走于驿道上的驴。P.3608 + P.3252《唐律——职制、户婚、厩库律残片》52行：“诸增乘驿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应乘驿驴而乘马（者）减一等。”（释录2/502）又，55行：“诸乘驿马赏私物，谓非随身衣杖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驿驴减二等，余条驿驴准此。”（释录2/503）这两例皆为驿站所饲养的驴，非客店中的驴。传世文献用例如，唐·杜佑《通典》卷7：“至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齐谷斗至五文。自后天下无贵物，两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匹二百一十二文。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大词典》据《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店有驿驴”解释为“途中旅舍所备的供旅客往来于驿道上的驴”，仅据此1例释义，故而失之于偏颇。

【移动】改变。P.2811《唐广明元年庚子岁（880）侯昌叶直谏表》50行：“使乾象移动归圆，社稷□□辄将肝胆，轻副天威。”（释录4/336）P.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

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49行：“四时八节，些些供进，亦不曾辄有移动。”（释录4/380）《大方广佛华严经》卷17：“无作业者，无受报者，此世不移动，彼世不改变。”《大词典》没有此义。

【保调】保养。S.376《归义军曹氏时期尚书致邓法律书》：“近者雅况若何，尤希善自保调，是所望也。”（释录5/50）《全唐文》卷125五代周世宗《赐刘仁贍诏》：“已令宣谕，当体优恩，勉自保调，无更疑虑，称奖在念，寤思不忘。”宋·法天译《毗婆尸佛经》卷上：“太子曰：‘云何名病？’瑜谏答言：‘四大假合，虚幻不实，稍乖保调，即生苦恼。此名为病。’太子曰：‘我能免不？’瑜谏答言：‘俱同幻体，四太无别，如失保调，亦不能免。’”《大词典》无此义。

【本物】原物。本指粮食。例如，《商君书·去强》：“本物贱，事者众，买者少，农困而奸劝，其兵弱，国必削至亡。”高亨注：“本物，指粮谷。”在此义基础上产生原物。北图河字1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律疏——名例律疏残卷》71行：“议曰，犯十恶等罪；狱成之后，虽会大赦，犹合除名。狱若未成，即从赦免。注云，赃状露验者，赃，谓所犯之赃，见获本物；状，谓煞人之类，得状为验。虽在州县，并名狱成。”（释录2/524）P.3964《乙未年（935?）塑匠赵僧子典男契》：“如或典人苟子身上病疾疮出病死者，一仰兄佛奴面上取于本物。”（契约349）S.1398《壬午年（982）慈惠乡郭定成典身契（习字）》：“若其有病痛□□偷他人羊牛畜生，茵中菜茄瓜果，裴（赔）在定成身上，不关主□□成身东西不平善者，一仰阿兄郭定昌面上取本物。”（契约353）传世文献亦见。例如，《魏书》卷77《高崇传》：“并出前后盗窃之处，资货甚多，远年失物之家，各来得其本物。”《北史》卷50《高谦之传》：“并出前后盗处，失物之家，各得其本物，具以状告。”《辽史》卷1《太祖本纪》：“亡其本物者，命责偿其家。”“本物”指原物的用例在北魏时期已出现。《北魏太和元年（477）鹑觚盃给买地砖券》：“□若有人庶忍，仰倍（赔）还本



物。”《大词典》无此义。

【博买】买取。S. 528《三界寺僧智德状》：“今者身南身北知罪，乃有二婢付安壹人，把分之间，智德合得，左右博买经裹取东去。”（释录 4/156）他书亦见。《全唐文》卷 112 五代唐明宗《南郊改元赦文》：“访闻州县官，于省限前，预先征促，致百姓主持送纳，博买供输，既不利其生民，今特议其改革。”《大词典》无此义。

【差发】差遣、打发。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244 行：“粟叁斗，沽酒僧官等差发东行来日，就北院看用。”（释录 3/417）S. 2575V。《己丑年（929）五月廿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为道场纳色目榜》：“诸余沿道场杂要敷具，仍仰道场司校量差发，不得偏并，妄有加减。”（释录 4/145）P. 2930《都僧政和尚荣葬差发帖》：“都僧政和尚荣葬差发帖。”（释录 4/149）他书如，宋·王溥《唐会要》卷 99：“又缘三道藩镇，尽扼戎戎，边鄙未宁，望不差发。”又：“除河东兵士，令窦瀚不要差发外，余三处兵士，委高骈到日分布驱使。”《大词典》无此义。

【穿穴】穿开洞穴。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44 行：“洛水中桥、天津桥等，每令桥南北捉街卫士洒扫，所有穿穴，随即陪填。”（释录 2/579）“陪填”，填埋。所有穿开的洞穴随即填埋。“穿穴”在南北朝时期已经产生。《后汉书》卷 49《王符传》：“夫鸟以山为埤而增巢其上，鱼以泉为浅而穿穴其中，卒所以得者饵也。”《汉书》卷 61《张骞李广利传》“于是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穴其城”，师古曰：“空以穴其城者，围而攻之，令作孔使穿穴也。”《大词典》无此义。

【开荡】开辟，开启。P. 2555《窦昊为肃州刺史刘臣壁答南蕃书》：“昔我开元圣文神武太上皇帝登极之际，与先赞普神运契和，豁辟天关，开荡宇宙。”（释录 4/354）这里“开荡”与“豁辟”同义对举。传世文献偶见。唐·道宣《广弘明集》卷 29：“于是氛祲开荡，若和气之泮春冰，丑秽歼夷；似凉风之卷秋箨，六根超

绝。”《大词典》无此义。

【纳鞋】用线缝制的鞋。“纳”即“衲”。S. 3879《为释迦降诞大会念经僧尼于报恩寺云集帖》：“若有不禀条流，面扫装眉，纳鞋赴众，发长逐伴者，施罚不轻。”（释录4/153）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准旧皱纹匠纳鞋胡饼二十枚，用面一斗。”（释录3/285）按，“皱纹匠”是做布鞋的匠人。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杂遼绣口纳鞋，即目捐于足下。”（释录4/135）这里的“纳鞋”都指缝纳的鞋，佛教戒律中规定，僧人不能穿这类鞋。《大词典》无此义。

【闹乱】（1）动乱。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游弈使白永吉押衙阴清儿等，十月十八日平善已达嘉麟，缘凉州闹乱，邓尚书共□□□□之次，不敢东行，宋润盈一行□□凉州未发。”（释录4/486）《大词典》无此义。

（2）又指喧闹的样子。《伍子胥变文》：“兵马浩浩瀚瀚，数百里之交横，金甲胔胧，银鞍焕烂，腾踏山林，奔波闹乱。”（校注11）佛教典籍习见。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译《四分律》卷53：“时世尊嗟，诸比丘呪愿言长寿，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亦言长寿，大众遂便闹乱。”南朝宋·佛陀什、竺道生等译《五分律》卷20：“诸比丘既同房住，便相闹乱，以是白佛。”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尼陀那》卷5：“时六众苾刍，自选好者令授而食，与此与彼，遂便闹乱。”《大词典》首举上引变文例。

【攀缘】牵念。P. 3438《沙州官告国信判官将仕郎试大理评事王鼎状》：“鼎启，自违钧念，早换月华。空积攀缘，莫谐卑抱。”（释录5/45）《大词典》无此义。

【判命】判决。《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词草数请处分状》：“右被长行坊差行官王敬宾至场点检前件作草，使未至已前奉都督判命及县牒支給，破用见在如前，请处分。”

(吐 10/253)《唐开元二十年(732)瓜州都督府给西州百姓游击将军石染典过所》：“谨连来文如前，请乞判命。谨牒。”(吐 9/42)《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牒奉[卷]督判命如前，谨牒。”(吐 9/59) P. 2222B《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稿)》：“先请之时，亦令乡司寻问实虚，两重判命。”(释录 2/289) 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伏乞大夫阿郎仁明详察，沙州是本，日夜上州，无处安下，只凭草料，望在父租(祖)田水，伏请判命处分。”(释录 2/290)《大词典》解释为“犹拼命”，无如上所释之义。

【判释】裁决。S. 2575V<sub>4</sub>《普光寺道场司曾政惠云法律乐寂等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式叉数广，沙弥名繁，止罢两途，不蒙判释。伏望都僧统和尚仁恩，高悬智镜，助照冥徒，下品尼流，乞分去住，伏听裁下处分。”(释录 4/144)此例前言“判释”，后语“裁下”，“判释”意思显见。《大词典》无此义。

按，传世文献还指解说。后秦·鸠摩罗什译《灯指因缘经》卷1：“若闻他语，有所不尽，为其判释，言其命趣，以愚代智，耐着之甚。”隋·灌顶《国清百录》卷3：“右庶子张衡宣令，慧日道场僧、慧庄法论二师，于东宫讲净名经，全用智者疏，判释经文，一日两时，躬亲临听。”唐·湛然《法华文句记》卷4：“故释经者先知部类为属何时，时中为在何会何教，然可判释法相浅深。”窥基《西方要决释疑通规》卷1：“通曰：‘今依撮论，判释别时，与净土门，一无差殊。何者？……’”《大词典》仅举清·龚自珍《通明观科判》1例。

【披谢】答谢，感谢。P. 3591《随使押衙充临河镇使程丞状》：“去岁略申顶谒，倏忽而早换星华；今日特辱芳缄，荏苒而事紫南北。是以空瞻德宇，遐企斋筵；感荷所深，笺毫罔罄。谨专复状披谢，惟垂照察，谨状。”(释录 5/42)《大词典》无此义。

【齐同】集中到齐，聚齐。S. 5939《社司请社人赴局席帖》：

“右缘张都头先罚局席造出，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十日午时于主人家齐同。”（社邑 315）P. 3489《戊辰年（968?）正月廿四日桂坊巷女人社社条》：“各自荣生死者，纳麦壹斛，须得齐同，不得怠慢，或若怠慢者，捉二人后到，罚壹角；全不来者，罚半瓮。”（社邑 27）社邑文书中“齐同”的意思一般作“取齐”。例如，S. 6981《癸亥年（903?）八月十日张贤者阿婆身故转帖》：“幸请诸公等，帖 [至]，限今月十一日辰时于普光寺门取齐。”（社邑 76）P. 5032《某年六月索押牙妻身亡转帖》：“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月中一日卯时于凶家取齐。”（社邑 86）S. 6981《壬戌年十月十七日南街都头荣亲转帖》：“右缘南街都头荣亲，人各床薄毡褥盘碗酒等准于旧例，帖至，限今月十八日卯时于主人家并身取齐。”（社邑 101）相互比较，在此不难看出，“齐同”与“取齐”意思相同。佛教典籍中亦见。唐·善导《转经行道愿往生净土法事赞》卷上：“他方凡圣，乘愿往来，到彼无殊，齐同不退。”《大词典》收录“齐同”一词，解释为“统一、相一致；等同”，却没有此义。

【润色】玉石的色泽。P. 3438《沙州官告国信判官将仕郎试大理评事王鼎状》：“今则伏蒙太保迴开府库，特惠琼瑶，睹美玉而如窥秋月，视润色而室内生光。”（释录 5/45）这里“润色”与“美玉”对举。《大词典》无此义。

【色物】丝织品之类。S. 5691《付色物饼粟历》：“付团家色物十九段，又后付色物八段。”（释录 3/230）S. 5804V<sub>1</sub>《僧智弁吊唁孟阁梨母亡状》：“白罗壹段、紫绝壹、绯绀壹段，色物三事，谨遣堂子口苟奴送赴。”（释录 5/8）P. 3989《景福三年（894）五月十日敦煌某社社条》：“若有凶祸之时，便取主人指拊，不间（问）车举，便虽（须）营办，色物临事商量。”（社邑 9）S. 5629《敦煌郡等某乙社条壹道（文样）》：“若社人本身及妻二人身亡者，赠（赠）例人麦粟及色物，准数近（尽）要使用。”（社邑 36）S. 5520《社条》：“社内各取至亲父娘兄弟一人轻（经）吊例，人

各粟五升，借色物一匹，看临事文帖为定。”（社邑 47）S. 6537V/3<sub>5</sub> 《拾伍人结社社条》：“要车齐心成车，要鼎赤（亦）须递鼎。色物赠例，勒截（载）分明。”（社邑 51）P. 3211V 《社人程水平妻亡转帖抄》：“右缘程平水妻亡，准例合有赠送，人各色物一匹，饼廿，柴一束，粟一斗。”（社邑 75）P. 2842，《甲辰年（944）八月九日郭保员弟身亡转帖》：“欠色物人：罗流子欠二丈八尺，石义深全□，王骨子欠八尺，游流住欠九尺，王再〔庆〕新妇全欠滂（？）用，罚酒一瓮。”（社邑 83）P. 5032 《某年六月索押牙妻身亡转帖》：“右缘索押牙妻身亡，合有赠送，人各粟壹斗，饼廿，柴一束，绛绢色物二丈。”（社邑 86）《大词典》无此义。

【使头】使者的头目。S. 6452<sub>(2)</sub> 《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面玖秤，西州使头边买褐用。九日面两秤，连面壹斗，还，于西州使头边买褐用。”（释录 2/239）又：“十日面肆秤于西州使头边买○褐用。”（释录 2/239）意为在西州使者头目那里买褐布。P. 3501V 《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戊午年四月廿五日，伊州使头康员奴城西平都渠下尾地壹段。”（释录 2/303）S. 2474 《己卯年（979）驰官邓富通群骆驼破籍并判凭》：“伏以今月二日，支与于阙使头南山大父驰壹头，未蒙判凭。”（释录 3/600）P. 4044 《乾宁六年（899）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帖等稿》：“使帖甘州使头都头某甲兵马使某专甲更某人数。右奉处分，……但取使头言教，不得乱话是非。”（释录 4/290）又：“如有拗东挨西，兼浪言狂语者，使头记名将来，到州重当形法者。”（释录 4/290）P. 3272 《丁卯年（967）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丁卯年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释录 4/411）P. 3016 《天兴九年（958?）九月西朝走马使富住状》：“天兴玖年九月日前检校银青光禄大夫新受内亲侍都头西朝走马使头富住状。”（释录 4/408）《大词典》无此义。

【**施功**】劳作。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比至义成到沙州得来日，所着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大小税役，并总兄怀义应料，一任施功佃种。”（释录 2/296）P. 2762《张淮深碑》：“于是杼匠治材而朴斲，郢人兴役以施功，先竖四墙；后随缔构。”（释录 5/205）P. 3649V《后周显德四年（957）燉煌乡百姓吴盈顺卖地契（习字）》：“燉煌乡百姓吴盈顺伏缘上件地水佃种，往来施功不便，出卖与神沙乡百姓琛义深。”（契约.30）P. 3257《甲午年（934）索义成付与兄怀义佃种凭》：“一任施功佃种，若收得麦粟，任自兄收糶粒，亦不论说。”（契约 337）《大词典》无此义。

【**碎小**】小，幼小。S. 3877V《丙子年（916）赤心乡百姓阿吴卖儿契（习字）》：“赤心乡百姓王再盈妻阿吴，为缘夫主早亡，男女碎小，无人求（救）济，供急（给）依（衣）食，债负深坑（广）。”（契约 75）“碎”有小的意思，故碎、小同义连文。亦作“碎少”。例如，P. 4048《后周光顺二年三月康乡百姓郭愁子牒》：“伏以愁子家口碎少，地水不宽，有地五亩，安都头卖将造园舍（？）便他绢壹匹，五年间中某专甲贷将，是他于官驱使，绢无榛处于□家口愁子（太子暮边）并畔荒地叁亩，从前作主，昨被贺粉堆割下，两头并总寝谢，□亩（？）安存，日日渐见债负，深孚（？）虚了户役。”（释录 2/301）传世文献例子如，西晋竺法护译《正法华经》卷 3：“诸小世间，诸药品类，各各异种，碎小段段。”《金史》卷 43《舆服志》：“四品、五品服小杂花罗，谓花头碎小者，径不过一寸。”《大词典》无此义。

【**偷存**】将就生存。《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居子等集寄他土，晓夜思乡，粗得偷存，实无理赖，虽然此处经纪<sup>①</sup>薄，亦得衣食，阿婆、大兄不须愁虑。”（吐 5/9）“粗得偷存”就是马马虎虎的生活。唐·玄奘《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卷 191：“有余释种，以怖畏故，依外道出家，偷存身命，佛为彼故，义言汝等以怖畏故。”宣道《广弘明集》卷 10：

“若夫事君，亲而尽节，虽杀身而称仁，亏忠孝而偷存，徒全肤而非义，论美见危而致命，礼防临难而苟免，何得一概而诃毁伤？”《大词典》无此义。

【推逐】推问，勘问。《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其无行文蒋化明壹人，推逐来由，称是北庭金满县户，责得保识，又非逃避之色。”（吐 9/66）“推逐来由”，就是勘问缘由。P. 3078 + S. 4673 《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53行：“如先有合决笞杖者，先决本笞杖，然后推逐。”（释录 2/565）意为先决打后勘问。《大词典》无此义。

【意志】想法，主意。P. 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其薛家地收续之时，旧持文书大开，地主竹急无处藏，被惠深自出意志，更加物色，于他年兮好作文书物色。”（释录 2/312）按，“续”疑为“赎”之形近而误。《大词典》无此义。

【呪誓】誓言，为名词。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且太保弃蕃归化，当尔之时，见有吐蕃节儿镇守[沙]州，太保见南蕃离乱，乘执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穴白趁却节儿，却着汉家衣冠，永抛蕃丑。太保与百姓重立呪誓，不看口（吐）[誓]。”（释录 4/379）P. 3272《丁卯年（967）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令宰相密六往肃州再设呪誓，自今已后，若有贼行，当部族内，随处除剪。”（释录 4/411）按，原文“呪”录为“况”，于义难通。吴·支谦译《撰集百缘经》卷10：“佛告诸比丘，欲知彼时法师比丘作呪誓者，今兀手比丘是。”东晋·跋陀罗共法显译《摩诃僧祇律》卷38：“汝云何出家人作是呪誓，此非法非律，非如佛教，不可以是长养善法，乃至已闻者当重闻。”《大词典》解释为“赌咒、发誓”，是为动词，以上所举例子为名词用例，所以解释不够全面。

【总得】全都。“得”无义。P. 2938V《壬辰年某某状稿》：“壬辰年七月十八日，常乐回鹘贼下，煞得贼叁人，马伍匹。其县内人冠总得平善。”（释录 5/29）S. 4685《致李奴子书》：“昨者，

人使到来，具知弟奴子总得平善，不用远忧。”（释录 5/40）  
 Дх. 12012《乙未年（935）三月慈父致男行深书》：“此吾及内外亲  
 姻男女大小等，总得平善安泰，幸勿忧虑。”（俄藏 16/20）《大词  
 典》无此义。

【相掩】相依。P. 2555《窦昊为肃州刺史刘臣壁答南蕃书》14  
 行：“盖知祸福相掩，盛衰更朦，废兴有时也，得失常道也。”（释  
 录 4/355）《大词典》无此义。

【作直】劳作酬值、工钱。直，即值。《唐罗常住等领料抄》：  
 “曾立于张劬边领大练伍匹，充李牵作直。”（吐 10/42）传世文献  
 习见。东晋·跋陀罗共法显译《摩诃僧祇律》卷 11：“织师作务  
 多，不得来索作直。”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  
 34：“遂常令执作，至宅功毕，长者算钱欲酬作直，唯得四百五  
 十，未满所期。”《大词典》解释为“谓以直道立身行事”，且仅举  
 明代 1 例。

## （二）未收词语举例

《大词典》在编纂时由于受当时条件限制，敦煌、吐鲁番社会  
 经济文献的许多词语没有收录。<sup>①</sup> 以下所举例子皆为失收词条。

【拜贺】恭贺，祝贺。“拜”有表敬之义。S. 2578《薛九安致  
 张都头索都头状》：“忽若二都头勾当，得员通离得南山，远到乡  
 井，九安拜贺无限。”（释录 5/39）P. 4093《甘棠集》：“臣限以守  
 藩，不获随列拜贺，无任踊跃屏营之至。”（书仪 4）又：“限以官  
 守，不获随例拜贺。”（书仪 16）又：“△内省庸虚，叨蒙寄住，  
 守棠阴而问俗，敢惮褰帷；瞻门下以消魂，空知洒袂，无由拜贺，  
 徒切攀依。”（书仪 17）传世文献亦见。《史记》卷 9《吕太后本  
 纪》：“太尉起，拜贺朱虚侯曰：‘所患独吕产，今已诛，天下定  
 矣。’”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卷 3：“天人鬼龙，闻当为佛，

<sup>①</sup> 本书说到的《大词典》没有收录、未收之类的字样，都指这一情况。



靡不嘉豫，稽首拜贺。”北魏·慧觉等译《贤愚因缘经》卷8：“又经数时，诸王臣民，悉来拜贺。”唐·玄奘、辩机《大唐西域记》卷8：“使者奉辞报命，群臣拜贺，遂乃集诸沙门评议建立。”宋·惠泉《黄龙慧南禅师语录》：“既绝去来，有何新旧？既非新旧，又何须拜贺？”《资治通鉴》卷35：“单于乃起，拜贺汉得贤臣。”卷266：“李克宁首帅诸将拜贺。”按，该书有10例。

【般次】班次，批次。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86行：“两界来往般次食顿递。”（释录2/624）按，“般”《释录2》录为“彼”，误。P.2992V《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上回鹘众宰相状稿》：“其天使般次，希垂放过西来。”（释录4/391）P.2992V《朔方军节度使检校太傅兼御史大夫张状》20行：“伏况般次行止已及方渠，兼得军前文书，合具子细披启。”（释录4/394）P.2155V《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13行：“自前或有逃人经过，只是有般次行时发书寻问，不曾队队作贼偷劫。”（释录4/402）P.3016《某乙状稿》15行：“其般次平善到于贵府之日，寻蒙大王推问根元积泥，沙州使人张保山同知谋煞，却缘张保山以梁幸德都不知闻，遂有少吏张员进以甘州回鹘副使作为朝定，因此稍说情由，略知些些事故。”（释录4/410）S.4362《归义军时期肃州都头宋富松起居状》：“内壹匹阿师子收取，前般次何阁梨手上。”（释录5/30）P.3750《归义军时期肃州某守官与瓜州家属书》：“今王敬翼般次到，此度恩赐并全，于左诚珍边发遣。”（释录5/32）S.4685《致李奴子书》：“前般次麻鷄胡手上得干羹壹袋子。”（释录5/40）“般次”在敦煌文献中使用极为频繁。此义曾良在其专著《敦煌文献字义通释》（第6页）中已发明。

【备偿】赔偿。李盛铎旧藏《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律疏——杂律疏残卷》32行：“即不满十分者，一当一分论，谓请九事为九分之类，亦依亡失毁伤，准分为罪，仍依令备偿。”（释录2/529）又，37行：“诸弃毁亡失及误毁官私器物者，各备偿。”

(释录 2/529) 43 行：“议曰：官私器物，其有故弃毁，或亡失及误毁者，各备偿。”(释录 2/530) 45 行：“注云，谓非在仓库而别持守者，谓仓库之外别处持守而有弃毁亡失及误毁官私器物，始合备偿。”(释录 2/530) “备”是赔偿的意思。这件文书中有如下句子，即可说明：38 行“若被强盗者，各不坐不偿。即虽在仓库，故弃毁□(者)，征偿如法。其非可偿者，坐而不备。”(释录 2/530) 前引例子中的“备”与这里的“备”、“偿”意思相同。传世文献中亦见。《南齐书》卷 4《郁林王》：“其备偿封籍货鬻未售，亦皆还主。”南朝梁·宝唱等集《经律异相》卷 7：“设有所失，家足备偿。”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 40：“汝今从他借衣而着，忽复失去，我家贫短，以何备偿？当作何计？”智者大师说灌顶记《方等三昧行法》卷 1：“若虽少犹相现者，将知行者过去今生负贷三宝过多不可备偿。”《宋史》卷 186《食货志》：“诸州津渡旧皆有算，或水涸改置桥梁，有司犹责主者备偿。”又，卷 342《梁叟传》：“又论市易已废，乞蠲中下户逋负，又乞欠青苗下户，不得令保人备偿。”《金史》卷 1《始祖本纪》：“既备偿如约，部众信服之，谢以青牛一，并许归六十之妇。”又，卷 67《阿疏传》：“穆宗尽以其物与主隈、秃答之人而不复备偿阿疏。”

【比为】表示原因，犹因为，由于。《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比为患疹未能得发。”(吐 9/35) 因为患疹而未能出发。《唐□守德家书》：“守德比为在西州留滞，缘钱物□□今征收向足，市买装(外衣内壮)束并了。”(吐 8/296) 又：“比为关山隔阻，奉拜未由，今□□史回次，谨附启不宣，谨启。”(吐 8/296) 意为因为关山隔阻。《武周追当番职掌人文书》：“当番人比为□□装束，其中有破内镇□□掌追来者。”(吐 8/427) 此义南北朝文献已出现，传世文献用例频见。例如，《魏书》卷 18《广阳王建传附深传》：“臣近比为虑其为梗，是以孜孜乞赴京阙。”这里“比为”与“是以”构成因果复句。《北齐书》卷 35《裴让之传》：“侍中高德政旧与让之

不协，案奏言：‘当陛下受禅之时，让之眷恋魏朝，呜咽流涕，比为内官，情非所愿。’”因为是内官。《周书》39卷《杜果传》：“比为疆场之事，遂为仇敌，构怨连兵，略无宁岁，鹬蚌狗兔，势不俱全。”《全唐文》卷14唐高宗《停敕僧道犯罪同俗法推勘敕》：“比为法末人浇，多违制律，且权依俗法，以伸惩戒。冀在止恶劝善，非是以人轻法。”卷266韦均《造像记》：“弟子通直郎行雍州富平县丞韦均，比为慈亲不豫，敬发菩提之心。”《旧唐书》卷19下《僖宗本纪》：“比为朕养百姓，非独荣尔一身，每念疲羸，实所伤叹。”又，卷48《食货志上》：“比为州县不存检校，私铸过多。”卷89《王方庆传》：“手制答曰：‘比为久属太平，多历年载，人皆废战，并悉学文。今者用整兵威，故令教习。’”意为长久太平。诸例皆其例也。

【便买】买，购买。“便”即买，“便买”为同义复词。P.4638《丙申年（936）正月马军武达儿状》：“去岁甘州为使破散，比置立鞍马，中间请官马壹匹，然后私便买马。”（释录4/507）意为私下购买马。汉魏时期已经出现。东汉·安世高译《大比丘三千威仪》卷下：“买肉有五事：一者设见肉完未断，不应便买；二者人已断，余乃应买；三者设见肉少，不得尽买……”此例“便买”与“买”变换使用，如果见肉完买的人还不断，不应该买。《三国志》卷63《赵达传》“评”裴松之注云：“象书一符，以着背竹杖中，使行人闭目骑杖，杖止，便买姜讫，复闭目。此人承其言骑杖，须臾止，已至成都，不知是何处，问人，人言是蜀市中，乃买姜。”意为买好姜。

【冰离】比喻分离。大谷1063+大谷2833《武则天长寿二年（692）张怀寂告身》：“恢七擒之胜略，致三捷之嘉府，逆党冰离，妖群瓦解。”（释录4/268）例中“冰离”与“瓦解”对举，意思相近。《宋书》卷42《王练、王钊传》：“重之以国宝启乱，加之以元显嗣虐，而祖宗之遗典，群公之旧章，莫不叶散冰离，扫地尽矣。”“叶散”与“冰离”并举，所指意义相同。《魏书》卷75

《尔朱天光传》：“是以广阿之役，叶落冰离。”“叶落冰离”义同上例。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8：“无染性清静，冰离于世间。”

【冰志】比喻纯洁的志向。P. 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91行：“夫亡愿毕旧姑，不移贞节。兄乃夺其冰志，私适张衡。”（释录2/603）

【并总】全部，都。大谷2836V《圣历二年（699）三月二十日燉煌县检校菅田人等牒》：“牒件通当乡阙职官人地，见种麦，具状如前，自余者，并总见空，无人佃种，今依状上，谨牒。”（释录2/321）《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谨审：但染勿等保石染典在此见有家宅及妻儿亲等，并总见在。”（吐9/44）P. 3324V《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如若一身，余却官布、地子、烽子、官柴草等大札（例），余者知杂役次，并总矜免，不喜差遣。”（释录2/450）按，“喜”为“许”的借音字，唐五代西北方言，止、遇摄字读音不分<sup>①</sup>。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53行：“令公洪慈方等只为荐国资君，举郡殷诚，并总为男为女。”（释录4/137）P. 3257《甲午年（934）索义成付与兄怀义佃种凭》：“比至义成到沙州得来日，所著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小大税役，并惣兄怀义应料。”（契约337）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问得侄索佛奴称，先有亲叔索进君幼小落贼，已经年载，并不承忘，地水屋舍，并总支分已讫。”（释录2/296）P. 4084《后周广顺贰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愍子牒》：“昨被贺粉堆割下，两头并总寝谢，口亩安存，日日渐见债负，深孚（？）虚了户役。”（释录2/301）以上例子都是说将两种或两种以上事、物如何，故而用“并总”一词。传世文献亦见用例。唐·

① 李正宇：《敦煌方音止遇混同及其校勘学意义》，载《敦煌研究》，1986（4）。

不空译《佛说金毗罗童子威德经》：“又法欲禁，山中百蛇虫诸大禽兽及象马牛羊鸟雀等并总不安，当取柏木三尺广四寸，取药和书禁文上，其文如是，诸虫及兽不得在山。”道宣《续高僧传》卷18：“周灭法时，乃竭力藏举诸经像等百有余所，终始护持，冀后法开用为承绪。及隋开化，并总发之，经籍广被，（静）端之力也。”朱庆之所举中古佛典类似“并总”的例子有：都共、都悉、皆悉、皆各、尽皆、悉皆、咸共，没有举到“并总”。<sup>①</sup>

【草鼓子】草鼓，调味品。姜伯勤认为，草鼓“原产于波斯，为调味品”。<sup>②</sup>《唐食料计钱帐》：“草鼓子壹胜，准帖陆文。”（吐8/399）S. 4677《弟僧杨法律致僧兄戒满状》：“今于当寺僧承智手上，且充丹（单）信，草鼓（鼓）子壹袋，到日收取，莫责轻微。”（释录5/48）S. 4667《智杲致僧录和尚启》：“今当镇僧庆净手上付草鼓子一袋子，今日人往，空□□谨状□□（后缺）”（释录5/49）一作“草鼓”。例如P. 4638《清泰四年（937）都僧统龙辩等牒》：“草鼓壹斗，麦酒壹甃，谨因来旨，跪捧领讫。”（释录5/19）S. 4782《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油壹升，买草鼓用。”（释录3/312）又：“油半升，草鼓（鼓）壹抄，充造药食用。”（释录3/312）敦煌文献中的“草鼓”，高启安考证，主要是在做胡饼或烧饼时当佐料用。<sup>③</sup>

【巢寄】寄居。《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居子等巢寄他土，晓夜思乡，粗得偷存，实无理赖，虽然此处经纪□薄，亦得衣食，阿婆、大兄不须愁虑。”（吐5/9）意为寄居他乡。人非鸟类，故而寄居为其引申之义。“巢

① 朱庆之：《佛典与中古汉语词汇研究》，128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

② 参见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6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③ 高启安：《唐五代敦煌饮食文化研究》，1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寄”本指鸟巢坐落，其用例传世文献中多见。宋·韦骧《二月十六日感雨示同事》：“吏局如巢寄，家音以鹊占。”李纲《雪霁》：“春归花草蜂寻侣，巢寄檐楹燕语朋。”郭祥正《蹉跎行送裴山人》：“风云回头问燕雀，尔辈胡为群巢寄。”

【除剪】除掉，铲除。P. 3272《丁卯年（967）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闾物成去时书本》：“令宰相密六往肃州再设呪誓，自今已后，若有贼行，当部族内，随处除剪。”（释录4/411）意为随处铲除。传世文献频见。《魏书》卷66《李崇列传》：“朕比以镇人构逆，登遣都督临淮王克时除翦。”《周书》卷6《武帝纪下》：“朕今更率诸军，应机除剪。”《全唐文》卷7唐太宗《克高丽辽东城诏》：“五兵爰始，轩皇战于阪泉，七德收基，唐帝克于丹浦，莫不除剪暴逆，克济生灵，斥土开疆，威加四海。”又，卷804王景风《前魏太尉邓公祠堂赞》：“同心协力，除剪凶残。”《欧阳修全集》卷97《论宜专责杜杞捕贼札子》：“困兽犹斗，不可不虞，寇死命穷，恐未易敌，合早除剪，仍须督责。”张唐英《蜀梲机》卷上：“才安宇宙，便息干戈，未顺梟凶，方议除剪。”“除剪”即“除翦”。《全唐文》卷37唐玄宗《答张九龄贺诛契丹贼可突干批》：“小寇适降，复为翻动；边军除翦，有国常刑。”

【葱子】葱籽。《唐大历三年（768）僧法英佃菜园契》：“仍下葱子壹斗，其子寺家出陆胜，佃人出肆胜，人功仰佃人。”（吐10/293）

【徂殒】徂逝，亡故。《高昌延昌二年（562）长史孝寅随葬衣物疏》：“……以此月□□遇患徂殒，□□任意所适。”（吐2/65）《高昌延昌七年（567）牛辰英随葬衣物疏》：“延昌七年丁亥岁，佛弟子牛氏辰英以此月十二日遇患徂殒，迳涉五道，任意所适。”（吐2/181）《高昌延昌三十六年（596）某甲随葬衣物疏》：“但昊天不吊，以此月十九日忽然徂殒，迳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过。”（吐3/66）《高昌延昌三十七年（597）武德随葬衣物疏》：“延昌卅七年丁巳岁闰六月十三日，大德比丘法海敬移五道

大神，佛弟子武德持佛五戒，专修十善，宜（宜）向（享）遐龄，永赐难老，昊天不吊，忽尔徂殒，迳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过。”（吐4/补4）

【摧柯】毁折枝干。多比喻不幸亡故。《唐乾封二年（667）范永隆夫人贾氏墓志》：“隙光非固，电影难遮，竿穷命尽，转益时厠，宝根凋朽，玉树摧柯，长辞白日，永翳麀罗。”（斯292）《唐总章元年（668）王雅墓志》：“何期逝川靡□□□难留，致使冬柏摧柯，春萼□□。”（斯381）“摧柯”魏晋南北朝文献亦见。西晋·潘岳《杨仲武诔并序》：“含芳委耀，毁璧摧柯。”南朝宋·谢灵运《庐山慧远法师诔并序》：“日月沉晖，三光寝晰，众麓摧柯，连波中结，鸿化垂绪，微风永灭。”北朝梁·庾信《终南山义谷铭并序》：“疏川剪谷，落实摧柯。”《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魏尔朱公墓志铭》：“圣上恻哀，百寮洒泪，悲崇山之坠岭，痛良木之摧柯。”唐·道宣《广弘明集》卷23：“众麓摧柯，连波中结。鸿化垂绪，微风永灭。”

【扶日】环日，包围日头。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右大周天授二年冬至日，得支庆（度）崔搆（振）等状称，今日冬至卯时有五色云扶日，阔一丈已上。”（地理18）“五色云扶日”就是五色云环抱着日头。P.2695《沙州都督府图经》（地理35）文字与此相同。这一意思的词在此例的下文用“抱日”来表示：“比至辰时，复有五色云在日四边抱日，光彩其（甚）鲜，见在官人百姓等同见，咸以为圣神皇帝陛下受命之符。”（地理18）又：“有人从已西、已北、已东来者，咸云：诸处赦日，亦总见五色云抱日。”（地理19）“扶日”即此“抱日”，“扶”与“抱”古代声母相同，皆为并母字。传世文献亦见。唐·孙合《春日早朝》：“三严望仗正徘徊，曙色盈盈正殿开。青琐侍香扶日出，紫霞护阙拥山来。”《隋书》卷21《天文志》：“苍帝起，青云扶日。”又：“赤帝起，赤云扶日。”“黄帝起，黄云扶日。”“白帝起，白云扶日。”“黑帝起，黑云扶日。”元·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21：

“扶日上天，照临万方。”皆其例也。

【俯照】俯查，下照。P. 3753《唐大顺二年（891）正月普光寺尼定忍等辞职牒并判辞》：“伏乞都僧统和尚高悬朗镜，俯照二颞。”（释录 4/48）P. 3553《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四月都僧统钢惠等上太保状》：“今乃仰悬明镜，俯照幽贫；鉴东阜之陇亩不均，睹北阜之畦田偏并。”（释录 5/28）其他文献亦见。例如，唐·道宣《续高僧传》卷 4：“伏乞雷雨曲垂，天文俯照，配两仪而同久，与二曜而俱悬。”

【割己从他】犹舍己为人。S. 6537V<sub>3-5</sub>《拾伍人结社社条（文样）》：“饥荒俭世，济危救死。益死荣生，割己从他，不生吝惜。”（社邑 50）试比较，S. 6537V<sub>6-7</sub>《某甲等谨立社条（文样）》：“更有诸家横遭厄难，亦须众力助之，不得慢说异言，伏已便〔须〕济接。”（社邑 43）“割己从他”与“伏已便〔须〕济接”意同。按《释录 1》录文为“拔己便须济接”似不妥。

【各己】代词。各自。P. 4044《公元 905 至 914 年（？）修文坊巷社再缉上祖兰若标画两廊大圣功德赞并序》：“厥有修文坊巷社燉煌耆寿王忠信，都勾当伎术院学郎李文建知社众等计册捌人，抻（抽）减各己之财，造斯功德，专心念善。”（社邑 667）“各己”可能是受“各自”的影响而产生。《三国志》卷 6《袁绍传》“绍遂领冀州牧”，裴注引《九州春秋》曰：“袁本初军无斗粮，各己离散，虽有张杨、于扶罗新附，未肯为用，不足敌也。”

【狗突】狗洞，狗窝。P. 3620《讽谏今上破鲜于叔明、令狐邕等请试僧尼及不许交易书并批答》：“且鲜于叔明生居蛮野，虽有子路之勇，而无颜回之仁；口如狗突，不能谈仲尼之文；耳如鸡埭，不能聪释迦之典。”（释录 4/316）“狗突”与“鸡埭”同类对举，“口如狗突”，意为说不出什么来，犹如今之谓狗嘴吐不出象牙。《降魔变文》：“长者再奏，八日泰（太）迟，兔入狗突，熟食谁能久耐。”（校注 562）唐张鷟《游仙窟》：“娘子莫分疎，兔入狗突里，知复欲何如！”



【构法】勾引，引诱。P. 4992《年代未详〔10世纪后期〕马军汜再晟状》：“其杨存进无子，构该保保为男，便是走去。”（释录2/314）试比较：P. 3150《癸卯年（943?）慈惠乡百姓吴庆顺典身契》：“或若到家被恶人拘卷，盗切（窃）他人牛羊茵菜麦粟，一仰庆顺祗当，不忤主人之事。”（契约351）S. 5700《养男契样文》：“侍奉六亲，成聚品本，莫信闲人拘闪，左南直北。”（契约365）Dx. 12012《清泰二年（935）正月一日燉煌乡张富深养男契》：“不许闲人拘扇，腹心异意。”（俄藏16/19）“构法”当与这几例中的“拘卷”、“拘闪”、“拘扇”意思相近。“拘”即“构”，有煽动、挑拨离间的意思。《诗·小雅·青蝇》：“谗人罔极，构我二人。”孔颖达疏：“构者，构合两端，令二人彼此相嫌。”《左传·昭公十二年》：“叔仲子欲构二家。”杜预注：“欲构使相憎。”

【构召】召集，交合结集。P. 3272《丁卯年（967）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在此，因为西州离乱，恶弱之人极多到来。构召诸处贫下，并总偷身向贵道偷劫去，某并不知闻。”（释录4/411）

【垢恶】肮脏。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勛牒判集》56行：“其应办衣资等户，衣服者最精，故者其次，唯不得破烂，及乎垢恶。”（释录2/618）北魏·瞿昙般若流支译《正法念处经》卷65：“若我热病，虫增垢恶，生藏不安，火大增动。”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3：“时牛卧，苾刍须发皆长，上衣破碎，下裙垢恶，于一树下跏趺而坐。”又，卷14：“长者入寺，见其垢恶，便不识认。”澄观《大方广佛华严经随疏演义钞》卷28：“如人执镜自见面像，若生垢恶不善心者，若有曾毁如来禁戒者，见像纯黑，犹如炭人。”

【孤辛】孤苦艰辛。P. 3186《宋雍熙二年（985）牒（稿）》：“伏望大王高悬惠镜，照祭（察）贫儿，怜愍孤辛，慈悲无舍，特乞仁钧，专候处分。”（释录2/306）按，“怜”为“怜”的借音字。

【孤易】贾易，交易。“孤”为“贾”的借音字。《高昌巴岁

王庆佑等三人取银钱作孤易券》：“到作孤易之日，要得馘一口，洛余一，孤易□□”（吐 3/40）又：“□□面却不上（偿），听拙家财，平为孤易直。”（吐 3/40）

【辜欠】辜负。P. 2504《年代未详 [10 世纪] 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稿）》：“不是浪索马价，实乃有其辜欠。”（释录 2/313）

【骨属】指亲属。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205 行：“今者，马承官印，货被私收；杂畜全留，家僮半放；语亲殊非骨属，论义正是血髓；更何因依，独擅封植。”（释录 2/630）

【骨卓】一种器皿，因骆驼的角制成而得名。其他材料制成员也可叫骨卓，下例即是。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漏斤两柄，银叶骨卓一个在令狐押衙身上，胡桃根阿卓一个在流住，□鎗石大骨卓一个，小鎗石骨卓一个，又胡桃根阿小骨卓一个，马头盘大小三面内一面□木在众官健，又华木马头盘一面，又柳木马头盘一面，熟铁瓶一口，温酒，桃子两口。”（释录 3/53）文献中又作“骨咄”。

【鼓唇舌】“鼓唇摇舌”之省。鼓动嘴唇，摇动舌头，形容利用口才进行煽动或游说。P. 3201《王锡上吐蕃赞普书》：“又臣虽愚，若得陪星使，鼓唇舌，俾邻国协和，杜绝猜贰，则臣之分也。”（释录 4/358）

【雇价】雇用夫役的价格，钱值。《高昌延和十二年（613）某人从张相慈等三人边雇人岁作券》：“校（交）与雇价银钱贰拾□□，钱即毕入，人即入作。”（吐 4/156）《唐张隆伯雇董悦海上烽契》：“与雇价钱五文。”（吐 5/57）S. 4705《年代不明 [10 世纪] 诸色斛斗破历》：“刘憨子川雇价麦伍斗。”（释录 3/289）P. 4638《马军宋和信状》：“遂取孔别驾驰壹头病疾立本驰还雇价一伴绵绫肆匹（后缺）”（释录 4/508）S. 3877《甲寅年（894）龙勒乡百姓张纳鸡雇工契（习字）》：“断雇价月麦粟一驮，春衣衫衫一礼（领），褙一耍（腰），鞋一两，共一对。”（契约 250）津博

4408V《后晋天福四年(939)姚文清雇工契》：“断作雇价每月壹驮，麦粟各半，春衣壹对，长袖壹领，汗衫壹领，褐袴壹腰，皮鞋壹量。”(契约265) P.3448V《辛卯年(931?)百姓董善通张善保雇驼契》：“若驼相走失者，雇价本在，于年岁却立本驼。”(契约312) P.2652V《丙午年(946?)洪润乡百姓宋重口雇驼契(习字)》：“若有身东西不平善者，一仰男△专甲面上折雇价立本驼。”(契约315) P.4638《辛卯年(931)后马军宋和信雇驼状》：“同行阴员住遂取孔别驾驼壹头，病疾立本驼，还雇价一半绵绫肆匹。”(契约422) 诸例皆为雇用人畜价钱物多少。传世文献偶见。唐·义净《梵语千字文》：“稻麻豆麦，课役年征。筹量斛数，计算斗升。绢布肘度，雇价依凭。”

【寡渺】鲜少。P.3556《后唐清泰三年(936)正月廿一日归义军节度留后使曹元德转经舍施回向疏》：“今将寡渺，投仗福门，渴仰三尊，希垂回向。”(释录3/90) 宋·天息灾译《分别善恶报应经》卷下：“贪爱所获，库藏寡渺。”

【老捣木】磨上所用的一种部件。P.2838(1)《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附悟真判》：“麦壹硕肆斗，买碓老捣木用。”(释录3/324)

【劳虑】犹“忧劳”，忧虑。同义复词。劳，忧也。《淮南子·精神》“我受命于天，竭力而劳万民”，高诱注：“劳，忧也。”P.2696《唐中和五年(885)三月车驾还京师大赦诏》：“庶务劳虑，一毫不移。”(释录4/267) 其他文献多见。例如，《后汉书》卷63《李固传》：“今当立帝，天下重器，诚知太后垂心，将军劳虑，详择其人，务存圣明。”北魏《寇君墓志》：“孝昌四年，起为冠军府长史，以焦思劳虑，遂避沉痾。”慧觉等译《贤愚因缘经》卷12：“摩诃男言：我独劳虑，家理田业，优闲卧食，云何福德？”《隋书》卷48《杨素传》：“军旅务殷，殊当劳虑，故遣公弟，指宣往怀。”白居易《和三月三十日四十韵》：“为君歌往事，岂敢辞劳虑。”《旧唐书》卷17上《文宗本纪》：“思所以克己复礼，修政

安人，宵兴匪宁，旰食劳虑。”《太平广记》卷239引《谭宾录》：“余到官续送，免费心劳虑，不亦可乎！”

【老那】老年和尚的自称。P.3730《吐蕃申年十月报恩寺僧崇圣状上并教授乘恩判辞》：“伏望教授和尚商量，放老那逍遥养性，任性闲居，差一强替，乞垂处分。”（释录4/41）例中“老那”是老僧崇圣对自己的称呼。

【类若】如同，犹如。同义复词。大谷2835《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燉煌县牒》：“常遣守莊农作，抚恤类若家僮。”（释录2/326）“类若”南北朝已出现。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淶水平潭，清洁澄深。俯视游鱼，类若乘空。”南朝梁·僧佑《弘明集》卷2：“今世之所以慢祸福于天道者，类若史迁感伯夷而慨者也。”《新唐书》卷44《选举志》：“方其取以辞章，类若浮文而少实。”宋·延寿《宗镜录》卷65：“丹色净彻，类若清油。”

【芑芹子】一种草本植物的籽实，可食。S.5927<sub>v</sub>《戌年（？）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残卷》：“面拾贰硕肆斗，油壹斗叁胜，芑芹子贰胜半，草豉壹胜，充解斋用。”（释录3/306）“芑芹子”是用来解斋的，故而可知人能食之。

【侵射】侵占，侵食。P.3649<sub>v</sub>《后周显德四年（957）燉煌乡百姓吴盈顺卖地契（习字）》：“为唯有吴家兄弟及别人侵射此地来者，一仰地主面上并畔觅好地充替。”（契约30）S.4632《舍施某物请乞判印公验疏样式》：“不令官私侵射，永为金其（基）佛业，以成卑愿，谨疏。”（释录3/109）又作“寝谢”。P.4084《后周广顺贰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憨子牒》：“从前作主，昨被贺粉堆割下，两头并总寝谢。”（释录2/301）传世文献多见。《全后魏文》卷26刁雍《为薄骨律镇将至镇上表》：“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于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侵射，往往奔颓。”按，杜佑《通典》卷2与此文字基本相同。《全唐文》卷108五代唐明宗《京城许盖屋宇敕》：“其城基内旧有巷道处，便为巷道，

不得因循，妄有侵射。”又卷110《禁侵射入官店宅庄园敕》：“诸色人等，不度勋庸高下，不量事分浅深，相尚贪饕，竞谋侵射，惟利是视，以得为期。”宋·王溥《唐会要》卷41：“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制：‘应亡官失爵，及放还流人，如先有庄田，不经没官，被人侵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孙已归，并委州府却还，务令安业。’”

【驱拽】驱赶。P.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差着甘州，奉使当便去来，至□□贼打破，般次驱拽，直到伊州界内。”（释录2/308）

【声跛】声誉。“跛”为“波”的借音字。S.515V<sub>1-2</sub>《开元寺律师神秀补充摄法师牒》：“牒奉处分，前件僧释中英杰，众内超群，行业传于流浪，声跛传布沙门，戒如金宝，法护神融，仍虽束身，更拟迁升提奖，牒帖所由，故牒知者。”（释录4/44）

【悞惑】贻误迷惑。P.3016《某乙状稿》：“非期被人闹生闹乱，悞惑上情。”（释录4/409）

【夏季】一年的第二季。《唐开元十八年（730）请付夏季粮文书》：“夏季粮九石……右十八年夏季粮未请，奉举见欠张光辅利钱，其粮季终日请便付。”（吐10/10）《唐开元十八年（730）出巢夏季粮抄》：“今年夏季粮捌硕捌研，要须钱纳利，今藜（巢）与张[迷]得[钱]玖伯文。”（吐10/11）P.3348V《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和余会计牒》：“其斛斛收附军仓，三载夏季载支粮帐讫。”（释录1/426）P.3569V《唐光启三年（887）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四月十四日夏季赛袄用酒肆瓮。”（释录3/623）其他文献如，唐·杜光庭《生死歌诀》：“尺部失主鬼称尊，其人子年夏季死。”

【言疏】言辞疏漏。在书信中常常与“不备”、“不具”连用，作为结尾套语。《高昌书仪》：“△言：便及春日，伏□□尊体起居何如？未奉近□，夙夜□□言疏不（备），△再拜。”（吐2/274）又：“即日△自慎所行，谨言疏不备。△再拜。”（吐2/275）《唐残书牒》：“□□唯增悲结，谨言疏不俱，□□”（吐4/

121) 传世文献亦见。《全唐文》卷179王勃《上百里昌言疏》：“谨奉言疏不备。勃再拜。”《旧唐书》卷99《李适之传》：“帝以为爱己，薄适之言疏。”“言疏”在魏晋时代已经出现。《全晋文》卷27引王献之《淳化阁帖》：“不审尊体诸患复何如？悚息。谨言疏不备。献之言。”

【一仰】全靠，一律依靠。S. 1475V《卯年（823）悉董萨部落百姓翟米老便麦契》：“如身东西不在，一仰僧志贞代纳，不在免限。”（契约109）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如身东西不在，一仰口承人知当。”（契约5）S. 1475V《末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如后有人忤恠识认，一仰安环清割上地佃种与国子。”（契约2）S. 3793《辛亥年（951?）某社造斋等破油面麦数名目》：“其政造三等食饭，一仰虞候监察，三等料算会，一一为定。”（社邑501）《契约》中76次，大部分用在如果如何，则一仰某人怎样一类的句式里。“一仰”唐代以前文献已经出现。吴·支谦译《佛开解梵志阿风颺经》：“天地人物，一仰四气。”《三国志》卷16《杜畿传》：“太祖西征至蒲阪，与贼夹渭为军，军食一仰河东。”

按，佛教译经中还指全部。东汉·安世高译《佛说奈女祇域因缘经》：“王曰：‘大佳！汝何故使我饮药，一仰令尽，不得中息，为欲内毒恐我觉耶。’”又：“四者愿王饮药当一仰令尽，莫得中息。”

【倚团】退役后的府兵。<sup>①</sup> P. 3899V《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袁成为年满六十，倚团已后，府司所由将作物在袁成腹内，□当时估独征袁成钱。”（社邑725）《唐赤亭镇牒蒲昌府为请速差替倚团及身亡者上当月烽戍事》：“……赤亭康思神已上倚团。”（宁89）又：“得牒送今月应

<sup>①</sup> 参见卢向前：《马社研究》，见《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59-61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上兵，依检前件人牒注倚团及身死。”（宁 89）《唐开元二年五月十九日蒲昌府索才牒为来月当上番、改补、请替申州处分事》：“达匪长探车方平白丁，虞候孙玄通被符放，倚团。”（宁 66）

【役价】替代徭役的税钱。S. 4654V《丙午年（946）前后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百姓王盈子兄弟四人状（稿）》：“昨者至□更兼盈进今岁次着重役，街□无人替当，便作流户，役价未可填还。”（释录 2/300）

【意怀】心意。P. 3730V《某甲等谨立社条（样式）》：“勒截俱件，壹别標各（标名），取众人意怀。”（释录 1/280）按，《社邑》的断句与此不同。S. 6537V<sub>6-7</sub>《某甲等谨立社条》：“各取众人意怀（怀），严切丁宁，别列事段。”（社邑 42）其他文献亦见。《南齐书》卷 22《豫章文献王传》：“虽才愧古人，意怀粗亦有在，不以遗财为累。”《梁书》卷 1《武帝本纪上》：“高祖曰：‘伯之此言，意怀首鼠，及其犹豫，急往逼之，计无所出，势不得暴。’”《旧唐书》卷 26《礼仪志》：“或以东都不同他都，地有坛社宫阙，欲议权葺，似是无妨。此则酌于意怀，非曰经据也。”

【因信】即“引信”，带信。《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无因信人时，义深不用信。”（吐 5/9）意为没有带信人。

【殷诚】真诚，精诚。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53行：“令公洪慈方等只为荐国资君，举郡殷诚，并总为男为女。”（释录 4/137）S. 2575V<sub>4</sub>《普光寺道场司僧政惠云法律乐寂等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况且式叉妙德、沙弥尼保定因□五尼寺等额管数人，入网求真（本满），受具殷诚，渴仰弃积垢而冰清，捐爱恭乾，洗累迷而皎洁。”（释录 4/143）亦用“精诚”。S. 2575《道场司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况且式叉尼员戒，沙弥定升，五寺额管数人，入网求真，受其精诚，渴仰去积垢而冰清，捐爱恭乾（虔），洗累迷而皎洁。”（释录 4/142）比较两例，其义自明。传世文献亦见。

例如,《宋书》卷22《乐志》:“泰始开运,超百王。司徒骠骑,勋德康。江安谋效,殷诚彰。刘沈承规,功名扬。庆归我后,祚无疆。”

【捉戍】戍守,镇守。P. 3359 + P. 3664《唐天宝十三载(754)燉煌郡会计牒》56行:“乌山等四戍,从天五已后,至天十二载以前,捉戍健儿侵食磨(?)会欠所由典米思楚。”(释录 1/467)“捉”有镇守之义,“捉戍”二字同义为词。

【座场】即“坐场”。在场坐着。Дх. 02586《索法律等名录》:“(前缺)判官惠索法律在衙座场,汜法师、武法律二人西州,王法律甘州,马孔目男二法律、索法律写经录。”(释录 4/167)

《大词典》未收录的词语还有很多。参见本书第一章及其他章节中带“\*”的词条。

### (三) 例证问题

对于一部语言词典来说,如果说精当的释义是其骨骼的话,那么贴切的例证便是其血肉。《大词典》例证方面的不足主要表现为:首例书证滞后;末例书证超前;书证之间的时代跨度过大;孤证;无证等。从敦煌、吐鲁番文献来考察,《大词典》在例证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 1. 始见例证问题

大型历史性语文辞书的词语及其释义,应该是展示每一个词语及其义项的源和流,反映历史发展及其演变过程,能给读者提供词汇史的全部信息。这种信息的体现,一少部分是通过释义来传达的,大部分还是通过例证来体现的,最为理想的是每个词语及其意义都能够力争做到选用始见文献的书证,至少选用时代相近的书证。“书证有确切的年代,就本身而言可以证明有关义项的出现不晚于这一年代,同时又可以相互比较说明源和流的关系。”<sup>①</sup>

<sup>①</sup> 胡明扬、谢自立等:《词典学概论》,14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



《大词典》作为一部历史性大型语文辞书，在例证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书证滞后问题，即释义中引用例证不是最早时代的文献。这一问题，从《大词典》第1卷问世到目前为止，在一百余篇指瑕文章中，绝大多数都有提及。书证滞后，有传世文献上的滞后，也有出土文献上的滞后。特别是后者，对于《大词典》的补充尤其显得重要。这是因为，“已出土的金甲、简帛、敦煌文献中的词语，往往与汉语口语最接近，这些材料记录了大量的新词新义，并且未经改易，因此最能保存某些某一时代语言的基本面貌，其真实可靠性是传世文献不能比拟的。出土文献的研究成果已陆续出现，但语文辞书对这部分语言材料吸收不多，也是书证迟后的原因之一。”<sup>①</sup>从敦煌、吐鲁番文献来看，的确如此。下面试举这方面的一些例子。

【哀恋】哀伤，眷恋。P. 3721《瓜州两郡大事记并序残卷》38行：“其童男童女，初闻惊惧，哀恋父母。”（释录1/81）敦煌文献以外例子如，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方正》：“既至，淮与宣帝书曰：‘五子哀恋，思念其母。其母既亡，则无五子；五子若殒，亦复无淮。’宣帝乃表特原准妻。”《全隋文》卷21：“人人拭目谛视，共睹光明，哀恋号泣，声响如雷，天地为之变动。”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17：“人人拭目谛视，共睹光明，哀恋号泣，声响如雷，天地为之变动。”宋·洪迈《六州》：“吾皇哀恋，泪血洒神旌。”《宋史》卷141《乐志》：“吾皇哀恋，泪血洒神旌。”《大词典》始见例为明代，仅1例。

【爱抚】体恤、疼爱抚慰。P. 2625《敦煌名族志》：“次子仁协，禀灵敦直，爱抚字人，口兼五材，聘高九德，緘仁徂义，令问斯彰，唐任正议大夫、使持节岷州诸军事、行岷州刺史、上柱国、[ ]阳郡开国公。”（地理110）P. 4640《翟家碑》：“轻财重义，施惠求能。爱抚七尺之刃，声播五凉之俗。”（碑铭赞55）“爱”

<sup>①</sup> 毛远明：《〈汉语大词典〉书证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语文》，2000（1）。

即“抚”也。《方言》云：“宋、卫、邠、陶之间，谓爱曰抚。”所以，“爱抚”当为同义连文。传世文献例子如，《尔雅》郭璞注：“抚，爱抚也。”《旧唐书》卷98《杜暹传》：“暹在家孝友，爱抚异母弟昱甚厚，然素无学术，每当朝谈议，涉于浅近。”《大词典》首举用例为《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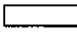
【奔赴】奔跑。P. 3449 + P. 3864《刺史书仪》：“限拘郡印，不获奔赴台庭，谨具状谢。”（书仪185）P. 3931《灵武节度使表状集》：“灵境看神钟，礼圣金刚，拂旦登途，至法花寺羞（馐）斋而别，奔赴佛光寺，音乐喧天，幡花覆地。”（书仪231）P. 2943《宋开宝四年（971）五月一日内亲从都头知瓜州衙推汜愿长等状》：“比欲合城百姓奔赴上州，盖缘浇溉之时，抛离不得。”（释录5/25）他书例子如，《汉书》卷74《丙吉传》“习知边塞发奔命警备事”，颜师古注：“有命则奔赴之，言应速也。”奔跑义，其实在南北朝已经出现。例如，《三国志》卷25《杨阜传》：“方今二虏合从，谋危宗庙，十万之军，东西奔赴，边境无一日之娱。”又，卷62《胡综传》：“且臣质若有罪之日，自当奔赴鼎镬，束身待罪，此盖人臣之宜也。”《大词典》首例为唐代文献。

【本贾】即“本价”，本钱。《北凉承平八年（450?）翟绍远买婢券》：“若后有呵（呵）盗仞（认）名，仰本主了，不了，部（倍）还本贾。”（吐1/187）这一词早在汉代就出现了。《汉书》卷24《食货志下》：“众民卖买五谷布帛丝绵之物，周于民用而不饑者，均官有以考检厥实，用其本贾取之，毋令折钱。”《大词典》首例为唐代文献。

【笔削】删改订正。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203行：“又伪立遗书，躬亲笔削。”（释录2/630）传世文献如，《史记》卷30《太史公自序》“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索隐云：“人臣有僭侈篡逆，因就此笔削以褒贬，深切著明而书之，以为将来之戒者也。”《晋书》卷51《王接传》：“史臣曰：皇甫谧素履幽贞，闲居养疾，留情笔削，敦悦丘坟，轩冕未

足为荣，贫贱不以为耻，确乎不拔，斯固有晋之高入者欤。”卷95《艺术传·序》：“载籍既务在博闻，笔削则理宜详备，晋谓之《乘》，义在于斯。”《陈书》卷3《世祖本纪》：“兵无宁岁，民乏有年，移风之道未弘，习俗之患犹在，致令氓多触网，吏繁笔削，狱犴滋章，虽由物犯，囹圄淹滞，亦或有冤。”《隋书》卷76《虞绰传》：“绰所笔削，帝未尝不称善，而官竟不迁。”《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裨赞】辅助。《高昌追赠宋怀儿虎牙将军令》：“宜延遐竿，裨赞国务。”（吐3/175）传世文献频见。《陈书》卷34《文学传·序》：“莫不思侔造化，明并日月，大则宪章典谟，裨赞王道。小则文理清正，申纾性灵。”《旧五代史》卷4《太祖本纪》：“帝每出师，即知军州事，逮于二纪，不出梁之闾阎，甚有裨赞之道。”卷18《敬翔传》：“每有所裨赞，亦未尝显谏，上俯仰顾步间微示持疑尔，而太祖意已察，必改行之，故裨佐之迹，人莫得知。”卷128《王敏传》：“敏尝以子壻陈南金荐于曹州节度使李继勋，表为记室，其后继勋僭军于寿春，及归阙而无待罪之礼，世宗以继勋武臣，不之责也，因迁怒南金，谓其裨赞无状，乃黜之。”《大词典》始见例证为宋代文献。

【壁】面、边。S. 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百姓杨忽律哺卖舍契》：“修文坊巷西壁上舍壹所，内堂西头壹片，东西并基壹仗（丈）伍寸，南北并基壹仗（丈）伍尺。”（契约21）“西壁”犹西边。北生25V《宋开宝九年（976）莫高乡百姓郑丑搯卖宅舍契（习字）》：“定难坊巷东壁上舍（舍）壹院子，内堂壹口，东西并基壹仗（丈）贰尺五寸，南北并基贰仗（丈）八尺陆寸。”（契约32）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舍契（习字）》：“临地（池）防（坊）拴巷子东壁上有舍壹院，内舍南防（房）壹回，南至宋盈盈，北至自院落。”（契约37）“东壁”，犹东边。S. 3835V《宋太平兴国九年（984）莫高乡百姓马保定卖舍契（习字）》：“政教坊巷东壁上舍

壹院，内西房壹口，东西并基贰仗（丈）伍尺，南北并基壹仗（丈）贰尺三寸，东至安信住，西至安针子，南至杨定住，北至王保富。”（契约39）S.8691《年代不详卖舍契》：“政教坊东壁上舍壹院，内东边厨舍一口子。”（契约49）《大词典》首例为金时文献。

【标梅】指女子已到结婚年龄。P.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104行：“阿毛宦者之妻，久积标梅之叹。”（释录2/604）“标”同“擗”，语出《诗经·召南》的《擗有梅》，“擗梅”谓梅子成熟而落下，后来比喻为女子已到结婚年龄。此例指已婚者“阿毛宦者之妻”，故指改嫁。《大词典》首例为明代文献。

【表兄】《唐开元二十二年（734）杨景璇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付表兄尹德超。”（吐9/101）传世文献在唐代之前已经出现。《魏书》卷59《萧正表传》：“初，衍未有子，以正表兄正德为子，既而封为西丰侯。”《晋书》卷90《杜轸传》：“闻轸亡，因自表兄子幼弱，求去官，诏转轸为太守，蜀土荣之。”《大词典》首例举《旧唐书》。

【病患】患病。P.3101《大中五年（851）尼智灯苑状并离烦判辞》：“今缘鸣尼病疾，……接病患之徒，特乞笔毫恩垂矜恤，请乞处分。”（释录4/118）《唐某人赁舍残契》：“其病患生死并得。”（吐6/589）P.4810《普光寺比丘尼常精进状》：“病患尼坚忍。”（释录4/117）“病患”在唐代之前文献就已出现。晋·袁宏《后汉纪》卷10：“僚病患困，犹不忘忠，悉条政不便于民者，未及言而薨。”按，“困”指生命垂危。葛洪《神仙传》卷8：“身体强健，无所病患，气力乃如壮时，无所忧患。”陶渊明《与子俨等疏》：“病患以来，渐就衰损。”《北史》卷19《汝南王悦传》：“令诸亲王及三蕃，其有正妃病患百日已上，皆遣奏闻。”《全唐文》卷12唐高宗《禁留狱诏》：“其囚病患及罪轻并笞杖等，虽法有常规，恐典吏妄生威福，官人不存简较，或颜面囑请，触类以之。”卷29唐玄宗《给年满兵募程粮诏》：“如病患者，递给驴乘，令及

伴侣。”又卷286张九龄《敕突厥可汗书》：“其中老弱病患，及躯格全小，不堪驾馭，如何总留？”《旧五代史》卷115《世宗本纪》：“辛亥，诏：‘今后应有病患老弱马，并送同州沙苑监、卫州牧马监，就彼水草，以尽饮齧之性。’”宋·姚孝锡《溪桥早春》：“少勤漫挾经纶策，老懒空余病患身。”陈傅良《次沈俭夫求花木韵》：“眠食虽甚佳，病患益加勉。”《宋史》卷189《兵志》：“如年老病患，委实久远不任医治充役者，放令逐便。”《大词典》首见例证为元杂剧。

【剥皮】剥掉皮。《唐总章二年（669）至咸亨元年（670）西州长行坊死马价及皮价帐》：“一匹白总敦十二月十七□□剥皮将来纳库讫。”（斯367）又：“□□□敦三月一日从伊州使回磧内死，肉弃不收，剥皮将来，纳库讫。”（斯370）《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只能剥皮将来，其穴不能胜致，遂既弃掷。”（斯257）传世南北朝文献已有。北凉·昙无讖译《大般涅槃经》卷14：“我于今者实能堪忍，剥皮为纸，刺血为墨，以髓为水，折骨为笔。”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5：“王城南一百余里，有如来昔在摩休国剥皮为纸、拆骨为笔处。阿育王起塔笼之，举高十丈。”贾思勰《齐民要术·种梅杏》：“蜀中藏梅法：取梅极大者，剥皮阴干，勿令得风。”南朝齐·求那毗地译《百喻经》卷1：“贫人得已，即便剥皮。”《北史》卷97《西域传》：“贵人死，剥皮，以金屑和骨肉置瓶中，埋之。”唐·杜佑《通典》卷149：“诸六畜随军，如有死者，须诣所部官陈牒检验，是当营六畜，检印记同，然后许令剥皮。”《五代会要》卷25《牛皮人犯重处敕》：“其人户有牛死者，……令本主尽时剥皮，及申报本处官吏，限十日内须送纳毕。”《大词典》首举例子为《西游记》。

【才业】才学。S. 6405《僧恒安谢司空赐匹段状》：“且恒安生自边土，智乏老诚，才业荒残，学无所□□□（司）空仁瑞，天与孤贞，槐□□□伏蒙司空猥录蠢螽，远寄縑緡。”（释录5/

6) 后秦·鸠摩罗什译《大庄严论经》卷6：“才业倍胜父，以心真善故。”《魏书》卷24 史臣曰：“邓渊贞白干事，才业秉笔，祸非其罪，悲哉！”卷60 史臣曰：“程骏才业未多，见知于世者，盖当时之长策乎？”《唐律疏议》卷3：“其有才业灼然，要藉驱使者，令带官侍，不拘此律。”杜佑《通典》卷32：“刺史初临州，大中正选州里才业高者兼主簿从事，迎刺史。”又：“中正之任必须得才业兼资者。”李亢《独异志》卷上：“晋谢玄，字幼度，有才业，甚为从父安所重。”罗隐《上鄂州韦尚书》：“往岁先皇取九州，侍臣才业最风流。”李中《感兴》：“不遇文王与先主，经天才业拟何为！”周昙《前汉门·僭号公孙述》：“剑蜀金汤孰敢争，子阳才业匪雄英。”赵嘏《赠李秘书》：“束带临风气调新，孔门才业独谁伦。”《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裁判】裁决判定。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伏听公凭裁判处囚。”（释录 2/295）《大词典》首例为现代例子。


【缠裹】装束，衣着。S. 528《三界寺僧智德状》：“今智德发日临近，现要缠裹衣食，寸尺全无。”（释录 4/156）又：“缠裹难有，上件□微无□词辞。”（释录 4/156）《大词典》首例为宋代苏轼《题王诜都尉画山水横卷》。

【迟晚】迟，迟缓。《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团帖为新兵造幕事一》：“帖至，准人据□□造，先申大数，不得迟晚。”（吐 9/5）“迟晚”为同义连文。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新剥勾征使责迟晚第卅一。”（释录 2/619）唐代其他文献多见。《全唐文》卷73《答沧景节度使刘约请开义仓诏》：“刘约所奏，已为迟晚，宜速赈恤。”卷668 白居易《论行营状》：“其间变故，远不可知，但恐如今，救已迟晚，若犹可及，无出于此。”卷975 阙名《修宗庙议》：“伏缘采粟须十一月，渐恐迟晚。”赵璘《因话录》卷6：“（老彭）谓锺曰：‘尔求名，大是美事。但此后十余年方得，勿以迟晚为恨。登朝亦得大美’”

官。”孔颖达《毛诗正义》卷13：“言须而即来，不迟晚也。”“迟晚”早在南北朝已经出现。北魏·慧觉等译《贤愚因缘经》卷4：“汝早应去，何以迟晚？”北凉·昙无讖译《大般涅槃经》卷38：“我当乞食，愿得好者，莫得粗恶，愿必多得，令鲜少，亦愿速得，莫令迟晚。”《宋书》卷79《竟陵王诞传》：“瑗即使琰镇军。子勋责琰举兵迟晚，琰欲自解释，乃杀龙符送首，瑗固争不能得。”《魏书》卷95《刘聪传》：“其都水使者襄陵王掾以鱼蟹不供，将作大匠望都公靳陵以营作迟晚，并斩于东市。”《大词典》首例为变文。

【赤露】裸露而无遮蔽。大谷2836《长安三年（703）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岂唯虚丧光阴，赤露诚亦难忍。”（释录2/328）《大词典》首举宋代例。

【传布】传播。S.515V<sub>1-2</sub>《开元寺律师神秀补充摄法师牒》：“牒奉处分，前件僧释中英杰，众内超群，行业传于流浪，声跛传布沙门，戒如金宝，法护神融，仍虽束身，更拟迁升提奖，牒帖所由，故牒知者。”（释录4/44）《大词典》首例为《新唐书》。

【此间】这里，此地。《唐姪连武通家属》：“□□主儿女等，阿叔、夕母并儿女等，未□□在之姪连此间平安好在。”（吐5/14）《唐西州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稿为录上讯问曹禄山诉李绍谨两造辩辞事》：“身了知此间□□行恩泽于此间，请一个□□[后缺]”（吐6/471）按，“身”是自身，犹“我”的意思。《唐某人家书一》：“并通问讯，其油麻事有□少者，急将来，此间立须用。”（新109）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此间无物可支，彼处固须自给。”（释录2/623）传世文献多见。《史记》卷124《游侠列传》：“吾闻雒阳诸公在此间，多不听者。”《全唐文》卷100金城公主《乞许赞普请和表》：“此间宰相向奴奴道，赞普甚欲得和好，亦宜亲署誓文。”卷470陆贽《兴元论解姜公辅状》：“缘唐安公主丧亡，不可向此间迁厝，权令造一塔安置，待收复京城，即拟将归，以礼葬送。”《大词典》首

例为宋代文献。

【粗略】不精致，不精确。《书牋判牒范本》：“縷（縷）维诸子披寻，犹怀粗略。”（吐 6/203）《大词典》首举宋欧阳修《归田录》例。

【当夜】当天晚上。《唐麟德二年（665）婢春香辩辞为张玄逸失盗事》：“但春香等身是突厥更老患，当夜并在家宿，实依实谨辩。”（吐 6/465）当天晚上在家住着。“当夜”在南北朝文献已见，其后沿袭，时至今日。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作酢法》：“其饭分为三分：七日初作时下一分，当夜即沸；又本工七日，更炊一分投之；又三日，复投一分。”《南史》卷 29《蔡兴宗传》：“右卫将军刘道隆为帝所宠信，专统禁兵，乘輿当夜幸著作佐郎江敦宅，兴宗乘马车从。”《全唐文》卷 668 白居易《论姚文秀打杀妻状》：“今姚文秀怒妻颇深，挟恨既久，殴打狼籍，当夜便死，察其情状，不是偶然，此非故杀，孰为故杀？”卷 857 刘言《收复湖湘状》：“边镐见其兵势，不敢拒张，当夜取东路奔逃。”南唐·静、筠《祖堂集》卷 4《药山和尚》：“道吾闻此语，当夜便发，明朝到山下村院，得见师兄，说药山语了，相共转来药山，直到终，不离左右。”《旧五代史》卷 112《太祖本纪》：“伪节度使边镐当夜出奔，王进逵等已入潭州。”宋·赵万年《襄阳守城录》：“当夜，又遣旅世雄、裴显并将官邵世忠从水路分劫虏贼，旅世雄、裴显于渲马滩劫中，虏贼退走，夺渡船四只，竹篾筏一坐。”王易《燕北录》：“于当夜子时，与戎主共十人相离出小禁围，入大禁围内，分头各入一帐，每帐内只有蜡烛一条，椅子一只，并无一人。”毛滂《寄曹子方使君》：“为尔扫菜色，无襦当夜缝。”《大词典》始见例为元代。

【恶】邪恶之气。《唐永淳二年（683）牒为翟欢相死牛事》：“右奉判，今检前件牛无他故死，得恶致死有实。”（吐 7/399）《大词典》首例为《水浒传》。

【返悔】即“反悔”，翻悔。《北京承平八年（450？）翟绍远



买婢券》：“二主先和后券，々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罚丘慈锦七张，人不悔者。”（吐 1/187）《高昌延昌二十二年（582）康长受从道人孟忠边岁出券》：“二主先和后卷（券），々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一倍（赔）二人不悔者。”（吐 1/191）《高昌某人从孟佛边夏□残券》：“二主先相和后卷（券），々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一罚二人不悔者。”（吐 2/375）《高昌赁马残券》：“□□得返悔，々者壹罚贰人不悔者。”（新 42）《高昌延和十二年（613）某人从张相慈等三人边雇人岁作券》：“四主和同立卷（券），□□之后，各不得返海（悔），々者□□□□□悔者。”（吐 4/156）《高昌重光四年（623）某人夏部麦田券》：“二主和同立卷（券），々成之固，□不得返悔，□者罚二人不悔者。”（吐 5/55）《高昌延寿五年（628）赵善众买舍地券》：“三主和同立券，々城（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壹罚二人不悔者。”（吐 3/243）《大词典》始见例为清代文献。

【福分】犹福气。Дх. 03002《丁巳年（957?）亲情放书（习字）》：“今将故人福分，先奉为亡师伯好妣及二郎，所有罪障消灭，神生净土。”（契约 468）S. 6537V《家童再宜放书（样文）》：“从今已往，任意宽闲，选择高官，充为公子，将次放良福分，先资亡过，不历三途，次及现存，无诸灾障。”（契约 497）S. 5700《放家童青衣女书样文》：“将此放良福分，先磨（荐）过往婆父，不落三途，次及近逝慈亲，神生净土。”（契约 499）按，“往”当为“亡”的借音字。S. 4474《张安三父子敬造佛堂功德记》：“法界众生，俱沾光福分。”（碑铭赞 317）P. 3490V《供养人题记》：“弟子当府释门禅师沙门愿智奉为国界安宁，法轮常转，尚书万岁，永荫苍生，溥及有情，同沾福分，咸舍衣钵，敬绘圣贤，一心供养。”（释录 5/240）S. 3879《乾祐四年（951）四月四日应管内都僧统为常例转念限应有僧尼准时云集帖》：“尽劝齐来，更是自家福分。”（释录 4/152）《大词典》始见例。《水浒传》。

【赴任】上任，前往任职。《唐下镇将康怀义牒》：“□□所

由事了，具合赴任，不得□□”（吐 6/582）《大词典》始见书证为宋代。

【供献】供奉、奉献。《前凉升平十一年（367）王年念卖驼券》：“若还悔者，罚毯十张供献。”（吐 1/5）《大词典》始见例为宋代。

【共计】一共，总计。北威 59V《丑年（821）灵修寺寺户团头刘进国等请便麦牒》：“已上户各请便种子麦伍驮，都共计贰拾驮。”（契约 92）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已上茵舍及车道井水共计，并田地贰拾伍亩。”（契约 4）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地契（习字）》：“请城北宋渠上界有地登畦，北头壹片，共计肆亩，东至口□□南至地田。”（契约 35）《大词典》首例为《水浒传》。

【号诉】哭诉。S. 4473《集贤相公△遭母丧尽七后起复表》：“再阅敷陈，仍竖号诉。”（释录 4/347）《大词典》举《新唐书》例子。

【还付】归还交付。《唐乾封元年（666）左憧憇夏葡萄园契》：“到十月内还付□□，桃中渠破水澁，仰夏桃子秣人了。”（吐 6/421）传世文献习见。《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单于叩头谢罪，执二虏还付使者。”又卷 70《陈汤传》：“汤纵胡兵击之，杀四百六十人，得其所略民四百七十人，还付大昆弥，其马牛羊以给军食。”《三国志》卷 54《鲁肃传》：“今肃迎操，操当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乘犊车，从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宋书》卷 11《律历志上》：“其余无所施用，还付御府毁。”《周书》卷 28《史宁传》：“尝出，有人诉州佐曲法，宁还付被讼者治之。”《隋书》卷 6《礼仪志》：“帝曰：‘荐藉轻物，陶匏贱器，方还付库，容复秽恶。但敝则埋之，盖谓四时祭器耳。’”《北史》卷 39《羊祉传》：“请还付外，准行更量虚实。”《元典章·户部五·典卖》：“若依枉法例科断，及将追到租钱没官，其田还付原主，虑恐未应。”《大词典》仅举现代 1 例。

【花用】消耗，花费。P. 2838<sub>(2)</sub>《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看智净花用。”（释录 3/331）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又布半匹与保花用。”（释录 3/525）《大词典》首例为《红楼梦》。

【回还】返回原处，回来。P. 2837V《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右女弟子所施意者，为弟西行，愿无灾难，早得回还。”（释录 3/62）《大词典》首举例证为元杂剧。

【活命】保住生命，维持生命。《唐残文书一》：“□□百姓活命要籍田□□□□”（吐 6/531）《宋史》卷 200《刑法志》：“遣使巡抚诸道，因谕之曰：‘平民艰食，强取糗粮以图活命尔，不可从盗法科之。’”东汉·安世高译《佛说罪业应报教化地狱经》：“身体长大，聋聩无足，宛转腹行，唯食泥土以自活命，为诸小虫之所啖食。”隋·闍那崛多等译《起世经》卷 9：“云何名为诸皮活命？诸比丘，饥馑劫时，彼诸人民，以饥急故，取诸树皮，煮饮其汁，以自活命，是故名为诸皮活命。”“活命”在魏晋南北朝汉译佛经中多见。《大词典》首举例为现代。

【积垢】积累的污垢。比喻为污浊的事物。S. 2575V<sub>4</sub>《普光寺道场司曾政惠云法律乐寂等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况且式叉妙德、沙弥尼保定因□五尼寺等额管数人，入网求真（本满），受具殷诚，渴仰弃积垢而冰清，捐爱恭乾，洗累迷而皎洁。”（释录 4/143）S. 2575《道场司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况且式叉尼员戒，沙弥定升，五寺额管数人，入网求真，受其精诚，渴仰去积垢而冰清，捐爱恭乾（虔），洗累迷而皎洁。”（释录 4/142）《大词典》始见例为宋代文献。

【稽程】延误期限。P. 3608 + P. 3252《唐律——职制、户婚、厩库律残片》21行：“其官文书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释录 2/501）又，44行：“诸驿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释录 2/502）又，46行：

“诸驿使无故以书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为首，驿使为从；即为军事紧急而稽留者，以驿使为首，行者为从；有所废阙者，从前条。”（释录 2/502）61 行：“若误不依题署及题署误，以致稽程者，各减罪二等。”（释录 2/503）《大词典》始见例为《宋史》。

【节】量词。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玖硕粟，壹伯贰拾肆节半铜，张方纳。”（释录 1/416）又：“壹伯捌拾叁节半铜。”（释录 1/415）“叁伯半节铜。”（释录 1/424）“叁伯半节铜。”（释录 1/419）《大词典》首例为清代文献。

【借贷】将钱物借给他人。P. 3608 + P. 3252《唐律——职制、户婚、厩库律残片》91 行：“诸监临官家人，所于（于所）部有受乞借贷役使，卖买有乘利之属，各减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各减家人罪五等。”（释录 2/505）受人的请求而借贷与人。《大词典》首举例证为宋代。

【况且】连词，表示更进一步。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右奉处分，令置方等戒坛。窃闻龙沙境域，凭佛法以为基；玉塞遐关，仗王条而为本。况且香坛净法，自古历代难逢。”（释录 4/134）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其时欲拟谘申，缘义成犯格，意中怕怖，因兹不敢词说。况且承地叔在，不合<sup>□</sup>论<sup>□</sup>。”（释录 2/297）S. 2575《道场司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检校虽居绳侧，令亏匠训之风；勾当虚忝披坛，乖乏戒因之本。况且式叉尼员戒，沙弥定升，五寺额管数人，入网求真，受其精诚，渴仰去积垢而冰清，捐爱恭乾，洗累迷而皎洁。”（释录 4/142）P. 2155V《弟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况且兄弟才敦恩义，永契岁寒，有此恶弱之人，不要两地世界。”（释录 4/402）P. 3721《瓜沙两郡史事编年并序》：“洞芋偶有小疾，在于假中，未遂枉候于衙庭，闲闷尤多于铺席。况且瓜、沙两郡，早曾陷没蕃戎，古事年华，并乃无人记

忆。”（地理 82）P. 3541《张善才和尚邈真赞并序》：“况且临隳坏寺，化成雁塔；祁园废业，疲徒合众，全为龙象。”（碑铭赞 352）传世文献习见。《魏书》卷 77《高谦之传》：“况且频年以来，多有征发，民不堪命，动致流离，苟保妻子，竞逃王役，不复顾其桑井，惮比刑书。”《全唐文》卷 70 唐文宗《贬李宗闵明州刺史制》：“况且志无报主，举非正人，顾其操心，乃是速戾，则何以式是百辟，以维四方。”卷 168 杨德裔《劾奏郑仁泰薛仁贵逗留失机状》：“况且士卒死亡，戈甲抛弃，弥山遍野，并资戎狄。”卷 667 白居易《论制科人状》：“设令有过，犹可优容，况且无瑕，岂宜黜退？”《旧唐书》卷 96《宋璟传》：“臣昔闻其语，今验诸身，况且兼之，何能为也。”《大词典》始见例子为明代。

【老婆】妻子。P. 3216<sub>2</sub>《显德二年（955）正月十三日投社人何清清状》：“右清清不幸薄福，父母并亡，更无至亲老婆侍养，不报恩德。”（社邑 702）《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梦粱录》。

【流浪】轮回。莫高窟第 192 窟东壁门口上方《咸通八年（867）二月廿六日社长张大朝等发愿功德赞文》：“中以火风不适，地水相远，九横交驰，十缠俱逼，三途流浪，六道轮回。”（社邑 789）S. 515V<sub>1-2</sub>《开元寺律师神秀补充摄法师牒》：“牒奉处分，前件僧释中英杰，众内超群，行业传于流浪，声跛传布沙门，戒如金宝，法护神融，仍虽束身，更拟迁升提奖，牒帖所由，故牒知者。”（释录 4/44）《大词典》首例为宋代文献。

【虑恐】忧虑。P. 3899V《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被符合征前府史翟明等钱，州检得报，钱出府兵及纳了，具审，虑恐虚矫，重问县钱送州，汜。”（社邑 737）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右所施意者，为己身染疾，经今一旬有馀，药食虽投，不蒙抽减，虑恐身随井竭，命逐腾危，谨舍前件衣资、投二部大众，起慈济心，乞垂忏悔。”（释录 3/64）“虑恐身随井竭”就是忧虑身体如井水枯竭一样。P. 3541《年代不明舍施疏》：“右所施意者，为己身染患，

经今数□□□ [日或旬] 药饵虽投，竟无瘳减，虑恐多生宿憾，今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78）P. 3720 《河西都僧统阴海晏墓志铭并序》：“虑恐千秋变易，列旌表于龙岗；松柏粉榆，卜四神而显庙。”（碑铭赞 261）P. 2991 《张灵俊和尚写真赞并序》：“忽迹倾移，虑恐难旋礼成。”（碑铭赞 323）以上用例中的“虑恐”亦同。魏晋文献中已经出现。晋·葛洪《抱朴子内篇》卷 9：“临民官长，疑其有神，虑恐禁之，或致祸祟，假令颇有其怀，而见之不了，又非在职之要务，殿最之急事，而复是其愚妻顽子之所笃信，左右小人，并云不可，阻之者众，本无至心而谏，怖者异口同声，于是疑惑，竟于莫敢，令人扼腕发愤者也。”北魏·慧觉等译《贤愚因缘经》卷 8：“阿难所以求索不着我故衣者，阿难长虑恐诸弟子怀嫉妒者，而生此心。”《梁书》卷 8 《昭明太子传》：“如复今兹失业，虑恐为弊更深。”《全唐文》卷 915 靖彰《永泰寺碑》：“暨有唐贞观三载，议将尼寺居山，虑恐匪人侵扰，敕令移额于偃师县下置，此因废焉。”《旧唐书》卷 121 《仆固怀恩传》：“臣欲公然进发，虑恐将士留连。”南唐·静、筠《祖堂集》卷 10 《长庆和尚》：“师云：‘与摩则大众有望，北院何忧？虽然如此，犹虑恐人笑在。’”卷 13 《龙潭和尚》：“虽然如此，虑恐有人不肯。”《苏轼文集》卷 27 《乞不给散青苗钱斛状》：“虑恐州县不晓朝廷本意，将为朝廷复欲多散青苗钱谷，广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责严急，一如向日置提举官时。”《大词典》首例为明代。

【念诵】佛教用语，心念口诵佛名及经咒。P. 2837V 《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右弟子所施意者，为慈母染患，未能痊愈。今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59）P. 3541 《年代不明舍施疏》：“右所施意者，为婣子深患，已经数目，药饵虽投，竟无痊愈，次为己身 [保] 愿平安，无诸灾障，今投道场，请 [为] 念诵。”（释录 3/78）以上二例，因为患病，故请僧人念经治疗。P. 2049V 《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44 行：“麦叁蚪，麻胡弟妻家念诵人……麦捌蚪伍胜，周

都头念诵人。”（释录 3/349）P. 3234V<sub>(5)</sub>《壬寅年（942）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愿通手上诸色入历》：“官布一匹，张万川车头念诵人。细布一匹，官布壹匹，索家小娘子念诵人。布一匹，安婆车头念诵人。”（释录 3/440）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麦肆蚪，张善盈患念诵人。”（释录 3/455）S. 3879《为释迦降诞大会念经僧尼于报恩寺云集帖》：“各各念诵，遂见风调雨顺；个个澄心，莲府必获康宁。”（释录 4/153）“念诵”在敦煌文献频见，仅《释录 3》一册就出现 109 次。《大词典》始见例为现代。

【贫儿】穷人。“儿”是人的意思。大谷 2836《长安三年（703）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前缺）家奴客须着，贫儿又要充衣。”（释录 2/328）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姓辛章午牒》：“伏望司空仁造，念见贫儿，矜放宽闲，始见活路。”（释录 2/294）此例中自称为“贫儿”，有自谦之义。P. 3186《宋雍熙二年（985）牒（稿）》：“伏望大王高悬惠镜，照察（察）贫儿，怜愍孤辛，慈悲无舍，特乞仁钧，专候处分。”（释录 2/306）上博 8958（2）《年代不明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及判》：“伏望太保阿郎鸿造照察，冤（免）贫儿索铁子日夜安，伏请明凭裁下处分。”（释录 2/319）S. 2578《薛九安致张都头索都头状》：“九安又谄张都[头]索都头天上取恩，发大弘愿，久接贫儿。”（释录 5/39）以上几例都是用于牒状之中，自称为“贫儿”。《隋书》卷 22《五行志上》：“武平时，后主于苑内作贫儿村，亲衣縵缕之服而行乞其间，以为笑乐。”《大词典》仅举明代 1 例。《唐五词典》首举例子为南唐《祖堂集》用例。

【亲邻】亲友邻里。P. 2979《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既闻顷年防者，必扰亲邻。”（释录 2/617）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5 行：“甘州切须搏节，不可专恃亲邻。”（释录 2/620）又 178 行：“左提右挈，实在亲邻。”（释录 2/629）P. 2226V《社文》：“故能结以（异）

宗兄弟(弟),为出世亲邻。”(社邑 522)“亲邻”南北朝出现,后世相沿。《宋书》卷 91《范叔孙传》:“又同里危敬宗家口六人俱得病,二人丧没,亲邻畏远,莫敢营视。”《晋书》卷 75《范汪传》:“年十三,丧母,居丧尽礼,亲邻哀之。”《全唐文》卷 10 唐太宗《报窦建德书》:“公主飘寓,归宁本朝,并得保有危亡,负荷大惠,亲邻之好,昭然着明。”杜佑《通典》卷 7:“每户给五亩充宅,并为造一两口室宇,开巷陌,立间伍,种桑枣,筑园蔬,使缓急相助,亲邻不失。”《大词典》首例为元代文献。

【设供】陈设祭品。《唐咸亨五年(674)为阿婆录在生及亡没所修功德牒》:“延僧设供诵大波若一十遍。”(吐 6/500) P. 3107《戊寅年(858)六月十六日某乙为故父大祥追福设供请宾头罗刹和尚疏》:“右今月八日于南阎浮提大唐国沙州就净土寺奉为故父某乙大祥追福设供,伏愿誓受佛教,不舍苍生,兴运慈悲,依时降驾。”(释录 4/171) P. 3388《开运四年(947)三月九日曹元忠请金光明寺马僧政等为故兄太傅大祥追念设供疏》:“右今月十一日就衙奉为故兄太傅大祥追念设供,伏乞慈悲,依时早赴。”(释录 4/173)《大词典》始见例宋代。

【生利】(1) 生利息。《唐建中七年(786)七月苏门梯举钱契》:“如违限不付,每月头分生利随月。”(斯 538)《唐课钱帐历》:“□□六钱典百文,六分生利。”(吐 5/280)《唐西州高昌县顺义乡严秃子贷大麦契》:“若过月不了,一月壹畝上生利麦壹□□”(斯 277) P. 4083《丁巳年(957?)通颊百姓唐清奴买牛契》“若于时限不还者,看乡元生利。”(契约 70) S. 3877V《丙子年(916)赤心乡百姓阿吴卖儿契(习字)》:“其物所买儿斛斛,亦须生利。”(契约 75) P. 2817V《辛巳年(921)燉煌乡百姓郝猎丹贷生绢契(习字)》:“次(此)绢限至来年田(填)还,若于限不还者,便着乡原生利。”(契约 180) Дх. 01377《乙酉年(925)莫高乡百姓张保全贷绢契》:“若于限不还者,准乡原例生利。”(契约 185) P. 3124《甲午年(934)邓善子贷绢契》:“若违



时限不还，于乡元生利。”（契约194）《大词典》始见例为现代。

（2）利息。《唐麟德二年（665）赵丑胡贷练契》：“到过其月不还，月别依乡法酬生利。”（吐6/412）每月依照一般约定还利息。“生”有利息的意思。例如，《北凉承平五年（447）（？）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若过期不偿，月生行布三张。”（吐1/181）《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举锦券》：“要到十月卅日还偿锦半张，即交与锦生布八纵一匹。若过其（期）不偿，一月生布一丈。”（吐1/189）这里的“月生”，蔡镜浩认为是“每月的利息”。<sup>①</sup>《大词典》无此义。

【收后】（1）受托照管家产。《唐贞观十七年（643）西州高昌县赵怀满夏田契》：“若身东西无，仰收后者上。”（吐4/142）《唐贞观二十二年（648）索善奴佃田契》：“若身□西无者，一仰妻儿及收后者偿了。”（吐5/18）《唐龙朔元年（661）龙惠奴举练契》：“若身东西无，仰妻儿收后者偿。”（吐6/408）《唐总章元年（668）左憧意买草契》：“如身东西不到高昌者，仰收后者别还。”（吐6/424）《唐仪凤二年（677）西州高昌县宁昌乡某人举银钱契》：“身东西不在，壹仰妻儿、收后者□□”（吐7/529）这几例“收后”都后加名词词尾“者”构成，说明“收后”为动词。《敦煌词典》没有此义。

（2）受托照管家产的人。《唐麟德二年（665）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卜老师举钱契》：“若身东西不在，一仰家妻儿、收后上（偿）钱；听拙家财平为钱直。”（吐7/526）《唐麟德二年（665）张海欢白怀洛贷银钱契》：“若张身东西没洛（落）者，一仰妻儿及收后、保人替偿。”（吐6/414）这二例的“收后”，为名词，指受托照管家产的人。再如，《唐乾封元年（666）郑海石举银钱契》：“若郑身东西不在，一仰妻儿及收后、保人替偿。”（吐6/417）

<sup>①</sup> 蔡镜浩：《魏晋南北朝佛经翻译中的几个俗语词》，载《中国语文》，1989（1）。

《唐总章三年（670）张善慈举钱契》：“身东西不在，仰收后代还。”（吐 6/430）《唐麟德二年（665）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卜老师举钱契》：“若身东西不在，一仰家妻儿、收后上（偿）钱；听拙家财平为钱直。”（吐 7/526）

《唐五词典》解释为“作战时在最后压尾掩护”，《大词典》释为“犹殿后，谓走在队伍的最后面”。没有收录上面词义。

【疏略】疏忽，忽略。《唐光宅元年（684）史李秀牒为高总山陵赐物请裁事》：“前未判申，事恐疏略，谨以牒举，请裁，谨牒。”（吐 5/266）意为事情恐怕疏忽。《唐拟判》：“耳闻已成劳苦，足历能不难（艰）辛，时□□给，未为疏略。”（吐 9/195）“疏略”产生时代较早。《汉书》卷 62《司马迁传》：“分散数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后汉书》卷 40 上《班彪传》：“至于采经摭传，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不如其本，务欲以多闻广载为功，论议浅而不笃。”《大词典》始见例为宋代。

【熟铁】锻铁。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88 行：“叁伯玖拾斤熟铁。”（释录 1/422）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齐周差使向柔远送粮却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释录 2/284）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又柳木马头盘一面，熟铁瓶一口，温酒，桃子两口。”（释录 3/53）《大词典》首举宋代例。

【税钱】纳税的钱。《唐高昌县史王浚牒为征纳王罗云等欠税钱事》：“右同得状称：上件户今年税钱，无知征处者。”（吐 8/431）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39 行：“壹拾伍阡柒伯壹拾文，武官税钱，附正库帐。”（释录 1/418）117 行：“右检上件练，得刘庆牒称，去开十九年秋季州仓上税钱价粟充和余，其直合入正库收附。”（释录 1/424）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67 行：“税钱各有区分，祭社不合破用。”（释录 2/623）S. 2703V，《唐天宝八载（749）敦煌郡公文事目》：“上户部为预支天九税钱不同事。”（释录 4/478）《大

词典》始见例为宋代。

【四分】佛教法相宗的“四分”说，即相分、见分、自证分、证自证分。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九日普光寺置方等道场榜》：“此时法事，不比别段之仪，须凭四分要门，弥罕练穷本典，仍仰都检校大德等不违佛勒，依律施行。”（释录 4/141）P. 3556《都僧统汜福高和尚邈真赞并序》：“清贞进具，四分了了于心台；守节无非，十诵明明于意府。”（碑铭赞 371）P. 3718《张喜首和尚写真赞并序》：“四分心台了了，八索趋骤以来迎。”（碑铭赞 437）《大词典》清代例。

【梯蹬】蹬道。《唐西州道俗合作梯蹬及钟记》：“当观道士张真、张严、范仙、苏虚、申屠甚、康鸾、苏蕊、索名等仰凭四辈，共结良缘，不惮劬劳，作斯梯蹬。”（吐 9/138）《大词典》首举宋代例。

【驮角】赶着牲口从事驮运的人。《唐天宝十四载（755）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廿五日，郡坊迎大夫驮角（脚）驮驴伍头，食青麦柒胜伍合，床柒胜伍合。”（吐 10/167）“驮角驮驴”就是驮角所使用的驴。“角”校为“脚”，的是。又：“廿七日，郡坊驮角驮驴伍头，食青麦叁胜柒合伍勺，床叁胜柒合伍勺。”（吐 10/168）又：“廿八日郡坊驮角驮驴[囿] [囿]，食青麦叁胜柒合伍勺，床叁胜柒合伍勺。”（吐 10/168）《大词典》收录了“驮脚”，首举用例为李纳《刺绣者的花》。未收录“驮角”。

【外界】某一范围、界限之外。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58行：“前门后户，关锁须牢，外界院墙，团回兰（栏）塞。”（释录 4/138）东汉《太平经》己部之八：“其外界远方不属于人国者，于人国固有道德，其中善人来；于人国无道德，则不来；于人德劣，则来害人也。”南朝梁·僧佑《弘明集》卷1：“牧弟为豫章太守，为中郎将笮融所杀，时牧遣骑都尉刘彦，将兵赴之，恐外界相疑，兵不得进，牧乃请牟

子。”唐·施护等译《佛说一切如来真实》卷14：“我今次第当演说，外界最上曼拏罗。”《全唐文》卷81唐宣宗《禁岭南货卖男女敕》：“如有贫穷不能存济者，欲以男女佣雇与人，贵分口食，任其行止，当立年限为约，不得将出外界，还同交关。”卷126五代周世宗《即位大赦文》：“应沿边州府接近西川河南契丹河东界处，仰所在州府及巡简使臣，钤辖兵士及边上人户，不得侵扰外界，及虏掠人畜，务要静守疆场，勿令骚动。”《太平广记》卷20引唐郑还古《博异志》：“二人惶惧而言曰：‘有外界工人，不意而到，询问途次，所以未奏。’”宋·苏辙《栾城集》卷39《论吕惠卿第三状》：“况复皇帝陛下即位之初，明于赦书戒敕边吏，不得侵挠外界，务要静守疆场。”《挥麈后录》卷6：“元丰中，太原府推官郭时亮首教授余行之有文字结连外界。”《大词典》始见例为现代。

【晚辈】后辈。P.3805V《后唐同光三年（925）六月一日宋员进改补充节度押衙牒》：“前件官，儒门胜族，晚辈英灵，每事卓然，无幽不察。”（释录4/294）S.6417《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普光寺尼徒众圆证等状并海晏判辞》：“除此晚辈，更无能仁。”（释录4/53）P.3347《后晋天福三年（938）张员进改补充衙前正十将牒》：“牒奉处分，前件官英灵晚辈，博览多奇，六艺久蕴于胸怀，三端每施于仍（？）内。”（释录4/297）《大词典》宋代例。

【乡司】指乡官。亦指以乡为单位的管理机构。P.2222B《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稿）》：“先请之时，亦令乡司寻问实虚，两重判命。”（释录2/289）P.3324V《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见今又乡司差遣车牛艾芦茭者。”（释录2/450）P.2187《保护寺院常住物常住户不受侵犯帖》：“其常住百姓亲伍礼则，便任当部落结媾为婚，不许共乡司百姓相合。若也有违此格，常住丈夫私情共乡司女人通流所生男女，收入常住，永为人户驱驰，世代出（不）容出限。”（释录4/158）以上例子指乡官。S.6300《丙子年（976）乾元寺僧随愿共

乡司判官李福绍结为弟兄凭》：“丙子年二月十一日，乾元寺僧随愿共乡司判官李福绍结为弟兄，不得三心二意，便须一心一肚作个。”（契约426）此例是指乡级管理机构。《大词典》元代例。

【心下】心里，心中。《唐谏舍告死者左憧瑟书为左憧瑟家失银钱事》：“谏舍未服，语兄分明验校，谏舍心下得清静意。”（吐6/441）《大词典》宋代例。

【新附】新近附入。《唐永徽元年（650）后某乡户口帐（草）》：“**因**年计帐已来新附□□□□”（吐6/237）P. 3348V 《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和余会计牒》：“柒阡陆伯陆拾壹屯匹叁丈伍尺肆寸匹段，行纲别将张处廉三月十八日于武威郡领到，充旨支四载和余壹万段数，春季新附。”（释录1/432）P. 2838<sub>(2)</sub> 《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叁佰壹拾伍硕叁斛肆斗油苏等从辰年正月已后至午年正月已前叁年新附入。”（释录3/329）P. 3352<sub>(11)</sub> 《丙午年（886或946）三界寺提司法松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口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升麦粟由（油）面黄麻夫（麸）豆布氎等自年新附入。”（释录3/334）P. 2974V 《唐乾宁四年（897）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稿》：“从丙辰年正月五日已后，至丁巳年正月十九日已前，中间承前帐及今帐新附麦粟黄麻豆油苏等，总叁佰壹硕柒斛壹胜半壹抄。”（释录3/335）《大词典》宋代例。

400 【忻欢】欢乐。S. 6161《张淮深碑》42行：“修文献捷，万乘忻欢。”（释录5/200）P. 2555《窦昊为肃州刺史刘臣壁答南蕃书》32行：“既为男生，计闻忻欢；限以两疆，难由而欢。”（释录4/356）P. 4660《都僧统唐悟真邈真赞并序》：“升阶进策，献烈（列）宏规。忻欢万乘，颖脱囊锥。”（碑铭赞116）《大词典》以宋代例为首例。

【严切】犹严密，严格，严厉。S. 6537V/6<sub>-7</sub>（P. 3730V）《某甲等谨立社条》：“各取众人意坏（怀），严切丁宁，别列事段。”（社邑42）P. 2696《唐中和五年（885）三月车驾还京师大赦诏》：

“应缘祇备，皆出内库上供，已各严切指撻，并不劳扰百姓。”（释录 4/264）“严切”在传世文献用例很丰富。例如，《后汉书》卷 41《钟离意传》：“朝廷莫不悚栗，争为严切，以避诛责。”卷 46《陈宠传》：“是时承永平故事，吏政尚严切，尚书决事率近于重。”《宋书》卷 64《何承天传》：“十六年冬，既无新科，又未申明旧制，有何严切，欻然相纠。”卷 72《始安王休仁传》：“吾近向休佑推情，戒训严切，休佑更不复致疑。”《魏书》卷 91《耿玄传》：“代京法禁严切，王公闻之，莫不惊悚而退。”《文选》卷 59 沈休文《齐故安陆昭王碑文》：“失义犬羊，其来久矣，征赋严切，唯利是求；首鼠疆界，灾蠹弥广。”《汉书》卷 67《梅福传》“朝廷尤甚”，颜师古曰：“妨人之口，法楚严切。”《旧唐书》卷 177《刘邺传》：“贼严切追捕，三人夜窜，为贼所得，迫以伪命，称病不应，俱为贼所害。”《大词典》宋代例。

【严旨】圣旨。P. 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右今[ ]十日已前，当镇所有诸处烽铺、捉道、踏白及城上更宿房间，一依官中严旨，倍加谨急。”（释录 4/493）又：“[ ]（右今月[ ]日）当镇所有诸处烽铺、捉道、踏白及城上[ ]宿巡检，一依官中严旨，倍加谨急。”（释录 4/494）P. 2814V《后唐天成年代都头安进通状稿》：“右今月某日已前，当镇所有烽补（铺）捉道城上更宿，一依官中严旨，倍加谨急，此旬四面并无动静，不敢不申。”（释录 4/499）“严旨”在南北朝已经出现。例如，《魏书》卷 25《长孙稚传》：“臣前仰违严旨，不先讨关贼而解河东者，非是闲长安而急蒲坂。”《南齐书》卷 22《豫章文献王传》：“伏见以诸王举货，屡降严旨，少抽营生，已应上简。”《梁书》卷 31《袁昂传》：“承藉以众论，谓仆有勤王之举，兼蒙谴责，独无送款，循复严旨，若临万仞。”《大词典》首例为明代文献。

【一七】人死后的头一个第七天。S. 86《宋淳化二年（991）四月廿八日回施疏》：“设供一七会，共斋僧貳伯叁拾人，施俵布

叁匹，昌褐两匹，又斜褐壹段，麦粟纸帖共计拾壹硕。”（释录3/105）后世文献中亦见。例如，《金瓶梅词话》80回：“大官人没了，今一七光景……你我各出一钱银子，七人共凑上七钱，办一桌祭礼，买一幅轴子，再求水先生作一篇祭文。”《大词典》首引书证为明代。

【依实】犹着实，据实。《唐贞观年间（640—649）西州高昌县手实二》：“□□通当户来年手实，[因]注如前，并皆依[实]，□□”（吐6/107）《唐麟德二年（665）婢春香辩辞为张玄逸失盗事》：“但春香等身是突厥□□更老患，当夜并在家宿，实□□依实谨辩。”（吐6/465）《唐垂拱元年（685）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但那你等保知不是压良等色，若后不依今款，求受依法罪，被问依实[通]□。”（吐7/92）又：“谨审：但了□□不是压良、假代等色，若后[不]□□求受依法罪，被问依实谨□。”（吐7/94）传世文献亦有用例。《宋书》卷69《范晔传》：“上重遣问曰：‘卿与谢综、徐湛之、孔熙先谋逆，并已答款，独尚未死，征据见存，何不依实。’”卷79《竟陵王诞传》：“饶被问，依实启答。”《晋书》卷70《刘超传》：“常年赋税，主者常自四出结评百姓家费。至超，但作大函，村别付之，使各自书家产，投函中乞，送还县。百姓依实投上，课输所入，有逾常年。”《南史》卷37《沈攸之传》：“帝问之，攸之依实对，帝大笑。”《大词典》首举例为清代。

【云集】聚集，集中。S.3879《乾祐四年（951）四月四日应管内外都僧统为常例转念限应有僧尼准时云集帖》：“限五日早晨，并于报恩寺云集，不得一前一后。”（释录4/152）S.3879《为释迦降诞大会念经僧尼于报恩寺云集帖》：“不得违越上愿，限至五日早晨于报恩寺云集。”（释录4/153）北图6855（原地字62）《社文》：“终斯福善，先用庄严，官录已下诸公等，惟愿无边罪障，即日消除，无量善因，此时云集，法财自富，惠命遐长，灾害不入于门庭，障例勿侵于巷陌，家家快乐，室室欢娱。”（社邑576）

按，“障例”当为“瘴疠”之借音字；“误”当为“娱”之形近而误。《大词典》宋代例。

【诤论】争论。“诤”同“争”。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昨齐周与大哥以理商量，分割什物及房室畜生等，所有好者，先进大哥收检，齐周亦不诤论。”（释录 2/286）S. 11332 + P. 2685《戊申年（828）善护遂恩兄弟分书》：“其两家和同，对亲诸（诸亲）立此文书。从今已后，不许诤论。”（契约 431）S. 528《三界寺僧智德状》：“伏乞令公阿郎念见口承边镇百姓些些，分壤毛时亦要诤论。”（释录 4/156）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舍契（习字）》：“若中闲（间）有兄弟及别人诤论此舍来者，一仰口承□□二人面上取并邻舍充替。”（契约 37）S. 6537V《分书样文》：“后有不予此契诤论者，罚绫壹匹，用□官中，仍麦拾伍硕，用充军粮。”（契约 458）《大词典》五代例。

【执掌】掌管，掌握。P. 2821《庚辰年（920）正月报恩寺寺主延会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右合从丁丑年正月一日如后，至庚辰年正月一日如前，中间三年，所执掌常住什物、诸渠厨田、麦、粟、黄麻、豆、油、面等，总贰伯壹拾硕肆斗捌升伍合。”（释录 3/345）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係司教授福集等状》：“右奉处分，令执掌大众係利。”（释录 3/391）S. 1776《后周显德五年（958）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见分付后所由法律尼明照，都维□□心、都维菩提性、典座善戒、直岁善性等一伴执掌常住物色，谨具分析如后。”（释录 3/22）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甲寅年正月廿一日，都僧政愿清、僧政智端、僧政道□□政道深、僧政金刚锐、执掌法律庆戒、德荣等，奉官处分，令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布缁褐铜铁等。”（释录 3/525）P. 2187《保护寺院常住物常住户不受侵犯帖》：“除先故太保诸使等世上给状放出外，余者人口在寺所管资庄水碓油梁便同往日



执掌住持。”（释录 4/158）《大词典》首例为元代例。

【逐月】每月。S. 5244《亥年（831?）贷布契（习字）》：“四月十日不还者，逐月生里（利）。”（契约 174）S. 1897《后梁龙德四年（924）燉煌乡百姓张△甲雇工契（样文）》：“断作雇价，从正月至九月末造作，逐月壹驮。”（契约 298）意为每月一驮。S. 371《戊子年（928?）十月一日净土寺试部帖》：“戊子年十月一日，奉都僧统大师处分，诸寺遣徒众諠（读）诵经戒律论，逐月两度。”（释录 4/130）每月两次。P. 3565《甲子年（964?）汜怀通兄弟等贷绢契》：“如若于时不还者，于看乡元逐月生利。”（契约 224）传世文献也可以见到。《全唐文》卷 159 薛元超《谏皇太子笺》：“仍请逐月一两度，总唤学士，因为设食。”卷 74 唐文宗《赐尚书省本钱敕》：“除旧赐本钱征利收及吏部告身钱外，宜每月共赐一百贯文，委户部逐月支付。”《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本纪下》：“秋七月戊辰朔，御史台奏：‘秘书省管新旧书五万六千四百七十六卷，长庆二年已前，并无文案。大和五年已后，并不纳新书。今请创立簿籍，据阙添写卷数，逐月申台。’”《大词典》首例为清代文献。

【遵守】依照规定执行，不违背。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115 行：“悦叶（协）权宜，各请遵守。”（释录 2/626）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右件律令，依律戒仪，晓众知知，各令遵守者，故榜。”（释录 4/140）他书亦见用例。《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第七》：“夫国者，前王之国。孤力弱勢劣，不能遵守社稷，奉承宗庙。”《三国志》卷 16《郑浑传》“及卒，以子崇为郎中”，裴注：“晋诸公赞曰：默遵守家业，以笃素称，位至太常。”《魏书》卷 111《刑罚志》：“非所谓不严而治，遵守典故者矣。”唐·杜佑《通典》卷 24：“比见诸司察案，不能遵守章程，事无大小，皆悉闻奏。”卷 81：“中宗、睿宗时，臣下丧制，并所遵守。”《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本纪下》：“自然人各遵守，礼亦

得中。”卷18下《宣宗本纪》：“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诸州或得三考，畿府罕及二年。”卷105《宇文融传》：“欲人必信，期于令行，凡尔司存，勉以遵守。”《大词典》始见例为宋代。

## 2. 例证下限问题

大型辞书如果没有把最早使用的文献用例列举出来，就会影响人们对该词语产生实际时代的理解。与此上限相对的另一问题，就是例证的下限。

所谓例证下限，就是释义时所举下限例证应该是最晚时代的文献。如果在某一词语或某一义项下所举下限例证，不是时代最晚的，也应避免。例证滞后是时代不早，例证过前则是时代不晚。在词典编纂中，解决前一问题要找到时代最早的，解决后一问题要找到时代最晚的。同上限一样，下限也影响辞书的质量。在有关评价《大词典》、《大字典》的论著中，这一问题却常常被人们忽视，似乎是无关紧要的小事，其实，也是不可忽略的。在人们的理解习惯中，大型历史性语文辞书的词条、义项下的最后一个例证为某一朝代，一般理解为该词语或词义在这个朝代之后的语言中已经消失了。但是如果这个词或词义实际上并没有退出历史舞台，那么辞书给人的信息是不完善的，或者说不准确的。因此，在辞书编纂中编著者应该注意例证的下限问题。王力在谈到词义问题时说：“总之，我们对于每一个语义，都应该研究它在何时产生，何时死亡。虽然古今书籍有限，不能十分确定某一个语义必系产生在它首次出现的书的著作时代，但至少我们可以断定它的出世不晚于某时期；关于它的死亡，亦同此理。”<sup>①</sup>胡明扬等说得明白：“如果有关的意义至某一时期后不再使用，应同时引用最晚的书证。”<sup>②</sup>

例证下限问题在《大词典》中也是存在的。以下这些例子对

①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3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② 胡明扬、谢自立等：《词典学概论》，14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

于《大词典》来说，起码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还在使用。这里举敦煌、吐鲁番文献用例只是为了说明问题而已，有的词语在清代书面语甚至现代汉语中还使用。

【传卖】转卖。《大词典》最后一例是《文子·自然》：“百里奚传卖，管仲束缚。”这一词在宋代初年的敦煌文献中还在使用。S. 4489V《宋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乡百姓张再通牒（稿）》：“右再通，先者早年房兄张富通便被再通自身传买（卖）与贾丑子，得绢陆匹，总被兄富通收例，再通寸尺不见。”（释录 2/307）按，敦煌文献中，“买”、“卖”字形相混淆。如契约文书的 S. 1475V《未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北乃 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S. 3835V《宋太平兴国九年（984）莫高乡百姓马保定卖舍契（习字）》、Дх. 01355 + Дх. 03130《年代不详洛晟卖园舍契》、S. 5700《卖舍契样文》、S. 1475V《寅年（822?）令狐宠卖牛契》等，皆把“出卖”写作“出买”。可见这一例是可信的。

【存生】保存维系生命。《大词典》最晚例子为晋陶潜《影答形》：“存生不可言，卫生每苦拙。”P. 3620《讽谏今上破鲜于叔明、令狐峒等请试僧尼及不许交易书并批答》79行：“况口无血食，存生之德且尊；目不色观，绝世之情可尚。”（释录 4/320）P. 3730《寅年八月沙弥尼法相牒并洪辩判辞》：“伏望教授和尚高明，广布慈云，厚荫甘泽，荣枯普润，则贫病下众尼，庶得存生，请乞处分。”（释录 4/115）这二例是晚唐五代文献。

【戒节】告知节候，谓当令。《大词典》最晚例为北周庾信《羽调曲》之三：“凉风迎时北狩，小暑戒节南巡。”S. 4374《书仪》：“伏以青阳戒节，律度环周，履端纳庆于嘉辰，百辟奉觞于圣寿。”（书仪 394）P. 4638《清泰四年（937）马步都押衙陈某等牒》：“右伏以蕤宾戒节，端午良辰，率境称欢，溥天献上。”（释

录 5/16)

【困劣】虚弱。《大词典》最晚例为《后汉书·东海恭王强传》：“臣强困劣，言不能尽意。” S. 6829 《戊年（806）八月汜元光施舍房舍入乾元寺牒并判》：“从今年四月已来染患，见加困劣，无常将逼。”（释录 3/73） P. 3556 《应管内释门都僧统帖》：“既然邪部以倡强，实真徒而困劣。”（释录 5/174）

【骂辱】谩骂侮辱。《大词典》最晚例为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卷 4 《涉务》：“世有痴人，不识仁义，不知富贵并由天命；为子娶妇，恨其生资不足，倚作舅姑之大，蛇虺其性，恶口加诬，不识忌讳，骂辱妇之父母。” P. 2504 《年代不详 [10 世纪] 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稿）》：“昨日富盈共寡母索马价去来，定延押衙应门，富盈母是他亲房婶婶，岂（？）有尊卑去就骂辱贫穷，只出粗言。”（释录 2/313）《新唐书》卷 50 《兵志》：“故时府人目番上宿卫者曰侍官，言侍卫天子；至是，卫佐悉以假人为童奴，京师人耻之，至相骂辱必曰侍官。”

【殊妙】犹绝妙。《大词典》最晚例北魏《杂宝藏经·莲华夫人缘》：“王见是女端正殊妙，语仙人曰：‘与我此女。’” P. 4765 《都僧录为水则道场帖》：“水则道场，次至报恩寺，敷设庄严，仍须殊妙。”（释录 4/148）

【似如】好像。《大词典》最晚例为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指瑕》：“《雅》、《颂》未闻，汉魏莫用，悬颌似如可辩，课文了不成意。” P. 3813V 《唐 [7 世纪后期] 判集》 151 行：“向使扬鞭抗策，故事奔驰，马倒制不自由，取毙似如非理。”（释录 2/606）明代书面语偶见。郎瑛《七修续稿》卷 7：“倏然不见，似如梦然。”

【玩弄】供玩赏的器物。《大词典》最晚例为《南史·齐衡阳元王道度传》：“[区贵人]以华钗厨子并翦刻锦绣中倒炬凤皇莲茭星月之属赐钩，以为玩弄。” P. 4634 (1) 《唐永徽二年（651）令卷第六》：“掌供奉：伞扇、几案、笔研、衣服、玩弄，及知宫内

舍垣，判局事。”（释录 2/542）又：“分掌供奉衣服几案玩弄等事。”（释录 2/543）

【指斥】指名直呼。《大词典》最晚例为《南史·刘瓛传》：“学徒敬慕，不敢指斥，呼为青溪焉。” P. 3593 《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律疏——名例律疏残卷》：“臣下将图逆节，而有无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将安恃，不敢指斥尊号，故托云社稷。”（释录 2/534）《旧唐书》卷 89 《王方庆传》：“当为太子皇储，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所以不言。”卷 4 《高宗本纪上》：“以贞观时不讳先帝二字，不许，有司奏曰：‘先帝二名，礼不偏讳。上既单名，臣子不合指斥。’”

【劫煞】劫持杀害。“煞”即“杀”。《大词典》“劫杀”最下例子为《后汉书·光烈阴皇后》：“九年，有盗劫杀后母邓氏及弟欣，帝甚伤之。” P. 3633 《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44 行：“不省曾与天可汗有煞父害母之讎，何故频行劫煞。”（释录 4/379）

### 3. 中间例证问题

与上、下限相关的一个问题是中间例证问题。一个词自产生后一直使用到某一时代，理想的辞书例证，应该是这个词语存在的各个时段都能举出一二例来。这里的时段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例如，某一词语产生在宋代，并且一直沿用到今天，那么，元、明、清文献中最好各能举一两个例子；如果某一词语产生于先秦，止于清代，那么，若仅举一条先秦的、一条清代的例子，就不合适了，若能增加一条中间例证，如唐宋时代的，就比较理想了。较好地解决中间例证问题，可使一部辞书锦上添花。目前谈到这一问题的文章还不多，补充辞书例证的论著也不多。目前所见只有李维琦的《佛经续释词》有这方面的举例（如“剥脱”、“和合”、“疾疾”条等）。以下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成业】成就家业。《大词典》的例证为汉代、明代各一。P. 3620 《封常清谢死表闻》：“陛下若试先朝听度，年月已深，计

日驱功，亦合成业，贫道切谓不然。”（释录 4/317）

【废疾】谓有残疾而不能做事。《大词典》的例证为先秦、清代。《唐垂拱三年（687）帐后西州交河县亲侍、废疾等簿帐》：“都合新旧废疾廿二人在。”（吐 8/422）

【给用】供给备用。《大词典》的例证为《周礼》、现代。P. 2763V<sub>(2)</sub>《巳年（789）七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右奉使牒前件给用文帐，事须勘责，差官勾覆牒举者，使判差白判官勾者，准判。”（释录 1/487）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给用之费，文簿须明。”（释录 2/620）

【鼓腹】拍击腹部，以应节奏。《大词典》的例证为汉代、元代。P. 2704《后唐长兴四至五年（933—934）曹议金回向疏》：“然后倾城长幼，年年喜色而调谣；闾境黎民，岁岁欢声而鼓腹。”（释录 3/87）按，“梨”为“黎”的借音字。

【居守】留置守护。《大词典》的例证为先秦、明代。S. 5606《贼来输失状稿》：“书手△乙，右奉差会稽抄录，来时蒙阿郎处分，赐限居守一年，今则时过，望替，未得指挥。”（释录 4/504）

【昧爽】拂晓，黎明。《大词典》的例证为《孔子家语》、现代。P. 2696《唐中和五年（885）三月车驾还京师大赦诏》：“自中和五年三月十四日昧爽以前，应天下大辟罪已下，以（已）发觉，未发觉，以（已）结正，未结正，见禁囚徒，罪无轻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释录 4/263）

【明示】明白指示或表示。《大词典》的例证为汉代、清代。P. 2754《唐安西判集残卷》38行：“若不计会相知，两处岂能安稳，伏请都护明示指挥。”（释录 2/612）

【男家】指婚姻关系中的男方。《大词典》的例证为先秦、清代。P. 3608 + P. 3252《唐律——职制、户婚、厩库律残片》144行：“诸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约；已成者，离之。”（释录 2/509）

【私通】通奸。《大词典》的例证为汉代、现代。P. 3813V

《唐[7世纪后期?]判集》102行：“乃有西邻宋玉追理其男，云与阿毛私通，遂生此子。”（释录2/604）

【外客】外来的客人。《大词典》的例证为汉代、清代。S. 5713《惠广等谢过境供给状等》：“（前缺）谢外客到军州供给。”（释录5/43）

【违离】离别，分离。《大词典》的例证为晋代、明代。《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违离累载，思慕无宁。”（吐5/9）

【狭小】狭隘窄小。《大词典》的例证为汉代、现代。S. 5878《子年领得常住什物历》：“骨力毛毡廿壹，内狭小六，故破。”（释录3/1）

【写】用模型浇铸。《大词典》的例证为先秦、明代。S. 6981《辛酉至癸亥年人破历》：“粟三石七月写釜子时于仓领人。”（释录3/141）

【悬异】差异很大。《大词典》的例证为《三国志》、现代。新疆博物馆73TAM532《唐开元律疏——名例律疏残卷》：“依户令，疑有奸欺，随状貌定□□年貌悬异，得依令貌定科罪以不？”（释录2/520）

【遵奉】遵照奉行。《大词典》的例证为汉代、元明。P. 2187《保护寺院常住物常住户不受侵犯帖》：“陪更遵奉盈怀晨昏，岂能懈怠。”（释录4/158）

【作乱】制造叛乱，暴乱。《大词典》的例证为汉代、现代。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去天宝年中，安禄山作乱，河西一道，因兹陷没。”（释录4/377）

#### 4. 孤证问题

在大型语文辞书中，一些义项和词条下只有一条例证，其释义的可靠性，常常为人们斟酌或犹豫。孤证是目前大型辞书、断代辞书中普遍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如《大词典》“卑”作首字的词条，

异形词语（同一词语用字不同）、省字词语（如“卑官菲食”亦省作“卑官”、“卑室”）除外，共有 110 条词语，162 个义项，其中以例子作证的就有 59 个，孤证占到了 36.4%。《唐五词典》声母 M 字头的词语有 175 个义项，其中孤例有 78 个，占 44.5%。

孤证、孤例在辞书编纂中是一个难以避免的问题，除非辞书不收录仅有孤证或孤例的词语。孤例、孤证是语言研究中的一大忌讳，当然学界也有不同看法。蒋礼鸿认为：“考据学者曾提出‘孤证不立’这个戒律，其实也不是绝对的，主要看证据立不立得住脚。立得住，一条也够了。”<sup>①</sup> 黄征在论述俗语词与文献保存的问题时说：“从科学意义上来讲，古人没有留下来的东西并不等于根本就不曾存在过。”<sup>②</sup> 所谓的孤例，除了生造的和文献在流传过程中产生的讹误之外，语言中是不应该有，也不会有的。今天所见的孤例只不过是文献中没有流传下来更多用例而使其为“孤”的，或者是限于目前条件，一时间在浩如烟海的文献中没有找到其他例证。《大词典》中的许多孤证几乎都属于这种情况。当然，对辞书中的孤证，应尽量去找第二个、第三个例证。《大词典》的一些孤证，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就能看到第二、第三个例子，把它们补充进去了，其孤证命运也就改变了。下面所举词语（大多数为唐五代产生的词）都是《大词典》中的孤证词条。

【败阙】犹过失。P. 3239《甲戌年（914）邓弘嗣改补充第五将将头牒》：“弓箭修全，不得临时而败阙。”（释录 4/293）《大词典》举唐代 1 例。

【倍程】兼程。《武周兵健、戍官、行使等功状残文书（二）》：“ 死奔寻，倍程讨逐 [后缺]”（新 98）《全唐文》卷 211 陈子昂《上军国机要事》：“纵倍程趁期，亦恐不及。”《大词典》举敦煌变文 1 例。

① 蒋礼鸿：《蒋礼鸿语言文字学论丛》，36 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

② 黄征：《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127 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便】贷，借贷。Jx. 02157V《唐广德二年（764）王岩等便衫契》：“广德二年五月廿九日，王岩等为无粮用，□于李让边各便衫一领，自限至七月廿日还，如违限不还，即任牵掣家货□（杂）物，用充衫直，有剩不追，东西逃避，保人代还。”（契约632）S. 1781《庚辰年（920）正月二日僧金刚手下斛斗具数历》：“安庆子便麦叁硕，至秋陆硕。（押）金刚惠便麦叁硕柒斗，至秋柒硕肆斗。”（释录2/205）《大词典》举《资治通鉴》1例。

【裁规】制定法度。P. 2593《唐判集三道》24行：“人鸟路以裁规，驾云衢以耸构。”（释录2/597）《大词典》举前蜀1例。

【持护】守护。P. 3608 + P. 3252《唐律——职制、户婚、厩库律残片》：“诸乘舆服御物，持护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进御乖失者，杖一百。”（释录2/500）《大词典》举宋代1例。

【崇仰】崇敬仰慕。P. 2641《观音院主释道真修念短句并序》：“以咨（兹）推砂扫窟，崇仰功德所申意者。”（碑铭赞515）《大词典》举宋代1例。

【瘳减】疾病减轻。P. 2837V《辰年支刚刚等施人疏》：“右弟子所[施]意者，为慈母染疾已来，已经旬日，渐似注羸，未蒙瘳减。”（释录3/63）P. 3541《年代不明舍施疏》：“右所施意者，为已身染患，经今数□□□[日或旬]药饵虽投，竟无瘳减，虑恐多生宿憾，今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3/78）《大词典》举《太平广记》1例。

【穿透】贯通。P. 3633《谨撰龙泉神剑歌一首》：“匹马单枪阴舍人，前冲虏阵浑穿透，一殒英雄远近闻。”（释录4/382）《大词典》仅举明代高攀龙《讲义》1例。

【道籍】典籍。《高昌延昌卅九年（599）国王鞠乾固写（摩诃般若波罗密经）尾题》：“然则道籍形宣，理由言发。”（斯441）《大词典》举现代1例。

【地主】土地的主人。P. 2222V《唐咸通六年（865）正月张祇三请地状》：“其上件地主词菜口云，其地不辨承料。”（释录2/468）

S. 3877V 《戊戌年（878）令狐安定请地状》：“今又同乡女户阴什伍地壹拾伍亩，先共安定同渠合宅，连畔耕种，其地主今缘年来不辞承料乏后别人搅扰，安定今欲请射此地。”（释录 2/469）P. 3214V 《唐天复七年（907）洪池乡百姓高加盈等典地契（习字）》：“中间或有识认称为地主者，一仰加盈觅好地伍亩充地替。”（契约 330）S. 466 《后周广顺三年（953）莫高乡百姓龙章佑兄弟出典地契》：“其地佃种限肆年内不喜（许）地主收俗（赎）。”（契约 339）传世文献习见。《晋书》卷 100 《祖约传》：“且约大引宾客，又占夺乡里先人田地，地主多怨。”《旧唐书》卷 96 《姚崇传》：“又苗稼皆有地主，救护必不辞劳。”《大词典》举《金史》1 例。

【豆踮】碾碎了的豆子。P. 2654 《己年？（789？）沙州仓曹会计牒》：“贰拾玖硕壹斗豆踮。”（释录 1/491）P. 3446V 《己年？（789？）沙州仓曹会计牒》：“叁胜玖合伍勺麸，贰拾玖硕壹斗豆踮。”（释录 1/493）《旧唐书》卷 141 《张孝忠传》：“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斗一千五百文，复大兵之后，民无蓄积，饿殍相枕。孝忠所食，豆踮而已，其下皆甘粗粝，人皆服其勤俭，孝忠为一时之贤将也。”《大词典》举《新唐书》1 例。

【法眷】共同修行的道友。S. 4571V<sub>1</sub> 《归义军时期衙内都部署使冯某等状》：“伏蒙法眷特垂访及偶阙仁迎之礼，但增佩荷之诚，所留盛刺，焉敢当克。”（释录 5/33）传世文献例如，宋·黄庭坚《赠法轮齐公》：“法轮法眷有齐公，曾探斑斑虎穴中。”林希逸《别躔甫》：“几劫曾为诗法眷，两鰞堪号俗禅和。”《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骨仑】昆仑，指昆仑奴。P. 3638 《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骨仑坐小经架子壹。”（释录 3/116）《大词典》举敦煌变文 1 例。

【光火】明火执仗。P. 3078 + S. 4673 《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73 行：“光火劫贼，必籍主人，兼倚乡豪，助成影援。”（释录 2/567）《大词典》举《资治通鉴》1 例。

【归贯】返回原籍。《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今欲归贯，请处分者。”（吐 9/52）《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回报】报告，答复。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乞天可汗速与回报，便遣大臣僧俗，一时齐到。”（释录 4/380）《大词典》举《秦并六国平话》1 例。

【豁辟】犹开启。P. 2555《窦昊为肃州刺史刘臣壁答南蕃书》：“昔我开元圣文神武太上皇帝登极之际，与先赞普神运契和，豁辟天关，开荡宇宙。”（释录 4/354）《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继迹】继承前人踪迹。P. 2691《沙州城土境》：“成诗于七步之中，子建方堪而继迹。”（释录 1/44）《大词典》举清末 1 例。

【枷禁】上枷拘禁。P. 3272《丁卯年（967）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当时尽总捉到枷禁讫，使人并总眼见。”（释录 4/411）《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枷项】上枷于颈。谓拘禁。P. 3899V《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谨审被符征上件钱壹佰叁拾壹贯叁佰伍拾伍文，州符下者，然秋出千人柒拾叁仟贰佰肆拾伍文，今征所由典汜礼，今人在州枷项推征，其钱不在崇明腹内；捌仟陆佰文，中马一匹便折填还。”（社邑 735）《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湔涤】洗雪。P. 2696《唐中和五年（885）三月车驾还京师大赦诏》：“其有直生难，委命全身，偶脱豺牙，潜逃贼网，可以前涤瑕秽，宽有罪辜。”（释录 4/263）《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笺毫】纸笔。P. 3591V《随使押衙充临河镇使程丞状》：“是以空瞻德宇，退企斋筵；感荷所深，笺毫罔罄。”（释录 5/42）《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近间】近来一段时间。P. 3591V《试太常寺协律郎韩□书》：“臻大德近间清风，更不具时景，未审近日寝味何如，仰料灵扶必

安。”（释录 5/41）《大词典》举元代 1 例。

【进途】犹赶路。P. 3625《书仪》：“奉差迎接天使，今日进途，乍违旌幢，下情无任攀恋。”（书仪 336）《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禁身】囚禁人身。P. 3078 + S. 4673《唐神龙年代（705—706）散颁刑部格卷》59行：“如不解书，推勘官人为抄，长官封印署，驰驿进奏，仍禁身待进止。”（释录 2/566）又，103行：“若有犯者，先决一百，然后禁身奏闻。”（释录 2/568）《大词典》举《资治通鉴》1 例。

【居停】寄寓。大谷 2835《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县牒》：“甘凉瓜肃所居停沙州逃户。”（释录 2/326）《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锯齿】锯条上的尖齿。P. 3875V《丙子年（976、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77行：“面一斗，开锯齿博士两日食用。”（释录 3/221）《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决罪】判罪，定罪。李盛铎旧藏《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律疏——杂律疏残卷》50行：“诸亡失器物符印之类，应坐者，皆听卅日求访，不得，然后决罪。”（释录 2/530）又，55行：“为亡失应合罪者，未得即决，皆听卅日求访，限满不得，然后决罪。”（释录 2/531）《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俊骨】高雅的气质，指杰出人才。P. 4632 + P. 4631《西汉金山国圣文武白帝敕宋惠信可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敕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宋惠信，儒门俊骨，晚辈英灵；体备三端，深明六艺。”（释录 4/291）P. 2482《阴善雄墓志铭并序》：“府君天生俊骨，受性英灵；治县而恩威并行，才高而文武双美。”（碑铭赞 480）这里指高雅气质的人。《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康和】平安。《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居子、义深二人千万再拜阿婆，两个阿舅、两个阿姨尽得康和以否？”（吐 5/10）《大词典》仅举晋王羲之《夫人帖》

1 例。

【科责】处罚。大谷 2838《长安三年（703）前后燉煌县牒》：“洪池乡州符虽无科责，检料过非有功，各决五下。”（释录 2/331）《大词典》举唐代 1 例。

【恳苦】劳苦，辛苦。Дх. 12012《清泰二年（935）正月一日燉煌乡张富深养男契》：“小时自家恳苦，衣食随时。”（俄藏 16/19）又：“汝从〔今〕已后，恭谨六亲，温和邻里，上交下接，莫失儒风，恳苦力田，勤耕考夜，紧把基本，就上加添，省酒非行，只是报吾心愿。”（俄藏 16/19）S. 5647《养男契样文》：“自后切须恭勤，孝顺父母，恭敬宗诸，恳苦力作。”（契约 362）《大词典》举唐代 1 例。

【控御】犹防御。P. 2625《敦煌名族志》“弹压山川，控御缓急，寇不敢犯，尘不得飞。”（地理 112）《大词典》举《宋史》1 例。

【块片】犹块头。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其盐在水中自为块片，人就水里漉出曝干，并是颗盐，其味淡于河东盐，东印形相似。”（地理 9）按，“东印形相似”之“东”为衍文。《大词典》举现代 1 例。

【款占】犹供称，供词。《唐宝应元年（762）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款占损伤不虚，今欲科断，更有何别理？”（吐 9/131）《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括检】查考。S. 3287V《子年〔9世纪前期〕五月左二将百姓汜履倩等户口状》：“如后有人纠告，括检不同，求受偷人条教，请处分。”（释录 2/378）又：“如后有人纠告，括检不同，求受偷人条教，请处分。”（释录 2/380）《大词典》举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1 例。

【了吊】门窗搭扣。S. 5899《丙寅年（906?）十二月十三日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又铜了吊壹。”（释录 3/15）《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临近】靠近，接近。P.2769《某寺上座为设日临近转帖》：“右件沙弥，设日临近，各着牙盘壹面，兼樽榼碟子。”（释录4/150）S.528《三界寺僧智德状》：“今智德发日临近，现要缠裹衣食，寸尺全无。”（释录4/156）《大词典》举现代1例。

【末始】始末，原委。S.1889《敦煌汜氏家传残卷》：“每惟斋客高以歌作翼，重华以羸粮佐命，末始未曾不夙霄慨叹，有怀高风。”（地理122）《大词典》举清代1例。

【偏衫】僧尼的一种服装。P.2567V《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绯绫衫子一，黄绢偏衫一。”（释录3/71）P.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46行：“麦两硕，久子买史老宿偏衫价人。”（释录3/371）《大词典》举宋代1例。

【漂沦】漂流沉没。P.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139行：“遂乃遇斯舟覆，共被漂沦。”（释录2/606）《大词典》举宋代1例。

【平存】在世，健在。《高昌重光元年（620）缺名随葬衣物疏》：“右上所条，悉是平存所用物。”（吐3/122）《高昌重光二年（621）张头子随葬衣物疏》：“右上所条，悉是平存所用之物。”（吐3/151）《高昌延寿十年（633）元儿随葬衣物疏》：“……奴婢十具，悉是平存所用之物。”（吐3/267）意为这些所列举的东西，都是主人在世的时候所使用的。《大词典》举《太平广记》1例。

【破除】花费，用尽。P.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101行：“仍随季具破除、见在，申比部勾覆；年终具录，申所司计会。”（释录2/582）P.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12行：“油貳胜半造食饭看汜僧政及众僧破除等用。”（释录3/186）S.2472V《辛巳年（981）十月三日勘算州司仓公廨斛斗前后主持者交过分付状（稿）》：“迎候及劝孝破除细供壹分，并钉盘诸杂小饭食子馅饼等，每分用面叁升，油两合零，饅饼贰拾枚，破面壹斗，羊肠壹副破面叁升，自后长定者。”（释录

3/287) P. 4525<sub>11</sub> 《太平兴国七年(982)二月立社条一道》：“或若困座之日，若有小辈啾唧，不听大小者，仍罚脓膩一筵，众社破除，的无容免。”(社邑 34) 笔者检索《释录 3》，“破除”出现了 34 次。《大词典》仅举明代 1 例。

【破烂】破旧霉烂，破碎。P. 2979 《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牒判集》56 行：“其应办衣资等户，衣服者最精，故者其次，唯不得破烂，及乎垢恶。”(释录 2/618) 《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峭嶽】险峻的山峰。P. 2009 《西州图经》：“右在前庭县界山北二十二里宁戎谷中，峭嶽三成，临危而结拯，曾峦四绝，架回而开轩，既庇之以崇岩，亦环之以清，灵蒸霞郁，草木蒙茏，见有僧祇，久著名者。”(地理 75) 《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取裁】犹决断。P. 3945 《唐大历七年(772)都游弈等请马牒案》：“(前缺)都游弈状请南巡立马，具录牒，上节度使取裁。”(释录 4/481) 又：“判官□□东巡伏请欠马貳匹，军司无马支付，具录，牒上节度使取裁。”(释录 4/481) 《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痊减】病势减轻。P. 2837V 《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右弟子所施意者，为慈母染患，未能痊减。今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59) 试比较：P. 3541 《年代不明舍施疏》：“右所施意者，为己身染患，经今数□□[日或旬]药饵虽投，竟无瘳减，虑恐多生宿，今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78) “痊减”即“瘳减”。《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卷要】契据，契约。“卷”为“券”的借音字。“要”有约定、盟约之意，在东汉文献已见用例。《申鉴·杂言下》：“辞约谓之要。”故“卷要”当为同义复合词。《高昌道人真明夏床田券》：“二主先和，后为卷(券)要。”(吐 3/108) 《高昌延和五年(606)隗藏其等五人分举大麦合券》：“□□卷(券)要，卷(券)要卷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壹罚二人不悔者。”(吐 3/

14) 按后一“卷”为衍文。《高昌延和五年(606)某人举钱残券》：“二主先和可，后为卷(券)要，卷(券)成之后，各不得返悔，々者壹罚二人不悔者。”(吐3/19)《高昌午岁武城诸人雇赵沙弥放羊券》：“诸人和可后为卷(券)要，卷□□□□□不得反悔，々者壹罚二人不悔者。”(吐5/155)《大词典》收录“券要”，解释为“契据”，举宋代文献1例。又，《大词典》“卷”下通“券”的首举例证为清代，没有收录“卷要”。

【深机】秘诀。P.3805V《后唐同光三(925)六月一日宋员进改补充节度押衙牒》：“故得三端备体，怀蕴七德之深机；指矢弯弧，遂验猿悲而雁泣。”(释录4/294)《大词典》举宋代1例。

【神威】神灵的威德。P.2696《唐中和五年(885)三月车驾还京师大赦诏》：“托列圣之神威，获上天之保佑。”(释录4/263)《大词典》举宋代1例。

【食饭】饭食，米、面兼用。P.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油貳胜半造食饭看犯僧政及众僧破除等用。”(释录3/186)P.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305行：“油貳胜，造食饭迎令公回时众僧食用。”(释录3/382)P.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48行：“面六斗、油二升、粟七斗，卧酒造食饭，将拔毛用。”(释录3/463)P.3745《三月廿八日荣小食纳付油面柴食饭等数》17行：“看主人食饭用面肆斗。”(释录4/20)又，30行：“令狐师子食饭数张都头足。”(释录4/21)又作“饭食”。《唐贞观十七年(643)何射门陀案卷为来丰患病致死事》：“□□□为营饭食，恒尔看□□丰虽非的亲，见是寄□□” (吐6/3)《大词典》举金代1例。

【收什】拾掇，收拾。《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为长行马死某戍事》：“其宐(肉)丑(臭)蛹不堪收什。”(斯259)P.2814《后唐天成三年戊子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两镇收什人口、群牧，警备提防讫。”(释录4/



495) P. 2482 《常乐副使田员宗启》：“当便城下告报，收什官马群及畜牧人口入城。”（释录 4/501）《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手上】手里，指某人统治管理或当家的时期。P. 3638 《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辛未年正月六日，沙弥善胜于前都师慈恩手上，现领得函柜铛徽椀楪毡褥门户锁钥，一一诣实，抄录如后。”（释录 3/116）P. 3578 《癸酉年（913）正月沙州梁户史汜三沿寺诸处使用油历》：“廿二日早上，阿雉阿师手上行城局席油捌升。”（释录 3/182）S. 374 《宋至道元二年（995—996）王汉子等陈谢司徒娘子布施麦牒》：“今者汉子佛德于何都头手上领得雍归麦替麦拾伍车。”（释录 3/106）S. 4677 《弟僧杨法律致僧兄戒满状》：“今于当寺僧承智手上且充丹信，草豉子壹袋，到日收取，莫责轻微。”（释录 5/48）P. 4814 《年代不明付得本利麦粟历》：“僧子付法律本利麦一石八斗，粟本利及赵法律手上利通过得粟一百二十三石七斗五升。”（释录 2/257）《大词典》举现代 1 例。

【宿藏】谓从前所埋藏。李盛铎旧藏《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律疏——杂律疏残卷》75 行：“诸于他人地内得宿藏物，隐而不送者，计合还主人之分，坐赃论减三等。……议曰，谓凡人于他人地内得宿藏物者，依令合与地主中分。”（释录 2/532）《大词典》（3/1529）举宋代 1 例。

420 【宿疹】旧病。“疹”通“疢”。S. 1475V 《寅年（822?）令狐宠卖牛契》：“如立契后在三日内牛有宿疹，不食水草，一任却还本主。”（契约 59）《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随分】谓依例送一份（礼钱或礼品）。P. 3212 《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其惠深常乐去之时黑草捌死，随分肉菜买得一两硕来。”（释录 2/312）《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腾名】声名腾达。S. 1889 《敦煌汜氏人物传》：“其惟中丞，世笃忠贞，面折庭争，惮慑公卿，祸福斯易，子孙罗骈，冠盖西土，朱紫腾名。”（地理 121）《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拓边】开拓边疆。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具本使一门拓边効顺，训袭义兵，朝朝战敌，为国输忠，请准旧例建节。”（释录 4/370）P. 3281V《押衙马通达状稿》：“不经时月，便奉差守瓜州，此亦为沙州城隍拓边。”（释录 4/376）《大词典》举《旧唐书》1例。

【洗削】革除。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78行：“人既云亡，物无征处，徒行文牒，恐损孤穷；并放。仍与洗削文案，杜绝萌芽（芽）；俾其后昆，免有牵挽。”（释录 2/624）《大词典》明代1例。

【详察】犹明察。P. 3167V《乾宁二年（895）三月安国寺道场司常秘等牒》：“伏望长史司马仁明详察，伏乞裁下处分。”（释录 4/67）S. 2575《唐天复五年（905）八月灵图寺徒众上座义深等请大行充寺主状并都僧统判辞》：“伏望都僧统和尚仁恩详察，特赐拔擢。”（释录 4/51）S. 542<sub>2</sub>《坚意请处分普光寺尼光显状》：“伏望详察，免有欺负，请处分。”（释录 4/116）P. 3281V《押衙马通达状稿》：“伏望大夫仁明详察，迄放瓜州。”（释录 4/375）S. 5818《请处分写孝经判官安和子状》：“请详察免众例，请处分。”（释录 5/2）《大词典》举《水浒传》1例。

【详理】审查，审理。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伏望司空仁恩照察，请检前后凭由，特赐详理，兼前状，谨连呈过，伏听裁下处分。”（释录 2/292）《大词典》举唐代1例。

【器华】热闹繁华。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21行：“戒条切制器华，律中不佩锦绣。”（释录 4/135）《大词典》举明代1例。

【谢贺】犹感谢。P. 2992V《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今遣内亲从都头价荣实等谢贺轻信上好燕脂表玉境壹团重捌斤，白绵绫伍匹，安西继两匹，立机细继拾捌匹，官布陆拾匹。”（释录 4/396）P. 2652V《诸杂谢贺》：“诸

杂谢贺：△乙军中晚（辈），未施寸草功劳，伏蒙司空鸿慈 [曲] □□次班荣，非（但）一门，久（九）族生灵无任感恩惶惧。”（书仪 313）《大词典》举元代 1 例。

【星骑】帝王的使者。P. 3016《某乙状稿》：“△乙自总权军务，秉政遐戎，旋差星骑使人，呈述边沙情息，伏蒙令公尊兄鸿慈，念以孤军绝漠，烽燧相连，假以崇威，许为昆季情深之分。”（释录 4/409）《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行奸】做欺诈邪恶的事。P. 3813V《唐 [7 世纪后期?] 判集》42 行：“张云，夫主行奸，元不知委，不服夺告身事。”（释录 2/601）《大词典》举明代 1 例。

【朽质】尸骨。P. 3813V《唐 [7 世纪后期?] 判集》35 行：“遂使恂恂朽质，望填堇而无依；眇眇孤魂，仰灵椁其何托。”（释录 2/600）这里“朽质”与“孤魂”相对，一实一虚。《大词典》首例为宋·圆藏主《古尊宿语录》卷 1：“吾之朽质，当于来月归兹地矣。”解释为“衰朽拙劣的资质，多作谦词”。其实这里的“朽质”语用上自谦之义，但以“衰朽拙劣的资质”理解，似不够准确。

【叙功】评议功勋的大小。《唐开元四年（716）西州高昌县李慈艺告身》：“瀚海军破河西阵、白润阵、土山阵、五里墩阵、东故妖阵等总六阵，准开元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敕，并于凭洛城与贼战斗，先后叙功，六阵比类府城论（轮）台等功人叙勋则令递减，望各酬勋拾转。”（释录 4/283）《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仰凭】凭据，依靠。P. 3016《某乙状稿》：“自此往来出入，实为偏沐恩知。唯望百载观荣，愿承门拦大阴。仰凭台化，安恤边军。”（释录 4/409）《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夜饭】晚饭。P. 3490《辛巳年（921 或 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油伍胜两抄北院修造中间肆日众僧及功匠斋时解斋夜饭炒醃斛等用。”（释录 3/187）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383 行：“面柴

料，寺院和泥及上屋泥修基阶叁日，众僧及功匠解斋斋时夜饭等用。”（释录 3/362）《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阴奸】阴险奸诈。P. 3016《天福十年（945）五月牒》：“前件官，气禀崆峒，名扬漠口，识移孝资忠之道，怀见危致命之诚，自历归于加（？）门，实立戎旅，守信而不僭，风雨阴奸而□□□□□□之嘉猷，蕴匪石之雅操。”（释录 4/300）《大词典》举现代 1 例。

【庸愚】庸下愚昧。P. 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97行：“其兄识性庸愚，未闲礼法，妹适张衡为妇，衡乃克日成婚，参差以女代姑，因此便为伉俪。”（释录 2/604）P. 3723《记室备要》：“凡居中外，共仰崇高；岂止庸愚，独增忻抃。”（书仪 95）又：“自是昭宣人望，显布声华；大赞云雷，弘敷雨露；凡居中外，同仰风猷，岂独庸愚；窃瞻清重，其于欢抃，实倍常情。”（书仪 100）《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余剩】剩余。大谷 2835《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燉煌县牒》：“所收苗子，将充租赋；假有余剩，便人助人。”（释录 2/326）《集韵·证韵》“剩，余也。”“余剩”为同义复词。《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圆融】通融。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27行：“须知来处艰辛，预作向前准拟，用尽更索，计出何方，牒甘州，任自圆融取济。”（释录 2/621）又，33行：“有物任给，无物告停。一任当军圆融处置。”（释录 2/624）94行：“仰百方圆融一千石，依前转送。”（释录 2/624）107行：“自可当州圆融，何须再三申请。”（释录 2/625）150行：“今既府库虚竭，自合当处圆融。”（释录 2/628）《大词典》举《旧五代史》1 例。

【远昔】犹往日。P. 3016《天兴七年（956？）十一月于阗回礼使索子全状》：“膺娉诸域，来朝万里，柱国良弼，并迈远昔，任土作贡，开天未有。”（释录 4/405）《大词典》举现代 1 例。

【怨屈】怨恨屈屈。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

姓辛章午牒》：“如此公子百姓，被他押良为贱，理当怨屈。”（释录 2/294）《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章甫】儒者之冠。S. 4473V《乡贡进士谭象启》：“偶衣章甫之冠，遂阅虫文之字。”（释录 4/351）《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甄酬】表彰赏赐。P. 3016《天福十年（945）五月牒》：“苟立貔貅之绩，或彰虎兕之雄，须特示于甄酬，俾别于恩惠，劝其来者，可不务乎。”（释录 4/300）《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支济】支給接济。《唐大历三年（768）曹忠敏牒为请免差充子弟事》：“（曹忠敏）经今一年已上，寸步不得东西，贫下交不支济，伏望商量处分，谨牒。”（吐 9/158）《旧唐书》卷 84《刘仁轨传》：“臣又问：‘见在兵募，旧留镇五年，尚得支济；尔等始经一年，何因如此单露？’”《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直语】正直的语言。P. 3620《讽谏今上破鲜于叔明、令狐峒等请试僧尼及不许交易书并批答》69 行：“贫道亦非回邪害政，亦非闕谏君臣，只为经事多焉，进斯直语。”（释录 4/319）《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衷私】内中私下。P. 2992V《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弟天子遣突律依都督往沙州通报衷私，无意之人，稍有些些言语。”（释录 4/395）S. 389《肃州防戍都状》14 行：“其肃州印，崔大夫称不将与凉州防御使去不得，其索仁安临发之时，且称将去，发后，其印避崔大夫衷私在汜建立边留下。”（释录 4/488）又，30 行：“其使今即未回，其龙王衷私发遣僧一人，于凉州嗛末首令边充使。”（释录 4/489）《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筑造】犹建造。P. 2691《沙州城土境》：“沙州城，案从前汉弟六武帝元鼎六年甲子（庚午）岁，将军赵破奴奉命领甘、肃、瓜三州人士筑造，至大汉乾祐六（二）年乙酉岁，算得一千五（六）十年记。”（地理 39）按，第二个“十”为衍字。《大词典》举清代 1 例。

【专人】指专为处理某事而派遣的人。P. 2704《后唐长兴四至五年（933—934）曹议金回向疏》：“朝廷奉使，驺骑亲宣；于闐专人，关山不滞。”（释录 3/87）《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捉】掌管，领有。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新井驿，广显驿，乌山驿，已上驿瓜州捉。”（地理 10）又：“又奉今年二月廿七日敕，第五道中总置十驿，拟供客使等食，付王孝杰并瓜州、沙州审更检问，令瓜州捉三驿，沙州捉四驿，件检瓜州驿数如前。”（地理 10）“唐仪凤三年闰十月奉敕移稍竿道就第五道莫贺延碛置，沙州百姓越界捉。”（地理 11）P. 2507《水部式》：“洛水中桥、天津桥等，每令桥南北捉街卫士洒扫，所有穿穴，随即陪填。”（地理 102）《大词典》举《旧唐书》1 例。

【左来右去】一来一往。《前凉升平十一年（367）王念卖驼券》：“升平十一年四月五日，王念以兹驼卖与朱越，还得嘉驼，不相贖移。左来右去，二主各了。”（吐 1/5）按“兹”当为“雌”之借音字。《大词典》举元杂剧 1 例。

【作主】做主人。S. 3877V《唐天复二年（902）赤心乡百姓曹大行回换舍地契（习字）》：“若有别人作主，一仰大行悛（另）觅上好舍充替。”（契约 12）S. 5700《卖舍契样文》：“自买矣（已）后，永世子孙，世上男女作主，李家不得道东说西。”（契约 53）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问得佃种伯父索怀义称，先侄义成犯罪遣瓜州，地水立契仰怀义作主佃种，经得一秋，怀义着防马群不在。”（释录 2/297）《大词典》举宋代 1 例。

敦煌、吐鲁番文献可以解决《大词典》孤证问题的词语还有许多。再如：贫鄙、疏遗、△乙、荆削、挺操、园宅、支填、指的、交过、少多、逃进、头匹、言音、便水、布袋、逋留、贮备、榷令、苻蓉、功干、恶秽、风行、敷具、辅助、根寻、鸿基、降驾、就成、历涉、偶合、权计、束头、私约、握帐、行布、言约、切须、蒲席、玄文、审练、检容、回面、灼火、继袭、忆恋、秀实、陷灭、回向、

济拔、监照、简试、皎洁、具数、开复、颓毁、追守、诘诱、降架、弊居、修营、贳租、乡家、褒荐、刻剔、朗镜、勒停、立性、量议、愆咎、身行、庶子、宿着、汤罗、偏忧、敷具、逋留、隔截、领带、百役、留住、纳妇、不存、着积、辟罪、玄文、言讼、夜食、殷盈、政象、休停、蒲席、逐追、博实、攘灾、殒逝、簿帐、荣秩、冤酷、染疾、粮料、衡门、仟谢、时限、矜量、颓朽、迷遇、难免、贫阙、染疾、往例、归阙、频行、星华、时景、芳緘、顶谒、奖顾、平吉、劳苦、役思、被袋、违程、支敌、事况、回转、喧讼、腰带、依凭、证徒、征纳、支供、支拟、造食、总是、诉辞、剃削、征纳、逐便、追摄、守持、造制，等。

#### 5. 无例证问题

凡大型历史性语文辞书必须有例证，因为例证有助于人们理解词义，也可以说明辞书释义的真实性、准确性。因此，可以说，例证是检验释义的一块“试金石”。有人说辞书的释义为辞书的灵魂，例证是辞书的血肉。此为不刊之论。“血肉”不存，“灵魂”焉附？特别是古代词语。此外，如前所述，例证有提供词语产生的时代性的功能。就《大词典》来说，没有例证的情况，多为现代常见的词语，如“春季”、“秋季”，这些词的释义是没有问题的，可是没有例证，就无法知道这些词语产生的时代。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可为这些无例证的词条提供例证。比如：

【别人】另外的人。《唐大历四年（769）后马寺请常住田改租别人状》：“右件地大历四年租与高宁城左寺僧□□佃，其地子麦粟并征 $\square$ □，今改 $\square$ 与别人□□。”（吐 10/295）P. 2803 《唐景福二年（893）二月押衙索大力状》：“其师姑亡化，万事并在大力，别人都不关心，万物被人使用，至甚受屈。”（释录 4/491）S. 3877V 《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其 $\square$ □□已后，中间若有亲姻兄弟兼及别人称为 $\square$ 〔己〕者，一仰旧舍主张义全及男粉子祇当还替，不忤买舍人之事。”（契约 8）S. 3877V 《丙子年（916）赤心乡百姓阿吴卖儿契

(习字)》：“其儿庆德自出卖与（已）后，永世一任令狐进通家口  
 囿家仆，不许别人论理。”（契约 75）P. 3257《后晋开运二年  
 （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其  
 地佛奴承受，今经一十余年，更无别人论说。”（释录 2/296）又：  
 “今地水主叔却投南山去，阿龙口分别人受用。”（释录 2/297）  
 P. 3730《寅年正月尼惠性牒并洪辩判辞》：“其锁两具，亦任缘窟  
 驱逐使，更不许别人忤挠。”（释录 4/111）P. 2769《某寺上座为  
 设日临近转帖》：“如有不来者，兼及阙欠色目，各仰当各自身祇  
 当，更不在别人身上。”（释录 4/150）S. 5818《请处分写孝经判官  
 安和子状》：“唯有安和云：我有口言说自由，扞你别人何事。”  
 （释录 5/2）“别人”仅在《契约》一书有 11 例。

【草绿】像青草一样绿而略黄的颜色。P. 2613《唐咸通十四年  
 （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90 行：“黄夹缬  
 大伞壹，草绿绢裙，周围壹丈肆尺。”（释录 3/12）93 行：“草绿  
 单伞壹，紫绢缘。”（释录 3/13）96 行：“草绿绢单伞壹，长壹箭  
 半。”（释录 3/13）100 行：“绯绦幢貳，草绿裹，白绦毒。”（释录  
 3/13）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  
 目录等数点检》64 行：“故阿难袈裟壹，草绿地，曲尘叶相，长柒  
 尺，阔陆尺。”（释录 3/5）

【冬季】一年的第四季。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  
 沙州会计历》36 行：“壹斛捌胜米北庭粮，殷节等欠，折纳粟叁斛  
 叁合，附州仓冬季帐。”（释录 1/418）P. 3348V《唐天宝四载  
 （745）河西豆卢军和杂会计牒》：“伍阡柒伯玖拾壹硕贰肆肆肆肆  
 合斛肆，三载冬季交杂纳，准估计当钱壹阡伍伯柒拾伍贯玖伯伍  
 文。”（释录 1/426）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  
 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397 行：“面叁硕肆肆，冬  
 季造佛食用。”（释录 3/363）P. 3234V<sub>(9)</sub>《癸卯年（943）正月一  
 日已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面叁硕贰肆肆冬季佛食用。”  
 （释录 3/448）



【敷设】布置。P. 4765《都僧录为水则道场帖》：“水则道场，次至报恩寺，敷设庄严，仍须殊妙。”（释录 4/148）

【立契】订立契约。《唐永徽六年（655）匡某雇人上烽契》：“两和立契，获指为口。”（吐 5/84）《唐龙朔元年（661）龙惠奴举练契》：“人有正法，人从私契。两和立契，获指为信。”（吐 6/408）按，“人有正法”之“人”，当为“官”。《唐显庆三年（658）西州范欢进雇人上烽契》：“**画**主和可立契，获指为信。”（吐 5/142）《唐乾封三年（668）张善慈举钱契》：“两和立契，获指为验。”（吐 6/422）《唐乾封元年（666）左憧憙夏田契》：“两和立契，获指为记。”（吐 6/419）《唐总章三年（670）张善慈举钱契》：“两和立契，获指为记。”（吐 6/430）以上诸例意为两方商议签订契约，画指作为凭证。“两和立契，获指为记”，在契约文书中为程序化的句式。

【秋季】一年四季的第三个季节。P. 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117行：“右检上件练，得刘庆牒称，去开十九年秋季州仓上税钱价粟充和余，其直合入正库收附。”（释录 1/424）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44行：“麦肆硕贰斗，秋季佛食人。”（释录 3/349）P. 2776《年代不明〔10世纪〕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面叁硕陆斗秋季造佛食用。”（释录 3/543）

【特子】小公牛。S. 2447《亥年（831？）十月一日以后诸家散施人经物历稿》：“僧伯明施三岁特子壹头，出唱得经纸叁拾帖。”（释录 3/74）

【夏中】佛教用语。谓夏安居间的九十日，即从四月十六日到七月十五日。P. 6005《释门帖诸寺纲管》：“诸寺僧尼，夏中各须进业，三时礼忏，不得间断。”（释录 4/121）又：“应管僧尼寺一十六所，夏中礼忏，修饰房舍等事，寺中有僧政、法律者，逐便钳辖。”（释录 4/121）S. 1604《天复二年（902）四月廿八日都僧统贤照帖诸僧尼寺纲管徒众等》：“奉尚书处分，令诸寺礼忏不绝，

每夜礼大佛名经壹卷，僧尼夏中则令勤加事业。”（释录 4/126）

《大词典》没有例证的还有：柜子、锅子、貉子、加持，等等。参见本书第三章等。

## 第五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 文献疑难词语考释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词语考释是一个基础工作，是研究的第一步。蒋绍愚对此作过论述：“由于近代汉语词汇研究一直不被重视，所以，今天我们对汉语词汇的历史情况的认识，呈现一种很奇怪的状况：对于我们较远的先秦词汇，相对来说了解得比较清楚；而对于离我们较近的近代汉语词汇，反而一知半解。有许多近代汉语的词语，我们不了解其意义。处于这种状态下，当然就谈不到对近代汉语词汇作全面的、系统的研究。所以，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要进行词语的考释。”<sup>①</sup> 如何进行词语考释呢？郭在贻指出：“词语考释一类的工作，必须具备四个程序，方能称得上是高层次的研究。这四个程序是：求证、溯源、祛惑、通文。所谓求证，就是从浩如烟海的文献中寻找证据。……所谓溯源，就是要从历时语言学的角度，搞清楚某一词语的来龙去脉及其所以得义之由。……所谓祛惑，就是要指出前贤时人（包括各种辞书）的某些谬解误见，使读者恍然悟到过去所传承下来的某一解释原来是错误的。所谓通文，就是用你考释所得的结论，去畅通无阻地解释其它一些作品中的同类词语，做到如清儒王引之所说的‘揆之本文

<sup>①</sup> 蒋绍愚：《右汉语词汇纲要》，25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而协，验之他卷而通’。”<sup>①</sup>

在本书其他章节中都有词语的释义，但是对许多词语没有进行详细的考释。在此选择一些词语作考释，做所谓的“基础工作”。<sup>②</sup>这里考证的词语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常见词语，即字面普通而又别者；一类是生僻词语。对于生僻词语而言，因为不常见，一看就不知为何意，需要考释。而考释第一类的难度也并不见得比第二类词语的难度小，因为“字面普通”，人们不易关注它们，不易觉察它们意思的变化，因而往往按常见的字面意思去理解，结果造成误解。因此这类词语也是难以考释的，难度就在于难以发现意思的“微别”，更需要考证者目光如炬、心细如发。

【般】量词，批。义近“般次”。《唐天宝十三载（754）天山县银山馆闰十一月郡坊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牒》：“闰十一月一日郡坊帖马廿四匹，内九匹送孙大夫第一般向碓石，食半料，一十五匹在槽食全料。”（吐 10/119）又：“四日郡坊帖马卅二匹，内□□匹送孙孙大夫第二般向碓石，□□共食青麦叁硕伍斗。”（吐 10/120）“同日郡坊帖马十匹，送周特进到停，食青麦壹硕，便送第四般向东。”（吐 10/121）“十一日郡坊帖马廿二匹，内十二匹送第五般向东。”（吐 10/121）“同日黎大夫第一般乘碓石郡坊帖马七匹，食青麦叁斗伍胜。”（吐 10/121）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2行：“当道三般专使，所论旌节次第逐件具录如右。”（释录 4/370）又，11行：“廿余年朝廷□□（不与）指拗，今固遣闰盈等三般六十余人论节。”（释录 4/370）4行：“伏自光启□年二月十七日专使押衙宋闰盈、高再盛、张文彻等三般同到兴元驾前。”（释录 4/370）39行：“言此件不得旌

① 郭在贻：《郭大贻语言文学论稿》，331～332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② 本章所释词语，多数条目曾以论文的形式在一些期刊上发表或在相关研讨会上宣读过。

节，三般专使暂不归还者。”（释录 4/372）例中的第几般、几般，意思都为第几批、几批。敦煌文献中有“般次”，“般”的意思当与此相近。《大字典》、《大词典》释为“样，种类”，没有上说之义。

【报愿、愿报、愿保\*】祝愿。S. 6026《唐中和年代（881—885）施入疏稿》：“右所施意者，奉为先亡父母神生净土，次[为]谓合家大小报愿平安[安]。”（释录 3/84）按，“谓”为“为”的借音字，故不需要补“为”在“谓”前，否则，“谓”没有着落了。S. 4470V<sub>1</sub>《唐乾宁二年（895）三月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副使李弘愿回向疏》：“右所施意者，伏为长史司马夫人已躬及两宅合家长幼，无诸灾障，报愿平安，请申回向。”（释录 3/84）P. 2863《李吉子等施入疏》：“右所施意者，先为亡父母舍化已来，不知落在何道，次为已身断肉报愿平安。”（释录 3/80）又：“右所施意者，为长男南行，往于蕃国，报愿通达平安，次为小男一女东行，无诸灾障，报愿平善，道路开通，早愿相见。”（释录 3/80）这件文书中还有“为合家大小报平安”、“为合家大小报愿平安”、“奉为合家报愿平安”等句子，S. 2143《年代不明施舍面钞疏》亦有“奉为合家报愿平安”句，意思皆同。又写作“愿报”。P. 2837V《辰年支刚刚等施入疏》：“右弟子所施意者，愿报平安，今头（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61）又：“右所施意者，合家愿报平安。”（释录 3/61）亦作“愿保”。P. 3353《年代不明舍施疏》：“右所施意，为已身临难此月，愿保平安，早得分难，无诸灾障。”（释录 3/107）又：“右所施意者，为弟南行，未蒙音信，愿保平安，早得□归，今投道场，请为念诵。”（释录 3/107）此二例与上引例子相互比较，所说意思完全一致，所以，“报愿”即“愿保”。P. 3521V《社斋文》：“厥今即有座前三官，焚香所申意者，为（诸）社众等报愿功德之所施也。”（社邑 567）又作“保愿”。例如，S. 5593《义社印沙佛文》：“厥今时则有义社[囹]等，故因年常上春之月，脱塔印沙启加（嘉）愿者，奉为合邑

人等，保愿平安诸福会也。”（杜邑 628）

【被】用在时间词语前边，引出时间，犹从、在。P. 3898《唐开元十年（722）沙州燉煌县悬泉乡籍》：“妻李年伍拾岁丁妻 开元七年籍后，被其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释录 1/146）又：“男思宗年 贰拾贰岁 卫士 转前籍，年廿一。开元八年帐后，貌加就实。[开]元七年籍后，被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释录 1/146）“男思楚年 壹拾柒岁 中男 开元七年籍后，被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释录 1/146）“女伏力年 壹拾玖岁 中女 被开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从□□（尊合贯附）。”（释录 1/146）P. 3146《年代不详残凭》：“小小家业屋舍，被苟苟母子回日，对诸亲行巷老大，具立文书，抄录分付诸亲。”（契约 428）“被”的这一用法，在《大字典》、《大词典》和有关语法、词类讨论中尚未谈到。

【本地】本人的土地。《唐天宝七载（748）杨雅俗与某寺互佃田地契》：“如已后不愿佃地者，彼此收本地。”（吐 10/275）此件文书是互佃，所以“收本地”就是收回本人的土地。下例同。《唐张小承与某人互佃田地契》：“如以后两家□□种，各自收本地。”（吐 10/303）P. 3613《申年（804）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右子余上件地，先被唐朝换与石英顺。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种稻，即合于丝绵部落得替，望请却还本地。”（释录 2/281）意即还回本人的土地。P. 3257《甲午年（934）索义成付与兄怀义佃种凭》：“义成若得沙州来者，却收本地。”（契约 337）罗振玉旧藏《唐大顺元年（890）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儿等请地状》：“今被人劫将言道博换阿你本地。在于城东，白强咸鹵，种物不出，任收本地。”（释录 2/473）《大词典》无此义项。

【膊】“膊”本指人的上肢近肩之处，使用范围及所指部位扩大，在吐鲁番文书中指牲畜腿部。《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无印案卷》：“一紫犍白面十二岁：角抱盆，两耳秃，两膊上及远人相有瘢，近人眼瞎。”（吐 9/86）又，“一赤犍八岁：角竖，两膊上远人膊上有瘢，用钱壹阡壹伯文

于焉着人候元处买，用填黄犍十一岁替。”（吐 9/86）《唐西州长行坊配兵放马簿》：“次下肤，近人膊蕃印。”（斯 199）又，“远人膊有疮，近人腿有蕃印，痕破，次下肤。”（斯 200）王梵志《伫积千年调》：“[决]鼻断领牛，杖打过腿膊。”（王梵志 571）这里是“腿”、“膊”对举。文书中多为“腿”“膊”连用。例如，《唐开元十年（722）西州长行坊发送、收领马、驴帐一》：“近人腿膊蕃印。”（斯 193）又，“一匹留敦八岁：次肤脊全。耳鼻全，近人腿蕃印，近人后脚一道白，西长官印。”（斯 194）《唐西州长行坊配兵放马簿》16行：“一匹青忿父十二岁近人類古之字，近人腿膊蕃印，次肤。仙。”（斯 201）“腿膊”在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中就有三十多例。传世文献也见。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17：“骡、牛、驴，则官名志其左膊，监名志其右髀。驼、羊则官名志其颊，羊仍割耳。”“左膊”与“右髀”对举，“膊”即“髀”，“膊”之腿意显豁。《大词典》、《大字典》皆未收录这一义项。

【不知】在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知”与“不”经常连用，并非常见义不知道，而是不承担、不担当的意思。例如，《高昌延昌二十四年（584）道人智贾夏田券》：“税租百役更（耕）田人悉不知，渠破水过，田主不知。”（吐 5/154）《唐显庆三年（658）西州范欢进雇人上烽契》：“若有逋留，官罪，一□□范悉不知。”（吐 5/142）《高昌午岁武城诸人雇赵沙弥放羊券》：“若羊经（经）宿充具（俱）充（死），放羊儿悉不知。”（吐 5/155）又，“□□[悉]羊儿，放羊儿悉不知。”（吐 5/155）《高昌□污子从曲鼠儿边夏田、鼠儿从污子边举粟合券》：“费租佰役，□[悉]不知；若渠破水滴，曲郎悉不知。”（吐 5/157）又，“酒□□多少，曲悉不知，仰污了。”（吐 5/157）以上诸例，“悉不知”就是都不管、都不承担。再如，《唐咸亨四年（673）西州前庭府杜队正买驼契》：“若驼有人寒盗[悉][悉]者，一仰本主及保人酬当，杜悉不知。”（吐 7/389）《唐西州高昌县赵某雇人契》：“□□自当罪承了，赵悉不知。”（吐 4/147）《唐张隆伯雇人上烽契》：“若有谒（遏）

回，回悦子承，张隆伯悉不知。”（吐 5/61）以上诸例皆出现了表示承当意义的“当”等，“知”与“当”、“酬当”、“承”为同义词的变换使用，以避免用词的重复，即古代人所说的“变文成词”例。从意义表达上看，“不知”与“当”、“酬当”、“承”构成相反义。《高昌赁马残券》：“若回回 哋悉不知，竹安自承 ”（新 42）此例“不知”与“承”表达相反意思。“知”本为知道、知晓义，如果与自己相关的事情知道了，就意味着对这件事情要承担责任，“知”的承担、担当义当由此引申而来。在非契约类文书中，偶尔见到用例。例如，《唐道俗藏钩文书》：“右件人今夜藏钩（钩）作业。输者朋显出，朋子并不知。”（吐 8/503）《大词典》收录了由“不知”构成的一系列词语，但是没有收“不知”自身。《唐五词典》“不知”条下未收录此义项。

【槽头、曹头\*】（1）饲养人员中的头目。“槽头”本指给马驴等牲口喂草料的槽子。例如，敦煌变文《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玉蹄红耳槽头时，馁饲真交（教）称体肥。”（校注 624）但是下面例子中的用例已非本义了。《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厝历上郡长行坊状》：“同日，征马叁拾匹，食麦粟玖斛。付槽头常大郎，押官尚大宾。”（吐 10/59）又：“郡坊迎封大夫马肆拾捌匹，四月廿〇四日食麦粟贰硕肆斛。回槽头张环。”（吐 10/58）“槽头”冠于人名字常大郎、张环的前面，表明该人的一种身份，即常和张是槽头。这一用法在文书里常见，仅这件文书中，“槽头”冠于常、张名字前面还有六七例，意思皆同。“槽头”指称人身份的用例在吐鲁番文书中还很多。又如，《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十二日郡坊帖马七匹，食麦五斗六升。付槽头杨光。”（吐 10/104）又：“付槽头秦抱仙。”（吐 10/106）《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既是长行，不敢缄默，请检验处分者，付坊差至（人）与马子同往检，不有



他故状言者，得槽头许文节状称：准判差槽头许文节往检。”（斯256）《唐张从牒为计开元十年（722）蒲昌群长行马事》：“右检案内去闰五月廿五日得槽头梁远状，通上件马在蒲昌群。”（斯210）《唐神龙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主帅胡元广。槽头翟德义。兽医车智隆。”（斯253）皆其例也。“槽头”在其他文献亦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4：“牧兵校长有提举、指挥使、副使、员僚、十将、节级、兽医、槽头、刷刨、长行，调上乘有小底。”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20：“将一，察视二，节级二，翰林二，仪鸾司一，太官局二，驰务二，槽头一，教骏三，骏苑作匠一，鞍辔库子虎翼兵士五……”

（2）“槽头”又写作“曹头”，“曹”即“槽”的借音字。指酿造酒、酱、醋等使用的槽子。例如，《高昌延寿九年（632）范阿僚举钱作酱券》：“延寿九年壬辰岁四月一日，范阿僚从道人元□□□取银钱貳拾文，到十月曹（槽）头与甜酱陆拾斛（斛）伍臬（斗），与诈（酢）叁斛（斛），与糟壹斛（斛）。”（吐5/56）又：“到十月曹头甜酱不毕，酱壹臬（斗）转为苦酒壹臬（斗）。”（吐5/56）这件文书是说范阿僚从道人元□借银钱貳拾文，到十月时从槽头上给甜酱、酢、糟各多少。如果甜酱不给毕的话，将给甜酱转为给苦酒。如果把“曹头”理解为“糟头”，那就是把“曹头与甜酱”的“与”理解成了连词，而从后面的两个“与”来看，明显的是动词，给予的意思，按照连词来解释，则破坏了句子结构、语气上的一致性。在这个句子中，三个动词“与”和后边的成分构成三个并列关系的动宾短语，共同接受名词状语“曹头”的修饰。因此把“曹头”的“曹”校为“糟”是不合适的。“槽头”一词在传世文献中常见。例如，宋·苏辙《栾城三集》卷3《十月二十九日雪四首》之二：“枕上诗成那起草，槽头酒滴暗鸣缸。”华岳《饮仙阁》：“槽头压尽春山绿，槽下真珠泻醞醪。”元·傅习《谢陈壶天惠蟹》：“贫家不办满眼醪，槽头酒滴红真珠。”顾瑛《秦约》：“蹇予清啸睨寥廓，槽头新酒不须赊。”明·

方孝孺《海米行》：“紫檀槽头秋点长，绛囊醉压甘露凉。”朱存理《珊瑚木难》卷1引张筠诗：“架书连屋门前好，客来槽头酒应熟。”《朝野新声太平乐府》卷2：“野花路畔开，村酒槽头榨。”《雍熙乐府》卷2《点绛唇·常椿寿》：“你教我常来这酒槽头护助。”这里所引“槽头”，都是指酿酒的槽子。

按，“槽头”在传世文献中还指槽子的尽头。例如，《御制律吕正义后编》卷73《乐器考十二》：“槽面覆板，长五寸一分二厘，为蕤宾之度，槽头留圆柱，施皮扣以结弦端，龙头下唇为山口，后开槽以设弦轴。”又卷75《乐器考十四》：“槽头开孔贯木，施皮扣以结弦，端曲首正，面开直槽，以设弦轴。”这里的“槽头”皆指槽子的尽头。

《大词典》对“槽头”一词的解释有二：给牲畜喂饲料的地方；指猪颈部的肉。这显然不是上引例子的意思。“槽头”的首举例子为金代的《刘知远诸宫调》，时代晚了一些。

【场地】适应某种需要的地方。《高昌延寿五年（628）赵善众买舍地券》：“东<sub>国</sub>张容奴分垣，南诣善众场地分垣。”（吐3/243）意为南到善众的地方为分界。传世文献也有用例。例如，《宋史》卷184《食货志下》：“谓宜荆湖、江、淮、两浙、福建七路所产茶，仍旧禁榷官买，勿复科民，即产茶州郡随所置场，申商人园户私易之禁，凡置场地园户租折税仍旧。”《金史》卷10《章宗本纪》：“乙巳，以薪贵，敕围场地内无禁樵采。”卷47《食货志》：“十年四月，禁侵耕围场地。”卷98《完颜匡传》：“上闻其事，不以为罪，惟用安州边吴泊旧放围场地、奉圣州在官闲田易之，以向自占者悉还百姓。”《明史》卷215《詹仰庇传》：“按京城内外园廛场地，隶本监者数十计，岁课皆属官钱，而内臣假上供名，恣意渔猎。”清·查继佐《罪惟录》卷22：“成化末，乃以场地不堪种者牧马，堪种者征租。”《大词典》始见例现代。

【唱唤\*】大声吆喝，高呼。《唐宝应元年（762）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问：身既扶车牛行，劈路见人，即合唱唤，何

得有此辘损善良，仰答！”（吐 9/131）句子的意思是，在驾车牛行进中，看到当路有人，就应该大声叫喊。“唱”为叫喊、高呼之义。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雅量》：“谢太傅盘桓东山时，与孙兴公诸人泛海戏。风起浪涌，孙、王诸人色并遽，便唱使还。”《北史》卷 17《孙修义传》：“（高）居大言不逊，修义命左右牵曳之，居对大众呼天唱贼。”“唱贼”即大声叫喊贼。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 2：“唱云：‘有救！’”即大声叫喊说。《太平广记》卷 241 引《王氏见闻》：“其人衔到溪洞间，尚闻唱救命之声。”“唱唤”一词在唐代之前文献中已有用例。例如，东汉·失译《大方便佛报恩经》卷 2：“虽作如是，唱唤无益于己。”吴·支谦译《撰集百缘经》卷 7：“佛告诸比丘，欲知彼时唱唤众人竖立柁者，今此大力比丘是。”晋·干宝《搜神记》卷 18：“船自飞下水，男女皆溺死。至今潭中时有唱唤督进之音也。”北魏·般若流支译《正法念处经》卷 10：“若欲唱唤而张口者，彼赤铜汁满其口中，不能出声。”北凉·昙无讖译《大方等大集经》卷 41：“何故愁恼独行住，唱唤驰走似颠狂。”又卷 44：“尔时，有龙名曰青色，大声唱唤而说偈言。”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 29：“闻此声时，所有野兽皆大唱唤，四散驰走。”唐·徐坚《初学记》卷 8：“时闻附船有唱唤督进之声，往往有青牛驰回与船俱，盖神灵之至。”宋·求那跋陀罗译《杂阿含经》卷 43：“举声唱唤者，谓转法轮。”清·陈恒庆《谏书稀庵笔记》：“鸿臚官唱唤一甲三人升殿，行三跪九叩礼。新进士在午门外行礼。”今“唱名”一词之“唱”，保留着高呼之义。

【巢穴】本指虫鸟兽类栖身之处。《论衡·诂术篇》：“夫人之在天地之间也，万物之贵者耳。其有宅也，犹鸟之有巢，兽之有穴也。谓宅有甲乙，巢穴复有甲乙乎？”引申为人的居住之处，且多特指贼寇所居之地。《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无印案卷》：“摄丞判奉牒，令推此牛，颇亦穷其巢穴，或有州印明验，或有毛长印无，所由确（确）款有词，

东兵众称不换。”（吐 9/85）“巢穴”指人居住之所的用例在传世文献中极其丰富。《后汉书》卷 83《庞公传》：“夫趣舍行止，亦人之巢穴也。”《宋书》卷 100《田子传》：“广州城虽险固，本是贼之巢穴，今循还围之，或有内变。”《魏书》卷 54《高间传》：“左仆射穆亮对曰：‘……如臣愚见，宜兴军讨之，虽不顿除巢穴，且以挫其丑势。’”《全唐文》卷 1 唐高祖《讨王世充诏》：“今则分命骁勇，步骑齐趋，直指雒滨，冲其巢穴。”又，卷 2《令太子建成统军诏》：“分命骁勇，方轨齐驱，跨谷弥山，穷其巢穴。”卷 343 颜真卿《中散大夫京兆尹汉阳郡太守赠太子少保鲜于公神道碑铭》：“山南盗贼，旧多光火，公察其名居，悉倾巢穴，人至于今赖焉。”卷 81 唐宣宗《洗涤长庆乱臣支党德音》：“盖以从前搜捕未尽，巢穴犹存，再令根寻，果获支党，无非近戚，咸伏其辜。”卷 103 五代唐庄宗《谕曹濮百姓教》：“贼将王瓌，辄渡洪河，偷营巢穴，不敢前来决战，远出交兵，壁闭偷安，可知羸懦。”卷 378 李泌《对肃宗破贼疏》：“贼失巢穴，当死河南诸将手。”宋·许及之《涿州》：“荔直中原掌似平，范阳巢穴奈天成。”刘敞《平寇》：“巢穴聚一邑，流毒烈四境。”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19：“河套与延绥接境，原非胡虏巢穴，今虏酋毛里孩居处其中，出没不常。”《大词典》“巢穴”未收此义。

【朝奖\*】嘉奖，擢升。《唐开元四年（716）西州高昌县李慈艺告身》：“总肆伯捌拾伍人，并战若风驰，捷如河决，宜加朝奖，俾峻戎班可依前件，主者施行。”（释录 4/284）按，此件文书出土于吐鲁番。“宜加朝奖”，即应加嘉奖。“朝奖”在唐代文献使用频繁。再如，玄奘《进经论等表》：“迨兹翻译，复承朝奖。”樊绰《蛮书》卷 4：“宽自是不明，都无远虑，领得臣书牒，全无指挥，擅放军回，苟求朝奖，致令臣本使蔡袭枉伤矢石，陷失城池。”韩愈《贺赦表》：“微臣往因论事，获遣海隅，旋沐朝奖，待罪山郡。”《全唐文》卷 14 唐高宗《册张延师镇军大将军文》：“其敬扬休命，无忝朝奖。”卷 66 唐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其有课绩特

殊，堪任朝奖者，台省官有阙，宜先选择。”卷154上官仪《册殷王旭轮为单于大都督文》：“惠渐龙沙，光膺朝奖，可不慎欤？”卷246李峤《谢许致仕表》：“臣本无器识，素乏材能，幸属时来，屡蒙朝奖，虚受荣遇，迄无成绩。”卷333苑咸《谢兄除补阙表》：“皇慈曲被，朝奖仍加，擢同补袞之司，锡以腰章之宠。”卷417常袞《为福州刺史谢上表》：“臣伏以圣慈宥过，朝奖逾涯，敢希身荣，以冒班列。”卷425于邵《为人请合柩表》：“臣某言：臣固不肖，宠由父任，累荷朝奖，非臣本才。”卷492权德舆《送三从弟长孺擢第后归徐州覲省序》：“顷岁以礼官征在阙下，因缘朝奖，忝冒清近，既非所宜，居常缺然。”卷540令狐楚《衡州刺史谢上表》：“微臣顷蒙朝奖，谬列宰司，诚不曾壅隔贤才，怨臣者至寡；辞京之后，毁臣者则多。”卷572柳宗元《贺诛淄青逆贼李师道状》：“某特承朝奖，谬列藩臣，常以突刃触锋，未为效节，膏原润草，岂足酬恩，寤寐抚心，不遑宁处。”卷603刘禹锡《同州举萧谏议自代状》：“昨蒙朝奖，冠于谏垣。”卷663白居易《杨景复等六人同制》：“古者功臣之良，人补王职，朝奖非远，尔其勉之。”卷781李商隐《为怀州李使君祭城隍神文》：“某谬蒙朝奖，叨领藩条。”此诸多用例，皆与官职有关，故推测为提升。《宋史》卷483《陈氏世家》：“臣男文显等早膺朝奖，皆忝郡符，牙校宾僚，久经驱策，各希玄造，稍需鸿私。”

440 【承知\*】知晓，明白。《唐贞观二十年（646）赵义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书》：“□□口云道共两个儿诵经念佛。义深承知阿婆语也。”（吐5/10）义深知晓阿婆的话了。传世文献亦见用例。东汉《太平经》卷69：“今所以为真人分别说之者，见子来问事，大□□倦倦，承知为皇天欲佑德君，故吾为真人分明天地大分治，所当象之，勿复犯也，犯者复愤愤致乱矣。”《三国志》卷41《费诗传》：“往年南征，岁未及（末乃）还，适与李鸿会于汉阳，承知消息，慨然永叹，以存足下平素之志，岂徒空托名荣，贵为乖离乎！”《宋书》卷100《自序》：“承知乃昔寇苦城境，胜胃朝餐，

伍甲宵舍，烽鼓交警，羽辔骤合。”《全唐文》卷993佚名《镇军大将军吴公碑》：“王公在盼，圣主承知，梦八门而出飞，屈五（阙）”《唐文续拾》卷16（日本）管原道真《请参议之官定为职事状》：“参议正三位佐伯宿弥今毛人去月十日致仕已毕，省宜承知，依例施行者。”

【程料\*】程途中所需的粮食。《唐樊诠魏件神领料钱抄》：“陇右健儿王庭珪壹人，捌日程料，计捌拾文。”（吐10/13）“捌日程料”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八天的所需的粮食，二是八个日程的粮食。也就是说，这里是“捌日”和“程料”的组合，还是“捌日程”和“料”的组合。笔者认为第一种情况。下面这个例子可以肯定我们的看法。《唐开元十九年（731）康福等领用充料钱物等抄》：“骆意并典、僦、押官等肆人□州程料。十月四日骆意领。”（吐10/27）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程料”与“日”没有连在一起使用，因此不会有上一例那样的多解了。这也就说明某日程料就是某几日的程料。又：“梁既□程易并僦貳人，各捌日程料，□叁伯貳拾文。”（吐10/25）“伊吾军子将权戡等一十五人十二人白身三人品官各八日程料，计钱壹阡肆伯肆拾文。”（吐10/26）“陇右市马使僦叁人，各捌日程料，共计贰伯肆拾匹（文）。”（吐10/24）“杜素八日程料，并典，共式伯肆拾文。”（吐10/24）“折冲卫神福僦貳人，权太虚等肆人各捌日程料，计陆伯肆拾文。”（吐10/25）“程料”在唐代又称为“程粮”。例如，《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得仓曹参军李克勤等状，依检案内去年十月四日得交河县申递给前件人程粮，当已依来递牒仓给粮，仍下柳中县递前讫有实者。”（吐9/52）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4：“京牒不说程粮，在路自持粮食。”<sup>①</sup>《旧唐书》卷173《李绅传》：“据款伏妄破程粮钱，计赃准法。”《新

<sup>①</sup> 转引自董志翹：《〈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9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唐书》卷56《刑法志》：“流移人在道疾病，妇人免乳，祖父母、父母丧，男女奴婢死，皆给假，授程粮。”卷221下《西域传》：“然中国有报赠、册吊、程粮、传驿之费，东至高丽，南至真腊，西至波斯、吐蕃、坚昆，北至突厥、契丹、靺鞨，谓之‘八蕃’，其外谓之‘绝域’，视地远近而给费。”卷111《王峻传》：“请至农隙，令朔方军大陈兵，召酋豪，告以祸福，啖以金缯，且言南方麋鹿鱼米之饶，并迁置淮右、河南宽乡，给之程粮。”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59：“兵马既众，恐路次难为供应，仍备六十日程粮驮遣发马畜草料。所在量事支供，不得妄有烦扰百姓。”此例与吐鲁番文书的用例没有区别。王溥《唐会要》卷59：“又，当州或属将校所由，有巡检非违，追捕盗贼，须行赏劝，合给程粮者。”又卷61：“其年六月二十二日敕：诸道进奉却回，及准敕发遣官健家口，不合给驿券人等，承前皆给。路次转达，牒令州县给熟食、程粮、草料。”《册府元龟》卷42：“知见在没落人数与都督相计将物往赎，远给程粮，送还桑梓。”又作“道粮”。例如，《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九（斛）供吴矣吐屯使由旦五人道粮。”（吐2/283）又：“□□□□香、遮殖二人道粮。”（吐2/284）《高昌奇乃等粗细粮用帐》：“[前缺]往移浮瓠门头道粮。”（吐2/294）S.645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政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六日面肆斗，造道粮达坦朝定送路用。”（释录2/239）这些例中诸“程粮”、“道粮”与“程料”义同。

【充分】“充口分田”之省略，充当口分田。《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右给得史阿伯仁部田叁亩孙佑住充分。同。□□□□柒亩。右给孙佑住充分。同。”（吐6/244）又：“右给曹破褥充分。同。”（吐6/247）例中的右给某某充分，就是右边所说的田地数目是给某人充当口分田的。《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县司：鼈头去年[案]给上件地充分，文案分明，[不得]□□□□凭推逐，乞请[后缺]”（吐7/508）又：“董鼈头充分有[案]□□□□，牒件状如前，谨牒。”（吐

7/510) “三家同籍别财，其地先来各自充分讫，不敢编并授田。”(吐 7/513) 此例文书是关于田地处理过程的一件文书，有关“充分”在下文又具体说成“充……分”：“乃被前件夫堂弟见阿白夫并小郎等二人逃走不在，独取四亩，唯与阿白二亩充二丁分。”(吐 7/509) “樊渠二亩，充兄令子分。一弟新丁，未授地。王渠一亩，匡渠一亩，充住君分。”(吐 7/522) 说明，“充分”不是一个词。这件文书提到的唐代西州土地的种类有部田、口分田等。因此，这里的“分”当为“口分田”的省略。

【充还\*】偿还，充替。《唐于阗神山某寺支用历》：“出钱贰伯文，付同坊叱半可你娑，充还家人盆仁挽税[并][率][罔]络子价。”(斯 491) 又：“廿九日，出钱玖伯玖拾文，付匠刘阿师奴充还雇造官毡手功价。”(斯 493) “出钱贰伯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庆蛮，充还家人勿悉满税草两络子价。”(斯 494) “十二月一日，出钱伍伯伍拾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蚰密，充还家人勿悉满又科着税。”(斯 494) 以上例子都是出钱多少付给某人“充还”某物价，以此来玩味，“充还”当是偿还的意思。传世文献也可以见到。《全唐文》卷 75 李昂《开成改元赦文》：“其京兆府一年所支用钱物斛斗草等，并勒盐铁使以开成元年直进绫绢充还。”用绫绢来充替钱物粮食草等。《苏轼文集》卷 31《相度准备赈济第二状》：“若令来春本路阙常平米出粜，即令发运司拨发，于逐州下卸，仍以本路常平钱充还。若至时本路常平米有备，不须搬运上件米出粜，即就拨充本路转运司上供额斛，却以宽减折斛钱充还。”

【出价】出钱。《高昌延昌二十二年(582)康长受从道人孟忠边岁出券》：“岁出价，要得床麦伍拾斛(斛)。”(吐 1/191) “岁出价”，每年所出的钱。敦煌文献中亦见。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缘是血腥之丧，其灰骨将人积代坟墓不得，伏且亡兄只有女三人，更无腹生之男，遂则神力兼侄女，依故曹僧直面上，出价买得地半亩，安置亡兄灰骨。”(释录 2/292) 传世文献不乏其例。《全唐文》卷 510 陆长源《上宰相书》：



“今岁丰年稔，谷贱伤农，诚宜出价以敛余，实太仓之储。”明·冯梦龙《喻世明言》卷22：“官买者：官出价买之，名为‘公田’，顾人耕种，收租以为军饷之费。”陆容《菽园杂记》卷12：“运船每五年一造，每一船奏定价银一百两，军卫自备三十两，府县出价七十两。”《拍案惊奇》卷1：“适间此物，乃是避风海岛偶然得来，不是出价置办的，故此不识得价钱。”清曹雪芹《红楼梦》13回：“现在还封在店内，也没有人出价敢买。”《大词典》仅收清代文献1例，时代极晚。

【从索\*】要，索取。《唐永徽元年（650）严慈仁牒为转租亩请给公文事》：“田既出赁，前人从索公文，既无力自病耕（耕），不可停囿受饿。”（吐6/223）“前人从索公文”，前人索取公文。《唐开元十二年（724）残书牒》：“比日从索，口人推避，既被方便，下囿钱将口还粟，请处分。”（吐8/291）“比日从索”，就是近日索取。《燕子赋（一）》：“燕子不分，以理从索。”（校注376）以理索取。传世的佛教典籍及其他文献用例丰富。东汉·支娄迦讖译《道行般若经》：“人有从索金银珍宝者，皆悉与之；有所爱重，被服人索者，悉与之。”晋·失译人《佛说菩萨本行经》卷中：“婆罗门往从索之，诸人民辈逆更唾骂而不与之。”意思是婆罗门前往索取它。北魏·吉迦夜共昙曜译《杂宝藏经》卷8：“王闻是语，心生惑着，遣使从索，彼国不与。”打发人索取。慧觉等译《贤愚因缘经》卷6：“今富那奇，怀情不普。见伯父儿，随意给称，我从索食，独不见与。”南朝·佛陀什、竺道生等人译《五分律》卷22：“有诸比丘欲远行从索道粮，长者即使人资金银钱物送之。”《三国志》卷15《贾逵传》“充，咸熙中为中护军”，裴注引《晋诸公赞》：“有从索者，亦不与一茎，亦不自食，故时人谓能行意。”《魏书》卷89《张敖提传》：“段乃陈列真香昔尝因假而过幽州，知敖提有好牛，从索不果。”唐·王建《寄杜侍御》：“卖宅但幽从索价，栽松取活不挣钱。”刘餗《隋唐嘉话》卷下：“王右军《兰亭序》，梁乱出在外，陈天嘉中为僧永所得。至太建中，献之

宣帝。隋平陈日，或以献晋王，王不之宝。后僧果从帝借拓。及登极，竟未从索。”《太平广记》卷450引唐牛肃《纪闻》：“守贞归，遂每夜有老父及媪，绕其居哭，从索其女，守贞不惧。”卷126“祁万寿”：“县官每决罚人，皆从索钱，时未得与问，即取粗杖打之。”按，该例原缺出处。《太平御览》卷978引《列异传》：“试腊月中从索瓜，得美瓜数枚来在前，不见形也。”宋·陈著《天台徐德源许以谷应借》：“吾徒例有绝粮事，世俗何从索米来。”《宋史》卷192《兵志》：“又巡检、指使，按行乡村，往来如织；保正、保长，依倚弄权，从索供给，多贲赂遗，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蚕食行伍，不知纪极。”

【定户\*】确定每户的等级及其相关的赋税多少。《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当县定户。右奉处分：今年定户，进降须平，仰父老等通状过者。但蒲昌小县，百姓不多，明府封乡、城父老等定户，并无屈滞；人无怨词，皆得均平。”（吐9/98）“定户”的原则是“进降须平”，因为人口少，故而“均平”。隋唐时期，官府根据贫富状况对百姓确定等级，就称为“定户”。《隋书》卷24《食货志》：“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末句意为依据一定的标准来确定户的上下等级。《全唐文》卷28唐玄宗《禁差民马诏》：“如闻天下有马之家，州县或因邮递军旅，即先差遣帖助，兼定户之次。”又：“若要须供拟，任临时率户出钱市买。定户及差重色役，亦不须以马充财数。”卷31《令写元元皇帝真容分送诸道并推恩诏》：“自今岁已后，且三五年间，未须定户。”卷36《均平户籍敕》：“顷以人不欲扰，法贵从宽，所以比来，未全定户。今已经数载，产业或成，适可因兹，平于赋税。自今已后，每至定户之时，宜委县令与乡村对定。”卷63唐宪宗《上尊号赦文》：“比来州县，多不定户，贫富变易，遂成不均，前后制敕，频有处分。”卷465陆贽《其三论长吏以增户加税辟田为课绩》：“每至定户之际，但据杂产较量，田既自有恒租，不宜更入两税。”

卷 627 吕温《简获隐户奏》：“臣昨寻旧案，询问闾里，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馀年，都不定户，存亡孰察，贫富不均。”《旧唐书》卷 4《高宗上》：“己未，敕二年一定户。”卷 43《职官二》：“凡天下之户，量其资定为九等，每定户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卷 48《食货上》：“定户口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宋·王溥《唐会要》卷 83：“定户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以上诸例，提到“定户”大多说到与资产、贫富的问题，如“不可循旧差科，须量事与降”、“贫富变易，遂成不均”、“贫富不均”、“量其资定为九等”等，“定户”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差役等色，根据贫富的实际情况来完成差役，所以这里的定户非为确定户籍数的多寡，而是对现有的已经确定的户籍作出等级的评判。确定户籍的多寡，不需要与资产挂钩的。

【都合\*】合计、总计。《北凉真兴六年（424）出受麦帐》：“真兴六年四月十八日，麦所都合出麦十八斛□□”（吐 1/69）《奴婢月廩麦帐》：“[前缺]合给肆斛贰斗。奴文德婢芳容二人，二日稟麦五升，合给麦叁斛。奴子虎生一人，日给稟麦二升，合□□陆斗。都合柒斛拔（捌）斗，请纪识。”（吐 1/158）《祠吏翟某呈为食麦事》：“[前缺]□月一日□□□食麦拾久（玖）斛贰斗。超度一人，从田地来，住祠八□食麦八升，合陆斗四升。都合拾久（玖）斛拔（捌）斗四升，请纪识。”（吐 1/155）这里“都合”后边的数字是把“都合”前边的几个数字合计起来的结果。“都合”为同义连文。“都合”用例并非仅仅上举 3 例，文书中还有很多。又如，《刘普条呈为得麦事》：“□□都合麦五百卅斛八斗。”（吐 1/19）《高昌条列得后人酒斛斗数奏行文书》：“都合得后人酒究（玖）伯（佰）柒拾叁研（斛）壹兜（斗）半升（升）。”（吐 5/5）《唐垂拱三年（687）帐后西州交河县亲侍、废疾等簿帐》：“都合新旧废疾廿二人在。”（吐 8/422）《高昌延昌西岁屯田条列得横截等城葡萄园顷亩数奏行文书》：“都合桃（葡）

壹顷究（玖）拾叁亩半。”（吐 5/2）《高昌内藏奏得称价钱帐》：“都合得钱贰拾柒文”（吐 3/320）这件文书中“都合”出现 9 例，行文体例都是先列某时日内某日得钱多少，然后“都合得钱”多少，即总计得钱多少。“都合”在敦煌文献也有用例。例如，S. 613《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瓜州効谷郡（？）计帐》：“都合调布叁拾叁匹叁丈捌尺。”又：“都合麻陆拾柒斤捌两。”（释录 1/122）“都合租捌拾捌斛叁斗。”“都合税租两拾肆斛斛（衍）。”（释录 1/123）“都合课丁男叁拾柒人。”（释录 1/124）“都合应受田户叁拾叁。”（释录 1/125）“都合”在吐鲁番、敦煌文书之外世传文献中其例频见。例如，《史记》卷 4《周本纪》“合十七岁而霸王者出焉”，正义曰：“然五百载者，非子生秦侯已下二十八君，至孝公二年，都合四百八十六年，兼非子邑秦之后十四年，则成五百。”又，卷 105《扁鹊仓公列传》“此所谓十二经脉长短之数也”正义：“手足各十二脉，为二十四，并督任两趺四脉，都合二十八脉，以应二十八宿。”《隋书》卷 17《律历志中》：“前、后汉及魏、晋四代所记日食，朔、晦及先晦，都合一百八十一，今以甲子元历术推之，并合朔日而食。”《旧唐书》卷 22《礼仪志》：“八柱之外，都合一百二十柱。”这里“都合”数字“一百二十柱”，即下文“按”后的数字相加所得。上面笔者说“都”与“合”为同义连文，这里看几个“都”为总计、合计意思的例子。东汉·安世高译《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分别善恶，都有五道。”“都有五道”，意思是总共有五道。三国曹丕《与吴质书》：“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意为合为一集。唐·元稹《悟禅》：“百年都几日，何事苦嚣然？”白居易《解苏州自喜》：“身兼妻子都三口，鹤与琴书共一船。”<sup>①</sup>敦煌文献中“都”的用例极其丰富。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都断作价直伍拾硕，内斛斗干货各半。”（契约 10）总计确定的价值为

① 此例转引自江蓝生：《近代汉语探源》，373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五十斛。P. 3384 + 罗振玉旧藏《唐大顺二年（891）正月沙州翟明明等户状》：“户翟明明年卅五，男安和年廿七，妻阿马年廿，男再成年八岁，都受田肆拾亩半。”（释录 2/474）四人合计受田肆拾亩半。这件文书中还有“都受田叁拾陆亩”、“都受田叁拾捌亩”（释录 2/475）等说法，意思皆同。试比较下二例。Dx. 02954《后周广顺二年（952）正月一日百姓索庆奴户状》：“都受田肆拾捌亩。”（释录 2/477）S. 3877V《戊戌年（878）令狐安定请地状》：“右安定一户，弟兄二人，总受田拾伍亩，非常田少窄窘。”（释录 2/469）

【都计、通计\*】合计，总计。义同“都合”。《唐天宝十三载（754）长行坊申勘十至闰十一月支牛驴马料帐历》：“十月一日两槽马一百匹，々食伍胜；牛四头，各四升；驴卅八头，各二升。都计伍硕玖斗贰胜。”（吐 10/128）又：“二日两槽马九十一匹，各食五升；牛四头，各四升；驴卅五头，各二升。都计伍硕肆斗壹胜。”（吐 10/128）《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以前都计当草叁阡贰佰肆拾壹束具破用、见在如后。”（吐 10/253）以上二例谓合计多少。“都计”在敦煌文献中亦频见其用例。例如，S. 6217《丙午年（946?）四月十五日分付常住什物历》：“丙午年四月十五日，常住新椀碟盛统盘子盆魁，都计数壹佰伍拾壹个。”（释录 3/41）P. 2912《丑年正月已后人破历稿》：“都计一百廿一石五斗。”（释录 3/55）传世文献亦见。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 1：“两个坐具之料都计四丈二尺。”又圆仁《入唐新求圣教目录》：“长安五台山及扬州等处，所求经论念诵法门及章疏传记等都计五百八十四部八百二十卷。”敦煌文献中用“都计”、“都合”的地方，有时用“通计”一词。例如，S. 5750《己亥年至壬寅年（879—882）付索胡子麦粟历》：“己亥年二月廿八日，见付索胡子麦两硕壹斗，粟两硕壹斗，通计肆硕贰斗，从正月至六月粮用。”（释录 3/175）又：“通计四石九斗。”（释录 3/175）P. 3505V《辛亥年四月三日起首修法门寺使白

面历》：“通计使面叁硕肆斗伍升。”（释录 3/179）P. 2040V 《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6 行：“通计面一百一十八石五斗七升。”（释录 3/401）又，93 行：“通计布一千九百六十三尺。”（释录 3/406）P. 3745 《三月廿八日荣小食纳付油面柴食饭等数》：“点心细供九分，佛圣三分，东寺僧统及僧录二分，细料玖十六，次二伯六十分，通计叁伯伍拾六分。”（释录 4/22）这些“通计”都是用在记账的分数目之后，表示总计前边的数字。与“都计”用例相互比较，显然，“通计”也就是“都计”的意思。“都计”义已为江蓝生等所发，<sup>①</sup>所举例子仅为变文一例，故此笔者在上文中不避繁复，多举几例。“通计”《唐五词典》未收录。

【断除】免除，除掉。《高昌侍郎焦郎等传尼显法等计田承役文书》：“侍郎焦朗<sup>俊</sup>张<sup>武</sup>佛<sup>寺</sup>主尼显法田地隗略渠桃一亩半役听断除；次传张羊皮田地刘居渠断除桃一园，承一亩半六十步役，给与张武佛寺主显法永为壤。”（吐 4/补 64）意思为一亩半田地的差役免除，免除桃园一园的差役。S. 2474 《庚辰—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至闰三月十三日午时吃料断除月小尽，中间二十四日计给面一石四斗四升。”（释录 3/280）这里的“断除月小尽”即除去月小尽。《大词典》解释为“彻底铲除；彻底消灭”，没有上面所考词义。

【断作、断当\*】作出、确定（价格）。S. 1475V 《未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其地亩别断作斛斗肆一硕陆斗，都计麦壹拾伍硕、粟壹硕，并汉斗。”（契约 1）按，“别”在此是用于名量词后，表示每一的意思。例中说每亩地作出的价格是多少斗。“断”与“作”义同，当为同义复合词。P. 3394 《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断作解直，青草驴壹头六岁，麦两硕壹斗，布叁丈叁尺。”（契约 5）“断作解直”，就是确定价值。以下例子亦同。S. 3877V 《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

<sup>①</sup> 江蓝生、曹广顺：《唐五代语言词典》，100 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舍契（习字）》：“都断作价直伍拾硕，内斛斗干货各半。”（契约 8）S. 3877V《天复九年己巳（909）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卖地契（习字）》：“断作价直生绢一匹，长肆仗（丈）。”（契约 18）S. 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百姓杨忽律哺卖舍契》：“断作舍价，每地壹尺，断物壹硕贰斛，兼屋木并楸，都计得物叁拾叁硕柒斛。”（契约 21）P. 3331《后周显德三年（956）兵马使张骨子买舍契》：“断作舍价物，计斛斛陆拾捌硕肆斛，内麦粟各半。”（契约 26）北生 25V《宋开宝九年（976）莫高乡百姓郑丑达卖宅舍契（习字）》：“断作舍物，每尺两硕贰斗五升。”（契约 33）S. 5700《卖舍契样文》：“断作舍价每尺两石，都计舍物壹拾陆硕。”（契约 53）“断作”在文书中主要是对物、人的价值所作的确定，所以有时在“断作”后使用宾语“价值”。除了上边的例子，再如，北乃 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断作贾直每壹尺壹硕，壹尺玖斗。”（契约 24）P. 2887《乙卯年（955）莫高乡百姓孟再定雇工契》：“断作价值，每月断物捌斛，至九月末造作。”（契约 274）P. 4083《丁巳年（957?）通颊百姓唐清奴买牛契》：“断作价直生绢一匹，长三丈柒尺。”（契约 70）《契约》一书中“断作”用例极多，在此不繁征引。

在敦煌文献中亦单独用“断”来表示。例如 P. 2504<sub>p2</sub>《辛亥年（951）押衙康幸全贷生绢契（习字）》：“其绢利头，辄鉴壹个，重断贰拾两。”（契约 215）S. 4884《辛未年（971?）押牙梁保德贷褐还绢契》：“辛未年四月二日，押牙梁保德往于甘州去，欠少匹帛，遂于洪润穆盈通面上取斜褐壹拾肆段。断生绢壹匹，长叁丈玖尺，幅（幅）贰尺壹甲（寸?）。”（契约 228）S. 3877《甲寅年（894）龙勒乡百姓张纳鸡雇工契（习字）》：“断雇价月麦粟一驮，春衣杆衫一礼（领），褙一要（腰），鞋一两，共一对。”（契约 250）S. 5509V《甲申年（924?）燉煌乡百姓苏流奴雇工契（习字）》：“断雇价麦粟众（中）亭陆硕，限至来年正月却还。”（契约 262）P. 3391V《丁酉年（937?）捉梁捉碓契（样文）》：

“断油梁碓课少多，限至年满，并须填纳。”（契约 346）比较这几例的“断”与上一节的“断作”，很显然，它们的意思是相同的。

在契约文书中，“断”亦与“当”连缀成词，意思与“断作”同。例如，P. 3813V《唐[7世纪后期?]判集》32行：“面欣断当，心说交关，入并求钱，明非抑遣。”（释录 2/600）笑脸确定，心悦交易。意为双方自愿的。P. 3004《乙巳年（945）兵马使徐留通欠绢契》：“诸杂断当更限五年填还者。”（契约 211）句意为各种绢另外确定五年期限偿还。“当”有时用借音字“党”、“傥”来表示，此已为沙知先生所校。例如，S. 1946《宋淳化二年（991）押衙韩愿定卖妮子契》：“今有家妮子口名媪胜，年可贰拾捌岁，出卖与常住百姓朱愿松妻男等，断傥（当）女人价生熟绢伍匹，当日现还生绢叁匹，熟绢两匹，限至来年五月尽填还。”此例中确定女人的价钱是五匹生熟绢。P. 3501V《戊午年（958）兵马使康员进贷绢契》：“其绢断党（当）利头，现还麦肆硕。”（契约 219）《唐五词典》收录“断当”，解释为商量，如果用在上引例子，于语法不合，不能“验之他卷而通”。

这些例子中的“断”，也许有人认为是个法律术语，其实不是。文书书写者的文化水平都不高，书写时未必想到要使用专门的法律术语，就像当今人们立个字据一样，未必会使用法律专门用语。更为重要的一点是，这些契约都不是由官府所作（“断”出的），所以它只是个普通的词语。如果它出现在法律文献中，应该说法律用语从当时口语中吸收进去的。“断作”在《契约》中多达 58 例，《敦煌词典》、《唐五词典》均未收录。“断当”《敦煌词典》亦未收录。

【儿女】公母。S. 5964《年代不详王住罗悉鸡领羊凭》：“已上通计白羊羖羊儿女大小贰伯捌拾伍口，一一并分付牧羊人王住罗悉鸡，后竿为凭。”（契约 379）这里的“儿女”并非指人，而是指羊，为两个并列使用的非谓形容词。在此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一是文书先单独列出多少“儿”羊，多少“女”羊，后“儿”、



“女”并列一起说，换言之，并列在一起的“儿女”就是前边分列“儿”和“女”的；二是“通计”中的“儿女”与“大小”合在一起使用，从不同的角度说明的。因此，“已上通计白羊羯羊儿女大小贰伯捌拾伍口”，就是以上合计白羊黑羊公的、母的、大的、小的贰伯捌拾伍口。“儿”、“女”表示公母义，在敦煌文献中还有很多典型的例子，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例如，S. 3984《丁酉年（937）报恩寺牧羊人康富盈算会凭》：“大白羊羯壹拾贰口，二止（齿）白羊羯肆口，大白母羊壹拾柒口，二止（齿）白母羊叁口，白羊儿落悉无伍口，白女落悉无柒口，又白羯贰口，计白羊大小伍拾口；大牯羊羯壹拾陆口，二止（齿）牯羯壹口，大牯母羊壹拾肆口，二止（齿）牯母羊壹口，牯儿只无四口，女只无叁口，计牯羊大小叁拾玖口，一一诣实，后竿为凭。”（契约372）S. 4116《庚子年（940）报恩寺牧羊人康富盈算会凭》、P. 3234《甲辰年（944）牧羊人贺保定领羊凭》、Дх. 01424《庚申（960）王拙罗窳鸡领羊凭》等文书中都把羊的公母用“儿”、“女”来称呼。此义已为前人所发。《大词典》无此义。

【发家】离开家。《唐总章元年（668）海槌与阿郎阿婆家书》：“阿郎、阿婆：千万问信，儿进槌、汉槌、幢幢三人从发家以来，得平安好在不？次，海槌千万再拜！”（吐5/161）引例为儿子向父母写的一封信，谓儿子三人自从离家后，父母大人还平安好着吧。其他文献亦见。例如，唐·岑参《送王著作赴淮西幕府》：“逆旅悲寒蝉，客梦惊飞鸿。发家见春草，却去闻秋风。”这首诗写将要客居他乡的仕途宦之人的感受和际遇，诗的前一联“逆旅悲寒蝉，客梦惊飞鸿”句即可表明这一点，诗的后一联“发家见春草，却去闻秋风”，说离家时所见是春草，即在春天，回来时听到的是秋风，在此以季节的改变作对比，表达不同的心情。所以这里的“发家”与“却去”构成反义对文，“发家”就是离家

之意。<sup>①</sup>《旧唐书》卷84《刘仁轨传》：“臣又问：‘见在兵募，旧留镇五年，尚得支济；尔等始经一年，何因如此单露？’并报臣道：‘发家来日，唯遣作一年装束，自从离家，已经二年。在朝阳瓮津，又遣来去运粮，涉海遭风，多有漂失。’”此例极为典型，前言“发家”，后言“离家”，二者可互相发明。《资治通鉴》卷201对此也有类似记载：“臣又问：‘曩日士卒留镇五年，尚得支济，今尔等始经一年，何为如此单露？’咸言：‘初发家日，惟令备一年资装；今已二年，未有还期。’”再如，隋·佚名《张邱建算经》卷中：“今有弩马，日初发家，良马日以七分之一发家，日乃五分之二，行四十五里及弩马。问：良弩马一日不止，各行几何？”宋·李吕《澹轩集》卷5：“旧事奉常公与仲权之孙演友善，同处太学，相谓兄弟，又于外村上官，必发家得奉常公。”明·杨士奇、黄淮等《历代名臣奏议》卷80：“其船夫多是客户、遊手、堕业无赖、杂色人，发家来时，唯作人都资料，今已到京，又勒往幽州。”袁表《度阳陞江得口字》：“发家春序深，去国别情厚。”“发家”与“去国”对举，“发”即“去”也。曹学佺《从军》：“杨园叶未黄，是君发家日。”杨园叶子未黄时是“良人”离家的日子，“几时归”，可以看出“发家”为离家之义。《大词典》释义有二“兴起家门；发展家业，使家庭变得富裕”，上引诸多例子，皆非此义可解的。

【罚责\*】惩罚、处罚。P. 3636《丁酉年（937）社人吴怀实遣兄王七承当社事凭》：“社户吴怀实自丁酉年初春便随张镇使住于新城，其乘安坊巷社内使用三赠，怀实全断所有，罚责非轻，未有排批。”（契约424）又，“或若社众齐集，破罚之时，着多少罚责，地内所得物充为赠罚。”（契约424）S. 527《显德六年（959）正月三日女人社社条》：“其主人看待，不谏（拣）厚薄轻重，亦

<sup>①</sup> 郭在贻将此例中的“发”解释为“出发”。参见郭在贻：《郭在贻敦煌学论集》，162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无罚责。”（社邑 24）S. 6537V<sub>6-7</sub>（P. 3730V）《某甲等谨立社条（文样）》：“忽若录事帖行，不拣三更夜半，若有前劫（却）后到，罚责致重不轻。”（社邑 42）以上例子中的“罚责”，都表示如果不能怎么样，就会被处罚。唐代其他文献亦见。段成式《酉阳杂俎》卷 11：“八月四日勿市履屣，九月九日勿起床席，十月五日勿罚责人。”孔颖达《尚书正义》卷 19：“多聚罪，则天报汝，以众人见被尤怨而罚责之。”“责”亦“罚”也。例如，《西汉□年张伯等中服共侍约》：“非前谒病不行者，罚日卅；毋人者庸贾；器物不具，物责十钱。”这里“罚”与“责”对举，其义同。可见“罚责”为同义复词。

“罚责”一词在南北朝文献中就出现了，唐代以后文献仍存。例如，《三国志》卷 30《东夷传》：“其邑落相侵犯，辄相罚责生口牛马，名之为责祸。”《清史稿》卷 120《食货志》：“有隐匿壮丁入官，伊主及佐领、领催各罚责有差。”《唐五词典》、《敦煌词典》未收录。

【繁闹\*】繁多，纷繁，繁杂。《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别将朱承泰状称：在馆客使繁闹，准牒每季支帖马料叁拾硕，并已食尽，季终□□重，不可阙饲，赋（贷）便私供，具通斛听如前。”（吐 10/84）《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达匪馆私供床麦帐历上郡长行坊牒》：“牒得捉馆□□各使繁闹，准牒每季支帖马料叁拾硕，并已食尽……”（吐 10/89）传世文献亦见用例。例如，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 5：“临至终日，旛华幢盖，高映院宇，香气蓬勃，音声繁闹。”张鷟《朝野僉载》卷 4：“遂判曰：‘曹司繁闹，无时暂闲，不因国忌之辰，无以展其欢笑。’合坐嗤之。”宋·苏轼《栾城集》卷 3《明日安厚卿强几圣复召饮醉次前韵》：“坐观明媚低照席，行看繁闹横遮驹。”曾慥《夜游宫》：“是处追寻侣，灯光散九衢。红雾人在星河繁闹处。暗相逢，惹天香，飘满路。”周密《武林旧事》卷 2：“京尹幕次，例占市西坊繁闹之地，蕢烛

辄盆照耀如昼，其前列荷校，囚数人，大书犯由。”王溥《唐会要》卷60：“其左藏库，公事寻常繁闹，监库御史所推制狱，大者亦许五日一入库；如无大狱，常许一旬内计会，取三日入库句当。”《太平广记》卷157引《河东记》：“良久，望见一城壁，即趋就之。复见人物甚众，呵呼往来，车马繁闹。”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25：“言纷纭不靖曰‘海红花’，盖海红花乃山茶之小者，开时最繁闹，故借以为喻。”

【扶车\*】驾车、赶车，也指驾车者。《唐宝应元年（762）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县司：没冒前件女在张游鹤店门前坐，乃被行客靳嗔奴扶车人，将车辗损，腰骨损折，恐性命不存，请乞处分。谨辞。”（吐9/129）又，“靳嗔奴扶车人康失芬年卅。”（吐9/130）“上件儿女并在门前坐，乃被靳嗔奴扶车人辗损，腰胯折，见今困重，仰答虚实！”（吐9/130）下文说到“今日将使车牛向城外般壑”之语，“扶”与此“使”意思上有相通之处，“使”即“驶”也。又，“问：身既扶车牛行，劈路见人，即合唱唤，何得有此辗损善良，仰答！”（吐9/131）“问：扶车路行，辗损良善，致令困顿，将何以堪？”（吐9/131）“但失芬扶车，力所不逮，遂辗史拂那等男女损伤有实。”（吐9/131）《唐上元二年（761）马寺尼法□买牛契》：“扶车人 辛□年卅 牛主 姚令奇年□□”（吐10/291）有人将上引第一件文书中的“扶车”录为“快车”<sup>①</sup>。“快车”何以能修饰“人”呢？“快车牛行”为何义呢？录为“快车”，显然是错误的。“扶车”用例在吐鲁番文书以外传世文献中亦可见到。例如，《北齐书》卷45《颜之推传》：“逮皇孙之失宠，叹扶车之不立。”此例指驾车者，喻一国之君，如今之喻领袖人物

<sup>①</sup> 例如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文书法制文书考释》，567、56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陈永胜：《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研究》，203~204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王启涛：《中古及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以敦煌文书为中心》，399页，成都，巴蜀书社，2003；郑显文：《唐代律令制度研究》，34、3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为舵手一理。《隋书》卷11《礼仪志》：“……殿上持兵、车郎、扶车、注疏、萌床、斋合食司马、唱导饭、主食、殿前帅、殿前威仪、武贲威仪、散给使、合将、鼓吹士帅副，武冠，绛褙。”宋·周紫芝《竹坡诗话》：“《输麦行》云：‘余过宋，见仓前村民输麦，止车槐阴下，其乐洋洋也。晚复过之，则扶车半醉，相招归矣。感之，因作《输麦行》，以补乐府之遗。’”又：“半醉扶车归路凉，月出到家妻具饭。”王溥《唐会要》卷26：“诸亲第一、第二等，及亲王太妃、妃，下从妇女六人，扶车三人，散使二人。外命妇二品已下，上从妇女二人扶车。亲王及太妃、妃、公主，遣阿奶及内监参，下从扶车散使一人。”苏辙《栾城集》卷7《司马君实端明独乐园》：“归心每欲自投劾，孺子渐长能扶车。”《太平广记》卷393引《广异记》：“顷之，闻云中有声堕地，忽见村女九人，共扶一车。王有女阿推，死已半岁，亦在车所。见王悲喜，问母妹家事，靡所不至，其徒促之乃去。初扶车渐上，有云拥蔽，因作雷声，方知是雷车。”孙应时《季弟黄岩任满大人率家众先归作诗见示恭次元韵》：“长拘栖寓季微官，携杖扶车愧二难。”元·吴当《和虞先生寿京师贾姑诗韵》：“天近县官时赐帛，春深孙子日扶车。”汪泽民、张师愚《挽叔章兄》：“陶令到官寻解篆，潘郎奉母自扶车。”

按，“扶车”还指以手扶着车子，即推车。例如，东汉《东观汉记》卷16：“玄贺，字文和，迁九江太守，行县持干糒，但就温汤而已。迁沛相，临发日，百姓扶车叩马，啼泣随之。”百姓们扶着车，赶着马，哭泣着相伴送行。宋·范成大《相州》：“秃巾鬢髻老扶车，茹痛含辛说梦华。”题注曰：“推车老人自言，吾州韩魏公乡里，南北两坟尚无恙。”此题注表明，“扶车”之推车义甚明。

【妇财\*】娶妻子的财礼，聘财。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41行：“大兄嫁女二，一汜家，一张家。妇财麦各得廿石，计卅石，并大兄当房使用。”（释录2/285）嫁了两个女

儿，得到“妇财”四十石麦，即得财礼为四十石麦子。又，44行：“宣子娶妻，妇财麦廿石。”（释录 2/285）宣子娶妻财礼用了二十石麦子。45行：“羊七口，花毡一领，布一匹，油二斗五升，充妇财。”（释录 2/285）羊、花毡、布、油这些物品用来充当娶妻财礼的。由上可以看出，“妇财”一般是指具体的东西，不一定专指金钱。“妇财”用例在传世文献也可见到。《北史》卷 99《突厥铁勒传》：“斗伤人者，随轻重输物，伤目者偿以女，无女则输妇财，折支体者输马。”《隋书》卷 84《突厥传》：“斗伤人目者偿之以女，无女则输妇财。”此二例是谓没有女子，则需要交纳相当于嫁女应得数量的财礼。宋·周必大《文忠集》卷 32《文林郎刘君令猷墓志铭》：“君未冠，干蛊已有闻。尽贸妇财，易良田，约用而丰施，以养父之志。”卖了娶妻用的全部物品，购买良田。这里用的“贸妇财”说明“妇财”也是指具体物品的。又，卷 73《迪功郎辰州叙浦张主簿履墓志铭》：“尽斥妇财，竭岁人治园林亭榭，号曰‘腴庄’。”“妇财”敦煌文献也有用“财礼”、“财信”、“财讯”来表示的。例如，P. 2652V《诸杂谢贺》：“谢回财礼语：△乙□□，幸因今期吉辰（辰）之日，已过财礼，特蒙亲家翁许赐容纳，下情无任喜感。”（书仪 315）S. 4609《宋太平兴国九年（984）十月邓家财礼目》：“邓家财礼目：碧绫裙壹腰、紫绫褙裆壹领、黄画被子一条，三事共壹对……”（释录 4/6）P. 3490《索家财礼数目》：“索家财礼数目：绿绫裙一腰，淡绣令巾一，红撮衫子三□□□□□□□□两事共一对（后缺）”（释录 4/7）以上后二例是说邓家、索家聘礼的物品及数目如何。P. 3691《新集书仪一卷》：“平怀相贺儿婚：伏承贤郎君与△氏亲姻，已过财信，伏惟感慰。”（法藏 26/322）“信”在 P. 3691《新集书仪一卷》中又作“讯”：“女适事：伏承小娘子与△氏亲姻，财讯已过，奉助感慰。”（法藏 26/322）“讯”为“信”的借音字。相互比勘，可以确定“财礼”、“财信”、“财讯”与“妇财”意思相同。

“妇财”在传世文献中还指妻子娘家的财富、资产。例如，

宋·司马光《温公书仪》卷3《婚仪上》：“婿苟贤矣，今虽贫贱，安知异时不富贵乎？苟为不肖，今虽富盛，安知异时不贫贱乎？……借使因妇财以致富，依妇势以取贵，苟有丈夫之志气者，能无愧乎？”“妇财”与“妇势”对举，当指妻子家的权势与财富。又，娶妻聘礼的“妇财”是男子准备的，原本属于男子自己，这里说“借使因妇财以致富”，对于有志气的男子而言，是惭愧的事情，即说明这个“妇财”并非为男子所属，那么，在此可以肯定这个“妇财”是指妻子娘家的财富。再如，明·邵宝《容春堂别集》卷8《明故封文林郎松滋县知县华公墓表》：“及公之父景荣翁，赘扈山钱氏，尽辞妇财而竭力营立，亦不图后之显也。”景荣翁入赘钱家，“尽辞妇财而竭力营立”，谓不要妻子娘家的财产却尽力经营而自立。如果“妇财”是指为娶妻子而准备的聘财的话，如上所述，它应属景荣翁自己的，那么，也就谈不上什么“尽辞”了。可见此例中的“妇财”指妻子娘家的财礼，这是无可置疑的。

【复缘、为缘】多用于句首，表示原因。“复”为“伏”的借音字。《唐开元二十一（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右请检上件人等，去何月日被虞候推问，人司复缘何事？作何处分？速报。”（吐9/62）：“复缘何事”，就是因为什么事情。敦煌文献检到一例。P.3841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125行：“至廿一年支度于判官勾曰，见不收小练。复缘先附大练，遂被剥征。前已判上支度使，使司令勾覆使详覆具有已牒上讫未报。”（释录1/425）“伏缘”敦煌文献用例极多。例如，北乃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洪池乡百姓安员进父安紧子，伏缘家中贫乏，责（债）负深广，无物填还，有将前件口分舍出卖与莊客杜义全。”（契约24）P.3649V《后周显德四年（957）燉煌乡百姓吴盈顺卖地契（习字）》：“燉煌乡百姓吴盈顺。伏缘上件地水佃蕪，往来施功不便，出卖与神沙乡百姓董义深。”（契约30）S.2174《天复九年（909）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董加盈、弟怀子、怀盈兄弟三人，伏缘小失父母，无

主作活，家受贫寒，诸道客作。”（契约441）Дх. 01377《乙酉年（925）莫高乡百姓张保全贷绢契》：“莫高乡百姓张宝全伏缘家中欠少匹帛，遂于慈惠乡百姓李阿察面上贷黄丝生绢壹匹，长叁仗（丈）捌尺，福（幅）阔贰尺。”（契约185）P. 4960《甲辰年五月廿一日窟头修佛堂社条》：“已上物色等，伏缘录事不听社官件件众社不合，功德难办，今再请庆度为社官，法胜为社长，庆戒为录事。”（释录1/277）再来看传世文献中的用例。《三国志》卷28《母丘俭传》：“殿下即位，留心万机，苟有毫毛之善，必有赏录，臣伏缘圣旨，指陈其事。”《旧唐书》卷16《穆宗本纪》：“伏缘人数至多，不沾恩泽，乞降特恩，更放二百人出身。”又，卷24《礼仪志》：“臣实愚瞽，不知其可。伏缘行事在明日鸡初鸣时，成命已行，臣不敢滞。”卷25《礼仪志》：“其厅五间，伏缘十一室于五间之中陈设隘狭，请更接续修建，成十一间，以备十一室荐飧之所。”卷26《礼仪志》：“伏缘东都先无前件庙宇，光皇帝神主今请权祔于太庙夹室，居元皇帝之上。”卷171《李渤传》：“其三品官考，伏缘限在今月内进，辄先具如前。”卷172《令狐楚传》：“伏缘已逼礼部试期，便令就试。”《宋史》卷116《宾礼志》：“伏缘每日迨辰以朝，以故后时方入。”又，卷124《凶礼志》：“举哀品秩，虽载礼典，伏缘国朝惟赵普、曹彬曾行兹礼，今望裁自圣恩。”以上诸例，皆为表示因果关系的句式，“伏缘”之义甚明。

在文书中亦用“为缘”来表示。《武周君住牒为岸头府差府兵向礪石及补府史符事》：“其口住为缘补府史符在案典处，见患在柳中。”（吐9/12）《唐家用帐》：“伍拾文为缘勋官事文<sub>用</sub>，永吉取将去。”（吐8/294）又作“缘为”。《武周郭智与人书》：“缘为录事司勾，都督已判交河典两人各廿。”（吐8/494）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从乾宁肆年丁巳岁正月拾贰日，平康百姓张义全为缘阙小（少）粮用，遂将上件祖父舍兼屋木出买（卖）与洪润乡百姓令狐信通兄弟。”（契约8）唐诗及其他文献也可以见到。喻鳧《送友人南中访旧



知》：“为缘知己分，南国必淹留。”徐夔《鬓发》：“减食为缘疏五味，不眠非是守庚申。”薛涛《十离诗》：“为缘春笋钻墙破，不得垂阴覆玉堂。”牛峤《忆江南》二：“不是鸟中偏爱尔，为缘交颈睡南塘。”宋·赞宁《宋高僧传》卷11《唐常州芙蓉山太毓传》：“毓为缘作因，有应无着，故所居感化，所至悦随，道俗相望，动盈万数。”

【腹内\*】身上，名下，手上。《武周载初元年（689）史玄政牒为请处分替纳通悬事》：“牒：玄政今年春始佃上件人分垄（地）二亩半，去年田垄乃是索拾力佃食，垄子见在拾力腹内……”（吐7/410）P.3899V《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袁成为年满六十，倚团已后，府司所由将作物在袁成腹内，□当时估独征袁成钱。”（社邑726）“腹内”本指人的腹部里，引申为名下，意为在袁成身上。又：“然秋出千人柒拾叁仟贰佰肆拾伍文，今征所由典汜礼，今人在州枷项推征，其钱不在崇明腹内；捌仟陆佰文，中马一匹便折填还。”（社邑735）传世文献亦有用例。《全唐文》卷287张九龄《藉田赦书》：“其在官典及仓督等腹内者，不在免限。”卷23唐玄宗《迎气东郊推恩制》：“天下百姓今年地税，并诸勾征欠负等色在百姓腹内未纳者，并一切矜免。”又，卷39《谒陵大赦文》：“逋租悬调在百姓腹内者，一切放免。”意为在百姓身上。卷253苏颋《洗涤官吏负犯制》：“其官典及前官隐赃在腹内者，不在此例。”并皆同例。《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庚寅，诏诸道州府应贞元八年至十一年两税及榷酒钱，在百姓腹内者，总五百六十万七千贯，并除放。”又，卷149《奚陟传》：“陟乃躬自阅视府案，具得其实，奏言：‘据度支奏，京兆府贞元九年两税及已前诸色羨余钱，共六十八万余贯，李充并妄破用，今所勾勘，一千二百贯已来是诸县供馆驿加破，及在诸色人户腹内合收……’”“人户腹内”即人户名下。韩愈《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伏乞特敕京兆府，应今年税钱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内征未得者，并且停征，容至来年，蚕麦庶得，

少有存立。”注曰：“今按：腹内，谓应纳而未纳者。尝见国初时官文书犹有此语，如今言名下也。”以上诸例，如果按本义去理解，则“作物”、“钱”、“租调”、“人户”等在“腹内”将不知所云了。

【腹生\*】肚子所生，即亲生之义。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缘是血腥之丧，其灰骨将入积代坟墓不得，伏且亡兄只有女三人，更无腹生之男，遂则神力兼侄女，依故曹僧宜面上，出价买得地半亩，安置亡兄灰骨。”（释录 2/292）意为无亲生儿子。下皆此例。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姓辛章午牒》：“伏蒙前王鸿造，矜舍罪愆，腹生女子一人收将北宅驱使。”（释录 2/294）P. 3186《宋雍熙二年（985）牒（稿）》：“乙酉年六月十六日某专甲，有腹生男△乙，于三五年间，不敬父母，及活业并不着。”（释录 2/306）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稿）》：“寡妇今有腹生儿子二人，鞋一量，菲草十二两。”（释录 2/317）又：“故男江清（别居之时）共何王腹生富盈招住信都头绢一匹。”（释录 2/318）北余 81V《辛巳年（921?）洪池乡百姓何通子典男契（习字）》：“洪池乡百姓何通子，伏缘家中常亏物用，经求无地，获设谋机，遂将腹生男善宗只（质）典与押牙。”（契约 348）P. 3964《乙未年（935?）塑匠赵僧子典男契》：“今有腹生男苟子，只（质）典与亲家翁贤者李千定。”（契约 349）此二例意为亲生儿子质典与某人。沙州文录补《宋乾德二年（964）史汜三养男契》：“乾德二年甲子岁九月廿七日，弟史汜三前因不备，今无亲生之子，请屈叔侄亲枝姊妹兄弟团座商量，□□欲议养兄史粉埴（堆）亲男愿寿，便作汜三覆（腹）生亲子。”（契约 358）敦煌变文亦见。《维摩诘经讲经文（一）》：“喻似世间恩爱，莫越眷属之情；父母系心最切，是腹生之子。”（校注 761）<sup>①</sup> 传世文献偶见。唐代刘商《胡笳十八拍》之十：“朝朝

<sup>①</sup> 参见蒋礼鸿：《敦煌文献语言词典》，108页，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暮暮在眼前，腹生手养宁不怜。”周昙《隋门》：“腹生奚强有亲疏，怜者为贤弃者愚。”《全唐文》卷360杜甫《唐故范阳太君卢氏墓志》：“慈恩穆如，人或不知者，咸以为卢氏之腹生也。”人们都认为是卢氏亲生的。

【付与\*】交给。二字为同义复合词。《高昌众保等传供粮食帐》：“次传面 $\square$  𧇧（斛）五斗、𧇧二𧇧（斛）五斗，付与乌练那。”（吐2/286）《唐唐太夫人随葬衣物疏》：“付与黄泉，急如律令！”（吐6/65）敦煌文献常见。S.2228《辰年巳年[9世纪]麦布酒付历》：“（前缺）日 $\square$ 发布九匹，并付与胡胡充悬欠 $\square$ 。”（释录3/149）P.3578《癸酉年（913）正月沙州梁户史汜三沿寺诸处使用油历》：“寺内折麻油壹升，付与张法律女。”（释录3/182）“八月五日，徒众教化油二升付与汜法律、张法律。”（释录3/182）P.4004《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其铃却付与库内，却付会阴法律。”（释录3/32）北周14《年代不详令狐留留叔侄共东四防兄弟分产书》：“付与兄吉合车般一，准折车窠一，麦粟廿硕并小头 $\square$ （钏）便两硕，内有麦粟拾贰硕分付合子。”（契约451）P.2887《乙卯年（955）莫高乡百姓孟再定雇工契》：“若到家内，付与主人者，不忤盈德之事。”（契约274）“付与”产生较早，在汉代文献已见。《汉书》卷27下《五行志第七下之上》：“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惊走，持藁或楸一枚，传相付与，曰行诏筹。”《全唐文》卷301何延之《兰亭始末记》：“禅师年近百岁及终，其遗书并付与弟子辩才。”卷421杨炎《灵武受命官颂》：“我圣皇天帝探命历之数，启龙图作受命之书，付与我皇帝。”卷439豆肤诜《岭南节度判官宗公神道碑》：“从官之禄利，散沾于疎属；承家之资产，悉付与同生。”卷560韩愈《顺宗实录二》：“末年不复行文书，置‘白望’数百人于两市并要闹访，阅人所卖物，但称‘官市’，即敛手付与，真伪不复可辨，无敢问所从来。”卷750杜牧《论阁内延英奏对书时政记状》：“既得精详，必无遗漏，付与史氏，便得直书。”《新唐书》卷201

《文艺传上序》：“盖天之付与，于君子小人无常分，惟能者得之，故号一艺。”宋夏倪《跋聚蚊图》：“纷然虫臂蚊争环，付与高人一解颜。”《金史》卷18《哀宗本纪下》：“边臣有自请征讨者，未尝不切责之，向得宋一州，随即付与。”从文献看，早期的用例“付与”不带宾语，后来才带的。“付与”现代汉语相沿。

【改】办理。《唐开元二十年（732）薛十五娘买婢市券》：“今保见集，谨连元券如前，请改给买人市券者。”（吐9/29）《唐开元二十年（732）瓜州都督府给西州百姓游击将军石染典过所》：“今欲却往安西已来，路由铁门关，镇戍守捉不练行由，请改给者。”（吐9/40）《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今患损，欲将前件母及妻、驴等回贯，路由玉门关及所在镇戍，不练行由，□今已来年，请乞改给。”（吐9/35）请求办给。《唐年某往京兆府过所》：“今将前件人、畜路由关津不练，谨连□□□□，请改给过所者。”（吐8/416）“改”当为“解”的借音字。“改”古亥切，海韵，“解”佳买切，蟹韵，二字皆为上声见母，读音相近，据郭锡良拟测，前者读\* koi，后者读\* kai，<sup>①</sup>二者仅仅为韵腹略有差异。以上例子皆出现在办理有关凭证的文书中，这类凭证，一般将其一分为二，各执一半，办出者的官府留一半，类似今天的存根，另一半为申请人持有。“解”有剖开、分开之义，引申为办理。现代方言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还说“割结婚证”，如陕北方言即此。解放前革命区说的“割路条”亦此义。敦煌文书也有用例。S. 5714《唐开元九年（721）十一月参军王某牒并判词》：“（前缺）□□□□敕至此去十月家给官□叁匹发遣，比为推问未了，□却去□□□月请改给谨□□□牒请处分，谨牒。”（释录4/431）此例文书残缺，但是从“发遣”一词来看，当为到某地去，因此这里的“改”是办理有关上路的手续。《大词典》、《大字典》未收录此义。

① 参见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122、3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干货、干湿、湿物】“干货”指布帛之类纺织物，与麦粟等“湿”货相对而言。<sup>①</sup> S. 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都断作价直伍拾硕，内斛斗干货各半。”（契约8）P. 2161p<sub>2</sub>《年代不详[10世纪初]兵马使岳安□等还谷赎舍抄》：“□□粟拾硕布壹匹，已上斛斗及干货都□□拾柒硕，并惣（总）还讫，一无欠少。”（契约400）S. 5927V《唐天复二年（902）慈母惠乡百姓刘加兴出租地契（习字）》：“断作三年价直干货斛斗壹拾贰石，麦粟五石，布壹匹肆拾尺，又布三丈。”（契约324）这里三例中，“斛斗”与“干货”并列，后一例对“干货”与“斛斗”作进一步的说明，“干货”即“布壹匹肆拾尺，又布三丈”中的“布”，“斛斗”即“麦粟五石”中的“麦粟”。又，P. 3223《勘寻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争根由状》：“年年被徒众便将，还时折入干货。”当时“干货”与“斛斗”有长期固定的比价关系，“干货”折合“斛斗”的换算并不困难，二者经常用来充当一个等价物。

文书还简称“干”，与“湿”相对。例如，S. 3877V《丙子年（916）赤心乡百姓阿吴卖儿契（习字）》：“断作时价干湿共叁拾石，当日交相分付讫。”（契约75）沙州文录补《乙丑年（965）都头王保定还舍地价凭》：“乙丑年四月廿八日，于都头王保定边舍地贾（价）升合不欠，并惣干湿填还足。”（契约404）北周14《年代不详令狐留留叔侄共东四防兄弟分产书》：“矩作人价直，麦粟壹伯贰拾硕，内有干过，准折斛斗。”（契约451）这个例子的“内有干过，准折斛斗”，是说将交过的“干”准折成斛斗。在折合的价值中，常常说到干湿“中亭”、“各半”的情况，即各占一半。例如，P. 3649V《丁巳年（957）莫高乡百姓贺宝定雇工契（习字）》：“断作雇价每月壹驮，干湿中亭。”（契约276）P. 3649

<sup>①</sup> 郝春文对此也有所解释。参见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18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后周显德四年(957)燉煌乡百姓吴盈顺卖地契(习字)》：“断作地价每尺两硕，干湿中亭。”(契约30)北乃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干湿众(中)亭，合过物叁拾玖硕玖斗叁升。”(契约24)北生25V《宋开宝九年(976)莫高乡百姓郑丑挞卖宅舍契(习字)》：“准地皮尺数，算着舍价物贰拾玖硕五斗陆升九合五圭，干湿各半。”(契约33)

在文书中，麦、粟还被称作“湿物”。例如，Дх.1417《丙子年(976?)杨某领得地价物抄》：“生绢壹匹，长叁丈柒尺叁寸，准折湿物贰拾伍硕。”(契约390)《大词典》将“干货”解释为“指晒干、风干的果品”，未收录上面考释的词义。《敦煌词典》、《唐五词典》未收此条。

【花台、莲台\*、花座(坐)、百花台\*、千花台\*】“花台”指佛祖所坐的莲花宝座。P.4966《社愿文》：“唯愿诸公等，并会夏莲芳，沼余象而珥花台；莺树含春，垂芳条于鹿苑；禅林擢秀，耸袂干于龙宫；步发披莲，销八难而净六尘者；则燉煌贵社之福会也。”(社邑573)莫高窟第192窟东壁门口上方《咸通八年(867)二月廿六日社长张大朝等发愿功德赞文》：“并愿花台芳气，速遍于灵谷。”(社邑790)P.3545《社斋文》：“遂乃共结良缘，同增胜福，会斋凡圣，莲坐花台，崇敬三尊，希求胜福。”(社邑514)“莲坐”与“花台”同义连用。“花台”在变文中频见。例如，《维摩诘经讲经文(一)》：“渐辞方丈，已远毗耶，看看欲到于庵园，尽礼于花台圣主。”(校注770)《维摩诘经讲经文(七)》：“于是庵园会上，敕唤文殊：‘劳君暂起于花台，听我今朝救命……’”(校注913)又：“为使与吾过丈室，便须速去别花台。”(校注914)“文殊受佛告敕，起立花台，整百宝之头冠，动八珍之瓔珞。”(校注915)这里的“花台”当与“花座”所指相同。丁福保在《佛学大辞典》“花座”条解释为：“以莲花所成之台座。佛菩萨坐之。”所引书证为：“智度论八曰：‘问曰：诸床可坐，何必莲花？答曰：床为世界白衣坐法，又以莲花软净，欲现神力，能

坐其上令不坏故。’”“花台”在变文中主要出现于佛经讲经文里。又如，《维摩诘经讲经文（七）》：“菩萨两边违（围）宝座，声闻四面绕花台。”（校注918）《维摩诘经讲经文（四）》：“将成佛果，看座（坐）花台，无私若杲日当天，不染似白莲出水。”（校注857）又：“合启让，礼花台，问疾多应不是才。”（校注864）“威仪庠序，服锦新鲜，抛火宅于城中，礼花台于郭外。”（校注864）“我知今日，交下遭逢，深惭瞻礼于花台，何幸得逢于居士。”（校注865）《维摩诘经讲经文（五）》：“誓与师兄为弟子，永充菩萨绕花台。”（校注889）《维摩诘经讲经文（三）》：“所贵里心生了悟，辄然方放近花台。”（校注827）“恨发疑情多恩意，莫非专切礼花台。”（校注829）《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讲经文》：“朝朝长处花台，日日不离宝树。”（校注962）

“花台”在变文中有时也说成“莲台”、“花座（坐）”、“百花台”、“千花台”等。例如，《维摩诘经讲经文（四）》：“是时弥勒重亲花座，再近莲台，三礼牟尼，一伸辞退。”（校注858）“花座”与“莲台”，同义对举。《维摩诘经讲经文（七）》：“于是宝冠覆顶，瓔珞严身，辞千花台上世尊，问一丈室中居士。”（校注917）下文有“座千叶之莲花”（校注917）。《维摩诘经讲经文（三）》：“礼拜亲花坐，虔心近宝台。”（校注825）《维摩诘经讲经文（四）》：“几回旋绕百花台，一注仰瞻圆月面。”（校注859）《大词典》“花台”的释义有二“四周砌以砖石的种花的土台子；指妓院”。从上引诸多用例中的“花台”来看，绝非此二义可解。

【黄男、黄女\*】指三岁以下的幼男、幼女。《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帐后□苟户籍》：“男白举年□岁，黄男。”（吐6/101）《唐贞观某年男世达户籍》：“男世达年□□，黄男。”（吐6/103）《唐永徽元年（650）后某乡户口帐（草）》：“□卅，黄男。”（吐6/224）又：“□⊖卅七，黄女。”（吐6/228）《唐乾封二年（667）某乡户口帐》：“[上残]一十五人，黄男。”（吐6/331）敦煌户籍册中，“黄男”、“黄女”例子也见。S. 613《西魏大统十三年

(547) 瓜州劾谷郡(?)计帐》：“息男黄口甲子生年两 黄男上”（释录 1/120）又：“口一 黄男 年二”（释录 1/120）P. 3354《唐天宝六载燉煌郡燉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男超元载叁岁 黄男天宝四载帐后附空”（释录 1/166）又：“男进子载贰岁 黄男天宝五载帐后附空”（释录 1/171）“忠男元奉载贰岁 黄男天宝四载帐后漏附空”（释录 1/172）“男 思让 载贰岁 黄男天宝五载帐后附空”（释录 1/177）这几例中，都有“黄男”的年龄，或两岁，或三岁，意思甚明。上引 S. 613：“兴息女续男乙丑生年两（叁）黄女 上”（释录 1/119）S. 4583《唐天宝六载（747）燉煌郡燉煌县劾谷乡□□里籍》：“女黑子载 叁岁 黄女天宝四载帐后附空 女尚子载 叁岁 黄女天宝四载帐后附空 女足足载 贰岁 黄女天宝五载帐后附空”（释录 1/160）P. 2592《唐天宝六载燉煌郡燉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女罗妃载贰岁 黄女天宝五载帐后附空”（释录 1/162）这几例中，都有“黄女”，年龄同黄男。“黄”在文献中有幼小的意思，汉代文献已经出现。《淮南子·泛论训》：“古之伐国，不杀黄口，不获二毛。”高诱注：“黄口，幼也。”《乐府诗集·相和歌辞·东门行》：“上用仓浪天故，下当用此黄口儿。”《隋书》卷 24《食货志》：“男女三岁已下为黄。”《新唐书》卷 51《食货志》：“凡民始生为黄。”上引《隋书》例说三岁以下为黄，但是在文献中也可以将“黄”的年龄放宽，有时把四岁的幼儿也称作黄，例如在 S. 613 文书中“息女黄口水亥生年伍 小女”“息男黄口甲子生年肆 小男”（释录 1/112），既有“小男”、“小女”之称，又说是“黄口”。此件文书中还有“息男黄口甲子生年肆”（释录 1/116）的记录，与上引不同的是，其下没有“小男”。

【回残】剩余。《唐天宝十四载（755）杂事司申堪会上载郡坊在槽马减料数牒》：“□还天十二载以前诸馆帖马料，余会同，具回残、见在数如前，请处分。”（吐 10/163）意为开列剩余、现有数目如前。P. 2803V《唐天宝九载（750）八月一九月燉煌郡仓纳谷牒》：“同日，纳四戍回残粟贰伯捌拾贰硕。”（释录 1/460）



S. 1733V<sub>1</sub>，《寅年已前诸色斛斗入历》：“从子丑寅年已前付(?) 见在捌拾叁硕肆斗叁胜面肆拾贰(?) 斗已上等回残物。”(释录 3/112) S. 4191V<sub>2</sub>，《戌年正月乾元寺常住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卅四石三斗申年回残：七石二斗麦，八石一斗白面，一十九石五斗粟，三石粗面，九斗五升麩，五斗米，五升苏，五石黄麻。(后缺)”(释录 3/307) P. 2838 (2) 《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从辰年正月已后，至午年正月已前，中间三年应入硃颗(课)、梁颗、厨田，及前帐回残斛斗油苏等，总叁佰肆拾捌硕玖斗叁胜。”(释录 3/328) P. 3352 (11) 《丙午年(886或946)三界寺提司法松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法松手下应人常住梁课、硃课及诸家散施、兼承前帐回残、及今帐新附所得麦粟油面黄麻夫查(麸渣)豆布氈等，总肆佰贰拾六石四斗六升九合。”(释录 3/333) S. 4702 《丙申年(936?)十二月九日某寺算会索僧正等领麻凭》：“丙申年十二月九日，徒众就库舍院齐座算会，常住黄麻除破及回造压油外，合管回残黄麻贰拾捌硕贰斗，管在僧正判官身上，一一诣实，后算为凭。”(释录 3/396) 《大词典》解释为“旧时官府将用后的剩余物资变卖上缴国库之称”，而上引例子皆非变卖物资，而是原来剩余的原物。

【检案\*】(1) 审理的案卷。《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牒检案连如前，谨牒。”(吐 9/53) 《唐史卫智牒为军团点兵事》：“牒检案连如前，谨牒。”(吐 6/562) 上报审理的案卷粘列在前。“连如前”的东西，当然一定是名词了。《唐高昌县勘申应人考人状》：“依检案内令注如前者，今以状 $\square$ 。”(吐 5/268) 《唐西州下高昌县牒为差夫役事》：“曹状申者，依检案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回 $\square$ 例： $\square$ 匹一夫牵。”(吐 8/186) 《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得仓曹参军李克勤等状，依检案内去年十月四日得交河县申递给前件人程粮，当已依来递牒仓给粮，仍下柳中县递前讫有实者。”(吐 9/52)

“依”表示遵从、依据，“依检案”即依据审理的案卷。“依检案”后边又有动词“令注”、“得”出现，所以此“依”是介词无疑，那么，介词后的“检案”当然为名词了。《武周牒为请处分前庭府请折留卫士事》：“又检案内上件至去□□□日□□□”（吐7/45）《唐神龙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处分死马案卷》：“右检案内得马子高怀辞称……”（斯249）《唐张从牒为计开元十年（722）蒲昌群长行马事》：“右检案内去闰五月廿五日得槽头梁远状，通上件马在蒲昌群。”（斯210）以上例子的“右检案内”就是右边审理的案卷内，显然“检案”也是名词，不然，“右”和“内”的意思无从落实。“得”是有的意思。敦煌文书中也有大量的例子。大谷2840《长安二年（702）十二月豆卢军牒》：“牒检案连如前，谨牒。”（释录2/325）P.3899V《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右检案内被符征上件钱者，今得州史汜光，范鲁等状称具件如前。”（社邑736）又：“燉煌县得折冲都尉乐思庄等牒称，检案内前件人等□上件社钱，频征不纳，先已录状申州。”（社邑738）以上“检案”与吐鲁番文书的用例相同，“检案”亦为名词。

（2）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就一般情况而言，官府文书的处置语中有“付司”、“检案”、“行判”等，此种意义的“检”当属动词，“案”为名词，“检案”为动宾关系，即查阅案卷等，是短语。传世文献也可以见到这样的用例。《北齐书》卷39《祖珽传》：“后主令韩长鸾检案，得其诈出敕受赐十馀事，以前与其重誓不杀，遂解珽待中、仆射，出为北徐州刺史。”唐·王建《初授太府丞言怀》：“检案事多关市井，听人言志在云山。”张鷟《朝野僉载》卷3：“（张）锡检案内姓薛者六十余人，并令与官。”《太平广记》卷375引《通幽记》：“须臾，引至一曹司。见文案积屋，吏人或二或五，检寻甚闹。某初一吏执案而问，检案，言某命未合死，以娘子因妒，非理强杀。”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4：“觉而检案中有姓祝者，祝竹音同，意必是也。”

(3) “检案”也借指有关审理案子的人员。《王梵志诗》：“有事检案追，出贴付里正。”唐·载孚《广异记》：“（裴）龄便苦请救助，检案云：‘杀一驴，所以追耳。然其驴执是市吏杀，君第不承，事当必释。’”

按，“检案”在传世文献还指查阅、查检、考察。例如，《南齐书》卷9《礼志》：“伏见南郊坛员兆外内，永明中起瓦屋，形制宏壮。检案经史，无所准据。”“检案经史，无所准据”，即查检经史，没有凭据。《北史》卷27《尧暄传》：“暄前后从征及出使检案三十许度，皆有克己奉公之称。”宋·苏轼《县榜》：“后之君子倘不以是为消，岁一检案之，使无遗毁焉。”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2：“帝寤，令检案《道藏》，果有葛将军主天门事，因增其位号于大醮仪中，立庙京师。”这二例，“检案”后带有宾语“之”、“《道藏》”，查阅之义显豁。《资治通鉴》卷155：“秋，七月，尔朱世隆诬奏杨氏谋反，请收治之，魏主不许；世隆苦请，帝不得已，命有司检案以闻。”

【检量】查验，检查。《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奉处分令百姓各贮一二年粮，并令乡司检量封署，然后官府亲自检行者下乡。”（吐7/393）命令乡司查验后封緘加盖印记。《唐某人辞为催纳租价事》：“浪语未□如状及堂福，检量状报。”（吐9/247）检查后上报。传世文献亦见。《全唐文》卷22唐玄宗《亲谒太庙推恩制》：“缘道路及置营幕损百姓麦苗者，宜令州县检量，优还价直，余应得而制书缺载者，所司类别以闻。”卷397皇甫璟《谏置劝农判官疏》：“何必聚人阡陌，亲遣检量，故夺农时，致令受弊？”卷651元稹《同州奏均田状》：“臣自到州，便欲遣官检量，又虑疲人烦扰。”卷112后唐明宗《即位赦文》：“昨自魏汴至京，大军所历，戎马腾践麦苗，下本州使检量，据所伤残，与蠲地税。”宋·王溥《唐会要》卷85：“但责其疆界，严立隄防，山水之余，即为见地，何必聚人阡陌，亲遣检量，故夺农时，遂令受弊？”《太平御览》卷932引《魏子》

曰：“夫树树异风，人人异心，不可以一检量。”《宋史》卷93《河渠志》：“使臣于闭口之后，检量河道淤淀去处，至春水接续疏导。”《金史》卷99《贾铉传》：“愿下州郡申明旧章，检量封记，按察官其检察不如法者，具以名闻。”《续资治通鉴》卷155：“愿下州郡申明旧章，检量封记，按察官检察不如法者，具以名闻。”以上例子都是某人检查，或检查某事。

【件状\*】那个状子，那件文书。多出现在牒状类文书中，为固定用语。《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高昌县下武城乡符为上烽事》：“武城乡主者，件状回□□”（吐6/193）《唐开耀二年（682）西州蒲昌县上西州都督府户曹牒为某驿修造墙用单功事》：“都督府户曹件状如前，谨依录申，请裁，谨上。”（吐4/补40）《唐开元二十一年（733）下天山县残牒》：“天山县主者，件状如前，县宜准状。”（吐9/74）《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天山县车坊请印状》：“都督府户曹，件状如前，谨依录申，请裁，谨上。”（吐9/75）以上诸例，都是“件状如前”，此语似为当时签判文书行文的一种固定格式，意思是那个文书在前。敦煌文献中这样的用例甚多。P.3714V《唐总章二年（669）八月九月传马坊牒案卷》：“马坊件状如前，牒至，准状，收牒。”（释录4/425）大谷2836《长安三年（703）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下十一乡件状如前，今以状下乡，宜准状，符到奉行。”（释录2/330）S.2703《唐天宝、乾元年间残牒》：“件状如前，谨牒。”（释录4/469）在吐鲁番、敦煌文书中也说“牒（上）件状”。《唐永徽元年（650）坊正张延太残牒》：“〔前缺〕牒件状如前，谨牒。”（吐5/34）大谷2835《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燉煌县牒》：“牒上括逃御史件状如前，今以状牒，牒至，准状谨牒。”（释录2/327）又：“牒上凉甘肃瓜等州件状如前，今以状牒，牒至，准状谨牒。”（释录2/327）P.3854V《唐大历七年（772）客尼三空请追征负麦牒并判词》：“牒件状如前，谨牒。”（释录2/280）又如，《全唐文》卷345陈希烈《修造紫阳观敕牒》：“谨具以闻，丹阳郡太守

林洋奏件状如前。”相互比勘，不难看出，上引“牒件状如前”与此“奏件状如前”结构相同，“牒”与“奏”皆为动词，“件状”作宾语，其名词性质显豁。“牒件状如前”在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亦见。以上“件状”用例都是以一个固定用语而使用。宋·沈括《梦溪笔谈》补卷1：“今之门状称‘牒件状如前，谨牒’，此唐人都堂见宰相之礼。”按，从上引例子来看，“牒件状如前”并非都是见宰相之礼，对此宋代叶梦得《石林燕语》说：“唐旧事：……府县官见长吏，诸司僚属见官长，藩镇入朝见宰相及台参，则用公状。前具衔，称‘右某谨祇候某官，伏听处分（或曰‘伏候裁剪旨’）。牒件状如前，谨牒。’”这说明“牒件状如前，谨牒”的确非“见宰相之礼”。对“件”的指代词义，董志翘先生已经有很好的考释。<sup>①</sup>

【交加】纠缠、纠纷。S. 3877V《戊戌年（878）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雇工契（习字）》：“现与春肆个月价，与（余）收勒到秋。春衣壹对，汗衫襖裆并鞋壹两，更无交加。”（契约248）北周14《辛酉年（901?）困头米平水等领物凭》：“恐后交加，用为记耳。”（契约384）P. 4885《乙未年（935）押衙李应子欠驼价绢凭》：“恐后交加，故勒此契，用为后凭。”（契约394）P. 3964《乙未年（935?）塑匠赵僧子典男契》：“伏恐后时交加，故立此契，用为后凭。”（契约349）S. 4812《天福六年（941）二月廿一日麦粟算会》：“行像司善德所欠麦陆硕柒斗，粟叁硕，余者并无交加。为凭。”（社邑503）P. 3150《癸卯年（943?）慈惠乡百姓吴庆顺典身契》：“先取麦壹拾硕，黄麻壹硕陆斗，准麦叁硕贰斗。又取粟玖硕，更无交加。”（契约351）P. 3331《后周显德三年

<sup>①</sup> 参见董志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62-6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另，“件”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还有上述的意思。董先生认为此“件”是个日语词。有些学者曲解董先生的观点，并说“董志翘先生倡议，应该在其他汉籍中找到佐证”，如此，董先生岂不自乱其说了吗？

(956) 兵马使张骨子买舍契：“其上件舍价物，立契日并舍两家各还讫，并无升合欠少，亦无交加。”（契约 26）P. 3451 《甲午年（994）洪润乡百姓汜庆子请理枉屈状》：“秋收之时，先量地子，后总停分，一无升合交加。”（释录 2/320）P. 5008 《戊子年（988？）梁户史汜三雇工契》：“恐无交加，故立私契，用为后凭。”（契约 285）这里的“交加”，刘敬林解释 P. 3451 例为“此‘交加’是增加义，犹‘相交’。”<sup>①</sup> 不确。这里不是说增加一升一合，而是不差一升一合，已经两清，没有任何纠缠，“升合”是言极少（参见“升合”条）。“犹‘相交’”，不知所云。王锁根据传世文献的用例，认为此词为连绵词。<sup>②</sup> 《大词典》无此义。

【脚下】（1）指某一时辰，似为日暮时分。P. 5032 《戊午年（958？）六月十八日温押牙阿嫂身故转帖》：“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日脚下于新兰若取齐。”（社邑 94）S. 3714 《社人王郎身亡转帖抄》：“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十日脚下并身及粟李家门内取齐。”（社邑 128）S. 4660 《戊子年（988）六月廿六日安定阿姊师身亡转帖》：“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日脚下于燉煌兰喏（若）门前取齐。”（社邑 117）P. 4987 《戊子年（988）七月安三阿父身亡转帖》：“帖至，限今日脚下于凶家取齐。”（社邑 119）P. 2679，《社司转帖》：“（前缺）限今日脚下月直家取齐。”（社邑 351）“脚下”在这几个例子里不是脚底下的意思，我们拿其他转帖与此作个比较就能看清楚了。P. 3164 《乙酉年（925？）十一月廿六日康郎悉妇身故转帖》：“帖至，限今月廿七日卯时并身及粟于土门前取齐。”（社邑 78）S. 5632 《丁卯年（967）二月八日张憨儿母亡转帖》：“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九日辰时并身及粟于显德寺门前取[齐]。”（社邑 102）P. 3555<sub>BS</sub> + P. 3288<sub>4</sub> 《丁巳年（957）

① 刘敬林：《敦煌文牒词语校释》，载《敦煌学辑刊》，2003（1）。

② 参见王锁：《近代汉语联绵词考（六则）》“交加”条，见《语文丛稿》，11～13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裴富定妇亡转帖》：“帖至，限今日午时于程兵马使家送纳。”（社邑 89）P. 2842，《甲辰年（944）八月九日郭保员弟身亡转帖》：“帖至，限今日巳时于录事家送纳。”（社邑 83）这几例中处于“脚下”位置的词为“卯时”、“辰时”、“巳时”、“午时”等，它们皆表示时辰的，所以“脚下”也当表示某一时辰的。那么，“脚下”具体指哪段时间呢？从身亡转帖的情况可以作进一步考察。《社邑》收录的身亡转帖共 31 件，其中，6 件文书没有或残缺表示“取齐”时辰的词，有时辰的文书 25 件，出现次数为：寅时 1，卯时 10，辰时 7，巳时 1，午时 1，斋时 1，脚下 4。从词语使用的频率来看，卯时、辰时是一般“取齐”的时辰（其他内容的转帖大都在卯时 34 次），其余“取齐”大概为因事而异。“脚下”是属于哪种情况呢？笔者推测是后者。就“脚下”这一结构本身来说，本指脚底下，引申为物体近地面的部分和指鞋子，再由物体近地面的部分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就有了时间的“脚下”，每日的“脚下”大概是日暮时辰。另外，从“脚下”定语用词的情况也可以说明这一点。上文所引 5 例，是笔者所见全部用例，“脚下”前面的修饰成分，1 例为“今月十日”，即“取齐”时辰不是转帖的当天，4 例为“今日”，即“取齐”的时间是转帖的当天。“转帖”需要一段时间来进行，即文书中所说的“周却”。社内人知道事情后还需要为“凶家”准备“赠送”（社条规定），也需要一定时间，这样“取齐”的时间就可能确定在日暮了。

(2) 名字下、名下。例如，S. 2575V<sub>6</sub>，《三月四日普光寺道场司差发榜》：“沿道场所要什物等着何色目名数标于脚下。”（释录 4/146）S. 5647《分书样文》：“已上物色，献上阿叔，更为阿叔殷勤成立活计，兼与城外庄田车牛驼马家资什物等，一物已上，分为两分，各注脚下，其名如后。”（契约 462）S. 343《析产遗书样文》：“今闻吾惺悟之时，所有家产田庄（莊）、畜牧什物等，已上并以分配，当自脚下，谨录如后。”（契约 523）按，“闻”为趁、趁着。Дх. 12012《兄弟分书样文》：“右件分别已后，一一各自脚

下之配，更不许道东说西，偏说剩仗（长）。”（俄藏 16/21）Дх. 12012《叔侄分书样文（一）》：“徐（余）有城外城内屋舍庄田车牛家资什物已兼及畜牧等，一物已上，分为分数，各注当自脚下，列名如后。”（俄藏 16/22）分割财产文书，是将各种钱物地产分别记录在承受者的名字下。这里的“脚下”就是指名字下。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 [具并经目录佛衣及头冠] 等数如后”（释录 3/2）这里的“赵石老脚下”是说在赵石老的名下。再如，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至金牟使算会之日，出镜贝镜一面与梁舍人，附在尼僧脚下。”（释录 2/283）又：“大兄初番和之日，齐周□（附）父脚下，附作奴。”（释录 2/284）S. 2214《年代不明纳支黄麻地子历》：“张郎郎八十亩纳在本户脚下。”（释录 2/422）又：“孟什德州亩在当户脚下纳了。孟安安卅亩纳粟壹硕六斗，在当户脚下。”（释录 2/422）这几例意思同上，也为名下。名字代表人，故可以有此引申义。“脚下”这一意思的用例在传世文献亦见。唐智升《开元释教录》卷 18：“谨按，长房等录竺法护所译有《法社经》一卷，脚下注云，世注为疑，此应多是旧伪录。”这例的“脚下”具体指《法社经》这部书名的下面。《全唐文》卷 933 杜光庭《历代崇道记》：“壁上皆题神仙之名，时注脚下，云在人间，或为帝王，或为宰辅。”宋·黄震《黄氏日抄》卷 84：“此正今日紧事，又暇于文公脚下添注脚乎？”“文公脚下”指在文公处。

按，传世文献还有手下、管辖之下、名目的意思。例如，《旧五代史》卷 146《食货志》注引《五代会要》：“所有元本家业庄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点纳。仍许般载脚户、经过店主并脚下人力等纠告，等第支与优给。如知情不告，与卖盐人同罪。”“店主并脚下人力”，意思为店主和手下的人力。《册府元龟》卷 494 引此话为“仍许般载脚户、经过店主人、脚下人力等纠告，等第支与优给，如知情不告，与买卖人同罪。”又，卷 146《食货志》：



“若与他人同犯，据逐人脚下所犯斤两，依轻重断遣。”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93：“本司五月间，曾差使臣管押马三十九匹，往第八将交割，有渭州蕃落第二十指挥十将李孚，用钱物将脚下瘦弱马换却第八将马。”又，卷499：“欲乞前期旬日间，权暂于环庆路辍借蕃官慕化并部落子二百人及逐人脚下马，过本路使唤。”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146：“今后应有臣寮及使臣脚下，已有官马，因差遣，并不得乞借官马。”王溥《唐会要》卷58：“诸州每年应输庸调资课租，及诸色钱物等，令尚书省本司豫印纸送部。每年通为一处，每州作一簿，预皆量留空纸。有色数，并于脚下具书纲典姓名，郎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递相分付。”《朱子语类》卷113：“此亦无他，只是觉得不当思虑底，便莫要思，便从脚下做将去，久久纯熟，自然无此等思虑矣。”吴泳《答刘成道书》：“若用心科举外，当直以古人自期，更勿从晚唐诸人脚下做起生活，此则朋友之望也。”《大词典》无上文中所说的几个词义。

【结要\*】结约，盟誓。“要”是誓约、盟约。《翟强辞为共治葡萄园事二》：“去春为出责棵□□粪十车□秋当□□望残少多，用俟结要。”（吐1/105）希望剩余少许，用于结约时用。“结要”传世文献也有用例。北魏·慧觉等译《贤愚因缘经》卷6：“尔时复有五百贾客，相与结要，欲入大海。”此例是谓贾客相互约定出海。南朝梁·宝唱等集《经律异相》卷46：“（鬼子母）长跪白佛言：‘愿佛哀我，欲止佛精舍傍。我欲呼千子，我欲使与佛结要，我欲报彼天上、天下人恩。’”又：“欲从鬼子母求愿者，名浮陀摩尼钵，姊名炙匿。……摩尼钵与佛结要受戒，主护人财物。”摩尼钵对佛发誓受戒。唐·玄奘、辩机《大唐西域记》卷9：“舍利子以才明见贵，尊者以精鉴延誉，才智相比，动止必俱，结要始终，契同去就。相与厌俗，共求舍家，遂师珊阁耶焉。”释道世《法苑珠林》卷53：“是时吉古师子名拘律陀，姓大目犍连，是舍利弗友。二人才智德行互同，行则俱游，住则同止，少长缱绻，结要始终。后俱厌世，出家学道，作梵志弟子。”指二人终生结

约。《全唐文》卷239武三思《大周无上孝明高皇后碑铭》：“童儿结要，无欺一日之期；亲友论刑，自得二天之咏。”此二例的“结要”也是结约的意思。明·崔铣《洹词》休集卷5：“凡缔交者，虽狎不敢褻玩，履实斯言，结要必践。”此例谓盟约一定履行。

【近人、远人\*】左边，右边。《唐开元十年（722）西州长行坊发送、收领马、驴账一》：“一头背黄父十岁：次肤，脊全，近人耳剃，鼻全。”（斯192）又：“一头乌父七岁：次肤，脊全，耳鼻全，远人帖白。”（斯194）“一匹留草七岁：次肤，脊微破，近人耳秃，远人耳鼻决，两帖白，近人膊蕃印。”（斯193）“一匹駮敦九岁：次肤，脊全，两鼻决，近人耳决，腿膊蕃印，远人颊私印。”（斯194）《唐开元十年（722）西州长行坊发送、收领马、驴账二》：“一匹忿敦七岁：次肤，脊微破，近人鼻决耳全，远人颊私印。”（斯197）“一匹留父五岁：次肤，脊全，耳鼻全，鼻头白，近人腿蕃印，近人帖一点白。”（斯196）“一头大白堂父十岁：次肤，脊全，耳鼻全，远人颊私印，近人项左字。”（斯198）《唐西州长行坊配兵放马簿》：“一匹赤草十九岁：远人耳秃，近人鼻决，近人颊古之字，近人腿膊蕃印，两肚烙盘，两帖散白，次肤。”（斯201）“一匹紫草八岁：近人颊古之字，近人腿膊蕃印，远人肚有穴（肉）铃，两帖散白，次肤。”（斯207）《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远至（人）稍腿上‘长行’字印者。”（斯257）《唐西州某府主帅阴海牒为六驮马死事》：“营司：进洛前件马比来[匡]牧放，被木刺破，近人口后脚筋断，将就此医疗，不损。”（吐6/199）《唐开元二十一年（733）石染典买驴契》：“开元廿一廿年二月廿日，石染典交用大练壹拾柒匹，于西州市买从西州归人杨荆琬青草五岁，近人颊膊有蕃印并私印，远人膊损。”（吐9/50）《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无印案卷》（七）：“一紫健白面十二岁：角抱盆，两耳秃，两膊上及远人相有瘢，近人眼瞎。”（吐9/86）“近人”、“远人”本指距离人的近处和远处，但

是上引例子中的“近人”、“远人”，对于马、驴来说哪里是靠近人的地方，哪里又是远离人的地方呢？是左右，还是前后？从生活常识说来，应该指马、驴的左半身和右半身，也就是左边和右边。因为这与拉马、驴时人所处的位置有关。拉过马、驴的人一般都有体会：人与马、驴同一方向前进时，一种方式是人走在马、驴的前边，缰绳可以长一些；第二种方式是人站在牲畜的一旁，缰绳用的很短，甚至不用，直接拉着笼头。当马、驴不走时，采用第一种方式，缰绳越长用的力气越大，如遇紧急事情而要使马、驴立即停住，则需要拉者倒回走一两步再使之停，时间上就慢了一点。第二种方式则正好相反，用力小，行止处理及时。因此多采用第二种方式。那么人站在马、驴的哪边呢？因多数人惯用右手，故右手、右臂力量比左手、左臂大，干力气活儿多使用右手、右臂，自然就站于马、驴的左边。由此可知，“近人”指左边，那么，“远人”就是指右边了。上引例子的“近人”和“远人”如何，就是说明马、驴躯体的左边和右边怎么样了。“近人耳秃”即左边的耳朵秃了，“远人耳鼻决”即右边的耳朵、鼻孔破了。余者意思相同。

有“近人”、“远人”的吐鲁番文书一共有7件，其中“近人”出现了150次，“远人”出现了35次。如此之多的用例，说明使用的频率还是比较高的。两个词所出现的文书仅仅限于有关马、驴帐历及其相关内容，其他文书及传世文献目前尚未见到用例。笔者推测，“近人”、“远人”当为唐代西北西州地区牲畜饲养行业中的用语词，有一定的西北方言色彩。

【敬】特地，特意。副词。S. 2687《河西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浚阳郡夫人翟氏回向疏》：“敬造万色锦绣经巾一条，施入宕泉窟，永充共（供）养。”（释录3/94）P. 4622《雍熙三年（986）十月曹延瑞请释门四部大众疏》：“右今月廿九日，就大云寺敬设大供会，幸请巾钵相随，依时早赴，谨疏。”（释录4/182）P. 2551《李君莫高窟佛龕碑并序》：“何况大慈大悲，不宜畅于金册，辄课庸浅，敬勒丰碑，合掌曲躬，乃为词曰。”（碑铭赞12）S. 4474

《张安三父子敬造佛堂功德记》：“遂割舍资财，谨依敦煌里自庄西北隅阴施主僧慈惠、龙应应地角敬造佛堂两层一所。”（碑铭赞317）《频婆娑罗王后宫彩女功德意供养塔生天因缘变》：“今日往于林中，佛前虔恭踟跪。求请小（少）许发爪，还宫敬造塔寺。”（校注1082）“敬”在此非恭敬之义，而是特地、特意之义，副词。五代以降，文献中仍存。《宋元平话集·前汉平话集》卷下：“为大王欲取长安，太后将石庆贬为庶人，家贫不济，今敬来谒见大王。”元杂剧《冯玉兰》4折：“兀那贼汉，俺父亲和你往日无冤，近日无仇，止因同在黄芦荡湾船，敬意的设酒请你，出妻献子，将你为上宾相待。”明清小说例子如，《鼓掌绝尘》12回：“夏方道：‘小可住居沙村，闻得二官人广收良马，特带得一匹在外，敬来请教。’”《醒世姻缘传》67回：“有舍亲狄宾梁令郎长一疮，生盛夸赵兄妙手，舍亲敬差人骠薄礼，专迎尊驾，幸即亲临敝镇。”又，97回：“心里纳闷，敬着了人往郭总兵公馆请了周景杨来到，拿出吴推官的原帖，叫他看了解说。”表示特地之意的副词“敬”早在汉代就出现了。例如，《史记》卷110《匈奴列传》：“孝文帝后二年，使使遗匈奴书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大汉皇帝问候单于并不是用恭敬、谦卑之词，而是表达一种专门、特地的意思。《大词典》、《唐五词典》皆未收录此义。

【疾盘\*】旧的瘢痕。“盘”为“瘢”的借音字。《释名·释疾病》：“疾，久也，久在体中也。”《唐西州长行坊配兵放马簿》：“死一匹忿草，六岁：近人项花印，近人膊有疾盘，近死，出卖未售。”（斯200）按“忿”即“驄”，青白色相杂的马；“近人”指左边。又：“近人颊古之字，近人贴一点白，近人腿膊蕃印，肚上一点疾盘痕，破一寸，次肤。”（斯201）又：“近人颊古之字，远人膊有疾盘，近人腿膊蕃印，耆破三寸，次肤。”（斯205）按，“远人”指右边。吐鲁番文书有关马的名籍录中，对马驴的记载甚详，上引例子可见一斑，所以也就有了“疾盘”一词。

【就检\*】前往察看。《唐神龙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处

分死马案卷》：“马既致死，宜差典孙俊、高庆等就检其马，不有他故以不？”（斯249）《唐神龙元年（705）赤亭镇牒为长行马在镇界内困死事》：“马既致死营内，差主帅就检□□□□死状言者，依判差主帅白文拯就检其马，**匡**困致死，更无他故。”（斯262）《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付健儿主帅董节就检，不有他故以不？状言者，准判就检。”（斯257）以上三例都是差遣某些人前往察看情况。按，“检”，是察看的意思。《后汉书》卷53《荀恁传》“驃骑执法以检下”，李贤注：“检，犹察也。”传世文献用例多见，如，《宋书》卷62《王微传》：“至二十左右，方复就观小说，往来者见床头有数帙书，便言学问，试就检，当何有哉。”例中“就检”的“就”同“就书”、“就教”、“就试”的“就”意思相同，为前往。封演《封氏闻见记》卷10：“西门某为邯郸令，入寺行香，见金灯花，不识，以为芝草。遽于修状申使司。使司差官就检，时兵戈之后，僧徒多后辈，亦不之识。”《全唐文》卷116五代晋高祖《减放洛京魏府夏税敕》：“比欲差官就检，又恐生事扰人，其洛京魏府管内，所有旱损夏苗县分，特于五分中减放一分苗子，其余四分，仍许将诸色斛依仓式例与折纳。”宋·陈渊《送昭远兼寄昭祖诸友》：“强使就检绳，不入驽骀步。”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3：“遂遣重兵攻破居庸，燕京并所管州县并已款降，寻遣亲见副使马扩，专报委细，及差人就检阵地，僵尸甚众，俱是南人。”以上诸例，皆其例也。

【客使停料、客料、停料\*】客使停留时所需食料。“客料”、“停料”是客使停料的简称。《唐蒋玄其等领钱练抄》：“大练伍匹充客使停料。十月廿六日付向辅麟领。”（吐10/30）《唐吕义领玖、拾两月客使停料抄》：“大练陆匹玖月、拾月客使停料。十二月廿六日吕义领。”（吐10/37）《唐开元十九年（731）康福等领用充料钱物等抄》：“大练叁匹充中馆玖月客使停料。九月十五日吕□领。”（吐10/22）《唐罗常住等领料抄》：“客使玖月已后停料大练柒匹。正月

廿四日吕义领。”（吐 10/42）《唐开元十九年（731）康福等领用充料钱物等抄》：“大练拾匹充中馆□□（按，当为‘客使’二字）玖月停料。九月十六日吕□领。”（吐 10/22）“大练拾匹充中馆客使十九年玖□□料，匹估叁伯文。九月十七日吕□□领。”（吐 10/23）有时也作“客料”，例如，《唐蒋玄其等领钱练抄》：“大练两匹，十月十九日付充十月客料。付向辅麟领。”（吐 10/29）“客料”在敦煌文献中亦频见。例如，S. 5050《年代不明 [10 世纪] 某寺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稿残卷》：“麦柒斗、黄麻叁斗赵承恩客料破用。麦柒斗、黄麻叁斗阎顺客料破用。”（释录 3/534）S. 5008《年代不明 [10 世纪中期] 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白面柒斗，油叁升，安和儿修新妇客料用。白面柒斗，油叁升，李延德女嫁客料用。”（释录 3/555）《唐给料钱历》：“右同前七月十九日被州牒，给检校长行使甘勅典康泰十日停料，官典准前。”（吐 8/32）又，作“客使料”。《唐蒋玄其等领钱练抄》：“大练伍匹充客使料。十一月十二日向麟领。”（吐 10/31）按，原文作“客料使”，“料”与“使”之间有乙文符号“√”。

【口头】开口的地方。P. 5032《甲申年（984）九月廿一日渠人转帖》：“已上渠人今缘水次逼近，切要通底河口，人各锹镢壹事，白刺三束。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廿二日卯 [时] 于口头取齐。”（社邑 388）P. 4017《渠人转帖抄》：“已上渠人，今缘水次逼斤（近），切要通底河口，人各枝两束，亭白刺壹不（不字衍）束，栓两笙，锹镢一事，两日粮食，是酒壮夫，不用厮儿女，帖至，限今月廿九日卯时于口头取齐。”（社邑 400）北图殷字 41V《大让渠渠人转帖抄》：“已上渠人今缘水此（次）逼 [近]，切要修里（堤），人各锹一张，支（枝）一束，白刺一削，一笙，帖至限今月十日卯时与口头取齐。”（社邑 367）P. 3412V《壬午年（982）五月十五日渠人转帖》：“帖至，限今 [月] 十六日卯时于皆（阶）和口头取齐。”（社邑 380）P. 5032《甲申年（984）二月廿日渠人转帖》：“帖至，限今月廿二日卯时于票子口头取齐。”

(社邑 382)《大词典》“口头”有“嘴上、用说话方式来表达、味道”三个义项，没有收录上述意义。《敦煌词典》、《唐五词典》未收录。

【款称\*】称说，回答。《唐天宝十四载（755）郡坊申十三载就九至十二月诸馆支贮马料帐》：“得前典王仙鹰款称……”（吐 10/233）《唐仓曹地子麦粟帐》：“右件准符总还仓曹魏□□回□回□刀臣相得款称其见在者，县已准符□□仓曹讫。”（吐 4/29）P. 3899V《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谨依各追所，由人等到，问得款称，欠负不虚，并自立限伏纳。”（社邑 726）《武周豆卢军牒为吐谷浑归朝事一》：“蕃至（人）贺弘德款称……”（吐 7/234）某人“款称”，就是某人称说，某人回答。“款称”在敦煌文书中也可见到。例如，P. 3899《唐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燉煌县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21行：“谨依，嘎各追□（所）由人等到，问得款称，欠负不虚，并自立限伏纳。”（社邑 726）文书中又言“辞称”。例如，《唐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检兵孙海藏患状事》：“又检波斯道军司牒，得高昌通达辞称……”（吐 7/395）“款称”在传世文献用例频见。例如，唐·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9《代石雄与刘稹书》：“近得王尚书报云，追到贺意勘责，款称曾在昭义效职，与彼军游奕使唐再清情分至深。”又：“贺意又款称：唐再清隔干河密说云，朝廷若与郎君节，须从西面来，若从南面来，缘刘公直心怀两端，必恐自取。”《旧唐书》卷74《孙湜传》：“俄而所司奏官人元氏款称与湜曾密谋进酖，乃追湜赐死。”《新五代史》卷26《毛璋传》：“廷贇款称实璋假子，有叔父在蜀，欲往省之，而无私书。”《资治通鉴》卷207：“承庆、神庆奏言：昌宗款称‘弘泰之语，寻已奏闻’，准法首原；弘泰妖言，请收行法。”又，卷202：“诏薛元超、裴炎与御史大夫高智周等杂鞫之，于东宫马坊搜得皂甲数百领，以为反具；道生又款称太子使道生杀崇俨。”以上用例，有的是出自官府的有关审理案卷中，“款称”

者有的是被审问者，故而《资治通鉴》卷204“来俊臣鞠之，不问一款，先断其首，乃伪立案奏之，其杀张虔勗亦然”，胡三省注云：“狱辞之出于囚口者为款。”有的是在转述某人说的话语时使用。

【勒】克扣，扣除。S. 3877V《戊戌年（878）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雇工契（习字）》：“其人立契，便任人作，不得抛工，一日勒物一斗。”（契约248）按，疑“一日”前夺“抛工”二字的重文号。意为抛工一天，扣除酬物一斗。P. 2887《乙卯年（955）莫高乡百姓孟再定雇工契》：“若盈德抛敌，芒（忙）[日?]抛却二日，勒物一斗，闲日(?)勒物一斗。”（契约274）P. 2415<sub>p1</sub> + P. 2869<sub>p5</sub>《乙酉年（925?）乾元寺僧宝香雇工契》：“如若忙月抛一日，勒勿（物）五斗。闲月抛一日勒勿（物）壹斗。”（契约263）北生25V《甲戌年（974）慈惠乡百姓窦跛蹄雇工契（习字）》：“若作儿病者，算日勒价。”（契约280）这几例都是说误工一日所扣除工钱的情况。与上引例子意思相同的表述，文书中还常常用“尅（克）”，用例极多，仅举几例，试作比较。如上引北生25V《甲戌年（974）慈惠乡百姓窦跛蹄雇工契（习字）》：“忙时抛工壹日，尅物贰斗。闲时抛工一日，尅物一斗。”（契约280）S. 6452V《癸未年（983?）龙勒乡百姓樊升雇工契（习字）》：“如若忙时抛功壹日，尅物贰斗。”（契约283）津博4408V《后晋天福四年（939）姚文清雇工契（习字）》：“如若欠作壹日，尅物贰斗。”（契约265）S. 5578《戊申年（948?）燉煌乡百姓李员昌雇工契（习字）》：“若忙时抛一日，尅勿（物）二斗，闲抛功一日，尅勿（物）一斗。”（契约273）相互对比，不难看出，“勒”即“尅（克）”。

“勒”本指带嚼子的笼头，作为动词使用，是拉紧缰绳以制止住牲口前进的意思，由这一意义引申为强制、强迫，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申就是克扣。上引第一个用例，有学者对此作过申述，解释为“索，逼索”，仔细玩味文义，这一释义似不能完全讲通。“索”



义的指向是对方，向对方取得，要获取的钱物在对方手中；“勒”是把应该给对方的钱物强行留下，钱物在自己手中。雇工契约文书都是雇主给雇工付工钱的，工钱在雇主手里，雇主是主动的一方，“勒物”、“剋物”是雇主约定给雇工的，也就是说，所“勒”、“剋”的钱物都是在雇主手中，所以只能是克扣、扣除。《大词典》、《大字典》、《敦煌词典》皆无此义项。

【利头\*】利润、利息，“头”无实际意义。P. 2817V《辛巳年（921）燉煌乡百姓郝猎丹贷生绢契（习字）》：“其绢利头须还麦粟肆硕。”（契约180）意为贷生绢所得利息要给麦子肆硕。P. 4093《庚寅年（930?）燉煌乡百姓郑继温贷绢契（习字）》：“其绢利头，现还麦粟肆硕。”（契约192）P. 3603《乙未年（935?）龙勒乡百姓张定住贷绢契（习字）》：“其绢利头现麦粟肆硕。”（契约201）P. 3453《辛丑年（941）贾彦昌贷绢契》：“自赈后，西州回日还利头好立机两匹，各长贰杖（丈）伍尺。”（契约205）P. 2504P<sub>2</sub>《辛亥年（951）押衙康幸全贷生绢契（习字）》：“其绢利头，锯鉴壹个，重断贰拾两。”（契约215）“利”在文书中又写作“里”、“梨”，皆为借音字。例如，S. 4504V《乙未年（935?）押衙就弘子贷绢契（习字）》：“其绢彼（比）至西州回来之日还，绢里（利）头立机细牒（继）壹匹，官布壹匹。……但别取本绢，无里（利）头。”（契约197）北殷41《癸未年（923?）平康乡百姓沈延庆贷布契（稿）》：“遂于张修造面上贷牒（继）一匹，长二丈七，黑头现还羊皮壹章（张）。”（契约183）按，“黑”即“里”，沙知对这一例子的文书作了校：“‘黑’当为‘里’之讹。‘里’在契约文书中常以之代‘利’，亦同音假借。”（契约184）此校的是。P. 3051V《丙辰年（956）三界寺僧法宝贷绢契（习字）》：“其绢梨（利）头立机壹匹，到日填还。”（契约217）P. 3501V《戊午年（958）兵马使康员进贷绢契（习字）》：“其绢断党（当）利头，现还麦肆硕。”（契约219）P. 3348V《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庐军和余会计牒》：“壹阡壹伯壹拾陆硕捌合粟填

本外利润其粟收附，同前季利润帐讫。”（释录 1/426）S. 5632《辛酉年（961）陈宝山贷绢契》：“其绢利润（润）现还麦肆硕。其绢限至来年九月一日填还本绢。”（契约 221）S. 766V《壬午年（982）平康乡百姓贷绢契》：“其绢利头现还麦粟肆硕。”（契约 232）出现“利头”的文书不仅仅局限于贷绢类，其他类的内容里亦见。例如，S. 466《后周广顺三年（953）莫高乡百姓龙章佑兄弟出典地契》：“字（自）今已后，物无利头，地无雇价。”（契约 339）P. 3510《癸卯年（943?）慈惠乡百姓吴庆顺典身契》：“自取物后，人无雇价，物无利头，便任索家驱驰。”（契约 351）S. 1398《壬午年（982）慈惠乡郭定成典身契（习字）》：“人无雇价，物无利头。”（契约 353）“物无利头”就是“物无利润”。文书中亦有用“利润”表示“利头”之例者，句式完全一致，可作释义的有力证据。例如，P. 3964《乙未年（935?）塑匠赵僧子典男契》：“自典已后，人无雇价，物无利润。”（契约 349）吐鲁番文书中也有类似的用例。例如，《唐开元十八年（730）请付夏季粮文书》：“右十八年夏季粮未请，奉举见欠张光辅利钱，其粮季终日请便[ ]。”（吐 10/10）《唐五词典》、《敦煌词典》都没有收录。“利钱”《大词典》的首举例证为《水浒传》，据上引用例来看，时代滞后了。

【连】（1）罗列。《唐贞观廿二年（648）安西都护府承敕下交河县符为处分三卫犯私罪纳课违番事》：“安西都护府主者：得行从[ ]敕旨连写如右，牒至准敕[ ]，[ ]敕，符到奉行。”（吐 7/5）《唐永徽元年（650）安西都护府承敕下交河县符》：“[ ]主者奉敕旨连写如右[ ]□宜准敕，符到奉行。”（吐 7/19）《唐仪凤三年（678）残文书》：“[ ]连写如右正敕纳库[ ]”（吐 7/27）以上三例“连”与“写”连用，意谓列写。这里的“连”会不会为粘连呢，即为不同人所写而粘贴在一起呢？这需要 对文献以及文书的原件图片作些观察与分析。首先，从文献看，“连写”不是连着书写，而是将与文书有关的文字罗列在上报者所

写的文书中。以第一个例子为例作些说明。查看图版本（图 3/304—305），文书字迹显然系出自一人之手，且文书为整块的纸，没有粘贴的痕迹。其次，从语义上看，如果理解为粘连，则与“写”在语义上无法搭配，即粘连书写不知所云。《大词典》、《大字典》都无此义项。

（2）粘连，粘贴。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连”还有即将纸张粘贴在一起的意思。《唐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检兵孙海藏患状事》：“今造手实，巡儿侍（持）至，谨连营司[ ]公验如前，并请检大军牒，患状验（√）检人疾请裁者……”（吐 7/395）《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谨连元赤及市卷、白如前。”（吐 9/32）又，“谨连本过所□□乞处分者。”（吐 9/35）“谨连来文如前，请给过所者。”（吐 9/34）《唐开元二十年（732）瓜州都督府给西州百姓游击将军石染典过所》：“谨连来文如前，请乞判命。谨牒。”（吐 9/42）《唐史卫智牒为军团点兵事》：“牒检案连如前，谨牒。”（吐 6/562）《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牒检案连如前，谨牒。”（吐 7/515）《武周天授二年（691）老人王嚙子等牒为申报主簿高元祯职田事》：“如后不依今状，连署之人，请依法受罪，今以状上。”（吐 8/158）《唐史王威残牒》：“牒检案连如前，谨牒。”（吐 10/256）《唐开元二年闰二月四日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自往临川城巡检判》：“牒检案连如前，谨牒。”（宁 38）《唐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府为□守节年老改配仗身事》：“[ ]连如前，谨牒。”（宁 55）《唐开元二年四月十一日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李缙替折冲王温玉游奕及索才赴州事》：“牒检案连如前，谨牒。”（宁 61）《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录申上西州兵曹为长行马在路致死事》：“谨连银山镇公验如前，请申州者。”（斯 256）《唐典魏及牒为马死、瘦罢役将去事》：“[ ]者，谨连辩状如前。”（斯 270）《唐牒尾残片三》：“牒检案连如前[ ]”（斯 336）分析文书中的

“连”的情况，基本上都是把原来的文书粘贴在这里。敦煌文书亦见用例。例如，P. 3899V《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牒] 检案连如前。谨牒。”（社邑 739）P. 2838（1）《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附悟真判》107行：“勘算既同，连附案记。”（释录 3/327）为什么要“连”呢？主要是检验真伪，证明其真实性。五代唐明宗时期有一告敕，可以大致说明。《文书告敕宜粘连逐缝使印敕》：“其判成诸色选人黄甲下后，将历任文书告敕连粘，宜令南曹逐缝使印，都于后面粘纸，具前后历任文书，都计多少纸数，具年月日，判成授某官。”《大词典》、《大字典》都无此义项。

【列别\*】分列，分别罗列。《高昌建昌四年（558）条列用酒斛斗数残奏》：“[前缺] [ ]用酒卮（斛）斗数，列别[如] [ ]”（吐 2/188）《高昌条列入官减钱文数残奏》：“□（谨）[案]：条列入官减钱文数，列别如右，记识奏诺，[ ]□（行）。”（吐 2/209）《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四月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谨案：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列[ ]如右，记识奏诺，奉行。”（吐 3/73）《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六月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谨）[案]：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行。”（吐 3/75）《高昌诸臣条列得破被毡、破褐囊、绝便索、绝胡麻头数奏一》：“[ ]毡、破褐囊、绝便索、绝胡麻索头数，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行。”（吐 3/287）以上例子都是某物数“列别如右”，即分列在右边。再如，《高昌义和三年（616）屯田条列得水滴麦斛斗奏行文书》：“谨案：条列得水滴麦卮（斛）斗，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行。”（吐 3/195）《高昌延昌酉岁屯田条列得横截等城葡萄园顷亩数奏行文书》：“[ ]案：条列得桃（萄）顷亩，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行）。”（吐 5/2）《高昌条列得后人酒斛斗数奏行文书》：“谨案：条列得后人酒

斗（斛）斗，列别如右，记识奏诺，奉行。”（吐 5/6）亦其例也。

【临事】当事，当事人。S. 2041《大中年间（847—860）儒风坊西巷社社条》：“或孝家营葬，临事主人须投状，众共助诚（成），各助布壹匹，不纳者罚油壹胜。”（社邑 5）这里的“临事”，非其常见义遇事或处事，“临事主人”就是当事的主人、主家。P. 3989《景福三年（894）五月十日敦煌某社社条》：“如有醉乱拔拳充（冲）突，三官及众社，临事重有决罚。”（社邑 10）酒醉后非礼，当事者当要重罚。P. 3391V《丁酉年（937?）捉梁捉碓契（样文）》：“如若先悔者，罚看临事，充人不悔人。”（契约 346）S. 5759《社人索庭金等状》：“如其有洗饷者，看临事便宜破除。”（社邑 721）这二例为根据当事者的具体情况来处罚或支出。S. 5520《立社（文样）》：“若无礼口，临事看过愆轻重，罚醴酏一延（筵）。社内各取至亲父娘兄弟一人轻（经）吊例，人各粟五升，借色物一匹，看临事文帖为定。”（社邑 47）此例比较典型，“临事”作“文帖”定语，构成定中短语，作“看”的宾语，“临事”由动词遇事义引申出了名词当事者义。《大词典》收录“临事”，释作谓遇事或处事、特指治理政事，但上引例子皆非此二义可解。《敦煌词典》、《唐五词典》未收录此语。

【流行】颁布行下。北乃 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或有恩赦流行，不在论说诸限。”（契约 24）S. 3877V《唐天复二年（902）赤心乡百姓曹大行回换舍地契（习字）》：“或有天恩赦流行，不在论理之限。”（契约 12）S. 3877V《天复九年己巳（909）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卖地契》：“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契约 19）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地契（习字）》：“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契约 35）P. 4017《卖地契样文》：“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契约 51）这些例子皆指如果有皇帝赦免命令颁布，所签订的契约也不会受约束，即原有契约仍然有效。其他文献中也可以见到。例如，宋·赞宁《宋高僧传》卷 2《唐五台山佛陀波利

传》：“波利垂泣奏曰：‘委弃身命，志在利人。请帝流行，是所望也。’帝愍其专切，遂留所译之经，还其梵本。”又，卷5《唐京师安国寺良贲传》：“贲勤勤笔削，三卷克成，奏乞流行。”此二例亦为通过皇帝来颁布。敦煌契约中，使用“流行”的位置上有时也用“行下”一词。例如，S.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或有恩敕赦书行不（下），亦不在论理之限。”（契约9）P.3155V《唐天复四年（904）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稿）》：“有恩赦行下，亦不在语（论）说之限。”（契约327）“流行”与“行下”所处的句式结构以及所要表达的意义相同，因此“流行”与“行下”意思相同。“行下”例传世文献亦见。例如，《北史》卷82《刘炫传》：“三府行台，递相统领，文书行下，不过十条。”《旧唐书》卷50《刑法志》：“其赦书颁诸州，用绢写行下。”卷53《李密传》：“二月，于巩南设坛场，即位，称元年，其文书行下称行军元帅魏公府。”《新唐书》卷96《让能列传》：“方关东兵兴，调发绥徠，书诏丛浩，让能思精敏，凡号令行下，处事值机，无所遗算，帝倚重之。”《大词典》收录了“流行”，有三个释义，却无此义项。《唐五词典》也未收录此义。

【流教、留教\*】传教，说法。P.2991《公元905至914年（？）敦煌社人平诂子一十人册于宕泉建窟一所功德记抄》：“所以，大雄流教，广诱于郡（群）迷；化度有情，致苍生于寿域。”（社邑663）“大雄流教”即释迦牟尼传教。“流”亦写作“留”。《庐山远公话》：“汝可不闻道外书言：‘堪与言即言，不堪与言失言。’夫子留教，上（尚）遣如思（斯），不与你下愚之人解说。”（校注264）又：“我如来留教，经乃分明，蠢动含灵，皆沾佛性。”（校注264）“留”当为“流”的借音字。“我如来留教”即我如来传教。唐诗中亦有用例。慧净《杂言》：“流教在兹辰，传芳代有人。”皎然《苕溪草堂四十三韵》：“吾师逆流教，禅隐殊古昔。”此二例“流教”亦皆传教之意。再如，牛峤《评僧道二门论难》：

“金口说经十二部，玉皇留教五千言。”“流教”载南北朝已经出现。《宋书》卷82《周朗传》：“自释氏流教，其来有源，渊检精测，固非深矣。”《南齐书》卷54《顾欢传》：“又若观风流教，其道必异，佛非东华之道，道非西戎之法，鱼鸟异渊，永不相关，安得老、释二教，交行八表。”“流教”亦为传教之义。

【驴子】饲养驴的人。泛指饲养人员。“驴子”的常见意思为驴。例如，王梵志《他人骑大马》：“他人骑大马，我独跨驴子。”（王梵志757）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47：“尔时豆主便作是念：今得驴子。便即说颂曰……”但是下面用例并非“驴子”的这一意义。例如，《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长行驴壹拾叁头，送中丞果子，十二月廿四日过，正月十三日回，来往食麦捌斛。付驴子车光孙。”（吐10/58）又，“长行驴陆头，三月十八日送酒果，四月九日回，来往食麦叁斛陆胜（升）。付驴子阎驾奴、李庭倩、郝宾。”（吐10/58）“驴子”在这里是指饲养驴的人，即今之饲养员之类人员。在文书里与“付驴子×××”，在相关意思的行文中，处在“驴子”位置上的还有：健儿（唐代对士兵的称呼）、行官、槽头、兽医、押官、押马（押马的人）、总管、踏子、坊官果毅、判官等，这些都是对从事不同职业人的称呼，所以，“驴子”也是从事某种职业的人，非为牲畜之驴。“驴子”指称人的用例并非仅仅上述两例。再如，《唐天宝十四载（755）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同月十二日，郡坊驮帐设驴陆头至馆，共食青麦壹斛捌胜。付驴子令狐仙子。”（吐10/183）又，“十三日，郡坊驴陆头至馆，共食青麦壹斛捌胜。付驴子令狐仙子。”（吐10/183）这一例子的下文为十四日、十五日的记录，也分别是“付驴子令狐仙子”（吐10/184）意思是这些青麦交付给了饲养驴的人令狐仙子。唐代其他文献偶见。杜佑《通典》卷149：“诸营各令作异旗一放马，每队作记旗放驴。其马中央放，驴令四面掇马放，其驴马子并于驴群四面围绕驴群知更、牧放。狂贼偷马，例须奔走，驴群

在外，驱趁稍难，以此防闲，亦甚允便。”这里的“驴马子”，即驴子、马子，指饲养驴、马者。他们要在驴、马的四面“围绕驴群知更、牧放”。可见，“驴马子”指人无疑。

《大词典》收录了“驴子”一词，但是仅仅解释为“驴”，没有饲养驴子人员的意思，当补录。又“驴”之义的始见例为清蒲松龄《雨后李滄庵至》，时代滞后。

【论说、论理】理论（动词）、争论道理。北乃76《甲辰年（944）洪池乡百姓安员进卖舍契》：“或有恩赦流行，不在论说诸限。”（契约24）P.3155V《唐天复四年（904）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有恩赦行下，亦不在语（论）说之限。”（契约327）以上两例为如果有皇帝赦免书颁布，但是所立契约仍然有效，其内容不在争论之内，即卖主不能把卖出的土地再要回去，或者再卖他人。又如，P.3156p<sub>2</sub>《年代不详买地契》：“若有别人论说此地□□”（契约44）P.4017《卖地契样文》：“（前缺）□□乡□□时□□当房兄弟及别人□□扰说论来者，一仰残儿并伴觅上好地充替。”（契约51）S.1897《后梁龙德四年（924）燉煌乡百姓张△甲雇工契（样文）》：“大例贼打输身却者，无亲表论说之分。”（契约299）P.3257《甲午年（934）索义成付与兄怀义佃种凭》：“若收得麦粟，任自兄收棵粒，亦不论说。”（契约337）这几例亦同前两例，对契约内容不许理论，说长道短。同样意思的表达，文书中有时还用“论理”。例如，S.3877V《唐乾宁四年（897）平康乡百姓张义全卖舍契（习字）》：“或有恩赦赦书行下，亦不在论理之限。”（契约9）S.3877V《唐天复二年（902）赤心乡百姓曹大行回换舍地契（习字）》：“或有天恩赦流行，不在论理之限。”（契约12）S.3877V《天复九年己巳（909）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卖地契（习字）》：“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契约19）S.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百姓杨忽律哺卖舍契》：“中间如遇恩赦大赦流行，亦不许论理。”（契约22）S.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地契（习



字)》：“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契约 35）P. 4017《卖地契样文》：“或有恩赦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契约 51）S. 3877V《丙子年（916）赤心乡百姓阿吴卖儿契（习字）》：“其儿庆德自出卖与（已）后，永世一任令狐进通家口[囿]家仆，不许别人论理。”（契约 75）S. 1946《宋淳化二年（991）押衙韩愿定卖妮子契》：“或遇恩赦流行，亦不在再来论理之限。”（契约 79）相互比勘，不难看出“论说”即“论理”。“论说”《大词典》收录有三个义项：议论评说、论说文、按理说，却没有上释词义。“论理”《大词典》收有“争论是非”义项，例证为现代，时代晚了千余年。

【猫鼠同窠\*】猫鼠同处一处，比喻不能相容的事情，难以融合。S. 5578《放妻书样文》：“苏乳之合，尚恐异流，猫鼠同窠，安能得久。”（契约 484）猫鼠敌对，故不能一起相处。比喻夫妻之间没有感情，相处一起，犹如猫和老鼠同住一起一样。另外，S. 6537《放妻书样文》（契约 486）、P. 3220（P. 3536）《宋开宝十年（977）放妻书》（契约 470）两件文书与此例文字相同。《敦煌词典》、《唐五词典》都未收录。

【面孔不等\*】不同面目，指处人待事不一。P. 3223《勘寻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相净根由状》：“（前缺）一车见折麦粟肆硕。愿庆赤[亦]下怪一车，恰折豆粟伍硕，怪则共法德一般。折倘（偿）中间，上人面孔不等。因兹愿庆向老宿说此偏并之事，便乃老宿掉杖打棒愿庆。”（释录 2/310）一车怪所折合的麦粟是两种结果，一为“折麦粟肆硕”，一为“折豆粟伍硕”，而它们之间的价格并不相同，也就是出现了“偏并之事”，因此愿庆向老宿论理。这里可以看出做事不一的意思，即“面孔不等”。《敦煌词典》、《唐五词典》未收录此语。

【面上、面】犹某处，某人名下。P. 3860《丙午年（886）翟信子翟定君父子欠麦粟凭》：“丙午年六月廿四日，翟信子及男定君二人，先辛丑年于汜法律面上便麦陆石，粟两石，中间其麦粟并

惣填还多分。”(契约392) P. 2633V《辛巳年(921?)慈惠乡百姓康不子贷生绢契(习字)》：“慈惠乡百姓(姓)康不子为缘家内欠少匹帛，遂于莫乡百姓索骨子面上贷黄丝生绢壹……”(契约179)北殷41《癸未年(923?)王的敦贷绢契(稿)》：“悉的敦身故，东西不在，一仰口承人丈白面上，取为本绢，无里(利)。”(契约181) P. 2504p<sub>2</sub>《辛亥年(951)押衙康幸全贷生绢契(习字)》：“遂于蕃寿郭顺子面上，白丝生绢壹匹……”(契约215) P. 3277V《乙丑年(965)龙勒乡百姓祝骨子合种地契(习字)》：“遂于莫高百姓徐保子面上合种地柒拾亩。”(契约341) S. 4504V《乙未年(935?)押衙就弘子贷绢契》：“押衙就弘子往于西州充使，欠少绢帛，遂于押衙阎全子面上贷生绢壹匹，长肆拾尺，幅(幅)阔壹尺捌寸叁分。”(契约197)例中的某人“面上”便、贷某物，就是在某人那里借贷某物。“面上”在敦煌契约类文书中习见，有66例之多(据《契约》统计)。唐·佚名《教坊伶人献语》：“天子不须忧北寇，守贞面上管幽州。”《旧五代史》也有同样的记载，卷109《李守贞传》：“少帝开曲宴于内殿，以宠其行，教坊伶人献语云：‘天子不须忧北寇，守贞面上管幽州。’”

与上引例子相同意思的句子，“面上”有时用“处”来表示。例如，S. 1475V《酉年(829?)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便麦契》：“酉年十一月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为纳突不办，于灵图寺僧海清处便佛麦陆硕。”(契约113) S. 1475V《酉年(829?)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便豆契》：“酉年三月一日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为无种子，遂于僧海清处便豆壹硕捌研。”(契约111) P. 2609V《癸亥年(903?)龙勒乡百姓力信为典物寄麦纠纷事辞(草稿)》：“判官梵胜侄男僧满盛处寄得麦本一石五斗粟五斗。”(契约418) P. 2686《巳年(837?)普光寺人户李和和便麦契》：“巳年二月六日，普光寺李和和为种子及粮用，遂于灵图寺常住处便麦肆汉硕，粟捌汉硕，典贰斗铁铛壹口。”(契约141)显然，这几例的“处”与前引例句“面上”的意思一致。在文书中“处”前的人或地点可以不出现，

通过空一个字的位罝来表示某人或地点。例如，P. 3444<sub>p<sub>1</sub></sub> + P. 3491<sub>p<sub>2</sub></sub>《寅年（834?）丝绵部落百姓阴海清便麦粟契》：“寅年二月十四日，丝绵百姓阴海[清][为][无]粮用，今于 处便麦肆硕，粟陆硕，并汉斗。”（契约131）P. 3444V《寅年（834?）上部落百姓赵明明便豆契》：“寅年四月五日，上部落百姓赵明明为无种子，今于 处便豆两硕八斗。”（契约133）S. 4192V《未年（839?）张国清便麦契》：“未年四月五日，张国清遂于 处便麦叁蕃驮，其麦并限至秋八月末还。”（契约150）“面上”在使用中没有这一现象。

使用“面上”的地方，文书中有时还用意思近似的“手上”、“手下”来表示。例如，S. 8446V + S. 8445V《丁未年（947?）常乐副使田员宗手上领得新税羊凭》：“丁未年十一月廿日常乐副使田员宗手上领得新税羊肆拾肆口，恐后□加，用为后记。”（契约377）按，根据文书体例来看，残字当为“交”。Дх. 01383《壬戌年（962?）翟法律领物凭》：“壬戌年十月[ ]日子令狐兵马使手上领得粟贰拾壹硕伍斗，领得马攞真边麦肆硕伍斗，为记。”（契约389）这里的“手上”，已经虚化，不是在手的上面。下面的“手下”意思也已经虚化，与“面上”的意义较为接近了。P. 3730V《未年（839）纥骨萨部落百姓吴琮岳便粟契》：“未年四月三日，纥骨萨部落百姓吴琮岳为无粮用，今于永寿寺僧手下便□物粟汉斗捌硕。”（契约148）S. 1291《年代不详中元部落百姓曹清奴便麦豆契》：“□[ ]三月一日，中元部[落][百][姓][曹]清奴为无种子，今于□□寺僧[ ]手下佛物处便麦肆硕……”（契约152）最后一例中残缺的字当为寺名和僧人的法号，即僧某某。“手下”与“处”连着使用，以避重复，但也反映了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二者不能互换。

“面上”亦作“面”。例如，P. 3472《戊申年（948）兵马使徐留通兄弟欠绢契》：“或留通身东西，仰兄留庆弟盈达等二人面填还，更不许道说东西。”（契约213）《大词典》无此义项，《敦

煌词典》、《唐五词典》未收录此条。

【年粮\*】一年所用粮食，即口粮。北威 59V《丑年（821）开元寺寺户张僧奴等请便麦牒》：“右僧奴等户，今为无种子年粮，请便上件斛斗。”（契约 88）北威 59V《丑年（821）安国寺寺户汜奉世等请便麦牒》：“右奉世等人户，为种逼蒔校，阙乏种子年粮，今请便上件斛斗。”（契约 90）北威 59V《丑年（821）报恩寺人户图头刘沙沙请便麦牒》：“右缘当司人户阙乏种子年粮，今请〔便〕前件麦。”（契约 96）S. 1475V《寅年（822?）令狐宠宠卖牛契》：“寅年正月廿日令狐宠宠为无年粮种子，今将前件牛出买（卖）与同部落武光晖。”（契约 59）P. 3422V《卯年（835?）曷骨萨部落百姓武光儿便麦契》：“卯年正月十九日，曷骨萨部落百姓武光儿为少年粮种子，于灵图寺便佛帐麦<sub>壹</sub>拾伍硕。”（契约 139）北收 43V 贴片《天复九年（909）杜通信便粟麦契（习字）》：“<sub>因</sub>复九年岁次己巳十二月二日，杜通信今缘<sub>家</sub><sub>内</sub>阙少年粮，依张安六面上便奇（寄）粟两硕，至于秋肆硕。”（契约 162）北剑 98《乙亥（915?）金银匠翟信子等三人状》：“右信子等三人，去甲戌年缘无年粮种子，遂于都头高康子面上寄取麦叁硕，到当年秋断作陆硕。”（契约 420）按，“断”《释录》（2/257）作“翻”。“年粮”一词产生的年代较早。东晋·袁宏《后汉纪》卷 2：“恂乃伐其（淇）园竹以为兵矢，收淇（其）租赋以给年粮，养马二千匹以供军用。”唐·杜佑《通典》卷 5：“（孝文帝延兴）四年，诏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十五石，以备年粮。”五代·贯休《山居》：“薜萝山帔偏能缙，橡栗年粮亦粗支。”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9：“一年不收，使公私俱贵，年粮计较，一由之。”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2：“孝文延兴三年，诏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年粮。”《唐五词典》、《敦煌词典》皆未收录。

【掉】拿，操。《字汇》奴各切，读 nuò。P. 3223《永安寺法律愿庆与老宿绍建贤净根由贵勘状》：“因慈愿庆向老宿说此偏并

之事，便乃老宿掉杖大棒愿庆。”（释录 2/310）又：“实乃绍建掉杖打僧官，过重丘山，深沧海。”（释录 2/310）“何期倚仗年老，由自不息忿嗔，掉棒打他僧官，临老却生小想。”（释录 2/310）这三例都是说拿棒打人。传世文献亦见。例如，宋普济《五灯会元》卷 19《白云守端禅师》：“若恁么，正是掉棒打月，到这里直须悟始得，悟后更须遇人始得。”卷 11《风穴延沼禅师》：“师曰：‘羯鼓掉鞭牛豹跳，远村梅树紫卢都。’”《大字典》、《大词典》首举例证皆为《三国志平话》。

【平取\*】没有代价。《高昌义和三年（616）西瓶子等四人举粟麦券》：“□□西瓶子衣（依）粟兒（斗）平取□□”（新 58）《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二）》：“为奴为婢，愿 [□] 憍怜。负债负财，恩宽平取。”（校注 684）“平取”为不花费多少代价就能够取得。例中说的都是一些祝愿的话。“恩宽”是恩德宽大，“负债负财，恩宽平取”，就是说负人债务钱财，偿还时恩德宽大的债主不收取利息。因此“平取”在此例中是不收取利息之义。唐诗中也可以见到用例。例如，李山甫《代孔明哭先主》：“酌量诸夏须平取，期刻群雄待遍锄。”例中所用是其本义。又，杜荀鹤《将过湖南经马当山庙因书三绝》之三：“头上苍苍没瞒处，不如平取一生心。”其他文献亦见用例。《三国志》卷 16《仓慈传》：“欲诣洛者，为封过所，欲从郡还者，官为平取，辄以府见物与共交市，使吏民护送道路。”此例指平价收取。又，卷 40《魏延传》：“亮以为此县危，不如安从坦道，可以平取陇右，十全必克而无虞，故不用延计。”《晋书》卷 14《地理志上》：“于是兴师逾江，平取百越，又置闽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郡一守焉。”《旧五代史》卷 98《安重荣传》：“累据告劳，具说被契丹残害，平取生口，率略羊马，凌害至甚。”《唐五词典》等辞书均未收录。

【侵食】吃，吃掉。《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十三载正月一日已后至十二月卅日以前，郡坊帖马侵食厝料麦粟总贰伯[壹]拾贰硕柒斗贰胜。”

(吐 10/55)《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迎封大夫马食厝历上郡长行坊状》：“右郡坊帖马迎封大夫，从□二月一日至十九□计侵食当馆东西料青麦卅七石一斗六升。”(吐 10/116)《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长行坊申十三载郡坊帖马侵食交河等馆九至十二月马料帐》：“合郡坊帖马从九月廿一日已后至十二月卅日以前侵食交河等馆马料斛斛，总壹阡陆拾捌硕叁斛陆胜(升)叁伯肆拾硕，先支給讫。”(吐 10/226)又：“[中缺]□马侵食当馆斛斛，其斛斛并在郡坊，具食历如前，请填还者。”(吐 10/228)以上四例中的“侵食”就是指马吃掉。又如，《唐天宝十四载(755)某馆申十三载四至六月郡坊帖马食厝历状》：“郡支外寝(侵)食私供未给。”(吐 10/208)《唐天宝十四载(755)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马并焉耆新市马等，共侵食当馆青麦、床总壹伯伍拾捌硕壹斛叁胜(升)。”(吐 10/165)《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属馆私供马料帐历上郡长行坊牒》：“□□坊帖马侵食当馆斛斫青麦、床等共肆拾玖硕壹斛玖胜。”(吐 10/84)《唐天宝十四载(755)柳中县具达匪馆私供床麦帐历上郡长行坊牒》：“馆状称：长行坊帖马侵食当馆斛斫床麦等叁拾伍硕，具状牒上长行坊听裁者。”(吐 10/90)这些例子中的“侵食”同样是吃、吃掉的意思。

“侵食”用例敦煌文献亦见。例如，P. 3359 + P. 3664《唐天宝十三载(754)敦煌郡会计牒》：“至天十二载以前，捉成健儿侵食磨(?)会欠所由典米思楚。柴阡捌伯陆拾柒硕壹斛玖胜壹合贰勺□□及交覆欠。”(释录 1/467)又：“其物诸司得□□马等侵食，合使支物填还。”(释录 1/467)这里“侵食”亦用于账历中。“侵食”出现的吐鲁番、敦煌文献有一个特点，就是皆出现于账历中。换句话说，这里的“侵食”者为马等牲畜，“侵食”的对象皆为粮料，也就意味着“侵”在此并没有侵占之义。“侵”就是“食”之义，犹如“侵蚀”之“侵”。

在传世文献中，例证极为丰富。例如，宋·朱熹《三朝名臣

言行录》卷11：“公申中书曰：‘……养兵出于二税，二税出于民田，卫士牧马而侵食民田，则二税将使何从而出哉？……’”引文前有“一日，民有诉卫士纵马食田者，公捕而杖之”之语，可见“侵食”，亦即此“食”也。再如，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51：“佛告诸比丘：如过去世时，有群鸡依榛林住。有狸侵食雄鸡，唯有雌在。后有乌来覆之，共生一子。”又卷78：“又《僧祇律》云：‘过去世时，有一群鸡，依榛林住。有狸侵食，唯余一雌。’”《太平御览》卷769引王子年《拾遗记》：“至暮春上巳之日，楔集于祠间，或以时鲜甘味，采杜兰之叶，以包裹之，沉于水中，或结五色纱囊盛食，或用金铁之器并沉于波中，以惊蛟龙水虫，使畏之，不侵食也。”又，卷910引《神仙传》：“见群猴便大唤语之云：‘已白介君教莫复侵食黍。’”宋·洪咨夔《平斋文集》卷31：“上寿百未必一有，有之衰病，日侵食费祝动费掖常也。”释道元《景德传灯录》卷22《保福清溪》：“弟子戒因人山寻，见稟遗命，延留七日，竟无虫蚁之所侵食。”以上诸例，皆为食之义。所食的对象皆为食物。

有时，“侵食”对象为人。例如，《晋书》卷91《范弘之传》：“坐拥大众，侵食百姓，《大东》流于远近，怨毒结于众心，不可谓爱人。”言谢石“侵食”百姓，故“不可谓爱人”。《魏书》卷5《高宗文成帝纪》：“牧守莅民，侵食百姓，以营家业，王赋不充，虽岁满去职，应计前逋，正其刑罪。”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7：“……小寺百僧，大寺二百，以兵率之五寺，强成一旅，总计诸寺，兵多六军，侵食生民，国家大患，请三万户州且留一寺。”

“侵食”的对象还可以是土地、财产等，这时词义当为侵占吞并。例如，《魏书》卷106上《地形志上》：“□□□长，更相侵食，彼此不恒，犬牙未足论，绣错莫能比。”这里的“侵食”指刘渊、石勒时期各国侵吞，“犬牙”、“绣错”不能相比。《旧唐书》卷190中《陈子昂传》：“然其势不能举者，徒以山川阻绝，障隘不通，此其所以顿饿狼之喙而不得侵食也。”这里几例中的“侵

食”与上引账历中的“侵食”的对象明显地不同。《旧唐书》例的“侵食”者为吐蕃，“侵食”的对象为“蜀”之地，所以意思当为侵占吞并。《大词典》解释为“侵占吞食”。而实际上，上引账历中的例子，意思皆无侵占之义。又，首举例子为清代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时代滞后。

【上】交付，付给。“偿”的借音字，二字读音在中古仅为平、上之别。《唐龙朔四年（664）西州高昌县武城乡运海等六人赁车牛契》：“若车牛到赤亭，□依价仰□□依乡价上。两和立契，获指□□。”（吐 5/145）这里的“依乡价上”，即依照一般惯例、约定的价钱交付。又，《高昌延寿二年（625）田婆吉夏树券》：“到六月十五日，上夏树偿银钱捌文。”（吐 5/132）意思是交付租树给的银钱八文。又：“若□□□月，拾钱上生钱壹文。若前却不上（偿），听拙家财，平为钱□□。”（吐 5/132）“拾钱上生钱壹文”即拾个钱要交利息壹文；“前却不上”就是拖延不付给。不交付钱的结果是任凭拿取家产，充作本钱。《高昌田婆泰夏田券》：“□□到十月内，上（偿）粟使毕。”（吐 3/245）《高昌夏田残券》：“□□上（偿）麦使毕。”（吐 3/296）《高昌延寿四年（627）赵明儿买作人券》注释云：“本件背面写有付钱记录两行：1、廿八，赵明儿上钱□□拾文；次十八，上钱壹佰文；2、□□上钱贰拾文；次拾□□日，上钱捌拾壹文。”（吐 5/135）这两例也是说交付钱的情况，不是偿还的问题。在文书有时直接作“偿”。例如，《高昌延寿四年（627）赵明儿买作人券》：“即日交□□贰佰捌拾文，残钱壹佰□，到子岁正月贰日偿钱使毕。”（吐 5/134）“偿钱使毕”就是交付钱完毕。这个例子比较典型，前言“交”，后道“偿”，说明“偿”即“交”。这件买“作人”的文书，意思是买主要付给卖主的钱最后期限为“子岁正月贰日”。这里不存在借的问题，故无从谈起偿还问题。试比较，《高昌重光四年（623）孟阿养夏菜园券》：“未□中无夏价，次四年中，年与夏价银钱贰文。”（吐 3/310）《高昌延昌二十四年（584）道人智贾



夏田券》：“延昌廿四年甲辰岁二月七日，道人智[匚]田阿○众边夏南渠常田一亩，交与银钱五文。”（吐 5/154）《高昌延昌二十八年（588）赵显曹夏田券》：“延昌廿八年戊申岁四月廿九日，赵显曹从范阿六边[夏][匚]田壹亩半，交与夏价银钱九文。”（吐 2/302）《高昌延寿六年（629）郑海侍夏田券》：“[匚]大麦伍研（斛），与秋伍研（斛），到五月内上（偿）麦[匚]”（吐 3/280）相互对照，“上”即此“交与”、“与”。后一例很有意思，“与”、“上”对举。《高昌午岁武城诸人雇赵沙弥放羊券》：“从未岁正月，到未岁十月卅日，羊五口，与[匚]正月内偿放羊价钱使毕。”（吐 5/155）与上引例子比较，“上”即此“偿”。这一例也极为典型，“与”和“偿”对举，可以进一步证明“偿”的确为给的意思，非偿还义。在文书录文时，有的地方作了校正。例如，《唐麟德二年（665）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卜老师举钱契》：“若身东西不在，一仰家妻儿收后上（偿）钱；听拙家财平为钱直。”（吐 7/526）《高昌□污子从曲鼠儿边夏田、鼠儿从污子边举粟合券》：“曲郎身东西无，粟生本仰妇儿上（偿）。”（吐 5/158）这件文书又用“偿”字：“[匚]污子为鼠儿偿租酒肆研（斛）伍臬（斗）。”（吐 5/157）此件文书中的“上”即“偿”的一个很好注释。上引诸多用例（最后两例不是）有一个特别突出的特点：出现“偿”的文书皆为租赁承包类契约（笔者查阅到的例子皆如此），它后边的银钱数目都是租赁人应付主人的租赁费，非为借人的钱，所以无从谈起偿还的问题。偿还是借了别人的钱物后，归还主人，即出而入者。在借贷类文书中，返还本钱者是真正偿还的“上”，而利息的“上”只能是交付、付给之义。“偿”之交付义当由偿还义引申而来，偿还就是把钱财交给对方，引申出交付义，词义引申关系的理据很明显。如果把文书中的所有“上”笼统解释为偿还，这是不够准确的。《大词典》、《大字典》无此义，《唐五词典》亦未收录。

【示名\*】署名，签字。S. 4660《戊子年（988）六月廿六日安定阿姊师身亡转帖》：“其帖各自示名递过，不得停流（留）者。”（社邑 117）P. 5032《甲申年（984）二月廿日渠人转帖》：“其帖各自示名递过者。”（社邑 382）P. 3412V《壬午年（982）五月十五日渠人转帖》：“其帖各自示名递过者。”（社邑 380）转帖到达手中，接帖者打钩、摁手印或押印章，“示名”即表示已经知晓此事。除了上引例子，还有用例，例如 P. 4987《戊子年（988）七月安三阿父身亡转帖》（社邑 119）、S. 327V《社司局席转帖》（社邑 208）、P. 2679，《社司转帖》（社邑 351）等文书中，所用句子词语亦同。为人们提供考察词义线索的是，在文书中有时用“署名”来表达。例如，北图殷字 41V《春座局席转帖抄》：“其帖署名弟（递）过者，不得停滞；如滞帖者，准条科罚。”（社邑 176）S. 11353《某年八月十六日社司转帖》：“其帖各自急速署名递送过者。”（社邑 338）P. 2558《甲戌年二月廿四日渠人转帖》：“其帖各自署名递过□□□□”（社邑 376）相互对照，“示名”即“署名”无疑。敦煌文献中的署名与人们平时说的署名在形式上不完全一样，从文书原件的图版来看，有的署名是在自己的名字上画个圈、打个钩、点个点儿，甚至是按手印，等等，这些不同的形式都属于署名，因为文书中明明白白的说是“示名”、“署名”。“署名”南北朝文献已出现。《社邑》一书中，“示名”11见，“署名”5见。《敦煌词典》、《唐五词典》等未收录。

【事段】事情。S. 6537V/6-7（P. 3730V）《某甲等谨立社条》：“各取众人意坏（怀），严切丁宁，别列事段。”（社邑 42）又：“更有事改（段）几般，一取众人亭（停）隐（稳）。”（社邑 42）按，“改”为“段”的形近而误写。S. 6537V/3-5《拾伍人结社社条（文样）》：“上件事段，今已标题，轻重之间，大家斯酹（酌）。”（社邑 52）亦作“段事”。S. 6005《敦煌某社补充社约》：“若小段事，不在开条之限。故立此约，列名如后。”（社邑 20）《大词典》、《敦煌词典》、《唐五词典》未收录。

【手书】文书，文字凭证。S. 343V《放妻书样文》：“某专甲谨立放妻手书。”（契约475）又：“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于时年月日，谨立手书。”（契约475）丈夫休掉妻子要有字据以便再嫁，所以例中的“谨立手书”，犹谨立文字凭证。S. 6537V《放妻书样文》：“会请两家父母六亲眷属，故勒手书，千万永别。”（契约487）P. 4001《女人及丈夫手书样文》：“女人及丈夫手书一道。”（契约491）下文说：“今对六亲放者，皆生欢喜，立此文书者。”（契约491）“手书”与“文书”可以互相发明。“手书”在汉代就产生了，本指亲手写的字，作为文字凭证义是其引申结果。《大词典》无此义。

【私要\*】不经官府而私人之间所立的契约。“要”，约也。《北凉承平五年（447）？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民有私要，々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吐1/181）《北凉承平八年（450？）翟绍远买婢券》：“民有私要，々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吐1/187）《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举锦券》（吐1/189）同上例。《高昌延昌二十二年（582）康长受从道人孟忠边岁出券》：“民有私要，各自署名为信。”（吐1/192）《高昌午岁武城诸人雇赵沙弥放羊券》：“不得反悔，々者壹罚二人不悔者。民有私要，々行二主，[ ]”（吐5/155）《高昌[ ]污子从曲鼠儿边夏田、鼠儿从污子边举粟合券》：“民有私要，々行二主，各[ ]”（吐5/157）《高昌举麦残券》：“[ ][ ]，民有私要，要[ ]”（吐2/352）《高昌延昌二十八年（588）王幼谦夏镇家麦田券》：“[ ][ ]有私要，々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吐2/359）《某人卖田契》：“民有私要，々[行]□主□□。”（吐3/364）《高昌张元相买葡萄园券》：“民有私要，々行二主。”（吐5/53）《高昌某人从孟佛边夏□残券》（吐2/375）与此完全相同。《高昌道人真明夏床田券》：“二主先和，后为卷（券）要，卷（券）[ ] [ ] [ ]，[ ] [ ]寅贰倍人不悔者。”（吐3/108）《高昌延寿二年（625）

田婆吉夏树券》：“民右（有）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吐 5/132）编者按：“‘要’下当脱一重文符号。”文献中还作“私约”，可资比较。《东汉建宁元年（168）五风里番延寿买地砖券》：“有私约者当律令。”<sup>①</sup>蒋礼鸿释为“契约，约定”，<sup>②</sup>似不够准确，因为契约文书中经常说“官有政法，民从私契”，“政法”与“私契”相对，其义显豁。例如，《唐乾封元年（666）郑海石举银钱契》：“官有政法，人从私契。”（吐 6/417）S. 1475V《未年（827?）上部落百姓安环清卖地契》（契约 2）、S. 3877V《丙子年（916）赤心乡百姓阿吴卖儿契（习字）》（契约 75）、P. 4053V《唐天宝十三载（754）龙兴观道士杨神岳便麦契（稿）》（契约 82）、P. 3643P<sub>15</sub>《唐咸通二年（861）奇像奴出租地契》（契约 322）等，都是相同的字句。唐·僧详《法华经传记》卷 8：“或时依私要，往诣仁寿寺僧道如所。”

【谈许\*】谈论。《维摩诘经讲经文（一）》：“梵天王，天众部，福德威光咸仰辅。百宝冠新尽恋瞻，六殊（殊）衣冕皆谈许。”（校注 766）“谈许”与“恋瞻”对应，“恋瞻”是看，“谈许”即说。意为梵天王、天众部们穿戴华丽被人们谈论。传世文献亦见。宋·杨万里《游定林寺即荆公读书处四首》之四：“踏月敲门访病夫，问来还是雪堂苏。不知把烛高谈许，曾举乌台诗帐无。”明·邹元标《别李质卿序》：“不复知昔所自谈许者，何欲世隆盛？”清·赵执信《题十三叔佚老庵》：“抱怜文若幼，谈许阿威听。”黄征将“谈许”作为敦煌变文新待质词，<sup>③</sup>笔者在这里试作解释。“谈许”，《唐五词典》未收录。

【体内\*】内心、意下。《唐赵义深兴阿婆家书》：“今二月仲

① 此例转引自邱陵：《吐鲁番交河沟西墓地新出土墓志及其研究》，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24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② 蒋礼鸿：《蒋礼鸿语言文字学论丛》，205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

③ 黄征：《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81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春已暖甚暖，不审阿婆体内何如？”（吐 5/12）《武周法惠、思惠与阿伯、伯母等书稿》：“法惠、思□参阿伯、々母、大姊、贰姊、肆姊等，别面已久，眷恋实深，仲秋渐凉，未审阿伯、々母、阿姊等体内如何？”（吐 8/496）“体内”在变文中亦见用例。例如，《下女夫词》：“女答：使君贵客，远涉沙碛，将郎通问，体内如何？”（变文 273）又，“再问：更深夜久，故来相过，姑姨如下，体内如何！”（变文 274）又，“今过某公来此问，未知体内意如何？”（变文 274）又，“[女答]：孟春已暄，车马来前，使君贵客，体内如何？”（变文 274）从所见例子来看，“体内”几乎都是与“如何”连用，出现在问句当中。传世文献偶见。隋·阇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 54：“尔时仙等报梵德言：‘如是大王，此事须忍。但王体内安和已不？一切眷属及诸大臣，国内民庶，悉安隐不？’”宋·延寿《宗镜录》卷 27：“若于体内消融，悉皆平等。”因此，笔者推测，在隋唐时代，“体内如何”是一种固定搭配。“体内”，《唐五词典》亦未收录。

【帖】（1）喂养，饲养。“帖”亦作“贴”。《唐天宝十三载（754）后请处分诸馆马料牒》：“依检天十二载诸馆帖马斛斛二千石，前太守药用天和杂添将市马。”（吐 10/153）按，“天”为“天宝”年号的省称。“帖”不是官府文书的“帖”，这里作动词用，与下面的“斛斛二千石”，在语法上关系上，只能构成动宾关系，否则不能成话。《唐天宝十四载（755）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付帖马健儿范老子。”（吐 10/180）是谓付给饲养马的健儿范老子。试与这件文书中的另外类似内容记录的一句话作比较：“付领马健儿王思庄 押官张子奇”（吐 10/180）这里的“领马”很明显是动宾关系，那么，“帖马”亦当为动宾关系。在这文书中还有非常明显的动宾结构关系的用例：“闰十一月廿八日，郡坊帖李判官马伍匹，共食床麦伍斛，各半。”（吐 10/184）又，“十二月十二日，郡坊帖 大夫马贰拾捌匹，共食床麦壹硕玖斛陆胜。”（吐 10/185）再例如，《唐天宝十三载

(754) 碯石馆具迎封大夫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十二月一日迎封大夫郡坊帖银山、碯石马共卅九匹，食青麦叁硕肆斗叁胜。”（吐 10/113）《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同日郡坊帖天山馆马七匹，送段判官到，便覆送史方向天山，食麦七斗。”（吐 10/98）又：“同日帖银山马五匹，送韦大夫到，食麦二斗五升。”（吐 10/99）“十四日郡坊帖碯石馆马五匹，史将军乘，食麦五斗。”（吐 10/95）《唐西州都督府牒为请留送东官马填充团结欠马事》：“更须苟廿匹瘦马帖群。”（吐 8/83）以上几例，在“马”的前面加入了一些定语，具体说明马的所属，“帖”与“马”的动宾结构更加突出了，宾语附加成分的增加并不改变动宾的整体结构关系。敦煌文献亦见。例如，P. 3359 + P. 3664 《唐天宝十三载（754）敦煌郡会计牒》：“其物诸司缘官帖马等役□□取使支物填还。”（释录 1/467）唐诗中亦偶见。例如，李廓《长安少年行十首》之三：“日高春睡足，帖马赏年华。倒插银鱼袋，行随金犊车。”敦煌文献的“帖”，王永兴在解释“帖僚”时说道，有关唐代的史籍和敦煌文书中，“帖”字有“兼管”或“协助”的意思。这一解释是对的，但是王先生在所举例句中用了如下例子，S. 542V “史升朝‘放羊’‘贴驼群五日’”，“张仙进‘死’兴国‘持韦皮匠’‘贴马群五日’”，“赵卿卿‘报恩’加进‘守囚五日’‘贴马群五日’”，这里的“三个‘贴’字与‘帖’字同，都是‘兼管’、‘协助’、‘辅助’的意思”。<sup>①</sup>王启涛对 S. 542V 的“贴”解释为“照看”。<sup>②</sup>笔者认为这里所举三个例子是说三个人喂养五日的骆驼群、马群，特别是“史升朝‘放羊’‘贴驼群五日’”，“贴”与“放”的目的相同，形式有所不同

① 王永兴：《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见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110～11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② 王启涛：《中古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以敦煌文书为中心》，169页，成都，巴蜀书社，2003。

而已，“放”在野外，“贴”在圈内。用“‘兼管’、‘协助’、‘辅助’的意思”来理解句子意思，“兼管”还讲得通，而“协助”、“辅助”则说不过去。如果说这里是兼职的话，那么，帖馆人员的“帖马”是兼职还是专职呢？其实这里所记录的关注点是他们喂养马、牛、驴、骆驼，并非要说明兼职、专职问题。为什么要理解为“‘兼管’、‘协助’、‘辅助’”，也许是由于文书中有这样的文字而考虑的：“索再晟：打钟，守普光囚五日，贴驹群五日”、“史升朝：放羊，贴驹群五日”、“加进：守囚五日，贴马群五日”，每个人同时作两件事情，如既“守囚”，又“贴马”，故而似可以理解为“兼管”等意思。其实文书中还有重要的信息值得我们去注意。如“李仙光：贴羊”、“史伯合：贴羊”、“石进玉：贴羊”，这三个人仅仅干一件事，无所谓“兼管”的问题。而如果理解为“照看”，释义过于宽泛。有人将“贴羊”解释为“可能是领贴放羊者”，<sup>①</sup>从文书来看，这个推测也是有问题的。“贴羊”与“放羊”当于“放驹”与“贴驹”的“放”与“贴”一样，也是指在家喂养。陕北方言把放牧的羊于圈舍中临时饲养或加喂草料称之为“贴羊”。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帖马”、“贴羊”用例亦可以此义来理解。《大字典》、《大词典》未收录。

(2)“帖”与“马”还可以是定中关系，指专门帖子详细记录使用的马。例如，《唐天宝十三载（754）碯石馆具闰七至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同日史将军乘银山馆郡坊帖马两匹，食麦一斗。”（吐10/95）又：“同日马都督乘郡坊帖马十四匹便腾过，食麦一石。”（吐10/94）《唐天宝十三载（754）天山县具银山馆闰十一月郡坊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牒》：“合郡坊帖马从闰十一月一日至其月廿九日以前帖馆迎送刑要使命，食青麦总伍拾伍硕贰贰伍胜。”（吐10/119）又，“闰十一月一日郡坊帖马廿四匹，内九匹送孙大夫第一般向碯石，食半料，一十五匹在槽[食]全料，

<sup>①</sup> 参见也小红：《唐五代畜牧经济研究》，243页，北京，中华书局，2006。

共食青麦壹硕玖斗伍胜。”(吐 10/119) 意思为合计郡坊有帖的马, 这段时间所食料多少。这件文书中出现 25 例, 意思皆同。敦煌文献中亦有, 例如, P. 3359 + 3664 《唐天宝十三载(754) 敦煌郡会计牒》: “其物诸司缘官帖马等侵[ ]取使支物填还。”(释录 1/467) “帖马等侵”就是帖马、函马等侵食(按, 根据吐鲁番、敦煌文献这类文书的习惯, “侵”后的下一个字当为“食”字)。P. 2862V + P. 2626V 《唐天宝年代敦煌郡会计牒》108: “柒匹八角成: 叁匹函马, 肆匹长行帖马; 伍匹众备成: 叁匹函马, 贰匹长行帖马。”(释录 1/477) 据谭蝉雪考证, 敦煌文献中的有一类马是“长行帖马”, “是指专马、专人、专程供长途差使之用, 驿站只提供饲料, 并有专帖详细记述该马的有关情况”,<sup>①</sup> 若此, 则上引例中的“帖马”可能是“长行帖马”的省称。《大词典》未收录。

【下尾\*】河渠的下游。P. 3560v 《沙州敦煌县行用水细则》: “右件渠次承宜秋大河母下尾收用, 如水多即放后件渠。”(释录 1/395) 又: “右件已前渠水, 都乡河下尾依次收用。”(释录 1/395) “右件五渠, 承北府河下尾收用。”(释录 1/396) P. 3501v 《后周显德五年(958) 押衙安员进等牒》: “右员进户口繁多, 地水窄少, 昨于千渠下尾道南有荒地两曲(畦)子, □(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佃种, 恐怕窄私搅扰及水司把勒, [伏乞]令公鸿造, 特赐判印。”(释录 2/302) 又: “戊午年四月廿五日, 伊州使头康员奴城西平都渠下尾地壹段。”(释录 2/303) P. 3633 《谨撰龙泉神剑歌一首》: “宜秋下尾摧凶丑, 当锋入阵宋中丞。”(释录 4/382) 以上例子都是指水渠的下游。传世文献亦见, 指河流或水渠的下游。北魏·酈道元《水经注》卷 5: “郑玄曰: 下尾合曰逆河, 言相迎受矣。”按, 黄河入海口的一段叫“逆河”, 概以迎受海潮而得名。又, 卷 14: “《魏土地记》曰: 清泉河上承桑乾河, 东流与潞河合。漯水东入渔阳, 所在枝分, 故俗谚云, 高粱无上源, 清

① 谭蝉雪: 《敦煌马文化》, 载《敦煌研究》, 1996(1)。



泉无下尾。”按，“高粱”为河流名。卷35：“南对龙穴洲，沙阳洲之下尾也。”唐·杜佑《通典》卷181：“东得武林洲，即桑落洲之下尾。”《尚书正义》卷6《禹贡第一》孔颖达疏：“《地理志》云，降水在信都县。案班固《汉书》以襄国为信都，在大陆之内。或降水发源在此，下尾至今之信都，故得先过降水，乃至大陆。”《宋史》卷95《河渠志》：“七年正月，程昉言：‘沧州增修西流河堤，引黄河水淤田种稻，增灌塘泊，并深州开引滹沱水淤田，及开回胡卢河，并回滹沱河下尾。’”又卷94《河渠志》：“若孙贾斗门虽可泄入广济，然下尾窄狭，不能尽吞。”又：“十一月，李伟言：‘……臣相视武济山以下二十里名神尾山，乃广武埽首所起，约置刺堰三里余，就武济河下尾废堤、枯河基址增修疏导，回截河势东北行，留旧埽作遥堤，可以纾清汴下注京城之患。’”元·郭守敬《水经注疏》卷19：“石川水西南迳郭菴城西，与白渠枝渠合，即此水之下尾。”

【贤者\*】本指有才德的人，是对人的一种评价，由此产生了对有才德者的称谓。S. 6452 (6)《壬午年(982)二月十三日于净土寺常住库内黄麻出便与人名目》：“索贤者便麻壹斗，秋壹斗叁升。”(释录 2/244)又：“王贤者便黄麻叁斗，至秋叁斗[玖升]。”(释录 2/244)北图(70: 905)《年代不明便物历》：“平口郎便三硕，张贤者便两石。”(释录 2/261) 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216行：“豆两硕，石贤者利润人。”(释录 3/356) 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118行：“粗面二斗、粟面二斗，与宋贤者造苾芻价用。”(释录 3/462) P. 3234V<sub>(11)</sub>《年代不明[10世纪]净土寺西仓豆等分类入稿》：“豆壹硕马贤者利润人。”(释录 3/452) S. 4642V<sub>1-4</sub>《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9行：“麦叁硕，付常乐杜贤者用。”(释录 3/547) P. 3034《买卖姜布等历》：“令狐贤者买姜二两两别五十文。”(释录 4/1) 这些众多的用例中的“贤者”，前边都冠之以姓氏，说明

“贤者”已经成为一个敬称。或将“贤者”解释为妻子，从这些例子来看，是有问题的。再看几例。S. 6981《癸亥年（903?）八月十日张贤者阿婆身故转帖》：“右缘张贤者阿婆故，准例合有吊酒壹瓮，人各粟一斛。”（社邑 76）指张贤者的老婆去世，说明贤者不是女性。P. 3964《乙未年（935?）塑匠赵僧子典男契》：“今有腹生男荀子，只（质）典与亲家翁贤者李千定。”（契约 349）此例用于亲家翁李千定的前边，说明“贤者”亦非女性，更非妻子。S. 6452V《癸未年（983）龙勒乡百姓樊再升雇工契（习字）》：“龙勒乡百姓贤者樊再升伏缘家中欠缺少人力，遂于效谷乡百姓汜再员造作营种。”（契约 283）这例也是修饰男性的。“贤者”在东汉就出现了，但是为第二人称的敬词。<sup>①</sup>例如，支曜译《成具光明定意经》：“阿难又曰：‘贤者便还，莫起二意，谓有不足，佛神所至，无有不具。’”上引例与此不同。

【信】礼品，礼物。《唐姪连、武通家书》：“问多富新妇在后去时，白陵（绫）五尺，用作阿妇信；胡妆二两，梳三个，细针四十个，五色丝线一两，用作两个女信。”（吐 5/14）这里用“白陵”、“胡妆”、“梳”等作为礼品。《唐李贺子上阿郎、阿婆书一》：“手里更无物作信，共阿郎，阿婆作信，子大惭愧在。”（吐 6/390）参见本章“妇财”条。《大词典》没有收录此义。

【行水】浇水，放水。敦煌、吐鲁番地区是以灌溉为主的农业，所以在当时的口语中使用“行水”这一词，并在文献中记录下来了。《北凉缘禾十年（441）高昌郡功曹白请改动行水官牒》：“行西部水，求差杨”（新 10）又：“佐隗达，代达行西部水，以摄仪（张祇养）行中部水。”（新 10）这里的“行西部水”，就是放西部的水。《北凉高昌郡功曹白请溉两部葡萄派任行水官牒》：“今引水溉两部葡萄，谨条任行水

<sup>①</sup> 参见胡敦瑞：《〈论衡〉与东汉佛典词语比较研究》，167页，成都，巴蜀书社，2002。

人名在右。”(新16)又“右五人知行中部蒲(葡)陶(萄)水,使竟。”(新16)按,“知”为承担,担当,与上例的“任”义同,这例意思即担任放水的任务。《唐开元二十二年(734)西州都督府致游弈首领骨罗拂斯关文为计会定人行水浇溉事》:“游弈突厥,令于此计[全], [ ]行水浇溉。”(吐9/105)此例虽有文字残缺,但是意思还是比较清楚的。敦煌文献亦有“行水”一词,意思相同。P. 3560V《沙州燉煌县行用水细则》:“每年行水,春分前十五日行用。”(释录1/396)又:“春分前十五日行水,从永徽五年太岁在壬(申)寅,奉遣行水用历日勘会。”(释录1/396)“春分前十五日行水为历日雨水合会。”(释录1/396)“行水之日,唯须加手力捉搦急摧,其粟等苗才遍即过,不得迟缓。”(释录1/398)“随渠取便,以浇麻菜,不弃水利,当行水,将为四遍。”(释录1/398)仔细琢磨这些例子中的“行水”,与《孟子·离娄下》“禹之行水也”中表示治水意思的“行水”不同,当指灌溉,以此来理解上引例子,皆文意顺畅。每年春分前后,在敦煌地区开始春播。农作物的播种有很强时间性,所以在“行水”时候才“唯须加手力捉搦急摧”,“不得迟缓”。敦煌地区是灌溉农业,需要用水浇地,所以也就出现了浇灌用水的“细则”。《大词典》收录,列有5个义项,但没有一个与上引例子的意思相符合。

【牙盘(子)\*】本指长形的盘子,后亦指方形的盘子。有的带有脚。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帐写牙盘子壹,长贰尺。”(释录3/9)“长贰尺”表明盘子的长度是贰尺。这是一个极其典型的用例,为我们确定“牙盘”的形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信息,说明“牙盘”最初的形制是长形的。S. 1774《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状》:“小黑牙盘子壹,无连蹄。赤心竞盘壹。五尺花牙盘壹,无连蹄。”(释录3/18)“五尺花牙盘”是谓五尺长的盘子,用“五尺”来限定“牙盘”,亦表明其长度。又如,S. 1642《后晋天福七年(942)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历》:“小黑牙

盘子壹，无连蹄。赤心竞盘壹。五尺花牙盘壹，无连蹄。”（释录 3/20）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谈叶叁斤，肆尺花牙盘壹，见在阴寺主。”（释录 3/7）又：“故破牙盘壹，无脚。捌尺大牙盘壹，无脚。”（释录 3/11）这三例亦其用例也。有的有花，故名花牙盘。

根据敦煌文献来看，“牙盘（子）”最初的命名可能是与“团盘子”相对而言的。“团盘子”是指圆形的盘子。“长”与“团”语义相对是有语言根据的（见下文）。例如，P. 3556《施舍疏》：“六尺牙盘壹面，大团盘壹面。”（释录 3/91）例中“牙盘”与“团盘”并列而举，说明彼此的形状有别，否则不会分而列之的。“牙盘”后来所指对象可能泛化了，不仅仅指长形的，也包括方形者在内了。敦煌文献有两个例子能说明这一点。S. 2607V<sub>1-4</sub>《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方牙盘壹，小花团口。”（释录 3/43）P. 3638《辛未年（911）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故牙盘壹，无龿牙盘壹，小方牙盘壹，高脚佛盘壹。”（释录 3/117）这二例中的“方牙盘”、“小方牙盘”，用“方”来修饰“牙盘”，说明“牙盘”不独指长形了，还指方形。指方形的例子，仅见此两例。从文献的时代来看，方形的“牙盘”时代比较晚，所见的两个例子都是10世纪的。

以上所举例子中，有的还谓“牙盘”是“无连蹄屐”、“无连蹄”，说明有些牙盘没有脚。言下之意是说一般的牙盘是有脚的，或者是底座。高启安对此有考证，<sup>①</sup>不赘。

“牙盘”一词在传世文献中用例频见。例如，唐·郑还古《博异志》：“四郎怒，以酒卮击牙盘一声，其柱上明珠鞞鞞而落，隳然无所睹。”五代·尉迟偓《中朝故事》卷上：“每人对易文，皆自备两牙盘果食，便对御前，从容良久而退。”宋·黄庭坚《戏答晁适道乞消梅二首》之一：“蒸豆作乌盐作白，属闻丹杏荐牙盘。”

① 参见高启安：《唐五代敦煌饮食文化研究》，8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明·于慎行《谷山笔麈》卷15：“天宝二年，玄宗幸望春楼，观江、淮运艘，韦竖上百牙盘食。盖以牙盘装食味于上，谓之看食，即今之看盘也。”这几个用例用的是“盘子”的本义。亦代指盘中食物。唐·杜佑《通典》卷47：“（天宝）五载诏：‘……其以后享太庙，宜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盘。仍令所司，务尽丰洁。’”《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丙午，制今后每月朔望，宜令荐食于太庙，每室一牙盘，仍五日一开室门洒扫。”

上面说到，“牙”与“团”相对是有语言根据的，这从今天的方言可以得到说明。在今陕北方言中“牙”有长的意思，亦正好与“团”相对。在绥德县，有的地方把圆形的枣子叫做“团枣”，把长形的枣子叫做“牙枣”，有的地方还将“牙枣”叫“长枣”。敦煌文献的“牙盘（子）”的意思理解由此能够得到启发。“牙”指长形的东西，在传世文献亦见。如“牙枣”，《汉语大词典》收录，解释说“其形尖长似牙”。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立秋》：“京师枣有数品：灵枣、牙枣、青州枣、亳州枣。”高启安将此解释为“指在盘子上装饰‘牙’的盘，与盘之形状、用途、大小无关”，<sup>①</sup>这里的“牙”具体指什么，没有进一步说明。那么，这个作装饰的“牙”是什么东西？考察敦煌文献，笔者觉得它不是装饰物，而是指如上所述的盘子的形制。敦煌文献的“牙盘（子）”用例丰富，各种命名理据中，指形制方面的命名是无疑的。

【一看\*】一律依照。P. 3094V《年代不详雇工契（习字）》：“或若作儿贼打章（将）去，一看大领（例）。”（契约289）这里的“一看”不是“看一下”的意思，而是一律按照。句意是谓如果受雇于人的劳工被贼打劫掠去，一律根据当时惯例进行处理。再如，《唐残佃田契》：“□□上所由税子，一看大例□□”（斯422）P. 3448V《辛卯年（931?）百姓董善通张善保雇驰契》：“将驰去后，比至到来路上有危难，不达本州，一看大礼（例）。”（契

① 高启安：《唐五代敦煌饮食文化研究》，8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约 312) 此二例的“一看大例”意同上例。敦煌变文也有“一看”的用例。《双恩记》：“若有愿心随速说，一看所要必无违。”(校注 931) 这里的“一看”是否也可以理解为一律依照呢？在这例的上文有句子似可提供一参考：“又说别怀弘愿心，一依所要无违逆。”相互比勘，“一看”似是“一依”。“看”在敦煌文献中有依照、按照的意思，因此，“一看”就是一律依照。契约文书中“一看”又作“看”。例如，津博 4408V《后晋天福四年(939)姚文清雇工契(习字)》：“若逢贼打，壹看大例。”(契约 265) P. 4083《丁巳年(957?)通颊百姓唐清奴买牛契》：“若于时限不还者，看乡元生利。”(契约 70) S. 766V《壬午年(982)平康乡百姓贷绢契(习字)》：“其绢限至来年却还本绢，于(与)看乡元生利。”(契约 232) “看大例”、“看乡元”就是根据一般的惯例、约定。“看”之依照、效仿义，曾良已发。<sup>①</sup> “一看”目前仅见于敦煌文献中，其他文献还尚未见到。

【疑情\*】疑心，疑虑。P. 4660《都僧政曹僧政邈真赞》：“后辈疑情，赖承斩决。”(碑铭赞 112) “疑情”为疑心。《维摩诘经讲经文(三)》：“添福惠、断疑情，今日衷心喜又台，恨发疑情多恳意，莫非专切礼花台。”(校注 829) 按，例中第一个“台”通“怡”。黄征、张涌泉校注曰：“徐(震堦)校：‘情’当作‘猜’，下同。按：‘疑情’意自可通，不烦改字。”(校注 842，注 76) 二位先生所言极是。“疑情”在其他文献亦见。唐·唐顺宗《问如满禅师》：“疑情犹若斯，智者善分别。”刘兼《诫是非》：“辨玉且宽和氏罪，诬金须认不疑情。”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 38：“今闻天声遍告我等，如来今夜定入涅槃，大德颇能为我谕启，容我面奉申述疑情。”澄观《大华严经略策》卷 1：“虽闻斯言，未晓斯旨，仰陈所以，用遣疑情。”李通玄《新华严经论》卷 6：“但有凡夫说教无证者，亦不名流通，为自法不明疑情

<sup>①</sup> 参见曾良：《敦煌文献字义通释》，82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犹在。”又，宋·赞宁《宋高僧传》卷4《唐京兆大慈恩寺法宝传》：“奘初译《婆沙论》毕，宝有疑情，以非想见惑，请益之。”普济《五灯会元》卷2《保唐无住禅师》：“公闻疑情荡然。”按，该书有14见。知礼《金光明经玄义拾遗记》卷4：“此一段文须得心佛高下之意，方免疑情。”《宋史》卷393《詹体仁传》：“伏惟陛下神心昭融，圣度恢豁，凡厥疑情，一朝涣然若揭日月而开云雾，丕叙彝伦，以承两宫之欢，以塞兆民之望。”诸例“疑情”亦皆疑心。《唐五词典》未收录。

【殒丧\*】死去，去世。《高昌延寿五年（628）王伯瑜随葬衣物疏》：“大德比[匡]愿[墨]愿[弘]弟子王伯瑜专修十善，持[五]戒，敬移五[口]大神，今于此月廿日遇患殒丧，宜[口]延龄，永保难[口]，昊天不吊，奄丧盛年……”（斯353）《延昌（586）辛氏墓表》：“延昌廿六年丙午岁十一月朔丁丑卅日丙午，初镇西府省事，后迁中兵参军，于交河埤遇患殒丧，春秋五十有五辛氏之墓表。”“殒丧”在史书中习见。例如：《三国志》卷2《文帝纪》裴松之注：“于时天震地骇，崩山陨霜，阳精薄景，五纬错行，百姓呼嗟，万国悲伤，若丧考妣，[思慕过]唐，擗踊郊野，仰想穹苍，金曰何辜，早世殒丧，呜呼哀哉。”《梁书》卷9《柳庆远传》：“重牧西藩，方弘治道，奄至殒丧，伤恻于怀。”卷10《蔡道恭传》：“不幸抱疾，奄至殒丧，遗略所固，得移气朔。”卷11《郑绍叔传》：“方申任寄，协赞心膺；奄至殒丧，伤痛于怀。”卷30《顾协传》：“奄然殒丧，惻怛之怀，不能已已。”《魏书》卷37《司马休之传》：“司马休之率其同义，万里归诚，雅操不遂，中年殒丧，朕甚愍焉。”卷68《高聪列传》：“及闻其亡，嗟悼良久，言：‘朕既无福，大臣殒丧。且其与朕父南征，契阔戎旅，特可感念。’”《南齐书》卷27《李安民传》：“诏曰：‘安民历位内外，庸绩显著……奄至殒丧，痛伤于怀。’”卷28《刘善明传》：“不幸殒丧，痛悼于怀。”卷30《戴僧静传》：“奄致殒丧，惻怛伤怀。”卷59《氏传》：“诚效显著，寔有可嘉。不幸殒丧，凄怆于怀。”唐·玄

英译《阿毗达磨发智论》卷2：“云：‘何死？’答：‘……身殒丧，是谓死。’”从上引例来看，“殒丧”使用的频率还是比较高的。

【责保\*】寻求保人，具保。《唐垂拱元年（685）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但罗施等并从西来，欲向东兴易，为在西无人遮得，更不请公文，请乞责保，被问依实谨口。”（吐7/89）意为请求寻找保人。《唐开元二十一（73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今下文牒，请责保给过所。”（吐9/54）寻找保人给凭证。下文批复中说“既有保人，即非罪过，依判。”这里的“保人”当为前边所说“责保”的“保”。又，“儻人乘思利经都督下牒，判付虞候堪当得实，责保放出，法曹司见有文案，请检即知虚实。”（吐9/62）“责保放出”当为连动结构，“责保”为前提，“放出”是结果。《唐开元二十一（733）唐益谦、薛光泚、康大之请给过所案卷》：“马四匹，如不委，请责保入案。”（吐9/32）又，“其[四]并是家畜，如不委，请责保者。”（吐9/34）《唐开元二十一（733）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辩辞》：“请往伊州市易，责保可凭，牒知任去。”（吐9/45）《唐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检兵孙海藏患状事》：“又责保问乡勒[ ]保人张丑是等五人……”（吐7/395）试看以下二例：《唐开元十九年（731）唐荣买婢市券》：“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五人款，保不是寒良兹诱等色者。”（吐9/27）《唐开元二十年（732）薛十五娘买婢市券》：“又责得保人陈希演等五人款，保上件婢不是寒良兹诱等色，如后虚妄，主、保当罪。”（吐9/29）两相比勘，上引“责保”，即此“责得保人”。“责保”在传世文献中也可以见到。例如，《汉书》卷8《宣帝本纪》师古注曰：“中都官，京师诸官府也。《汉仪注》长安中诸官狱三十六所。弛刑，李说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锁而责保散役之耳。”《宋史》卷186《食货志下》：“元丰二年，贾人人高丽，赏及五千缗者，明州籍其名，岁责保给引发船，无引者如盗贩法。”卷199《刑法志》：“咸平四年，从黄州守王禹偁之请，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处之，余责保于外。”朱熹《三朝名



臣言行录》卷11：“齐有两司理院，囚系常满，多屠贩盗窃而督赏者。公曰：‘此何不责保在外，使之输纳耶？’”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补遗》卷1：“罪徒以下并不禁系，许责保出外听赦。”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25：“自后即未知都转运司曾与不曾闻奏，洙已于六月十日蒙制勘院责保送渭州知在，见在馆驿内安下。”

【遮收\*】（1）收拾遗留物品。P.3633《谨撰龙泉神剑歌一首》：“短兵自有张西豹，遮收过后与罗公。”（释录43/382）例中的“短兵”为“短兵相接”的省略，指作战，“遮收”就是收拾，拾取。打扫战场断后的是罗公。《孙奭律音义·盗贼第七》：“阑遗：阑，遮也，路有遗物，官遮止之，同（伺）主至而给与，不则举没于官。”<sup>①</sup>“阑”是拾取的意思，“阑遗”就是拾取遗物，“官遮”即官方拾取。《新唐书》卷209《周利贞传》：“武后时调钱塘尉，时禁捕鱼，州刺史饭蔬。利贞忽馈佳鱼，刺史不受，利贞曰：‘此阑鱼，公何疑？’问其故，答曰：‘适见渔者，禽不获，而有鱼焉，阑得之。’刺史大笑。”例中两个“阑”，都是拾取的意思，“此阑鱼”，这是拾取的鱼；“阑得之”拾得它。可见，“遮收”就是收拾遗物之义。

（2）指军队中专门负责收拾战场、道路遗物的一种役称。<sup>②</sup>P.3559（3）等《唐天宝年代（750）燉煌郡燉煌县差科簿》38行：“索昭允载卅九，上柱国子，遮收。”（释录1/216）又，66行：“邓令仙载五十，上柱国子，遮收。”（释录1/218）65行：“康令宾载五十，上柱国子，遮收。”（释录1/234）32行：“男楚宝载五十一，上柱国子，遮收。”（释录1/251）这件文书的行文体

<sup>①</sup> 转引自王永兴：《唐天宝燉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105页，见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

<sup>②</sup> 王永兴：《唐天宝燉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105页，见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

例是：某人姓名、年龄、身份。色役根据身份而定，所以身份有时也就是色役。上引例子的“遮收”，是“上柱国子”应服的色役。

【针草\*】犹一针一草，比喻极其微小的东西。P. 3324V《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遂针草自便，典家买（卖）舍□置（？）鞍马，前使后使见有文凭，复令衙前军将子弟随身等判下文字，若有户内别居兄弟者则不（许）喜沾摔。”（释录 2/450）S. 1897《后梁龙德四年（924）燉煌乡百姓张△甲雇工契（样文）》：“亦不得侵损他〔人〕田苗针草，须守本分。”（契约 299）Дх. 12012《清泰二年（935）正月一日燉煌乡张富深养男契》：“吾若后更有男女出者，针草亭支。”（俄藏 16/20）P. 4040《后唐清泰三年（936）洪润乡百姓辛章午牒》：“章午陪牛之时，只是取他官布一匹，白羊一口，余外更不见针草。”（释录 2/294）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义成地分，佛奴收掌为主，针草阿龙不取。”（释录 2/295）沙州文录补《宋乾德二年（964）史汜三养男契》：“家中针草，一无□数。”（契约 359）P. 4075V《养男契样文》：“（前缺）家货诸杂物色便共承分亭支，若也听人构厌，左南直北，拗掇东西，不听者当日□手趁出门外，针草莫与，便招五逆之子，更莫再看。”（契约 370）S. 6417V《孔员信女三子为遗产事诉状（稿）》：“今三子不得针草，共他诤说，不放开□（匕）。”（契约 518）Дх. 12012《兄弟分书样文（一）》：“今则兄某乙、弟某甲，今对诸亲村邻，针草分割。”（俄藏 16/21）S. 528《三界寺僧智德状》：“其母亡后，智德于主产得儿女三人，并汜和尚劫将，衣食分壤，针草不与。”（释录 4/156）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言道有南山六人，弟互伤斗，针草不得，便向东去。”（释录 4/501）按，“弟”当为“递”的借音字，敦煌、吐鲁番及其他文献有“递相”一词（即互相之义），“递互”意思当同。以上诸例，或为不能损害别人任何东西，或为得不到任何东西，或为很小的东西都平均分开，等等。敦煌文献中还有很有意思的用例。

P. 2187 《保护寺院常住物常住户不受侵犯帖》：“自今已后，凡是常住之物，上至一针，下至一草，兼及人户老至已小，不许倚形恃势之人，妄生侵夺及知典卖。”（释录 4/158）此例中的“一针”、“一草”正是对上引各例中的“针草”是很好的解释。《敦煌词典》、《唐五词典》都没有收录这一词。

【知踏官、知田、知马官\*】管理草料的官员。《唐天宝十四载（755）交河郡长行坊申上载在槽减料斛斗数请处分牒》：“天宝十四载正月 日踏子杨希□□，知踏官前戍主竹仁□。”（吐 10/157）《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知作官别将李小仙。”（吐 10/254）按，“作”为“踏”的借音字。“知”是治理、管理的意思（《易·系辞上》“乾知大始”，焦循章句：“知，犹为也。为犹治也。”），在吐鲁番文书中，在一些管理某项事情的前面冠以“知”字。例如，“知水”就是管理水利事务，“知田”就是管理田地事务。有时也借指从事这一事情的人。《武周天授二年（691）知水人康进感等牒尾及西州仓曹下天山县追送唐建进妻儿邻保牒》：“天授二年壹月十一日知水人康进感等牒。”（吐 8/145）《武周天授二年（691）安昌城知水李申相辩辞》：“安昌城知水李申相年六十七。”（吐 8/152）《武周天授二年（691）安昌合城老人等牒为勘问主簿职田虚实事》：“问合城老人、城主、渠长、知田人等，主簿去年实种几亩麦？”（吐 8/157）敦煌文献中还有“知马官”一职，就是管理马的官员。S. 6452（4）《壬午年（982）正月四日诸人于净土寺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翟知马官白面六斗。”（释录 2/242）唐·杜佑《通典》卷 152：“一烽六人：五人为烽子，递知更刻，观视动静；一人烽率，知文书、符牒、转牒。”“知文书”就是管理文书事宜。

【智镜、志镜\*】智慧之镜。S. 6417 《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普光寺尼徒众圆证等状并海晏判辞》：“伏望都僧统和尚智镜高悬，允从众意者，伏请处分。”（释录 4/53）S. 2575V4 《普光寺道场司曾政惠云法律乐寂等为下品尼流去住上都僧统状稿》：“伏

望都僧统和尚仁恩，高悬智镜，助照冥徒，下品尼流，乞分去住，伏听裁下处分。”（释录 4/144）“智镜高悬”意近“明镜高悬”，喻明察秋毫，办事公平。再如，《维摩诘经讲经文（一）》：“智镜能清净，心珠离盖缠。”（校注 759）《维摩诘经讲经文（三）》：“我之国土寻常清净如此，是汝小果小智所隔，智镜不同，不见我土严净，常生不净之见。”（校注 829）唐·玄奘《佛说佛地经》：“唯以圆镜为譬喻者，当知圆镜如来智镜平等平等，是故智镜名圆镜智。”窥基《因明入正理论疏》卷上：“庶明悬智镜者，幸留心而鉴照矣。”圆照《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 5：“舍利苞于色身，智镜悬于心月。”《全唐文》卷 916 不空《大乘瑜伽金刚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钵大教王经序》：“诸佛出世，应物随形，志求者智镜元通，念之者无幽不入。”卷 877 五代韩熙载《元寂禅师碑》：“顺义中，卷衣南行，遐趋五岭，罗山法宝大师，岩头真子，德岭桂孙，智镜当台，共仰不疲之鉴。”宋·延寿《宗镜录》卷 81：“若唯识之义灯常照，妄何由生；一心之智镜恒明，旨终不昧。”以上亦皆其义。敦煌文献又作“志镜”，“志”乃“智”的借音字。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又恐后时员奴、员集该论，伏乞令公鸿造，高悬志镜，鉴照贫流，特赐判凭，伏请处分。”（释录 2/303）比勘句义，“智镜高悬”与“高悬志镜”意思完全相同，“志”为“智”之借音字明矣。“智能”二字意思相同。例如，《左传·成公十八年》：“周子有兄而无慧，不能辨菽麦。”杜预注：“不慧，盖世所谓白痴。”《论语·卫灵公》：“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这里的“慧”即“智”也。既为同义，那么，“智镜”也就是“慧镜”的意思。“慧镜”出现较早，东晋佛典已见。瞿昙僧伽提婆译《中阿含经》卷 54：“云何比丘，圣智慧镜。”唐五代沿袭。《全唐文》卷 185 王勃《梓州元武县福会寺碑》：“法罗潜举，驯鸟性于慈林；慧镜旁开，息猿心于定水。”卷 379 岑勋《西京千福寺多宝佛塔感应碑》：“彤彤法宇，俭我四依。事该理畅，玉粹

金辉。慧镜无垢，慈灯照微。空王可托，本愿同归。”“慧镜”在敦煌文献又写作“惠镜”。《维摩诘经讲经文（四）》：“伏乞世尊，特开惠镜，朗鉴卑情，会中菩萨极多，且望慈悲别请。”（校注 860）“智镜”也好，“慧镜”也好，都为佛教用语，谓智慧能照物如镜。王震亚、赵茨《敦煌残卷争讼文牒集释》将 P. 3501V 例注为：“志，意也，……镜，光明也。……高悬志镜，即意思高明，高处悬挂也。”<sup>①</sup>刘敬林曾对此注释进行商榷，认为“不合事理，也不通顺”。这是对的。又指出：“实无‘志镜’的说法……‘志镜’必是‘惠镜’之误。”<sup>②</sup>P. 3186《宋雍熙二年牒》：“伏望大王高悬惠镜，照察贫儿。”充分可证“志”字必误。”从语义上理解为“惠镜”是可以的，但是说“志镜”必是“惠镜”之误，恐怕不当，从读音看，二者相去甚远，实际上如上所述，处理为借音字将更为合适。

【著、着】（1）折合。北生 25V《宋开宝九年（976）莫高乡百姓郑丑挞卖宅舍契（习字）》：“准地皮尺数，算著舍价物贰拾玖硕五斛陆升九合五圭，干湿各半。”（契约 33）S. 4445《己丑年（929?）陈佛德贷褐契》：“己丑年十二月十三日，陈佛德于僧长千面上贷红褐两段，白褐壹段。比至三月十五日，著还出褐叁段，白褐壹段。”（契约 187）S. 4707 + S. 6067《年代不详卖宅舍契》：“已前计地皮一千八百三十六尺九寸，合著物五百五十一石七升。”（契约 47）P. T. 1102《申年二月廿日索庆庆身亡转帖》：“右缘索庆庆身亡，准条合有赠送。各著面一斗，粟一斗，色物半匹。”（社邑 a）这些例子均与买或借贷或送东西有关，折合成粮食或布匹。

“著”在文书中又作“着”。例如，S. 2092V《年代不详张来

① 王震亚、赵茨：《敦煌残卷争讼文牒集释》，38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刘敬林：《敦煌文牒词语校释》，载《敦煌学辑刊》，2003（1）。

儿卖宅舍契》：“计重张(?)地一百三十一尺四分，着物二十六石二斗四合。”(契约3) 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赤心乡百姓吕住盈吕阿鸾兄弟卖舍契(习字)》：“东西并基壹□□仗(丈)贰尺，每尺两硕，都计算着麦粟□□日交相分付讫，并无升合玄(悬)欠。”(契约37) S. 8691《年代不详卖舍契》：“东西并基壹丈一尺，南北并北头基八尺，计算得八十八尺，每尺八斗，着物七□(石)九斗二升。”(契约49) S. 5816《寅年(834?)节儿为杨谦让打伤李条顺处置凭》：“及有东西营局破用，合着多少物事，一一细算打。”(契约413) P. 3636《丁酉年(937)社人吴怀实遣兄王七承当社事凭》：“或若社众齐集，破罚之时，着多少罚责，地内所得物充为赠罚。”(契约424)例中的“着”某物多少，就是折合某物多少。

在与上举用例相同的情况下，在一些契约文书中又用“折”字。例如，P. 3631《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九日善因愿通等染人将物色折债抄录》：“善因人布柒拾捌尺，准麦粟柒硕捌斗，折黄麻叁硕玖斗。”(释录2/227)此例“准”、“折”同义对举。“准”有折合、抵偿之义。“准”某物多少，实际上就是折合某物多少。北咸59V《寅年(822)僧慈灯雇博士汜英振造佛堂契》：“其麦平章日付布壹匹，折麦肆硕贰斗，又折先负慈灯麦两硕壹斗。”(契约242) P. 2652V《丙午年(946?)洪润乡百姓宋虫□窟驼契(习字)》：“若有身东西不平善者，一仰男△专甲面上折雇价立本驼。”(契约315)与这些用例比较，“着”之折含义已甚明矣。文书中还有“准折”一词，可资比较。例如，S. 3877V《唐天复二年(902)赤心乡百姓曹大行回换舍地契(习字)》：“其舍准数□□斛斜玖硕，内伍硕准折进通屋木，更肆硕，当日交相分付，一无玄(悬)欠。”(契约12) Dx. 01417《丙子年(976?)杨某领得地价物抄》：“生绢壹匹，长叁丈柒尺叁寸，准折湿物贰拾伍硕。白斜褐叁段，计肆拾捌尺，准折物玖硕陆斗。”(契约390) S. 6781《年代不详[10世纪]杨王三欠油凭》：“□□紫捌窠欺政绫两

鸟全长叁拾贰尺，准折欠油两〔硕〕伍斗壹胜半。”（契约 398）北周 14《年代不详令狐留留叔侄共东四防兄弟分产书》：“壹斗伍升铜铛壹口，准折麦粟拾硕。”（契约 451）相互比勘，“着”即“折”也。《大字典》、《大词典》、《敦煌词典》、《唐五词典》等未收录此义项。

（2）摊派。P. 3155V《唐天复四年（904）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稿）》：“其地内除地子一色，余有所著差税，一仰地主祇当。”（契约 327）P. 3214V《唐天复七年（907）洪池乡百姓高加盈等典地契（习字）》：“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不忤种地人之事。”（契约 330）P. 3257《甲午年（934）索义成付与兄怀义佃种凭》：“比至义成到沙州得来日，所著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小大税役，并惣兄怀义应料。”（契约 337）王梵志《差著即须行》：“差著即须行，遣去莫求住。”（王梵志 301）意为差遣就一定要去。“差著”同义连文。再如，S. 3877V《天复九年己巳（909）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卖地契（习字）》：“地内所著差税河作，随地祇当。”（契约 18）意思是地内所摊派的差、税、河作，都要买地者承当。<sup>①</sup>

（3）使令、役使。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55行：“□会宁关有船伍拾支，宜令所管差强了官检校，着兵防守，勿令北岸停泊。”（释录 2/580）“着兵防守”，派兵防守。Dx. 02143《乙未年（935?）押衙索胜全贷绢契》：“押衙索胜全次着于阙去，遂于翟（后缺）”（契约 199）意为让他到于阙去。P. 3257《甲午年（934）索义成付与兄怀义佃种凭》：“甲午年二月十九日索义成身着瓜州，所有父祖口分地叁拾贰亩分付与兄索怀义佃种。”（契约 337）S. 4884《辛未年（971?）押牙梁保德贷褐还绢契》：“于限不还者，绢利着梁都头还。”（契约 228）Dx. 01313

<sup>①</sup> 此义参见董志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3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壬申年十月黑流住等七人贷褐契》：“壬申年十月廿七日，努家昨日镇城兵阳将头将驴驼驮已者，九人将去瓜州镇城往者，不平善者，路上死者，贴(?)往驴(驮)价切断价者，着九人赔价□(者?)。”(契约634) P. 3899V《开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勾征开元九年悬泉府马社钱案卷》：“神山金(今)是土镇兵，合着五番上，金(今)已慎仕，谨牒，神沙乡燉煌县。”(社邑735)唐代其他文献亦见。李端《雨雪曲》：“若着关头过，长榆叶定稀。”王建《和蒋学士新授章服》：“看宣赐处惊回眼，着谢恩时便称身。”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4：“其弟子等来到慎言处觅船，慎言与排比一只船，着人发送讫。”宋代以后文献频见。<sup>①</sup>

(4) 犹“看”。依照，按照。介词。P. 2817V《辛巳年(921)燉煌乡百姓郝猎丹贷生绢契(习字)》：“次(此)绢限至来年田(填)还，若于限不还者，便着乡原生利。”(契约180)试比较下面三例。P. 4083《丁巳年(957?)通颊百姓唐清奴买牛契》：“若于时限不还者，看乡元生利。”(契约70) S. 5998V《年代不详悉宁宗部落百姓贺胡子预取刈价契(习字)》：“价如若不刈，或有□□讫，依乡原当时还麦硕并汉斛。”(契约244) Jx. 01377《乙酉年(925)莫高乡百姓张保全贷绢契》：“若于限不还者，准乡原例生利。”(契约185)不难看出，“着”与此三例中的“看”(依照)、“依”、“准”的用法相同，意思一致。《大字典》、《大词典》无此义。

【自年\*】当年，本年。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3行：“右保护，从甲申年正月壹日已后，至乙酉年正月壹日已前，众僧就北院算会，保护手下承前帐回残，及自年田收、园税、梁课、利润、散润、佛食所得麦粟油苏米面黄麻麸查(渣)豆布毡纸等，总壹阡叁佰捌

<sup>①</sup> 参见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后两例转引自该书627页。



拾捌硕叁斗叁胜半抄。”（释录 3/348）要考释“自年”的词义，首先要明白敦煌会计账目的记账方式。敦煌文献会计账目一般由四部分或三部分构成，即会计结算中的四柱结算法或三柱结算法：前一年度留下的，当年收入的，当年支出的，当年结余的。此例所据文书是一件完整的卷子，引例是“算会牒”中的开头部分文字，“承前帐回残”就是指上一年度留存下来的，“回残”是残存、剩余的意思。这里留存下来的是指“甲申年正月壹日”以前的，它属于账目的第二柱。引例的下文是说当年度，即“甲申年正月壹日已后，至乙酉年正月壹日已前”，即甲申年一年内各色所得，属于账目的第二柱。之后还记录当年度支配的情况，最后是当年度剩余情况。所以，这里的“自年”就是当年的意思。这件文书下边的例子，如 27 行：“伍佰肆拾壹硕玖斗肆胜麦粟油面黄麻麸查豆布等，自年新附入。”（释录 3/348）125 行：“粟拾硕，自年延康渠地税入。”（释录 3/352）这些都是指当年的收入情况记录。因为与“回残”相对，所以，当年的收入中经常出现“新附入”，以示区别。“自年”的例子在其他文书中也能见到。S. 1625《后晋天福三年（938）十二月六日大乘寺徒众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麦两硕，粟捌斗，自年烟火贾入。”（释录 3/399）麦、粟是当年烟火钱的收入。P. 3352（11）《丙午年（886 或 946）三界寺提司法松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口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升麦粟由（油）面黄麻夫（麸）豆布氈等自年新附入。”（释录 3/334）S. 2472V《辛巳年（981）十月三日勘算州司仓公廨斛斗前后主持者交过分付状（稿）》：“自年合入利麦贰拾玖硕肆斗壹升叁合陆勺捌珪。”（释录 3/287）S. 4782《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从丑年二月廿日于前都师神宝幢手下交入见斛斗，兼自年新附硃课油梁课直，及诸家散施麦粟油面豆米纸布绢回色折色等总贰佰陆硕贰胜半。”（释录 3/309）P. 3112《某寺愿戒保心等付入麦粟豆黄麻历》：“自年秋入粟壹硕壹斗，入豆壹硕壹斗，入黄麻叁斗，入麦壹硕壹斗。”（释录 2/252）S. 6981

《辛酉至癸亥年入破历》：“油两石五斗自年颗入。”（释录 3/140）“自年”在敦煌文献中用例极多，仅《释录 3》即有 87 例，但在传世文献中还未见到有关例子，笔者推测这个词可能为唐五代西北方言词。

## 附 录

### 一、词条索引

本索引将书中解释的词条按音序排列，以便检索。

#### A

- |         |              |        |
|---------|--------------|--------|
| 阿伯 248  | 阿奴 203       | 哀摧 3   |
| 阿弟 249  | 阿婆 252       | 哀恋 380 |
| 阿阇梨 212 | 阿婆子 257, 298 | 艾子 262 |
| 阿朵 261  | 阿嫂 254       | 爱 204  |
| 阿父 249  | 阿嫂子 257      | 爱抚 380 |
| 阿妇 249  | 阿婶 254       | 爱河 221 |
| 阿公 249  | 阿师子 256      | 安架 13  |
| 阿姑 249  | 阿叔 254       | 安下 11  |
| 阿果 260  | 阿谁 248       | 安恤 4   |
| 阿姘 250  | 阿兄 254       | 安养 12  |
| 阿舅 250  | 阿耶 255       | 鞍马 12  |
| 阿郎 250  | 阿夷 255       | 唵 152  |
| 阿沦子 298 | 阿姨 255       | 桉板 13  |
| 阿你 248  | 阿主 256       | 桉枷 13  |
| 阿娘 251  | 阿姊 255       | 桉架 13  |
|         | 阿姊师 257      | 桉板 13  |

- 案板 13  
 案枷 13  
 案纸 14  
 暗路 15  
 拗捺 175  
 袄子 263  
 奥典 4  
 缴子 263
- B**
- 拔 200  
 跋落子 298  
 把仓 15  
 把道 17  
 把斗 17  
 把截 153  
 把勒 17  
 把却 328  
 把手 5  
 白草 18  
 白面 19  
 白皮醋 19  
 白石蜜 19  
 白药子 298  
 白月 19  
 百花台 465  
 败露 20  
 败破 21  
 败阙 411
- 拜贺 363  
 拜却 328  
 稗子 263  
 般 431  
 般次 364  
 板排 21  
 伴侣 221  
 鞞勒 22  
 梆子 264  
 榜示 22  
 膀示 22  
 膀子 263  
 褒贤赏善 24  
 宝子 264  
 饱谖 24  
 饱青 24  
 保调 355  
 保取 323  
 保识 25  
 保知 26  
 报贺 26  
 报愿 432  
 钹子 283  
 卑愚 27  
 卑劣 5  
 卑品 27  
 卑情 28  
 北头 314  
 备偿 364
- 备凝 29  
 倍程 411  
 倍切 28  
 被 433  
 被头 316  
 被子 264  
 褙子 265  
 奔趁 30  
 奔越 31  
 奔赴 381  
 奔候 31  
 本地 433  
 本分 32  
 本贯 33  
 本贾 381  
 本色 33  
 本身 34  
 本物 355  
 本行 34  
 盆 154  
 逼迹 35  
 钵子 265  
 鼻头 316  
 比丘僧 214  
 比日 35  
 比为 365  
 笔削 381  
 笔子 264  
 必当 336

- 必自 335  
 茸豆 36  
 裨赞 382  
 壁 36, 382  
 壁师 36  
 篋子 264  
 边贯 37  
 编造 38  
 便 412  
 便将 332  
 便买 366  
 便人 38  
 便稳 38  
 杓子 288  
 标梅 383  
 表兄 383  
 别 39  
 别钱 40  
 别人 426  
 冰离 366  
 冰志 367  
 并子 265  
 饼子 265  
 并总 367  
 病患 383  
 病子 303  
 剥皮 384  
 剥印 42  
 剥征 41  
 钵子 265  
 饽饽 154  
 帛子 266  
 泊 155  
 博换 42  
 博买 356  
 箔子 266  
 膊 433  
 补帖 44  
 补隙 44  
 不办 46  
 不看 47  
 不问 156  
 不知 434  
 布萨 215  
 步碓 45  
 C  
 才业 384  
 财礼 156  
 裁规 412  
 裁判 385  
 彩图 47  
 睬览 47  
 仓家 309  
 仓子 304  
 曹头 435  
 槽头 316, 435  
 草鼓子 299, 368  
 草绿 427  
 草子 48  
 策子 266  
 察悉 48  
 刹 210  
 刹那 211  
 差 157  
 差发 356  
 差行 48  
 钗子 266  
 踏子 158  
 差 157  
 谗将 332  
 禅律 234  
 缠裹 385  
 忸子 266  
 长探 49  
 场地 437  
 唱唤 437  
 抄子 267  
 巢寄 368  
 巢穴 438  
 朝奖 439  
 车家 309  
 车前子 299  
 捺孽 158  
 喷责 49  
 趁却 328  
 傜 215

- |     |     |    |     |     |     |
|-----|-----|----|-----|-----|-----|
| 係家  | 310 | 充还 | 443 | 粗略  | 387 |
| 係利  | 236 | 充取 | 323 | 徂殒  | 369 |
| 係司  | 236 | 崇仰 | 412 | 促缝  | 55  |
| 係羊  | 236 | 糲减 | 412 | 摧柯  | 370 |
| 係状  | 236 | 愁虑 | 52  | 摧遣  | 55  |
| 唻   | 215 | 出便 | 52  | 存生  | 406 |
| 铛子  | 267 | 出价 | 443 | 搓   | 157 |
| 成持  | 50  | 出货 | 53  | 措案  | 56  |
| 成业  | 408 | 出现 | 53  |     |     |
| 盛将  | 334 | 出租 | 53  | D   |     |
| 盛子  | 288 | 除剪 | 369 | 褡子  | 268 |
| 晟子  | 288 | 除却 | 329 | 打   | 56  |
| 榼子  | 288 | 厨田 | 53  | 打藤  | 322 |
| 承受  | 50  | 厨子 | 304 | 打叠  | 322 |
| 承帐  | 50  | 撮  | 157 | 打将  | 332 |
| 承知  | 440 | 穿透 | 412 | 打猎  | 58  |
| 诚怀  | 51  | 穿穴 | 356 | 打却  | 329 |
| 城头  | 316 | 传布 | 386 | 大乘  | 222 |
| 程料  | 441 | 传卖 | 406 | 大番  | 241 |
| 澄清  | 51  | 钏子 | 267 | 大麦子 | 299 |
| 吃却  | 329 | 幢子 | 297 | 大门道 | 160 |
| 痴直  | 51  | 床子 | 267 | 贷将  | 332 |
| 迟晚  | 385 | 锥头 | 321 | 贷取  | 323 |
| 持护  | 412 | 慈悲 | 222 | 袋子  | 268 |
| 叱般  | 218 | 此间 | 386 | 单子  | 268 |
| 叱半  | 218 | 次  | 54  | 但是  | 160 |
| 赤露  | 386 | 葱子 | 369 | 当夜  | 387 |
| 赤石子 | 299 | 从索 | 444 | 刀子  | 268 |
| 充分  | 442 | 从依 | 55  | 导师  | 222 |

- 道场 222  
 道籍 412  
 等量 160  
 笛子 268  
 地(崅)子 58  
 地主 412  
 地子历 60  
 递过 58  
 典家 310  
 点充 60  
 点籍样 60  
 钲子 269  
 簪子 269  
 叠子 269  
 牒举 61  
 牒子 269  
 牒子 269  
 丁子 269  
 定户 445  
 东头 315  
 冬季 427  
 豆醋 413  
 豆卢 221  
 豆卢军 238  
 都法律 222  
 都合 446  
 都计 448  
 都僧录 231  
 都僧统 231
- 都僧政 232  
 都维那 236  
 肚子 269  
 度 160  
 端的 61  
 断除 449  
 断当 449  
 断事 161  
 断作 449  
 缎子 270  
 对当 337  
 对问 61  
 敦 200  
 夺将 332
- E
- 额子 270  
 恶 387  
 恩宽 162  
 儿女 451  
 耳抱 62
- F
- 发家 452  
 乏羊 162  
 罚当 337  
 罚贲 453  
 法眷 413  
 法律 223
- 番 220  
 番硕 238  
 番馱 239  
 幡子 270  
 幡子 270  
 蕃僧 232  
 蕃馱 239  
 繁闹 454  
 返悔 387  
 房子 270  
 放却 329  
 放子 270  
 非常 62  
 废疾 409  
 分孽 163  
 分付 63  
 分将 332  
 分配 64  
 分却 329  
 烽铺子 299  
 烽子 304  
 佛盆 235  
 佛堂子 299  
 佛焰子 299  
 敷设 428  
 扶抱 65  
 扶车 455  
 扶日 370  
 袱子 270

- 福分 388  
 俯照 371  
 釜子 271  
 付与 462  
 妇财 456  
 复缘 458  
 赴任 388  
 副膊 65  
 腹内 460  
 腹生 461  
 腹事 65  
 腹子 65  
 覆博 65  
 覆膊 65  
 覆裨 65  
 覆送 66
- G**
- 改 463  
 改动 67  
 改转 67  
 盖子 271  
 干货 464  
 干湿 464  
 忤犯 67  
 忤恡 67  
 忤扰 67  
 高僧 232  
 告牒 68  
 告谢 349  
 割己从他 371  
 割隶 69  
 歌歌 203  
 革子 163, 272  
 隔子 271  
 各己 371  
 耕却 329  
 公凭 70  
 供人 71  
 供献 389  
 共合 71  
 共计 389  
 勾剥 71  
 勾係 237  
 勾取 323  
 勾填 73  
 勾征 350  
 勾子 271  
 枸杞子 300  
 狗气子 300  
 狗突 371  
 构兹 372  
 构召 372  
 构子 271  
 垢恶 372  
 孤辛 372  
 孤易 372  
 沽将 333  
 辜欠 373  
 古来 321  
 骨仑 413  
 骨属 373  
 骨卓 373  
 鼓唇舌 373  
 鼓腹 409  
 雇价 373  
 雇将 333  
 雇取 323  
 寡渺 374  
 官布 351  
 官贷 73  
 官贷捉 74  
 官家 310  
 冠子 272  
 馆家 310  
 馆子 305  
 观子 305  
 灌子 272  
 光火 413  
 归贯 414  
 柜子 272  
 锅子 272  
 果子 273  
 裹子 272  
 过 164  
 过对 74  
 过愆 74



过设 74  
过物 351

## H

函子 273  
寒季 75  
汉幢 244  
汉斗 (斛) 241  
汉研 242  
汉画 242  
汉家 242, 310  
汉锦 242  
汉名 242  
汉摩候罗 237  
汉褥 242  
汉僧 237  
汉石 242  
汉硕 242  
汉寺 243  
汉锁 (锁) 243  
号诉 389  
诃禁 75  
合子 273  
和同 76  
和义 77  
河母 75  
貉子 274  
横管 352  
横管征 352

红白 77  
后底 200  
后来 321  
厚田 77  
纥林子 300  
胡饼 244  
胡饼子 300  
胡锦涛 244  
胡林子 300  
胡禄 220  
胡禄麻 239  
胡辘 244  
胡桃 244  
胡铁 244  
胡戍 78  
胡枣子 300  
斛斗 78  
穀子 274  
户子 274  
花台 465  
花用 390  
花子 275  
花座 (坐) 465  
槐子 275  
还尝 79  
还付 389  
镗子 275  
换将 333  
黄男 466

黄女 466  
回报 414  
回博 42  
回残 467  
回还 390  
秽言 79  
活命 390  
活业 80  
豁辟 414  
镗子 275

## J

机子 275  
积垢 390  
稽程 390  
急黄 81  
籍书 80  
给付 69  
给用 409  
计当 337  
记姓 82  
季终 82  
继迹 414  
寄将 333  
髻子 275  
加持 225  
枷禁 414  
枷项 414  
贾 164

- 价 82, 164  
 架子 276  
 尖子 276  
 兼子 276  
 笈毫 414  
 漙漆 414  
 拣取 324  
 剪刀 83  
 检案 468  
 检量 470  
 翦子 276  
 见坐 83  
 件状 471  
 交给 83  
 交加 472  
 交却 330  
 交招 166  
 教招 166  
 浇却 330  
 角头 317  
 角子 276  
 脚下 473  
 脚注 84  
 接括 203  
 接子 276  
 节 391  
 劫将 333  
 劫煞 408  
 结要 476
- 截子 277  
 解却 330  
 解直 84  
 戒节 406  
 戒条 84  
 借贷 391  
 借将 334  
 巾子 277  
 今朝 201  
 近间 414  
 近人 477  
 近夜 85  
 进取 324  
 进头 317  
 进途 415  
 禁身 415  
 经藏子 301  
 经唛 237  
 经纪 85  
 经巾子 301  
 竟子 277  
 敬 478  
 镜子 277  
 物 202  
 酒家 310  
 疚盘 479  
 就检 479  
 居守 409  
 居停 415
- 局席 86  
 举取 324  
 举人 86  
 具注 87  
 锯齿 415  
 决头 317  
 决罪 415  
 玦子 277  
 觉差 87  
 菌子 277  
 俊骨 415  
 峻直 88
- K
- 开荡 356  
 开却 330  
 勘当 337  
 看 167  
 看取 324  
 康和 415  
 拷老子 301  
 科贲 416  
 科征 88  
 咳咳 168  
 可 169  
 客料 480  
 客僧 232  
 客使停料 480  
 恳辞 89

- |    |          |     |          |     |     |
|----|----------|-----|----------|-----|-----|
| 恳苦 | 416      | 类若  | 375      | 流教  | 489 |
| 控御 | 416      | 离书  | 90       | 流浪  | 392 |
| 口头 | 317, 481 | 斨   | 169      | 流行  | 488 |
| 口子 | 277      | 李子  | 278      | 留教  | 489 |
| 叩击 | 89       | 里头  | 318      | 笼子  | 279 |
| 窟头 | 317      | 立卷  | 90       | 楼子  | 279 |
| 苦海 | 224      | 立客  | 170      | 炉头  | 318 |
| 袴子 | 277      | 立契  | 428      | 炉子  | 280 |
| 块片 | 416      | 利钱  | 91       | 禄子  | 280 |
| 款称 | 482      | 利头  | 318, 484 | 驴子  | 490 |
| 款占 | 416      | 连   | 485      | 履子  | 280 |
| 况当 | 337      | 连翘子 | 301      | 虑恐  | 392 |
| 况且 | 391      | 莲台  | 465      | 虑却  | 330 |
| 况自 | 335      | 梁子  | 278      | 率税  | 92  |
| 魁子 | 277      | 蓼子  | 279      | 峦头  | 318 |
| 困劣 | 407      | 了吊  | 416      | 掠子  | 280 |
| 括检 | 416      | 列别  | 487      | 轮子  | 280 |
|    |          | 烈子  | 279      | 论   | 170 |
|    |          | 临近  | 417      | 论当  | 337 |
|    |          | 临事  | 488      | 论将  | 334 |
|    |          | 赁取  | 324      | 论理  | 491 |
|    |          | 凌迟  | 170      | 论说  | 491 |
|    |          | 铃穴  | 92       | 论治  | 352 |
|    |          | 铃子  | 279      | 罗寔鸡 | 216 |
|    |          | 缕头  | 318      | 罗悉鸡 | 216 |
|    |          | 缕子  | 279      | 络子  | 280 |
|    |          | 铃子  | 279      | 骆子  | 281 |
|    |          | 领取  | 325      | 落悉无 | 217 |
|    |          | 流贬  | 92       |     |     |

L

- 劳虑 374  
 老捣木 374  
 老那 375  
 老婆 392  
 老头 318  
 涝篱 89  
 勒 483  
 勒住 89  
 棵子 278  
 垒子 278

## M

马子 305  
 芎苳子 301, 375  
 骂辱 407  
 埋却 330  
 买取 325  
 买却 330  
 麦子 281  
 卖将 334  
 猫鼠同窠 492  
 冒燥 171  
 帽子 281  
 枚 172  
 昧爽 409  
 门子 306  
 面 492  
 面孔不等 492  
 面上 492  
 苗子 281  
 明镜 93  
 明示 409  
 命过 173  
 摩候罗 213  
 摩喉罗 213  
 没石子 301  
 没苏子 301  
 未始 417  
 母仓 202

牧子 306  
 墓头 319

## N

纳突 239  
 纳鞋 357  
 奈子 281  
 男家 409  
 南头 315  
 闹乱 357  
 妮子 281  
 尼僧 214  
 尼众 238  
 年粮 495  
 念诵 393  
 牛津 93  
 牛子 282  
 糯实子 301  
 暖子 282  
 掉 495

## P

牌子 282  
 攀缘 357  
 盘子 283  
 判命 357  
 判释 358  
 畔 176  
 抛却 330

帔子 283  
 披谢 358  
 披子 284  
 皮甲 93  
 匹段 94  
 片子 284  
 偏衫 417  
 漂沦 417  
 贫儿 394  
 平安 95  
 平存 417  
 平取 496  
 平子 284  
 屏风子 301  
 屏子 284  
 瓶子 284  
 破除 417  
 破烂 418  
 破却 331

## Q

妻子 285  
 欺负 95  
 欺惑劫少 95  
 欺屈 95  
 齐集 96  
 齐同 258  
 奇工 96  
 畦田 353

畦子 285  
 碁子 285  
 乞取 325  
 起首 178  
 弃却 331  
 千花台 465  
 牵取 325  
 牵挽 97  
 前头 316  
 钤辖 98  
 钱子 285  
 钳辖 98  
 遣着 99  
 欠折 99  
 峭嶮 418  
 伽蓝 214  
 切须 99  
 篋子 285  
 亲房 100  
 亲邻 394  
 侵射 375  
 侵食 496  
 侵吞 100  
 侵鱼 101  
 芹子 285  
 擒捉 101  
 轻渺 102  
 擎子 286  
 请将 334

罄身 179  
 秋季 428  
 求子 286  
 曲取 325  
 曲子 286  
 驱将 334  
 驱驱 104  
 驱拽 376  
 駉駉 104  
 渠子 286  
 取裁 418  
 全自 335  
 痊减 418  
 踰藏 105  
 卷要 418  
 却付 103  
 却归 102  
 却还 103  
 却回 102  
 裙子 287

## R

染疾 105  
 刃子 287  
 任子 287  
 任自 336  
 荣凶逐吉 133  
 褥子 287  
 润色 359

## S

三更半夜 106  
 三更夜半 106  
 伞骨 107  
 伞子 287  
 色物 359  
 色样 107  
 瑟花子 302  
 僧宝 226  
 僧保 211  
 僧次 226  
 僧房 226  
 僧官 226  
 僧籍 227  
 僧家 227, 310  
 僧料 227  
 僧录 227  
 僧侣 227  
 僧门 228  
 僧奴 228  
 僧祇 211  
 僧人 228  
 僧舍 228  
 僧士 228  
 僧氏 229  
 僧首 229  
 僧统 229  
 僧徒 230

- 僧务 230  
 僧仪 230  
 僧正 230  
 僧政 230  
 僧子 307  
 沙弥尼 212  
 沙子 288  
 砂子 288  
 煞却 331  
 筛子 287  
 衫子 288  
 扇子 288  
 上 499  
 上次 107  
 设供 395  
 折欠 108  
 社家 311  
 社子 307  
 射将 334  
 申谢 108  
 身马 180  
 糝子 288  
 深机 419  
 神威 419  
 升合 109  
 生利 395  
 声跛 376  
 声唤 180  
 声闻 224  
 绳床子 302  
 圣僧 233  
 尸灵 180  
 失却 331  
 师僧 233  
 施功 361  
 湿物 464  
 时 109  
 食饭 419  
 食子 289  
 使僧 234  
 使头 360  
 市壁师 36  
 市取 325  
 市券 353  
 示名 501  
 式叉尼 212  
 事段 501  
 势家 311  
 收后 396  
 收将 334  
 收取 326  
 收却 331  
 收什 419  
 收赎 110  
 手上 420  
 手书 502  
 手头 319  
 殊妙 407  
 疏略 397  
 疏子 289  
 熟铁 397  
 成家 311  
 束子 290  
 树子 289  
 水子 307  
 税钱 397  
 税子 290  
 私通 409  
 私要 502  
 四分 398  
 寺家 311  
 似当 337  
 似如 407  
 耸 181  
 掬 181  
 送路 112  
 宿藏 420  
 宿疹 420  
 随分 420  
 碎小 361  
 索子 290  
 锁腔 113  
 镞子 290  
 T  
 塔子 291  
 踏床子 302

台子 291  
 谈许 503  
 堂头 319  
 堂子 307  
 特子 428  
 腾名 420  
 梯蹬 398  
 体内 503  
 天系 113  
 田头 319  
 条子 291  
 铍子 291  
 帖 504  
 帖子 291  
 听子 308  
 亭分 182  
 亭子 291  
 庭子 291  
 停分 182  
 停料 480  
 通计 448  
 偷存 361  
 偷将 335  
 偷取 326  
 投取 326  
 透露 114  
 突 219  
 突地 239  
 突课 239

突税 239  
 突田 239  
 突田仓 240  
 突田历 240  
 团家 312  
 团盘子 302  
 团头 114  
 推逐 362  
 托子 292  
 驮角 398  
 拓边 421

## W

外界 398  
 外客 410  
 剌 182  
 玩弄 407  
 晚辈 399  
 椀子 292  
 王条 115  
 网子 292  
 微渺 115  
 为缘 458  
 违离 410  
 维那 235  
 苇子 292  
 砣 182  
 砣家 312  
 砣头 319

文书 115  
 闻早 183  
 稳便 38  
 问 183  
 问当 184  
 问取 326  
 瓮子 292  
 卧 185  
 五味子 303  
 忤子 308  
 悞惑 376

## X

西头 315  
 悉自 336  
 洗削 421  
 匣子 293  
 狭小 410  
 下次 116  
 下尾 507  
 下下 185  
 夏季 376  
 夏取 326  
 夏中 428  
 先来 321  
 闲闲 186  
 贤者 508  
 县家 312  
 见定 116

- 乡司 399  
相掩 363  
箱子 293  
详察 421  
详理 421  
瓷器 293  
巷子 293  
像子 293  
橡子 293  
韶华 421  
小豆子 303  
孝家 312  
缣子 293  
写 410  
写取 326  
谢贺 421  
心垢 225  
心境 225  
心水 225  
心头 320  
心下 400  
忻欢 400  
新附 400  
新规 117  
信 509  
星骑 422  
行奸 422  
行僧 234  
行水 509
- 凶家 312  
胸子 294  
朽质 422  
虚说 187  
叙功 422  
悬绝 117  
悬欠 353  
悬异 410  
靴鞞 117  
寻自 335
- Y
- 压良 117  
压良为贱 117  
押城 119  
押良为贱 117  
押弱扶强 119  
牙盘(子) 510  
严切 400  
严旨 401  
言疏 376  
奄丧 173  
厖 188  
验校 119  
验约 119  
鞞子 294  
仰凭 422  
摇动 119  
咬子 294
- 要断 188  
鹞子 294  
野芹 119  
夜饭 422  
夜闹 120  
夜间头 320  
夜来 322  
夜头 203, 320  
一看 512  
一七 401  
一取 121  
一任 121  
一时间 122  
一心一肚 122  
一言十口 123  
一仰 377  
一总 123  
依迟 123  
依从 123  
依实 402  
移动 354  
移贯 124  
移凶就吉 125  
疑情 513  
已来 125  
倚团 377  
艺解 188  
异语东西 125  
役价 378



译语 125

驿家 313

驿驴 354

意怀 378

意志 362

因信 378

阴奸 423

殷诚 378

引取 327

隐 204

印襍子 303

印子 294

迎将 335

迎取 327

营田 127

萦子 294

庸愚 423

用将 335

优婆塞 213

优婆夷 212

犹自 336

余残 189

余剩 423

冤家 313

园头 320

园子 294

圆融 423

远人 477

远昔 423

怨屈 423

院落 128

院子 295

愿保 432

愿报 432

愿子 308

云集 402

殒丧 173, 514

## Z

责保 515

渣头 320

斋唵 237

窄狭 190

债家 313

毡子 295

盏子 295

张眼 191

章甫 424

郛子 296

帐头 320

帐子 295

障子 296

招提 213

召取 327

棹子 296

遮取 327

遮收 516

针草 517

针毡 192

真心 225

甄酬 424

枕头 296

诤论 403

支持 128

支分 129

支付 129

支济 424

枝子 296

知当 205

知踏官 518

知马官 518

知田 518

只典 130

只无 217

执掌 403

直语 424

指斥 408

志镜 518

帙子 296

智镜 518

中次 131

中亭 131

终当 337

衷私 424

种子 296

周将 335

呪誓 362

逐吉追凶 133	追凶逐吉 133	租取 327
逐月 404	捉 425	租子 297
柱子 297	捉却 331	遵奉 410
筑造 424	捉戍 379	遵守 404
拽取 327	著 520	罇子 298
专人 425	着 520	咋来 322
转帖 131	罇子 297	左来右去 425
庄 132	自年 523	左南直北 134
庄头 321	自知 133	作乱 410
庄子 297	综 197	作直 363
装裹 195	总得 362	作主 425
壮袄子 195, 303	总数 134	座场 379
壮裤 195	纵 197	座子 298
追凶就吉 133	走却 331	

## 二、主要引用文献原书名、简称对照表

原书名	简称
敦煌碑铭赞辑释	碑铭赞
敦煌变文集	变文
敦煌变文校注	校注
敦煌变文选注	选注
敦煌表状笈启书仪辑校	书仪
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	地理
敦煌歌辞总编	歌辞
敦煌契约文书辑校	契约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释录

续表

原书名	简称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	社邑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一)	社邑 a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二)	社邑 b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三)	社邑 c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四)	社邑 d
敦煌写本碎金研究	碎金
敦煌愿文集	愿文
俄藏敦煌文献	俄藏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	法藏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	宁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	斯
吐鲁番出土文书	吐
王梵志诗校注	王梵志
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	新
英藏敦煌文献	英藏
汉语大词典	大词典
汉语大字典	大字典
唐五代语言词典	唐五词典
敦煌文献语言词典	敦煌词典

## 主要引用和参考文献

### 一、主要引用文献

#### (一) 敦煌、吐鲁番文献

北京大学图书馆等. 北京大学藏敦煌文献. 1—2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陈国灿, 刘永增.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7

陈国灿.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 修订本.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敦煌研究院. 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 俄藏敦煌文献. 1—17 册. 简称: 俄藏.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2001

甘肃藏敦煌文献编委会等. 甘肃藏敦煌文献. 1—6 册.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9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 吐鲁番出土文书. 1—10 册.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1—1991

郝春文.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一).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1999(4)

郝春文.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二). 首都师范大学学

报. 2000 (2)

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三).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2001 (4)

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补遗(四).汉语史学报专辑: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先生纪念文集.(总第3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郝春文.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一、二、三).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1—2003

侯灿、吴美琳.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成都:巴蜀书社, 2003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1—140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1—1986

黄征, 吴伟.敦煌愿文集.长沙:岳麓书社, 1995

黄征, 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7

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马继兴等.敦煌医药文献辑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宁可, 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任半塘.敦煌歌辞总编.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新1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上海古籍出版社等.法藏敦煌西域文献.1—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2005

上海古籍出版社等.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1—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上海古籍出版社等.上海图书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1—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上海古籍出版社等.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文献.1—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1998

唐长孺. 吐鲁番出土文书. 1—4卷.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2—1996

唐耕耦, 陆宏基.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第1辑.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唐耕耦, 陆宏基.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第2—5辑.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王重民等. 敦煌变文集.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项楚. 敦煌变文选注. 成都: 巴蜀书社, 1991. 增订本,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项楚. 王梵志诗校注(上、下).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赵和平. 敦煌表状笺启书仪辑校.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浙藏敦煌文献编辑委员会. 浙藏敦煌文献.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郑炳林. 敦煌碑铭赞辑释.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2

郑炳林. 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89

中国国家图书馆.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 1—75册.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2007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 敦煌资料(第一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 英藏敦煌文献. 1—14册.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1995

朱凤玉. 敦煌写本碎金研究.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7

## (二) 传世文献

(汉) 班固.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清) 毕沅. 续资治通鉴.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清) 曹雪芹, 高鹗. 红楼梦. 第2版.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

社, 1996

(晋) 陈寿. 三国志.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清) 陈恒庆. 谏书稀庵笔记.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6

(宋) 陈彭年等. 宋本广韵. 北京: 中国书店, 1982

陈尚君. 全唐诗补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清) 陈少海. 红楼复梦. 张乃, 范惠校点.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唐) 戴孚. 广异记. 方诗铭辑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宋) 丁度等. 集韵.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清) 董浩等. 全唐文.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唐) 杜佑. 通典. 王文锦, 王永兴等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唐) 段成式. 酉阳杂俎. 方南生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清)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南朝宋) 范晔. 后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明) 方以智. 通雅. 方以智全书. 第1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唐) 房玄龄等. 晋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唐) 封演. 封氏闻见记校注. 赵贞信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明) 冯梦龙. 喻世明言. 许政扬校注.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傅璇琮等. 全宋诗. 1—72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1998

(晋) 干宝. 搜神记. 汪绍楹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晋) 葛洪, 王明. 抱朴子内篇校释. 增订本. 2版.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梁) 顾野王. 大广益会玉篇.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宋) 郭茂倩. 乐府诗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唐) 韩愈. 韩愈全集. 钱仲联, 马茂元校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汉) 何宁. 淮南子集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五代) 何光远. 鉴诫录. 文渊阁四库全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明) 何良俊. 四友斋丛说.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清) 何文焕. 历代诗话.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宋) 洪迈. 容斋随笔.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明) 洪楩. 清平山堂话本. 石昌渝校点.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 (宋) 洪咨夔. 平斋文集. 上海: 上海书店, 1985
- (宋) 黄震. 黄氏日抄. 文渊阁四库全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宋) 黄休复. 益州名画录. 何韞若, 林孔翼注.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 (梁) 慧皎. 高僧传. 汤用彤校注. 汤一玄整理.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唐) 慧琳. 一切经音义.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 (北魏) 贾思勰. 齐民要术校释. 缪启愉校释. 北京: 农业出版社, 1982
- (西汉) 焦延寿. 焦氏易林注. 尚秉和注, 常秉义点校.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5
- (南唐) 静, 筠. 祖堂集. 张华点校.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 (明) 兰陵笑笑生. 金瓶梅词话. 戴鸿森校点.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2
- (明) 郎瑛. 七修类稿.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 (宋) 黎靖德. 朱子语类. 王星贤点校. 北京: 中华书



局，198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

(唐)李绹.李相国论事集.文渊阁四库全书

(唐)李亢.独异志.萧逸校点.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宋)李吕.澹轩集.文渊阁四库全书

(唐)李肇.唐国史补.曹中孚校点.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唐)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2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

(唐)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

(唐)李延寿.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

(清)李雨堂.万花楼演义.刘大治,林少荃校点.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8

(宋)李之彦.东谷随笔.清晁氏活字印本影印

(北魏)酈道元.水经注.陈桥驿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清)梁章巨.称谓录.冯惠民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6

(周)列子.列子集解.杨伯峻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79

(清)临鹤山人.红楼圆梦.杨存田校点.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明)凌蒙初.二刻拍案惊奇.王根林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明)凌蒙初.拍案惊奇.冷时峻标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 1992

(唐) 令狐德棻等. 周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1

刘坚, 蒋绍愚.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 唐五代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刘坚, 蒋绍愚.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 宋代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刘坚, 蒋绍愚.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 元代明代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唐) 刘肃. 大唐新语. 许德楠, 李鼎霞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唐) 刘餗. 隋唐嘉话. 程毅中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东汉) 刘熙. 释名汇校. 任继昉汇校. 济南: 齐鲁书社, 2006

(汉) 刘向. 战国策. 何建章注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汉) 刘向. 说苑校证. 向宗鲁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后晋) 刘昫等. 旧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南朝宋) 刘义庆. 世说新语校笺. 徐震堃校笺.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东汉) 刘珍等. 东观汉记校注. 吴树平校注.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柳青. 创业史. 2版.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0

(唐) 柳宗元. 柳河东全集. 北京: 中国书店, 1991

(明) 陆容. 菽园杂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明) 陆仁龙. 型世言. 陈庆浩校点.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清) 陆心源. 唐文拾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唐) 陆贽. 翰苑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逯钦立. 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吕澄. 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 济南: 齐鲁书社, 1980

(元) 马端临. 文献通考.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宋) 孟元老. 东京梦华录注. 邓之诚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宋) 孟元老等. 东京梦华录 (外四种). 上海: 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6

(明) 缪希雍. 神农本草经疏. 文渊阁四库全书

(唐) 牛僧孺. 玄怪录. 穆公校点.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清) 钮琇. 觚剩. 南炳文, 傅贵久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宋) 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 李逸安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宋) 欧阳修. 新五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宋)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唐) 欧阳询. 艺文类聚. 汪绍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宋) 彭大雅. 黑鞑事略. 王国维遗书. 上海: 上海古籍书店, 1983

(清) 彭定求等. 全唐诗.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北京大学中文系. 全唐诗. 网络版

(清) 蒲松龄. 蒲松龄全集·聊斋志异·壹. 盛伟编.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8

(宋) 普济. 五灯会元. 苏渊雷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宋) 钱易. 南部新书. 黄寿成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清) 汪灏等. 佩文斋广群芳谱.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清) 阮元.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梁) 僧佑. 出三藏记集. 苏晋仁, 萧链子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宋) 沈括. 梦溪笔谈校正. 胡道静校证. 上海: 上海古籍出

版社，1987

(梁)沈约. 宋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战国)尸佼. 尸子译注. 李守奎, 李轶译注.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明)施耐庵. 水浒传. 容与堂本.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唐)释道世. 法苑珠林校注. 周叔迦, 苏晋仁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宋)释道原. 景德传灯录 [CD]. 台湾中华电子佛典协会. 电子佛典集成 (CBETA)

(宋)司马光. 涑水记闻. 邓广铭, 张希清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宋)司马光等. 资治通鉴.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汉)司马迁.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明)宋濂等. 元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宋)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 洪丕谟等点校.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2

(宋)苏轼. 苏轼诗集. 清王文诰辑注. 孔凡礼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宋)苏轼. 苏轼文集. 孔凡礼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宋)苏辙. 苏辙集. 陈宏天, 高秀芳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隋树森. 元曲选外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五代)孙光宪. 北梦琐言. 贾二强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台湾中华电子佛典协会. 电子佛典集成 (CBETA) [CD].

(唐)唐临. 冥报记. 方诗铭辑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唐圭璋. 全宋词.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元)陶宗仪. 南村辍耕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明) 田汝成. 西湖游览志余.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元) 脱脱等. 金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元) 脱脱等. 辽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元) 脱脱等. 宋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东汉) 王充. 论衡.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 (宋) 王说. 唐语林校证. 周勋初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宋) 王溥. 唐会要.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 (宋) 王溥. 五代会要.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宋) 王安石. 王安石全集. 秦克, 巩军标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五代) 王定保. 唐摭言.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宋) 王钦若等. 册府元龟.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清) 王先谦. 荀子集解. 沈啸寰, 王星贤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54
- (北齐) 魏收. 魏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唐) 魏征等. 隋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唐) 温大雅. 大唐创业起居注. 李季平, 李锡厚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清) 文康. 儿女英雄传. 高仁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 (唐) 吴兢. 贞观政要. 姜涛点校. 济南: 齐鲁书社, 1998
- (明) 吴承恩. 西游记. 黄肃秋注. 第2版.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 无名氏. 京本通俗小说等五种. 程毅中等校点.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 (明) 西周生. 醒世姻缘传. 黄肃秋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梁) 萧统. 文选. (唐) 李善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梁) 萧子显. 南齐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辽) 行均. 龙龕手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唐) 徐坚. 初学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南唐) 徐锴. 说文解字系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宋) 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徐沁君. 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汉) 许慎. 说文解字.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唐) 玄应. 一切经音义. 海山仙馆丛书
- (唐) 玄奘, 辩机. 大唐西域记. 季羨林等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宋) 薛居正等. 旧五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 (明) 严从简. 殊域周咨录. 余思黎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清) 严可均. 全上古三代文.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唐) 颜师古. 匡谬正俗. 奏选之校注.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北齐) 颜之推. 颜氏家训集解. 王利器集解.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明) 杨士奇, 黄淮等. 历代名臣奏议.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北魏) 杨衒之. 洛阳伽蓝记校释. 周祖谟校释.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 (明) 姚士麟. 见只编. 丛书集成
- (唐) 姚思廉. 陈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唐) 姚思廉. 梁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东汉) 佚名. 太平经合校. 王明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隋) 佚名. 张邱建算经.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0
- (唐) 佚名. 大唐传载.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日] 圆仁.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 顾承甫, 何泉达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东晋)袁宏. 后汉纪. 周天游校注.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宋)赞宁. 宋高僧传. 范祥雍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明)臧晋叔. 元曲选.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宋)顾藏主. 古尊宿语录. 萧萐父等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清)查继佐. 罪惟录.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张璋, 黄畬. 全唐五代词.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唐)张鹭. 朝野僉载. 赵守俨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宋)张君房. 云笈七签. 李永晟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宋)张齐贤. 洛阳缙绅旧闻记. 丛书集成本.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9

(唐)长孙无忌等. 唐律疏议笺解. 刘俊文笺解.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宋)张唐英. 蜀梲机. 王文才, 王炎校笺. 成都: 巴蜀书社, 1999

(清)张廷玉等. 明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唐)张颜远. 法书要录. 范祥雍点校.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4

(唐)张彦远. 历代名画记. 修订版. 范祥雍点校.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4

(晋)张仲景. 伤寒杂病论.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唐)赵璘. 因话录. 曹中孚校点.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汉)赵晔. 吴越春秋辑校汇考. 周生春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清)赵尔巽等. 清史稿.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 (宋) 赵汝愚. 宋名臣奏议. 文渊阁四库全书  
 (清) 震钧. 天咫偶闻.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宋) 郑文宝. 南唐近事. 文渊阁四库全书  
 (宋) 周密. 武林旧事. 傅林祥注. 济南: 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1  
 周绍良, 赵超. 唐代墓志汇编续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周绍良. 唐代墓志汇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朱谦之. 老子校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明) 朱橚. 救荒本草.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明) 朱橚. 普济方.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9  
 (宋) 朱熹. 三朝名臣言行录. 四部丛刊  
 (明) 朱长祚. 玉镜新谭. 仇正伟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二、主要参考文献

### (一) 著作

- 蔡镜浩. 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陈秀兰. 敦煌变文词汇研究.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2  
 丁福保. 佛学大辞典.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董志翘, 蔡镜浩. 中古虚词语法例释.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4  
 董志翘.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董志翘. 中古文献语言论集. 成都: 巴蜀书社, 2000  
 敦煌研究院.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冯春田.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0  
 高启安. 唐五代敦煌饮食文化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 郭芹纳. 训诂散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郭芹纳. 训诂学.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郭在贻. 郭在贻语言文学论稿.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 郭在贻. 郭在贻敦煌学论集.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3
- 郝春文. 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洪艺芳. 敦煌社会经济文书中之量词研究. 台北: 文津出版社, 2004
- 洪艺芳.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之量词研究. 台北: 文津出版社, 2000
- 胡明扬、谢自立等. 词典学概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2
- 黄征. 敦煌语文丛说.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 黄征. 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2
- 季羨林. 敦煌学大辞典.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 江蓝生, 曹广顺. 唐五代语言词典.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 江蓝生. 近代汉语探源.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江蓝生. 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88
- 姜伯勤. 唐五代寺户制度.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蒋冀骋. 敦煌文书校读研究.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3
- 蒋冀骋.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1
- 蒋礼鸿. 敦煌变文字义通释. 增补定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蒋礼鸿. 敦煌文献语言词典.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 蒋礼鸿. 蒋礼鸿语言文字学论丛.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4
- 蒋绍愚. 古汉语词汇纲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蒋绍愚. 汉语词汇语法史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 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李国. 中国敦煌百年文库·论著目录卷.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 李树俨, 张安生. 银川方言词典.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6
- 李维琦. 佛经释词. 长沙: 岳麓书社, 1993
- 李维琦. 佛经续释词. 长沙: 岳麓书社, 1999
- 梁晓虹. 佛教词语的构造与汉语词汇的发展.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 林聪明. 敦煌吐鲁番文书解诂指例.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2001
- 刘坚. 人与文.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8
- 刘伶. 敦煌方言志.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 刘俊文. 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刘勋宁. 现代汉语研究.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 1998
- 龙潜庵. 宋元语言词典.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 卢向前. 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2
- 吕叔湘. 吕叔湘文集. 第2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罗常培. 唐五代西北方音. 新1版.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33、1961
-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 1—12册.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6—1993
- 马贝加. 近代汉语介词.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俄] 孟列夫. 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 袁席箴, 陈华平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乜小红. 唐五代畜牧经济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荣新江. 敦煌学十八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日]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 蒋绍愚, 徐昌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唐耕耦. 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王继如. 敦煌问学丛稿.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王军虎. 西安方言词典.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6

王力. 汉语语法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王力. 龙虫并雕斋文集. 1、2.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王素. 敦煌吐鲁番文献.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2

王素. 吐鲁番出土高昌文献编年.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王启涛.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以敦煌文书为中心. 成都: 巴蜀书社, 2003

王镛. 唐宋笔记语辞汇释. 第2版.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王永兴. 敦煌经济文书导论.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4

吴福祥. 敦煌变文语法研究. 长沙: 岳麓书社, 1996

向熹. 简明汉语史. 上、下.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徐时仪. 古白话词汇研究论稿.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徐中舒. 汉语大字典. 缩印本.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武汉: 湖北辞书出版社, 1993

许宝华, 宫田一郎. 汉语方言大词典.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袁宾. 禅宗著作词语汇释.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袁宾. 近代汉语概论.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袁宾等. 二十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 上、下册. 太原: 书海出版社, 2001

袁宾等. 宋语言词典.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曾良. 敦煌文献字义通释.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1

张相. 诗词曲语辞汇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张永言. 语文学论集.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2

- 张涌泉. 敦煌俗字研究导论.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6
- 张泽咸. 唐五代赋役史草.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赵超.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 郑阿财, 朱凤玉. 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 (1908—1997). 台北: 汉学研究中心发行, 2000
- 周磊. 乌鲁木齐方言词典.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 朱庆之. 佛典与中古汉语词汇研究.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92
- 宗福邦, 陈世铨, 萧海波. 故训汇纂.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二) 论文

- 陈丽萍, 冯培红. 2001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敦煌学辑刊, 2002 (2)
- 陈丽萍, 江海云. 2002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敦煌学辑刊, 2003 (2)
- 陈丽萍. 2003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 敦煌学国际联络委员会 (LICDS) 通讯, 2004 (1)
- 陈明娥. 20世纪的敦煌变文语言研究. 敦煌学辑刊, 2002 (1)
- 董志翘.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略考. 语文研究, 2002 (3)
- 董志翘. 唐五代文献词语考释五则. 中国语文, 2000 (2)
- 方一新. 近年来国内敦煌语词校释研究专著四种述评.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 2000 (2)
- 方一新. 中古汉语词义求证法论略. 浙江大学学报, 2002 (5)
- 高启安, 索黛. 唐五代敦煌饮食中的饼浅探——敦煌饮食文化研究之二. 敦煌研究, 1998 (4)
- 黑维强. 元明清白话词语札记. 中文自学指导, 2001 (6)
- 黑维强. 敦煌文献词语陕北方言证. 敦煌研究, 2002 (1)
- 黑维强. 敦煌变文词语校释. 敦煌学辑刊, 2003 (1)
- 黑维强. 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释. 敦煌学辑刊, 2004 (1)

- 黑维强. 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例释(一). 敦煌学辑刊, 2004  
(2)
- 黑维强.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针毡”考. 西域研究, 2004  
(4)
- 黑维强.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考释. 江西社会科学, 2004  
(12)
- 黑维强. 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疏证三则//西北方言与民俗研究  
论丛.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黑维强. 敦煌文献词语陕北方言证(续). 敦煌研究, 2005  
(1)
- 黑维强. 敦煌文献词语方言续考.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 2005  
(2)
- 黑维强. 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例释(二). 敦煌学辑刊, 2005  
(2)
- 黑维强. 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例释(三). 敦煌学辑刊, 2006  
(4)
- 黑维强. 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中的外来词. 敦煌学辑刊, 2008  
(3)
- 黄武松. 敦煌文献俗语词方言义证.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1991  
(1)
- 黄幼莲. 闽南方言与敦煌文献研究.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 1987  
(1)
- 黄幼莲. 敦煌文献里的俗语词.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1987  
(3)
- 江蓝生. 敦煌变文词语琐记. 语言研究, 1985 (1)
- 江蓝生. 求实探新, 开创汉语史研究的新局面. 语言文字应用, 1998 (1)
- 李军, 姜涛. 2003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索引补遗. 敦煌学辑刊, 2004 (2)

- 李正宇. 敦煌方音止遇二摄混同及其校勘学意义. 敦煌研究, 1986 (4)
- 梁晓虹. 佛教典籍与近代汉语口语. 中国语文, 1992 (3)
- 梁晓虹. 汉魏六朝佛经意译词出探. 语言研究, 1987 (1)
- 廖名春.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的别字异文看八世纪初西北方音的韵母. 古汉语研究, 1992 (1)
- 廖名春. 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管窥. 古汉语研究, 1990 (1)
- 凌培. 《敦煌变文集》所见的吴方言词语考释. 湖州师专学报, 1988 (4)
- 刘敬林. 敦煌文牒词语校释. 敦煌学辑刊, 2003 (1)
- 刘坚, 曹广顺, 吴福祥. 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 中国语文, 1995 (3)
- 刘俐李, 周磊. 新疆汉语方言的分区(稿). 方言, 1986 (1)
- 刘俐李. 新疆汉语方言的形成. 方言, 1993 (4)
- 刘瑞明. 吐鲁番出土文书释词. 西域研究, 1999 (4)
- 刘瑞明. 为《敦煌文献语言词典》进一言. 辞书研究, 1999 (2)
- 鲁国尧. 欣喜·忧虑: 序董志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董志翘.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词汇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乔全生. 现代晋方言与唐五代西北方言的亲缘关系. 中国语文, 2004 (3)
- 邵荣芬. 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 中国语文, 1963 (3)
- 施谢捷. 敦煌文献语词校释丛札. 敦煌研究, 1999 (4)
- 苏畅. 敦煌契约中的量词. 江南大学学报, 2003 (4)
- 孙其芳. 敦煌词中的方言释例: 敦煌词校勘丛谈之二. 甘肃社会科学, 1982 (4)
- 孙其芳. 敦煌词中的方言释例: 敦煌词校勘丛谈之一. 甘肃社

会科学, 1982 (3)

王永兴. 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 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叶爱国. 敦煌文献语言词典商榷. 上、中、下//文史. 44辑, 1998

叶贵良. 《敦煌文献字义通释》释义商榷举例. 敦煌研究, 2002 (3)

叶贵良. 敦煌社邑文书词语选释. 敦煌研究, 2004 (5)

余欣. 新刊俄藏敦煌文献研读札记. 敦煌学辑刊, 2004 (1)

曾良, 蔡俊. 《敦煌碑铭赞辑释》补校. 南昌大学学报, 1997 (4)

曾良. 敦煌文献字义杂考. 语言研究, 1998 (2)

曾述忠. 敦煌文献词语考释一则. 古汉语研究, 2002 (2)

张金泉. 敦煌俗文学中所见的唐五代西北音韵类//敦煌学论文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张金泉. 校勘变文当明方音//1983年全国敦煌学讨论会文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张延成. 新出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语言问题探讨. 新疆大学学报, 2000 (3)

张永言, 汪维辉. 关于汉语词汇史研究的一点思考. 中国语文, 1995 (6)

张永言, 董志翘. 《唐五代语言词典》读后. 中国语文, 1999 (3)

张涌泉. 《吐鲁番出土文书》辨误. 西域研究, 1992 (3)

张涌泉. 《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校释. 新疆文物, 1989 (4)

张涌泉. 敦煌文书疑难词语辨释四则. 中国语文, 1996 (1)

赵红. 《敦煌碑铭赞辑释》补校. 语言研究, 2003 (4)

##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2001年初秋的一天，与我两次同学的挚友李雄飞从兰州给我打来电话，说他考上了兰州大学博士，让我也去考，再同学一次。禁不住他的热情鼓动和我读书未尽的情结，于是我抱着试一试的心理，于2002年5月底参加了兰州大学博士入学考试。非常庆幸的是，郑炳林师收我为徒，给了我继续深造的机会。

论文从选题到最后完成倾注了郑炳林师无数心血。因跨专业学习，入学第一学期，我就开始思考毕业论文选题问题。敦煌学研究所侧重敦煌文献的整理研究及与之相关的历史研究，而我的基础在汉语史和方言学，如果去做历史学的论文，难度是可想而知的。那么，到底从哪个角度选题，选什么样的题目呢？在为此而苦恼之际，郑师给了我及时指点，最终确定下了现在题目，又鼓励将此申报2004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批准立项。定题后，郑师耳提面命，督促砥砺，指点迷津，常使我在不安之中又鼓起勇气，继续前行。毕业时，郑师想要我留校，我因各种原因却未能成行，深感内疚。毕业后，郑师时常关心着我的成长与进步，并创造各种良好机会使我发展，又将论文列入“敦煌学博士文库”，并予资助出版。樊锦诗师为我的论文写作也花费了很多精力。师恩浩荡，为学生者惟有勤奋努力，或可报答师恩于一二。

论文能够如期顺利完成，还得到了许多师友的大力帮助。南京师范大学教授董志翹先生、黄征先生、何亚南先生、苏州大学教授



王继如先生和厦门大学教授曾良先生就选题及相关问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北京大学教授朱庆之先生就论文写作提纲提出了宝贵意见，敦煌研究院研究员李正宇先生就论文中的名物词和外来词的词义、武汉大学教授陈国灿先生就吐鲁番文书中地理问题、学兄冯培红老师就职官问题，给了我答疑解惑。魏迎春老师在资料借阅中为我提供了最大的方便。学友桂林、杨森、敏春芳、陆离、韩锋、陈双印、李军，亲友王慧锋、许城、黄华宇，研究生刘哲、张永莉等，或帮我校对数据库文本，或核对引文材料，或提出文字修改意见。此在向他们谨致谢意！

家人的支持和付出，在老家人的习惯里是不说感谢的。不是不能说，而是说出太苍白无力了。我的家境贫寒，在生活最为艰难的日子里，父母将家中仅有的一口粮食拿出，让我读书，他们去吞糠咽菜。父母没有讲过一句大道理的话，只是默默地做着他们能为我做的一切。该我回报的时候了，但是除了让他们为我操心外，我却什么也不能给他们。愧为人子！父母在我这里得到的唯一东西，大概就是一个面子：中师毕业的儿子读到了博士。可怜天下父母心！“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书稿修改不到一半时，我的母亲溘然而逝，令我悲痛不已。谨以此书献给我最亲爱的母亲和孤独多病的父亲。

564 | 俗语云：人过三十不学艺。我却在三惑之时，由东而西求学。三年读书中，妻子一人承担了全部家务，照看着两个女儿的生活、学习。已读中学的女儿正需要父亲的关心、帮助，而父亲却在几千里之外，开学走，放假回。与父母给予我的相比，我给孩子的东西太少了！一人读书累及全家。为了统计词语、方便检索和长期的研究，需要建立电子数据库。百万字的输入任务全由家人完成，妻子输累了，孩子接着打。把她们母女仨拖进去，于心不忍；看到孩子渐渐长大，能帮我做事，心中宽慰了许多。

引领我真正走上研究之路的是硕士生导师郭涵瀛芹纳师。考研时，我的分数已上线，但因指标有限，不能录取，是恩师跑前跑后做了许

多工作，才使我顺利走进陕西师范大学的校园，圆了我的读研之梦。郭师传授我知识，培养我的研究能力，他的正直做人、严谨治学，深深触动着我的心灵，影响着我在人生道路。郭师是我博士论文的评审人，对论文提出了非常细致的修改意见。今论文出版，又欣然赐序于我，欲表致谢，自知乏力，只有努力读书，认真做人，以报师恩。

回想求学之路，还要特别感谢两位老师。一位是给我启蒙的原绥德师范学校教师王明考先生。受他的影响，我喜欢上了语言文字之学，是先生让我懂得了母语陕北方言，知道了陕北方言与元杂剧的一些联系。一位是一直在关心并影响我学习、研究的原北京大学中文系刘勋宁先生。我接触敦煌文献，首先是从刘先生送我的《敦煌变文集》开始的。如果没有他的相赠，也许就不会有我今天这本小书。刘先生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将自己的大作一篇篇寄来，让我慢慢品尝到了文章与研究的不同滋味，读出了语言研究的魅力，体悟到了利用陕北方言去研究汉语史的价值所在。

毕业已经五年了，答辩的场景至今还历历在目。五年来，我谨记论文评审和参加答辩专家们的教诲，不断修改着论文。感谢赵和平、董志翹、黄征、李正宇、郝春文、陆庆夫、李并成、杜斗成诸位先生对论文的指正。

2009年3月底，书稿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成果通过评审。在此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对论文的肯定与鼓励，更感谢他们指出的不足，使我的修改能日臻完美。

今生能遇到如此多的良师益友，是我的福分。面对鸿儒巨学、谦谦君子，我真不知说什么致谢之辞了。本书稿虽断断续续、几经修改，存在的问题还很多，再次企盼前辈和时贤们指正。

黑维强

2010年7月17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黑维强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0. 11

(敦煌学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105 - 08908 - 6

I. ①敦… II. ①黑… III. ①敦煌学—词汇—研究  
IV. ①H134②K87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1720 号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彭学云 王 欣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cs.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525 千字

印 张:18.875

定 价:44.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908 - 6/H · 765(汉 235)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